

案號：M05C2283

105 年度
「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
期末報告

委託單位：衛生福利部

受委託機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主持人：潘淑滿 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教授

協同主持人：林東龍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協同主持人：林雅容 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副教授

協同主持人：陳杏容 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研究助理：洪才舒 專任助理

研究期程：2016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19日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

目 錄

摘要	1
第一章 研究背景與研究目的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重要性	1
第二節 研究目標與範圍	7
第二章 文獻回顧	9
第一節 親密關係暴力之定義與評估指標	9
第二節 國內親密關係暴力議題之研究	16
第三節 親密關係暴力之詮釋觀點	54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步驟	59
第一節 檔案分析法	59
第二節 面對面訪問調查法	66
第三節 焦點團體訪談法	90
第四節 研究倫理	94
第四章 訪問調查資料分析	100
第一節 受訪者之社會人口特性	100
第二節 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	113
第三節 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之分布	125
第四節 親密關係暴力嚴重性與求助行為	140
第五節 社會人口特性與受暴經驗、影響及求助之交叉分析	154
第六節 累積受暴類型、身心影響及求助	179
第五章 跨國比較分析	186
第一節 跨國比較：學術資料庫之調查研究	186
第二節 跨國比較：國際資料庫公佈之資料	206
第三節 跨國比較：本研究訪問調查之資料	217

第六章 焦點團體訪談資料分析	221
第一節 受暴婦女焦點團體訪談資料分析.....	221
第二節 訪員焦點團體訪談資料分析.....	243
第三節 專家焦點團體訪談資料分析.....	258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275
第一節 討論與結論.....	275
第二節 建議.....	312
參考書目	318
附錄	331
附錄一 鄉鎮市區村里抽樣名單表.....	331
附錄二 親密關係暴力面對面訪問調查之問卷.....	416
附錄三 訪員招募公告.....	430
附錄四 全國各區訪員招募數量表.....	434
附錄五 親密關係暴力訪員訓練手冊.....	438
附錄六 三種焦點團體議程.....	462
附錄七 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公文.....	468
附錄八 臺灣師範大學倫理審查核可證明.....	469
附錄九 建議問卷版本.....	471
附錄十 表頭表側統計資料.....	486

摘 要

臺灣是亞洲地區第一個實施《家暴法》(1998 年)的國家。雖然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實施約二十年，仍欠缺全國性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研究資料，導致無法了解國人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全貌，無法規劃國家資源應如何投入；更由於缺乏與國際社會接軌的評估指標與問卷題項，導致調查研究結果雖具實務與學術參考價值，卻無法與國際調查研究結果進行跨國跨時比較。本研究為了能與國際組織調查研究結果進行比較，本次調查研究之進行，無論是親密關係定義(採取廣義定義)、親密關係暴力範疇(採取五種暴力樣態)、調查工具(包括三個國際組織建議之指標與所有題項)、或資料收集方法(採取面對面訪問調查方式)，均與三個國際組織調查研究同步；僅訪問調查對象年齡，為兼顧我國《民法》與《刑法》對於成年之規定、倫理考量、和實務之可行性，最後採取與歐盟調查研究相同年齡，以 18~74 歲婦女為訪問調查對象。

本研究結合質性(文獻/檔案分析與焦點團體訪問法)與量化(面對面結構式訪談調查法)研究方法，探討臺灣地區 18~74 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概況、嚴重性與盛行率，及受暴後的影響與求助行為。主要研究目的包括：(一)瞭解我國 18~74 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概況、嚴重性與盛行率；(二)與國際組織中聯合國、歐盟與世界衛生組織出版之資料比較進行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跨國比較分析；(三)統整與分析歐、美、亞及大洋洲國家有關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之概況；(四)提出未來我國定期辦理全國性親密關係暴力之訪問調查執行與相關政策之因應建議。

量化研究部份，主要是以 2014「防暴聯盟」設計的問卷題項為基礎，參酌 2015 年衛福部委託本研究團隊辦理「103 年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研究過程所制訂之問卷，並依據學者專家與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建議，微幅修訂本研究問卷題項，以 18~74 歲婦女為研究對象，進行全國性大規模調查研究。期能透過本研究開啟系統性進行我國親密關係暴力概況之調查研究，建構我國親

密關係暴力概況之資料，做為我國親密關係暴力長期發展趨勢之分析基礎，進而能與國際社會比較分析，提供未來中央與地方政府制定相關政策與資源配置之參考依據。質性研究部份，主要運用焦點團體訪談法，以受暴婦女、訪員、全國性調查研究之學者專家，共舉行六次焦點團體。

根據本研究結果，提出之結論與建議如下：

一、結論

(一)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概況

臺灣地區 18 歲~74 歲婦女，在過去一年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為 9.81%，終生盛行率則為 24.45%。換句話說，臺灣地區 18~74 歲婦女中，每四位婦女就有一位曾遭受親密關係伴侶施暴，而過去一年約每十位婦女中就有一位曾遭受親密關係伴侶施暴。過去一年遭受親密關係伴侶施暴的受訪者中，共有 51 位(3.66%)是第一次發生，平均每二十七位婦女就有一位，過去一年第一次遭受親密伴侶施暴。以臺灣地區 18~74 歲婦女總人口數(9,083,837)推論，18~74 歲婦女人口中約有 2,220,998 位婦女曾遭受親密關係伴侶施暴，約有九十萬婦女過去一年曾遭受親密關係伴侶施暴；其中，約有三十三萬婦女在過去一年是第一次遭受親密關係暴力。

(二)受暴與資源使用之落差

進一步將本調查研究結果(一年盛行率約九十萬或過去一年約三十三萬新個案)，與 2016 年衛福部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數中，有關「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64,978 件)案件數相較，發現過去一年發生個案數與通報個案數存有極大落差，如何加強對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理念與資源的宣導，方能避免受暴婦女需要協助，卻因未認知自己受暴或不熟悉資源而未求助。臺灣地區 18~74 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樣態，無論是一年或終生盛行率，皆以精神暴力(8.89% & 20.92%)為主，其次是肢體暴力(1.79% & 8.63%)、經濟暴力(2.66% & 6.78%)、跟蹤

與騷擾 (0.93% & 3.85%)、與性暴力 (0.80% & 4.39%) (請參考表 7.1.5)。若以臺灣地區 18~74 歲婦女總人口數(9,083,837)推論，臺灣地區 18~74 歲婦女中，約一百九十萬婦女曾遭受親密關係伴侶精神暴力，約近八十萬婦女曾遭受親密關係伴侶肢體暴力，約四十萬婦女曾遭受性暴力，且有重複受暴現象。51 位過去一年新發生的案例表示，這些暴力對其影響很大，但有超過四成受暴受訪者表示「沒有影響」。

若我們將表示親密關係暴力對其「影響很大」的受暴受訪者視為潛在需要協助之個案，保守推論過去一年應該有十三萬左右年齡介於 18~74 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後對其身心健康產生巨大影響，而需要家庭暴力防治資源網絡的介入與協助。可是，2016 年「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通報個案數，仍舊低於七萬件(64,978 件)，兩者仍舊存在相當大落差。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後對其身心健康影響大的受暴婦女中，仍有半數，未曾尋求正式或非正式資源協助。

(三)親密關係變異之路徑

本研究亦發現，臺灣地區 18~74 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樣態，與歐盟 28 個國家調查研究結果相似。終生盛行率部份，以精神暴力為主，且精神暴力盛行率遠高於其他四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肢體暴力略高於經濟暴力，但兩者十分接近。一年盛行率部份，略微不同；遭受經濟暴力盛行率(2.66%)，高於肢體暴力盛行率(1.79%)。過去一年發生親密關係暴力的新案例中，肢體暴力盛行率(0.60%)與經濟暴力盛行率相同(0.61%)。因此，我們可以推論，臺灣地區 18~74 歲婦女遭受語言暴力與心理威脅等精神暴力情況遠比肢體暴力普遍，遭受經濟暴力威脅亦十分普遍。然而，無論學術或實務界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關注，似乎都較聚焦於肢體暴力，忽略精神暴力的殺傷力與經濟暴力普遍的現象。

(四)暴力凸顯性別與人權之意涵

當我們將本研究結果與國際組織公佈資料比較時，明顯看到臺灣地區 18~74 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概況，無論是一年盛行率(9.81%)或終生盛行率(24.45%)，都遠比其他國家低。與四大洲 8 國家的比較中，也看到幾乎所有國家婦女都是遭受精神暴力居多，其次才是肢體暴力，但肢體暴力盛行率仍是很高。相較於歐美工業先進國家或鄰近日韓兩國，臺灣地區 18~74 歲婦女遭受肢體暴力盛行率較低。雖然臺灣地區 18~74 歲婦女遭受精神暴力、肢體暴力或性暴力的盛行率，比北歐國家（如丹麥、芬蘭、瑞典等）低，仍不能就此推論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不如北歐嚴重。主要是因為北歐國家有可能民眾具有較高性別平權意識，對親密關係暴力的認知也較正確，較易表露。

(五)親密關係暴力之多元議題：族群、同志與階級

本研究 1,510 位樣本中，外國籍婦女 45 位(3.00%)、原住民婦女 18 位(1.2%)，前者略高於我國人口組成比率，後者略低於我國人口組成比率。移民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率(3.3%)，不僅高於樣本比率，也高於我國人口組成比率；而原住民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率(2.00%)，高於樣本率，卻略低於我國人口組成比率。本研究結果支持國內外文獻，由於移民受到結構(居留身分、移民規定、歧視文化等)與個人資本(如語言)限制，往往比本籍婦女更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威脅。

除此之外，367 位表示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受訪者中，四位表示施暴者為同性伴侶，顯示同志伴侶亦存在親密關係暴力之事實。雖然只有四位遭受伴侶施暴(1.1%)，但我們需要考量主流社會對同志的污名、出櫃的壓力、同志社群對《家暴法》的迷思、及本研究實非以同志社群為研究對象等因素，可能降低同志參與本研究之意願。2016 年衛福部通報系統中通報個案為 64,978 位，若以本研究調查結果，應至少有百分之一是女同志遭受伴侶施暴(在假設 64,978 通報案例都是女性的基礎下，但事實上並非都是女性)，那麼應有 715 位左右是同志暴力。

雖然根據這項推論，同志受暴個案數並不高，但國內外有關同志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研究皆指出，同志伴侶暴力與異性戀親密關係暴力相似，但衛福部通報系統仍未納入同志案例通報欄位。

許多國內、外文獻皆顯示，婦女經濟獨立有助降低親密關係暴力與暴力循環。本研究發現，教育程度較高、收入較高婦女，面臨親密關係暴力風險較低；相較之下，受雇部分工時婦女，面臨親密關係暴力風險較高。教育程度、收入和就業概況等社會人口特性與親密關係暴力的關係，提供強力支持：婦女經濟獨立自主是降低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或暴力循環的重要關鍵，尤其是在經濟暴力與肢體暴力。那麼我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除了重視目前初級與次級防治工作之外，未來應加強受暴婦女就業與創業協助，幫助受暴婦女能獨立自主生活於社區中，避免陷入暴力循環。

值得關注的，本研究中有 13 位受訪婦女表示曾遭非親密伴侶性侵。由於本研究主要是以現有或曾有親密伴侶關係婦女為研究對象，在排除上述條件婦女之下，仍有 13 位婦女(0.86%)表示曾遭受非親密伴侶性侵。若據此推論，臺灣地區 18~74 歲婦女中，約有近八萬婦女曾經遭受非親密伴侶性侵。若再加入遭受親密關係性暴力的比率(4.39%)，那麼臺灣地區 18~74 歲婦女，約有四十八萬曾經遭受伴侶或陌生人性暴力。相較於全球各地，臺灣地區婦女遭受性暴力率較低，但是否因為婦女對於性暴力的認識、社會氛圍普遍較包容性暴力、或情境曖昧難以判斷，導致盛行率較低，有待未來研究驗證。

二、建議

本節主要是針對整體研究資料收集發現與結論，提出未來推動我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之相關政策、資源投入與實務方案建構、及全國型訪問調查研究策略之建議，包括立即可行與中長期可行之建議(註：下列多項建議，在 2015 年前驅研究報告中亦曾提出)。

一、立即可行建議

(一)建構精神暴力自我檢測表

本研究發現臺灣地區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中，以遭受「精神暴力」盛行率最高，且十分普遍，五位婦女中有一位是遭受精神暴力。由於精神暴力沒有明確外傷，很容易讓受暴者忽略而失去對親密關係暴力的覺察，建議未來應針對親密關係暴力中之「精神暴力」，發展簡易式之「自我檢測表」；並將簡易式之「自我檢測表」放在衛福部、民間團體或社群網站上，供社會大眾自行檢測，或放置於 7-11、全家、或萊爾富等社會大眾容易接觸的場所，讓民眾可以自行檢測，了解自己是否正遭遇或曾遭遇精神暴力。

(二)加強親密關係暴力防治之宣導

本研究結果顯示，無論是由過去 12 個月之受暴率或新個案率推論臺灣地區 18~74 歲婦女受暴個案數或通報案件數，兩者之間仍存在相當大之落差，兩者之間的落差，亦有可能導因於資訊不熟悉所致。未來除加強社會大眾對於親密關係暴力正確認識之外，更應加強社會大眾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辨識，簡化相關資源與服務使用的程序與規定，讓真正需要協助的受暴婦女能快速連結資源，降低親密關係暴力帶來的傷害與陷入暴力循環命運。

(三)納入多元性別、族群與身心障礙者之通報資料

本研究發現，共有四位受訪者是遭受同性伴侶施暴，但是衛福部通報資料欄位，仍未將同志伴侶暴力納入。從性別主流化觀點，我們應重視不同族群、性傾向、與身心障礙條件者之受暴概況，更細緻的資料，將有助於未來資源投入之規劃，或服務方案與內涵之設計，較能符合受暴者之多元需要，建議未來衛福部通報網站、相關通報表單與資料，都應同步調整。

(四)提升對多元性別之覺察與處遇能力

過去多年，衛福部規劃並提供各縣市第一線實務工作者性侵害防治課程中，皆將「同志性侵害議題」納入性侵害防治處遇課程訓練，但是第一線實務工作人員，對於同志伴侶暴力現象的了解仍十分有限。未來應加強第一線實務工作者對

於多元性別的認識與了解，更應透過同志個案處遇分享，增進第一線實務工作者的自我覺察，並了解同志受暴者在主流社會污名化處境下，所遭遇的多重壓迫與求助困境。

(五)加強網絡成員對於精神暴力的正確認識

本研究發現，臺灣地區 18~74 歲婦女遭受精神暴力居多，且肢體暴力有逐漸降低趨勢。許多國內外文獻也指出，精神暴力對被害人的傷害既深遠、又嚴重。很可惜，我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概念與資源，幾乎被導向肢體暴力方向。在強調大數據的時代，以大數據為資料，調整服務方向與策略，方能有效解決問題。

二、中長期建議

(一)定期舉辦全國性親密關係暴力訪談調查研究

本研究建議未來中央政府應該每四年舉行一次全國性大規模親密關係暴力訪問調查研究，以委託學術機構(而非民間營利機構)為主，以本研究後修訂建議之問卷版本為原則，研究對象以 18 歲~74 歲婦女為調查對象，調查方式以面對面訪問調查為主(請參考附錄 9)。

(二)受暴婦女獨立自主之培力

本研究發現，社會人口變項中教育程度、就業、收入與肢體暴力與經濟暴力有高度關聯，婦女經濟能否獨立，將影響婦女是否遭受肢體暴力及能否擺脫親密關係暴力威脅的關鍵，但我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仍聚焦在降低肢體暴力傷害與維護人身安全，對於受暴婦女脫離暴力關係後的獨立自主支持與協助較少。建議未來應加強與勞動部、民間中小企業、與在地企業合作，透過就業訓練、媒合或微型創業之培力，幫助受暴婦女邁向經濟獨立自主，方能擺脫親密關係暴力之糾葛。

(三)修訂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法規

我國《家暴法》已將保護令範疇擴大到同志、同居與未同居伴侶關係，受限於《民法》親屬篇，仍未認同同志婚姻關係之合法性，導致同志伴侶受暴，擔憂通報後身分曝光而未求助，導致我國同志受暴通報或求助個案數都很低。未來應

朝向修法方向，正本清源，將原本《家暴法》，修訂為《家庭及伴侶暴力防治法》，方能符合法之精神與法之內涵。

(四)親密關係暴力防治之資源配置

我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已推動十九年，但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數有增無減。這個事實，我們應思考：甚麼樣的親密關係暴力防治資源配置才算合理。雖然臺灣地區 18~74 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概況，不似歐美先進國家般的嚴重，但是無論歐美或澳洲等工業先進國家，皆將親密關係暴力視為公共衛生與健康議題，重視衛生醫療資源的投入，更重視司法保障受暴者權益。建議我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之重心，應思考揚棄以社政為主軸，強化跨專業與網絡合作的角色與功能，及各個專業網絡資源的投入。

第一章 研究背景與研究目的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重要性

性別暴力存在人類社會已久，古今中外皆然。由於暴力侵犯婦女現象普遍，可能發生在女性生命週期任何階段，對婦女身心健康與權益影響巨大，因而國際社會普遍將消除對婦女任何暴力行為，視為是衡量性別人權重要指標。聯合國(United Nations, UN)在 1990 年就將性別暴力防治視為是婦女人權推動重要指標之一，由於臺灣並非聯合國會員國，也未依循聯合國人權腳步推動相關工作，但性別暴力防治仍是我國過去二十多年來動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的主軸(張錦麗、王珮玲、吳書昫，2014)。

聯合國 189 個會員國於千禧年通過「千禧年宣言」，提出二十一世紀全球永續發展八大目標，針對這八大目標訂出具體目標(targets)與測量指標(indicators)。其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尤其是性別暴力防治是重要國際婦女人權指標。我國在 2007 年簽署反對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的《國際婦女人權公約》(CEDAW)，2011 年完成國內法，2012 年開始實施。自實施以來，衛生福利部為有效掌握我國性別暴力防治進展，於 2014 年委託社團法人臺灣防暴聯盟(簡稱「防暴聯盟」)收集我國性別暴力防治相關資料，發展建構性別暴力防治指標，做為衡量我國性別暴力防治推動成效依據，檢視我國性別暴力防治工作之成效(張錦麗、王珮玲、吳書昫，2014)。

根據委託研究結果，「防暴聯盟」對於我國性別暴力嚴重性部份，建議以了解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發生(頻)率為調查之項目，並提出調查研究工具(問卷)與調查方式之建議。衛生福利部於 2015 年根據「防暴聯盟」設計之調查工具與方式之建議，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團隊進行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概況、盛行率與發生(頻)率之前驅性研究，作為進一步大規模調查研究之參考(潘淑滿等，2015)。本研究團隊接受衛福部委託，於 2015 年根據「防暴聯盟」設計之問卷，透過學者/專家焦點團體座談會，並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的建議，微幅調整問卷項目內容後，著手進行全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研究資料收集工作，並根據此次前驅性研究結果，提出我國與國際社會組織接軌，大規模之全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研究之建議。很榮幸，本研究團隊再次獲得衛福部之委託研究，根據前驅性研究之建議，略做調整問卷項目、抽樣方式等，進行此次與國際接軌的大規模研究資料收集工

作。

何謂「暴力侵犯婦女」(violence against women)? 根據聯合國之定義, 凡是任何建立在性別為基礎而形成的暴力行為, 導致女性生理、心理傷害與痛苦, 皆稱之為「暴力侵犯婦女」。聯合國統計委員會制定了一組評估婦女受暴的指標, 以協助會員國評估了解婦女受暴的現況, 該指標共有 9 項, 可用來了解全體或特定年齡層女性遭遇精神暴力、肢體暴力、性暴力與經濟暴力的狀況(United Nations, 2010)。在第 5~8 項指標則提到婦女與加害人具有「伴侶關係」, 且第 5 與 6 項之「伴侶關係」包含現任或是前任的關係。聯合國對親密伴侶的定義是指: 藉由正式婚姻或透過同居方式與婦女維持性關係者, 但是不包括偶發或零星約會者。聯合國鼓勵各國能同步進行親密關係暴力之調查研究, 以進一步瞭解全球親密關係暴力的嚴重性, 做為跨國比較基準, 並發展對抗親密關係暴力的有效實務策略。

1995 年北京第四屆「全球婦女高峰會」(the Beijing Platform for Action)要求聯合國所有會員國都必須收集暴力侵犯婦女資料, 以便瞭解該社會對於婦女受暴概況、原因、本質、嚴重性及影響, 並能積極發展出對抗任何一種暴力侵犯婦女形式, 以促進性別平權社會的目標。自 2001 年以後, 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Joint United Nations Programme on HIV& AIDS)每隔 3~5 年, 就在全球各地進行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調查研究。歐盟「促進基本人權署」(The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 ERA)和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也在不同區域進行親密關係暴力資料收集。

為了進一步瞭解發生在全球各地親密關係暴力現象的普遍性與嚴重性, 2005 年「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在十個國家進行有關親密關係暴力侵犯婦女的調查研究, 結果顯示: 約高達 50%~95%的婦女表示曾經在親密關係中遭受身體暴力, 卻從未向警察、非政府組織 (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 NGO)求助、或尋求庇護。由此可知, 暴力侵犯婦女的現象不只是侷限於婚姻關係中, 也普遍存在親密伴侶關係中。

「歐盟促進基本人權署」(The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 EUFRA)自 2012 年開始, 也運用面對面訪談方式, 針對歐盟 28 個會員國, 18-74 歲婦女進行親密關係暴力概況之調查。該項調查, 除了含括聯合國與世界衛生組織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指標測量之外, 更增加「跟蹤與騷擾」的指標測量。

從許多統計資料與文獻檔案中清楚看到，聯合國對於「暴力侵犯婦女」的調查研究，已經逐漸擴及婚姻關係以外的親密伴侶關係，並將「親密關係」界定為：(一)現任或前任的婚姻配偶；(二)實際伴侶（同居但沒有婚姻關係）；(三)穩定約會伴侶。換句話說，所謂的「暴力侵犯婦女」的範疇是採取廣義的定義，含括婚姻關係以外的親密伴侶關係(張錦麗、王珮玲、吳書昀，2014)。

國內外學者也呼籲，對於暴力侵犯婦女的探討不應該侷限於婚姻暴力，應進一步拓展到親密伴侶暴力，方能符合時代潮流之社會事實。Stark & Flitcraft (1996)將「親密關係暴力」定義為「現任及過去的合法或有實質婚姻型態關係中，受到恐嚇或遭受身體上的傷害與性的侵害，或伴隨著言語威脅和虐待、財產損失，與其與朋友、家人和任何可能的支持來源隔離孤立」(p.214)。潘淑滿(2007)在〈親密暴力：多重身分與權力的流動〉一書中，也將「親密關係暴力」一詞定義為：「凡是配偶、前配偶、同居伴侶之間的肢體、精神暴力或性暴力」(p.4)。

我國在1998年制定了《家庭暴力防治法》(簡稱《家暴法》)，以四親等家庭成員為保護對象。對於親密關係之定義，以婚姻與前婚姻關係為主，親密關係暴力樣態範定在肢體、精神(語言)和性暴力三種類型。過去十七、八年間，歷經多次修法，以2007年和2015年變動最大。2007年將保護令適用對象從四親等擴大到同居共財(包括同性伴侶)；2015年進一步將年齡向下延伸至16歲以上，並擴及非同居伴侶關係與約會暴力，且將親密關係暴力範疇擴及經濟暴力與跟蹤及騷擾。至此，我國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定義與範疇，逐漸與國際社會接軌。

事實上，親密關係暴力可能發生在婚姻關係中，也可能發生在婚姻關係外(如約會或伴侶關係)，尤其當前臺灣社會晚婚或不婚趨勢，伴侶暴力應非少數，因此對於親密關係暴力類型、盛行率、因應與求助值得探討。國內外學者皆指出，性別平權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通常性別平權發展較弱國家，親密關係暴力較嚴重(如亞洲、拉丁美洲或非洲)，而性別平權發展較好國家，親密關係暴力較不嚴重(如北歐和美加)，因為親密關係暴力具有高度性別社會意義，彰顯社會對性別人權重視與否。若對親密關係暴力容忍度高的社會，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往往較高，也左右受暴婦女對暴力的詮釋及受暴後因應與求助(陳若璋，1992；周月清，1994；潘淑滿，2003 & 2004；Lee & Hadeed, 2009；Jayasuriya & Axemo, 2011；Ragusa, 2013；Graham-Kevan, Zacarias & Soares, 2012；Dufort, Gumpert & Stenbacka, 2013；Decker et al., 2013；Cavanaugh et al.,

2013)。有些研究指出，婦女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詮釋、因應與求助，與本身擁有資源(如教育程度、經濟狀態、社會資源、年齡、居住地區)有關(Lee & Hadeed, 2009)。

雖然兩性皆可能遭遇親密關係暴力，但是無論國內外資料接顯示，親密關係暴力之受暴者，仍舊以女性居多。因此，國際組織對親密關係暴力的調查，皆以婦女為研究對象，加上親密關係暴力議題具高度隱私性，幾乎都採取面對面訪談調查方式進行資料收集(張錦麗、王珮玲、吳書昀，2014)。雖然《家暴法》通過後，國內有不少探討親密關係暴力的研究，但是大都以質性研究做為資料收集策略，讓我們得以了解親密關係暴力現象或受暴婦女經驗，卻無法對親密關係暴力概況與嚴重性全面瞭解。

雖然《家暴法》實施約已二十年，但是對於我國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仍舊缺乏。截至目前，僅有三項全國性調查研究。第一項調查研究，王麗容、陳芬苓(2003)以15~64歲兩性為研究對象(共訪問1124位)，探討受訪者遭受**婚姻暴力**概況、嚴重性與盛行率。在不分性別的分析下，受訪者遭受肢體暴力終生盛行率為5.7%，精神暴力為12.83%，性暴力為1.29%。男、女兩性遭受婚姻暴力，僅在肢體暴力明顯有別，女性遭受肢體暴力盛行率(6.6%)高於男性(3.59%)；無論是精神暴力或性暴力，皆無差異。此項調查研究之工具，主要是依據「衝突策略量表」(Conflict Tactic Scale, CTS)制定而成。第二項調查研究，王麗容、陳芬苓、王雲東(2012)同樣以電訪調查方式，瞭解臺灣**性別暴力**經驗，包含**親密關係暴力題組**，且主要探究肢體暴力，精神暴力及被不當對待的經驗。受訪對象是16歲以上的男女性，總共成功訪問了1640人，其中男女生各820位。在親密關係當中，女性的肢體暴力終生盛行率是2.7%(男生是1.5%)，女性的精神暴力終生盛行率是5.13(男生是3.7%)，在性暴力方面有5.4%(男生是2.1%)。上述兩項研究，是近年來我國極少數探討性別暴力議題之大型訪問調查研究。然而，由於親密關係暴力僅是兩項調查研究中之小部分，且探討的親密暴力類型較受侷限(前項以婚姻暴力為主，後項是較狹隘的親密關係暴力)，加上此兩項研究皆以終生受暴經驗為主，問卷設計並非採用UN等國際組織調查研究之問項，研究結果比較難與國際社會調查研究結果比較對話。

第三項調查研究是2015年衛福部委託本研究團隊，進行本研究之前驅性調查研

究(「103年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調查結果顯示：以18歲以上婦女為問卷調查訪問對象，536位受訪者中，共有121位(22.6%)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終生盛行率為26.0%，而受訪婦女遭受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的一年盛行率為10.3%；受訪婦女主要是遭受精神暴力(21.0%)居多，其次為遭受肢體暴力(9.8%)、經濟暴力(9.6%) (部分資料亦於本報告第七章中結合本次研究結果討論)。

本研究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定義與測量指標，參酌上述國際性組織、我國《家暴法》、「防暴聯盟」研究之建議、本研究之前驅性調查研究之建議等，對「親密關係」之定義，將「親密關係」定義為：婚姻、前婚姻、同居、前同居、伴侶、前伴侶、或約會等關係；而對於「親密關係暴力類型」則含括：精神暴力、肢體暴力、經濟暴力、性暴力及跟蹤與騷擾；對於親密關係暴力概況之測量，包括：一年盛行率(one-year prevalence)、終生盛行率(life-time prevalence)、和一年內發生(頻率)(incidence)等三種測量指標。無論國際組織或國內研究，對於親密關係暴力嚴重性的測量，無論是對一年盛行率或對終生盛行率的調查，均無太大爭議，但是對發生率的測量，則較為多元。所謂「發生率」就是發生頻率。「防暴聯盟」檢視六個主要調查資料，由於親密伴侶暴力行為持續的時間可能很長，再加上經常是多種行為混合發生，很難精準測量發生次數，建議參酌聯合國與WHO的測量方式，以「無、1次、幾次、很多次」，做為問項選答方式，但參與本研究焦點團體座談會的學者專家則建議應列出次數，故略做修訂(FRA, 2014，引自張錦麗、王珮玲、吳書昀，2014)。

本研究團隊於2015年完成的前驅性研究，無論對於研究對象、資料收集方式、親密關係暴力的定義與範疇、訪談問卷等，皆採取與國際接軌方式，研究結果對於我國18歲以上婦女遭受親密關係之概況、嚴重性與盛行率，皆有初步了解。惟，此項前驅性研究結果，有效樣本只有529位，無法達成國際組織要求的1,500樣本，而無法與國際社會進行較細緻的比較分析。加上此項前驅性研究最重要目的，是為了建構可以與國際社會接軌的本土性標準化問卷，及了解進行此一議題之資料收集可能遭遇之困難與問題，發展合理且適切的資料收集策略。整體而言，除了2015年衛福部委

託本研究團隊進行的前驅性研究之外，我國仍未有針對 18 歲以上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概況、盛行率或嚴重性，進行較大規模且可以與國際社會研究結果比較之研究。因此，本研究期望能與國際社會接軌，做為與國際社會親密關係暴力概況、嚴重性與盛行率之比較。

第二節 研究目標與範圍

本研究主要是依據衛福部委託「防暴聯盟」於 2014 年規劃了解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嚴重性之建議(包括研究對象、研究工具和調查方式)為依據，並根據衛福部 2015 年委託本研究團隊進行的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概況、盛行率與發生(頻率)之前驅性研究，作為本次與國際社會接軌所進行的大規模調查研究之依據(潘淑滿等，2015)。

本研究團隊主要以 2014「防暴聯盟」設計問卷題項為基礎，參酌 2015 年衛福部委託本研究團隊辦理「103 年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研究過程所制訂之問卷，並依據學者專家與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建議，微幅修訂本研究問卷題項，以 18~74 歲婦女為研究對象，進行全國性大規模調查研究。期能透過本研究開啟系統性進行我國親密關係暴力概況之調查研究，建構我國親密關係暴力概況之資料，做為我國親密關係暴力長期發展趨勢之分析基礎，進而能與國際社會比較分析，提供未來中央與地方政府制定相關政策與資源配置之參考依據。

本研究結合質性(文獻/檔案分析與焦點團體訪問法)與量化(面對面結構式訪談調查法)研究方法，探討我國 18~74 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概況、嚴重性與盛行率，及受暴後的影響與求助行為。主要研究目的有下列幾項：

一、瞭解我國 18~74 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概況、嚴重性與盛行率：

藉由面對面結構式訪問調查方式，以 18~74 歲婦女為研究對象，採取分層隨機抽樣方式，完成至少 1,500 位現在或過去曾有親密關係伴侶婦女，探討我國 18~74 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概況、樣態、嚴重性、盛行率、影響與求助行為(此部分分別呈現在第四章及第六章)。

二、與國際組織中聯合國、歐盟與世界衛生組織出版之資料比較進行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跨國比較分析：

透過本研究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研究結果，藉由聯合國出版的統計資料，與歐盟、美加及東亞國家進行跨國之比較，瞭解不同區域與國家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

概況(此部分分別呈現在第五章第二與第三節)。

三、統整與分析歐、美、亞及大洋洲國家有關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之概況：

蒐集歐、美、亞及大洋洲中，各洲兩個國家，近年所進行有關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之調查研究報告（以發表在期刊論文為主），做為文獻分析一部份，進而與本研究結果，有關盛行率、親密關係暴力樣態、影響與求助等，進行深入討論與比較分析之基礎(此部分呈現在第五章第一節)。

四、提出未來我國定期辦理全國性親密關係暴力之訪問調查執行與相關政策之因應建議：

在本研究調查訪問結束後，並已形成研究初步結果時，邀請國內親密關係暴力防治之學者專家、曾經執行全國性調查訪問之學者專家、參與調查訪問之訪員、及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受暴婦女，參與焦點團體座談會，針對本研究提出未來定期辦理全國性親密關係暴力訪問調查之建議，提出建議與修訂，做為未來相關政策因應之建議(此部分呈現在第七章)。

第二章 文獻回顧

文獻回顧部份，分為三節討論。第一節著重根據國際組織對於親密關係暴力與盛行率之定義，說明本研究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之定義，及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之評估指標；第二節則是彙整國內過去二十年來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第三節則是彙整 PubMed 資料庫過去二十年相關議題研究，對於與親密關係暴力之詮釋。

第一節 親密關係暴力之定義與評估指標

本節分為兩部份說明，首先說明親密關係暴力之定義，進而說明親密關係暴力評估之指標與工具。

一、親密關係暴力之定義

「親密關係」的定義包含狹義和廣義兩種。狹義定義是指，以實質與形式上的婚姻關係有無為基礎；廣義定義則是包括婚姻與非婚姻關係的伴侶關係，均稱為親密關係。因此，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狹義定義，是指：「現任及過去的合法或有實質婚姻型態關係中，受的恐嚇或遭受身體傷害、身體和性的侵害；或伴隨著言語威脅和虐待、財產的損失，使其與朋友、家人和任何可能的支持來源隔離孤立」(Stark & Flitcraft, 1996:214)。「親密關係暴力」的廣義定義，則是指：「成人或青少年對其親密伴侶的攻擊與控制行為模式，包括身體的、心理的及性的攻擊，同時也包括經濟上的控制」(Schechter & Ganley, 1995:10)。潘淑滿(2007)在〈親密暴力：多重身份與權力流動〉一書中，則是將「親密關係暴力」定義為：凡是配偶、前配偶、同居伴侶之間的肢體、精神暴力或性暴力，都稱之為親密關係暴力，亦傾向廣義定義方式。

我國在 1998 年制定《家暴法》，第三條對於「家庭成員」之定義：「配偶或前配偶，現有或曾有事實之夫妻關係、家長親屬或親屬間關係者，現有或曾有直系血親，及現有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換句話說，《家暴法》對於「家庭成員」界定是採取廣義概念，凡是四親等直系與旁系血親間的暴力行為，都稱為家庭

暴力，對於「親密關係」的定義，卻是採取狹義觀點，侷限於婚姻或前婚姻關係。

早期臺灣婚姻暴力防治是由民間（婦女）團體推動，1998年通過《家暴法》後，轉由公部門主導、民間團體配合的由上往下模式。《家暴法》打破「法不入家門」迷思，卻仍以四等親血緣與姻親為基礎，以促進家庭和諧為目標（潘淑滿，2007）。

雖然《家暴法》對於家庭成員的定義採取廣義概念，但是對於親密關係的定義偏向狹義概念，導致同居與同志親密關係暴力，被排除在《家暴法》保護令的保護範圍之外。婦女團體與同志權益倡導團體聯盟，共同推動《家暴法》第三條第二款「事實上同居關係」相關規定之修訂，於2007年修訂通過，進一步擴大《民法親屬篇》對於「同居共財」的解釋，將同志伴侶親密暴力被害人也納入保護令保護對象（潘淑滿、游美貴，2012：9；潘淑滿、林東龍、林雅容、陳杏容，2015）。

2007年修法，將同居關係納入保護令對象，仍以民法「同居共財」為主，並將民事保護令分為通常、暫時及緊急保護令三種，配合實務運作免徵裁判費，增加對被害人保護；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時，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逕行拘提（陳秀峯，2010）。歷經3~4次修法，2015年大幅度修訂33條，將16歲以上、未同居伴侶關係與目睹兒童納入保護令範疇，並將經濟控制、跟蹤與騷擾列入親密關係暴力類型，延長保護令效期為兩年、不受次數限制。

臺灣婚姻暴力防治採三級預防，透過社區教育宣導改變社會大眾對於婚姻暴力的認知，以促進家庭良好互動關係；透過衛政與社政介入，重視早期預防、早期介入，避免發生嚴重婚姻暴力事件的次級預防；當婚姻暴力事件發生後，降低對被害人身心傷害或產生致命性風險。除了強化高風險安全評估，透過緊急救援與相對人約制告誡降低對被害人安全威脅，也透過跨專業資源整合提供多元服務，幫助受暴婦女避免重複受暴，更透過就業輔導、創業與培力，協助婦女社區獨立生活，以擺脫暴力威脅。

另一方面，對於親密關係暴力行為範疇亦存在歧異看法。日常生活中，我們習慣將可能直接造成**肢體或生理上**傷害的行為，例如：毆打、槍擊或使用武器攻擊等，定義為暴力行為；對於**心理或精神上的**威脅、恐嚇、咒罵等間接造成損害的語言暴力行為，則不認為是暴力行為。根據我國《家暴法》第二條對「家庭暴力」的界定，暴

力行為包括對上述第三條家庭成員施以身體虐待與言語辱罵、威脅或恐嚇等精神虐待行為事實或性暴力，稱之為親密關係暴力（潘淑滿、游美貴，2012：10）。隨著時代變遷，無論國內或國際社會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定義逐漸傾向廣義內涵，我國在2015年的修法中，除了上述三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之外，亦將「經濟暴力」與「跟蹤與騷擾」兩種經常發生之親密關係暴力樣態納入。因此，本研究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之定義，同時參酌國際組織與我國《家暴法》對於親密關係暴力類型之定義，包括下列五種類型（潘淑滿、林東龍、林雅容、陳杏容，2015）：

(一)肢體暴力

許多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婦女身體的傷，主要是受到配偶或伴侶用手或腳的攻擊，例如：打巴掌、踢、踹，或是遭到物品的攻擊，如熱水燙、香菸燙、棍棒打、刀和槍傷(Walker, 1979)。肢體暴力範圍往往從眼窩瘀傷、身體多處淤血和骨折，到生命垂危或因多重攻擊導致永久性創傷、殘廢、死亡(Hague & Malos, 1998)。肢體暴力導致傷害，往往比起其他形式暴力更容易被看見，往往也成為國際組織或各國對於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的重點。

(二)性暴力

在親密關係暴力中，最常見的性暴力就是丈夫強迫妻子發生性行為，包括：任何強迫的、不希望或不適當方式的性行為(Gelles,1997)。通常受到性暴力婦女可分為三類：1.受虐情形是頻繁，甚至是密集的；2.通常與她們的伴侶有性方面的衝突；3.有經驗到性變態的施虐者(Finkelhor & Yllo 1982; Whatley 1993; Kamp 1998)。通常性暴力較少單獨發生，大都伴隨其他親密關係暴力形式(Campbell & Alford 1989; Whatley 1993; Gelles 1997; Hague & Malos 1998)。Campbell & Alford(1989)發現，約有40% ~50% 遭受性暴力的被害婦女，主要是經驗到被強迫發生性行為，但同時也遭受肢體暴力。

(三)精神暴力

所謂「精神暴力」是指，恐嚇、破壞被害人的財產或傷害被害人所飼養的寵物，使受害人心生恐懼；或是重複的言語攻擊，以貶低受害人的自尊；不人道的對待和傷

害受害人自我的認知；隔離或孤立受害人，使其遠離他們的支持系統，如朋友、家庭等等；或是利用孩子或任何受害人所照顧或重視的人，以達到操控受害人及影響受害人的情緒等(Kamp,1998)。除此之外，精神暴力也包括限制行動，阻止其工作、上學、拜訪朋友或家人，和強迫其目睹小孩被貶抑、被處罰或被虐待等(Hague & Malos,1998)。

(四)跟蹤與騷擾

所謂「跟蹤與騷擾」是指，被害人遭受資訊網絡的騷擾、被攻擊言論、未經同意在網路上或是通訊軟體分享親密照片或影片，或實際在住家、學校、工作地點、社交場所的監視與跟蹤行動，導致被害人心生畏懼，造成損失與精神或肢體傷害。

(五)經濟暴力

所謂「經濟暴力」是指，被害人日常生活必需品花費、家用開支都必須接受不合理管控，且拒絕讓被害人外出工作，或盜用被害人信用卡、提款卡等。

二、親密關係暴力之評估指標

本研究關注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概況與嚴重性。聯合國的統計研究報告指出，婦女經驗到的性別暴力類型是多樣的，有必要透過指標建立，做為相關統計資料收集依據，方能系統性整理全球各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資料，進行跨國、跨區與跨時之比較研究(United Nations, 2009 & 2010)。

本研究評估指標主要參酌來源有三：(一)聯合國統計部出版〈婦女受暴統計資料製作指引：統計調查〉，對於「暴力侵犯婦女」調查研究的衡量指標；(二)衛生福利部於 2014~2015 年委託「財團法人臺灣防暴聯盟」進行之〈建立性別暴力防治衡量指標計畫〉研究計畫中，對於我國性別暴力調查的規劃；(三)衛生福利部於 2015 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中，對於我國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的研究工具（問卷）。

聯合國統計委員會制定一組評估婦女受暴的指標，協助會員國評估、並了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現況，該指標共有 9 項，用以了解全體或特定年齡層女性遭遇精

神暴力、肢體暴力、性暴力與經濟暴力的狀況(United Nations, 2010)。這些指標測量，包括：

- (一)對全體或特定年齡層女性在過去 12 個月遭受肢體暴力(physical violence)的比率，包括嚴重性、和施暴者關係與次數。
- (二)針對全體或特定年齡層女性在一生當中(lifetime)遭受肢體暴力的比率，包括嚴重性、和施暴者關係與次數。
- (三)針對全體或特定年齡層女性在過去 12 個月遭受性暴力(sexual violence)的比率，包括嚴重性、和施暴者關係與次數。
- (四)針對全體或特定年齡層女性在一生當中遭受性暴力的比率，包括嚴重性、和施暴者關係與次數。
- (五)針對全體或特定年齡層女性在過去 12 個月曾經遭受現任或前任伴侶關係(ever-partnered)的肢體或性暴力的次數。
- (六)針對全體或特定年齡層女性在一生當中曾經遭受現任或前任伴侶關係的身體或性暴力的比率。
- (七)針對全體或特定年齡層女性在過去 12 個月曾經遭受伴侶關係的精神暴力(psychological violence)的次數。
- (八)針對全體或特定年齡層女性在過去 12 個月曾經遭受伴侶關係的經濟暴力(economic violence)的次數。

上述的測量指標中，第五至第八項指標以婦女與加害人具有「伴侶關係」且第五與第六項的「伴侶關係」具體包含現任或是前任的關係。上述資料更可以看出，親密伴侶關係的暴力面向包含有肢體暴力、性暴力、精神暴力與經濟暴力。針對伴侶關係則包含：聯合國對親密伴侶的定義是指藉由正式婚姻或透過同居方式與婦女維持性關係者，但是不包括偶發或零星約會者（聯合國，2009）。

再者，協助全球各國建立性別暴力評估的範疇、盛行率、及發生(頻)率，亦為聯合國統計委員會建立婦女遭受暴力侵犯的測量指標的重要目的。所謂「發生(頻)率」(incidence)或「盛行率」(prevalence)，都是日常生活經常使用辭彙，兩者經常被混淆。

所謂降低「發生(頻)率」，就是指降低「發生機率」的意思。不過「美國司法部」對這兩名詞，皆有明確定義。所謂「盛行率」，是指一個特定人口學群體（如：男性或女性），在一段時間內的受害人數；而「發生(頻)率」則是一個特定人口學群體（如：男性或女性），在一段時間內事件發生的次數。

本研究將「盛行率」與「發生(頻)率」定義如下：

(一)盛行率(prevalence)

特定人口群體（如：男性或女性），在一段時間內的受害人數，佔該人口群的比率。所謂一段時間，可以是一個特定期間（一年內、三年內或特定時期等）；例如：「民國 102 年婦女經歷肢體暴力的盛行率」，也可以是調查前所有時間。換句話說，只要曾經遭遇過暴力經驗就算是，在此種情況下，稱之為「終生盛行率」(lifetime prevalence)；例如：「婦女經歷肢體暴力的終生盛行率」。

根據聯合國對於親密伴侶暴力的測量指標，及歐美國家對於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統計調查，大都是以「過去 12 個月」或「一生中」(lifetime)至少發生一次 (at least once)，做為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調查統計之基準。目前國內對於家庭暴力盛行率之測量，也是以同一個案不論通報多少次，都採計 1 人為主。因此，本研究對於親密伴侶暴力行為樣態盛行率的計算，也是採取「過去 12 個月」和「終生」盛行率兩種計算方式。

(二)發生率(incidence)

在流行病學領域，發生(頻)率定義主要考量在一段時間內，可能罹病族群中的新病例數。對於親密伴侶暴力發生(頻)率之調查，需考量調查對象的記憶。大部分受訪者的記憶都會受到時間因素影響，對於事件確切發生時間點（如：兩、三年前發生過，到底是指兩年前或是三年前？）和次數之間經常會混淆。張錦麗、王珮玲和吳書昀 (2014)指出，親密伴侶暴力行為持續的時間可能很長，再加上經常是多種行為混合發生，很難精準測量出發生的次數；且國際組織調查研究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測量皆不同，例如：聯合國與 WHO 以「無、1 次、幾次、很多次」（no/one/few/ many）方式測量，而 EU 則使用「無、2-5 次、6 次以上」，英國與加拿大僅問有無發生，王

麗容、陳芬伶和王雲東(2012)的調查則未詢問暴力發生頻率，題項測量僅詢問「有、沒有、不知道/不記得、拒答」。因此，張錦麗、王珮玲和吳書昀(2014)等人建議，對於我國性別暴力相關議題之調查，對親密關係暴力行為發生次數的測量，考量受試者對各項暴力行為發生次數無法明確記得，施測時無法精確測量，所以建議參酌聯合國與 WHO 的測量方式，以「無、1 次、幾次、很多次」做為問項選答方式。

因此，本研究團隊認為對於親密伴侶暴力發生(頻)率之觀察期不宜太久，方可避免調查對象因為觀察期過長，因回憶困難導致不精確。本研究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發生(頻)率」之計算，以過去一年為觀察期。先瞭解該暴力經驗是否發生在過去 12 個月，若受訪者回答是，則後續瞭解該事件是否在 12 個月前也曾經歷過，透過此來確認受訪者過去一年曾有的暴力經驗是否是第一次發生(有關問卷題目設計細節請參考第三章第二節)。

第二節 國內親密關係暴力議題之研究

本節彙整國內過去二十年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分為議題與方法、創傷與影響、受害者、受暴之危險因子、與求助行為等五部份說明，並將過去二十年來國內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彙整於表 2.2.1。

一、親密關係暴力：議題與方法

此部份說明，國內外親密關係暴力實證研究主題與概況，及經常使用之研究方法。

(一)親密關係暴力之界定

無論是國際組織或我國《家暴法》，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中「親密伴侶關係」之定義，皆包括：婚姻關係、前婚姻關係、伴侶關係、約會關係等；所以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之關係類型，也包括婚姻關係、前婚姻關係、非婚姻關係、與約會暴力。國內研究報告顯示，大專生約會暴力經常是偶發，且以肢體暴力居多，傾向高壓控制，且有暴力循環（王沂釗、陳若璋，2011）。伴侶關係暴力研究大都是探討同居伴侶關係，暴力可能是偶發、也可能有暴力循環，與婚姻關係暴力較相似。婚姻關係暴力研究主要聚焦於家庭生活與壓力，少部分也探討家內暴力傳遞的可能。

(二)受害者大都是女性

無論國內外資料皆顯示，女性是親密關係暴力主要受害者。根據衛福部保護服務司（2013a & b）統計資料顯示，家庭暴力事件受害者中，男女比約 3：7；而加害者之男女比約 8：2。就身心障礙類別而論，以精神疾病者（2,107 人）居多，依序為智能障礙者、肢體障礙者（1,254 人、1,154 人）。2013 年通報案件顯示，被害人男女比約 1：9；就受害者之身心障礙類別而論，以智能障礙者最高（549 人），其次為精神病患（257 人）（衛福部保護司，2013c）。

陳心怡（2013）以 2001~2011 年間前往台大醫院就診的家庭暴力被害人之資料進行分析後發現，547 件個案中，女性佔 95.4%（有 522 件），平均年齡 38.5 歲；男性佔 4.6%（為 25 件），平均年齡 43.2 歲。在大專生約會暴力的研究中也發現，女生受

害者較多（王沂釗、陳若璋，2011；沈瓊桃，2013）。

有些報告指出，嚴重的親密關係暴力可能引發殺人行為；但是這部份研究較少，個案數也有限，同樣都是以女性受害者為主。馮文儷（2013）以 2001~2010 年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相驗及解剖鑑定為他殺之女性案例為研究對象發現，114 例親密關係暴力致死案件中，女性被害者平均年齡為 40.0 歲，加害者多為男友(53.5%)和丈夫(29.8%)。馬宗潔、廖美蓮、洪惠芬（2013）整理司法院法學資料庫，1998~2009 年間共 224 件親密伴侶殺人案件，其中男性殺人案 198 件、女性殺人案 26 件。

(三)創傷經驗與影響

研究指出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後，導致生理、心理、及行為的影響。生理部分，包括：睡眠障礙，睡不著或睡不好，常做惡夢，飲食胃口異常，經常性的頭痛、肌肉骨骼疼痛等症狀（黃志中等人，2014；劉文英，2009）。心理部分，包括：受害者會出現害怕反應、憂鬱情緒、分心恍神，（智障者遭受性侵）且被人觸摸時會有很激動的反應，會刻意逃避和受害事件有關話題，部分被害人可能出現情緒易怒等攻擊反應（劉文英，2009）。行為部分，包括：退縮或強烈攻擊行為之外，部分可以透過較和平理性方式回應。沈瓊桃（2013）探討大專生約會暴力後發現，親密關係的被害人經常表現的態度，是採取和對方理論、回顧與對方相處的美好、尋求朋友的協助和忍耐。在長期受暴的經驗下，部分被害人忍無可忍而引發殺人結果。

馬宗潔、廖美蓮、洪惠芬（2013）整理司法院法學資料庫，1998~2009 年之間 224 件親密伴侶殺人案件（男性 198 件、女性 26 件）發現，親密關係破裂（如分居），可能提高殺人動機。男性殺人高於女性，男性多選擇在公領域殺害親密伴侶，女性傾向等對方睡覺後下手。當殺人者為女性時，被害對象僅只於親密關係伴侶、未波及他人；男性殺人案件中，19.2%波及其他人。

(四)施暴與受暴的危險因子

親密關係暴力行為總是反覆發生，嚴重威脅被害婦女心理與安全。個人層面，包括：失業、容易嫉妒、衝動控制差、有酒癮或吸食毒品問題、兒少階段受虐或是有目睹暴力等經歷，提高成年期成為施暴者的可能（潘淑滿等人，2015）。除此之外，受

暴者的特性、依附關係型態、及早期目睹暴力或受暴經驗，也是成人時期經歷親密關係暴力的危險因子。

(五)求助行為

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受暴婦女的求助對象，分為非正式及正式社會支持(Ansara & Hindin, 2010; Prozman et al. 2014)。非正式支持部分，包括：受暴者的父母、施虐者的父母、手足、朋友、同事或其他親友；正式支持部分，包括：警察、醫生、護士、社會工作人員、心理諮商、婦女服務機構、庇護所或其他非營利組織單位。靈性或宗教領袖往往也是受暴婦女尋求協助之資源。有些文獻指出，家族觀念強的受暴婦女，可能會以母親、姐妹及女性友人為求助對象，卻也可能因為羞恥、不想讓父母擔心、及會波及他們，而選擇盡量不告訴父母(Kyriakakis, 2014)。

受暴者對於正式或非正式資源的使用，與社會人口因素和暴力特性有關。潘淑滿等人(2015)針對63篇2005~2014年PubMed資料庫中有關遭受親密暴力後之求助文獻，進行系統性分析發現，約有45.1%的研究提到使用正式及非正式資源，25%受訪者以使用非正式資源為主、以正式資源為輔；23.5%使用正式資源。不到4%以正式資源為主、非正式資源為輔，而極少數只單純使用非正式資源(2%)。以地理區分析發現，亞洲受暴婦女會先求助非正式資源，再尋求正式資源協助(72.7%)；如：南亞(36.4%)、東亞(18.2%)、西亞(9.1%)、與中亞(9.1%)；以正式資源為主而非正式資源為輔者，佔不到兩成(18.2%)，主要來自東亞區域。北美洲地區，使用正式與非正式資源皆佔多數(56.7%)，其中50%來自北美地區，不到一成來自中南美洲地區(6.7%)。歐洲地區，以正式及非正式資源居多(71.4%)，主要來自西歐；28.6%僅求助正式資源者，北歐與西歐各佔一半。只有一篇非洲地區討論求助，受訪對象以求助非正式資源為主、正式資源為輔。大洋洲地區則以求助正式資源為主。

不少文獻指出，非正式資源對受暴婦女是重要的，但是非正式資源的回應未必能帶來正向結果。有時候家人或朋友的回應，反而給當事人帶來更多傷害感受(Loke, Wan & Hayter, 2012)。有些非正式資源對受暴婦女表達婦女受暴其實是平常、不用大驚小怪，甚至擺出不關己事的態度。受暴婦女求助非正式支持有時也得要承擔可能引

發施暴者對其親友的不當報復，導致親友不一定能提供好的協助，負面經驗也可能影響婦女求助行為與動機。除了伴侶之外，伴侶的家族成員，如公婆及同住或不同住的男方親友，都有可能透過直接或間接互動方式成為親密關係暴力的共犯(潘淑滿等人，2015)。

(六)影響求助因素

除了社會人口變項之外，影響婦女決定求助的可能原因很多。受暴婦女可能在忍無可能下才求助，有些則是因為有嚴重的內外傷、體會繼續下去可能危及生命，或顧慮孩子安危。相對地，婦女會持續待在施暴者身邊，可能與覺知暴力嚴重度或正常性、婦女對此段關係的投入有關，也有些人是基於讓孩子有個完整的家，甚至監護權等考量而不離開受暴者(Loke, Wan & Hayter, 2012; Nurius et al., 2011; Fanslow & Robinson, 2010)。

社會經濟地位較弱勢的婦女，例如：非法移民及語言不通，即使暴力嚴重威脅其安全，可能還是很難求助。潘淑滿(2015)等人指出，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婦女，對於婚姻暴力的認知、求助、或資源使用皆不同。在相對男尊女卑的社會或是有著家醜不外揚之社會，婦女通常對受暴保持緘默，不會主動向外求助，尤其避免讓警察司法單位介入。在政策與處遇上若要幫助這些婦女，需要適度瞭解他們的原生成長的文化背景，並適當地將這些文化資訊融入社區教育以及社會服務當中，才能有效地處理伴侶暴力對移民的影響。

二、親密關係暴力：二十年相關議題資料之彙整

本研究彙整國內過去 20 年來有關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整理如表 2.1.1。

表 2.2.1 國內 20 年來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

編號	篇名	關鍵字	摘要	研究方法	結論	研究建議
1	林宜詩 (2014) 親密關係中精神暴力受害者求助正式體系的經驗探討	精神暴力；求助經驗；家暴防治網絡；親密伴侶暴力；質性研究	因此本研究從精神暴力受害者的角度出發，去瞭解精神暴力受害者的求助動機、求助經驗與感受。 研究呈現研究參與者的受暴樣態與影響、暴力因應方式、求助動機、求助正式服務體系的經驗與感受，及服務的影響或期待。	1. 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質性深度訪談為主。 2. 研究流程 ：深度訪談法。 3. 研究參與者 ：四位單純受到精神暴力且向正式服務體系求助的受害者（其中包括一位男性與三位女性）	1. 研究發現，研究參與者的受暴樣態主要為言語虐待與心理虐待。暴力因應方式可細分為六種：沒想過求助、維持關係、不敢求助、離開、向親友求助與向正式服務體系求助。而研究參與者求助正式服務體系的動機為想制止暴力、親友的勸說與鼓勵。 2. 在研究參與者對於服務的經驗與感受部分，包括警政體系、社會福利體系、司法體系、醫療體系與教育體系。在警政方面，研究參與者認為正負向經驗皆有；在社福體系方面，研究參與者多半認為服務是有幫助的；在司法體系方面，研究參與者多半感覺是被輕忽、質疑的；在醫療體系方面，研究參與者認為服務被動，且只提供藥物的治療；在教育體系方面，研究參與者認為有抒發的對象很好 3. 本研究亦發現，有三位研究參與者是在接受服務後，才意識到自己受到精神暴力。根據研究結果，研究者提出實務建議與未來研究建議。	

(接下頁)

表 2.2.1 國內 20 年來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

(續上頁)

2	簡美華 (2015) 成年前期女性知覺和因應分手暴力之探究	：成年前期女性、分手暴力、因應	以生命史為研究設計，採立意取樣方式邀請四位大學及研究生進行深度訪談，並以主題分析法形成三類屬。分手暴力類型以精神暴力為主，僅有一位曾遭遇肢體暴力。精神暴力類型相當多，如：電話和網路騷擾、在可能出現的地方等待、跟蹤、贈送禮物、騷擾友人。這真是太可怕了、強裝鎮定、他後悔莫及了、無可奈何，皆為遭遇分手暴力之感受。因應分手暴力，包含：回應求自保、忽視和外力介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方法：質性研究。 2. 研究流程：深度訪談法，立意抽樣法。 3. 研究參與者：共計九位主動聯繫，刪除其中三位因其為男性、與前男友有相互暴力。從這六位符合訪談條件中，隨機挑選一位試訪。而後所訪談中，因 1 位未符合所定之訪談條件，最終共四位完成訪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生命史為研究設計，採立意取樣方式邀請四位大學及研究生進行深度訪談， 2. 並以主題分析法形成三類屬。分手暴力類型以精神暴力為主，僅有一位曾遭遇肢體暴力。精神暴力類型相當多，如：電話和網路騷擾、在可能出現的地方等待、跟蹤、贈送禮物、騷擾友人。這真是太可怕了、強裝鎮定、他後悔莫及了、無可奈何，皆為遭遇分手暴力之感受。因應分手暴力，包含：回應求自保、忽視和外力介入。
---	-------------------------------	-----------------	--	--	--

(接下頁)

表 2.2.1 國內 20 年來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

(續上頁)

3	修慧 蘭, 孫 頌賢 (2003) 大學生 約會暴 力行為 之測量 與調查	受暴 約 會關係 施暴 盛 行率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方式, 瞭解大學生約會關係中發生暴力行為之盛行率與兩性差異, 並以 Straus 的約會暴力行為理論為基礎, 重新修編『大學生約會暴力行為量表』為測量工具。有效正式問卷共 1021 份, 男女生各佔 40%與 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方法:問卷調查。 2. 研究流程: Straus 的約會暴力行為理論為基礎, 重新修編『大學生約會暴力行為量表』為測量工具。 3. 研究參與者:有效正式問卷共 1021 份, 男女生各佔 40%與 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約會暴力內涵可分為嚴重暴力、輕微暴力、性與親密暴力與考與暴利等四因素結構; 2. 高達六成左右的大學生自陳曾經遭受或表現約會暴力的經驗, 但多以偶爾一、二次的發生頻率為主 3. 高達 48%的受試者屬於『同時受暴與施暴』; 4. 男性除在施加性與親密暴力上明顯高於女性外, 兩性在嚴重暴力上並無差異, 而在口語與輕微暴力上, 並無明顯證據說明兩性誰較趨向經驗到受暴或表現施暴, 而男性受害情形亦不可忽視; 5. 有同居經驗者有較高趨勢會發生約會暴力行為; 6. 受暴行為與施暴行為有配對關係。依據以上結果, 本研究針對諮商實務工作與未來研究提出建議與討論。
---	---	---------------------------	---	---	--

(接下頁)

表 2.2.1 國內 20 年來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

(續上頁)

4	楊文山 (2002) 臺灣地區家庭暴力之估計與原因	此研究係根據「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四期第二次調查計劃中，有關社會問題家庭問題組問卷，推估臺灣地區已婚配偶之家庭肢體暴力衝突盛行率，以及家庭肢體暴力衝突的生命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方法：面訪的問卷調查工作 2. 研究流程：調查係以分層隨機抽樣的方式，以鄉鎮發展類型抽選地區，然後到特定的村里去抽選 20 歲以上的受訪者，進行面訪的問卷調查工作，問卷 (2) 社會問題組問卷共訪問 2052 個有效樣本 (章英華、傅仰止、2002)。本文所分析的樣本一 3. 研究參與者：共包含 20 歲以上已婚、且目前與配偶同住的女性受訪者共 666 人，男性受訪者共 733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發現女性已婚受訪者，較男性已婚受訪者有較高的家庭肢體暴力衝突盛行率，以及家庭肢體暴力衝突生命經驗； 2. 已婚女性分別為 9.8%、8.3%，男性分別為 6.7%、4.2%。根據已婚女性家庭肢體暴力衝突盛行率的推估，臺灣地區大約每年有 50 萬的已婚婦女，曾與配偶有過肢體暴力衝突。已婚男性可能由於性別角色社會化的原因，不自覺用肢體暴力、行動與配偶溝通，而自覺未曾使用肢體暴力。 3. 此外，研究中也發現：年齡、父親省籍、生活滿意度，是否經常與鄰居來往均與家庭暴力相關。 4. 女性受訪者的居住地分別為鄉村 (44.3%)、都市 (32.4%)、城鎮 (23.3%)，而居住地與家庭肢體暴力的盛行率幾乎沒有太大的差異，但就家庭肢體暴力的經驗而言，鄉村的女性已婚受訪者 (11.2%)，幾乎是都市、城鎮的兩倍。 5. 就年齡的分佈而言，30-39、40-49 佔全體已婚女性樣本的百分之六十七，這些年齡組女性受訪者有較高的家庭肢體暴力盛行率，與家庭肢體暴力的經驗。如果父親的省籍是外省人，則有較高的肢體暴力的盛行率，而父親省籍為客家的女性受訪者，則有較高的家庭肢體暴力的經驗。 	重要文章
---	---------------------------	---	---	--	------

(接下頁)

表 2.2.1 國內 20 年來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

(續上頁)

					<p>6. 家庭收入較低 (全家月收入的中位數為 5-6 萬) 有較高的家庭肢體暴力盛行率與家庭暴力的經驗。就家庭生命週期而言, 若最小孩子 20 歲以上則有較高的家庭暴力盛行率與家庭暴力經驗。</p> <p>7. 傳統民間信仰的女性受訪者有較高的家庭暴力盛行率, 但其它宗教信仰的女性受訪者, 則有較高的家庭暴力經驗。若女性受訪者的教育程度較低, 且夫妻教育程度差距, 夫高於妻, 則有較高的家庭肢體暴力盛行率, 同時家庭肢體暴力衝突較高。</p> <p>8. 就妻子就業狀況而言, 若妻子從事固定工作, 則有較高的家庭肢體暴力盛行率, 但妻子若無固定工作, 則有較高的家庭肢體暴力經驗。是否與附近鄰居來往是防止家庭肢體暴力的一項重要因素, 若從未與很少與鄰居來往, 則家庭肢體暴力盛行率分別為 16.7%、19.3%與家庭肢體暴力經驗 16.7%、11.4%; 但是經常與鄰居來往的已婚受訪女性, 家庭肢體暴力盛行率分別為 7.7%與家庭肢體暴力經驗 7.5%。</p>	
--	--	--	--	--	---	--

(接下頁)

表 2.2.1 國內 20 年來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

(續上頁)

5	沈瓊桃；趙雨龍；高建秀；黃頌恩；張晟；華珮君(2009) 兩岸三地青少年親密關係暴力現況之探討	親密關係暴力、約會暴力、青少年、兩岸三地	<p>本文旨在探討不同的華人社會中，青少年親密關係暴力的現況為何。具體而言，本研究將分析兩岸三地（臺灣、香港、上海）青少年的親密關係暴力現象，並檢視親密關係暴力與青少年心理健康的關連為何。</p> <p>研究結果顯示，在有交往經驗的青少年中，有 26.6% 的受試者表示他們曾經對交往對象施暴，而 38.3% 的受試者曾遭受過親密關係暴力。兩岸三地在施暴與受暴的盛行率上有顯著差異。研究參與者表示最常遭受到的親密關係暴力行為是「對方推、抓或撞我」和「對方限制我的行動」。至於施暴的部分，以「我</p>	<p>1. 研究方法：測量工具是我報告式的問卷調查。</p> <p>2. 研究流程： (1)以沈瓊桃(2007)所研發出的約會暴力量表來測量青少年的親密關係施暴及受暴經驗。 (2)係採用董氏基金會發展之「青少年憂鬱情緒自我檢視表」，總計 20 題，分為情緒、生理、行為、認知四個向度。 (3)翁嘉英等學者(翁嘉英、林宜美、呂碧鴻、陳秀蓉、吳英璋、鄭逸</p>	<p>1. 研究結果顯示，在有交往經驗的青少年中，有 26.6% 的受試者表示他們曾經對交往對象施暴，而 38.3% 的受試者曾遭受過親密關係暴力。</p> <p>2. 兩岸三地在施暴與受暴的盛行率上有顯著差異。研究參與者表示最常遭受到的親密關係暴力行為是「對方推、抓或撞我」和「對方限制我的行動」。至於施暴的部分，以「我向對方丟擲東西」為最多、其次是「我限制對方的行動」。</p> <p>多元迴歸分析顯示，受害頻率與敵意程度是青少年施加親密關係暴力的顯著預測因子。</p>
---	---	----------------------	--	--	---

(接下頁)

表 2.2.1 國內 20 年來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

(續上頁)

			<p>向對方丟擲東西」為最多、其次是「我限制對方的行動」。多元迴歸分析顯示，受害頻率與敵意程度是青少年施加親密關係暴力的顯著預測因子。</p>	<p>如，2008)所發展之「短式華人敵意量表」，共計 20 題，其中包括敵意認知、敵意情感、敵意行為一表達敵意、以及敵意行為一壓抑敵意等四個分量表。</p> <p>3. 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對象是在兩岸三地（臺灣、香港、上海）就讀國高中的青少年共 3138 位。</p>	<p>3.</p>	
--	--	--	---	---	-----------	--

(接下頁)

表 2.2.1 國內 20 年來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

(續上頁)

6	<p>范世玲 (2008) 大專女學生對約會暴力容忍度及影響因素之研究—以台北某商業技術學院為例</p>	<p>約會暴力、約會暴力容忍度、性別角色態度、自尊、約會暴力信仰</p>	<p>本研究的目的為以問卷調查探索大專女學生面對不同類型與程度之約會暴力容忍程度及實際經驗，與影響因素。</p>	<p>1. 研究方法：問卷調查。 2. 研究流程：根據文獻探討的結果，本研究選取了自尊、暴力因果信仰、性別角色態度、以及其他暴力經驗(含家暴與同儕暴力)等做為自變項，以約會暴力容忍度與實際經驗做為應變項。 3. 研究參與者：本研究以國立台北市某技術學院在學日間部五專、二專、四技、二技等學制女學生為抽樣母群，採分層隨機叢集取樣方式，以班級為取樣單位，正式施測時共抽取 424 人，有效問卷 405 份。</p>	<p>1. 統計分析結果發現：首先，約有兩成女學生對不同形式的約會暴力有某種程度地容忍態度，但容忍的態度在不同形式間有差異。其次，約有一成的女學生有約會暴力經驗，這些人佔有交往經驗者的五分之一。約會暴力容忍度之高低，受價值信仰變項之影響多於基本人口特質，而約會暴力經驗影響因素則受基本人口變項影響較大。當受測者本身對性別角色與傳統社會期待態度認同越高、正向暴力信仰(暴力實證歸因)態度越少、年級越低、自尊越低，則其對約會暴力容忍度越高。當受測者其在交往經驗越多、同儕暴力經驗越少、父親教育程度越低、年級越低，則其約會暴力經驗越多。 2. 歸結本研究發現與過去相關實證結果相互印證後，提出以下結論：首先，本研究中大專女生約會暴力經驗整體盛行率低於美國的調查，但在有交往對象中的盛行率則與美國的數據相近。調查中會容忍部分約會暴力行為者的百分比略高於實際受暴者的百分比，且這兩群人有差異。暴力容忍度僅與實際經驗有低度的相關，且約會暴力容忍度的預測因子與約會暴力經驗的預測因子不同。 3. 根據上述研究結論，本研究指出：在預防約會暴力的措施中，過去較著重針對潛在的被害人，以個別輔導的方式，破除約會暴力的迷思等價值信念的強化，此舉或有助於降低其對約會暴力的容忍度，但並不一定能減少實</p>
---	--	--------------------------------------	--	--	---

(接下頁)

表 2.2.1 國內 20 年來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

(續上頁)

					4. 際受暴經驗。在實務上的建議為：應重視同儕暴力行為對青少年之影響力，其次，應對約會暴力高危險群之高中女生加強親密關係互動與衝突之處理技巧，並強化同儕支持團體在預防上的重要性。未來的研究者可擴大樣本瞭解兩性在不同約會暴力行為容忍度的差異。其次，可針對母親教育程度、同儕暴力的經驗等對約會暴力容忍度與實際經驗間的影響機制等，以質性方法進行深入的探究。
7	潘淑滿；楊榮宗；林津如(2012) 巢起巢落 女同志親密暴力、T 婆角色扮演與求助行為	女同志親密暴力；T 婆角色；女性主義；語言暴力；肢體暴力；恐同文化；求助行為	臺灣目前仍需更多女同志親密暴力之研究。本文在一年半田野資料收集過程，訪問了十六位經歷伴侶親密暴力的女同志及四位同志運動／服務的組織工作者，以女同志為主體的觀點詮釋女同志伴侶親密暴力，思考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政策與服務措施對多元差異需求之適當性、性別分離主義親密暴力論述詮釋女同志親密暴力的適切性，以拓展本土女性主義對親密暴力的視野。	1. 研究方法： 質性研究。 2. 研究流程： 本文在一年半田野資料收集過程。 3. 研究參與者： 訪問了十六位經歷伴侶親密暴力的女同志及四位同志運動／服務的組織工作者，以女同志為主體的觀點詮釋女同志伴侶親密暴力。	1. 本研究發現女同志親密關係受到異性戀霸權的影響，私密與社會空間被剝奪而傾向於共同築巢。但是可遇不可求的愛巢建立後，關係仍會受到圈內與圈外其他競爭者的威脅而生變，此情境下特別容易產生親密暴力。女同志親密暴力對《家暴法》的挑戰是：通報率偏低，偏低之原因是家暴防治體系仍舊籠罩異性戀思維，未能考慮女同志身份曝光與二度傷害的疑慮。 2. 女同志親密暴力現象對女性主義親密暴力論述的挑戰：不只是男性才有暴力行為，女性也可能成為施暴者。但是女同志親密暴力不同於異性戀女性主義的性別政治論述所談的暴力，施暴者不一定是陽剛的 T，也不一定是擁有權力與資源的一方。暴力類型以語言暴力居多，通常自衛形成互毆，少涉及肢體或性暴力，若有肢體暴力亦非置之死地或形成重傷害。 3. 在沒有婚姻關係約束下，當親密關係演變成暴力衝突時，分手抉擇隨之而來，少有長期受暴的情況。

(接下頁)

表 2.2.1 國內 20 年來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

(續上頁)

11	<p>陳若璋 (1992) 臺灣婚姻暴力之本質、歷程與影響</p>	<p>婚姻暴力；家庭結構；暴力之穩定模式；生活壓力；暴力循環；系統理論</p>	<p>本研究的目的在於瞭解：臺灣婚姻暴力之本質，即其發生之頻率、嚴重性、過程及影響。</p>	<p>1. 研究方法： (1) 問卷分析 (2) 深度訪談 2. 研究流程： 除了以量的資料作結構性的分析，本研究同時以深度訪談 (depth interview) 的研究方法，以被毆婦女為主要訪談對象，來探討被毆者對其涉入之暴力婚姻的主觀知覺及認定，該婚姻中互動內涵，與婚姻惡化之相關壓力及因素等，以及暴力的發生過程與其處理。本研究之資料來源，除了使用兩組所填的答的問</p>	<p>1. 本研究顯示有婚姻暴力的家庭並非全來自低階層，毆打者的學歷從小學到研究所皆有，大學以上程度者佔 30%，職業分布於公、教、工、商皆有，收入平均在 3-5 萬之間，其家庭結構大多數為小家庭，以 2 個子女的為最多。這些家庭的家中事務決定權大多出於丈夫；因此這些毆打者在家中是極為權威，值得注意的是，這些被毆婦女對其配偶日常生活內涵，個性卻並非很了解，感情惡化已經有一段時間了。 2. 這些有暴力的家庭大多在婚後一年內即表現出暴力行為，婚姻暴力通常是起於婚姻惡化之後，而婚姻惡化多與生活壓力事件有關，這些家庭最常有的壓力為：金錢的使用、先生外遇、孩子管教問題、先生對太太的猜忌、先生的收入、先生酗酒或使用藥物、性生活與情感表達。 3. 當檢視暴力模式時，發現大多是起源於一個相似的事件或情境（如配偶回家晚時），或是前述之生活壓力事件，雙方開始爭執，而其互動的過程亦呈現穩定現象，等到爭執最烈時，開始動手。男女雙方有四種暴力行為呈現相關，有三種毆打行為顯著差異，暴力的方法仍以使用手為工具者居多。因暴力造成的傷害威脅到生命者有 18% 人；暴力後有明顯外傷，如：流血或被工具毆傷的 51%；而暴力後呈現瘀青紅腫等局部傷害有</p>
----	-----------------------------------	---	--	---	---

(接下頁)

表 2.2.1 國內 20 年來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

(續上頁)

				<p>卷外，研究者並就被虐婦女逐一進行深度訪談。</p> <p>3. 研究參與者：本研究樣本取自主動前來求助的 55 名被毆婦女（毆打組）；以及 96 名志願擔任社會局義工的婦女（對照組）。</p>	<p>4. 31%。雖然被毆婦女多伴有身體的外傷，然多數(44%)認為最需要的幫助是心理創傷之復健。半數以上的婦女在被毆打後，希望與其配偶以離婚解決，有多位表示嘗試分開過，只有九位真正的脫離這種關係。</p>
12	陳靜惠 (2010)	親密關係暴力；受暴婦女；就業	<p>本研究旨在探討：</p> <p>(一) 受暴經驗對婦女就業的影響；</p> <p>(二) 受暴婦女在就業過程中如何處理受暴對其就業的影響；</p> <p>(三) 受暴婦女對雇主或機構處理其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的感受以及期待。</p>	<p>1. 研究方法：質性研究。</p> <p>2. 研究流程：研究中以質性之深度訪談法進行資料蒐集。</p> <p>3. 研究參與者：共計十七位受暴婦女受訪。</p>	<p>1. 受暴經驗對於婦女就業，具有多面向的傷害，包括：工作表現的低落、缺席與遲到、辭職與被解僱、就業不穩定、未來工作的選擇受限、與同事相處的問題、自營工作者的生意休息、歇業、收入減少。這些對婦女就業的傷害，有些會延續到婦女脫離受暴關係後，呈現長期性的就業影響。</p> <p>2. 受暴婦女在就業過程中，面對受暴影響就業時，其回應包括：繼續工作、工作缺席、辭職，其回應主要受到個人（安全性與身心狀況）、家庭（經濟需要與對先生或家庭的情感）與職場（職場對自身受暴回應與對雇主的負責）三層面的考量相互影響產出的。</p>

(接下頁)

表 2.2.1 國內 20 年來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

(續上頁)

					<p>3. 受暴婦女對於職場同仁與主管提供的支持與協助，賦予相當高的評價；而遭受職場同仁與主管較負面性回應的受訪婦女，則多感到冷漠、失望、或甚至驚訝。此外，部分婦女因為對臺灣職場環境的負面印象，以及認為受暴屬於自己的私事，不認為臺灣職場主管或雇主會對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員工給予協助，因此對於職場回應自身受暴狀況，是不抱任何期待的，另外有少數婦女提出對職場「友善的工作環境」之期待。</p> <p>4. 根據研究發現，研究者提出幾點建議：(一) 建議實務工作者促進對親密關係暴力對受暴婦女就業影響之認識與應用；(二) 建議實務機構可提供在職受暴婦女「心理調適」課程，幫助在職受暴婦女學習方法，促進心理調適，緩和受暴對其工作影響；(三) 建議推動友善職場，包括「友善的公司制度」以及「職場同仁支持性的回應」。</p>	
--	--	--	--	--	--	--

(接下頁)

表 2.2.1 國內 20 年來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

(續上頁)

13	<p>宋麗玉；施教裕 (2012)</p> <p>受暴婦女之復元與負向感受：輪廓與相關因素之初探</p>	<p>親密關係暴力；復元；負向感受；增強權能；憂鬱</p>	<p>本研究有系統性地檢視接受服務後的婦女，其復元和負向感受之內涵，二者之關係型態，並進而根據復元統合模式，分析和比較復元和負向感受之相關因素。</p>	<p>1. 研究方法：質性研究。</p> <p>2. 研究流程：本研究的樣本為已結案或是達到穩定狀態即將結案之受暴婦女，透過自填問卷蒐集資料，共有 191 份有效樣本。復元指標包括四項：自己之成長、增強權能、生活滿意、對現況之正向評價，負向感受則聚焦在憂鬱程度和負向評價。</p> <p>3. 研究參與者：本研究的樣本為已結案或是達到穩定狀態即將結案之受暴婦女，透過自填問卷蒐集資料，共有 191 份有效樣本。</p>	<p>1. 受暴婦女的復元類型呈現多元面貌，將近四分之一「醞釀復元」，有多於一半已能「半復元」或「完全復元」。復元指標與憂鬱之間的共變程度在 3.2%和 30.6%之間。</p> <p>2. 暴力之負面影響同時與復元和負向感受呈現正相關；社會支持和良好的專業關係乃是促進復元的重要因素；情緒因應與復元呈現負相關，與負向感受則為正相關；行為因應與二者之關係則相反。</p> <p>3. 研究結論：儘管暴力之負向影響存在，受暴婦女仍展現復元的軌跡，伴隨的促進因素為運用更多的行為因應、足夠和滿意的社會支持，以及良好的專業關係。</p>	
----	--	-------------------------------	--	--	---	--

(接下頁)

表 2.2.1 國內 20 年來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

(續上頁)

14	<p>耿瑞琦 (2011) 家庭親職功能與同儕影響力對大學生約會暴力自我覺察之研究</p>	<p>約會暴力；自我覺察；家庭親職功能；同儕影響</p>	<p>約會關係是青少年晚期階段中，一個相當普遍與重要的活動。在彼此分享親密感的同時，也必須學習並處理約會關係中可能產生的暴力行為。本研究希望從經歷約會暴力者的角度出發，探討家庭及同儕因素是否顯著影響大學生對約會暴力的自我覺察，並比較兩因素影響程度之高低。</p>	<p>1. 研究方法：問卷調查法。 2. 研究流程：本研究以量化之研究典範進行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進行施測，研究樣本以分層隨機抽樣方法，抽取 23 間大專院校不同通識課程領域的修課學生，目前現有或曾有約會經驗者參與研究。 3. 研究參與者：本研究共計回收 666 份有效問卷。測量工具包括家庭功能量、同儕影響力量表以及約會暴力量表，並使用</p>	<p>1. 研究結果發現大專院校學生的約會暴力盛行率為 60.5%，其中，有遭受暴力經驗者佔所有有約會暴力經驗大學生的 51.8%；施加暴力則佔 44.3%，且以控制行為的約會暴力經驗盛行率最高、次之為肢體暴力、最後則為性暴力。在約會暴力自我覺察的結果中，發現在控制變項的情況下，性別、學業成績、與同儕影響力對約會暴力自我覺察的程度有顯著的預測能力。男性對施加約會暴力行為以及施加控制行為的覺察上，較能夠發現此行為屬於暴力的一種。當有經歷約會暴力經驗的大學生成績越佳時，他們比較能夠覺察到自己所施加的約會暴力和控制行為，以及自己所遭受的肢體暴力是一種暴力行為。另外，當同儕越支持約會暴力，大學生的約會暴力受暴自我覺察程度越低。但同儕影響力卻無法預測約會暴力施暴的結果。 2. 根據研究結果，研究者建議未來除了需要加強青少年的約會暴力教育，更需要將重點置於大學生對控制行為的自我覺察，以及女性大學生對約會暴力的自我覺察。研究指出，控制行為的盛行率雖然比率最高，但大學生對控制行為此約會暴力的自我覺察反而最低。除此之外，女性相較</p>
----	---	------------------------------	---	--	---

(接下頁)

表 2.2.1 國內 20 年來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

(續上頁)

				SPSS 統計軟體進行多項式邏輯斯迴歸分析 (multinomial logistic regression)，釐清在控制背景變項的情況下，家庭與同儕對約會暴力自我覺察之關連。	<p>3. 於男性，對特定約會暴力的自我覺察亦較低，顯示未來需要針對這些部分進行觀念的強化。另外，我們也需要加強同儕對約會暴力的正確態度，以減緩同儕對約會暴力的支持。從同儕對約會暴力態度的角度切入，提升大學生的自我覺察能力。</p> <p>4. 最後，我們可以透過整合約會暴力通報與危機之介入並促進法律之合法性，以保障有約會暴力經驗者能夠獲得適切的資源與協助。</p>
15	邱曉菁 (1998) 女性遭受婚姻暴力中性強迫經驗之研究	婚姻暴力 性暴力 婚姻強暴 性侵害	婚姻中性強迫的成因與受暴婦女經歷婚姻中性強迫的情境脈絡 本研究以受暴婦女自我對婚姻中性強迫的解釋，來探索婚姻中性強迫的成因	<p>1.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的方法，以「深度訪談」的方式蒐集相關研究資料，探索八位受暴婦女經歷婚姻中性強迫的經驗，研究發現如下</p> <p>2. 研究流程：</p>	<p>1. 研究發現受暴婦女對為何發生婚姻中的性強迫有不同的解釋，如性強迫是男人天性使然、性強迫是先生控制的手段、妻子義務觀、以及床頭吵、床尾合的文化信念。另外，本研究發現父權文化與婚姻暴力脈絡下致使受暴婦女經歷不同型態的性強迫，婚姻中的強迫除了是外顯可見的暴力行為，也可能是無形的壓迫，本研究受暴婦女歷經婚姻中性強迫的處境是多重的，包括：性文化之社會範定型的性強迫、兩性性別角色權力不平等型的性強迫，以及在暴力婚姻的脈絡下之暴力威脅型的性強迫。此外，受暴婦女婚姻中性強迫不是單一事件而是婚姻存續中重複發生的傷害。</p>

(接下頁)

表 2.2.1 國內 20 年來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

(續上頁)

16	<p>吳震環 (2007) 「未完成的故事」: 婚姻暴力受暴婦女脫離虐待關係的歷程</p>	<p>婚姻暴力；受暴婦女；虐待關係；離開歷程；質性研究</p>	<p>國內以受暴婦女主體經驗危機處的婚暴研究多半將討論集中在婦女經歷的暴力和暴力的影響、婦女的社會支持網絡、求助行為和求助過程中會碰到的困難上，鮮少將焦點延伸至其離開施暴者後的生活。因此討論受暴婦女如何離開施暴者的本土研究雖不致匱乏，但關注的侷限卻使人無法了解其脫離虐待關係歷程的全貌。有鑑於成功的實務工作必須建立在對其關注的問題的詳細了解上，本研究遂決定以受暴婦女脫離虐待關係的歷程作為主題，並討論這對實務工作的意涵。</p>	<p>1. 研究方法： 本研究使用質性研究方法。 2. 研究流程： 進行半結構式深度訪談，再以 Strauss、Corbin 於扎根理論中使用的資料登錄方法分析資料。 3. 研究參與者： 透過三個婦女機構的轉介，研究者利用自行設計的開放式問卷，和八位現居台北、已成功脫離虐待關係的婦女。</p>	<p>1. 研究發現國內受暴婦女脫離虐待關係的歷程由五個階段組成，分別是：(一) 受暴期：起自第一次暴力發生，止於婦女決定離開之前。和婚姻後期才受暴的婦女相比，婚姻初期受暴的婦女會因為多種因素留在施暴者身邊，包括「對婚姻的承諾」、「不捨子女」、「對施暴者懷有情感」、「維護家族名聲」、「恐懼報復」和「經濟依賴、資訊缺乏」等，其中以「不捨子女」一項最為重要，過去文獻常提起的「經濟依賴、資訊缺乏」則較少受訪婦女提起。留下的婦女會發展出各式各樣的生存策略，以維護安全，營造一個正常的家庭環境。但這些策略並無法完全遏止暴力。本研究發現，暴力不僅會對婦女的身體和情感、家庭內外生活造成影響，也影響子女，包括他們也成為暴力犧牲品、使父子女關係惡化，並使他們對家失去認同。(二) 覺醒期：起至導火線事件發生，止於婦女決定離開。導火線事件使係指婦女在多次受暴後，終於決定離開施暴者的關鍵事件。本研究發現，最有可能成為導火線事件的是「重大暴力」，其次為「施暴者外遇」。</p>
----	---	---------------------------------	--	--	--

(接下頁)

表 2.2.1 國內 20 年來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

(續上頁)

17	陳怡君 (2012) 分手暴力：女性離開男性親密伴侶過程中受暴經驗與因應之探討	親密伴侶暴力；分手暴力；受暴女性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為：探討遭受分手暴力行為的受暴女性之經驗、瞭解分手暴力行為對受暴女性的影響，以及探尋受暴女性如何因應分手暴力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方法：質性研究。 2. 研究流程：深度訪談法。 3. 研究參與者：研究者共訪得八位受訪者，經分析過後發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婦女離開親密伴侶暴力的過程中，施暴者的分手暴力形式包括肢體暴力、情緒虐待、跟蹤、騷擾、控制行為，以及致命性行為與性虐待行為。而分手暴力行為會為婦女帶來生活上的影響，包括更多的無力感與羞愧感、親子關係互動、不易專心於工作上，以及必須受到「名義上」丈夫的限制，但也有的婦女表示分手暴力較親密伴侶暴力更不具影響性，因為決定分手即表示自己無須再去在乎施暴者的行為。故，婦女會透過自身因應（包括預防與反擊）以及向外求助（非正式系統與正式系統）方式來面對分手暴力行為，而無論哪種方法，都會發生有效減緩分手暴力或是無效的情形產生。 2. 分手暴力觀念的背後涵義即為「權力」與「控制」，當施暴者意識到受暴女性決心分手的意願後，即將面臨的即為權力的「曾經擁有，然後失去」之過程，而此會讓施暴者產生不平衡或不甘心的心理，故施暴者會想要透過持續的暴力行為來重申自己對親密伴侶的掌控權。
----	---	------------------	---	---	--

(接下頁)

表 2.2.1 國內 20 年來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

(續上頁)

18	林盈秀；童伊迪；鍾道詮 (2015) 親密關係中的受暴經驗—以未成年階段懷孕女性為例	未成年階段懷孕女性；親密關係暴力	現今研究普遍集中於成年的親密關係暴力 (intimate partnerviolence, IPV)，對於未成年階段懷孕女性面對親密關係暴力的威脅與攻擊及所產生的影響所知甚少。	<p>1. 研究方法：質性研究。</p> <p>2. 研究流程：立意取樣，深度訪談法。</p> <p>3. 研究參與者：6 名於未成年階段懷孕的女性在親密關係中的受暴經驗，瞭解於未成年階段懷孕對女性造成的影響，以及背後隱藏的意義。</p>	<p>1. 研究結果發現，未成年階段懷孕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歷程與一般婦女的受暴經驗雖有相似，但仍有其特殊之處。</p> <p>2. 歸納六個研究結論：透過懷孕來逃離受創的生命經驗、受於童年受暴經驗的無助解讀、社會文化層面的牽制、被弱化的自主權、環環相扣的無助感以及唯一的支持與矛盾的依靠。未成年階段懷孕女性受到內在因素：教育中斷、就業受限、資源機會較少等；以及外在因素：原生家庭影響、社會文化制約、停留暴力中等影響，使得她們隱匿受暴問題，停留在暴力關係的時間更長、更不易脫離。研究者根據研究發現，提出以突破未成年階段懷孕女性在受暴中的隱匿與烙印的研究反思；提醒實務工作者對於未成年階段懷孕女性服務需強化敏感度，透過早期介入，而是持續性投入服務，且非短期問題解決的模式處遇。</p>
----	--	------------------	--	--	--

(接下頁)

表 2.2.1 國內 20 年來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

(續上頁)

19	<p>溫筱雯 (2008) 不能說的秘密：女同志伴侶親密暴力經驗與因應策略之研究</p>	<p>女同志伴侶；親密暴力；因應策略；矛盾融合關係；權力控制；競爭關係；孤立情境</p>	<p>本研究欲經由當事人為主體的詮釋，描繪出女同志伴侶親密暴力關係的真實樣貌。並且藉由研究發現經歷女同志伴侶親密暴力者的求助型態與因應方式，提供作為政府、家庭暴力防治體系、婦女團體、同志社群等，建置合適的女同志伴侶親密暴力受害者的政策與服務模式的參考。</p>	<p>1. 研究方法：質性研究。 2. 研究流程：深度訪談法，透過研究者私人網絡、同志遊行活動、以及同志網路社群招募到，以當事人自己敘說，發聲的方式，探詢其真實親密暴力經驗與暴力發生時以及發生後的因應策略。 3. 研究參與者：十位曾經經歷女同志伴侶親密暴力受訪者。</p>	<p>1. 研究結果發現親密暴力確實存在於女同志伴侶之間，且其嚴重程度不亞於異性戀伴侶間的親密暴力。暴力只發生在 T 對婆的身上或是暴力是互毆的，都在研究中證實只是觀念上的迷思。而暴力的形式類似於異性戀伴侶間的暴力，同樣有肢體暴力、精神暴力與性暴力，其中精神暴力的形式，呈現一種較為細緻而具傷害性的樣態。暴力事件發生的頻率，存在著類似於異性戀伴侶親密暴力的暴力循環週期，暴力多半發生在關係穩定期之後，並且有越趨嚴重的趨勢。暴力發生的地點除了在私領域的家中之外，由於社會大眾的冷漠與不在意，也讓暴力可能發生在公共場域當中。親密暴力的背後有一些相同而類似的因素，包括施暴者與受暴者的特質、過去曾經經歷或目睹家庭暴力或親密暴力的經驗的影響。而伴侶之間的關係動力也有些相同的經驗，諸如：矛盾的融合關係、不平衡的權力關係、既競爭又佔有的關係、兩個人背景的極大差異、對於關係的未來感、伴侶關係中多次的分分合合等。在社會層面的脈絡因素中，由於受到性傾向與性別雙重弱勢的影響，這些有親密暴力的女同志伴侶經常處於孤立的情境之中，施暴者或受暴者有對性別角色的僵化思想，以及內化的恐同症。這些因素影響暴力的發生，更影響當事人日後選擇採取何種因應策略的抉擇。</p>
----	--	--	--	---	---

(接下頁)

表 2.2.1 國內 20 年來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

(續上頁)

20	黃楷婷；趙善如 (2015) 婦女的親密關係暴力迷思與父權主義之關係-以屏東縣為例	婦女：親密關係暴力迷思；父權主義	本研究以屏東縣 20 歲以上婦女為研究對象，探討婦女的個人特質、父權主義思維，與其對於親密關係暴力迷思認知之間的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方法：問卷調查法。 2. 研究流程：採用分層配額方式來進行抽樣。 3. 研究參與者：共抽取 384 位研究受訪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結果發現，在被害人迷思中，居住地為第四區分類、較高的性別差異思維、較高的家庭決策思維及政治參與思維者，傾向有較高的被害人迷思。在施暴者迷思中，國小及國小以下教育程度、較高的家庭決策思維及政治參與思維者，傾向有較高的施暴者迷思。在家庭迷思中，年齡較輕、國小及國小以下教育程度、較高的性別差異思維、較高家庭決策思維及政治參與思維者，傾向有較高的家庭迷思。最後在整體親密關係暴力迷思中，國小及國小以下教育程度、家庭擁有較多男性手足、較高的性別差異思維、較高家庭決策思維、較高勞動分工思維及政治參與思維者，傾向有較高的整體親密關係暴力迷思。 2. 因此，要有效的降低婦女的親密關係暴力迷思，首先在婦女個人面向，要破除對於父權主義思維的認知；鼓勵婦女參與家庭決策，提升婦女參與政治的意願。其次在政策面上，以當地的文化脈絡為基礎進行偏鄉地區的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宣導活動；藉由教育破除年輕人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中家庭迷思的認知。
----	---	------------------	---	---	--

(接下頁)

表 2.2.1 國內 20 年來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

(續上頁)

21	<p>鄔亞軒 (2016) 受暴婦女就業經驗之探究：以臺東為例</p>	<p>家庭暴力；受暴婦女；就業經驗；經濟充權；財務知能</p>	<p>研究指出，經濟虐待的形成與婦女經濟依賴性息息相關，而就業是突破婦女經濟依賴性的重要因素。然而，臺東地區具地理、社會與經濟特殊性，當婦女外出就業時，對她們的家庭暴力會有何影響？就業機會與就業選擇又是什麼樣貌為本研究研究課題。</p>	<p>1. 研究方法：質性研究。 2. 研究流程：立意取樣。 3. 研究參與者：訪談了四位婦女與四位社工。</p>	<p>1. 研究發現相對人收入可能不足以負擔家計，婦女常需要政府的福利資格與非營利組織的經濟資源協助，同時婦女需要外出就業來共同分攤家計，並非完全無收入者，甚至可能成為家中主要收入來源。就業過程中，有些婦女能發展出抗衡相對人暴力的能力，卻也有婦女因為傳統家庭觀念而選擇繼續忍讓相對人。不過因為債務、在地就業結構、就業資訊缺乏、有限的在地資源，以及沉重的子女照顧費用等因素影響，其工作收入亦可能不足以負擔生活，因而需要更多財務知能的輔助來穩定經濟生活。 2. 因此，依據研究發現提出若干建議：婦女個人層面需要強化財務知能；社工處遇層面可嘗試提昇社工自身的金融知識，並以婦女日常生活為出發，討論個別化的經濟議題，增強其經濟權能感；機構層面則是可以協助社工發展與培養金融性社會工作的概念；地方政府層面則是需要拓展子女照顧資源、倡導勞動條件與勞動環境的改善。</p>
----	-------------------------------------	---------------------------------	--	--	---

(接下頁)

表 2.2.1 國內 20 年來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

(續上頁)

22	陳心怡 (2013) 親密伴侶暴力導致的常見傷害型態與傷害分佈之分析 - 以台北市某醫學中心為例	親密伴侶暴力；非親密伴侶暴力；家庭暴力；創傷型態；創傷位置	親密伴侶暴力是全球性的社會問題，綜觀各國已有許多有關親密伴侶暴力傷害的研究，然而目前臺灣對於親密伴侶暴力傷害型態的報告有限。因此，我們想藉由這次的研究統計來瞭解親密伴侶暴力傷害的特色，提供法醫師及臨床醫療人員做為參考，並能依據研究結果篩檢或評估親密伴侶暴力受害人，達到防治的目的。	<p>1. 研究方法：個案的病歷資料。</p> <p>2. 研究流程：本研究是收集 2001 年到 2011 年間到台大醫院診治的家庭暴力被害人(倖存者)個案的病歷資料。案件中被害者與加害者的關係為現有或過去曾有親密關係、約會對象或同居關係。本研究對照組為 2001 年至 2011 年間台大醫院的其他暴力受害人個案，其加害者與病患非親密關係、約會關係或同居關係者。傷害的依據主要為病患就診時的病歷、驗傷單、診斷證明、身體評估記錄。</p>	<p>1. 我們共收集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 547 件，其中女性佔 95.4% (522/547)，平均年齡 38.5 歲，男性佔 4.6%(25/547)，平均年齡 43.2 歲。對照組女性非親密伴侶個案共 189 件，平均年齡 35.4 歲。對照組男性非親密伴侶個案共 103 件，平均年齡 38.1 歲。分析其受傷部位，最常見有傷的部位在女性皆為臉部，其次為上肢。</p> <p>2. 在親密伴侶暴力女性為 55.4%(289/522)及 52.7%(275/522)，而非親密伴侶暴力女性為 52.4%(99/189)及 46%(87/189)，兩組無明顯差異。在親密伴侶暴力男性受害人最常見有傷的部位是上肢 (68%,17/25)其次是臉(40%,10/25)，而在非親密伴侶暴力男性受害人最常見為臉部(59.2%,61/103)其次是上肢 (44.7%, 46/103)。</p> <p>3. 親密伴侶組女性與非親密伴侶組女性比較，有顯著差異者為親密伴侶組臀部有傷之比率 4.6% (24/522)較非親密伴侶組 0.5%(1/189)高(P=0.009)；親密伴侶組下肢有傷之比率 28.4% (148/522)較非親密伴侶組 17.5% (33/189)高(P=0.003)、親密伴侶組左上臂有傷之比率 20.3% (106/522)較非親密伴侶組 6.9%(13/189)高(P<0.001)、親密伴侶組右上臂有傷之比率 17.6% (92/522)較非親密伴侶組 7.4% (14/189)高(P=0.001)。男性親密伴侶暴力受害者右上臂有傷佔 6.0%(4/25)，高於男性非親密伴侶暴力的 1.9%(2/103)且達統計學上顯著差異 (P=0.013)。男、女性親密伴侶暴</p>
----	--	-------------------------------	--	--	---

(接下頁)

表 2.2.1 國內 20 年來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

(續上頁)

				<p>3. 研究參與者： 訪談了四位 婦女與四位 社工。</p>	<p>力最常見的傷害為挫傷各佔 64%(16/25)、76.1% (397/522)，與擦傷各佔 60.0%(15/25)、27.4%(143/522)。男、女非親密伴侶暴力最常見傷害為挫傷各佔 52.4%(54/103)、54.5%(103/189)，與擦傷各佔 44.7% (46/103)、31.8%(60/189)。總傷痕數在女性親密伴侶組平均每人 4.42 個傷害，而女性非親密伴侶組每人平均 3.67 個傷害，兩組呈現顯著差異 (P=0.039)。</p> <p>4. 研究發現相對人收入可能不足以負擔家計，婦女常需要政府。</p> <p>5. 依據本研究結果得知，無論男女，臉部與上肢是親密伴侶暴力與非親密伴侶暴力最常見的傷害分布。女性親密伴侶暴力在臀部、下肢、左右上臂的傷害比女性非親密伴侶暴力多，男性親密伴侶暴力在右上臂傷害比男性非親密伴侶暴力多。挫傷與擦傷是親密伴侶暴力與非親密伴侶暴力最常見的傷害型態。本研究比較親密伴侶暴力與非親密伴侶暴力的受傷型態，可以提供臨床法醫及醫療人員實務工作參考。</p>	
--	--	--	--	--	---	--

(接下頁)

表 2.2.1 國內 20 年來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

(續上頁)

23	邱筱媛 (2011) 親密伴侶跟蹤之研究:受暴婦女的因應與回應方式	親密伴侶；跟蹤；受暴婦女	<p>本研究主要目的為：收集、分析受暴婦女親密關係跟蹤事件的經驗，並加以了解親密伴侶跟蹤對受暴婦女的影響與回應方式，藉此提供實務單位有關受暴婦女被跟蹤經驗與回應方式，據以擬定相關政策與服務。</p> <p>瞭解受暴婦女如何透過情緒管理、安全策略、求助正式和非正式體系等來回應伴侶跟蹤，而正式體系又給予受暴婦女何種協助。</p>	<p>1. 研究方法：質性研究。</p> <p>2. 研究流程：深度訪談法。</p> <p>3. 研究參與者：研究者共訪得九位訪者。</p>	<p>1. 跟蹤是一種以愛為名的控制與暴力手段，且伴侶跟蹤與脈絡影響受暴婦女覺察跟蹤和認定跟蹤行為嚴重與否，再加上伴侶跟蹤造成婦女各方面相當多的損失，尤其是心理層面。</p> <p>2. 受暴婦女會使用多種方法來因應跟蹤，然後因應策略會隨跟蹤方法改變。受暴婦女會先採取自身回應伴侶跟蹤的方式來減緩跟蹤帶來的衝擊，並與回應一般跟蹤方式無異。</p> <p>3. 非正式資源的支持可減少跟蹤對於受暴婦女的影響。受暴婦女的家人朋友、鄰居除了提供心理與精神層面支持外，也可以多加注意受暴婦女周圍環境的安全。另一方面，受暴婦女的職場主管與同事除了情緒支持外，職場也需提供健全的安全措施與福利措施。</p> <p>4. 正式資源在處理跟蹤的態度，會影響受暴婦女再求助的意願與信任感，而社工人員、警察與和司法對跟蹤議題有不同敏感度與建議，建議宜透過教育訓練，且對各種反跟蹤的方法、法律皆有一定程度的瞭解與保持高度警覺性，以對遭伴侶跟蹤的受暴婦女的處遇與人身安全有一完整的評估計畫。</p> <p>5. 本研究也提出受暴婦女如何蒐集證據、防止網路跟蹤和保護自身安全等建議，以提供相關單位與受暴婦女增強自身因應策略。另一方面，政府單位應重視跟蹤的重要性，應設立跟蹤相關專責法源與反跟蹤資源中心。</p>
----	---	--------------	---	---	--

(接下頁)

表 2.2.1 國內 20 年來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

(續上頁)

24	<p>賴文珍 (2012) 受暴女性經驗家之研究</p>	<p>婚姻暴力；原生之家；安身之家；防治網絡；父權結構；性別</p>	<p>本研究以歷經婚姻暴力的成年女性為主體，藉質性研究之探索力，貼近她們的主觀經驗。經由女性們的親身敘說，理解她們在經歷未婚、已婚、婚姻中遭遇暴力及離開關係再建安身之家等生命重要時期，對家看法與期待的形成脈絡及彼此之間的轉換關係和影響，並探討在其脫離暴力生活、建置安身之家的歷程中，社會支持系統的介入經驗及所需的支持內涵為何。</p>	<p>1. 研究方法：質性研究。 2. 研究流程：透過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方法。 3. 研究參與者：共邀請九位在正式法定婚姻關係中遭受異性配偶暴力對待的女性。</p>	<p>1. 跟婚姻中的受暴女性，在其未婚時期的原生家庭中，因雙親缺乏滋養她們愛的需求及保護的能力，無法滿足其家是避風港灣的期待，於是女性們紛紛以進入婚姻做為離家的策略，將婚姻之家及婆家視為補償原生之家不足的客體。當婚姻中出現了暴力，客體的期待幻滅，女性們以離開為經、以對外求援為緯，藉由自我力量為自己與孩子建置一個溫馨、安全、有愛的避風港，真正實踐了自我對家的期待與看法。但建置安身之家過程中，因所處社會脈絡的缺乏支持，受暴女性們在住宅、經濟及情感的需求上，必需憑靠自我的能力來因應生活的挑戰！</p> <p>2. 政府在提供婚姻中受暴女性的服務內涵上，聚焦於緊急危機的階段處理，卻將縣市家防中心建置在防治網絡工作的統籌核心位置，如此的設計，在她們重建安身之家的角色上將在刻板的專業分工上被犧牲，如此的犧牲，也將造成受暴女性在支持系統匱乏之下，落入再回到受暴的婚姻之家危機中。女性在父權結構的設計之下，不論身處於原生家庭或婚姻之家，都受到來自性別的壓迫經驗，如此的壓迫經驗也促使她們在歷經暴力、脫離暴力、決心重新再生活的過程中，產生了影響。</p> <p>3. 本研究建議未來在提供婚姻關係中受暴女性服務時，應由積極協助其重建生活的角度為起始點，考慮她們的處境與需要，從政策規劃、防治網絡合作、社會工作實務、教育等方面進行，提供適宜的服務模式，真正落實對婚姻中受暴女性的脫離暴力、安全生活的服務內涵。</p>
----	------------------------------	------------------------------------	---	--	--

(接下頁)

表 2.2.1 國內 20 年來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

(續上頁)

25	林嘉琳 (2013) 經歷婚姻暴力 女性母職實踐 經驗之研究	婚暴女性；母職；母性	本研究嘗試跳脫人們習慣以放大鏡看待婚暴女性母職實踐困境，而改採與經歷親密暴力女性一起重新理解自己為母經驗作為研究目的。	<p>1. 研究方法：質性研究。</p> <p>2. 研究流程：本研究深度訪，再現婚暴女性為母則強的母職實踐樣貌。資料鋪陳方面。</p> <p>3. 研究參與者：訪談六位婚暴女性的母性 (mothering) 與母職 (motherhood) 經驗，並透過其實踐母性和理解母職的經驗敘說。</p>	<p>1. 研究者首先透過五個面向的經驗，再現婚暴女性母性(mothering)實踐經驗：(1) 保護孩子，(2) 以孩子為中心，(3) 肩負經濟重擔，(4) 單獨承擔教養責任，(5) 陪伴孩子走過婚姻暴力影響。</p> <p>2. 其次，透過婚暴女性不悔親密關係結束、離家勇氣、為了自己與孩子努力生活三個面向的經驗敘說，呈現她們如何在他人正負面評價和自己不服輸心態中，努力實踐為母則強的樣貌。透過上述婚暴女性為母則強經驗之再現，研究者發現孩子牽動着婚暴女性之母職實踐路徑，孩子讓婚暴女性更堅強，激發出她們生命中的韌性，也活出另一種婚暴女性的生活樣貌。</p>
----	--	------------	---	---	--

(接下頁)

表 2.2.1 國內 20 年來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

(續上頁)

26	蕭玉玫 (2007) 三位婚姻暴力受暴婦女之賦能歷程	婚姻暴力；受暴婦女；賦能歷程；賦能要素	本研究旨在瞭解受暴婦女走出婚姻暴力的賦能歷程及其賦能要素內涵。	<p>1. 研究方法：質性研究。</p> <p>2. 研究流程：立意取樣，進行半結構深度訪談。研究者以立意取樣法，進行半結構式深度訪談，並以 Zimmerman (1995) 賦能理論為依據，以質性研究的開放性編碼進行訪談逐字稿分析。</p> <p>3. 研究參與者：邀請三位曾經歷過婚姻暴力，自認目前已走出婚暴且具有某些賦能感的本國婦女（年齡介於 31 至 55 歲）。</p>	<p>1. 從受暴到賦能—受訪受暴婦女走出婚姻暴力的故事：依照時間序呈現每位受訪受暴婦女在暴力籠罩下的生活經驗及其走出婚姻暴力的賦能過程。</p> <p>2. 受訪受暴婦女走出婚姻暴力之賦能要素分析與討論：受訪受暴婦女走出婚暴之賦能要素包括（一）個人內在層面的賦能要素：主要包含「想要控制的動機」、「知覺控制感」、「自我肯定感」、「經濟層面的自我效能感」、「知覺到負向感受的減少」，以及「知覺到正向感受的產生」等六類，其下共含 29 個成分；（二）互動層面的賦能要素：主要包含「對問題的覺察」、「對資源的覺察」、「技巧的發展」，以及「重新建構觀點」等四類，其下共含 9 個成分；（三）行為層面的賦能要素：主要包含「投入職場與提昇競爭力」、「情緒或壓力管理行為」、「積極抗暴行動」、「社會支持網絡的支持」、「表現利他行為」，以及「增加社區／社群／社交互動參與」等六類，其下共含 18 個成分。</p> <p>3. 受訪受暴婦女賦能歷程之初步探討：受訪受暴婦女的賦能歷程可略分為（1）初始階段：賦能引發於覺察問題、失控感與控制動機的存在，或社會支持網絡的主動介入；（2）預備階段：覺察資源或發展技巧為採取行動前的準備；（3）行動階段：採取具體行動以直接影響事件結果，以及</p>
----	----------------------------	---------------------	---------------------------------	---	---

(接下頁)

表 2.2.1 國內 20 年來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

(續上頁)

					<p>(4) 結果階段：產生賦能成果並開啟另一賦能循環等四個階段。然而，這些階段並非截然劃分，而且，各賦能要素在整個賦能過程中其實是穿插互動、往返前進的，並非單純的線性關係。</p> <p>4. 受訪受暴婦女賦能歷程之重要面向變化的討論：受訪受暴婦女的賦能歷程包含（一）暴力的因應或對抗：由覺察暴力問題到學習如何因應或對抗暴力；（二）情緒或壓力的抒解與掌控：由失控無力感到發展情緒或壓力的掌控技巧與支持系統；（三）經濟上的自主與掌控：投入職場與提昇競爭力以增加經濟掌控力；（四）人際的互動與連結：從社交孤立到人際互動連結與利他行為表現，以及（五）自我價值感的提昇：走出婚暴的賦能歷程即是自我價值感的提昇過程等五個重要面向，並且有其大致的先後發展順序。前四者在受訪者走出婚暴的整體賦能過程當中，顯示有互為影響並同步提昇其自我價值的情形，故自我價值感的提昇可謂受訪婚暴婦女走出婚暴之賦能歷程的核心面向。</p> <p>5. 最後，研究者依據研究結果與討論，針對受暴婦女、實務工作者，以及未來研究提出相關建議。</p>
--	--	--	--	--	--

(接下頁)

表 2.2.1 國內 20 年來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

(續上頁)

27	楊愉安 (2011) 我國新移民婦女的婚姻暴力求助與受助經驗之研究	移民：外籍配偶；婚姻暴力；求助	我國在 1980 年代開始一波波的婚姻移民潮，臺灣男性藉由婚姻仲介或親友介紹與東南亞籍或中國籍女性結婚，這些女性隨即來到臺灣定居。然而根據近年來的統計，婚姻移民女性的受暴人數逐年增加，成為一個亟需重視的社會問題，因此探究她們如何在受暴後向外求助，以及我國相關法規與服務輸送如何影響其求助經驗，便是本研究所關注的焦點。	<p>1. 研究方法：研究為質性研究取向，最後依照時間序列，呈現出移民婦女在受暴前的生活樣貌、受暴型態、求助非正式支持系統與正式支持系統的經驗。</p> <p>2. 研究流程：深度訪談法。</p> <p>3. 研究參與者：深度訪談八位受暴移民婦女（包括中國籍與東南亞籍）與一位社工，作為資料蒐集的方式。</p>	<p>從研究發現多數受訪者在先前的生命經驗中，對於婚姻暴力議題都相當陌生，來到臺灣之後亦少有機會重新建立私人網絡或是接觸相關法律與社會服務。受暴樣態除了肢體與精神暴力之外，也普遍會遭受到涵蓋經濟與社交活動的權力控制。受訪者求助的非正式支持網絡有故鄉親友、夫家人、在台親友、鄰居與里長，但這類型的協助大多無法滿足她們想要終止暴力的需求，故遂而轉向求助正式支持網絡。</p> <p>本研究接續討論警政、醫療、社政、司法與移民服務體系在解決移民受暴問題時所扮演的角色，卻發現許多服務者的婚暴處理能力以及文化敏感度都有所不足，而導致對受暴移民婦女的求助做出無效回應。最後，本研究發現近年來相關居留法規的修正，已經確實被運用在實務工作上，以協助受暴移民女性離開施暴者，但其社會福利權將可能是未來亟需要被討論的議題。</p> <p>根據研究結果，研究者則從服務輸送與政策等兩種層面來提供建議，同時說明未來的研究建議。</p>
----	-----------------------------------	-----------------	--	--	--

(接下頁)

表 2.2.1 國內 20 年來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

(續上頁)

28	陳慧娟 (2012) 大陸籍受婚暴婦女之單親育兒經驗探討	大陸籍配偶；新移民；婚姻暴力；單親家庭；育兒經驗	本研究以生態系統理論出發，研究目的在探討大陸籍受婚暴婦女單親後的親子互動，在育兒歷程中她們遭遇的挑戰以及付出的有效努力；她們對於福利服務的需求及其在服務輸送經驗中的主觀感受，以及單親經驗對這些家庭所造成的影響。	<p>研究方法： 質性研究。</p> <p>研究流程： 本研究以質性研究方法，採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研究對象為尚未取得臺灣身分證之大陸籍配偶，因婚暴離婚監護撫育臺灣籍國小以下子女者。</p> <p>研究參與者： 共計訪談 8 位婦女，分別監護 1-2 位 8 歲以下的臺灣籍子女。</p>	<p>心情調適上：監護子女讓婦女內心有盼望，也顯出為母則強的自我激勵。她們肯定孩子此刻在她們生命的正向意義，但持續的受挫也引發身心症狀。經濟基礎上：受限學歷只能謀求低階薪資工作外，因子女照顧問題而呈現就業不穩定，「工作貧窮」的兩難經常出現在她們的生活中，除了兼職開源、節省花用外，還須為夢想及安全儲蓄。親子關係與親職功能上：這群婦女在單親後與孩子建立強烈的情感依附，但在親職功能上顯得信心不足、孩子的早熟表現與回饋影響她們對單親生活的適應。支持系統上：離婚後她們擁有社交的自由，但經濟的困境、離婚的自卑感及急於獲取身分證讓她們難以連結大陸親友的支持，婦女在自訂的群組中尋找友誼、彼此成長，現實狀況迫使她們評估連接前夫家庭的可能助力。與法律面的接觸上：尋求再婚則須面對居留年資歸零的兩難，居留的相關法規也使得娘家助力難以引入。</p>
----	------------------------------	--------------------------	---	---	--

(接下頁)

表 2.2.1 國內 20 年來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

(續上頁)

					<p>而在使用福利服務的感受與影響則包括：對於社政系統，婦女肯定脫離家暴過程所受到的保護與扶助，但接續的福利服務銜接不順暢。對於就業：工作與育兒難兼，除了身兼數職獲取溫飽的收入外，更希望擁有一份有夢想的工作。在教育系統上：將孩子的希望寄託在教師、安親班，較少與系統有雙向的互動。綜合以上發現，孩子本身需要被照顧的程度及回饋，婦女本身的文化、社會、經濟資本及孩子與前夫家的連結、婦女與支持系統的連結狀況，加上相關的法律及政策規定、相關福利的供給與輸送暢通性等六大因素在系統中交錯影響這群婦女的育兒狀況。</p> <p>研究者建議在政策面向上可針對這個階段的家庭提供她們的孩子設籍的協助、提供平價住宅的租用，放寬親人來台探親的限制以協助托兒，並讓她們擁有監護子女取得身分證或以居留方式聯繫親子感情的選擇。在實務面上，在保護令及離婚判決中評估會面探視及交付效應對婦女及兒童的助力，考量提供訪視輔導個管服務、培力更多成功的陸配生命故事、讓服務窗口工作人員有多元文化的學習與接納，針對單親外配的親職功能串聯彼此的互助機制、開辦團體或課程，協助促進親職能力及增進個人身心平衡發展，以營造更優質的育兒經驗。</p>
--	--	--	--	--	--

(接下頁)

表 2.2.1 國內 20 年來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

(續上頁)

29	鄭詩穎 (2015) 受暴女性為何無法脫逃?—從「家庭暴力」到「高壓控管」	親密關係暴力；高壓控管；家庭暴力	研究目的：阿靜為作者服務的家暴個案，她在接受服務過程中的反覆態度、對社工的拒絕，深化作者對親密關係暴力、以及社工處遇的認識與省思。因此，本文以「個案報告」形式，陳述阿靜的受控處境、求助歷程，並與長期研究家暴議題的學者 Evan Stark 提出的「高壓控管」(coercive control)理論對話，希冀藉此提供關心家暴議題的人士參考。	<p>研究方法： 案例討論。</p> <p>研究流程： 過案例討論，從作者服務親密關係暴力個案的經驗著眼，分析個案阿靜的受暴處境，以及她在社工與網絡服務歷程中面對的困難。</p> <p>研究參與者： 作者服務親密關係暴力分析個案阿靜。</p>	Stark 的「高壓控管」理論貼切解釋個案阿靜的受暴處境，加害人的嚴苛控管使阿靜有如驚弓之鳥，不僅難以擺脫傷痕累累的關係，向正式體系的求助也遭阻斷，本文以「性別陷阱」、「專屬權信念」、「孤立與社會隔離」三點進行分析。研究結論：臺灣家暴防治社工服務目前對家暴事件的介入，多以保護令與報警等處遇方式為主，使得在實務上，社工或其他網絡成員(警政、衛政)傾向重視「看得見」的肢體暴力，而忽略精神暴力、嚴苛管控等受暴處境。針對此現象，Stark 分析，外界與服務體系習慣以「暴力事件」為指標，視而不見控管關係中「連續、反覆出現」、「以剝奪受害人自主性為目的」等關鍵特質，使得專業人員難以深入理解控管關係對受害人的影響，從中發展有效的協助策略。本文採「個案報告」形式，探討家暴個案阿靜的求助歷程，並與 Stark 的「高壓控管」理論對話，希冀深化對親密關係暴力本質、與相關處遇的認識。
----	---------------------------------------	------------------	--	--	--

(接下頁)

表 2.2.1 國內 20 年來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

(續上頁)

30	王儷真 (2012) 家暴下母女關係的田野觀察個案研究-以紫羅蘭團體為例	家庭暴力；母女關係	此研究從原本遭受家暴的受虐婦女們，探討自己與母親的關係衝突，延伸至自己與小孩關係的努力經驗，展現一連串探索、因應、學習的過程。	<p>研究方法： 田野觀察。</p> <p>研究流程： 關於家庭暴力下母女關係的議題，我在參與阮綜合醫院紫羅蘭成長團體中，觀察這些成員於一系列的活動中，運用表達性書寫、關係雕塑，及團體討論分享互動整理的過程中獲得新的經驗，從看見團體成員彼此的生命經驗，覺察並深入探索自己與母親的關係，試圖尋找自己與母親關係重新發展的可</p>	<p>在遭受家暴的家庭中，尤以母親與女兒為家庭暴力中的主要受害者，但母親與女兒在相處互動的過程中卻因此產生衝突關係，乃是因為母親內化了父權文化制度，體現母親對於自身性別的輕視態度，結合了母親自身所經驗的傳統重男輕女的觀念，這種文化下長大的女性，在成為母親後，往往委屈自己，為家庭、小孩、父母辛苦且認命的活著，長期的壓抑、隱忍讓這些母親以生氣、憤怒、冷戰等不同方式來表達情緒，進而影響到她如何對待與教養自己的小孩。</p> <p>隨著孩子長大，母親與孩子之間常常形成諸多矛盾與衝突，親子關係日趨複雜，其中尤以母女關係為最。而母女關係不同於母子或父女的親密關係，因為母親與女兒同屬相同的性別，彼此間更容易產生認同感，母親在教育女兒的同時，也在塑造一個理想中的自己。</p>
----	--------------------------------------	-----------	---	---	--

(接下頁)

表 2.2.1 國內 20 年來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

(續上頁)

				<p>能，乃至延伸於自己與自己的關係，包括自我價值的重建，及與外在世界做連結，到最後改善自己與孩子的關係，從釐清、面對、接受、重整，修復，進而感激、寬容、原諒母親，幫助母親與女兒找到更自在的自己，屬於彼此關係新的自由。。</p> <p>研究參與者： 研究者參與的紫羅蘭團體與研究者本身跟自己的親子關係的內觀。</p>	
--	--	--	--	---	--

第三節 親密關係暴力之詮釋觀點

本節主要是根據 PubMed 資料庫過去二十年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議題的資料搜尋，了解國際社會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詮釋觀點，包括：社會文化詮釋觀點、性別與人權詮釋觀點與健康衛生詮釋觀點等三種觀點(此部份討論引自潘淑滿等人，2015 的研究報告中)。

一、社會文化詮釋觀點

透過 PubMed 資料庫搜尋有關親密關係暴力相關文獻，同為亞洲地區共 11 篇。在印度，在性別權力配置上，女性的位階是低於男性，因此婦女認為，丈夫的不當對待及暴力是婚姻關係中的正常情形 (Decker et al., 2013)。導致婚姻暴力發生的因素相當多元，其中包含在婚姻關係建立上，女方家族需準備符合男方家族期待的嫁妝；若未能如此，女性在婚姻關係中會遭受不當對待(Panchanadeswaran & Koverola, 2005)。在此社會中，女性鮮少、不應當和他人討論家內問題，再加上社會期待女性應當成為「好女人」之具順從男性的特質，也因此女性少有求助的動機或機會；即使求助，正式資源多為食物提供或短暫態護，少有公權力介入家庭(Dalal, 2011; Decker et al., 2013)，而非正式資料的協助也是相當有限，特別是當女性求助娘家，娘家反而會要求女性扮演好太太或好媽媽的角色(Panchanadeswaran et al., 2005)。

在土耳其，婦女將暴力問題歸因於個人、家庭問題，而不是文化因素所致，如配偶的行為或習慣、婦女的行為、與婦女有關的家庭問題、孩子的問題、家庭經濟等。父權意識及家族榮譽影響婦女求助行為；有過半數的婦女曾向自己的親友求助，但是未有人伸出援手。婦女求助與否和暴力的嚴重性有關，婦女多半是和（娘家）家人求助，僅有不到 10% 的婦女使用過正式資源(Ergöçmen, Yüksel-Kaptanog & Jansen, 2013)。

在孟加拉，在 2,702 份以 15~19 歲已婚婦女為研究對象的有效問卷中，有 66% 的婦女遭受配偶的身體暴力，卻未曾對外求助；不求助的原因包含維護家族榮譽、個人

恥辱、擔憂子女的未來、害怕配偶報復、無家可歸、謀殺、相信暴力是丈夫的權利。若婦女是高等教育程度者、遭受性暴力、認為丈夫可能有謀殺行為或自認可自娘家得到協助，比較會向他人求助；但是鮮少有遭受肢體暴力者向正式資源求助(Naved, Azim, Bhuiya & Persso, 2006)。

在斯里蘭卡，在以 18~49 歲曾有或現有婚姻關係的婦女為例進行問卷調查之研究中發現，58%受暴者礙於羞恥、家族名聲、道德行為等，未向外求助，而且婦女大多基於擔憂個人恥辱、恐懼，企圖保有婚姻關係。至於曾向外求助者中，有 55%是求助家人，22%是求助正式系統(Jayasuriya, Wijewardena & Axemo, 2011)。

在塔吉克斯坦，影響婦女對於暴力詮釋的因素是家族榮譽，多數婦女顧及自我責難、離婚會為自己及原生家庭受辱等因素而不願意求助；在此社會中，家人仍然是主要的求助資源。但是多數婦女選擇自殺，結束暴力(Haarr, 2010)。

在韓國，多數婦女受到父權主義及儒家主義思想的影響，認為暴力是家務事而不願意向外人陳述，也鮮少求助正式或非正式資源；在遭受嚴重暴力或生命威脅時，才有求助行為。值得注意的是，經濟情況及受傷嚴重性是求助行為的影響因素；也就是說，婦女多半是在自身經濟情況不佳、暴力拿併兒虐時才會求助(Kim and Lee, 2011)。

在日本，男女性對暴力的認定及求助行為是有差異，如女性不認為言語暴力為親密暴力、男性不認為性暴力是暴力問題；男性鮮少求助，三分之一的女性有求助經驗，求助對象以朋友居多，其次是家中的女性成員(Ohnishi et al., 2011)。

在香港，囿於傳統華人社會之性別互動的影響，女性認為遭受家暴是件沒面子的事，而且是家務事；多數女性是依暴力嚴重性決定求助與否，但是也有女性不知能求助的資源為何(Loke, Wan and Hayter, 2012)。

以上討論包含女性對於暴力詮釋、影響求助行為的因素、資源使用情形及阻礙。顯示不同區域之研究發現有些許異，但是文化脈絡的影響有其重要性及特殊性。

二、性別與人權詮釋觀點

父權家族主義及女性主義對於女性受暴的相論論述（潘淑滿等人，2016:27-9）。

(一)社會文化觀點：父權家族體系受暴網

自 2000 年以降，諸多學者(Kim, 2000; Kozu, 1999; Krahe, Bieneck & Möler, 2005; Shim & Hwang, 2005; Yoshihama, 2002)採社會文化脈絡之觀點，探究及分析親密關係暴力現象，以呈現女性受暴及求助經驗、女性對於正式資源的使用及介入情形等。

在相關實證研究中，不同族群或文化對親密關係暴力詮釋是有差異，在此當中也顯見女性與外在資源的互動關係。Shim & Hwang(2005)在紐約大都會區，以韓裔移民婦女為訪談對象，從中發現韓裔移民婦女在面臨婚姻暴力時，不會求助於正式資源(如警察)，也避免警察人員介入家務事，因為警察介入處理婚姻暴力事件會讓家族蒙羞。

在 Fulcher(2002)、Kim & Sung(2000)、Krahe, Bieneck & Möler(2005)之研究中，也有與 Shim 等(2005)相似的研究發現，即美國之亞裔婦女遭受婚姻暴力普遍，但通常不會向外求助，也很少使用正式資源，甚至不願意告訴子女或親友自己受暴的事實。

在日本此一重視「恥」的社會，總認為家醜不該外揚，即便婦女遭受配偶施暴，也大都會選擇不向外求助(Yoshihama, 1999 & 2002)。婦女遭受配偶施暴過程，配偶的家族成員經常也會參與部分暴力行為，直接或間接成為親密關係暴力的加害者(Yoshihama, 2005)。另一方面，在其社會文化制度中，男性有較優越的意識形態，親密關係暴力的施暴者透過語言和行為的脅迫，有效的讓女性深刻的感受到害怕與恐懼；Yoshihama 以 DAIP(1984)所提出的「權力控制輪」(Power and Control Wheel)為基礎進一步提出「父權家族系統受暴網」(A Web in the Patriarchal Clan System)的概念，從中顯現女性遭受家庭暴力時，東西方社會對男女性之社會角色期待是有所不同(戴世政，2012)。

在 Yoshihama(2005)提出之「父權家族系統受暴網」的概念中，男性加害人為了得到完全的掌控，以「正當化」、「輕視」、「否認」、「隱瞞」、「孤立」、「監視」、「經濟控制」等形式增強親密關係暴力的效果，最後使自己認為對女性施暴是一種應當

的行為，進而合理化其行為。值得注意的是，在整個暴力歷程中，家族成員是參與在部分暴力行為中；也就是說，伴侶的家族成員、同住或不同住的男方親友均是直接地或是間接地成為親密關係暴力的加害者。因此，女性受暴者要面對的是伴侶、整個家族的暴力行為、行為掌控及社會期待（戴世玫，2012）。

（二）女性主義觀點

女性主義將「暴力」視為是一種有力的社會控制機制。不同性別與權力配置對暴力所產生的感受是有差異；具體地說，男性較不害怕暴力，因為男性本身擁有強勢、剛毅之印象及語言；女性因為受到社會認定的影響，被認為易受傷害(Stanko, 1993)；此外，女性對於暴力的恐懼，不只來自實際的身體攻擊，同時也包括男性用來控制及恐嚇女性的舉動（俞智敏，1995）。

女性主義者認為婦女遭受暴力的生活經驗，其實是男性暴力控制的表徵。以父權社會之性別互動為例，在父權的文化意識型態下，男性擁有較大的權力，得以支配婦女及兒童，此一事態使得丈夫和妻子在家中的地點是不對等(Dobash & Dobash, 1979)。若再進一步地討論公權力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介入，女性主義學者視國家企圖透過合法機制的過程強化「男主外、女主內」之傳統家庭價值觀。也就是說，在基進女性主義的論述中，當男性對女性的暴力是父權主義下的「正常」產物時，男性對於女性身體的控制將成為男性維持兩性優勢地位的方式，政府因而不願提供女性相關支服務，即使提供，服務或制度內涵也不具有性別敏感度（潘淑滿，2003；陳芬苓，2001）。綜上得知，若論及女性受暴議題時，忽視了父權價值意識的影響，或者省略覺察自我性別價值意識的謬誤，可能會陷入責備被害人的迷思，造成對被害人二度傷害。

（三）健康衛生詮釋觀點

PubMed 資料發現部分歐美地區之研究關注親密暴力對於個人身心健康的影響，計 9 篇。

以荷蘭婦女為研究對象之研究論及，暴力行為對於個人心理之影響；相較加害者當下的行為對受害者的影響，受害者在多次經歷暴力後，在個人心理所形成的負向影響是較為嚴重(Kuijpers, Knaap & Winkel, 2012a)。若進一步關注受害者的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發現，各形式的暴力行為對於受害者均產生不同的症狀，包含再次經驗、個人覺醒、迴避行為及麻木反應(Kuijpers, Knaap & Winkel, 2012b)。值得注意的是，在受害者的迴避行為中，若憤怒情緒不夠明確，反而易招致再次的暴力事件；此一事態則無關施暴者的情緒反應(Kuijpers, Knaap & Winkel, 2012c)。

美國學者提出之研究有 5 篇，多論及暴力行為對於婦女之生心理影響，以及其求助情形。首先，有關婦女之生心理方面，Taft et al., (2007) 指出，若女性面對暴力的態度較為消極或呈現無助狀態，易使得暴力問題更為嚴重，而童年時期所面臨的身體或性暴力使得女性因應成年後所遭受的親密暴力。DeMaris & Kaukinen (2008)發現，在各形式的暴力行為中，情緒或心理虐待易使得婦女有創傷後症候群的情形。Young-Wolff et al., (2013)以中美洲之女性為例發現，女性會出現創傷後症候群、憂鬱症狀、物質濫用等情形，同時有多數婦女會想起童年受暴經驗。

其次，有關婦女之求助情形方面，有三篇文章論及女性之創傷後症候群和資源使用的關聯性。DeMaris & Kaukinen (2008)指出，若正式資源介入暴力事件，易加深女性的創傷後症候群情形，即在施暴者遭警察人員逮捕後，婦女往往因擔心施暴者日後的報復行為而引發更多身心症狀。Perez & Johnson (2008)發現，若女性出現創傷後症候群，將影響其日後使用求助資源的情形；即女性難以為自己建立日後處境的安全性，因此在論及求助經驗、得到的社會支持及回應時，應先關注女性的生心理情況。Wright & Johnson (2012)提及，女性的創傷後症候群顯見於求助情形，例如在取得保護服務後，女性會再經驗(re-experiencing)暴力情形，又例如施暴者遭受司法起訴或有警察介入後，女性會出現高度迴避問題的態度。

加拿大學者 Ahmad et al., (2009)以南亞移民女性為例指出，親密暴力的確會造成生心理的創傷、漠視及剝奪感，但是需關注女性所處的社會文化規範，以減少女性求助時的不利因素。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主要是整合量化與質性研究方法，探討臺灣地區 18 歲~74 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發生(頻)率、盛行率、嚴重性等概況，並透過與國外相關文獻與國際組織資料進行跨國比較分析。期望透過本研究，對臺灣地區 18 歲~74 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概況有全面性了解，並結合焦點團體訪談法，提供未來臺灣地區定期辦理全國性親密關係暴力之訪問調查執行與相關政策之建議。本章共分四節，第一節是檔案分析；第二節是面對面訪問調查法，包括抽樣架構與問卷設計；第三節是焦點團體訪談法；第四節是研究倫理。

第一節 檔案分析法

一、學術資料庫

本研究透過學術資料庫系統進行相關關鍵字搜尋，主要聚焦於亞洲、歐洲、北美洲、大洋洲等四大洲，並在各洲中選擇兩個國家（以調查資料最完整之國家為主），有關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之實證研究，瞭解各國對「親密關係暴力」之概況、嚴重性、盛行率、因應與求助等，不僅做為瞭解全球親密關係暴力概況，同時也做為與本研究結果比較分析之基礎。

(一)來源

以英文學術資料庫及官方調查報告為主；英文學術資料庫是聚焦在期刊(journal)，以質性或量化之實證研究為主。考量文章提及親密關係暴力概況可能因時空變化而有所不同，將搜尋時間限定於 2007~2016 年十年期間出版之文獻資料為主。主要是使用 EBSCO 資料庫，搜尋關鍵詞為 survey +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dating violence 等。

誠如前述，本研究聚焦於亞洲、歐洲、北美洲、大洋洲等四大洲，各洲所選擇的國家及文獻資料如下(請參見表 3.1.1)：

表 3.1.1 各洲文獻分布

各洲	國 家	年代
亞洲	韓國	2016
	日本	2007
歐洲	荷蘭	2011
	西班牙	2013
北美洲	美國	2014
	加拿大	2016
大洋洲	澳洲	2015
	紐西蘭	2015

1. 亞洲

(1) 韓國：

Kim, J. Y., Oh, S., & Nam, S. I. (2016). Prevalence and Trends in Domestic Violence in South Korea Findings From National Survey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1*(8), 1554-1576.

(2) 日本：

Yoshihama, M., Horrocks, J., & Kamano, S. (2007). Experience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related injuries among women in Yokohama, Japan.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97*(2), 232-234.

2. 歐洲

(1) 荷蘭：

Prosman, G. J., Jansen, S. J., Wong, S. H. L. F., & Lagro-Janssen, A. L. (2011). Prevalence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mong migrant and native women attending general practice and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depression. *Family practice,*

cmq117.

(2) 西班牙：

Montero, I., Martín-Baena, D., Escribà-Agüir, V., Ruiz-Pérez, I., Vives-Cases, C., & Talavera, M. (2013).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older women in Spain: prevalence, health consequences, and service utilization. *Journal of women & aging*, 25(4), 358-371.

3. 北美洲

(1) 美國：

Breiding, M. J., Smith, S. G., Basile, K. C., Walters, M. L., Chen, J. & Merrick, M. T.(2014). Prevalence and characteristics of sexual violence, stalking, and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victimization —National intimate partner and sexual violence survey. *Morbidity and Mortality Weekly Report (MMWR)*, 63(SS08), 1-18.

(2) 加拿大：

Johnson, H. & Colpitts, E. (2016). Fact sheet: Violence against women. Retrieved from <http://www.cwhn.ca/sites/default/files/CRIAW%20FACTSHEET%20Violence%20against%20women%20-%20short%20version.pdf>

4. 大洋洲

(1) 澳洲：

Cox, P. (2015)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dditional analysis of the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Personal Safety Survey 2012. Horizons Research Report, 1, Australia's National Research Organisation for Women's Safety, Sydney, <http://anrows.org.au/publications/horizons/PSS>

(2) 紐西蘭：

Fanslow J. & Gulliver, P. (2015). Exploring Risk and Protective Factors for Recent and Past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gainst New Zealand Women. *Violence and Victims*, 30(6).

(二)概念架構

研究團隊顧及各文獻之研究方法、對象與範疇不同，無法聚焦，難以比較。經過多次研究小組會議討論後，延續 2015 年完成之研究報告中有關文獻資料之整理，研究團隊關注在親密關係暴力的定義、類型、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親密關係暴力對女性的影響、及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求助情形。說明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前，研究團隊也說明各研究的調查方式。爾後，研究團隊呈現個人背景變項與親密關係暴力之討論。各變項和親密關係暴力發生情形，形成分析之概念架構(請參考圖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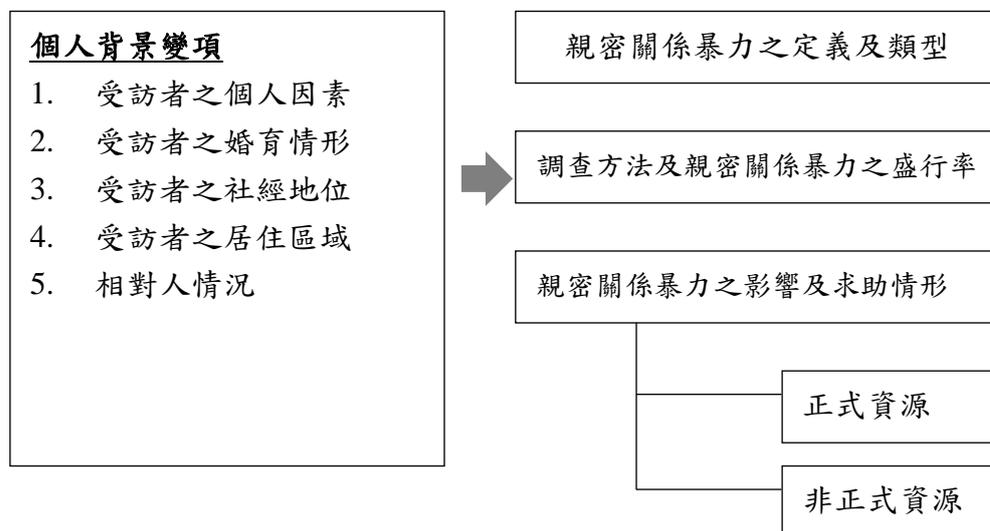


圖 3.1.1 概念架構

1.親密關係暴力之定義及類型

各洲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之定義中，各國研究對於親密關係暴力類型採取廣義或狹義之定義，分為(1)肢體暴力、精神暴力，(2)肢體暴力、精神暴力、騷擾，(3)肢體暴力、性暴力，(4)肢體暴力、性暴力、精神暴力、經濟暴力，(5)肢體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6)肢體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騷擾，(7)肢體暴力、騷擾等。

2.親密關係暴力調查方法與盛行率

(1)調查方法

研究團隊彙整 8 篇實證研究中，1 篇為次級資料分析、7 篇為問卷調查。在 7 篇問卷調查中，4 篇採取面對面訪問調查法，2 篇採自填問卷方法，1 篇則採電話訪問調查法。在問卷調查中語言使用，有 2 篇研究採二種語言，如英文及中文、英文及西班牙文。2 篇研究採自填問卷方法，在語言使用上亦有所設限；其他研究對此未說明。

(2)盛行率

8 篇研究中，有 7 篇是以單一時間點進行該年或終生盛行率之推估，僅有 1 篇是透過不同時間點進行推估。

3.親密關係暴力之影響與求助情形

(1)親密關係暴力之影響

各研究皆提及親密關係暴力對女性受暴者之影響，包含：(1)生活例行事務層面：如工作、睡眠等；(2)心理及精神層面：如驚嚇、擔憂自己或家人的人身安全、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憂鬱等；(3)生理層面：如瘀傷、骨折、性病感染、藥物使用等。

(2)求助之（非）正式資源

了解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後之求助，包括：正式資源與非正式資源。正式資源係指司法、警察、社工、衛生（醫院）及學校等；而非正式資源則是朋友、同事、鄰居及親人等。各研究與對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後，使用資源之障礙，受暴者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詮釋明顯與使用資源障礙有密切關連，因為受暴者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詮釋與求助有關，使用資源之障礙又受到資源存在與否與資源豐富性有關。

4.個人背景變項

受訪者個人背景變項，包含：(1)受訪者之個人因素，如年齡、身心障礙與否；(2)受訪者之婚姻狀態及生育情形；(3)受訪者之社經地位，如教育程度、勞動參與情形（含收入）；(4)受訪者之居住區域；(5)相對人情況，如性關係、對他人施以暴力。

二、國際資料庫

親密關係暴力已成為全球性公共衛生議題，探討親密關係暴力的嚴重性刻不容緩。目前國際間已有聯合國(UN)、世界衛生組織(WHO)與歐盟(EU)等跨國組織，透過向各國收集統計資料或以合作調查方式，彙整有關暴力侵犯婦女的統計資料，期望掌握目前婦女處境。雖然各國際組織之資料庫包括國家不等、調查目的和問項略微不同，為了與國際社會接軌、瞭解全球親密關係暴力研究趨勢發展，本研究亦將針對上述三個國際組織的調查資料進行分析。有關三個國際組織資料特性與分析方式，茲整理分述如下：

(一)聯合國資料

2001年聯合國大會在針對 HIV/AIDS 的特別會議中，要求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 (Joint United Nations Programme on HIV & AIDS, UNAIDS) 必須針對全球回應 AIDS 的情形進行監測，期望能喚起全球注意、投注資源和產生行動來對抗 AIDS。UNAIDS 向各國收集資料的項目包含 30 個指標，分屬 10 個目標(target)。其中一項指標即是關於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的調查，目標是消除性別不平等的情形(Global AIDS Response Progress Reporting, 2015)。此項資料的特色有二：1. 強調親密關係暴力與性別平等兩者存在明顯負相關，指出一個國家親密關係暴力率愈高，婦女受教育率、生育健康和相關權利就愈低；2. 強調對婦女施暴與造成婦女感染 HIV 的關連性。

UNAIDS 親密關係暴力指標，約每 3~5 年調查一次。該資料庫主要涵蓋非洲、拉丁美洲、亞太、亞西等不同區域國家資料，每個國家執行調查的年代不同，資料庫亦不斷更新。該資料庫對親密關係暴力的定義為「15~49 歲已婚或曾有伴侶的婦女，在過去 12 個月遭受男性親密伴侶（包含同居）身體或性暴力的情形」。本研究將依該資料庫所收集各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的最新資料進行分析，以瞭解各區域之間和同區域但不同國家之間其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的差異情形。

(二) 歐盟資料

主要是根據「歐盟促進基本人權署」(The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 FRA)的調查資料。在 2012 年該項調查是由 FRA 以相同的問卷、透過面對面訪談,收集歐盟 28 個國家,共 42,000 名 18~74 歲婦女,了解對「暴力毆打婦女」(violence against women)的情形。此項調查之特色有三:1.從人權觀點關注暴力毆打婦女的情形,亦即暴力毆打婦女被視為是違反人權;2.除一般肢體和性暴力之外,亦關注精神暴力、跟蹤、性騷擾等暴力型態;3.盛行率包含「15 歲之後」、「過去 12 個月」、及「兒童時期」的情形,涵蓋親密伴侶(包括現任和前任伴侶,伴侶關係是指已婚、同居或有交往關係者)和非親密伴侶的情形。

本研究將依該調查資料瞭解這 28 個國家親密關係暴力一年和終生盛行率情形外,亦進一步分析比較各國家其親密關係暴力類型的分布與差異情形。

(三) 世衛組織資料

有關世界衛生組織之資料主要來自〈全球健康觀測資料庫〉(Global Health Observatory Data Repository)之調查。該資料庫中一項指標即是瞭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親密關係暴力之定義「15~69 歲曾有伴侶的婦女,曾遭受親密伴侶身體或性暴力的情形」。該項指標調查年代為 2010 年,特色是可依據不同年齡、收入及區域,進一步比較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因此,本研究將使用該資料進一步分析不同年齡、收入及區域在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產生的影響。

綜合上述,本研究聚焦於聯合國(UN)、歐盟(EU)及世界衛生組織(WHO)三個國際組織,近期公告或出版之研究報告。透過三項國際資料庫之研究報告,從國際社會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與發生(頻)率的變化與發展趨勢,與本研究訪問調查結果進行比較分析,了解國際社會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與區域分布,並比較我國與其他國家之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

第二節 面對面訪問調查法

主要是依據 2014 年衛福部委託「防暴聯盟」進行之性別暴力防治指標建構研究中，有關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發(頻)率等規畫之調查研究工具(問卷)，且衛福部於 2015 年委託本研究團隊進行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概況、盛行率與發生(頻)率之前驅性研究後，根據研究建議對問卷微幅調整，做為本研究問卷調查之工具，進行本研究有關臺灣地區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訪問調查工作。

一、研究母群體

本研究參酌前述前驅性調查研究結果之建議，以臺灣地區 18~74 歲婦女為研究調查對象，凡是在臺灣地區 18~74 歲、現有或曾有親密伴侶的女性，即是本研究之母群體。所謂「親密伴侶」，包括：現任與前任的婚姻配偶、實際伴侶（無婚姻關係的同居伴侶）和穩定交往的約會對象。截至 2016 年 2 月底止，臺灣地區 18~74 歲女性，共 9,142,240 人（扣除離島）（請參考表 3.2.1）。但我們無法得知，多少人曾有或現有親密伴侶，需要透過訪問過程之測量工具（問卷）中第一題與第二題做為過濾題。

二、抽樣方法

(一)樣本數

根據洪永泰(1996)長期從事訪問調查研究經驗發現，臺灣地區的抽樣調查訪問失敗率相當高，若不替換樣本，有 30%~40%的失敗率。失敗主因是戶籍和實際居住所在地的差異；隨著社會流動的增加，戶籍所記載的愈來愈和實際的狀況脫節。以中央研究院〈臺灣社會變遷調查〉為例，用戶籍資料抽取樣本，採面對面訪談方式收集資料，成功率大概接近一半；例如，第六期第二次調查，成功率分別為 48%和 50%（章英華、杜素豪、廖培珊，2012）。因為本研究需要過濾是否擁有或曾有親密伴侶，訪問成功率可能還會更低；因此，預計抽取 1,500 個樣本，替代樣本三套（ $1,500 \times 3 = 4,500$ 個替代樣本），合計共 6,000 個樣本，預計完成有效樣本至少 **1,500 份**。

表3.2.1 全國各縣市18~74歲女性人口數（2016年2月）

地理分區 ¹		18-74 歲女性人口數 (人)	百分比
北北基宜	臺北市	1,090,776	3,026,641 (33%)
	新北市	1,616,889	
	基隆市	146,654	
	宜蘭縣	172,322	
桃竹苗	桃園市	814,312	1,376,833(15%)
	新竹市	163,551	
	新竹縣	195,081	
	苗栗縣	203,889	
中彰投	臺中市	1,075,065	1,737,366(19%)
	彰化縣	473,462	
	南投縣	188,839	
雲嘉南	雲林縣	248,047	1,271,491(14%)
	嘉義市	105,291	
	嘉義縣	186,997	
	臺南市	731,156	
高屏澎	高雄市	1,106,453	1,464,062(16%)
	屏東縣	319,471	
	澎湖縣	38,138	
花東	花蓮縣	125,687	207,444(2%)
	臺東縣	81,757	
金馬地區	金門縣	54,232	58,403(不採計)
	連江縣	4,171	
全國	9,142,240		
全國一離島	9,083,837		

附註：表中各區的 18-74 歲女性人數，由研究團隊依據內政部統計查詢網之戶政人口資料計算而得，該查詢網請參見 <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

(二)抽樣步驟

以臺灣地區戶籍資料檔為抽樣名冊(sampling frame)，依以下步驟分層抽出受訪對象。本研究考量臺灣地區18~74歲女性年齡結構，盡可能讓樣本年齡層分佈與母群體

¹參考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15)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六期第五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之抽樣設計。

相似。研究樣本的選取是採用多層（三階段）等比率隨機抽樣方式，先抽取「鄉鎮市區」，再抽取「村里」，最後抽取「個人」。抽樣步驟如下：

第一層：依地區分級，主要是參考中央研究院〈臺灣社會變遷調查〉第六期第五次的劃分方式，將全台分成：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澎、花東等六區。然後依比率劃分出全台這六區的比率分別為北北基宜33%，桃竹苗15%，中彰投19%，雲嘉南14%，高屏澎16%，花東2%，離島地區不採計。將全台9,083,837人個各縣市18-74歲的婦女分區算出人口數，北北基宜分別為3026641人，桃竹苗為1376833人，中彰投為1737366，雲嘉南1271491人，高屏澎1464062人，花東207444人，離島地區58403人。然後依此比率將全國1500人去分配算出北北基宜要 $1500*33%=495$ 人，桃竹苗區要 $1500*15%=225$ 人，中彰投區要 $1500*19%=285$ 人，雲嘉南區需要 $1500*14%=210$ 人，高屏澎區需要 $1500*16%=240$ 人。花東需要 $1500*2%=30$ 人。

第二層：依照發展程度，將全國鄉鎮市區分為**五級**，使樣本具有城鄉的代表性。中央研究院〈臺灣社會變遷調查〉第六期第五次的劃分方式，將全台358個鄉鎮市區依發展程度分為**七級**：「都會核心」、「工商市區」、「新興市鎮」、「傳統產業市鎮」、「低度發展鄉鎮」、「高齡化鄉鎮」和「偏遠鄉鎮」；並將後面三層合併為一層，共為**五層**（18~74歲女性人口，在都市發展程度五大類型之分佈概況，請參考表3.2.2.）。本研究依據此原則，將全國鄉鎮市區依據都市發展程度，劃分為**五層級**：「都會核心」、「工商市區」、「新興市鎮」、「傳統產業市鎮」和「低度、高齡或偏遠鄉鎮」。我國18~74歲女性人口一區域與都市發展程度，如下表所示，第一級層級鄉鎮發展層級佔總人口9,083,837之22%(2033455人)，第二層鄉鎮發展層級佔27%(2414607人)，第三層鄉鎮發展層級佔30%(2680388人)，第四層鄉鎮發展層級佔8%(702089人)，第五層佔14%(1253298人)。

表 3.2.2. 18~74 歲女性在都市發展層級之分佈(2016 年 2)

層級	人口數(人)	佔總人口數百分比(%)
第一層 都會核心	2,033,455	22%
第二層 工商市區	2,414,607	27%
第三層 新興市鎮	2,680,388	30%
第四層 傳統產業市鎮	702,089	8%
第五層 低度發展鄉鎮	1,253,298	14%
全國(離島除外)	9,083,837	100%

註：內政資料公開平臺戶政司資料集清單

(2016)<http://data.moi.gov.tw/MoiOD/Data/DataContent.aspx?oid=25B21188-395F-48C2-BB5D-794243215>

F26

然後依第一層的比率交叉各區各層級，分別算出各區各層級所需人數。以下以北基宜為例。

1. 從第一層抽樣的計算可知，北北基宜總共要495人。而在各鄉鎮層級的分配為第一層49%（即1494079除於3026641）、第二層35%、第三層12%、第四層1%、第五層3%。所以各層人數交叉計算分別為第一層人數為 $495 \times 49\% = 243$ 人；第二層人數為 $495 \times 35\% = 173$ 人；第三層級人數分別為 $495 \times 12\% = 59$ 人；第四層人數為 $495 \times 1\% = 5$ 人；第五層人數為 $495 \times 3\% = 15$ 人(請參見表3.2.3)。

表 3.2.3 18~74 歲女性在都市發展層級之北北基宜分佈(2016 年 2 月)

六區	都市發展層級(以郵遞區號顯示)	人口數	百分比	預定樣本配置(人)
北北基宜	第一層 100、103、104、105、 106、108、110、220、 234、235、241、242、 247	1,494,079	49%	243
	第二層 111、112、114、115、 116、200、201、202、 203、204、205、221、 222、231、236、251、 260、265	1,073,603	35%	173
	第三層 206、237、238、239、 243、244、248、249、 252、268、269、270	348,441	12%	59
	第四層 224	15,430	1%	5
	第五層 207、208、223、226、 227、228、232、233、 253、261、262、263、 264、266、267、272	95,088	3%	15
	小計	3,026,641	33%	495

2. 桃竹苗區總共要 225 人分別各鄉鎮層級的分配為第一層 0%、第二層 12%、第三層 56%、第四層 29%、第五層 3%。所以各層人數交叉計算分別為第一層人數為 $225 \times 0\% = 0$ 人；第二層人數為 $225 \times 12\% = 27$ 人；第三層級人數分別為 $225 \times 56\% = 126$ 人；第四層人數為 $225 \times 29\% = 65$ 人；第五層人數為 $225 \times 3\% = 7$ 人(請參見表 3.2.4)。

表 3.2.4 18~74 歲女性在都市發展層級之桃竹苗分佈(2016 年 2 月)

六區	都市發展層級(以郵遞區號顯示)	人口數	百分比	預定樣本配置(人)	
桃 竹 苗	第一層	無	0	0%	0
	第二層	300(新竹市東區、北區)、330	169,342	12%	27
	第三層	300(新竹市香山區)、302、320、324、325、333、334、338、350、360	764,846	56%	126
	第四層	303、304、305、306、307、308、310、312、314、326、327、328、335、337、351、356、358、361、362、363、366、367	396,571	29%	65
	第五層	311、313、315、336、352、353、354、357、364、365、368、369	46,074	3%	7
	小計		1,376,833	15%	225

3. 中彰投區總共要 285 人分別各鄉鎮層級的分配為第一層 9%、第二層 22%、第三層 46%、第四層 8%、第五層 15%。所以各層人數交叉計算分別為第一層人數為 $285 \times 9\% = 25$ 人；第二層人數為 $285 \times 22\% = 63$ 人；第三層級人數分別為 $285 \times 46\% = 131$ 人；第四層人數為 $285 \times 8\% = 23$ 人；第五層人數為 $285 \times 15\% = 43$ 人(請參見表 3.2.5)。

表3.2.5 18~74歲女性在都市發展層級之中彰投分佈(2016年2月)

六區	都市發展層級(以郵遞區號顯示)	人口數	百分比	預定樣本配置(人)
中彰投	第一層 400、402、403、404、	164,268	9%	25
	第二層 401、406、407、408、412	375,508	22%	63
	第三層 411、413、414、420、427、 428、429、432、433、434、 435、436、437、438、500、 503、508、510、511、513、 514、515、540、542	799,398	46%	131
	第四層 421、422、439、502、504、 505、506、507、509、516、 523	145,905	8%	23
	第五層 423、424、426、512、520、 521、522、524、525、526、 527、528、530、541、544、 545、546、551、552、553、 555、556、557、558、559	252,287	15%	43
	小計	1,737,366	19%	285

4. 雲嘉南區總共要 210 人分別各鄉鎮層級的分配為第一層 8%、第二層 21%、第三層 28%、第四層 9%、第五層 33%。所以各層人數交叉計算分別為第一層人數為 $210 \times 8\% = 17$ 人；第二層人數為 $210 \times 21\% = 45$ 人；第三層級人數分別為 $210 \times 28\% = 59$ 人；第四層人數為 $210 \times 9\% = 19$ 人；第五層人數為 $210 \times 33\% = 70$ 人(參見表 3.2.6)。

表 3.2.6 18~74 歲女性在都市發展層級之雲嘉南分佈(2016 年 2 月)

六區	都市發展層級(以郵遞區號顯示)	人口數	百分比	預定樣本配置(人)
雲 嘉 南	第一層 700、701	106,726	8%	17
	第二層 600、702、704、708、730	266,566	21%	45
	第三層 608、621、640、709、710、 711、712、717、722、726	359,901	28%	59
	第四層 643、718、720、721、723、 734、736、741、743、744、 745	114,841	9%	19
	第五層 602、603、604、605、606、 607、611、612、613、614、 615、616、622、623、624、 625、630、631、632、633、 634、635、636、637、638、 646、647、648、649、651、 652、653、654、655、713、 714、715、716、724、725、 727、731、732、733、735、 737、742	423,457	33%	70
	小計	1,271,491	14%	210

5. 高屏澎區總共要 240 人分別各鄉鎮層級的分配為第一層 18%、第二層 31%、第三層 27%、第四層 2%、第五層 21%。所以各層人數交叉計算分別為第一層人數為 $240 \times 18\% = 44$ 人；第二層人數為 $240 \times 31\% = 75$ 人；第三層級人數分別為 $240 \times 27\% = 65$ 人；第四層人數為 $240 \times 2\% = 5$ 人；第五層人數為 $240 \times 21\% = 51$ 人(參見表 3.2.7)。

表 3.2.7 18~74 歲女性在都市發展層級之中彰投分佈(2016 年 2 月)

六區	都市發展層級(以郵遞區號顯示)	人口數	百分比	預定樣本配置(人)	
高屏澎	第一層	800、801、802、803、805、807	268,382	18%	44
	第二層	804、806、813、830、833、900	454,508	31%	75
	第三層	811、812、814、815、820、821、822、825、826、828、829、831、832、840、852、909	400,111	27%	65
	第四層	824、928	29,342	2%	5
	第五層	823、827、842、843、844、845、846、847、848、849、851、880、881、882、883、884、885、901、902、903、904、905、906、907、908、911、9129、913、920、921、922、923、924、925、926、927、929、931、932、940、941、942、943、944、945、946、947	311,719	21%	51
	小計		1,464,062	16%	240

6. 花東區總共要 30 人分別各鄉鎮層級的分配為第一層 0%、第二層 36%、第三層 4%、第四層 0%、第五層 60%。所以各層人數交叉計算分別為第一層人數為 $30*0%=0$ 人；第二層人數為 $30*36%=11$ 人；第三層級人數分別為 $30*4%=1$ 人；第四層人數為 $30*0%=0$ 人；第五層人數為 $30*60%=18$ 人(請參見表 3.2.8)。

六區域中，依據五種都市化發展程度的比率，算出各區各鄉鎮層級所需樣本數後依各區約為30-34人左右，每區抽出2里後配置各區樣本數，合計抽出55個鄉鎮市區，每區2里。

表3.2.8 18~74歲女性在都市發展層級之花東分佈(2016年2月)

六區	都市發展層級(以郵遞區號顯示)	人口數	百分比	預定樣本配置(人)	
花東	第一層	無	0	0%	0
	第二層	970、973	75,080	36%	11
	第三層	971	7,691	4%	1
	第四層	無	0	0%	0
	第五層	950、951、952、953、954、955、956、957、958、959、961、962、963、964、965、966、972、974、975、976、977、978、979、981、982、983	124,673	60%	18
	小計		207,444	2%	30

第三層：以系統抽樣方式決定村里樣本，再隨機抽取個人。基於調查成本的考量，預設每一層級內每各抽出之鄉鎮市區會再抽出2個村里，每村里抽選15人，故每個鄉鎮市區原則上會抽選30人，以此前提預估鄉鎮市區抽取數（即預定樣本配置除於30人）。但是實際抽取數目則會依照該層人口數做調整，較少人數的層級，每一村里會抽出少於15人，反之則有些村里會大於30人。以北北基宜為例，第二層級鄉鎮市區抽取數=173/30，約等於5.7，四捨五入後配置抽選6個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以及村里的抽籤基本上採用系統抽樣，決定村里抽樣名單之後，交由抽樣公司以隨機方式抽取出個人名單。以北北基宜之第一層發展為例，預計抽出七區，而該級共有1494079人，相除之下，求得間距為213440。從亂數表抽出起始值為126516，故累積人數落在中山區。之後將起始值分別與1~6個間距相加，則抽出區域落在大安、信義、板橋、中和、三重、新莊區。同理施用在其他四層，決定訪談之鄉鎮市區。再來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的105年2月的村里名單進行抽樣。本研究正式調查之抽樣架構整理如表3.2.9(有關鄉鎮市區與村里抽樣名單，請參見附錄一鄉鎮市區村里抽樣名單表)。

表 3.2.9 抽樣調查架構 (18-74 歲女性人口數 — 以六區域五層級劃分²)

六區	都市發展層級(以郵遞區號顯示)	人口數	百分比	預定樣本配置(人)	鄉鎮市區抽取數(個)	村里抽取數(個)	各村里完成數(人)	各層應完成數(人)
北 北 基 宜	第一層	1,494,079	49%	243	7	2	17	238
	第二層	1,073,603	35%	173	6	2	15	180
	第三層	348,441	12%	59	2	2	15	60
	第四層	15,430	1%	5	0	2	5	10
	第五層	95,088	3%	15	1	2	10	20
	小計	3,026,641	33%	495				508
桃 竹 苗	第一層	0	0%	0	0	0	0	0
	第二層	169,342	12%	27	1	2	15	30
	第三層	764,846	56%	126	4	2	15	120
	第四層	396,571	29%	65	2	2	16	64
	第五層	46,074	3%	7	0	2	5	10
	小計	1,376,833	15%	225				224
中 彰 投	第一層	164,268	9%	25	1	2	15	30
	第二層	375,508	22%	63	2	2	15	60
	第三層	799,398	46%	131	4	2	16	128
	第四層	145,905	8%	23	1	2	15	30
	第五層	252,287	15%	43	1	2	20	40
	小計	1,737,366	19%	285				288

(接下頁)

² 資料來源：內政資料公開平台：村里戶數、單一年齡人口 (2016)。

表 3.2.9 抽樣調查架構 (18-74 歲女性人口數 — 以六區域五層級劃分³)
(續上頁)

六區	都市發展層級(以郵遞區號顯示)	人口數	百分比	預定樣本配置(人)	鄉鎮市區抽取數(個)	村里抽取數(個)	各村里完成數(人)	各層應完成數(人)
雲嘉南	第一層	106,726	8%	17	1	2	10	20
	第二層	266,566	21%	45	2	2	11	44
	第三層	359,901	28%	59	2	2	15	60
	第四層	114,841	9%	19	1	2	10	20
	第五層	423,457	33%	70	2	2	17	68
	小計	1,271,491	14%	210				212
六區	都市發展層級(以郵遞區號顯示)	人口數	百分比	預定樣本配置(人)	鄉鎮市區抽取數(個)	村里抽取數(個)	各村里完成數(人)	各層應完成數(人)
高屏澎	第一層	268,382	18%	44	2	2	10	40
	第二層	454,508	31%	75	3	2	13	78
	第三層	400,111	27%	65	2	2	15	60
	第四層	29,342	2%	5	0	2	5	10
	第五層	311,719	21%	51	2	2	13	52
	小計	1,464,062	16%	240				240
六區	都市發展層級(以郵遞區號顯示)	人口數	百分比	預定樣本配置(人)	鄉鎮市區抽取數(個)	村里抽取數(個)	各村里完成數(人)	各層應完成數(人)
花東	第一層	0	0%	0	0	0	0	0
	第二層	75,080	36%	11	0	2	5	10
	第三層	7,691	4%	1	0	2	5	10
	第四層	0	0%	0	0	0	0	0
	第五層	124,673	60%	18	1	2	10	20
	小計	207,444	2%	30				30
總計		9,083,837		1500				1502

³ 資料來源：內政資料公開平台：村里戶數、單一年齡人口 (2016)。

三、問卷設計

本研究依據 2014 年衛福部委託「防暴聯盟」進行之性別暴力防治指標建構研究中，有關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發生(頻)率等規畫之調查研究工具(問卷)，及 2015 年委託本研究團隊進行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概況、盛行率與發生(頻)率之前驅性研究後，根據研究建議對問卷微幅調整，做為本研究問卷調查之工具。

問卷內容的設計，第一題「您目前是已婚、同居或有交往對象但未同居？」(題號 101)及第二題「您先前有過婚姻關係、同居或有交往對象而未同居嗎？」(題號 102-1)是過濾題，問卷內容共分為十一部分，共 87 題；包括：第一部分收集受訪者伴侶關係資料；第二至第六部分是五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精神、跟蹤及騷擾、經濟、肢體與性暴力(含終生盛行率、過去一年盛行率、發生(頻)率和是否過去一年發生)；第七部分是肢體與性暴力傷害情形(含終生盛行率、過去一年盛行率、發生(頻)率和是否過去一年發生)；第八部分瞭解暴力對身心健康的影響與求助行為；第九部分瞭解非於現任或前一任關係中遭遇親密關係暴力的經驗(包含一題計畫書審查時委員決議調查非親密關係的性暴力)；第十部分是親密關係伴侶個人資料；第十一部分是受訪者個人資料等(問卷，請參考附錄二)。

(一)受訪者伴侶關係資料：

本部份主要是釐清受訪者伴侶關係，並決定是否需繼續填答問卷，共 5 題。

1. 目前是否有結婚/同居/穩定交往對象
2. 先前是否有結婚/同居/穩定交往對象
3. 最近一次關係結束時間
4. 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
5. 一共有幾位親密關係伴侶(包含婚姻、同居或交往對象)」等。

(二)親密關係暴力樣態

此部分主要涵蓋在問卷之第二至第六題組，主要是為了瞭解受訪者遭受親密關係

暴力的樣態及其終生盛行率、一年盛行率及發生(頻)率；共分為五部分，包括：精神暴力、跟蹤與騷擾、經濟暴力肢體暴力、性暴力和肢體與性暴力的傷害情形。此部份設計，先探討終生盛行率（問卷之 A 題組）。進一步詢問「過去 12 個月內」是否曾經發生，探討過去一年盛行率（問卷之 B 題組）。然後詢問發生次數，並將發生次數則細分為 1 次、幾次（2-4 次）以及很多次（5 次或以上）（問卷之 C 題組）。最後詢問此事「過去 12 個月以前」或幾前年也曾經發生過）（問卷之 D 題組），透過問卷之 B 與 D 題組可以估算出過去一年的發生(頻)率。

1. 精神暴力

精神暴力共 18 題，主要詢問受訪者的現任或前一任伴侶，是否曾經出現精神暴力的行為，包含：

- (1) 曾侮辱您或讓您覺得自己很糟；
- (2) 曾在其他人面前故意貶低或羞辱；
- (3) 曾故意做出讓您驚嚇或恐懼的事（例如：他看您方式，對您吼叫或丟東西）；
- (4) 曾半夜刻意叫醒您、不讓您好好睡覺；
- (5) 曾威脅要傷害您或您所關心的人；
- (6) 曾利用小孩來威脅您；
- (7) 曾以自殺來威脅您；
- (8) 曾威脅或故意傷害您的寵物；
- (9) 曾不讓您與朋友見面或是孤立您；
- (10) 曾限制您與娘家家人或親友（原生家庭）的接觸；
- (11) 曾隨時都要知道您的行蹤；
- (12) 曾限制或約束您的行為（例如見何人、做何事、何時回家、去哪裡、穿什麼衣服等都需要它的同意）；
- (13) 曾疏忽您或冷漠相待；
- (14) 曾因您與其他男性說話而感到就會生氣；
- (15) 常常懷疑您不忠或有外遇；

- (16) 曾要求您在看病前須先經過他的同意；
- (17) 曾強迫觀看色情物品或是影片；
- (18) 曾禁止離開家、拿走車鑰匙或把您鎖起來。

2. 跟蹤及騷擾

跟蹤與騷擾共 9 題，主要詢問受訪者的現任或前一任伴侶，是否曾經出現跟蹤及騷擾的行為，包含：

- (1) 曾寄送讓您感到威脅的電子郵件、郵件、簡訊、電子通訊軟體訊息(如 what's app、Line、Facebook、WeChat...) 或卡片；
- (2) 曾撥打猥褻、威脅、騷擾或無聲電話給您；
- (3) 曾在網路上發表攻擊您或是不利於您的言論；
- (4) 曾未經您同意在網路上或是通訊軟體分享您的親密照片或影片；
- (5) 曾停留或徘徊在您或您親友的住家、學校、工作地點、社交場所...等處，觀察或監視您的行動；
- (6) 曾尾隨或跟蹤您，讓您心生畏懼或有不舒服的情緒；
- (7) 曾因遭到他的跟蹤而造成財物損失(如辭去工作、搬家、額外花費)；
- (8) 曾因跟蹤而造成肢體傷害；
- (9) 曾因跟蹤而造成精神傷害(如恐懼、擔憂、焦慮等)。

3. 經濟暴力

經濟暴力共 6 題，主要詢問受訪者的現任或前一任伴侶，是否曾經出現經濟暴力的行為，包含：

- (1) 曾須經過他的同意，您才可以用錢；
- (2) 曾不讓您取得金錢或是日常生活必需品；
- (3) 曾有錢但拒絕給您足以負擔家庭開支的費用；
- (4) 曾設法不讓您去工作或就學；
- (5) 曾拒絕讓您參與家中的經濟決策；
- (6) 曾盜用 ATM 卡、信用卡、或偷取錢財。

4. 肢體暴力

肢體暴力部份共 8 題，主要詢問受訪者的**現任或前一任伴侶**，是否曾經出現肢體暴力的行為，包括：

- (1) 曾掌摑您或對您丟擲可能會使您受傷的東西；
- (2) 曾推您或拉扯您的頭髮；
- (3) 曾以拳頭或任何可能使您受傷的東西打您；
- (4) 曾踢、拖拉或痛打您；
- (5) 曾掐您脖子或其他讓您可能窒息的行為；
- (6) 曾故意放瓦斯、潑硫酸或以其他方式燒傷您；
- (7) 曾以槍、刀或其他武器威脅您；
- (8) 曾以槍、刀或其他武器攻擊您。

5. 性暴力

性暴力共 8 題，主要詢問受訪者的**現任或前一任伴侶**，是否曾經出現性暴力的行為，包含：

- (1) 曾強迫您發生性行為；
- (2) 曾因為害怕他可能做出某些舉動（例：施暴、傷害您所關心的人）而與他進行性行為；
- (3) 曾強迫您做出您不願意或令您覺得受辱的「性的動作」（例：強行擁抱、摸索、觸摸乳房、不想要的接吻）。
- (4) 曾在您不願意時，使用異物插入您的性器官；
- (5) 曾故意傷害您的性器官；
- (6) 曾在違反您意願的情況下，不讓您使用任何避孕措施；
- (7) 曾在您不願意的情況下，強行拍攝裸照或在性行為過程中錄影；
- (8) 曾下藥而進行您不願意的性行為。

當受訪者在問卷之第二至六大題之 A 題組上表示曾經有上述任何一種傷害情形，則可納入終生盛行率的計算，但由於問卷中第二至六大題只問現任或前任親密伴侶關

係，若受訪者有兩任以上的親密伴侶關係，則可能低估盛行率，因此實際計算終生盛行率時要加上本問卷第九題組，即針對現任與前任都回答無者，進一步探問受訪者先前是否有經驗親密關係暴力。從問卷中之第二至六大題之 B 題組進一步詢問「過去 12 個月內」是否曾經發生，則可瞭解過去一年盛行率。再者 D 題組詢問是否 12 個月以前曾發生過，若在 B 題組回答是而在 D 題組回答否者，則可以計算過去一年的發生(頻)率。

(三)經歷肢體或性暴力後的傷害情形

主要詢問受訪者遭受現任或前一任伴侶的肢體或性暴力後的傷害情形，分成兩大題項，兩大題項中內部各在細分為兩個小部分。第一大題項第一部分，針對受訪者遭受肢體暴力和性暴力時，是否發生下列傷害的受暴情形進行調查，共 4 題，包含：

1. 割傷、抓傷、瘀血或疼痛；
2. 眼睛、耳朵受傷；扭傷、脫臼、燒燙傷；
3. 很深的傷口、骨折、斷牙、內傷或類似傷害；
4. 導致流產。

(四)暴力的影響與求助

若受訪者表示曾經歷親密伴侶施加的任何一種肢體或是性暴力，則進一步探索這些暴力對受訪者的身心健康影響以及其對於暴力行為的回應，包括是否求助以及是否以暴力反擊，共 6 題，內容包含：

1. 這些行為對您的身心健康有無影響？（沒有影響、有一些影響、影響很大、不知道/不記得、拒絕/沒有回答）；
2. 若與他分開會讓您感到害怕嗎？（從未有過、有時候會、很常時候會、大部分/總是會、不知道/不記得、拒絕/沒有回答）；
3. 是否曾經將親密暴力行為告訴他人？（是、否）；
4. 上述回答是者，接續從選單上選擇，告訴哪些人（您或他的父母、手足、其他親戚、朋友或同事、鄰居、警察、醫師/護理人員、宗教人士、輔導員、非政府組織/婦女組織、地方領袖、其他...等）。

5. 您是否曾經以暴力行為回應「他」對您的施暴？（是、否、不記得）；
6. 上述回答是者，接續從選單上選擇，請問是哪種暴力行為？（精神暴力、跟蹤及騷擾、經濟暴力、肢體暴力、性暴力）。

(五)非於現任或前一任關係中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

此部分欲詢問受訪者是否曾在非於現任或前一任關係中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故設計此題項，針對曾有兩段以上的親密關係經驗，且前述題項均答「無」者進行訪問，以瞭解受訪者**是否有受暴經驗**，共 5 題（題號 901.1~ 901.5）。

為持續提醒受訪者目前所詢問的題目係在詢問這些暴力行為是發生在過去但非現任或前一任伴侶的關係中，故於每一大項的起始語中均會提醒受訪者，提醒話語如右所示，「請問您過去（非現任或前一任）的配偶或伴侶是否在違反您意願或是讓您不舒服的情況下...」。若受訪者回答曾經歷親密關係暴力，受訪者接續回答是否曾經以暴力行為回應受暴者，以及使用的暴力類型，共 2 題（題號 902.1~ 902.2）。

此外，依據計畫書審查委員的建議，本次研究額外加上一題，以瞭解受訪對象遭到非親密伴侶之性暴力經驗（題號 903），「請問過去是否有非配偶或伴侶的人，在違反您意願下，對您有性暴力的行為（例如強迫您發生性行為、故意傷害性器官、下藥而進行您不願意的性行為等）」？

(六)親密關係暴力伴侶個人資料

這部分主要是藉由蒐集親密關係暴力伴侶的個人資料，更廣泛的瞭解婦女受暴經驗及其背景，共 9 題，包含：

1. 親密關係伴侶的生理性別（男、女、不知道）；
2. 親密關係暴力伴侶的年齡（未滿 18 歲、18~29 歲、30~39 歲、40~49 歲、50~64 歲、65 歲以上、不知道）；
3. 親密關係暴力伴侶的教育程度（不識字、國小、國中、高中職與五專前三年、大學、碩士、博士、自修、不知道）；
4. 親密關係暴力伴侶當時的工作情形（受雇全時工作、受僱固定部分時間工作、受雇不固定部分時間工作、自營、沒工作/因退休等、沒工作/因不想找工作、沒工作/正在找工作、其他、不知道）；

5. 親密關係暴力伴侶使用酒的情形（完全沒有用過、曾經使用過、偶爾使用過、經常使用、幾乎天天使用）；
6. 親密關係暴力伴侶使用非法藥物的情形（完全沒有用過、曾經使用過、偶爾使用過、經常使用、幾乎天天使用）；
7. 親密關係暴力伴侶使用可能改變個人意識或認知的物質（完全沒有用過、曾經使用過、偶爾使用過、經常使用、幾乎天天使用）；
8. 親密關係暴力伴侶小時候曾目睹自己雙親之間的暴力行為（是、否、不知道）；
9. 親密關係暴力伴侶小時候曾遭受雙親施予暴力（是、否、不知道）。

(七)受訪者個人背景資料

此部分主要詢問受訪者的「年齡」、「教育程度」、「國籍」以及「是否領有臺灣身分證」等，共 6 題。

1. 請問您是民國__年生。
2.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不識字、國小、國中、高中職與五專前三年、大學、碩士、博士、自修、不知道）
3. 請問您的工作情形（受雇全時工作、受雇固定部分時間工作、受雇不固定部分時間工作、自營、沒工作/因退休等、沒工作/因不想找工作、沒工作/正在找工作、其他、不知道）；
4. 請問您現在個人平均每個月的稅前收入（沒有收入、1 萬元以下、1 萬元以上～2 萬元、2 萬元以上～3 萬元……. 25 萬元以上～30 萬元、31 萬元以上）。
5. 請問您的國籍（本國籍又分成原住民或非原住民；外國籍又分成中國籍、港澳籍、越南籍、印尼籍、柬埔寨籍、泰國籍、菲律賓籍、緬甸籍和其他）
6. 回答外國籍者，接續回答請問您目前是否領有臺灣身分證（是、否）。

四、訪員招募與訓練

(一)訪員招募

本研究招募訪員來源有三：1.相關科系之學生：社工、社會及心理系等大學高年級或研究所，且均為修讀過研究法課程之學生；2.專業訪員：因為有前驅性研究的經驗，本次留用先前有經驗的專業訪員並且適度招募新的專業訪員；3.鄰近社區 NGO 社工。訪員招募與樣本配對時，同時考慮居住地與樣本座落鄉鎮之關係，藉此提高訪問成功率(訪員招募之公告，請參考附錄三)。

本次訪員招募，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開始，將招募文宣張貼於社工臉書，廣發於各區有社工系所大學，並於張貼於基金會或協會之窗口，截止報名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研究依抽樣分區，將全台分為北北基宜、桃竹苗區、中彰投區、高屏澎、花東各等六區，招募訪員。共招募 56 位訪員，分別為：北北基宜區為 17 位訪員，桃竹苗區為 8 位訪員，中彰投區為 9 位訪員，雲嘉南區為 8 位，高屏澎區為 9 位，花東區為 5 位；男性訪員 8 位，女性訪員 48 位。訪員依自己方便訪問之區域報名及選擇訪訓場次，參加北區訪訓為 25 人，中區 17 人，南區 14 人(表 3.2.6)。實際參與訪問為 56 人，後有 1 名訪員因故退出，實際參與者為 55 人。

表3.2.6 六區訪員之分佈

區域	訪員數
北北基宜	17
桃竹苗	8
中彰投	9
雲嘉南	8
高屏澎	9
花東	5
合計	56

本次訪員招募甄選條件，主要是綜合考量訪員過去訪問經驗、就讀科系、報名區域方便訪員能接觸的地緣為主等進行甄選，以訪員在各區中第一順位進行甄選。不論是專業訪員或學生，皆需大學畢業。本次招募的學生訪員共 16 位，大多為社工系或相關學系。過去有訪問經驗的訪員共 23 位，實務機構社工者共 13 位，社會人士 4 位。訪員表示，去年親朋好友曾經擔任過本研究之訪問工作，推薦參與而報名(請參見附錄四)。

研究助理於 2016 年 7 月 22 日進行與訪員再確認與遞補，確認訪員名單後，進行訪員的保險事宜。在經費許可範圍，盡量考量訪員的權益，尤其是參與訪訓與訪問調查期間的安全保障，故投保 100 萬元意外身故和 3 萬元醫療傷害保險，保障訪員於訪問調查期間的人身安全。

(二)訪員訓練

所有訪員都必須參與訪談工作前的訓練活動，藉此深入瞭解本研究的目的，熟悉問卷上的問題，及熟悉訪談過程應注意事項。本研究規劃主持人與三位協同主持人將分別負責北、中、南、東區訪員的招募、訓練與督導。訪員訓練活動則於北、中、南、東區，各舉辦一場(訪員訓練手冊，請參見附錄五)。

訪員訓練規劃成一天的完整課程，以強化訪員對本研究目標、問卷內容、訪問技巧的練習與熟悉之外，亦增加有關親密關係暴力的基本認識，提醒訪問過程中對自我安全的警覺性，以提升訪問結果之品質並且維護訪員的人身安全。訪訓過程除了計畫主持人與三位協同主持人，分別在各區現場督導與負責部分的訪訓內容之外，另外邀請國內親密關係暴力領域重要學者專家擔任講師，介紹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以提升訪員對於此議題的熟悉度與敏感度。訪員訓練進行前，負責的講師與助理都有提供必要的資訊以熟悉與瞭解本研究與訪訓之目的。

已於 2016 年 9 月 7 日~9 日三天分別在高雄醫學大學(南區)、臺灣師範大學(北區)、及台中教育大學(中區)舉行。由於東區主要是由慈濟大學社工系學生擔任訪員，在協訪訓時間時，講師與學生的時間無法相互配合，權宜之下，邀請東區訪員參加北區的訪訓。

訪訓課程，先邀請到親密關係暴力學者與專家，進行親密關係暴力實務的分享，讓訪員對親密關係暴力的樣態熟悉，及了解訪問過程可能遭遇之實務問題，包含：加害者特徵、受暴者和加害者之間依附情結、及受暴者的特質與加害者在關係暴力之下會有的心理無助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針對上述議題分享和討論，讓訪員對親密關係暴力更具敏感度及同理心，有助於訪問時判斷受訪者是否受暴，還有對於受暴婦女的反應與因應。接著，研究團隊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針對本研究計畫與目的進行說明，進而針對問卷逐題解釋和分析問卷題項，目的是讓訪員對問卷內容熟悉，盡可能一致化，讓訪員對於此次研究五種暴力樣態(精神暴力、跟蹤及騷擾、經濟暴力、肢體暴力、性暴力)熟悉，了解親密關係暴力的實務定義。最後，訪員兩兩一組演練訪問情境，以進行訪問時可能會遭遇到的各種問題；如拜訪時拒訪、受訪者對研究有疑惑時該怎麼回應，或訪員接觸受暴婦女時應有的態度和反應。最後，針對訪問過程相關行政事務進行說明與討論。

在面對面結構式問卷訪問調查期間，北、中、南區分別成立 LINE 群組，由各區督導老師與助理參與，隨時掌握訪員訪問進度與情況，若有疑問或突發事故，亦可立即回應與處理。未加入 LINE 群組之訪員亦與該區督導與助理保持密切聯繫，訪員於訪問過程有任何疑問或遭遇問題或困難時，亦有立刻回報並且與督導討論解決方式。訪問調查期間，研究團隊成員也將密切溝通與討論，使北中南東四區的訪問品質一致。

(三)資料收集與確認

研究助理收到問卷後，再確認問卷填寫完整性，並進行複查。考量全部複查過於耗時費力，若實地複查，又因樣本分散全國，且為匿名訪問調查。故，本研究設計，於訪問結束時，邀請受訪者參與複查之抽獎活動，有意願之受訪者可以留下聯繫電話與姓名(或匿名)。若被選中進行電話複查者，將進行電話抽查瞭解受訪者對受訪過程品質的看法及問題填答的真實性，複查後郵寄禮券 100~200 元回饋。本研究複查工作，以電話抽查樣本複查為主，預計抽查樣本數為有效樣本之 10%，共 150 份。

(四)統計資料分析

問卷回收後，研究助理將一一檢視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確定為有效問卷後，以 SPSS 進行原始資料之 key in 工作。在資料完成登錄後，以 SPSS for Windows 17.0 版統計套裝軟體，進行統計資料分析。

本研究統計分析方法包括：以百分比與平均數分析：不同類型的親密關係暴力的終生盛行率、一年盛行率、一年發生(頻)率、施暴者的身分、暴力的嚴重程度等，進而運用卡方分析、t 檢定和變異數分析，檢驗關聯與差異分析。並依據本研究經驗與結果，提出我國未來辦理大規模調查研究之具體建議。

第三節 焦點團體訪談法

一、焦點團體訪談（座談會）目的

本次焦點團體訪談座談會之目的有三，分述如下(三種焦點團體議程，請參見附錄六)：

(一)受暴婦女部份

1.目的：瞭解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女性的生命經驗

2015 年的委託研究案中，曾以受暴女性為研究參與者，瞭解女性遭受暴力後通報或未通報、求助或未求助的考量，對於暴力的詮釋、資源連結與服務使用、需求與評價等。在研究資料分析及呈現上，雖然對女性受暴經驗有所掌握，卻缺乏具文化脈絡觀點地收集研究資料。在本次的研究中，焦點團體旨在呈現父權社會的性別互動與家族主義，以及華人社會的面子文化對於女性遭受暴力、求助處境的影響，此也有助本研究了解真正促使女性脫離暴力處境的因素。

2.訪談大綱

- (1) 請您談談您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經驗（關係、暴力類型、當時與事後因應）。
- (2) 請您談談，您對於受暴經驗的想法或感受，如自己及施暴者特質或人力資本、對於施暴者、暴力行為及親密關係的想法。
- (3) 請您說說，您和施暴者的互動情形、自己和施暴者原生家庭的生活概況（如主要決策者是誰、家中的權力配置）。
- (4) 若您有求助正式資源的經驗，請您說說您在求助專業人員時的情形及感受。
- (5) 若您有求助非正式資源的經驗，請您說說您在求助親友時的互動及感受。
- (6) 請您說說，是什麼因素讓你停留及離開這一段親密關係。

3.參與成員

焦點團體座談於問卷調查結束後舉行，主要透過網際網路公開邀請親密關係暴力的受害者，或透過相關單位（或親友接觸）之邀請，或結束問卷調查訪問後願意留下電話接受邀請與複查之受訪者，以了解文化脈絡對於女性受暴及求助的影響，進而對

於女性受暴事件的處遇提出建議。本研究於 2017 年 1 月 13 日和 1 月 18 日，分別於中區和北區，各舉行一場，共兩場焦點團體座談會。北區原有 5 人報名，但有 2 人臨時無法出席，僅 3 人參與；中區共有 10 人報名，10 人皆參與；故此次參與受暴婦女焦點團體訪談之參與者共 13 位(原訂每場 6~8 人，共 12~16 人)。參與者年齡皆介於 20~65 歲之間。在焦點團體結束後，本研究會提供參與焦點團受訪者每位 1,000 元出席費，若來自外縣市則提供車馬費補助，以表達對於分享者之感謝(請參考表 3.3.1)。

表 3.3.1 焦點團體類型與參與者

焦點團體類型	區域	人數	合計
受暴婦女	北區	3 人	13 人
	中區	10 人	
訪員	北區	9 人	17 人
	南區	8 人	
學者專家	北區	7 人	13 人
	南區	6 人	
合計		43 人	

(二)訪員部份

1. 目的：瞭解訪員參與本次調查訪問之概況、看法、困難與建議

本研究於全國北、中、南、東四區招募訪員，以面對面訪問方式蒐集量化資料。雖然量化資料有助於相關單位掌握女性受暴處境，但是訪員的性別、經驗不同，多少影響量化資料的蒐集（如女性對問題的揭露狀況）。加上親密關係暴力屬於隱私性較高、較敏感之研究議題，對於訪員參與訪訓、面對面訪問調查資料收集過程之實務經驗的瞭解，有助於未來我國定期舉行調查研究實務之參考。

2.訪談大綱

- (1) 請您談談，您在面對面訪問前，對於相關議題及問卷內容的瞭解情形。
- (2) 請您談談，您在面對面訪問時，所面臨的困難及因應方式（如訪員性別、受訪者的語言理解及表達等）。
- (3) 請您說說，您在面對面訪問工作結束後，對於相關議題的認識。
- (4) 請您說說，若能重新進行面對面訪問工作，您對於此一調查方式的建議。

3.參與成員

焦點團體座談於問卷調查結束後舉行，主要透過研究團隊成員之邀請，以了解訪員對於抽樣、訪訓、及在資料收集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因應方式，進而了解資料的準確性。本研究分別於 2017 年 1 月 12 日和 1 月 13 日年於南區與北區，舉行兩場焦點團體座談會。北區有 9 人報名，9 人參與；南區有 8 人報名，8 人參與；故此次參與訪員焦點團體訪談之參與者共 17 位(原訂每場 6~8 人，共 12~16 人)。參與者年齡皆介於 20~65 歲之間。在焦點團體結束後，本研究會提供參與焦點團受訪者每位 1,000 元出席費，若來自外縣市則提供車馬費補助，以表達對於分享者之感謝(請參考表 3.3.1)。

(三)專家部份

1.目的：瞭解專家學者對於未來定期舉行全國性大規模調查訪問相關政策之看法與建議

在本研究調查訪問結束後，並已形成研究初步結果時，邀請國內親密關係暴力學者專家、曾經執行全國性調查訪問之學者專家，參與焦點團體座談會，針對本研究提出未來定期辦理全國性親密關係暴力訪問調查之建議，提出建議與修訂，做為未來相關政策因應之建議。

2.訪談大綱

- (1) 請就您的專業與經驗，針對本研究「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調查」之進行方式，提出您的看法。
- (2) 請就您的專業與經驗，提出未來我國針對全國 18 歲以上婦女定期舉行親密關係

暴力調查研究，有關時程、抽樣、對象、訪員、和訪問實務等，應有那些規劃與考量。

(3) 除上述之外，與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有關議題之其他建議為何？

3.參與成員

本研究於 2017 年 3 月 7 日與 20 日，分於南區與北區，舉行了兩場焦點團體座談會，南區 6 位、北區 7 位，參與人數共 13 人左右。在焦點團體結束後，本研究提供參與焦點團受訪者 2,000 元的出席費與車馬費，以表達對於分享者之感謝(請參考表 3.3.1)。

二、焦點團體訪談之資料分析

本研究主要做為學術用途，並提供相關單位制定政策與相關服務措施之參考。研究資料的保存，紙本資料將會集中妥善保存、電子資料將會存於電腦資料夾中並且加密處理。每次焦點團體進行時，均採同步錄音方式，並將焦點團體訪談資料進行轉譯為文本逐字稿。焦點團體訪談資料之文本逐字稿之資料分析，將採取主題分析方式，著重於以議題為主軸，針對議題進行異同比對方式，將相關概念歸納在每個主軸議題之下。

第四節 研究倫理

本研究是由「衛生福利部」委託臺灣師範大學所進行的一項研究案，研究期程自2016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19日止，共一年期間。主要研究目的探討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概況、嚴重性與盛行率。除了文獻分析之外，資料收集方式主要透過兩種途徑：面對面結構式訪談調查法與焦點團體訪問法。以下就這兩種方式牽涉到的倫理議題與處理進行說明：

一、面對面結構式訪談調查法

符合受訪條件的對象是戶籍設在全台六區(包括：北北基宜、中彰投、雲嘉南、高屏澎、花東)之18~74歲婦女且曾有或現有親密關係伴侶。受訪者的選定住要是依據本研究設計之抽樣架構，並委託典通股份有限公司前往衛福部加值中心抽樣，以電腦隨機抽樣方式抽選。所有訪員都必須參與為期一天的訪員訓練課程，以確保訪員的工作品質，並能遵守訪問倫理與相關規定。要求參與訪問調查工作的所有訪員，簽署保密協定。

本研究有關面對面結構式訪問調查部分，於2016年6月24日提出實施計畫書送主計總處申請；於2016年8月16日通過後，才開始進行訪訓與訪問資料收集工作(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檔案及核定之公文，請參考附錄七)。另外，本研究亦於2016年6月27日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於2016年8月30日通過研究倫理委員會核可(有關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核檔案及審核通過之證明書，請參考附錄八)。

訪員進行訪問前，由委託單位(衛生福利部)發函給受訪者(包括三套替代樣本)，函知關於委託單位、訪問期間、訪員、訪問目的等相關資訊。訪員先親自到受訪者的戶籍所在地之後，確認受訪者參與意願與確認是否符合受訪對象要件之後，正式成為

本研究受訪者。

(一)受訪者的自由決定權

受訪者相關權益的說明，都涵蓋在問卷封面，訪員需向受訪者宣讀並確認其瞭解。說明內容包括研究的目的、如何選定受訪對象、資料收集後的使用方式、匿名處理方式與後續可能需要協助電話複查等項目。此說明主要讓受訪者了解該研究與自己的權益，進而得以自由決定是否接受訪談。受訪者的權利包括，若同意參與訪問，在訪談過程有任何問題都可以提出，且有權利決定何時中斷或拒絕繼續接受訪談。當受訪者完全了解自己的權利之後，需先簽署「受訪者同意書」後，訪員方可開始進行訪談工作。

(二)知情同意書簽署議題

所有同意接受訪問的受訪者，在了解研究目的和同意接受訪問後，需先簽署「受訪者同意書」後方可開始進行訪談工作。此同意書一式二份。一份由受訪者保留，另一份由研究計畫主持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潘淑滿教授）保留。

由於本研究以隨機抽樣方式抽取受訪者，有可能抽到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婦女，理當額外徵求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但，考量此年齡層女性已經具有相當程度的獨立判斷能力，加上本研究探討親密關係與暴力相關議題，受訪對象未必願意讓法定代理人瞭解，故申請倫理審查免除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已經獲得倫理審查的同意。

(三) 匿名保護

訪員雖一開始有受訪者名單，但是在問卷上不會寫上受訪者的名字，只有填寫受訪者的代號，故單從問卷應該無法得知受訪者姓名。但，由於需要透過抽樣複查瞭解訪談品質，若採用實地複查其耗費之時間與資源，非本研究經費預算可以支付，故由訪員詢問受訪者有無意願參與抽獎，若有意願，受訪者需要留下可以聯繫的方式（電

話或是地址)，但無須留下真實姓名可用暱稱代替。針對有留下電話聯絡者，除了用於抽獎之外，也將用來作為電話複查抽查之用，以瞭解受訪者對受訪過程品質的看法及訪問真實性之確認。

所有搜集回來的問卷，將以自編的 ID 代號建檔，並不會連結到個別受訪者的資料，且最後統計分析的結果，將會以整個樣本的資料呈現，不會用個人的資料呈現。研究結果除了以報告形式送交委託單位衛福部之外，本研究團隊計畫出版成學術論文。所有的資料將會存檔在計畫主持人之辦公室電腦，若有需要轉移至外接硬碟，硬碟將會存放在上鎖的櫃子。研究資料將在研究報告完成，並改寫期刊論文後二年，將所有資料銷毀。

(四) 受訪者的時間補償

為感謝受訪者花費時間接受訪問，每位完整回答問卷的受訪者，將可得到 100 等值的超商禮券。此外本研究，額外提供抽獎的選擇，抽中者可獲得 100~200 元的超商禮券。

(五) 傷害降低措施

若訪談過程，勾起受訪者一些不堪過往的往事，可能引起情緒的或心理的無形傷害。訪訓時有提醒訪員，依照受訪對象表達的方式與負面情緒表露的強度，可以進行一般性的安慰與支持，例如提供衛生紙與適度口頭上的安慰與支持。等受訪者情緒比較平穩之後，訪員再詢問是否要繼續或是中斷訪問。不論受訪者選擇繼續或是中斷，訪員都會尊重受訪者的決定，並且主動提供問卷最後一頁有關各區域/縣市相關單位之名稱與諮詢電話，讓受訪者知道可以連結與尋求協助的資源。依據訪員判斷受訪者的狀況，也留下研究計畫主持人的研究室電話，請受訪者進一步和主持人連絡，主持

人將視受訪者需要進一步提供支持、相關資訊或轉介適介之單位。

二、焦點團體訪問法

根據探索議題邀請三類研究對象：包括：(一)學者/專家、(二)訪員、和(三)受暴婦女，預計總共舉辦6場焦點團體座談會，約36~48人。以下簡述各團體對象來源與執行目的：

(一) 焦點團體目的與類型

1. 訪員焦點團體座談

針對曾參與本研究團隊執行的親密關係伴侶之前導研究，且年滿20歲以上訪員，邀請其參與座談，以了解在資料收集過程所面臨的問題、因應方式，進而作為本次研究收集資料的參考以提高訪問品質。於北區與南區舉行兩場焦點團體座談會，共17位訪員參加。

2. 受暴婦女焦點團體座談

預計透過多元管道，包括網路公開或相關單位協助轉介紹，邀請年滿20-65歲之受訪者，以了解文化脈絡對於女性受暴及求助的影響，進而對於女性受暴事件的處遇提出建議。參與者無論有或無求助經驗，均為本研究之參與者。於北區與中區舉行兩場焦點團體，共13位受暴婦女參加。

3. 學者/專家焦點團體座談

預計邀請國內親密關係暴力學者專家、曾經執行全國性調查訪問之學者專家，參與焦點團體座談會，提出未來定期辦理全國性親密關係暴力訪問調查之建議。在北區和南區舉行兩場焦點團體座談會，共13位學者專家參加。

(二) 焦點團體成員之倫理議題與處理

1. 充分告知相關資訊與尊重個人的自由選擇權

研究團隊聯繫潛在團體成員時，會提供必要的資訊給對方參考，這些資訊可以讓當事人自行判斷與決定是否參加團體座談會。資訊包含，座談會目的、討論議題、團體進行時會錄音、資料使用方式等，使受訪者有足夠的資訊可以判斷並且自由選擇是否參加。說明時，負責聯絡潛在團體成員的助理，也會讓當事人知道答應參加之後，仍可以隨時決定退出，而拒絕參加者不會因此損及原有的福利權益。權益損及的部分，在受暴婦女團體成員招募過程尤其會特別注意，會跟婦女澄清說明，避免婦女擔心不參加座談會，將損及其與原社福機構的關係或是福利資源使用。

2. 同意書與回饋參與

所有同意參加座談會者，需簽署「受訪者同意書」，同意書一式二份，受訪與本研究計畫主持人潘淑滿教授各保留一份。所有團體成員將給予出席費以感謝其花費時間參與座談會，且費用會明確書寫在知情同意書上。受暴婦女及訪員之團體成員，將提供 1,000 元出席費；針對學者或專家，將提供 2,000 元出席費。考量經費允許範圍，對於來自外縣市之參與者，提供車馬費補助。

3. 匿名保護

訪談過程將徵求成員的同意後全程錄音，錄音的資料將會存放在外接硬碟，並且存放於研究室中。焦點團體座談會資料之分析或研究報告撰寫，文中受訪者皆以去名化方式處理，或以團體方式呈現，較不會涉及個人資料隱私，且資料絕不外洩，以確實保障參與者隱私、匿名與保密等權益。

4. 傷害降低措施

受暴婦女團體可能在參與焦點團體過程，談及過往遭受親密伴侶施暴事件時，出現情緒低落或激動，團體帶領者將回應以同理並適度提供情緒支持。在焦點團體進行中或結束後，亦將視狀況進一步提供成員有關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相關資訊。

第四章 訪問調查資料分析

本研究主要目的是建立符合國際社會的親密關係暴力衡量指標與標準化工具，並進一步探討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概況、盛行率與嚴重性。本章討論面對面結構式訪問調查收集資料分析結果，共分五節：第一節本研究之樣本檢定、受訪者、受暴者與施暴者之社會人口特性分析；第二節說明親密關係暴力終生與一年盛行率，並陳列聯合國、歐盟等題組計算之盛行率；第三節針對親密關係暴力之題項分布以及每一題之發生(頻)率作概況介紹；第四節說明親密關係暴力之嚴重性與求助行為；第五節聚焦於社會人口特性與受暴經驗、影響與求助之交叉分析；第六節則進一步探討累積受暴類型、身心影響及求助之關聯。

第一節 受訪者之社會人口特性

本節主要分為三部分說明，包括：樣本與母體檢定並分別報告受訪者、親密關係暴力之受暴者、親密關係暴力之施暴者與受到陌生人性侵害者的社會人口特性。

一、研究樣本檢定

依照內政部統計顯示，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臺灣地區 18-74 歲女性總人口數為 9,083,837 人(資料來源:內政資料公開平台:村里戶數、單一年齡人口 2016.2 月份)。因戶籍資料無法判斷受訪者是否有親密關係之經驗，故本問卷第一大題詢問受訪者的關係資料以釐清受訪者伴侶關係，並決定是否需繼續填答問卷。本研究有效問卷共有 1510 份，95%的信心水準，抽樣誤差在正負 2.57 個百分點以內。在沒有經過加權處理之前，本研究樣本在居住區域部分與母體沒有差異，但是在城鄉發展與年齡的分布上都與母體顯著不同，其 p 值分別是 0.004 與 0.0001(請參考表 4.1.1)。本研究請協助抽樣之典通股份有限公司計算與建立加權變項後，透過加權變項的處理，樣本與母體在居住區域、城鄉發展程度和年齡上都沒有達到顯著差異(請參考表 4.1.2)(註:除了特別註明之處，以下的資料皆是加權後的數據)。

表 4.1.1 未加權前樣本與母體檢定

人口學變項	樣本		母體		卡方值	p 值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居住區域	北北基宜區	515	34.1%	3,026,641	33%	8.08	0.152
	桃竹苗區	229	15.2%	1,376,833	15%		
	中彰投區	255	16.9%	1,737,366	19%		
	雲嘉南區	239	15.8%	1,271,491	14%		
	高屏澎區	240	15.9%	1,464,062	16%		
	花東區	32	2.1%	207,444	2%		
	總計	1510	100.0%	9,083,837	100%		
城鄉發展程度	第一層都會核心	312	20.7%	2033455	22%	15.66	0.004**
	第二層工商市區	431	28.5%	2414607	27%		
	第三層新興市鎮	480	31.8%	2680388	30%		
	第四層傳統產業市鎮	85	5.6%	702089	8%		
	第五層低度發展鄉鎮	202	13.4%	1253298	14%		
總計	1510	100%	9083837	100%			
年齡	18 至 30 歲	230	15.2%	1994843	22%	71.79	0.000***
	31 至 40 歲	286	18.9%	1976427	17%		
	41 至 50 歲	327	21.7%	1818063	20%		
	51 歲至 60 歲	356	23.6%	1800944	20%		
	61 至 70 歲	266	17.5%	1200482	13%		
	71 歲及以上	45	3.0%	293078	3%		
	總計	1510	100.0%	9,083,837	100%		

*代表 $p < .05$, **代表 $p < .01$, ***代表 $p < .001$

表 4.1.2 加權後樣本與母體檢定

人口學變項	樣本		母體		卡方值	p 值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居住區域	北北基宜區	500	33.1%	3,026,641	33%	0.049	0.999
	桃竹苗區	231	15.3%	1,376,833	15%		
	中彰投區	289	19.1%	1,737,366	19%		
	雲嘉南區	212	14.1%	1,271,491	14%		
	高屏澎區	244	16.1%	1,464,062	16%		
	花東區	34	2.3%	207,444	2%		
	總計	1510	100.0%	9,083,837	100%		
城鄉發展程度	第一層都會核心	338	22.4%	2033455	22%	0.003	0.999
	第二層工商市區	402	26.6%	2414607	27%		
	第三層新興市鎮	445	29.5%	2680388	30%		
	第四層傳統產業 市鎮	117	7.7%	702089	8%		
	第五層低度發展 鄉鎮	208	13.8%	1253298	14%		
	總計	1510	100%	9083837	100%		
年齡	18 至 30 歲	332	22.0%	1994843	22%	0.000	1.000
	31 至 40 歲	329	21.8%	1976427	17%		
	41 至 50 歲	302	20.0%	1818063	20%		
	51 歲至 60 歲	299	19.8%	1800944	20%		
	61 至 70 歲	200	13.2%	1200482	13%		
	71 歲及以上	49	3.2%	293078	3%		
	總計	1510	100.0%	9,083,837	100%		

*代表 $p < .05$, **代表 $p < .01$, ***代表 $p < .001$

二、社會人口特性

再進一步了解本研究數據前需要注意以下幾點：第一、本研究沒有統一刪除遺漏值，故總人口數在各變項會不同，例如：回答是外國籍有 45 人，但在進一步了解其是否有領臺灣身分證時，只有 38 人回答。第二、為求表格精簡化，遺漏值的人次與百分比沒有列在表格中。第三、加權過程由於小數點進位的運算，在人次計算上採四捨五入到整數位。

(一)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

表 4.1.3 顯示，1510 位受訪者的社會人口特性。呈現人數受訪者超過三分之一來自北北基宜區（500 人，33.1%），其餘受訪者大致上均勻分散自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或是高屏澎區。居住區之城鄉發展程度，以新興市鎮居多（445 人，29.5%），其次是工商市區（402 人，26.6%）、都會核心區（338 人，22.4%），低度發展鄉鎮（208 人，13.8%），最低的是傳統產業市鎮（117 人，7.7%）。教育程度部分，以大學（專）（587 人，38.9%）與高中（職）（448 人，29.7%）為主，其次是國小含以下（191 人，12.7%），國中（184 人，12.2%），少數是碩士（54 人，3.6%）與不識字（41 人，2.7%），而博士與自修者各有 2 人與 1 人。

受訪時親密關係狀態，已婚者有 997 人（66.1%），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有 203 人（13.4%），同居、但未婚有 31 人（2.1%），目前沒有親密關係，即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者 278 人（18.4%）。這 278 人當中，有 269 人回答過去親密關係狀況，曾有婚姻關係的有 124 人（46.2%），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有 13 人（4.8%），之前有固定伴侶但未同居有 121 人（45.2%）。最近一次關係結束主要原因是配偶/伴侶死亡（90 人，33.3%），其次是分手而結束關係（126 人，46.6%）與離婚（41 人，15.1%）。

受訪者國籍部分，超過九成以上是本國籍為 1457 人（97%），本國籍當中其中 18 人是原住民（1.2%）；外國籍 45 人，其中以中國（17 人，38.8%）和越南籍（20 人，45.1%）較多，印尼籍有 5 人（12.1%），港澳籍與菲律賓籍各有 1 人（2.2%）。外國籍中有 37 人取得身分證（97.4%）。

受訪者年齡主要集中在 18-30 歲（332 人，22.0%）或 31-40 歲（329 人，21.8%），其次是 41-50 歲（302 人，20.0%）或 51-60 歲（299 人，19.8%），71 歲以上的受訪者人數最少（49 人，3.2%）。收入部分，多數受訪者收入介於 2~3 萬元（437 人，29.0%），其次是 3~4 萬元（244 人，16.2%），而超過四分之一的受訪者收入在 2 萬元（238 人，15.8%）或 1 萬元（139 人，9.3%）以下。受訪者的就業主要是受僱全時工作（700 人，46.5%），其次是自營業（190 人，12.7%），因退休/退役沒工作（156 人，10.4%），受僱固定部分時間（85 人，5.6%），而受僱不固定部份時間工作或因不想工作而沒有工作的受訪者也各自有將近 5% 的人數。

表 4.1.3 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

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		人次	%	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		人次	%
居住區域 n=1510	北北基宜區	500	33.1%	國籍別 n=1502	本國籍	1457	97.0%
	桃竹苗區	231	15.3%		原住民	18	1.2%
	中彰投區	289	19.1%		非原住民	1422	97.0%
	雲嘉南區	212	14.1%		外國籍	45	3.0%
	高屏澎區	244	16.1%		中國籍	17	38.8%
	花東	34	2.3%		港澳籍	1	2.2%
城鄉發展程度 n=1510	第一層 都會核心	338	22.4%		越南籍	20	45.1%
	第二層 工商市區	402	26.6%		印尼籍	5	12.1%
	第三層 新興市鎮	445	29.5%		柬埔寨籍	0	0.0%
	第四層 傳統產業市鎮	117	7.7%		泰國籍	0	0.0%
	第五層 低度發展鄉鎮	208	13.8%	菲律賓籍	1	1.9%	
教育程度 n=1507	不識字	41	2.7%	緬甸籍	0	0.0%	
	國小(含以下)	191	12.7%	其他	0	0.0%	
	國中	184	12.2%				
	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	448	29.7%	外國籍,領有 臺灣身分證 (n=38)	是	37	97.4%
	大學(專)	587	38.9%		否	1	2.2%
	碩士	54	3.6%	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 n=270	離婚	41	15.1%
	博士	2	0.1%		分手	126	46.6%
	自修	1	0.0%		配偶/伴侶死亡	90	33.3%
			忘記/不記得了		9	3.5%	
目前親密關係 狀態 n=1509	已婚	997	66.1%	拒答		4	1.6%
	同居、但未婚	31	2.1%		沒有收入	202	13.4%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	203	13.4%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278	18.4%				
過去親密關係 狀態 n=269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124	46.2%	收入 n=1504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13	4.8%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	121	45.2%				
	忘記 不清楚	10	3.8%				

(接下頁)

表 4.1.3 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

(續上頁)

年齡 n=1510	18-30 歲	332	22.0%	1 萬元以下	139	9.3%	
	31-40 歲	329	21.8%		1 萬元~2 萬元	238	15.8%
	41-50 歲	302	20.0%		2 萬元~3 萬元	437	29.0%
	51-60 歲	299	19.8%		3 萬元~4 萬元	244	16.2%
	61-70 歲	200	13.2%		4 萬元~5 萬元	105	7.0%
	71 歲以上	49	3.2%		5 萬元~6 萬元	49	3.2%
就業情形 n=1504	受僱全時工作	700	46.5%		6 萬元~7 萬元	38	2.6%
	受僱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85	5.6%		7 萬元~8 萬元	11	0.8%
	受僱不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62	4.1%		8 萬元~9 萬元	10	0.6%
	自營	190	12.7%		9 萬元~10 萬元	5	0.3%
	沒工作，因退休/退役	156	10.4%		10 萬元~15 萬元	17	1.1%
	沒工作，因不想工作	64	4.2%		15 萬元~20 萬元	1	0.0%
	沒工作，正在尋找工作	42	2.8%		20 萬元~25 萬元	3	0.2%
	其他	206	13.7%		25 萬元~30 萬元	1	0.1%
	不知道	0	0.0%		31 萬元以上	4	0.3%

(二)受暴者社會人口特性

受訪者中，367 人表示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表 4.1.4 顯示受暴者社會人口特性。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受訪者，大多數居住在北北基宜區（145 人，39.7%），其次分別是來自桃竹苗（76 人，20.8%），中彰投（72 人，19.7%），雲嘉南（31 人，8.4%），高屏澎區（29 人，7.9%）以及少數來自花東區（13 人，3.5%）。這樣的區域分布狀況基本上是反應抽樣架構，不應做為受暴危險因子的預測指標。

居住區之城鄉發展程度，以新興市鎮居多（115 人，31.5%），其次是工商市區（96 人，26.1%）、都會核心區（78 人，21.4%），低度發展鄉鎮（41 人，11.2%），最低的是傳統產業市鎮（36 人，9.6%）。教育程度部分，以大學（專）（128 人，34.8%），與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115 人，31.2%）為主，其次是國中（58 人，15.7%），國小含以下（45 人，12.2%），碩士（14 人，3.9%）與不識字（7 人，1.9%）。

受訪者國籍部分，超過九成以上是本國籍為 355 人（96.7%），本國籍當中其中 7 人是原住民（2.0%）；外國籍 12 人，其中以中國（5 人，43.1%）和越南籍（5 人，49.0%）較多，印尼籍有 1 人（9.5%）；受暴的外國籍中有 9 人取得身分證。

受暴者受訪時親密關係狀態，已婚者有占多數 229 人（62.4%），其次是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者 87 人（23.8%），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有 40 人（11.0%），

同居、但未婚有 10 人 (2.8%)。目前沒有親密關係，即未婚或沒有交往對象者當中，之前曾有婚姻關係的有 45 人 (52.8%)，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有 5 人 (5.9%)，之前有固定伴侶 (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有 29 人 (34.0%)。最近一次關係結束主要原因是分手而結束關係 (38 人，43.7%)，其次是因為離婚 (27 人，30.9%) 與配偶/伴侶死亡 (22 人，25.6%)。

有受暴經驗之受訪者年齡主要集中在 31-40 歲 (84 人，23%)，其次是 51-60 歲 (79 人，21.6%) 或 41-50 歲 (78 人，21.3%)，71 歲以上的受訪者人數最少 (7 人，1.9%)。收入部分，多數受訪者收入介於 2~3 萬元 (98 人，26.6%)，其次是 1~2 萬元 (68 人，18.5%)，收入 3~4 萬元有 55 人 (14.9%)，沒有收入有 48 人 (13.2%)，再來是 1 萬元以下 (30 人，8.1%)。受訪者的就業主要是受僱全時工作 (164 人，44.8%)，其次是因其他 (56 人/15.3%)，退休/退役沒工作 (37 人，10.0%)，自營業 (35 人，9.5%)。

表 4.1.4 受暴者社會人口特性

受暴者社會人口特性		人次	%	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		人次	%
居住地區 n=367	北北基宜區	145	39.7%	年齡 n=367	18-30 歲	67	18.3%
	桃竹苗區	76	20.8%		31-40 歲	84	23.0%
	中彰投區	72	19.7%		41-50 歲	78	21.3%
	雲嘉南區	31	8.4%		51-60 歲	79	21.6%
	高屏澎區	29	7.9%		61-70 歲	51	13.8%
	花東區	13	3.5%		71 歲以上	7	1.9%
城鄉發展 程度 n=367	第一層 都會核心	78	21.4%	目前親密關係 狀態 n=367	已婚	229	62.4%
	第二層 工商市區	96	26.1%		同居、但未婚	10	2.8%
	第三層 新興市鎮	115	31.5%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 但未同居	40	11.0%
	第四層 傳統產業市鎮	36	9.9%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87	23.8%
	第五層 低度發展鄉鎮	41	11.2%				
教育程度 n=367	不識字	7	1.9%	過去親密關係 狀態 n=86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45	52.8%
	國小（含以下）	45	12.2%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5	5.9%
	國中	58	15.7%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 係）、但未同居	29	34.0%
	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	115	31.2%		忘記 不清楚	6	7.5%
	大學（專）	128	34.8%	最近一次關係 結束原因 n=87	離婚	27	30.9%
	碩士	14	3.9%		分手	38	43.7%
	博士	0	0.0%		配偶/伴侶死亡	22	25.6%
	自修	1	0.2%				
國籍別 n=367	本國籍	355	96.7%	收入 n=367	沒有收入	48	13.2%
	原住民	7	2.0%		1 萬元以下	30	8.1%
	非原住民	343	96.9%		1 萬元~2 萬元	68	18.5%
	外國籍	12	3.3%		2 萬元~3 萬元	98	26.6%
	中國籍	5	43.1%		3 萬元~4 萬元	55	14.9%
	港澳籍	0	0.0%		4 萬元~5 萬元	27	7.4%
	越南籍	5	49.0%		5 萬元~6 萬元	17	4.6%
	印尼籍	1	9.5%		6 萬元~7 萬元	11	3.0%
	柬埔寨籍	0	0.0%		7 萬元~8 萬元	5	1.4%
外國籍， 領有臺灣 身分證 n=10	是	9	90.0%	8 萬元~9 萬元	2	0.5%	
	否	1	10.0%	9 萬元~10 萬元	1	0.2%	

(接下頁)

表 4.1.4 受暴者社會人口特性

(續上頁)

就業情形 n=367	受僱全時工作	164	44.8%	10 萬元~15 萬元	5	1.3%
	受僱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28	7.6%	15 萬元~20 萬元	0	0.0%
	受僱不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24	6.6%	20 萬元~25 萬元	1	0.2%
	自營	35	9.5%	25 萬元~30 萬元	0	0.0%
	沒工作，因退休/退役	37	10.0%	31 萬元以上	1	0.2%
	沒工作，因不想工作	9	2.4%			
	沒工作，正在尋找工作	14	3.8%			
	其他	56	15.3%			
	不知道	0	0.0%			

(三)施暴者社會人口特性

表 4.1.5 顯示，施暴者的社會人口特性。生理性別部分，大多數是生理男性（340 人，98.9%），少數是生理女性（4 人，1.1%）。這顯示受訪者當中，有少數同性戀伴侶關係。年齡部分，30-39 歲佔多數（114 人，31.2%），其次是 18-29 歲（111 人，30.3%），未滿 18 歲佔少數（3 人，0.8%）。教育程度部份，以高中/職最多（124 人，36.1%），其次是大學（專）（103 人，30.0%）。就業部份，將近半數受僱全時工作（183 人，53.6%），其次是自營（62 人，18.2%），受僱不固定部分工時（30 人，8.7%）。

親密暴力伴侶的用酒情形，超過半數沒有喝酒（177 人，51.7%），五分之一則偶爾會喝酒（平均每週不到一次）（71 人，20.9%），而有 8.5% 的人幾乎天天喝酒（29 人），8.0% 經常喝酒（27 人）。大部分受訪者回答親密暴力伴侶沒有使用改變個人意識物質（332 人，99.0%），只有極少數人曾經使用過（2 人，0.7%），或幾乎天天使用（1 人，0.3%）。大部分受訪者回答親密暴力伴侶沒有使用非法藥物（327 人，96.0%），9 位受訪者表示該施暴的伴侶曾有用非法藥物，1 位受訪者表示偶爾使用過，另有 3 位受訪者表示該施暴的伴侶幾乎天天使用非法藥物。

關於親密暴力伴侶/配偶目睹雙親暴力的情況，部分的受訪者回答否（159 人，46.4%），有 16.7% 受訪者則認為該伴侶有目睹雙親暴力的經驗（57 人），其餘超過 3 成的受訪者不知道其伴侶是否曾目睹雙親暴力。有關親密暴力伴侶/配偶曾被雙親施暴的狀態，有超過一半的受訪者回答否（181 人，52.8%），有 13.7% 受訪者則認為該伴侶有受到雙親的施暴（47 人）。

表 4.1.5 施暴者社會人口特性

施暴者社會人口特性		人次	%	施暴者社會人口特性		人次	%		
親密暴力伴侶/ 配偶的生理性 別 n=344	男	340	98.9%	親密暴力伴 侶/配偶的 就業情形 n=341	受僱全時工作	183	53.6%		
	女	4	1.1%		受僱固定部分時間工作	19	5.6%		
	不知道	0	0.0%			受僱不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30	8.7%	
親密暴力伴侶/ 配偶的年齡 n=344	未滿 18 歲	3	0.8%				自營	62	18.2%
	18~29 歲	111	30.3%					沒工作，因退休/退役	15
	30-39 歲	114	31.2%			沒工作，因不想工作	5		1.5%
	40-49 歲	61	16.6%				沒工作，正在尋找工作		7
	50-64 歲	38	10.3%			其他			19
	65 歲以上	16	4.2%				不知道	2	0.6%
不知道	1	0.4%	親密暴力伴 侶/配偶的 使用酒情形 n=342					完全沒有用過	177
親密暴力伴侶/ 配偶的教育程 度 n=344	不識字	2		0.5%	曾經使用過	37	10.9%		
	國小（含以下）	33		9.7%	偶爾使用過(平均每週不到 一次)	71	20.9%		
	國中	55		15.9%	經常使用過(平均 1-3 次一 週)	27	8.0		
	高中（高職；五專前 三年）	124		36.1%	幾乎天天使用(平均 4 次或更 多/週)	29	8.5%		
	大學（專）	103		30.0%	親密暴力伴 侶/配偶使 用非法藥物 情形 n=340	完全沒有用過	327	96.0%	
	碩士	16		4.7%					
	博士	3		0.8%					
	自修	1		0.3%					
	不知道	6	1.8%						
親密暴力伴侶/ 配偶目睹雙親 暴力 n=342	是	57	16.7%						
	否	159	46.4%						
	不知道	126	36.9%						
親密暴力伴侶/ 配偶曾被雙親 施暴 n=343	是	47	13.7						
	否	181	52.8%						
	不知道	115	33.5%						

(接下頁)

表 4.1.5 施暴者社會人口特性

(續上頁)

親密暴力伴侶/ 配偶使用改變 個人意識物質 情形 n=335	完全沒有用過	332	99.0%	曾經使用過	9	2.8%
	曾經使用過	2	0.7%	偶爾使用過(平均每週不到一次)	1	0.3%
	偶爾使用過(平均每週不到一次)	0	0.0%	經常使用過(平均 1-3 次一週)	0	0.0%
	經常使用過(平均 1-3 次一週)	0	0.0%	幾乎天天使用(平均 4 次或更多/週)	3	0.9%
	幾乎天天使用(平均 4 次或更多/週)	1	0.3%			

(四)非親密伴侶性侵害者之社會人口特性

受訪者中，13 人表示曾經遭受非親密伴侶人之性侵害。表 4.1.6 顯示受暴者社會人口特性。受害者大多數居住在雲嘉南（7 人，50.9%）或桃竹苗（4 人，32.1%）區域。居住區之城鄉發展程度，以新興市鎮居多，佔了六成左右（8 人，59.3%），其次是低度發展鄉鎮有兩成（3 人，23.7%）。教育程度主要集中在大學生，將近七成，剩餘三成者為國中（3 人，26.0%）和高中職（1 人，9.0%）。目前的親密關係，有超過 7 成為已婚（10 人，72.2%），剩下為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4 人，27.8%）。受訪者國籍部分，超過九成以上是本國籍為 12 人（92.6%），本國籍當中沒有原住民；外國籍 1 人是越南籍且有取得身分證。有受暴經驗之受訪者年齡主要集中在 31-40 歲（5 人，40.1%），其次是 18-30 歲（4 人，28.5%），3 位 41-50 歲有以及 1 位受訪者是 51-60 歲。收入部分，多數受訪者收入介於 1~2 萬元和 2~3 萬元各有 4 人（30.8%），其次是沒有收入（2 人，15.4%），剩下各有 1 人是 3~4 萬元，5 萬元~6 萬元，8 萬元~9 萬元或 9 萬元~10 萬元。受訪者的就業主要是受僱全時工作（6 人，54.5%），其次是自營業（3 人，27.3%）。

表 4.1.6 非親密伴侶性侵害者之社會人口特性

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		人次	%	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		人次	%
居住區域 n=13	北北基宜區	1	7.4%	國籍別 n=13	本國籍	12	92.6%
	桃竹苗區	4	32.1%		原住民	0	0.0%
	中彰投區	1	9.5%		非原住民	12	100.0%
	雲嘉南區	7	50.9%		外國籍	1	7.4%
	高屏澎區	0	0.0%		中國籍	0	0.0%
城鄉發展程度 n=13	第一層 都會核心	1	7.6%		港澳籍	0	0.0%
	第二層 工商市區	1	9.2%		越南籍	1	100.0%
	第三層 新興市鎮	8	59.3%		印尼籍	0	0.0%
	第四層 傳統產業市鎮	0	0.0%		柬埔寨籍	0	0.0%
	第五層 低度發展鄉鎮	3	26.0%		泰國籍	0	0.0%
教育程度 n=13	不識字	0	0.0%		菲律賓籍	0	0.0%
	國小(含以下)	0	0.0%		緬甸籍	0	0.0%
	國中	3	23.7%		其他	0	0.0%
	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	1	9.0%				
	大學(專)	9	67.4%	外國籍,領有臺灣身分證 (n=1)	是	1	100.0%
	碩士	0	0.0%	否	0	0.0%	
	博士	0	0.0%	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 n=0	離婚	0	0.0%
	自修	0	0.0%		分手	0	0.0%
目前親密關係狀態 n=13	已婚	10	72.2%		配偶/伴侶死亡	0	0.0%
	同居、但未婚	0	0.0%		忘記/不記得了	0	0.0%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	4	27.8%	拒答	0	0.0%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0	0.0%				
過去親密關係狀態 n=0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0	0.0%	年齡 n=13	18-30 歲	4	28.5%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0	0.0%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	0	0.0%				
	忘記 不清楚	0	0.0%				

(接下頁)

表 4.1.6 非親密伴侶性侵害者之社會人口特性

(續上頁)

收入 n=13	沒有收入	2	15.4%		31-40 歲	5	40.1%
	1 萬元以下	0	0.0%		41-50 歲	3	26.0%
	1 萬元~2 萬元	4	30.8%		51-60 歲	1	5.4%
	2 萬元~3 萬元	4	30.8%		61-70 歲	0	0.0%
	3 萬元~4 萬元	1	7.7%		71 歲以上	0	0.0%
	4 萬元~5 萬元	0	0.0%	就業情形 n=13	受僱全時工作	6	54.5%
	5 萬元~6 萬元	1	7.7%		受僱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0	0.0%
	6 萬元~7 萬元	0	0.0%		受僱不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0	0.0%
	7 萬元~8 萬元	0	0.0%		自營	3	27.3%
	8 萬元~9 萬元	1	7.7%		沒工作，因退休/退役	1	9.1%
	9 萬元~10 萬元	1	7.7%		沒工作，因不想工作	1	9.1%
	10 萬元~15 萬元	0	0.0%		沒工作，正在尋找工作	1	9.1%
	15 萬元~20 萬元	0	0.0%		其他	2	18.2%
	20 萬元~25 萬元	0	0.0%		不知道	0	0.0%
	25 萬元~30 萬元	0	0.0%				
	31 萬元以上	0	0.0%				

第二節 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

本節分為五部分討論，分別針對聯合國、歐盟、世衛、衛生福利部、和本研究設計之問卷題目，進行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分析。本節除了呈現原始資料的盛行率之外，也提供加權後之盛行率表格，以供對照參考。

一、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聯合國題組

聯合國題組中的各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之盛行率，過去一年任何一種暴力類型的盛行率是 9.58%，終生盛行率是 21.59%，而加上第九題組後（指「非於現任或前一任關係中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終生經驗任何一種暴力之盛行率為 23.70%。

在過去一年中精神暴力之盛行率是 8.74%，終生盛行率是 19.16%，加入第九題後的終生盛行率為 20.80%。過去一年的經濟暴力盛行率是 2.73%，終生盛行率是 6.57%，當加入第九題之後的終生盛行率為 6.78%。過去一年的肢體暴力盛行率是 1.59%，終生盛行率是 7.96%，加入第九題後的終生盛行率為 8.70%。過去一年的性暴力盛行率是 0.67%，終生盛行率為 4.25%，加入第九題後終生盛行率為 4.39%。

加權之後的盛行率與加權前大致相似，過去一年任何一種暴力類型的盛行率從 9.58%變成 9.43%，終生盛行率從 21.59%變成 20.77%，而加上第九題組後，終生經驗任何一種暴力之盛行率從 23.70%變成 23.22%(其餘各種加權後的盛行率數據，請參考表 4.2.2)。

表 4.2.1 聯合國題組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

聯合國	盛行率		
	過去一年	終生	終生 (含第九題組)
精神暴力	131 (8.74%) N=1498	288 (19.16%) N=1503	312 (20.80%) N=1500
跟蹤及騷擾	-	-	-
經濟暴力	41 (2.73%) N=1504	99 (6.57%) N=1507	102 (6.78%) N=1504
肢體暴力	24 (1.59%) N=1507	120 (7.96%) N=1508	131 (8.70%) N=1505
性暴力	10 (0.67%) N=1503	64 (4.25%) N=1507	66 (4.39%) N=1504
任何一種暴力類型	143 (9.58%) N=1492	324 (21.59%) N=1501	355 (23.70%) N=1498

表 4.2.2 聯合國題組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加權後

聯合國	盛行率		
	過去一年	終生	終生 (含第九題組)
精神暴力	130 (8.67%) N=1500	280 (18.63%) N=1503	308 (20.52%) N=1501
跟蹤及騷擾	-	-	-
經濟暴力	40 (2.66%) N=1505	94 (6.24%) N=1507	97 (6.45%) N=1505
肢體暴力	27 (1.79%) N=1507	118 (7.82%) N=1508	130 (8.86%) N=1506
性暴力	12 (0.80%) N=1504	63 (4.18%) N=1507	65 (4.32%) N=1505
任何一種暴力類型	141 (9.43%) N=1495	312 (20.77%) N=1502	348 (23.22%) N=1499

二、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歐盟題組

表 4.2.3 顯示，以歐盟題目計算本研究受訪者之盛行率。在親密關係暴力中，遭受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之一年盛行率是 7.37%，終生盛行率為 18.85%，加入第九題(指「非於現任或前一任關係中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後的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之終生盛行率為 21.36%。

在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中，過去一年精神暴力之盛行率是 6.68%，而終生盛行率是 16.50%，加入第九題後之終生盛行率為 18.13%。過去一年跟蹤及騷擾盛行率是 0.80%，終生盛行率是 2.19%，加入第九題後的終生盛行率為 3.26%。過去一年經濟暴力盛行率是 0.80%，終生盛行率是 3.19%，加入第九題後的終生盛行率為 3.40%。過去一年肢體暴力盛行率是 1.59%，終生盛行率是 7.96%，加入第九題後的終生盛行率為 8.70%。過去一年性暴力盛行率是 0.67%，終生盛行率是 4.25%，加入第九題後終生盛行率為 4.39%。

加權之後的盛行率與加權前大致相似，過去一年任何一種暴力類型的盛行率從 7.37% 變成 7.36%，終生盛行率從 18.85% 變成 18.38%；當加入第九題後的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之終生盛行率，則從 21.36% 變成 21.21%(請參見表 4.2.4)。

表 4.2.3 歐盟題組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

歐盟	盛行率		
	過去一年	終生	終生 (含第九題組)
精神暴力	100 (6.68%) N=1497	248 (16.50%) N=1503	272 (18.13%) N=1500
跟蹤及騷擾	12 (0.80%) N=1507	33 (2.19%) N=1508	49 (3.26%) N=1505
經濟暴力	12 (0.80%) N=1506	48 (3.19%) N=1507	51 (3.40%) N=1504
肢體暴力	24 (1.59%) N=1507	120 (7.96%) N=1508	131 (8.70%) N=1505
性暴力	10 (0.67%) N=1503	64 (4.25%) N=1507	66 (4.39%) N=1504
任何一種暴力類型	110 (7.37%) N=1493	283 (18.85%) N=1501	320 (21.36%) N=1498

表 4.2.4 歐盟題組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加權後

歐盟	盛行率		
	過去一年	終生	終生 (含第九題組)
精神暴力	101 (6.74%) N=1498	244 (16.23%) N=1503	272 (18.12%) N=1501
跟蹤及騷擾	13 (0.86%) N=1507	36 (2.39%) N=1508	57 (3.78%) N=1506
經濟暴力	12 (0.80%) N=1507	46 (3.05%) N=1507	49 (3.26%) N=1505
肢體暴力	27 (1.79%) N=1507	118 (7.82%) N=1508	130 (8.63%) N=1506
性暴力	12 (0.80%) N=1504	63 (4.18%) N=1507	65 (4.32%) N=1505
任何一種暴力類型	110 (7.36%) N=1495	276 (18.38%) N=1502	318 (21.21%) N=1499

三、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世衛題組

表 4.2.5 顯示以世界衛生組織題目計算本研究受訪者之盛行率。在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中，遭受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之一年盛行率是 9.24%，終生盛行率為 20.84%，加入第九題（指「非於現任或前一任關係中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後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之終生盛行率為 23.02%。

在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中，過去一年精神暴力之盛行率是 8.74%，而終生盛行率是 19.16%，加入第九題後的終生盛行率為 20.80%。過去一年經濟暴力盛行率是 1.53%，終生盛行率是 4.38%，加入第九題後之終生盛行率為 4.65%。過去一年肢體暴力盛行率是 1.59%，終生盛行率是 7.96%，加入第九題後終生盛行率為 8.70%。過去一年性暴力盛行率是 0.67%，終生盛行率是 3.85%，加入第九題後的終生盛行率為 4.00%。

加權之後的盛行率與加權前大致相似，過去一年任何一種暴力類型的盛行率從 9.24% 變成 9.09%，終生盛行率從 20.84% 變成 20.11%，加入第九題後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之終生盛行率從 23.02% 變成 22.53% (請參見表 4.2.6)。

表 4.2.5 世界衛生組織題組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

世界衛生組織	盛行率		
	過去一年	終生	終生 (含第九題組)
精神暴力	131 (8.74%) N=1498	288 (19.16%) N=1503	312 (20.80%) N=1500
跟蹤及騷擾	-	-	-
經濟暴力	23 (1.53%) N=1506	66 (4.38%) N=1508	70 (4.65%) N=1505
肢體暴力	24 (1.59%) N=1507	120 (7.96%) N=1508	131 (8.70%) N=1505
性暴力	10 (0.67%) N=1503	58 (3.85%) N=1507	60 (4.00%) N=1504
任何一種暴力類型	138 (9.24%) N=1494	313 (20.84%) N=1502	345 (23.02%) N=1499

表 4.2.6 世界衛生組織題組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加權後

世界衛生組織	盛行率		
	過去一年	終生	終生 (含第九題組)
精神暴力	130 (8.67%) N=1500	280 (18.63%) N=1503	308 (20.52%) N=1501
跟蹤及騷擾	-	-	-
經濟暴力	22 (1.46%) N=1507	62 (4.11%) N=1508	66 (4.38%) N=1506
肢體暴力	27 (1.79%) N=1507	118 (7.82%) N=1508	130 (8.63%) N=1506
性暴力	12 (0.80%) N=1504	55 (3.65%) N=1507	58 (3.85%) N=1505
任何一種暴力類型	136 (9.09%) N=1496	302 (20.11%) N=1502	338 (22.53%) N=1500

四、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衛生福利部題組

表 4.2.7 顯示以衛生福利部題組計算本研究受訪者之盛行率。在親密關係暴力中，遭受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的一年盛行率是 9.81%，終生盛行率為 22.07%，加入第九題（指「非於現任或前一任關係中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後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之終生盛行率為 24.58%。

在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中，過去一年精神暴力之盛行率是 8.95%，而終生盛行率是 19.56%，加入第九題後的終生盛行率為 21.20%。過去一年的跟蹤及騷擾盛行率是 0.80%，終生盛行率是 2.26%，加入第九題後的終生盛行率為 3.32%。過去一年經濟暴力盛行率是 2.59%，終生盛行率是 6.30%，加入第九題後的終生盛行率為 6.52%。過去一年的肢體暴力盛行率是 1.59%，終生盛行率是 7.96%，加入第九題後終生盛行率為 8.70%。過去一年性暴力盛行率是 0.67%，終生盛行率是 4.31%，加入第九題後終生盛行率為 4.45%。

加權之後的盛行率與加權前大致相似，過去一年任何一種暴力類型的盛行率從 9.81% 變成 9.65%，終生盛行率從 22.07% 變成 21.39%，當加入第九題後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之終生盛行率，則從 24.58% 變成 24.23% (請參見表 4.2.8)。

表 4.2.7 衛生福利部題組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

衛生福利部	盛行率		
	過去一年	終生	終生 (含第九題組)
精神暴力	134 (8.95%) N=1497	294 (19.56%) N=1503	318 (21.20%) N=1500
跟蹤及騷擾	12 (0.80%) N=1505	34 (2.26%) N=1507	50 (3.32%) N=1504
經濟暴力	39 (2.59%) N=1503	95 (6.30%) N=1507	98 (6.52%) N=1504
肢體暴力	24 (1.59%) N=1507	120 (7.96%) N=1508	131 (8.70%) N=1505
性暴力	10 (0.67%) N=1503	65 (4.31%) N=1507	67 (4.45%) N=1504
任何一種暴力類型	146 (9.81%) N=1488	331 (22.07%) N=1500	368 (24.58%) N=1497

表 4.2.8 衛生福利部題組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加權後

衛生福利部	盛行率		
	過去一年	終生	終生 (含第九題組)
精神暴力	133 (8.87%) N=1499	285 (18.96%) N=1503	313 (20.85%) N=1501
跟蹤及騷擾	13 (0.86%) N=1506	37 (2.46%) N=1507	57 (3.79%) N=1505
經濟暴力	38 (2.53%) N=1504	91 (6.04%) N=1507	94 (6.25%) N=1505
肢體暴力	27 (1.79%) N=1507	118 (7.82%) N=1508	130 (8.63%) N=1506
性暴力	12 (0.80%) N=1504	64 (4.25%) N=1507	66 (4.39%) N=1505
任何一種暴力類型	144 (9.65%) N=1492	321 (21.39%) N=1501	363 (24.23%) N=1498

五、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本研究題組

表 4.2.9 顯示本研究納入所有題目後所計算本研究受訪者之盛行率。在親密關係暴力中，遭受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的一年盛行率是 9.89%，終生盛行率為 22.13%，加入第九題（指「非於現任或前一任關係中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後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之終生盛行率為 24.80%。

在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中，過去一年精神暴力之盛行率是 8.96%，而終生盛行率是 19.63%，加入第九題後的終生盛行率為 21.27%。過去一年跟蹤及騷擾盛行率是 0.86%，終生盛行率是 2.32%，加入第九題後的終生盛行率為 3.39%。過去一年經濟暴力盛行率是 2.73%，終生盛行率是 6.90%，加入第九題後的終生盛行率為 7.11%。過去一年的肢體暴力盛行率是 1.59%，終生盛行率是 7.96%，加入第九題後的終生盛行率為 8.70%。過去一年性暴力盛行率是 0.67%，終生盛行率是 4.31%，加入第九題後的終生盛行率為 4.46%。

加權之後的盛行率與加權前大致相似，過去一年任何一種暴力類型的盛行率從 9.89% 變成 9.81，終生盛行率從 22.13% 變成 21.39%，當加入第九題（指「非於現任或前一任關係中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後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之終生盛行率從 24.80% 變成 24.45%（請參見表 4.2.10）。

表 4.2.9 本研究題組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

本研究	盛行率		
	過去一年	終生	終生 (含第九題組)
精神暴力	134 (8.96%) N=1495	295 (19.63%) N=1503	319 (21.27%) N=1500
跟蹤及騷擾	13 (0.86%) N=1505	35 (2.32%) N=1507	51 (3.39%) N=1504
經濟暴力	41 (2.73%) N=1503	104 (6.90%) N=1507	107 (7.11%) N=1504
肢體暴力	24 (1.59%) N=1507	120 (7.96%) N=1508	131 (8.70%) N=1505
性暴力	10 (0.67%) N=1503	65 (4.31%) N=1507	67 (4.46%) N=1503
任何一種暴力類型	147 (9.89%) N=1486	332 (22.13%) N=1500	372 (24.80%) N=1500

表 4.2.10 本研究題組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加權後

本研究	盛行率		
	過去一年	終生	終生 (含第九題組)
精神暴力	133 (8.89%) N=1496	286 (19.03%) N=1503	314 (20.92%) N=1501
跟蹤及騷擾	14 (0.93%) N=1506	38 (2.52%) N=1507	58 (3.85%) N=1505
經濟暴力	40 (2.66%) N=1504	99 (6.57%) N=1507	102 (6.78%) N=1505
肢體暴力	27 (1.79%) N=1507	118 (7.82%) N=1508	130 (8.63%) N=1506
性暴力	12 (0.80%) N=1504	64 (4.23%) N=1507	66 (4.39%) N=1505
任何一種暴力類型	146 (9.81%) N=1489	321 (21.39%) N=1501	367 (24.45%) N=1501

國際組織與本研究調查研究結果比較顯示，在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一年盛行率中，以「本研究」設計之題組調查結果最高（9.89%），其次為「衛生福利部」（9.81%）、「聯合國」（9.58%）、「世界衛生組織」（9.24%），而「歐盟」（7.37%）最低。關於終生盛行率，分成兩部份比較。因為聯合國的施測方式是每一段親密關係填寫一份問卷，本研究考量成本、實務可行性、及完訪率，又不能夠忽略受訪者是否遭受前任施暴之數據，故設計第九題組（指「非於現任或前一任關係中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⁴替代。

未加入第九題組的終生盛行率，最高是「本研究」（22.13%）與「衛生福利部」（22.07%），兩者終生盛行率相近；其次為「聯合國」（21.59%）、「世界衛生組織」（20.84%），「歐盟」（18.85%）最低。當加入第九題組之後的終生盛行率，最高為「本研究」（24.80%），其次是「衛生福利部」（24.58%）、「聯合國」（23.70%）、「世界衛生組織」（23.02%），「歐盟」（21.36%）最低。

加權之後的盛行率與加權前大致相似，過去一年任何一種暴力類型的盛行率排序上與未加權之前一樣，以「本研究」設計之題組調查結果最高（9.81%），其次為「衛生福利部」（9.65%）、「聯合國」（9.43%）、「世界衛生組織」（9.09%），而「歐盟」（7.36%）最低。關於終生盛行率，未加入第九題組之前由「本研究」（21.39%）與「衛生福利部」（21.39%）並列最高，其次為「聯合國」（20.77%）、「世界衛生組織」（20.11%），「歐盟」（18.38%）最低。當加入第九題組之後的終生盛行率排序與未加權之前順序上一致，最高為「本研究」（24.45%），其次是「衛生福利部」（24.23%）、再來接續是「聯合國」（23.22%）、「世界衛生組織」（22.53%）而最低是「歐盟」（21.21%）。

⁴ 『請問您過去（非現任或前一任）的配偶或伴侶是否在違反您意願或是讓您不舒服的情況下』：1. 曾對您有精神暴力的行為（如，曾污辱您或讓您覺得自己很糟、威脅要傷害您的家人或關心的人、以自殺威脅您等）？2. 曾對您有跟蹤及騷擾的行為（如，曾尾隨您而讓您恐慌、曾撥打猥褻、騷擾或無聲電話給您等）？3. 曾對您有經濟暴力的行為（如，曾須他同意才能使用金錢、被限制不得外出就業）？4. 曾對您有肢體暴力的行為（如，掴掌、痛打您、掐您等）？5. 曾對您有性暴力的行為（如，強迫您發生性行為、故意傷害性器官、下藥而進行您不願意的性行為等）？

第三節 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之分布

本節說明親密關係暴力之樣態，在過去一年受暴受訪者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之分布概況。

一、精神暴力

圖 4.3.1 精神暴力題項之次數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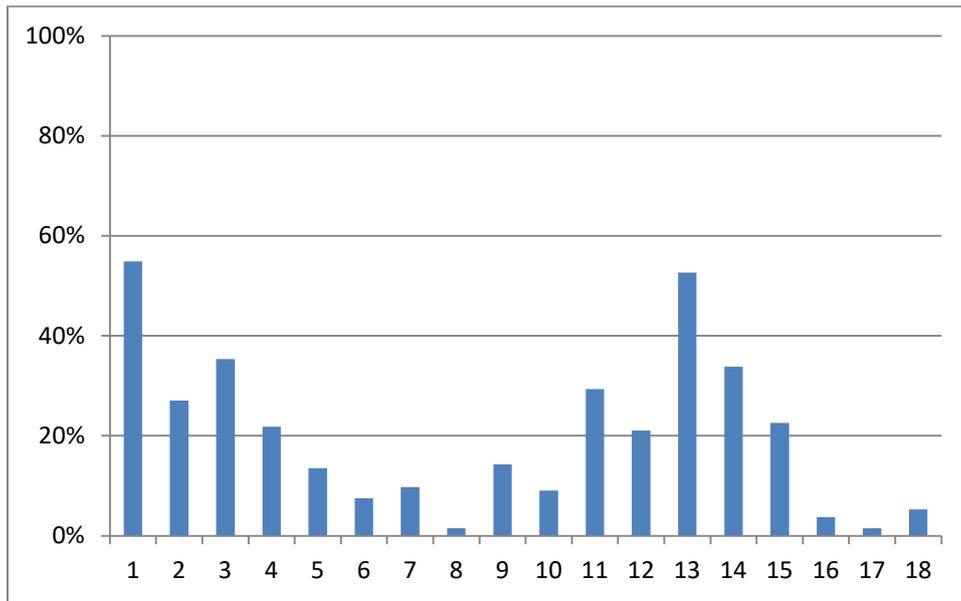


表 4.3.1 顯示，過去一年曾遭遇任何一種精神暴力的受暴受訪者總共有 133 位。其中有兩題有超過 4 成的人都有勾選受暴，分別是：「曾侮辱您或讓您覺得自己很糟」(46.62%)，與「曾疏忽您或冷漠相待」(43.61%)。有三題選項，有兩成左右受暴受訪者勾選，分別是：「曾在其他人面前故意貶低或羞辱」(22.56%)、「曾故意做出讓您驚嚇或恐懼的事」(27.82%)、「曾隨時都要知道您的行蹤」(24.06%)。有四題選項，皆有一成以上受暴受訪者勾選，分別是：「曾半夜刻意把您叫醒，不讓您好好睡覺」(12.78%)、「曾限制或約束您的行為？」(17.29%)、「曾因您與其他男性說話而感到生氣」(18.80%)、「常常懷疑您不忠或有外遇」(15.04%)。

表 4.3.1 精神暴力題項之次數分配

精神暴力題項	UN	EU	WHO	衛生福利部	本研究	次數	百分比
201-1) 曾侮辱您或讓您覺得自己很糟	v	v	v	v	v	62	46.62%
201-2) 曾在其他人面前故意貶低或羞辱	v	v	v	v	v	30	22.56%
201-3) 曾故意做出讓您驚嚇或恐懼的事 (例如：他看您方式，對您吼叫或丟東西)	v	v	v	v	v	37	27.82%
201-4) 曾半夜刻意把您叫醒，不讓您好好睡覺				v	v	17	12.78%
201-5) 曾威脅要傷害您或您所關心的人	v	v	v	v	v	12	9.02%
201-6) 曾利用小孩來威脅您		v		v	v	6	4.51%
201-7) 曾以自殺來威脅您				v	v	4	3.01%
201-8) 曾威脅或故意傷害您的寵物				v	v	1	0.75%
201-9) 曾不讓您與朋友見面或是孤立您	v	v	v	v	v	11	8.27%
201-10) 曾限制您與娘家家人或親友 (原生家庭) 的接觸	v	v	v	v	v	7	5.26%
201-11) 曾隨時都要知道您的行蹤	v	v	v	v	v	32	24.06%
201-12) 曾限制或約束您的行為? (例如：見何人、做何事、何時回家? 去哪裡? 穿什麼衣服? 都需要他的同意)				v	v	23	17.29%
201-13) 曾疏忽您或冷漠相待	v		v	v	v	58	43.61%
201-14) 曾因您與其他男性說話而感到生氣	v	v	v	v	v	25	18.80%
201-15) 常常懷疑您不忠或有外遇	v		v	v	v	20	15.04%
201-16) 曾要求您在看病前須先經過他的同意	v		v	v	v	5	3.76%
201-17) 曾強迫您看色情物品或影片		v			v	1	0.75%
201-18) 曾禁止您離開家、拿走車鑰匙或把您鎖起來		v			v	6	4.51%

註：v 表示本研究之間卷含括此題項；精神暴力一年總共發生人數 133 人

二、跟蹤及騷擾

圖 4.3.2 跟蹤及騷擾題項之次數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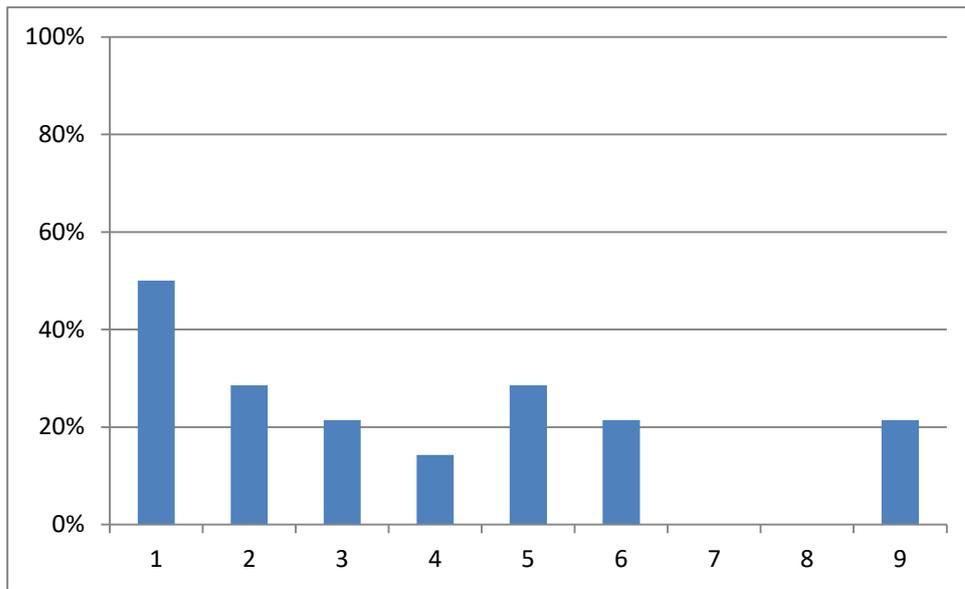


表 4.3.2 顯示，過去一年經歷任何一種跟蹤及騷擾者的受暴受訪者，共 14 人次。其中，有一題有五成以上的受暴受訪者勾選，即「曾寄送讓您感到威脅的電子郵件、郵件、簡訊、電子通訊軟體訊息」(50.00%)。其次，有五題超過兩成的受訪者勾選，分別是「曾撥打猥褻、威脅、騷擾或無聲電話給您」(28.57%)、「曾停留或徘徊在您或您親友的住家、學校、工作地點、社交場所…等處觀察或監視您的行動」(28.57%)、「曾在網路上發表攻擊您或是不利於您的言論」(21.43%)、「曾尾隨或跟蹤您，讓您心生恐懼或有不舒服的情緒」(21.43%)、「曾因遭到他的跟蹤而造成精神傷害(如恐懼、擔憂、焦慮)」(21.43%)。

表 4.3.2 跟蹤與騷擾題項之次數分配

跟蹤與騷擾題項	UN	EU	WHO	衛生福利部	本研究	次數	百分比
301-1) 曾寄送讓您感到威脅的電子郵件、郵件、簡訊、電子通訊軟體訊息 (如 what's app、Line、Facebook、WeChat...) 或卡片	-	v		v	v	7	50.00%
301-2) 曾撥打猥褻、威脅、騷擾或無聲電話給您	-	v		v	v	4	28.57%
301-3) 曾在網路上發表攻擊您或是不利於您的言論	-	v			v	3	21.43%
301-4) 曾未經您同意在網路上或是通訊軟體分享您的親密照片或影片	-	v		v	v	2	14.29%
301-5) 曾停留或徘徊在您或您親友的住家、學校、工作地點、社交場所...等處，觀察或監視您的行動	-	v		v	v	4	28.57%
301-6) 曾尾隨或跟蹤您，讓您心生畏懼或有不舒服的情緒	-	v		v	v	3	21.43%
301-7) 曾因遭到他的跟蹤而造成財物損失 (如辭去工作、搬家、額外花費)	-	v		v	v	0	0.00%
301-8) 曾因遭到他的跟蹤而造成肢體傷害	-			v	v	0	0.00%
301-9) 曾因遭到他的跟蹤而造成精神傷害 (如恐懼、擔憂、焦慮)」	-			v	v	3	21.43%

註：跟蹤騷擾暴力一年總共發生人數 14 人

三、經濟暴力

圖 4.3.3 經濟暴力題項之次數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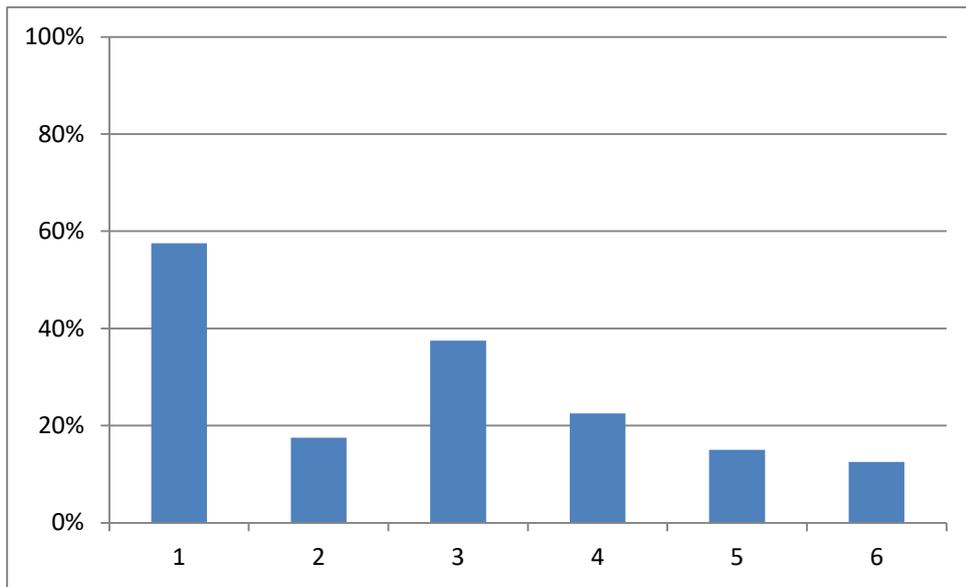


表 4.3.3 顯示，過去一年經歷任何一種經濟暴力受暴受訪者，共 40 人次。其中，五成之受暴受訪者勾選「曾需經過他的同意才能用錢」(57.50%)，三成多的受暴受訪者勾選「曾有錢但拒絕給您足以負擔家庭開支的費用」(37.50%)，兩成多之受暴受訪者勾選「曾設法不讓您去工作或就學」(22.50%)。有三題項，有高過一成左右受暴受訪者勾選，包括：「曾不讓您取得金錢或是日常生活必需品」(17.50%)、「曾拒絕讓您參與家中的經濟決策」(15.00%)、「曾盜用您的 ATM 卡信用卡或偷取您的錢或財務」(12.50%)。

表 4.3.3 經濟暴力題項之次數分配

經濟暴力題項	UN	EU	WHO	衛生福利部	本研究	次數	百分比
401-1) 曾需經過他的同意才能用錢	v			v	v	23	57.50%
401-2) 曾不讓您取得金錢或是日常生活必需品	v				v	7	17.50%
401-3) 曾有錢但拒絕給您足以負擔家庭開支的費用	v		v	v	v	15	37.50%
401-4) 曾設法不讓您去工作或就學	v	v	v	v	v	9	22.50%
401-5) 曾拒絕讓您參與家中的經濟決策	v	v			v	6	15.00%
401-6) 曾盜用您的 ATM 卡信用卡或偷取您的錢或財務				v	v	5	12.50%

註：經濟暴力一年總共發生人數 40 人

四、肢體暴力

圖 4.3.4 肢體暴力題項之次數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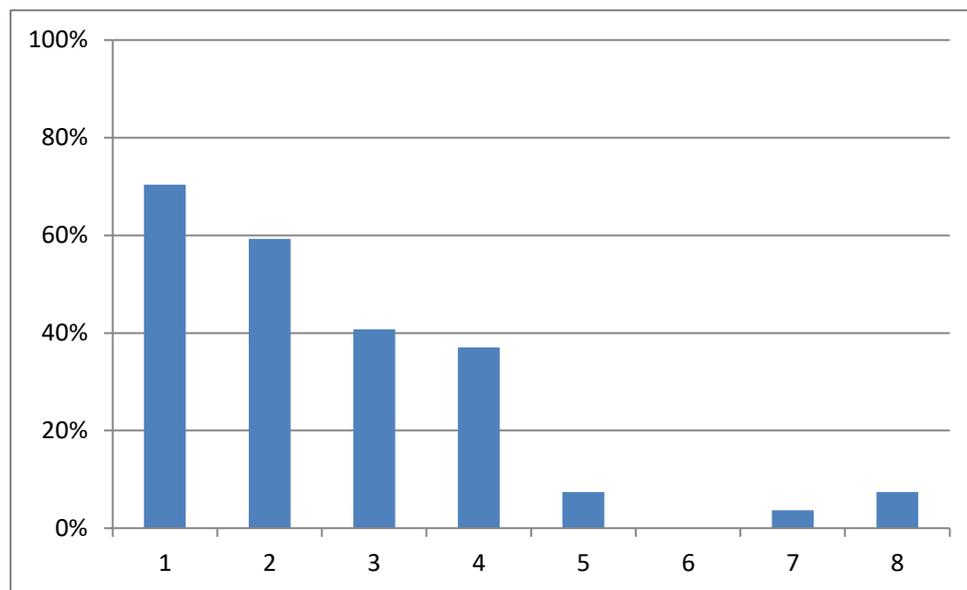


表 4.3.4 顯示，過去一年經歷任何一種肢體暴力受暴受訪者，共 27 人次，有兩題有超過五成的受訪者勾選，分別是：「曾摑掌您或對您丟擲可能會使您受傷的東西」（70.37%）、「曾推您或拉扯您的頭髮？」（59.26%）。有兩題其勾選人數超過 35%，分別是「曾以拳頭或任何可能使您受傷的東西打您？」（40.74%）、「曾踢、拖拉、或痛打您？」（37.04%）。有三題勾選人數超過 3%，分別是「曾掐您脖子或其他讓您可能窒息的行為？」（7.41%）、「曾以槍、刀或其他武器攻擊您？」（7.41%）、「曾以槍、刀或其他武器威脅您？」（3.70%）。

表 4.3.4 肢體暴力題項之次數分配

肢體暴力題項	UN	EU	WHO	衛生福利部	本研究	次數	百分比
501-1) 曾掌摑您或對您丟擲可能會使您受傷的東西?	v	v	v	v	v	19	70.37%
501-2) 曾推您或拉扯您的頭髮?	v	v	v	v	v	16	59.26%
501-3) 曾以拳頭或任何可能使您受傷的東西打您?	v	v	v	v	v	11	40.74%
501-4) 曾踢、拖拉、或痛打您?	v	v	v	v	v	10	37.04%
501-5) 曾掐您脖子或其他讓您可能窒息的行為?	v	v	v	v	v	2	7.41%
501-6) 曾故意放瓦斯、潑硫酸或其他方式燒傷您?		v	v	v	v	0	0.00%
501-7) 曾以槍、刀或其他武器威脅您?	v	v	v	v	v	1	3.70%
501-8) 曾以槍、刀或其他武器攻擊您?	v	v	v	v	v	2	7.41%

註：肢體暴力一年總共發生人數 27 人

五、性暴力

圖 4.3.5 性暴力題項之次數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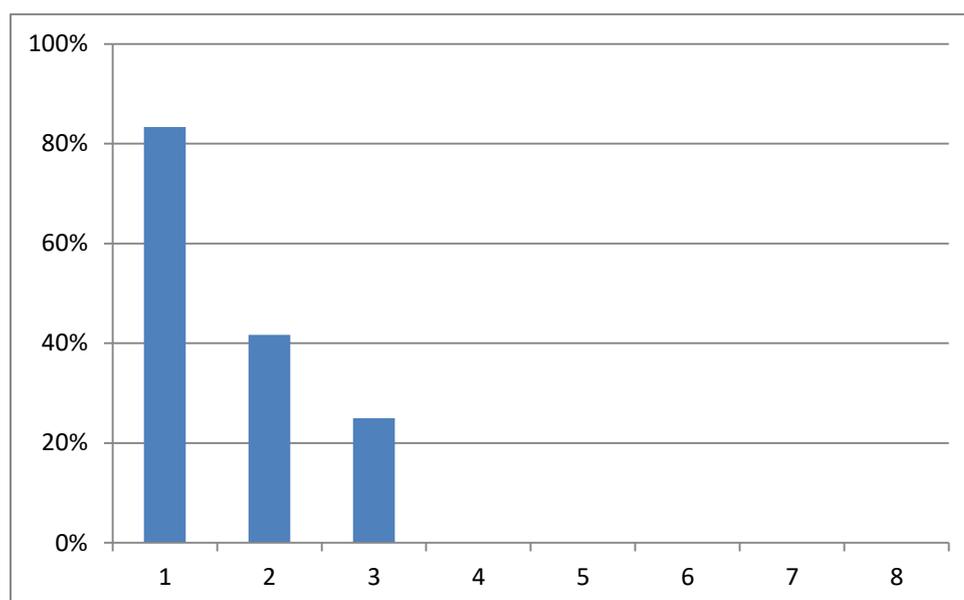


表 4.3.5 顯示，過去一年經歷任何一種性暴力受暴受訪者，共 12 人次，有一題超過八成受暴受訪者勾選，其為：「曾強迫您發生性行為」(83.33%)，其次是「曾因為害怕他可能做出某些舉動(例：施暴、傷害您所關心的人)而與他進行性行為」(41.67%) 以及「曾強迫您做出您不願意或令您覺得受辱的性的動作」(25.00%)。其他選項則無人勾選。

表 4.3.5 性暴力題項之次數分配

性暴力題項	UN	EU	WHO	衛生福利部	本研究	次 數	百分比
601-1) 曾強迫您發生性行為?	v	v	v	v	v	10	83.33%
601-2) 曾因為害怕他可能做出某些舉動(例:施暴、傷害您所關心的人)而與他進行性行為	v	v	v	v	v	5	41.67%
601-3) 曾強迫您做出您不願意或令您覺得受辱的「性的動作」(例:強行擁抱、摸索、觸摸乳房、不想要的接吻)	v	v		v	v	3	25.00%
601-4) 曾在您不願意時,使用異物插入您的性器官?				v	v	0	0.00%
601-5) 曾故意傷害您的性器官				v	v	0	0.00%
601-6) 曾在違反您意願的情況下,不讓您使用任何避孕措施				v	v	0	0.00%
601-7) 曾在您不願意的情況下,強行拍攝裸照或在性行為過程中錄影				v	v	0	0.00%
601-8) 曾下藥而進行您不願意的性行為				v	v	0	0.00%

註：性暴力一年總共發生人數 12 人

六、精神暴力過去一年發生(頻)率

本研究一一詢問受訪者是否經驗各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除了確認過去 12 個月內是否發生之外 (B 題組)，也進一步澄清該事件是否在 1 年前曾發生過 (D 題組)。透過 B 與 D 題組的回答，本研究可以估算此暴力經驗的過去一年發生(頻)率。即過去 12 個月內曾經發生 (B 題組回答是)，同一事件 12 個月之前未曾發生 (D 題組回答否) 者列入新發生個案計算。以下簡述每一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與對應之五種暴力類型所計算的發生(頻)率。

18 題的精神暴力題組中，除了有 2 題沒有新發生個案之外，其餘事件的發生(頻)率介於 0.07~0.89%。最高的發生(頻)率是在 201-1 題，有 13 位受訪者過去一年第一次經驗到親密伴侶侮辱或讓自己感受很糟。其次是 201-3 題，有 9 位受訪者過去一年第一次經驗到親密伴侶曾故意做出讓其驚嚇或恐懼的事 (0.61%)。再者 201-13~15 題所描述的事件上分別各有 7-8 位受訪者過去一年有第一次的經驗。而過去一年任何一種精神暴力的發生(頻)率則有 2.92%(請參見表 4.3.6)。

表 4.3.6 精神暴力題項之發生(頻)率次數分配

精神暴力題項	次數	總數	發生(頻)率
201-1) 曾侮辱您或讓您覺得自己很糟	13	1453	0.89%
201-2) 曾在其他人面前故意貶低或羞辱	4	1477	0.27%
201-3) 曾故意做出讓您驚嚇或恐懼的事(例如:他看您方式,對您吼叫或丟東西)	9	1475	0.61%
201-4) 曾半夜刻意把您叫醒,不讓您好好睡覺	4	1492	0.27%
201-5) 曾威脅要傷害您或您所關心的人	4	1497	0.27%
201-6) 曾利用小孩來威脅您	2	1503	0.13%
201-7) 曾以自殺來威脅您	2	1505	0.13%
201-8) 曾威脅或故意傷害您的寵物	0	1507	0.00%
201-9) 曾不讓您與朋友見面或是孤立您	0	1497	0.00%
201-10) 曾限制您與娘家家人或親友(原生家庭)的接觸	1	1502	0.07%
201-11) 曾隨時都要知道您的行蹤	2	1477	0.14%
201-12) 曾限制或約束您的行為?(例如:見何人、做何事、何時回家?去哪裡?穿什麼衣服?都需要他的同意)	3	1485	0.20%
201-13) 曾疏忽您或冷漠相待	7	1456	0.48%
201-14) 曾因您與其他男性說話而感到就會生氣	8	1489	0.54%
201-15) 常常懷疑您不忠	7	1495	0.47%
201-16) 曾要求您在看病前須先經過他的同意	3	1505	0.20%
201-17) 曾強迫您看色情物品或影片	1	1507	0.07%
201-18) 曾禁止您離開家、拿走車鑰匙或把您鎖起來	2	1502	0.13%
任何一種精神暴力題項發生(頻)率	41	1402	2.92%

七、跟蹤與騷擾過去一年發生(頻)率

9 題的跟蹤與騷擾題組中，有 5 題沒有新發生個案之外，其餘 4 個事件的發生(頻)率都是 0.07%。在 301-1、301-4、301-5、301-9 事件的描述上，各有一位受訪者(0.07%)在過去一年第一次經驗其親密伴侶之跟蹤與騷擾。這些事件分別是「曾寄送讓您感到威脅的電子郵件、郵件、簡訊、電子通訊軟體訊息」、「曾未經您同意在網路上或是通訊軟體分享您的親密照片或影片」、「曾停留或徘徊在您或您親友的住家、學校、工作地點、社交場所…等處，觀察或監視您的行動」、「曾因遭到他的跟蹤而造成精神傷害」。而過去一年任何一種跟蹤與騷擾發生(頻)率則有 0.20%(請參見表 4.3.7)。

表 4.3.7 跟蹤與騷擾題項之發生(頻)率次數分配

跟蹤及騷擾暴力題項	次數	總數	發生(頻)率
301-1) 曾寄送讓您感到威脅的電子郵件、郵件、簡訊、電子通訊軟體訊息(如 what's app、Line、Facebook、WeChat…)或卡片	1	1502	0.07%
301-2) 曾撥打猥褻、威脅、騷擾或無聲電話給您	0	1504	0.00%
301-3) 曾在網路上發表攻擊您或是不利於您的言論	0	1505	0.00%
301-4) 曾未經您同意在網路上或是通訊軟體分享您的親密照片或影片	1	1507	0.07%
301-5) 曾停留或徘徊在您或您親友的住家、學校、工作地點、社交場所…等處，觀察或監視您的行動	1	1504	0.07%
301-6) 曾尾隨或跟蹤您，讓您心生畏懼或有不舒服的情緒	0	1505	0.00%
301-7) 曾因遭到他的跟蹤而造成財物損失(如辭去工作、搬家、額外花費)	0	1507	0.00%
301-8) 曾因遭到他的跟蹤而造成肢體傷害	0	1507	0.00%
301-9) 曾因遭到他的跟蹤而造成精神傷害(如恐懼、擔憂、焦慮)」	1	1504	0.07%
任何一種跟蹤及騷擾題項發生(頻)率	3	1495	0.20%

八、經濟暴力過去一年發生(頻)率

6 題的跟蹤與騷擾題組中,只有 1 題沒有新發生個案,其餘事件的發(頻)率介於 0.07%~0.27%。最高的發生(頻)率是在 401-1 題,有 4 位過去一年有此新經驗,「曾需經過他的同意才能用錢」。其次是 401-6 題,有 3 位受訪者(0.20%)過去一年有此新經驗「曾盜用您的 ATM 卡信用卡或偷取您的錢或財務」。有 2 位受訪者(0.13%)過去一年有此新經驗「曾設法不讓您去工作或就學」。而過去一年任何一種經濟暴力發生(頻)率則有 0.68%(請參見表 4.3.8)。

表 4.3.8 經濟暴力題項之發生(頻)率次數分配

經濟暴力題項	次數	總數	發生(頻)率
401-1) 曾需經過他的同意才能用錢	4	1488	0.27%
401-2) 曾不讓您取得金錢或是日常生活必需品	1	1501	0.07%
401-3) 曾有錢但拒絕給您足以負擔家庭開支的費用	1	1492	0.07%
401-4) 曾設法不讓您去工作或就學	2	1501	0.13%
401-5) 曾拒絕讓您參與家中的經濟決策	0	1500	0.00%
401-6) 曾盜用您的 ATM 卡信用卡或偷取您的錢或財務	3	1504	0.20%
任何一種經濟暴力題項發生(頻)率	10	1474	0.68%

九、肢體暴力過去一年發生(頻)率

8 題的跟蹤與騷擾題組中，只有 3 題沒有新發生個案，其餘事件的發生(頻)率介於 0.13%~0.47%。最高的發生(頻)率是在 501-2 題，有 7 位(0.47%)過去一年被親密伴侶「曾推您或拉扯您的頭髮?」。其次是 501-1，有 4 位受訪者(0.27%)過去一年親密伴侶「曾掌摑您或對您丟擲可能會使您受傷的東西?」。再來是 501-3 與-4，都各有 3 位受訪者(0.20%)過去一年被親密伴侶「曾以拳頭或任何可能使您受傷的東西打您?」或「曾踢、拖拉、或痛打您?」。而過去一年任何一種肢體暴力發生(頻)率則有 0.80%(請參見表 4.3.9)。

表 4.3.9 肢體暴力題項之發生(頻)率次數分配

肢體暴力題項	次數	總數	發生(頻)率
501-1) 曾掌摑您或對您丟擲可能會使您受傷的東西?	4	1492	0.27%
501-2) 曾推您或拉扯您的頭髮?	7	1499	0.47%
501-3) 曾以拳頭或任何可能使您受傷的東西打您?	3	1500	0.20%
501-4) 曾踢、拖拉、或痛打您?	3	1501	0.20%
501-5) 曾掐您脖子或其他讓您可能窒息的行為?	0	1506	0.00%
501-6) 曾故意放瓦斯、潑硫酸或其他方式燒傷您?	0	1507	0.00%
501-7) 曾以槍、刀或其他武器威脅您?	0	1507	0.00%
501-8) 曾以槍、刀或其他武器攻擊您?	2	1507	0.13%
任何一種肢體暴力題項發生(頻)率	12	1493	0.80%

十、性暴力過去一年發生(頻)率

8 題的性暴力題組中，有 6 題沒有新發生個案，其餘 2 事件的發生(頻)率都是 0.07%，各有一位新個案。這兩題分別是 601-1 題「曾強迫您發生性行為」與 601-3 題「曾強迫您做出您不願意或令您覺得受辱的「性的動作」」。而過去一年任何一種性暴力發生(頻)率則有 0.07%(請參見表 4.3.10)。

表 4.3.10 性暴力題項之發(頻)率次數分配

性暴力題項	次數	總數	發生(頻)率
601-1) 曾強迫您發生性行為?	1	1495	0.07%
601-2) 曾因為害怕他可能做出某些舉動(例:施暴、傷害您所關心的人)而與他進行性行為	0	1502	0.00%
601-3) 曾強迫您做出您不願意或令您覺得受辱的「性的動作」(例:強行擁抱、摸索、觸摸乳房、不想要的接吻)	1	1505	0.07%
601-4) 曾在您不願意時,使用異物插入您的性器官?	0	1507	0.00%
601-5) 曾故意傷害您的性器官	0	1507	0.00%
601-6) 曾在違反您意願的情況下,不讓您使用任何避孕措施	0	1505	0.00%
601-7) 曾在您不願意的情況下,強行拍攝裸照或在性行為過程中錄影	0	1507	0.00%
601-8) 曾下藥而進行您不願意的性行為	0	1507	0.00%
任何一種性暴力題項發生(頻)率	1	1493	0.07%

十一、過去一年任一種親密關係暴力發生(頻)率與各類型比較

過去一年新發生的任一種親密關係暴力個案有 51 位，而其發生(頻)率是 3.66%。比較不同暴力類型，過去一年發生(頻)率最高的類型是精神暴力 (2.92%)，其次依序是肢體暴力 (0.80%)、經濟暴力 (0.68%)、跟蹤及騷擾 (0.20%)、最後是性暴力 (0.07%) (請參見表 4.3.11)。

表 4.3.11 過去一年任一種親密關係暴力發生(頻)率

親密關係暴力的項目	親密關係暴力的一年發(頻)率
精神暴力	41(2.92%)
跟蹤及騷擾	3(0.20%)
經濟暴力	10(0.68%)
肢體暴力	12(0.80%)
性暴力	1(0.07%)
總 計	51(3.66%)

過去一年新發生的任一種親密關係暴力個案有 48 位，而其發生率是 3.47%。比較不同暴力類型，過去一年發生率最高的類型是精神暴力 (2.80%)，其次依序是經濟暴力 (0.61%)、肢體暴力 (0.60%) 跟蹤及騷擾 (0.20)、最後是性暴力 (0.07%)。

第四節 親密關係暴力嚴重性與求助行為

本節主要說明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受訪者，受暴之嚴重性、影響與求助行為，分為三部分討論，包括：親密關係暴力的發生(頻)率、嚴重性及求助行為。

一、親密關係暴力的發生(頻)率

(一)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之發生(頻)率

表 4.4.1 顯示，過去 12 個月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受暴受訪者，其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之發生(頻)率。在精神暴力部分，受暴受訪者選擇最多的發生頻率為 5 次或以上 (152 人次)，其次為 2-4 次 (140 人次)，最少為 1 次 (61 人次)。在跟蹤及騷擾部分，受暴受訪者選擇最多的發生頻率為 5 次或以上 (16 人次)，其次為 2-4 次 (5 人次)，最少為 1 次(4 人次)。在經濟暴力部分，受暴受訪者選擇最多的發生頻率 5 次或以上(40 人次)，其次為 2-4 次 (18 人次)，最少為 1 次 (6 人次)。在肢體暴力部分，受暴受訪者選擇最多的發生頻率為 2-4 次(28 人次)，其次是 1 次(23 人次)，最少為 5 次或以上(9 人次)。在性暴力部分，受暴受訪者選擇最多的發生頻率為 2-4 次最高 (12 人次)，其次是 5 次或以上 (6 人次)。

表 4.4.1 過去 12 個月遭受各種親密關係暴力之發生(頻)率

	1 次/人次	2-4 次/人次	5 次或以上/人次
精神暴力	61	140	152
跟蹤及騷擾	4	5	16
經濟暴力	6	18	40
肢體暴力	23	28	9
性暴力	0	12	6

(二)精神暴力樣態之發生(頻)率

表 4.4.2 顯示，過去 12 個月經歷精神暴力的發生(頻)率。在 18 題項中有 16 項受暴者勾選 5 次或以上，其中最常出現的前四項精神暴力類型是「侮辱、讓你覺得自己很糟」(28 人次)、「遭受疏忽或冷漠對待」(25 人次)、「在他人面前被貶低、羞辱」(17 人次)、「隨時需要知道行蹤」(17 人次)等。勾選 2-4 次，也有 17 項，最常出現的前三類精神暴力類型有「侮辱、讓你覺得自己很糟」(30 人次)、「故意做出令人驚嚇、恐懼的事」(19 人次)、「遭受疏忽或冷漠對待」(18 人次)等題項。勾選 1 次，有 13 選項，最常出現的精神暴力選項有「遭受疏忽或冷漠對待」(15 人次)、「故意做出令人驚嚇、恐懼的事」(8 人次)與「被限制或約束行為」(6 人次)。

表 4.4.2 過去 12 個月遭受精神暴力之發生(頻)率

題 項	1 次/人次	2-4 次/人次	5 次或以上/人次
侮辱、讓你覺得自己很糟	5	30	28
在他人面前被貶低、羞辱	4	10	17
故意做出令人驚嚇、恐懼的事	8	19	10
被半夜叫醒無法睡覺	2	9	7
威脅傷害自己或關心的人	1	4	7
利用孩子要脅	1	1	4
以自殺要脅	0	3	1
威脅或故意傷害寵物	0	0	1
無法與朋友見面或被孤立	3	4	3
限制與原生家庭親友接觸	0	5	2
隨時需要知道行蹤	4	9	17
被限制或約束行為	6	9	8
遭受疏忽或冷漠對待	15	18	25
因與其他男性說話而感到生氣	5	9	9
被懷疑不忠或外遇	5	4	12
就醫必須獲得伴侶同意	0	3	0
強迫觀看色情物品或影片	0	1	0
限制離家、反鎖家中或取走車鑰匙	2	2	1
總 計	61	140	152

(三)跟蹤及騷擾暴力樣態之發生(頻)率

表 4.4.3 顯示，過去 12 個月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受暴受訪者中，經歷跟蹤及騷擾暴力者之發生頻率。在 9 題中有 7 項被勾選 5 次或以上，前四項最常出現的類型有「收過備感威脅的電郵、信件、簡訊、電子通訊軟體訊息或卡片」(5 人次)、「接過猥褻、威脅、騷擾或無聲電話」(4 人次)、「被尾隨或跟蹤以致心生畏懼或不舒服感受」(2 人次)與「因為被跟蹤而受到精神傷害」(2 人次)。其次，勾選 2-4 次，有 4 項，最常出現的類型是「對方停留或徘徊在住家、學校、工作、社交場所、親友住所等處觀察或監視」(2 人次)。勾選 1 次亦有 4 項，且每項各有 1 人次。

表 4.4.3 過去 12 個月遭受跟蹤及騷擾暴力之發生(頻)率

題 項	1 次/人次	2-4 次/人次	5 次或以上/人次
收過備感威脅的電郵、信件、簡訊、電子通訊軟體訊息或卡片	1	1	5
接過猥褻、威脅、騷擾或無聲電話	0	0	4
曾在網路被散播攻擊性言論	0	1	1
未經同意而在網路或通訊軟體上散播親密照片或影片	1	0	1
對方停留或徘徊在住家、學校、工作、社交場所、親友住所等處觀察或監視	1	2	1
被尾隨或跟蹤以致心生畏懼或不舒服感受	0	1	2
因為被跟蹤而受到財物損失	0	0	0
因為被跟蹤而受到肢體傷害	0	0	0
因為被跟蹤而受到精神傷害	1	0	2
總 計	4	5	16

(四)經濟暴力樣態之發生(頻)率

表 4.4.4 顯示，過去 12 個月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受暴受訪者中，遭受經濟暴力樣態之發生頻率。其中，在 6 題項中受暴受訪者最多的發生頻率為勾選 5 次或以上，最高選項超過 10 人以上的有：「金錢使用須獲得伴侶同意」(13 人次)與「有錢但拒絕支付家庭開支費用」(10 人次)。勾選 2-4 次，共 5 項，超過 5 人的選項有：「金錢使用須獲得伴侶同意」(7 人次)。勾選 1 次，共 4 項，最高的選項有 3 人選填，包括「金錢使用須獲得伴侶同意」。

表 4.4.4 過去 12 個月遭受經濟暴力之發生(頻)率

題 項	1 次/人次	2-4 次/人次	5 次或以上/人次
金錢使用須獲得伴侶同意	3	7	13
不能取得金錢或日常生活必需品	1	3	2
有錢但拒絕支付家庭開支費用	1	3	10
受限以致無法外出就業或就學	1	2	6
被拒絕參與家中經濟決策	0	0	7
被盜用金融卡、信用卡或偷取錢財	0	3	2
總 計	6	18	40

(五)肢體暴力樣態之發生(頻)率

表 4.4.5 顯示，過去 12 個月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受暴受訪者中，遭受肢體暴力之發生頻率，共八項。其中，勾選 5 次或以上，有 4 項，最多人次的是「掌摑、丟擲物品」(3 人次)和「拳頭、物品攻擊」(3 人次)。勾選 2-4 次，有 5 項，最多人次的是「掌摑、丟擲物品」(10 人次)、「推、拉扯頭髮」(8 人次)。勾選 1 次，有 7 項，最多人次的一樣是「掌摑、丟擲物品」(6 人次)與「推、拉扯頭髮」(6 人次)。

表 4.4.5 過去 12 個月遭受肢體暴力之發生(頻)率

題 項	1 次/人次	2-4 次/人次	5 次或以上/人次
掌摑、丟擲物品	6	10	3
推、拉扯頭髮	6	8	1
拳頭、物品攻擊	3	5	3
踢、拖拉、痛打	4	4	2
掐脖子或其他造成窒息行為	1	1	0
瓦斯、硫酸等燒傷行為	0	0	0
以槍、刀、利器威脅	1	0	0
以槍、刀、利器攻擊	2	0	0
總 計	23	28	9

(六)性暴力樣態之發生(頻)率

表 4.4.6 顯示，過去 12 個月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受暴受訪者中，遭受性暴力之發生頻率。其中，在 8 題項中受暴受訪者最多的發生頻率為勾選 2-4 次，共有 3 項，包括：「因受脅迫，心生畏懼而被迫發生性行為」(5 人次)、「強迫發生性行為」(4 人次)、「強迫做出不願意或覺得受辱的性動作」(3 人次)。其次，勾選 5 次或以上為「強迫發生性行為」(6 人次)。

表 4.4.6 過去 12 個月遭受性暴力之發生(頻)率

題 項	1 次/人次	2-4 次/人次	5 次或以上/人次
強迫發生性行為	0	4	6
因受脅迫，心生畏懼而被迫發生性行為	0	5	0
強迫做出不願意或覺得受辱的性動作	0	3	0
違反意願以異物插入性器官	0	0	0
故意傷害性器官	0	0	0
禁止使用避孕措施	0	0	0
強拍裸照或在性行為被強迫錄影	0	0	0
以藥物強迫發生性行為	0	0	0
總 計	0	12	6

二、肢體暴力與性暴力傷害的嚴重性

(一)曾經因肢體暴力與性暴力導致傷害情況

表 4.4.7 顯示，曾遭受肢體暴力與性暴力的受暴受訪者之傷害情形。83 位受暴受訪者曾經因為遭受肢體暴力與性暴力導致「割傷、抓傷、瘀血或疼痛」，其次為「眼睛、耳朵受傷或扭傷、脫臼、燒燙傷」(15 人)及「很深的傷口、骨折、斷牙、內傷或類似傷害」(11 人)，有 1 人曾經受暴而導致流產。

表 4.4.7 曾經因肢體暴力與性暴力導致傷害情形

題 項	是
割傷、抓傷、瘀血或疼痛	83 (75.5%)
眼睛、耳朵受傷或扭傷、脫臼、燒燙傷	15 (13.6%)
很深的傷口、骨折、斷牙、內傷或類似傷害	11 (10.0%)
導致流產	1 (0.9%)
總 計	110 (100.0%)

(二)過去十二個月因肢體暴力與性暴力導致傷害情況

表 4.4.8 顯示，過去 12 個月曾遭受肢體暴力與性暴力的受暴受訪者遭受暴力後的傷害情形。受暴受訪者中，最多人表示過去曾經因為遭受肢體暴力與性暴力導致「割傷、抓傷、瘀血或疼痛」(20 人)。其次「導致流產」(4 人)、「眼睛、耳朵受傷或扭傷、脫臼、燒燙傷」(4 人)及「很深的傷口、骨折、斷牙、內傷或類似傷害」(2 人)。

表 4.4.8 過去一年因肢體暴力與性暴力導致傷害情形

題 項	是
割傷、抓傷、瘀血或疼痛	20 (66.7%)
眼睛、耳朵受傷或扭傷、脫臼、燒燙傷	4 (13.3%)
很深的傷口、骨折、斷牙、內傷或類似傷害	2 (6.7%)
導致流產	4 (13.3%)
總 計	30 (100.0%)

(三)傷害發生(頻)率

表 4.4.9 顯示，過去 12 個月曾遭受肢體暴力及性暴力傷害情形之發生頻率。在受暴受訪者最多的發生頻率為勾選 1 次，四題中有勾選 3 項，最多的是「割傷、抓傷、瘀血或疼痛」的人 (9 人次)。其次勾選是幾次(2-4 次)/人次，只有一個選項，即「割傷、抓傷、瘀血或疼痛」的人 (7 人次)。勾選很多次(5 次以上)/人次的有兩項，最多勾選的項目一樣是「割傷、抓傷、瘀血或疼痛」(3 人次)。

表 4.4.9 過去一年因肢體暴力與性暴力導致傷害情形之發生(頻)率

題 項	1 次/人次	幾次 2-4 次/人次	很多次 5 次或以上/人次
割傷、抓傷、瘀血或疼痛	9	7	3
眼睛、耳朵受傷或扭傷、脫臼、燒燙傷	4	0	0
很深的傷口、骨折、斷牙、內傷或類似傷害	1	0	1
導致流產	0	0	0
總 計	14	7	1

(四)暴力對受訪者的身心影響

表 4.4.10 顯示，曾經有經歷親密關係暴力對受訪者的身心健康影響。超過 4 成的受訪者回答沒有影響，超過 3 成的受訪者認為有一些影響，認為影響很大者有 14.35%。

表 4.4.10 801 題這些行為對您身心健康有無影響

題 項	是
沒有影響	140(45.13%)
有一些影響	118(38.15%)
影響很大	44(14.35%)
不知道\不記得	6(1.95%)
拒絕\沒有回答	1(0.46%)
總 計	310(100.0%)

(五)受訪者害怕與施暴者分開的狀態

表 4.4.11 顯示，曾經有經歷親密關係暴力者對於和施暴者分開的害怕狀態(802 題)。7 成受訪者表示未曾害怕與施暴者分開，約 20%的受訪者表示有時候會害怕，約 2.6%受訪者表示時常感到害怕，且有將近 3.6%受訪者表示很常會感到害怕。

表 4.4.11 受暴者與施暴者分開會感到害怕的程度

題 項	是
曾未有過	215(69.27%)
有時候會	62(20.11%)
很常時候會	11(3.60%)
大部分/總是會	8(2.61%)
不知道/不記得	13(4.22%)
拒絕/沒有回答	1(0.23%)
總 計	310(100.0%)

三、遭遇親密關係暴力後之求助行為

(一)求助

表 4.4.12 顯示，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受訪者是否有求助行為⁵。本研究受訪者共有 311 人勾選，其曾求助為 192 人 (61.7%)、未曾求助為 119 人 (38.3%)。無求助者的年齡主要集中在 51-60 歲 (28.5%)，其次是 41-50 歲 (23.3%)；求助者集中在 31-40 歲 (21.9%)，其次是 51-60 歲以上 (21%)。居住區域部分，無求助者與求助者都集中在北北基宜地區 (各自 36.7% 與 42.3%)。其次無求助者集中在桃竹苗區 (24.9%)，而求助者集中在中彰投區 (22.6%)。城鄉發展程度部份，無求助與求助者主要集中在新興市鎮 (分別是 35.1%與 35%)，其次是工商市區 (分別是 26.8%與 26.5%)。教育程度部分，無求助者在各級學歷分布上都超過 3 成，其中以大學 (含以上) 和國中含以下 (包括自修與不識字) 之百分比略高 (分別是 35.4%與 33.8%)，求助者學歷也在大學 (含以上) 和國中含以下者佔最多數人 (分別是 39.4%與 30.8%)。收入部分，無求助者主要在兩萬

⁵本研究並無針對在第九題組回答有受暴經驗者詢問其求助行為

元到四萬（45.1%），求助者主要集中在兩萬元以下，且超過4成人數。就業部分，各有4成左右的求助或非求助者受僱全時工時。國籍分部部份，不論有無求助，各有9成是本國籍，無求助者當中有3位是原住民，求助者當中有2位原住民。外國籍的受暴者有3位無求助，8位求助且其中4位是中國籍。

受訪時的親密關係狀態，無求助者有7成是已婚狀態，將近2成則是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求助則有超過6成是已婚狀態，且超過兩成是未婚。針對目前沒有親密關係的受暴者瞭解其過去親密關係狀態，無求助者有5成的人過去有過婚姻關係，其次是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42.4%），有求助者超過6成的人過去有過婚姻關係，其次是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33.3%）。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無求助者主要是因為分手（47.8%），有求助者是因為分手（36.5%）或因為離婚（33.3%）。

表 4.4.12 遭遇親密關係暴力後之求助行為

項目	無求助		有求助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N=311)	119	38.3%	192	61.7%
年齡	119	100.0%	192	100.0%
18-30 歲	14	12.0%	37	19.4%
31-40 歲	25	20.8%	42	21.9%
41-50 歲	28	23.3%	38	19.9%
51-60 歲	34	28.5%	40	21.0%
61 歲以上	18	15.4%	34	17.8%
居住區域	119	100.0%	192	100.0%
北北基宜區	44	36.7%	81	42.3%
桃竹苗區	30	24.9%	30	15.5%
中彰投	22	18.4%	43	22.6%
雲嘉南區	10	8.8%	15	7.6%
高屏澎區	9	7.6%	17	8.7%
花東區	4	3.5%	6	3.2%
城鄉發展程度	119	100.0%	192	100.0%
第一層 都會核心	25	20.8%	41	21.4%
第二層 工商市區	32	26.8%	51	26.5%
第三層 新興市鎮	42	35.1%	67	35.0%
第四五層 傳統產業與低度發展市鎮	21	17.4%	33	17.1%
教育程度	119	100.0%	192	100.0%
國中不識字 國小 自修	40	33.8%	59	30.8%
高中	37	30.8%	57	29.8%
大學以上	42	35.4%	76	39.4%
收入	119	100.0%	192	100.0%
兩萬元以下	48	40.3%	80	41.7%
兩萬到四萬	54	45.1%	70	36.7%
四萬元以上	17	14.6%	41	21.6%

(接下頁)

表 4.4.12 遭遇親密關係暴力後之求助行為 (續上頁)

就業情形	119	100.0%	192	100.0%
受僱全時工作	52	43.5%	87	45.1%
受僱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6	4.6%	16	8.5%
受僱不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9	7.2%	11	5.8%
自營	13	10.9%	16	8.6%
沒工作，因退休/退役	14	11.8%	22	11.5%
沒工作，因不想工作	3	2.6%	5	2.5%
沒工作，正在尋找工作	7	6.0%	4	2.0%
其他	16	13.3%	31	16.0%
國籍	119	100.0%	192	100.0%
本國籍	116	97.5%	183	95.3%
外國籍	3	2.5%	9	4.7%
本國籍者	114	100.0%	181	100.0%
原住民	3	2.2%	2	1.1%
非原住民	111	97.5%	179	95.7%
外國籍	3	100.0%	8	100.0%
中國籍	1	33.3%	4	50.0%
非中國籍	2	66.7%	4	50.0%
親密關係狀態	119	100.0%	192	100.0%
已婚	85	71.3%	115	60.1%
同居、但未婚	2	1.9%	6	3.3%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 但未同居	7	6.2%	15	7.8%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24	20.6%	55	28.8%
過去親密關係狀態	25	100.0%	51	100.0%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13	52.0%	31	61.0%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1	3.6%	3	5.9%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 但未同居	11	42.4%	17	33.3%
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	24	100.0%	55	100.0%
離婚	8	31.5%	18	33.3%
分手	11	47.8%	20	36.5%
配偶/伴侶死亡	5	22.6%	17	30.7%

(二)求助對象-非正式與正式資源

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受暴受訪者若回答有求助，則進一步詢問求助對象。下表 4.4.13 列出，受訪者求助的對象，該選項是複選題設計。由表可看出受暴後求助最多的非正式資源為朋友或同事（110 人，28.65%），其次依序是手足（72 人，18.75%）、父母（66 人，17.19%）、自己的父母或手足以外的親戚（27 人，7.03%）、對方的親戚（26 人，6.77%）。受暴後求助專業人員的比率相較於非正式資源來的低，其中最常求助的是政府相關的社工或社政人員（21 人，5.47%）、再來是警察（18 人，4.69%）。

本研究進一步初探過去曾經有受暴經驗者(367 位)有多少比率會跟正式資源求助。正式資源在此包括五類，分別是警察、政府相關的社工或社政人員、非政府組織人員、醫護人員、和輔導和心理諮商人員。在 198 位曾求助者中，29 位(14.6%)曾跟上述任何一種正式資源求助，178 位(89.9%)曾向非正式資源求助。

表 4.4.13 遭遇親密關係暴力後之求助對象

題 項		是
非正式資源	您的父母	65(17.19%)
	您的手足	73(18.75%)
	上述以外您的其他親戚	27(7.03%)
	朋友或同事	114(28.65%)
	鄰居	11(2.60%)
	對方的親戚	26(6.77%)
	宗教人士	2(0.52%)
	地方領袖	2(0.52%)
	其他	11(2.86%)
	求助非正式資源人數	178(89.9%)
正式資源	警察	19(4.69%)
	醫師/護理人員	10(2.60%)
	政府相關的社工或社政人員	21(5.47%)
	非政府組織人員	5(1.04%)
	輔導或心理諮商人員	5(1.30%)
	求助正式資源人數	29(14.6%)

註:曾求助人數為 198 人

(三)受暴者的暴力回應行為

針對有受暴經驗者，本研究接續（804.1 題）問受訪者「您是否曾經以暴力行為回應「他」對您的施暴？」。表 4.4.14 顯示在 306 位回答此題中，只有三成的受暴者曾經以暴力回應之，將近 67% 的受暴者並沒有以暴制暴，另有大約 2% 受訪者回答不記得。

表 4.4.14 受暴者曾以暴力行為回應施暴者

題 項	是
是	93(30.33%)
否	206(67.36%)
不記得	7(2.31%)
總 計	306(100.0%)

(四)受暴者回應施暴者之暴力類型

針對有回答以暴制暴者，本研究接續瞭解其回報之暴力類型（804.2 題），且受訪者可以複選。整體來說，有回應的人，以精神暴力（57 人，48.72%）與肢體暴力（53 人，43.30%）回應為主，其次是經濟暴力（5 人，4.27%），最後跟蹤及騷擾或性暴力各有 1 位受訪者(請參見表 4.4.15)。

表 4.4.15 暴力回應之類型

題 項	是
精神暴力	57(48.72%)
跟蹤及騷擾	1(0.85%)
經濟暴力	5(4.27%)
肢體暴力	53(43.30%)
性暴力	1(0.85%)
總 計	117(100.0%)

第五節 社會人口特性與受暴經驗、影響及求助之交叉分析

本節分為三部份討論，包括：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與受暴樣態、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與受暴後影響的嚴重性、和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與求助。

以下資訊主要呈現加權後計算結果，並針對已經達到顯著差異之部分加以討論。在分析時，先定義資料分為有或無受暴的兩群人之後，再進行檢定分析，由於系統設定剔除遺漏值，故此表當中的總人數與先前第四章第一節當中提到之總受訪或受暴者人數會有差異。此外，考量各變項下的選項若期望次數小於 5 的細格(cell)超過全部細格的 20% 將影響卡方檢定的準確度，且為了有利分析後的比較，故分析前適度整併變項當中百分比過小的類別，例如：年齡合併為五類，教育程度合併成三類；且刪除受訪者回答不記得或是拒答的選項(主要是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

一、社會人口特性與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之交叉分析

表 4.5.1 顯示，在沒有區隔聯合國、歐盟與世界衛生組織題組，即使用本研究所有的親密關係題目計算且涵蓋第九題組的前提下，針對受暴者與非受暴者的社會人口學特性進行卡方檢定。

(一)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之交叉分析

表 4.5.1 顯示，受訪者之社會人口特性與有/無受暴經驗的關係。受訪者居住之區域與有/無受暴經驗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48.754, P \leq .0001$)。有受暴經驗者與無受暴經驗者在各區的差異最大達到 10 個百分點，即無暴者主要居住在高屏澎地區(無受暴 18.50% vs. 受暴 7.90%)，其次是北北基宜地區(無受暴 31.10% vs. 受暴 39.70%)。就業情形也達到統計顯著性 ($\chi^2=21.105, P \leq .004$)，受暴者在全時工作、自營業，或受僱不固定時間工作的選項上，低於未受暴者將近 3 個百分點。另一方面，受暴者在較不利的工作情形上比未受暴者比率高，包括受僱(不)固定部份時間工作以及沒工作，正再找工作等。受訪者之親密關係與有/無受暴經驗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11.679, P \leq .008$)。受暴者在已婚以及有固定伴侶但未同居的百分比低於未受暴者，但是在同居以及目前沒有親密關係的百分比上高於未受暴者。受訪者之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與有/無受暴經驗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23.076, P \leq .0001$)，未曾受暴者主要是因為配偶/伴侶死亡 (42.51%)，受暴者有較高比率因為分手而結束關係 (43.6%)。

表 4.5.1 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與社會特性之交叉分析

項目	未曾受暴者		曾遭受暴者		卡方檢 定	P 值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N=1501) (100%)	1134	75.55%	367	24.45%		
年齡	1134	100%	367	100%		
18-30 歲	262	23.10%	67	18.30%	4.46	.347
31-40 歲	244	21.50%	84	23.0%		
41-50 歲	221	19.50%	78	21.30%		
51-60 歲	219	19.30%	79	21.60%		
61 歲以上	189	16.70%	58	15.80%		
居住區域	1134	100%	367	100%		
北北基宜區	353	31.10%	145	39.70%	48.754	.000***
桃竹苗區	154	13.60	76	20.80%		
中彰投	216	19.00%	72	19.70%		
雲嘉南區	180	15.90%	31	8.40%		
高屏澎區	210	18.50%	29	7.90%		
花東區	22	1.90%	13	3.50%		
城鄉發展程度	1134	100%	367	100%		
第一層 都會核心	260	22.90%	78	21.40%	1.116	.773
第二層 工商市區	304	26.80%	96	26.10%		
第三層 新興市鎮	325	28.70%	115	31.50%		
第四五層 傳統產業與低度 發展市鎮	245	21.60%	77	21.10%		
教育程度	1131	100%	367	100%		
國中（含以下）	305	26.90%	110	30.00%	2.89	.236
高中	332	29.30%	115	31.20%		
大學以上	494	43.60%	142	38.70%		
收入	1128	100%	367	100%		
兩萬元以下	428	37.80%	146	39.70%	4.125	.127
兩萬到四萬	527	46.50%	152	41.50%		
四萬元以上	172	15.20%	69	18.80%		

(接下頁)

表 4.5.1 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與社會特性之交叉分析 (續上頁)

就業情形	1128	100%	367	100%		
受僱全時工作	533	47.00%	164	44.80%	21.105	.004**
受僱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57	5.00%	28	7.60%		
受僱不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37	3.30%	24	6.60%		
自營	152	13.40%	35	9.50%		
沒工作，因退休/退役	119	10.50%	37	10.00%		
沒工作，因不想工作	54	4.80%	9	2.40%		
沒工作，正在尋找工作	26	2.30%	14	3.80%		
其他	149	13.10%	56	15.30%		
國籍	1128	100%	367	100%		
本國籍	1095	97.10%	355	96.70%	0.112	.726
外國籍	33	2.90%	12	3.30%		
本國籍者	1083	100%	350	100%		
原住民	11	1.00%	7	2.10%	2.066 ^a	.168
非原住民	1072	99.00%	343	97.90%		
外國籍	33	100%	11	100%		
中國籍	12	37.5	5	45.50%	.288 ^a	.742
非中國籍	21	62.5	6	54.50%		
親密關係狀態	1133	100%	367	100%		
已婚	763	67.40%	229	62.40%		
同居、但未婚	20	1.70%	10	2.80%	11.679	.008**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	160	14.10%	40	11.00%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190	16.80%	87	23.80%		
過去親密關係狀態	179	100%	80	100%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79	44.10%	45	56.90%	4.774	.092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8	4.30%	5	6.40%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	92	51.60%	29	36.70%		

(接下頁)

表 4.5.1 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與社會特性之交叉分析 (續上頁)

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 (扣除忘記與拒答)	169	100%	87	100%		
離婚	14	8.20%	27	30.80%	23.076	.000***
分手	88	51.90%	38	43.60%		
配偶/伴侶死亡	68	39.90%	22	25.60%		

註：* $\leq .05$ 、** $\leq .01$ 、*** $\leq .001$;括號中的數據來自加權後的結果;a 代表期望次數小於 5 的細格(cell) 超過全部細格的 20%

(二)精神暴力樣態之交叉檢定

表 4.5.2 顯示，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與有/無遭受精神暴力經驗的關係。受訪者居住區域與有/無遭受精神暴力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42.645$, $P\leq .0001$)。受暴者集中居住在北北基宜、桃竹苗或是中彰投區，且在這些區域居住的比率都比非受暴者來得高，尤其在北北基宜區部分，受暴與非受暴者相差了 10 個百分點。受訪者就業情形與有/無遭受精神暴力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19.895$, $P\leq .006$)。受暴者在受僱全時工作、自營以及沒工作，因不想工作的比率上比非受暴者來得低，相差大約 2-4 個百分點。受訪者在親密關係狀態與有/無遭受精神暴力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10.886$, $P\leq .012$)。受暴者在已婚以及有固定伴侶關係上的比率比未受暴者來的低，在有固定伴侶關係部分相差了將近 4 個百分點;另一方面受暴者目前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的比率比未受暴者來得高，相差了 6.8 個百分點。受訪者在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與有/無遭受精神暴力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18.33$, $P\leq .0001$)。受暴者主是在分手與離婚比率上較高，未受暴者則以伴侶死亡以及分手比率較高。

表 4.5.2 遭受精神暴力與社會人口特性之交叉分析

項目	未曾受暴者		曾遭受暴者		卡方檢 定	P 值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N=1501)(100%)	1187	79%	314	21%		
年齡	1187	100%	314	100%		
18-30 歲	271	22.80%	58	18.40%	3.709	.447
31-40 歲	255	21.50%	73	23.30%		
41-50 歲	236	19.90%	62	19.90%		
51-60 歲	228	19.20%	70	22.30%		
61 歲以上	196	16.50%	51	16.10%		
居住區域	1187	100%	314	100%		
北北基宜區	367	30.90%	131	41.60%	42.645	.000***
桃竹苗區	172	14.50%	59	18.60%		
中彰投	227	19.10%	62	19.70%		
雲嘉南區	184	15.50%	26	8.10%		
高屏澎區	216	18.20%	25	7.80%		
花東區	22	1.80%	13	4.10%		
城鄉發展程度	1187	100%	314	100%		
第一層 都會核心	267	22.50%	71	22.70%	3.153	.369
第二層 工商市區	321	27.10%	78	24.80%		
第三層 新興市鎮	337	28.40%	104	33.30%		
第四五層 傳統產業與低度 發展市鎮	262	22.00%	61	19.30%		
教育程度	1184	100%	314	100%		
國中(含以下)	320	27.00%	95	0.30%	2.435	.296
高中	349	29.40%	98	0.31%		
大學以上	515	43.40%	122	0.39%		
收入	1181	100%	314	100%		
兩萬元以下	450	37.90%	125	39.80%	4.034	.133
兩萬到四萬	550	46.30%	129	41.00%		
四萬元以上	181	15.30%	60	19.20%		

(接下頁)

表 4.5.2 遭受精神暴力與社會人口特性之交叉分析 (續上頁)

就業情形	1181	100%	314	100%		
受僱全時工作	556	46.80%	142	45.10%		
受僱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64	5.40%	20	6.30%		
受僱不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39	3.30%	22	7.00%		
自營	158	13.30%	29	9.30%	19.895	.006**
沒工作，因退休/退役	121	10.20%	35	11.00%		
沒工作，因不想工作	57	4.80%	6	1.80%		
沒工作，正在尋找工作	29	2.50%	11	3.50%		
其他	155	13.10%	50	16.10%		
國籍	1180	100%	314	100%		
本國籍	1144	97.00%	306	0.97%	0.22	.402
外國籍	36	3.00%	8	0.03%		
本國籍者	1132	100%	301	100%		
原住民	12	0.01%	7	0.02%	2.911 ^a	.083
非原住民	1120	0.99%	294	0.98%		
外國籍	36	100%	8	100%		
中國籍	14	0.40%	3	0.35%	.005 ^a	.635
非中國籍	22	0.60%	5	0.65%		
親密關係狀態	1186	100%	314	100%		
已婚	793	66.80%	201	63.90%		
同居、但未婚	22	1.80%	8	2.40%	10.886	.012*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	170	14.30%	31	9.90%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202	17.00%	75	23.80%		

(接下頁)

表 4.5.2 遭受精神暴力與社會人口特性之交叉分析 (續上頁)

過去親密關係狀態	190	100%	69	100%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87	45.80%	37	54.20%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9	4.70%	4	5.80%	1.924	.382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	94	49.50%	27	40.10%		
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	182	100%	75	100%		
離婚	18	9.70%	23	30.80%	18.33	.000***
分手	92	50.60%	34	45.40%		
配偶/伴侶死亡	72	39.70%	18	23.80%		

註：* $\leq .05$ 、** $\leq .01$ 、*** $\leq .001$ ；括號中的數據來自加權後的結果；a 代表 期望次數小於 5 的細格(cell) 超過全部細格的 20%

(三)跟蹤及騷擾暴力類型之交叉檢定

表 4.5.3 顯示，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與有/無遭受跟蹤及騷擾暴力的關係。受訪者年齡與有/無遭受跟蹤及騷擾暴力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13.95$, $P\leq .007$)。受暴者主要集中在 18-30 或是 31-40 歲，非受暴者亦主要集中在 18-30 歲以及 31-40 歲。受暴與非受暴者相差百分點最多的年齡層是 18-30 歲，相差了 16 個百分點。受訪者居住區域與有/無遭受跟蹤及騷擾暴力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18.245$, $P\leq .003$)；未曾遭受跟蹤及騷擾暴力者分散於北北基宜、中彰投與高屏澎區；遭受跟蹤及騷擾暴力者，集中於北北基宜、桃竹苗與中彰投區域。受暴與非受暴者在桃竹苗區相差的百分點最多，高達 12.7 個百分點。受訪者就業情形與有/無遭受跟蹤及騷擾暴力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15.146$, $P\leq .034$)；受暴者在受僱全時工作、自營以及沒工作，因退休/退役或不想工作的比率上比非受暴者來得低，在自營部分相差到 7.4 個百分點。受訪者在親密關係狀態有/無遭受跟蹤及騷擾暴力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31.058$, $P\leq .0001$)。受暴者主要集中在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未受暴者主要集中在已婚關係。在已婚關係上，兩者相差了高達 33.8 個百分點。在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上，兩者相差了 23.9 個百分點。

表 4.5.3 遭受跟蹤及騷擾暴力與社會人口特性之交叉分析

項目	未曾受暴者		曾遭受暴者		卡方檢 定	P 值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N=1504)(100%)	1446	96%	58	4%		
年齡	1446	100%	58	100%		
18-30 歲	310	21.40%	22	37.40%	13.95	.007**
31-40 歲	312	21.60%	17	28.50%		
41-50 歲	290	20.00%	9	15.10%		
51-60 歲	294	20.30%	5	8.40%		
61 歲以上	241	16.70%	6	10.60%		
居住區域	1446	100%	58	100%		
北北基宜區	475	32.90%	23	39.10%	18.245	.003**
桃竹苗區	214	14.80%	16	27.50%		
中彰投	276	19.10%	13	22.00%		
雲嘉南區	210	14.50%	2	3.80%		
高屏澎區	239	16.50%	2	4.00%		
花東區	32	2.20%	2	3.60%		
城鄉發展程度	1446	100%	58	100%		
第一層 都會核心	327	22.60%	11	18.60%	3.351	.341
第二層 工商市區	386	26.70%	14	23.90%		
第三層 新興市鎮	429	29.70%	15	26.10%		
第四五層 傳統產業與低度發 展市鎮	304	21.00%	18	31.40%		
教育程度	1444	100%	58	100%		
國中(含以下)	402	27.90%	13	22.80%	1.037	.595
高中	428	29.60%	20	33.80%		
大學以上	614	42.50%	25	43.40%		
收入	1440	100%	58	100%		
兩萬元以下	551	38.30%	26	44.00%	1.414	.493
兩萬到四萬	658	45.70%	22	38.30%		
四萬元以上	231	16.00%	10	17.60%		

(接下頁)

表 4.5.3 遭受跟蹤及騷擾暴力與社會人口特性之交叉分析 (續上頁)

就業情形	1440	100%	58	100%		
受僱全時工作	672	46.70%	26	45.30%		
受僱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77	5.40%	7	12.30%		
受僱不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57	4.00%	3	6.80%		
自營	184	12.80%	3	5.40%	15.146 ^a	.034 [*]
沒工作，因退休/退役	153	10.60%	4	5.10%		
沒工作，因不想工作	63	4.30%	1	1.60%		
沒工作，正在尋找工作	37	2.60%	3	7.10%		
其他	196	13.60%	10	16.40%		
國籍	1440	100%	58	100%		
本國籍	1397	0.97%	57	96.90%	.032 ^a	.696
外國籍	43	0.03%	2	3.10%		
本國籍者	1380	100%	57	100%		
原住民	18	1.30	0	0.00%	.753 ^a	1.000
非原住民	1362	98.70	57	1.00%		
外國籍	43	100%	1	100%		
中國籍	16	37.30%	1	1.00%	1.625 ^a	.386
非中國籍	27	62.70%	0	0.00%		
親密關係狀態	1446	100%	58	100%		
已婚	975	67.50%	20	33.70%		
同居、但未婚	29	2.00%	1	1.40%	31.058	.000 ^{***}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	188	13.00%	14	23.50%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253	17.50%	24	41.40%		
過去親密關係狀態	236	100%	22	100%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116	48.90%	9	38.60%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10	4.20%	3	13.50%	3.689	.158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	111	46.90%	11	47.90%		

(接下頁)

表 4.5.3 遭受跟蹤及騷擾暴力與社會人口特性之交叉分析 (續上頁)

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	232	100%	24	100%
離婚	36	15.40%	5	19.80%
分手	114	48.90%	12	50.7%
配偶/伴侶死亡	83	35.60%	7	29.4%

註：* $\leq .05$ 、** $\leq .01$ 、*** $\leq .001$;括號中的數據來自加權後的結果;a 代表期望次數小於 5 的細格(cell) 超過全部細格的 20%

(四)經濟暴力類型之交叉檢定

表 4.5.4 顯示，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與有/無遭受經濟暴力經驗的關係。受訪者居住區域與有/無遭受經濟暴力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14.572, P \leq .012$)；未曾遭受經濟暴力者與遭受經濟暴力者在居住區域上都集中在北部與中部，但是各區百分比上有明顯的差異。最大的差異主要出現在中彰投，兩者相差 10 個百分點，高屏澎地區也相差 9.7 個百分點左右。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有/無遭受經濟暴力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11.458, P \leq .003$)；未曾遭受經濟暴力者的主要教育程度是大學以上，受暴者主要是國中(含以下)學歷，且與未曾受暴者相差 15.4 個百分點。受訪者收入與有/無遭受經濟暴力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11.12, P \leq .004$)；未曾遭受經濟暴力者主要收入在與遭受經濟暴力者在兩萬到四萬，受暴者則是兩萬元以下，且與未受暴者相差達 16.9 個百分點。受訪者就業情形與有/無遭受經濟暴力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15.439, P \leq .031$)；受暴者在受僱全時工作、自營以及沒工作，因不想工作的百分比上比非受暴者來得低，且在受雇全時工作上相差達到 9.9 個百分點。受訪者在親密關係狀態有/無遭受經濟暴力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24.887, P \leq .0001$)。受暴者在同居、但未婚以及目前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的比率上高於未受暴者，且目前沒有親密關係的比率上高出未受暴者 15.8 個百分點。受訪者在過去的親密關係與有/無遭受經濟暴力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28.111, P \leq .0001$)；受暴者超過八成之前有婚姻關係，未受暴者則有五成左右之前有固定伴侶但未同居，其次是 4 成左右過去有婚姻關係。受訪者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與有/無遭受經濟暴力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52.078, P \leq .0001$)；未曾遭受經濟暴力之受暴者大都因為分手 (55.3%) 或是配偶/伴侶死亡 (34.9%)，受暴者超過半數是因為離婚而結束關係 (55.3%)。

表 4.5.4 遭受經濟暴力與社會人口特性之交叉分析

項目	未曾受暴者		曾遭受暴者		卡方檢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定	P 值
總計(N=1505)(100%)	1403	93%	102	7%		
年齡	1403	100%	102	100%		
18-30 歲	319	22.70%	13	12.40%	7.259	0.123
31-40 歲	307	21.90%	22	21.10%		
41-50 歲	279	19.90%	21	20.50%		
51-60 歲	273	19.50%	25	24.00%		
61 歲以上	225	16.10%	22	21.90%		
居住區域	1403	100%	102	100%		
北北基宜區	461	32.80%	36	35.60%	14.572	.012*
桃竹苗區	212	15.10%	18	17.40%		
中彰投	260	18.50%	29	28.50%		
雲嘉南區	204	14.50%	8	8.10%		
高屏澎區	235	16.80%	7	7.10%		
花東區	31	2.20%	3	3.30%		
城鄉發展程度	1403	100%	102	100%		
第一層 都會核心	321	22.90%	16	15.70%	3.271	0.352
第二層 工商市區	369	26.30%	31	30.60%		
第三層 新興市鎮	415	29.60%	30	29.10%		
第四五層 傳統產業與低度 發展市鎮	298	21.20%	25	24.50%		
教育程度	1400	100%	102	100%		
國中(含以下)	373	26.60%	43	42.00%	11.458	.003**
高中	422	30.10%	25	24.30%		
大學以上	605	43.20%	34	33.70%		
收入	1397	100%	102	100%		
兩萬元以下	521	37.30%	55	54.20%	11.12	.004**
兩萬到四萬	645	46.20%	35	34.20%		
四萬元以上	231	16.50%	12	11.60%		

(接下頁)

表 4.5.4 遭受經濟暴力與社會人口特性之交叉分析 (續上頁)

就業情形	1397	100%	102	100%		
受僱全時工作	661	47.40%	38	37.50%		
受僱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75	5.40%	10	9.60%		
受僱不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53	3.80%	9	8.50%	15.439	.031*
自營	177	12.70%	10	10.20%		
沒工作，因退休/退役	144	10.30%	11	10.70%		
沒工作，因不想工作	62	4.40%	2	1.50%		
沒工作，正在尋找工作	38	2.70%	4	3.90%		
其他	187	13.40%	19	18.10%		
國籍	1396	100%	102	100%		
本國籍	1357	97.20%	96	94.20%	3.112 ^a	0.12
外國籍	39	2.80%	6	5.80%		
本國籍者	1341	100%	95	100%		
原住民	16	1.20%	2	2.40%	.598 ^a	0.336
非原住民	1326	98.80%	93	97.60%		
外國籍	39	100%	5	100%		
中國籍	15	39.50%	2	0.40%	.004 ^a	1.000
非中國籍	24	60.50%	3	0.60%		
親密關係狀態	1402	100%	102	100%		
已婚	934	66.60%	61	59.80%		
同居、但未婚	26	1.90%	4	4.10%	24.887	.000***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	199	14.20%	3	3.00%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243	17.30%	34	33.10%		

(接下頁)

表 4.5.4 遭受經濟暴力與社會人口特性之交叉分析 (續上頁)

過去親密關係狀態	226	100%	32	100%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96	42.40%	28	87.70%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10	4.50%	3	8.40%	28.111	.000***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	120	53.20%	1	3.90%		
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	223	100%	34	100%		
離婚	22	9.90%	19	55.30%	52.078	.000***
分手	123	55.30%	3	8.30%		
配偶/伴侶死亡	78	34.90%	12	36.30%		

註：* $\leq .05$ 、** $\leq .01$ 、*** $\leq .001$ ；括號中的數據來自加權後的結果；a 代表期望次數小於 5 的細格(cell) 超過全部細格的 20%

(五)肢體暴力類型之交叉檢定

表 4.5.5 顯示，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與有/無遭受肢體暴力經驗的關係。受訪者居住區與有/無遭受肢體暴力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21.348, P\leq .001$)；未曾遭受肢體暴力者與遭受暴力者在居住區域上主要集中在北部，但是百分比上有明顯的差異，兩者在北北基宜區相差高達近 7.9 個百分點。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有/無遭受肢體暴力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20.527, P\leq .0001$)；未曾遭受肢體暴力最高為大學以上(含) (44.4%)，最低是國中以下(含自修) (26.7%)；受暴者中，高中 (38.7%) 最高。受訪者之國籍與有/無遭受肢體暴力之交叉分析，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4.962, P\leq .051$)，受暴與未受暴者都以本國籍為主，但相差約 3.4 個百分點。然而需要注意，在此交叉表中，超過 20% 細格期望個數小於五，故運用卡方檢定的顯著度之準確性會受影響。受訪者親密關係狀態與有/無遭受肢體暴力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13.867, P\leq .003$)；受暴與未曾受暴者都是以已婚關係最高，但是相差 3.6 百分點。其次，都是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但受暴者與未受暴者相差了將近 10 個百分點。受訪者在過去的親密關係與有/無遭受暴力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11.845, P\leq .003$)；受暴者在過去親密關係的狀態是已有婚姻關係為主(71.4%)，未受暴者過去親密關係的狀態以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為主(50.8%)。受訪者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與有/無遭受肢體暴力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12.446, P\leq .002$)；未曾受暴者多因為分手 (52.2%) 而結束關係，受暴者則是以離婚(34.7)或是伴侶死亡結束關係 (35.7%)。

表 4.5.5 遭受肢體暴力與社會人口特性之交叉分析

項目	未曾受暴者		曾遭受暴者		卡方檢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定	P 值
總計(N=1506)(100%)	1376	91%	130	9%		
年齡	1376	100%	130	100%		
18-30 歲	310	22.60%	21	16.40%	6.712	0.152
31-40 歲	302	21.90%	27	20.80%		
41-50 歲	276	20.10%	23	17.90%		
51-60 歲	271	19.70%	28	21.60%		
61 歲以上	217	15.80%	30	23.40%		
居住區域	1376	100%	130	100%		
北北基宜區	446	32.40%	52	40.30%	21.348	.001**
桃竹苗區	214	15.60%	16	12.50%		
中彰投	256	18.60%	33	25.70%		
雲嘉南區	202	14.70%	10	7.70%		
高屏澎區	232	16.80%	11	8.50%		
花東區	27	2.00%	7	5.40%		
城鄉發展程度	1376	100%	130	100%		
第一層 都會核心	306	22.20%	32	24.90%	4.69	0.196
第二層 工商市區	371	27.00%	29	22.10%		
第三層 新興市鎮	412	29.90%	33	25.50%		
第四五層 傳統產業與低度發 展市鎮	287	20.90%	36	27.40%		
教育程度	1373	100%	130	100%		
國中(含以下)	367	26.70%	49	37.60%	20.527	.000***
高中	397	28.90%	50	38.70%		
大學以上	609	44.40%	31	23.70%		
收入	1370	100%	130	100%		
兩萬元以下	519	37.90%	58	44.40%	2.255	0.324
兩萬到四萬	627	45.80%	53	40.80%		
四萬元以上	223	16.30%	19	14.80%		

(接下頁)

表 4.5.5 遭受肢體暴力與社會人口特性之交叉分析 (續上頁)

就業情形	1370	100%	130	100%		
受僱全時工作	649	47.40%	51	39.00%		
受僱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77	5.60%	8	6.20%		
受僱不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51	3.70%	10	7.90%	7.327	0.396
自營	170	12.40%	17	13.10%		
沒工作，因退休/退役	141	10.30%	15	11.60%		
沒工作，因不想工作	59	4.30%	5	3.60%		
沒工作，正在尋找工作	38	2.80%	3	2.70%		
其他	185	13.50%	21	16.00%		
國籍	1370	100%	130	100%		
本國籍	1333	97.00%	121	93.60%	4.962 ^a	.051 [*]
外國籍	37	3.00%	8	6.40%		
本國籍者	1317	100%	120	100%		
原住民	14	1.00%	4	3.00%	4.510 ^a	0.058
非原住民	1303	99.00%	117	97.00%		
外國籍	37	100%	8	100%		
中國籍	15	41.00%	2	27.70%	.356 ^a	0.689
非中國籍	22	59.00%	5	72.30%		
親密關係狀態	1375	100%	130	100%		
已婚	914	66.50%	82	62.90%		
同居、但未婚	25	1.80%	5	4.10%	13.867	.003 ^{**}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	194	14.10%	8	5.90%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242	17.60%	35	27.10%		
過去親密關係狀態	227	100%	32	100%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101	44.80%	23	71.40%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10	4.50%	3	8.60%	11.845	.003 ^{**}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	115	50.80%	6	20.00%		

(接下頁)

表 4.5.5 遭受肢體暴力與社會人口特性之交叉分析 (續上頁)

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	221	100%	35	100%		
離婚	28	12.90%	12	34.70%	12.446	.002**
分手	115	52.20%	10	29.60%		
配偶/伴侶死亡	77	35.00%	13	35.70%		

註：* $\leq .05$ 、** $\leq .01$ 、*** $\leq .001$ ；括號中的數據來自加權後的結果；a 代表期望次數小於 5 的細格 (cell) 超過全部細格的 20%

(六)性暴力類型之交叉檢定

表 4.5.6 顯示，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與有/無遭受性暴力經驗的關係。受訪者居住之區域有/無遭受性暴力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13.086$, $P \leq .0.23$)；未曾遭受性暴力與受暴者兩方都主要集中在北北基宜地區，相差 0.7 百分點，兩方在高屏澎區差異達到 11.5 百分點，但是此交叉檢定中，期望次數小於 5 的細格超過全部細格的 20%，故卡方檢定結果有其限制。受訪者之親密關係狀態與有/無遭受性暴力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24.259$, $P \leq .0001$)；未曾遭受性暴力與遭受性暴力者，都是以已婚居多，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居次，但是兩者百分比差異大。在已婚部分相差了 17 個百分點左右，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則相差了 21.3 個百分點左右。

表 4.5.6 遭受性暴力與社會人口特性之交叉分析

	未曾受暴者		曾遭受暴者		卡方檢定 P 值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N=1505)(100%)	1439	96%	66	4%		
年齡	1439	100%	66	100%		
18-30 歲	320	22.20%	12	18.20%	2.789 ^a	0.594
31-40 歲	315	21.90%	14	20.80%		
41-50 歲	288	20.00%	11	17.30%		
51-60 歲	280	19.50%	18	26.70%		
61 歲以上	236	16.40%	11	17.00%		
居住區域	1439	100%	66	100%		
北北基宜區	476	33.10%	22	33.8%	13.086 ^a	.023 [*]
桃竹苗區	216	15.00%	14	21.3%		
中彰投	269	18.70%	19	28.7%		
雲嘉南區	207	14.40%	5	7.4%		
高屏澎區	239	16.60%	3	5.1%		
花東區	32	2.20%	2	3.6%		
城鄉發展程度	1439	100%	66	100%		
第一層 都會核心	324	22.50%	14	21.00%	1.692	0.639
第二層 工商市區	386	26.80%	14	21.20%		
第三層 新興市鎮	422	29.30%	22	32.80%		
第四五層 傳統產業與低度發展市鎮	306	21.30%	17	25.00%		
教育程度	1436	100%	66	100%		
國中(含以下)	393	27.40%	22	33.60%	1.892	0.388
高中	425	29.60%	21	31.60%		
大學以上	617	43.00%	23	34.80%		
收入	1432	100%	66	100%		
兩萬元以下	545	38.10%	31	46.50%	5.199	0.074
兩萬到四萬	659	46.00%	21	32.30%		
四萬元以上	228	15.90%	14	21.20%		

(接下頁)

表 4.5.6 遭受性暴力與社會人口特性之交叉分析 (續上頁)

就業情形	1432	100%	66	100%		
受僱全時工作	669	46.70%	30	45.80%		
受僱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79	5.50%	5	7.80%		
受僱不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56	3.90%	6	8.80%		
自營	182	12.70%	5	7.50%	6.812 ^a	0.449
沒工作，因退休/退役	149	10.40%	7	9.90%		
沒工作，因不想工作	62	4.30%	2	3.00%		
沒工作，正在尋找工作	39	2.70%	3	4.20%		
其他	196	13.70%	9	13.00%		
國籍	1433	100%	66	100%		
本國籍	1390	97.00%	64	96.60%	.000 ^a	0.989
外國籍	43	3.00%	2	3.40%		
本國籍者	1374	100%	64	100%		
原住民	17	0.12%	1	2.10%	.060 ^a	0.807
非原住民	1357	99.88%	62	97.90%		
外國籍	43	100%	1	100%		
中國籍	17	39.53%	0	0.00%	.644 ^a	0.422
非中國籍	26	60.47%	1	100.00%		
親密關係狀態	1438	100%	66	100%		
已婚	962	66.98%	33	49.90%		
同居、但未婚	27	1.90%	3	5.00%	24.259	.000 ^{***}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	198	13.77%	4	6.30%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251	17.52%	26	38.80%		

(接下頁)

表 4.5.6 遭受性暴力與社會人口特性之交叉分析 (續上頁)

過去親密關係狀態	236	100%	22	100%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109	46.20%	15	68.20%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11	4.70%	2	8.30%	5.806	0.055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	116	49.20%	5	23.40%		
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	231	100%	26	100%		
離婚	33	14.50%	7	28.30%	3.708	0.157
分手	117	50.80%	9	33.20%		
配偶/伴侶死亡	80	34.70%	10	38.50%		

註：* $\leq .05$ 、** $\leq .01$ 、*** $\leq .001$ ；括號中的數據來自加權後的結果；a 代表期望次數小於 5 的細格 (cell) 超過全部細格的 20%

二、社會人口特性與受暴後影響之交叉分析

有關受暴後之影響，受訪者回答選項有「沒有影響」、「有一點影響」、「影響很大」、「不知道/不記得」、「拒絕/沒有回答」。本分析將「拒絕/沒有回答」或「不知道/不記得」視為遺漏值後進行分析。經由社會人口特性與受暴後影響之交叉分析結果，多數並未達統計顯著水準，僅有兩項達到顯著水準(表 4.5.7)。有經歷親密關係暴力的受訪者在居住地之城鄉發展程度上與受暴後的影響程度，已達統計顯著水準($\chi^2=18.716, P \leq .005$)；回答沒有影響或有些影響者的受暴者，主要集中在新興市鎮(分別為 41.2% 與 30.9%)，回答影響很大者主要居住在低度發展市鎮(36%)。有經歷親密關係暴力的受訪者在親密關係狀態與受暴後的影響程度，已達統計顯著水準($\chi^2=17.216, P \leq .009$)；不論是回答沒有影響、有些影響或是嚴重影響的受暴者，其主要的關係狀態都是已婚，但是其百分比差異大，各自是 70.5%，62.6% 以及 51.2%；其次關係都是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但是百分比相差也極大，各自是 17.9%，26.7% 以及 46.8%。由於該交叉檢定時期望次數小於 5 的細格超過全部細格的 20%，故卡方檢定結果仍有其限制。

表 4.5.7 受暴者身心影響與社會人口特性之交叉分析

項目	沒有影響		有一些影響		影響很大		卡方檢 定	P 值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N=302(100%)	140	46.36%	118	39.07%	44	14.57%		
年齡	140	100%	118	100%	44	100%		
18-30 歲	27	19.20%	18	15.30%	7	15.00%	8.383 ^a	0.397
31-40 歲	27	19.30%	30	25.00%	9	20.20%		
41-50 歲	32	22.90%	28	24.10%	5	10.20%		
51-60 歲	32	22.80%	28	23.80%	13	29.80%		
61 歲以上	22	15.80%	14	11.90%	11	24.80%		
居住區域	140	100%	118	100%	44	100%		
北北基宜區	56	39.70%	52	43.90%	15	33.80%	7.884 ^a	0.64
桃竹苗區、	26	18.20%	26	21.70%	8	18.70%		
中彰投	29	20.40%	23	19.00%	11	24.70%		
雲嘉南區	13	9.60%	6	5.20%	4	9.10%		
高屏澎區	11	7.80%	11	9.20%	3	6.10%		
花東區	6	4.20%	1	0.90%	3	7.60%		
城鄉發展程度	140	100%	118	100%	44	100%		
第一層 都會核心	32	23.00%	24	20.60%	7	15.70%	18.716	.005 ^{**}
第二層 工商市區	36	25.50%	36	30.10%	9	20.50%		
第三層 新興市鎮	58	41.20%	37	30.90%	12	27.80%		
第四五層 傳統產業與低 度發展市鎮	14	10.30%	22	18.30%	16	36.00%		
教育程度	140	100%	118	100%	44	100%		
國中不識字 國小 自修	41	29.30%	34	29.10%	18	39.70%	2.332	0.675
高中	43	31.00%	37	30.90%	13	29.60%		
大學以上	56	39.70%	47	40.00%	14	30.70%		
收入	140	100%	118	100%	44	100%		
兩萬元以下	53	37.80%	50	42.50%	22	49.20%	2.674 ^a	0.614
兩萬到四萬	60	42.70%	44	37.40%	16	36.40%		
四萬元以上	27	19.50%	24	20.10%	6	14.30%		

(接下頁)

表 4.5.7 受暴者身心影響與社會人口特性之交叉分析 (續上頁)

就業情形	140	100%	118	100%	44	100%		
受僱全時工作	61	43.30%	56	47.10%	19	42.60%		
受僱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10	7.20%	10	8.10%	2	5.10%		
受僱不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6	4.50%	7	5.90%	6	12.70%		
自營	14	9.70%	10	8.20%	5	12.30%		
沒工作，因退休/退役	16	11.50%	14	11.70%	4	8.80%	9.097 ^a	0.825
沒工作，因不想工作	4	2.90%	2	1.70%	2	4.40%		
沒工作，正在尋找工作	6	4.20%	3	2.50%	2	4.70%		
其他	23	16.70%	18	14.80%	4	9.30%		
國籍	140	100%	118	100%	44	100%		
本國籍	134	95.60%	113	95.70%	44	100.00%	1.947 ^a	0.378
外國籍	6	4.40%	5	4.30%	0	0.00%		
本國籍者	130	100%	113	100%	44	100%		
原住民	3	2.00%	1	0.70%	1	3.00%	.790 ^a	0.674
非原住民	128	98.00%	112	99.30%	43	97.00%		
外國籍	6	100%	4	100.00%	0	0.00		
中國籍	2	34.20%	2	43.00%	0	0.00	.278 ^a	0.598
非中國籍	4	65.80%	2	57.00%	0	0.00		
親密關係狀態	140	100%	118	100%	44	100%		
已婚	99	70.50%	74	62.60%	23	51.20%		
同居、但未婚	4	2.80%	4	3.30%	1	2.00%	17.216 ^a	.009 [*]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	12	8.80%	9	7.40%	0	0.00%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25	17.90%	32	26.70%	21	46.80%		

(接下頁)

表 4.5.7 受暴者身心影響與社會人口特性之交叉分析 (續上頁)

過去親密關係狀態	24	100%	30	100%	19	100%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12	49.70%	17	58.00%	13	65.10%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 婚	1	3.70%	1	4.10%	2	9.50%	2.768 ^a	0.597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 的關係)、但未同居	11	46.60%	11	37.90%	5	25.40%		
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	25	100%	32	100%	21	100%		
離婚	5	20.80%	13	42.60%	7	34.70%	4.606	0.33
分手	13	52.20%	12	38.10%	6	31.00%		
配偶/伴侶死亡	7	27.00%	6	19.30%	7	34.30%		

註：* $\leq .05$ 、** $\leq .01$ 、*** $\leq .001$; a 代表期望次數小於 5 的細格(cell)超過全部細格的 20%

三、社會人口特性與求助之交叉檢定

表 4.5.8 顯示，經由社會人口特性與受暴後求助行為之交叉分析結果，並未達統計顯著水準；換句話說，受暴後求助行為與社會人口特性無關。

表 4.5.8 受暴者求助行為與社會人口特性之交叉分析

項目	無求助		有求助		卡方 檢定	P 值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數 N=311(100%)	119	38.26%	192	61.74%		
年齡	119	100%	192	100%		
18-30 歲	14	12.00%	37	19.40%	5.167 ^a	0.271
31-40 歲	25	20.80%	42	21.90%		
41-50 歲	28	23.30%	38	19.90%		
51-60 歲	34	28.50%	40	21.00%		
61 歲以上	18	15.40%	34	17.80%		
居住區域	119	100%	192	100%		
北北基宜區	44	36.70%	81	42.30%	4.723	0.451
桃竹苗區	30	24.90%	30	15.50%		
中彰投	22	18.40%	43	22.60%		
雲嘉南區	10	8.80%	15	7.60%		
高屏澎區	9	7.60%	17	8.70%		
花東區	4	3.50%	6	3.20%		
城鄉發展程度	119	100%	192	100%		
第一層 都會核心	25	20.80%	41	21.40%	0.14	1
第二層 工商市區	32	26.80%	51	26.50%		
第三層 新興市鎮	42	35.10%	67	35.00%		
第四五層 傳統產業與 低度發展市鎮	21	17.40%	33	17.10%		
教育程度	119	100%	192	100%		
國中不識字 國小 自 修	40	33.80%	59	30.80%	0.596	0.742
高中	37	30.80%	57	29.80%		
大學以上	42	35.40%	76	39.40%		

(接下頁)

表 4.5.8 受暴者求助行為與社會人口特性之交叉分析 (續上頁)

收入	119	100%	192	100%				
兩萬元以下	48	40.30%	80	41.70%	3.46	0.177		
兩萬到四萬	54	45.10%	70	36.70%				
四萬元以上	17	14.60%	41	21.60%				
就業情形	119	100%	192	100%				
受僱全時工作	52	43.50%	87	45.10%	5.425	0.608		
受僱固定部份時間工 作	6	4.60%	16	8.50%				
受僱不固定部份時間 工作	9	7.20%	11	5.80%				
自營	13	10.90%	16	8.60%				
沒工作，因退休/退役	14	11.80%	22	11.50%				
沒工作，因不想工作	3	2.60%	5	2.50%				
沒工作，正在尋找工作	7	6.00%	4	2.00%				
其他	16	13.30%	31	16.00%				
國籍	119	100%	192	100%				
本國籍	116	97.50%	183	95.30%			.930 ^a	0.335
外國籍	3	2.50%	9	4.70%				
本國籍者	114	100%	181	100%				
原住民	3	2.30%	2	1.20%	.978 ^a	0.323		
非原住民	111	97.70%	179	98.80%				
外國籍	3	100%	8	100%				
中國籍	1	33.5%	4	45.7%	.244 ^a	0.621		
非中國籍	2	66.5%	4	54.3%				

(接下頁)

表 4.5.8 受暴者求助行為與社會人口特性之交叉分析 (續上頁)

親密關係狀態	119	100%	192	100%		
已婚	85	71.30%	115	60.10%		
同居、但未婚	2	1.90%	6	3.30%	4.584 ^a	0.205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	7	6.20%	15	7.80%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24	20.60%	55	28.80%		
過去親密關係狀態	24	100%	51	100%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13	53.10%	31	61.00%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1	3.60%	3	6.00%	.855 ^a	0.652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	11	43.30%	17	33.00%		
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	24	100%	55	100%		
離婚	8	30.90%	18	33.10%	.993 ^a	0.609
分手	11	46.90%	20	36.30%		
配偶/伴侶死亡	5	22.20%	17	30.50%		

註：* $\leq .05$ 、** $\leq .01$ 、*** $\leq .001$; a 代表期望次數小於 5 的細格(cell)超過全部細格的 20%

第六節 累積受暴類型、身心影響及求助

一、累積暴力之經驗與求助行為

本研究將各暴力題組下的題目分別加總後，進一步瞭解，受暴者回答求助與否與其經歷之暴力類型多寡之關聯性。以精神暴力為例，共有 18 類，加總之後，形成一個累積暴力分數，排除完全沒有經歷遭受精神暴力者，受暴者可能經歷 1~18 類精神暴力，我們進一步透過獨立樣本 T 檢定，瞭解求助與否是否跟經歷精神暴力類型的多寡上有差異(請參見表 4.6.1)。

分析後顯示，在精神暴力部分達到顯著差異 ($t=-3.351, p<.001$)，有求助者比沒有求助者平均經歷更多類型的的精神暴力。在跟蹤及騷擾部分達到顯著差異 ($t=-2.665, p<.0001$)，有求助者比沒有求助者平均經歷更多類型的跟蹤及騷擾。在經濟暴力部分達到顯著差異($t=-2.461, p<.0001$)，有求助者比沒有求助者平均經歷更多類型的經濟暴力。在肢體暴力方面達到顯著差異 ($t=-4.015, p<.0001$)，有求助者比沒有求助者平均經歷更多類型的肢體暴力。在性暴力方面達到顯著差異 ($t=-2.411, p<.0001$)，有求助者比沒有求助者平均經歷更多類型的性暴力。

整體來看，在每一種累積的暴力類型上，求助者都比非求助者經歷更多項的暴力。

表 4.6.1 求助有無與五種累積的暴力之獨立樣本 T 檢定

		總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test	顯著性
精神暴力嚴重度	無求助	118	2.2042	2.47975	-3.351	.001**
	有求助	191	3.3646	3.21890		
跟蹤及騷擾嚴重度	無求助	119	.1069	.47169	-2.665	.000***
	有求助	192	.4825	1.49160		
經濟暴力嚴重度	無求助	118	.3904	.74401	-2.461	.000***
	有求助	192	.7044	1.25742		
肢體暴力嚴重度	無求助	119	.5266	1.12548	-4.015	.000***
	有求助	192	1.2874	1.86692		
性暴力嚴重度	無求助	119	.2177	.59189	-2.411	.000***
	有求助	192	.4994	1.18605		

二、身心影響程度與累積之受暴經驗類型

本研究將各暴力題組下的題目分別加總後，進一步瞭解，受暴者回答身心影響程度與其經歷到之暴力類型多寡之關聯性。以精神暴力為例，共有 18 類，加總之後，排除完全沒有經歷遭受精神暴力者，受暴者可能經歷 1~18 類精神暴力，我們想瞭解受暴者經歷精神暴力類型的多寡是否反應在其身心影響程度(沒有影響、有點影響、影響很大)。本研究使用 one-way ANOVA 檢定，當同質性檢定達顯著，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

(一)身心影響程度與累積的精神暴力類型之 one-way ANOVA 分析

由表 4.6.2 可知，受訪者回答身心影響程度沒有影響者，平均經歷不到 2 類的精神暴力;回答有一點影響者，平均遭受到 3 類精神暴力;回答影響很大者，其平均遭受到將近 6 類的精神暴力。ANOVA 分析結果顯示三組在身心影響程度上有顯著的差異【 $F(2,298) = 42.767, p < .0001$ 】。表 4.6.3 與表 4.6.4 呈現 Games-Howell 和 Scheffe 事後比較檢定結果，儘管兩種檢定的 p 值不完全相同，但是有達顯著差異結果的部分一致，本文陳述 Games-Howell 的 p 值。回答沒有影響者與另兩組回答者皆達到統計顯著性顯著差異 ($p < .0001$)；回答有一些影響者與回答影響很大者，也達到統計顯著性 ($p < .001$)。

表 4.6.2 身心影響程度在累積的精神暴力類型之描述統計

身心影響程度不同	總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標準誤
沒有影響	140	1.7562	1.71157	.14470
有一點影響	117	3.2580	2.87243	.26507
影響很大	44	5.9947	4.26598	.64540
全體	301	2.9572	3.03302	.17481

表 4.6.3 身心影響程度與累積的精神暴力類型之事後檢定- Games-Howell

事後比較	影響程度		平均差異	標準誤	顯著性
Games-Howell	沒有影響	有一些影響	-1.50180*	.30199	.000***
		影響很大	-4.23850*	.66142	.000***
	有一些影響	沒有影響	1.50180*	.30199	.000***
		影響很大	-2.73670*	.69771	.001**
	影響很大	沒有影響	4.23850*	.66142	.000***
		有一些影響	2.73670*	.69771	.001**

表 4.6.4 身心影響程度與累積的精神暴力類型之事後檢定- Scheffe

事後比較	影響程度		平均差異	標準誤	顯著性
Scheffel 檢定	沒有影響	有一些影響	-1.50180*	.33573	.000***
		影響很大	-4.23850*	.46492	.000***
	有一些影響	沒有影響	1.50180*	.33573	.000***
		影響很大	-2.73670*	.47539	.000***
	影響很大	沒有影響	4.23850*	.46492	.000***
		有一些影響	2.73670*	.47539	.000***

(二)身心影響程度與累積的跟蹤及騷擾暴力類型之 one-way ANOVA 分析

由表 4.6.5 可知，受訪者回答身心影響程度沒有影響者或有一點影響者，平均經歷不到 1 類的跟蹤及騷擾暴力；回答影響很大者，其平均遭受到 1 類的跟蹤及騷擾暴力。ANOVA 分析結果顯示三組在身心影響程度上有顯著的差異【 $F(2,299) = 18.700, p < .0001$ 】。表 4.6.6 與表 4.6.7 呈現 Games-Howell 和 Scheffe 事後比較結果，儘管兩種檢定的 p 值不完全相同，但是有達顯著差異結果的部分一致，本文陳述 Games-Howell 的 p 值。沒有影響與影響很大之間有顯著差異 ($p < .005$)。沒有影響與有一些影響之間則無顯著差異。有一些影響與影響很大之間則無顯著差異 ($p = .026$)。

表 4.6.5 身心影響程度在累積的跟蹤及騷擾暴力類型之描述統計

身心影響程度不同	總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標準誤
沒有影響	140	.0894	.39047	.03301
有一點影響	118	.2910	1.02951	.09467
影響很大	44	1.3133	2.46305	.36926
全體	303	.3481	1.23555	.07102

表 4.6.6 身心影響程度與累積的跟蹤及騷擾暴力類型之事後檢定-- Games-Howell

事後比較	影響程度		平均差異	標準誤	顯著性
Games-Howell	沒有影響	有一些影響	-.20154	.10026	.113
		影響很大	-1.22390 [*]	.37073	.005 ^{**}
	有一些影響	沒有影響	.20154	.10026	.113
		影響很大	-1.02236 [*]	.38120	.026 [*]
	影響很大	沒有影響	1.22390 [*]	.37073	.005 ^{**}
		有一些影響	1.02236 [*]	.38120	.026 [*]

表 4.6.7 身心影響程度與累積的跟蹤及騷擾暴力類型之事後檢定-- Scheffe

事後比較	影響程度		平均差異	標準誤	顯著性
Scheffe 檢定	沒有影響	有一些影響	-.20154	.14615	.388
		影響很大	-1.22390 [*]	.20138	.000 ^{***}
	有一些影響	沒有影響	.20154	.14615	.388
		影響很大	-1.02236 [*]	.20578	.000 ^{***}
	影響很大	沒有影響	1.22390 [*]	.20138	.000 ^{***}
		有一些影響	1.02236 [*]	.20578	.000 ^{***}

(三)身心影響程度與累積的經濟暴力類型之 one-way ANOVA 分析

由表 4.6.8 可知，受訪者回答身心影響程度沒有影響者，其平均遭受到 0.2 類的經濟暴力。回答有一點影響者，平均經歷到 0.6 類的經濟暴力；回答影響很大者，其平均遭受到 1.4 類的經濟暴力。ANOVA 分析結果顯示三組在身心影響程度上有顯著的差異【 $F(2,298) = 24.543, p < .0001$ 】。表 4.6.9 與表 4.6.10 呈現 Games-Howell 和 Scheffe 事後比較結果，儘管兩種檢定的 p 值不完全相同，但是有達顯著差異結果的部分一致，本文陳述 Games-Howell 的 p 值。由該表可知，三組之間兩兩差異都達到顯著 ($p < .0001 \sim p < .017$)。

表 4.6.8 身心影響程度在累積的經濟暴力類型之描述統計

身心影響程度不同	總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標準誤
沒有影響	139	.2255	.50055	.04245
有一點影響	118	.6633	1.13624	.10448
影響很大	44	1.4376	1.68607	.25278
全體	302	.5758	1.09497	.06303

表 4.6.9 身心影響程度與累積的經濟暴力類型之事後檢定--- Games-Howell

事後比較	影響程度		平均差異	標準誤	顯著性
Games-Howell	沒有影響	有一些影響	-.43773*	.11278	.000***
		影響很大	-1.21201*	.25632	.000***
	有一些影響	沒有影響	.43773*	.11278	.000***
		影響很大	-.77428*	.27352	.017*
	影響很大	沒有影響	1.21201*	.25632	.000***
		有一些影響	.77428*	.27352	.017*

表 4.6.10 身心影響程度與累積的經濟暴力類型之事後檢定--- Scheffe

事後比較	影響程度		平均差異	標準誤	顯著性
Scheffe 檢定	沒有影響	有一些影響	-.43773*	.12751	.003**
		影響很大	-1.21201*	.17557	.000***
	有一些影響	沒有影響	.43773*	.12751	.003**
		影響很大	-.77428*	.17927	.000***
	影響很大	沒有影響	1.21201*	.17557	.000***
		有一些影響	.77428*	.17927	.000***

(四)身心影響程度與累積的肢體暴力類型之 one-way ANOVA 分析

由表 4.6.11 可知，受訪者回答身心影響程度沒有影響者，其平均遭受到 0.5 類的肢體暴力。回答有一點影響者，平均經歷到 1 類的肢體暴力；回答影響很大者，其平均遭受到 2.5 類的肢體暴力。ANOVA 分析結果顯示三組在身心影響程度上有顯著的差異【 $F(2,299) = 29.994, p < .0001$ 】。表 4.6.12 與表 4.6.13 呈現 Games-Howell 和 Scheffe 事後比較結果，儘管兩種檢定的 p 值不完全相同，但是有達顯著差異結果的部分一致，本文陳述 Games-Howell 的 p 值。三組之間兩兩差異都達到顯著 ($p < .0001 \sim p < .006$)。

表 4.6.11 身心影響程度在累積的肢體暴力類型之描述統計

身心影響程度不同	總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標準誤
沒有影響	140	.4844	1.02345	.08653
有一點影響	118	1.0455	1.70329	.15662
影響很大	44	2.5292	2.24626	.33676
全體	303	1.0042	1.67528	.09630

表 4.6.12 身心影響程度與累積的肢體暴力類型之事後檢定-- Games-Howell

事後比較	影響程度		平均差異	標準誤	顯著性
Games-Howell	沒有影響	有一些影響	-.56109*	.17893	.006**
		影響很大	-2.04483*	.34770	.000***
	有一些影響	沒有影響	.56109*	.17893	.006**
		影響很大	-1.48374*	.37140	.000***
	影響很大	沒有影響	2.04483*	.34770	.000***
		有一些影響	1.48374*	.37140	.000***

表 4.6.13 身心影響程度與累積的肢體暴力類型之事後檢定-- Scheffe

事後比較	影響程度		平均差異	標準誤	顯著性
Scheffe 檢定	沒有影響	有一些影響	-.56109*	.19183	.015*
		影響很大	-2.04483*	.26432	.000***
	有一些影響	沒有影響	.56109*	.19183	.015*
		影響很大	-1.48374*	.27009	.000***
	影響很大	沒有影響	2.04483*	.26432	.000***
		有一些影響	1.48374*	.27009	.000***

(五)身心影響程度與累積的性暴力類型之 one-way ANOVA 分析

由表 4.6.14 可知，受訪者回答身心影響程度沒有影響者，其平均遭受到 0.1 類的性暴力。回答有一點影響者，平均經歷到大約 0.4 類的性暴力；回答影響很大者，其平均遭受到 1.2 類的性暴力。ANOVA 分析結果顯示三組在身心影響程度上有顯著的差異【 $F(2,299) = 20.363, p < .0001$ 】。表 4.6.15 與表 4.6.16 呈現 Games-Howell 和 Scheffe 事後比較結果，儘管兩種檢定的 p 值不完全相同，但是有達顯著差異結果的部分一致，本文陳述 Games-Howell 的 p 值。三組之間兩兩差異都達到顯著 ($p < .0001 \sim p < .020$)。

表 4.6.14 身心影響程度在累積的性暴力類型之描述統計

身心影響程度不同	總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標準誤
沒有影響	140	.1127	.44835	.03791
有一點影響	118	.4354	1.05828	.09731
影響很大	44	1.1550	1.60975	.24133
全體	303	.3920	1.01208	.05817

表 4.6.15 身心影響程度與累積的性暴力類型之事後檢定-- Games-Howell

事後比較	影響程度		平均差異	標準誤	顯著性
Games-Howell	沒有影響	有一些影響	-.32271*	.10443	.007**
		影響很大	-1.04236*	.24429	.000***
	有一些影響	沒有影響	.32271*	.10443	.007**
		影響很大	-.71964*	.26021	.020*
	影響很大	沒有影響	1.04236*	.24429	.000***
		有一些影響	.71964*	.26021	.020*

表 4.6.16 身心影響程度與累積的性暴力類型之事後檢定-- Scheffe

事後比較	影響程度		平均差異	標準誤	顯著性
Scheffe 檢定	沒有影響	有一些影響	-.32271*	.11913	.027*
		影響很大	-1.04236*	.16415	.000***
	有一些影響	沒有影響	.32271*	.11913	.027*
		影響很大	-.71964*	.16773	.000***
	影響很大	沒有影響	1.04236*	.16415	.000***
		有一些影響	.71964*	.16773	.000***

三、暴力類型經驗之多樣化與求助行為

本研究進一步探究瞭解，受暴是否會因為經歷之暴力種類越多影響其求助行為。故建立一個新變項，即經歷之累積暴力類型，有受暴經驗者可能經歷 1 種至 5 種親密關係暴力。卡方檢定有達顯著性 ($p < .024$)，由表 4.6.17 可知無求助者主要經歷一種暴力 (39.1%)，有求助者主要經歷四種暴力 (90.9%)。此外，獨立樣本 T 檢定，也達到顯著，有求助者比沒有求助者平均經歷更多類型的親密關係暴力 ($t = -2.260, p < .025$) (請參考表 4.6.13)。

表 4.6.17 求助有無與經歷幾種暴力之卡方分析

幾種暴力	一種暴力		二種暴力		三種暴力		四種暴力		總計	卡方	顯著性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無求助	43	39.1%	9	18.4%	6	31.6%	1	9.1%	59	9.453	.024*
有求助	67	60.9%	40	81.6%	13	68.4%	10	90.9%	130		
總計	110	100%	49	100%	19	100%	11	100%	189		

表 4.6.13 求助有無與經歷幾種暴力之獨立樣本 T 檢定

		總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test	顯著性
經歷幾種暴力	無求助	60	1.4261	.77295	-2.260	.025*
	有求助	129	1.7395	.93305		

第五章 跨國比較分析

本章主要分為三部分討論，第一節主要是根據學術資料庫搜尋文獻，跨國比較分析四大洲八國家親密關係暴力之概況；第二節則是透過聯合國、歐盟與世衛等三項國際性組織公佈之資料進行跨國比較；第三節則是根據本研究結果與聯合國、歐盟與世衛的研究進行跨國比較。

第一節 跨國比較：學術資料庫之調查研究

本節主要透過學術資料庫系統，搜尋各洲親密關係暴力相關文獻，且聚焦於亞洲、歐洲、北美洲、大洋洲等四大洲，在各洲中選擇二個已完成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研究之國家，共八個國家，包括：亞洲(日本和韓國)、歐洲(荷蘭和西班牙)、北美洲(美國和加拿大)、大洋洲(澳洲和紐西蘭)、共八篇(請參考表 3.1.1)，以瞭解各國研究對「親密關係暴力」之定義、盛行率、暴力傷害情形、因應與求助等。一方面做為瞭解全球親密關係暴力之概況，另一方面做為後續與本研究結果訪問調查結果進行比較分析之基礎。

本節共彙整八篇來自四大洲八個不同國家的調查研究報告，分為五部分討論，包括：各國親密關係暴力的定義和類型、各國親密關係暴力的調查方式和盛行率、各國親密關係暴力的影響和求助行為、各國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社會人口背景、及綜合討論。

一、親密關係暴力之定義

在八篇來自四大洲八個國家的調查研究中，對於親密關係暴力大都採廣義定義，強調親密關係暴力係指遭親密伴侶暴力對待的情形，親密伴侶包含現任和前任配偶、無婚姻關係的現任或前任伴侶等。採此廣義定義之國家，包括：西班牙、荷蘭、澳洲、紐西蘭、及美國等五國；韓國和日本則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之定義，仍舊範定在家庭暴力 (domestic violence)，且限於已婚或同居伴侶之間的暴力行為。加拿大親密關係暴

力之定義，則是指配偶（包含法定婚姻關係、依法定關係同居，或分居或離婚後過去五年曾經接觸法定伴侶）暴力（spousal violence）。

在這八篇來自四大洲八個國家的調查研究報告，對於親密關係暴力類型和測量方式分歧大，以韓國涵蓋暴力類型最小，僅著重於肢體暴力，並利用修正版的 CTS2（Conflict Tactics Scale）量表進行測量。該量表分為輕微的肢體暴力（如抓、撞、或推、摑掌、拿東西丟等）和嚴重事件（如用東西擊打、用刀或槍威脅）兩類。日本、澳洲、及紐西蘭等三國，對於暴力類型則包含肢體暴力（如抓、撞、踢或推、摑掌、拿東西丟、用東西擊打、用刀或槍威脅等）和性暴力（如逼迫進行感覺受辱的性行為、未經同意強迫或因為害怕發生性行為等）。其中，澳洲和紐西蘭對於每一種肢體或性暴力，又細分為威脅或實際傷害行為。加拿大對於暴力類型，包括肢體和性暴力，如暴力威脅、推、抓、壓、撞擊、踢、咬、敲、打、掐頸、用刀槍威脅或強制性行為，同時也詢問受訪者關於現任或前伴侶施予的精神或經濟暴力，但是精神或經濟暴力事件不計入配偶暴力受害者的整體比率。西班牙對於親密關係暴力類型之定義，包含肢體暴力、性暴力、及精神暴力。美國對於親密關係暴力類型，包含肢體暴力、性暴力、精神暴力、及跟蹤。荷蘭對於親密關係暴力類型之定義，包含肢體暴力、精神暴力、騷擾、及嚴重的合併暴力等，並以 CAS（Composite Abuse Scale）量表進行測量。

綜合上述，目前八個國家研究調查報告對於親密關係的定義大都跳脫以配偶或同居關係的局限，涵蓋一般伴侶關係。雖然本研究同樣採用廣義方式來界定親密關係，但如前述第二章提到，從《家暴法》對家庭成員定義方式來理解親密關係內涵，可發現仍舊偏向狹義定義，即便 2007 年家暴法修法已將同居關係納入保護令對象，依然未擴及一般伴侶關係、與日本和韓國的界定方式相類似，直至 2015 年修法，才將年滿十六歲以上非同居伴侶關係納入，並將親密關係暴力類型擴大含括「經濟暴力」與「跟蹤與騷擾」。至於，親密關係暴力類型的定義，上述研究仍舊以肢體暴力和性暴力為主要調查面向，其餘如精神暴力、經濟暴力、跟蹤或騷擾等類型，仍較少受到關注。

本研究根據我國《家暴法》之規定，對於親密關係暴力類型之定義，含括「精神暴力」、「肢體暴力」、「性暴力」、「經濟暴力」與「跟蹤與騷擾」等五種類型。並參酌聯合國出版〈婦女受暴統計資料製作指引：統計調查〉之指標、臺灣防暴聯盟〈建立性別暴力防治衡量指標計畫〉之建議、以及臺灣師範大學於 2015 年執行之〈103 年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研究結果之建議，將親密關係暴力類型界定為肢體暴力、性暴力、精神暴力、經濟暴力、跟蹤或騷擾等五種親密關係暴力類型。

二、親密關係暴力之調查方式

針對八個國家調查研究採取的抽樣、資料收集、及受訪對象等調查方法，進行比較和說明，兼論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分析結果。

(一)調查方法

這八篇調查研究報告中，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之研究方式，主要仍是以問卷調查法為主，僅韓國採次級資料分析。關於問卷調查方式，大都以面訪為主，如日本、加拿大、澳洲，以及紐西蘭等；只有美國採電訪調查方式，西班牙和荷蘭則採自填問卷方式。受訪對象方面，有四個國家調查僅針對婦女，如日本、紐西蘭、西班牙，以及荷蘭；有四個國家則包含男女受訪者，同時受訪者的年齡範圍亦存在著差異。另外，在抽樣方法上，除西班牙和荷蘭並非採隨機抽樣方式外，其他大都以隨機抽樣方式，挑選具代表性的家戶樣本或個人。

各國研究方法說明如下：

1. 亞洲：韓國、日本

韓國的研究，主要是運用四筆具代表性家戶樣本調查資料，進行次級資料分析，藉以觀察韓國親密關係暴力的發展趨勢及受訪者社會人口背景和親密關係暴力之關係。第一筆是 2010 年的全國家庭暴力調查研究，針對已婚或同居成人（超過 19 歲以上），運用面對面方式進行資料收集。該研究主要是從南韓 200 區域中，選出 3,800 具代表性家戶樣本，最終完成 3,269 人。其他三筆資料，則是在 1997、1999、2000 年所進行的國家調查研究。1997 年調查研究，以隨機抽樣和電訪方式進行，以 20 歲

以上已婚男女完成 1,523 人；1999 年以多階段叢集抽樣和面訪調查方式，對象為 20 歲以上已婚男女完成 1,540 人；2000 年以電訪調查方式，僅針對 20 歲以上已婚女性進行訪問完成 1,185 人。

日本的研究，主要以階層叢集抽樣方式，針對居住日本橫濱地區 18-49 歲婦女進行面對面訪談，共挑選出 2,400 位女性，最終完成 1,371 位。

2. 大洋洲：澳洲、紐西蘭

澳洲的研究為家戶調查，由澳洲統計局 (the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ABS) 以居住地址隨機抽樣，進行面對面訪問調查，訪員事先確認被研究者身份，且受訪者被告知，再進行調查。樣本包含 18 歲以上的男女性；女性人數多於男性。本項調查，涵蓋 41,345 個家戶 (計 30,228 名居住者)，有效樣本共 17,050 人，其中女性計 13,307 人、男性計 3,743 人。

紐西蘭的研究採面對面問卷調查，以 Auckland、North Waikato 之 18-64 歲、居住在私有住宅的女性為研究對象。若一個家戶中有超過一名以上之符合資格者，則隨機由任一女性回應此調查。根據居住人口之族群為考量，問卷調查採用英語及中文；因為華人在此二區域佔相當大的比率。問卷調查抽取了 6,174 個樣本，其中 57 筆為「查無此人」，784 筆 (12.8%) 拒絕參與本研究。因此，在 5,333 筆樣本中，1,563 筆不符合本研究資格。在 3,770 筆樣本中，訪談了 2,855 名 18-64 歲的女性。

3. 美洲：美國、加拿大

美國 NISVS 是一個持續進行的全國性隨機撥號電訪調查，針對 18 歲以上、非居住在機構中、使用英語和西班牙語的美國人進行電訪。NISVS 使用雙重抽樣架構針對美國 50 州及華盛頓特區進行市話和手機撥號電訪抽樣。2011 年實施了 14,155 人次訪談 (7,758 位女性和 6,397 位男性)，最終共有 6,879 位男性和 5,848 位女性完成了調查。其中約 40.0% 訪談是以市話完成，60.0% 訪談以手機完成。

加拿大的研究是每五年由加拿大統計局，從 15 歲以上成人當中隨機抽取 25,000 人訪談以瞭解配偶暴力在內的犯罪加害行為經驗。

4. 歐洲：西班牙、荷蘭

西班牙的研究對象主要挑選自另一項全國性成年婦女的調查，調查對象為 2006-2007 年無論何種原因尋求基層醫療照顧的女性病人。該研究透過醫師邀請這群婦女參與研究，其中排除不識字者、不懂西班牙語者、或有嚴重認知障礙者。當他們同意參與時，被交付一個內附自填問卷和受暴時可尋求協助社區資源的信封帶。該研究剔除從未有親密伴侶者或未完成的問卷，也將年齡限定為 55 歲至 70 歲者。最終，共 1,676 份問卷納入分析。

荷蘭的研究對象主要來自 15 個家庭醫師（先前曾自願參與 IPV 教育計畫且可提供獨立調查空間者）看診的 18 歲以上且曾有伴侶關係的婦女，其中排除不會讀荷蘭文、英文、阿拉伯文和土耳其文者，以及不會說英文和荷蘭語者。問卷調查在醫師看診前，由醫師或研究助理邀請，並進行告知同意。倘若病人符合上述資格，便在獨立房間中填寫問卷，盡可能該問卷由受訪者自行完成，必要時才由研究助理讀題。研究期間共有 396 位看診婦女，352 位受邀參與研究（44 位未受邀是因為研究助理沒有時間邀請），願意參與且符合資格者 221 位。最後扣除 7 份未完成的問卷，共有 214 份問卷進行分析。這其中有 41% 為移民者，其餘為本地人。本地婦女退休比率為移民婦女的 4 倍，移民婦女沒工作比率則為本地婦女 2 倍。

(二) 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

大部分國家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調查，都是以某單一時間點進行該年或終生盛行率為主，只有韓國的研究藉由多筆不同時間點調查進行次級資料分析，揭露歷年盛行率變化情形，發現韓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有下降的趨勢。由於這 8 篇調查研究報告，對於各國親密關係暴力調查方法、對象和時間點都不同，無法針對各國盛行率進行比較，此部分將針對各國研究進行說明。

1. 亞洲：韓國、日本

韓國研究指出，1997 年發生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施暴者為男性比率約為 27.9%、施暴者為女性比率約為 15.8%，整體暴力盛行率為 31.4%。1999 年施暴者為男性比率約 29.5%、施暴者為女性為 17.7%，整體暴力盛行率 34.1%。2000 年施暴者

為男性比率為 29.4%。2010 年，施暴者為男性的比率為 13.5%、施暴者為女性比率 8.8%，整體盛行率為 16.5%。藉由比較多年調查發現，韓國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從 1999 年 34.1%，降至 2010 年的 16.5%。

日本研究指出，12.6%女性表示曾經遭受身體暴力，6.4%女性表示有性暴力經驗，15.1%的人表示曾有肢體、性暴力、或兩者都有的經驗。再者，該研究亦從評估暴力事件累計情形發現，當女性 30 歲時親密關係暴力之終生盛行率為 14.3%，且有 3.3% 女性在這些暴力經驗裡面受傷；當女性到了 49 歲時，其終生盛行率為 19%，且受傷的比率為 4%。就此而言，多數日本女性於 30 歲以前即已經驗首次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2. 大洋洲：澳洲、紐西蘭

澳洲研究指出，約有 25.1%的女性曾經歷男性親密關係暴力。進一步審視各種暴力類型（各類型又分為攻擊或威脅）來看，約有五分之一女性（19.6%）曾遭男性親密伴侶的肢體攻擊、二十分之一（4.9%）女性曾遭受男性親密伴侶的肢體暴力威脅。性暴力方面，有十分之一的女性表示遭受男性親密伴侶的性暴力，其中性攻擊約占澳洲女性總人數的 9.2%、有 126,500 的女性表示曾遭受男性親密伴侶的性威脅。

紐西蘭研究指出，有 776 名受訪者（有效樣本為 2543 人）曾遭受肢體或性暴力，但是事件不是在過去一年內發生，而有 115 名受訪者，在過去一年內曾遭受肢體或性暴力。因此，紐西蘭親密關係暴力的年盛行率為 4.52%，終生盛行率為 35.04%。

3. 美洲：美國、加拿大

美國研究指出，有 8.8%女性訪談時提到曾遭受到親密伴侶強暴，在訪談前一年有遭受伴侶強暴經驗約 0.8%。15.8%一生當中曾經歷其他形式的親密關係暴力，2.1% 女性在受訪前一年經歷親密伴侶之性暴力。肢體暴力部分，女性終生盛行率約 31.5%，過去一年盛行率約 4.0%。約 22.3%的女性經歷嚴重的肢體暴力傷害。在嚴重肢體暴力行為中，約 15.4%女性曾經遭遇猛推強撞、13.2%女性曾被拳擊或硬物重擊。在受訪前一年，約 2.3%女性被親密伴侶施予至少一種嚴重肢體暴力。在跟蹤方面，女性經歷親密伴侶跟蹤的終生盛行率和一年期盛行率分別約 9.2%和 2.4%。精神暴力方面，

約 47.1% 女性一生中曾經歷至少一種精神暴力，約 14.2% 女性受訪前一年經歷精神暴力，約 27.3% 女性一生中曾被親密伴侶施予性暴力、肢體暴力或跟蹤，並在親密關係持續中經歷至少一種關於前述或其他種類暴力的負面影響。女性經歷親密伴侶性暴力、肢體暴力或跟蹤者，估計 71.1% 是在 25 歲前初次經歷前述或其他種類親密關係暴力，約 23.2% 在 18 歲前（23.1% 在 11-17 歲）、47.9% 在 18-24 歲，20.7% 發生在 25-34 歲，5.9% 在 35-44 歲，而有 2.3% 發生在 45 歲以上。

加拿大研究指出，4% 在過去五年曾被伴侶肢體或性暴力。問到過去經驗，男性和女性都有 1% 受訪者回報曾在過去一年遭受伴侶的性或肢體暴力。約有半數婚姻暴力受害者(49%) 過去五年曾受暴 1 次，三分之一(35%) 2 至 10 次、六分之一(17%) 回報超過 10 次。關於婚姻暴力事件的次數，在男女性受害者沒有顯著差異。該研究也發現女性比男性更可能經歷婚姻暴力，有許多婚姻暴力受害者經歷嚴重受虐，其中女性比男性更常經歷嚴重暴力。四分之一受害者(25%) 經歷性騷擾、被揍、被掐、或被刀槍威脅。約四分之一受害者(24%) 陳述，被踢、被打。最常通報的婚姻暴力類型是被推、被抓、被撞或被掌摑(35%)，最少的是被威脅或被丟東西(17%)。這些比率在過去 10 年變化不大，維持平穩趨勢。

在 2009 年之一般社會調查 (The General Social Survey, 簡稱 GSS) 中發現，過去五年中，約有 6% 的女性遭受伴侶的肢體或性暴力。在 2000 至 2009 年間，女性遭受伴侶殺害的比率佔女性人數的 49%，但是男性僅有 7%。2010 年，70% 的約會暴力受害者和 81% 的婚姻暴力受害者是女性。就此而論，親密關係中，女性遭受暴力對待的比率是高於男性；即女性為 55%、男性為 22%。需說明的是，統計區每五年進行一次 GSS 調查，受訪對象為 25,000 名 15 歲以上者，是採隨機取樣；調查限制涵蓋樣本數量及調查方式。

4. 歐洲：西班牙、荷蘭

西班牙研究指出，曾經歷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即終生盛行率）為 29.4%，平均受暴持續 21 年。相對於之前研究，針對西班牙 18-70 歲女性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之調查發現，比 24% 高，因此，該研究認為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隨著年齡增加

而提高，且年長婦女受精神暴力的盛行率高於肢體暴力。

荷蘭研究指出，34%曾遭遇過親密關係暴力，其中 26% 婦女遭遇精神暴力、21% 遭遇肢體暴力、15% 遭遇騷擾與跟蹤、及 15% 遭遇嚴重合併暴力。再者，移民婦女遭遇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較本地婦女高：移民婦女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為 37.9%、本地婦女為 25.2%；同時，移民婦女更可能因親密關係暴力導致死亡。

綜合上述，8 篇調查研究報告中，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之研究方式，主要仍是以問卷調查法為主；關於問卷調查方式，大都以面訪為主，少數採電訪或自填問卷方式。受訪對象方面，以婦女或包含男女受訪者的研究各佔一半；在抽樣方法上，大都以隨機抽樣方式，挑選具代表性的家戶樣本或個人。

上述各種資料收集方法互有優缺點，任何地區或國家執行親密關係暴力調查時，均需考量經費、後勤（logistical）情形、母群體識字能力、電話普及率、是否能取得抽樣架構、受訪者隱私與安全性、地理區域特性……等社會文化脈絡與資源條件，方能找出最適合的資料收集方式。本研究為政府委託研究案，考量委託單位需求與經費、資料收集方式規定、有效樣本數、調查期程、及行政支援，並參酌聯合國「婦女受暴統計資料製作指引：統計調查」之建議、衛福部 2014 年「建立性別暴力防治衡量指標計畫」之建議、及 2015 年完成的「103 年度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研究之建議(本研究之前驅性研究)，故本研究針對臺灣地區 18~74 歲、現有或曾有親密伴侶的女性婦女進行面對面訪問調查方式收集資料，期望提高受訪者回應率、確保調查過程中受訪者安全，並能視其需要提供協助資源訊息等優點。至於抽樣方式則使用多層等比率隨機抽樣法，先抽取「鄉鎮市區」，再抽取「村里」，最後抽取「個人」，挑選具代表性的個人。

三、親密關係暴力之影響與求助

親密關係暴力可能造成受暴者在身體、心理或工作的傷害，甚至危及生命。即便如此，受害者不見得會主動尋求協助。本節主要是針對上述四大洲八個國家八篇調查研究所揭露親密關係暴力傷害情形和程度，及受暴後的求助行為，茲說明如下。

(一)亞洲：日本、韓國

日本研究指出，當女性 30 歲時因親密關係暴力受傷率為 3.5%，49 歲時發生相關受暴率為 4.0%。該研究並未進一步說明受傷的類型和嚴重程度，也未說明求助資源。韓國研究亦未針對親密關係暴力的影響和求助行為進行調查。

(二)大洋洲：澳洲、紐西蘭

澳洲研究指出，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主要影響包含停止工作和心理/精神層面的衝擊。在停止工作方面，四名女性中即有一名在遭受最近一次男性伴侶的肢體攻擊後停止工作，約有 19.8% 的職業女性在遭受男性伴侶的性攻擊後，會停止工作。在心理/精神層面，相較於遭受熟識男性或陌暴力生人的女性，遭受最近一次男性加害者之親密關係暴力的女性，多會感到害怕及焦慮，其中有三分之二者會改變生活作息，如改變睡眠習慣（37.7%）、社交及休閒活動（35.8%），以及建立或維持關係（30.3%）。至於求助行為方面，包括求助警察人員和尋求忠告及支持。在求助警察人員方面，具有以下特質的女性較傾向尋求警察人員協助：失業或非勞動力人口者、未具大專以上學歷者、出生地非澳洲者、及身心障礙者。尋求忠告和支持方面，約 11.2% 的女性未曾將最近一次遭受男性親密伴侶身體攻擊事件告訴任何人，56.2% 的女性會向朋友、家人、同事或教友等非正式資源尋求支持，32.6% 女性則會尋求諮商者、警察或醫療專業者等正式資源支持。

紐西蘭的研究則未針對親密關係暴力的影響和求助行為進行調查。

(三)美洲：美國、加拿大

美國的研究指出，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女性約 23.7% 受驚嚇、20.7% 擔憂人身安全、20.0% 經歷一種以上創傷後症候群、13.4% 遭受生理傷害、6.9% 需要醫療、3.6% 需要庇護、3.3% 需要受害者倡導專員、8.8% 需要法律服務、2.8% 曾經聯繫緊急熱線、9.1% 至少一天缺班缺課、1.3% 感染性病、1.7% 懷孕。不過，該研究並未針對求助行為進行探究。

加拿大研究指出，略少於三分之一（31%）的被害者在過去五年因為肢體暴力而有瘀傷、切傷或骨折。瘀傷是配偶暴力受害者最常通報的傷害。這類傷害在女性被害

者（92%）非常普遍，在男性受害者（69%）也相當盛行。半數（51%）配偶暴力受害者通報割傷、劃傷、燒傷，男性（76%）比女性（33%）更傾向通報這些類型的傷害。少部分受害者（9%）通報骨折或內傷，16%的配偶暴力受害者需要住院。同樣的，該研究並未針對求助行為進行探究。

(四)歐洲：西班牙、荷蘭

西班牙研究指出，相對未受暴的婦女而言，當受暴婦女遭受暴力類型愈多、暴力持續時間愈長，則顯示較差的健康狀態，如心理憂傷、身體不適、使用抗憂慮劑、或止痛劑等，同時，亦有較多的醫療照顧的利用情形，如一般醫療、專科服務、急診服務或入院等。

荷蘭的研究指出，親密關係暴力與憂鬱之間有重要關連性，亦即受暴婦女罹患憂鬱率為 50.8%，未受暴婦女為 6.1%，且未受暴婦女憂鬱症狀多為輕度，受暴婦女則多為重度。再者，遭受嚴重的合併暴力的婦女相較於遭遇其他類型暴力，其罹患憂鬱症率亦較高。至於求助行為方面，則未進行調查。

綜上 8 篇論文中得知，親密關係暴力對受暴婦女的影響可就生理、心理及社會三層面呈現。有關生理方面，僅有澳洲研究論及睡眠習慣改變為主；在第二章中，臺灣研究之黃志中等（2014）及劉文英（2009）有相同的發現，提及睡眠障礙、做惡夢等。有關心理方面，在澳洲、西班牙及荷蘭此三個國家均論及女性出現憂鬱等情緒的困擾；在臺灣研究中，劉文英（2009）提及受害者出現憂鬱情緒。有關社會方面，澳洲研究提及女性面臨社交及休閒活動、建立或維持關係的困擾。

有關受暴婦女的求助行為方面，僅有澳洲、美國及西班牙之研究有相關討論，即求助非正式資源者的比率是高於求助正式資源者。非正式資源包含朋友、家人或同事；正式資源則有諮商者、警察、醫療人員，所涵蓋的服務有庇護、醫療、法律服務、諮詢熱線。此部分的討論和潘淑滿等人（2015）之研究相符，即潘淑滿等人（2015）以面對面訪問調查資料分析後發現，女性受暴受訪者以使用非正式資源為主，正式資源為輔。

在本研究的問卷調查中，設計關注婦女遭受暴力的影響及求助情形，包含暴力行為對身心健康的影響，以及求助對象之問題題項。在本研究的質性研究中，進一步地呈現女性求助正式及非正式資源的情形。

四、親密關係暴力之社會人口背景

上述 8 篇調查研究報告中，部分研究針對個人背景變項及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進行分析。本節主要針對下列社會人口變項與親密關係暴力之互動關係提出討論，包括：(一)受訪者之個人因素，如年齡、身心障礙與否；(二)受訪者之婚姻狀態及生育情形；(三)受訪者之社經地位，如教育程度、勞動參與情形(含收入)；(四)受訪者之居住區域；(五)相對人情況，如性關係、對他人施以暴力；(六)受訪者或相對人的情況。

(一)個人因素

1.年齡

美國的調查報告中，約 71.1% 女性在 25 歲前初次經歷親密關係暴力。其中，約 23.2% 在 18 歲前(23.1% 在 11-17 歲)、47.9% 在 18-24 歲，20.7% 發生在 25-34 歲，5.9% 在 35-44 歲，而有 2.3% 發生在 45 歲以上。在日本的調查報告中，約有 14.3% 的女性在 30 歲時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女性於 49 歲時之終生盛行率約 19%。在澳洲的調查報告中，女性受害者以 25 至 34 歲者的比率較高。在韓國的研究中，將暴力等級區分為中等及嚴重。若就 1999 年和 2010 年之資料相較，1999 年的小於 30 歲的女性發生中等程度的暴力盛行率為 22.9%，1999 年的小於 30 歲的女性發生嚴重程度的暴力盛行率為 6.1%；2010 年的小於 30 歲的女性發生中等程度的暴力盛行率為 18.8%，2010 年的小於 30 歲的女性發生嚴重程度的暴力盛行率為 1.7%。

2.身心障礙與否

在澳洲的研究中，身心障礙女性在一年內遭受男性親密關係暴力的比率較一般女性高。即在受暴女性中，女性身心障礙者佔女性身心障總數的 2.6%；無障礙情形之女性受暴者佔無障礙情形之女性總數的 1.8%。

(二)受訪者之婚育狀況

在紐西蘭的研究中，相較於具婚姻關係者，有較高比率的不具婚姻關係者正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其中有 9.6% 是同居、7.7% 是離婚或分居。在離婚及分居者中，有 61.3% 之受訪者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在曾同居經驗者中，有 41.8% 的受訪者遭受過暴力。若女性和一名以上之伴侶生育子女，有 9.3% 者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若女性和一名伴侶生育子女，有 4.4% 者遭受親密關係暴力。

(三)受訪者之社經地位

1.教育程度

在澳洲的研究中，受暴女性具大專以上學歷者為大專以下學歷者的 1.7 倍。在韓國的研究中，若就 1999 年和 2010 年之資料相較；1999 年時，教育程度為高中者之遭受中等程度之暴力盛行率為 17.9%，教育程度為兩年制大學者之遭受中等程度之暴力盛行率為 5.5%；2010 年時，教育程度為兩年制大學者之遭受嚴重程度之暴力盛行率為 9.3%，高中畢業者之受暴盛行率為 1.6%。

2.勞動參與及收入

在澳洲的研究中，女性有無受雇對受暴情形未具顯著差異。在紐西蘭的研究中，符合低收入戶資格的受訪者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比率較高，即現有親密關係暴力者占 11.6%、曾有遭受暴力者占 40.4%。在紐西蘭的研究中，受訪者之「家戶所得」此變項與其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具顯著相關；其中家戶所得低於 25,000 美元者之勝算比值為高。

在韓國的研究中，社經地位及收入對暴力發生情形是具顯著差異。在社經地位方面，若就 1999 年和 2010 年之資料相較，1999 年時，藍領女性發生中等程度的暴力盛行率為 18.7%，未受雇女性發生嚴重程度的暴力盛行率為 3.7%；2010 年時，藍領女性發生中等程度的暴力盛行率為 9.7%，藍領女性發生嚴重程度的暴力盛行率為 1.8%。在收入方面，若就 1999 年和 2010 年之資料相較，1999 年時，家庭收入為美元 1000 元以下的女性在中等程度的暴力盛行率為 19.9%；1999 年的家庭收入為美元 3,000-4,000 元的女性在嚴重程度的暴力盛行率為最高為 4.3%。2010 年的家庭收入為

美元的 1,000-2,000 元的女性在中等程度暴力的盛行率為最高在 10.9%，2010 年的家庭收入為 1,000 美元以下的女性的嚴重程度的暴力盛行率為比起其他的 1.8%。

(四)受訪者之居住區域

在澳洲的研究中，居住區域和暴力發生(頻)率二者間未具顯著差異。在紐西蘭的研究中，若女性所居住的社區特質為「當家庭成員受傷或生病時，鄰居能給予協助」，有較高比率的女性（66.2%）表示，未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在未能給予任何協助的社區中，約有 55.5% 女性表示，未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

(五)相對人情況

1.性關係

在紐西蘭的研究中，在女性的伴侶有多重性關係者中，52.8% 的女性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17.4% 的女性正面臨親密關係暴力；在女性之伴侶不具多重性關係者，約 3.3% 的女性正面臨親密關係暴力。

2.對他人施以暴力

在紐西蘭的研究中，「伴侶有無對他人施以暴力」此要素對受訪者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具顯著相關。

(六)受訪者或相對人的情況

在紐西蘭的研究中，「加害者或受害者之童年時期曾受虐」、「加害者或受害者之父親歐打母親」、「加害者或受害者受雇情形」、「加害者或受害者酗酒問題」等變項對受訪者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具顯著相關。具體地說，「加害者及受害者於童年時期均為受虐者」、「加害者及受害者均為父親歐打母親者」、「加害者或受害者為單一受雇」、「加害者及受害者均有酗酒問題」之勝算比值為高。

綜上，若就個人層面而論，多數研究（美國、澳洲及韓國）視女性在 25 至 34 歲者，較易受到親密關係暴力。在臺灣研究中，陳心怡（2013）發現，女性受到遭暴力之平均年齡較長（平均為 38.5 歲）。韓國研究提及障礙女性在一年內遭受暴力者較一般女性高。在臺灣之衛福部保護司之 2013 年資料更進一步顯示，受害者為智能障礙者為多。

就受訪者的社經地位而論，澳洲及韓國之近年研究均發現，教育程度未必對女性遭受暴力情形有直接關連；再者，未必學歷低者就易遭受暴力。但是家庭收入有影響力；和收入高者相較，收入較低的家庭中，女性較易遭受暴力。在前述第二章中呈現，加拿大研究發現，社經地位為弱勢者，較容易生活在恐懼中（Barrett et al., 2011）。

親密關係暴力的發生具相當程度的影響力。在第二章之文獻探討中，Yoshihama 等人（2010）也有相似的討論。

在本研究之問卷調查中，企圖掌握受暴者及加害者的基本資料，包含年齡、教育程度、工作情形及收入、加害者之原生家庭暴力經驗，從中探究女性遭受暴力之影響因素。在本研究之受暴婦女焦點團體中，瞭解女性之個人資本和其暴力的連結。

由上述各國文獻發現，目前對於親密關係暴力影響和求助行為議題的探究，尚未隨著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的調查而受到同等重視。然而，此議題的探究對於各國未來思索親密關係暴力的防治或降低暴力所帶來的各種衝擊，而需制訂或修正相關政策時，是非常重要的參考依據。因此，各國仍須針對有關親密關係暴力的影響和求助行為進行研究。

五、綜合討論

本節針對上述八個國家有關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研究，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之定義、調查方式、盛行率、及影響與求助，與本研究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之定義、調查方式、盛行率、影響與求助，彙整比較說明。

（一）親密關係暴力之定義

上述來自四大洲八個國家與本研究之調查研究，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之定義，大都採取廣義定義，包括婚姻、前婚姻、同居、非同居之伴侶或前伴侶關係；只有日本和韓國仍舊侷限於婚姻、前婚姻及同居伴侶關係；本研究對於親密關係之定義則採取廣義定義（請參見表 5.1.1）。

表 5.1.1 各國與我國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研究之比較-定義

國家	親密關係定義
西班牙、荷蘭、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拿大	婚姻/前婚姻關係；同居伴侶；伴侶/前伴侶關係
日本、韓國	婚姻/前婚姻關係；同居伴侶
臺灣(本研究)	婚姻/前婚姻關係；同居伴侶；伴侶/前伴侶關係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二)親密關係暴力資料收集方式

表 5.1.2 呈現，來自四大洲八個國家與本研究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資料收集方式，包括：次級資料、面對面訪問調查、及自填式問卷調查。採取面對面訪問調查方式，包括：日本、澳洲、紐西蘭、和加拿大；採取自填問卷調查方式，包括：西班牙和荷蘭；只有美國採取電話訪問方式，及韓國運用次級資料(以面對面訪問調查獲得資料之資料庫)分析為主；本研究則是採取面對面訪問調查方式。

表 5.1.2 各國與我國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研究之比較-資料收集方式

國家	資料蒐集方式
韓國	次級資料
日本、澳洲、紐西蘭	問卷調查(面對面訪問)
美國	問卷調查(電話訪問)
西班牙、荷蘭	問卷調查(自填)
臺灣(本研究)	問卷調查(面對面訪問)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三)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

表 5.1.3 呈現，上述四大洲八個國家與本研究之親密關係暴力的盛行率。若就終生盛行率而論，以日本、紐西蘭、美國及西班牙為例，日本的終生盛行率較低。若就盛行率而論，以韓國、澳洲及荷蘭為例，以韓國之 2000 年的盛行率較低；在韓國之研究中，女性受暴的盛行率是低於男性。我國之盛行率高於加拿大、日本、韓國，與澳洲較相近，略低於紐西蘭、美國與荷蘭。綜合上述，無論是終生盛行率或盛行率的討論，均呈現亞洲國家的數據較低，影響因素是否涉及社會文化脈絡，有待討論。部分國家依暴力類型討論盛行率，從中發現肢體及精神暴力的盛行率偏高。

表 5.1.3 各國與我國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研究之比較-盛行率

國家	盛行率	親密關係暴力樣態
日本	1. 30 歲之終生盛行率為 14.3% 2. 49 歲之終生盛行率為 19%	肢體暴力；性暴力。
韓國	1. 1997 年 31.4%(男 27.9%; 女 15.8%) 2. 1999 年 34.1%(男 29.5%; 女 17.7%) 3. 2010 年 16.5%(男 13.5%; 女 8.8%)	未針對親密關係暴力特定類型。
澳洲	1. 盛行率 25.1% 2. 依暴力類型區分盛行率 (1) 肢體攻擊 19.6% (2) 肢體暴力威脅 4.9% (3) 性暴力 10% (4) 性攻擊 9.2%	肢體暴力；性暴力。
紐西蘭	終生盛行率 35.04%	未針對親密關係暴力特定類型。
美國	依暴力類型區分終生盛行率 1. 肢體暴力 31.5% 2. 跟蹤 9.2% 3. 精神暴力 47.1%	精神暴力；跟蹤及騷擾；肢體暴力；性暴力。
加拿大	2004 至 2008 年間的盛行率為 6%	肢體暴力；性暴力。
荷蘭	1. 盛行率 34% 2. 依暴力類型區分盛行率 (1) 精神暴力 26% (2) 肢體暴力 21% (3) 跟蹤及騷擾 15%	精神暴力；跟蹤及騷擾；肢體暴力。
西班牙	終生盛行率 29.4%	精神暴力；肢體暴力。
臺灣(本研究)	終生盛行率 24.45% 1. 精神暴力 20.92% 2. 肢體暴力 8.63% 3. 跟蹤及騷擾 3.85% 4. 經濟暴力 6.78% 5. 性暴力 4.39%	針對精神暴力；肢體暴力；跟蹤及騷擾；經濟暴力；性暴力等五種類型。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四)受暴後之影響與求助行為

表 5.1.4 呈現，八個國家與本研究之女性在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後的情況，及其求助對象。澳洲及美國之研究提及日常活動或作息有所改變，如停止工作、缺課、改變睡眠習慣。美國、西班牙及荷蘭之研究論及受暴者的精神或情緒問題，如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憂鬱症。美國、加拿大、西班牙及荷蘭研究呈現受暴者對資源的需求，如醫療（包含面對性病及懷孕）、庇護、法律服務、電話諮詢等。我國則呈現遭受肢體暴力與性暴力後的傷害情況，暴力對其身心健康的影響，及求助正式與非正式資源的經驗。

表 5.1.4 各國與我國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研究之比較-影響及求助

國家	受暴後影響	求助對象
澳洲	停止工作；改變睡眠習慣。	警察；朋友；家人；諮商者；醫療專業者。
美國	擔憂人身安全；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憂鬱症；需要醫療；需要庇護；需要法律服務；曾經緊急熱線；至少一天缺課；感染性病；懷孕。	未提及。
加拿大	需要醫療；需要庇護。	未提及。
西班牙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憂鬱症；需要醫療。	未提及。
荷蘭	憂鬱症。	未提及。
臺灣(本研究)	肢體暴力與性暴力傷害情形；暴力的影響與求助。	

說明：本研究蒐集之日本、韓國及紐西蘭研究未對此進行討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五)親密關係暴力之社會人口背景

表 5.1.5 呈現，八個國家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研究之社會人口學變項比較。就受暴者情況而論，年齡、身心障礙與否、學歷、與伴侶的關係、收入等變項對女性遭受暴力情形具顯著差異或有所影響。即女性年齡為 34 歲以下者（類別包含「18 至 24 歲者」、「25 至 34 歲者」）、有身心障礙情形、具婚姻關係者、大專學歷者（類別包含「兩年制大專畢業者」、「大專以上學歷者」）、藍領階級或低收入戶者，較易面臨暴力對待。就相對人而論，若相對人具多重性關係、對他人有暴力行為者，較易對伴侶施以暴力。受暴者或相對人任一方或雙方，過往遭受暴力對待、目睹暴力或有酗酒問題，較易發生親密關係暴力問題。

表 5.1.5 八個國家與我國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研究之比較-社會人口學變項
(相較嚴重者)

國家	韓國	澳洲	紐西蘭	美國	臺灣(本研究)
受暴者年齡	—	以 25 至 34 歲者	—	18 至 24 歲者	51 至 60 歲
受暴者身心情況	—	身心障礙女性	—	—	—
受暴者婚育狀況	—	—	具婚姻關係者	—	具婚姻關係者
受暴者教育程度	兩年制大專畢業者	大專以上學歷者	—	—	大專
受暴者勞動參與及收入	藍領女性	—	低收入戶資格者	—	受雇全時工作
受暴者居住區域	—	—	—	—	新興市鎮
相對人性關係情形	—	—	相對人具多重性關係者	—	—
相對人對他人施以暴力	—	—	伴侶有對他人施以暴力者	—	—
受暴者或相對人之相關生活經驗	—	—	加害者或受害者之童年時期曾受虐、加害者或受害者之父親毆打母親、加害者或受害者酗酒問題	—	目睹或被雙親施暴

說明：本研究蒐集之日本、加拿大、西班牙及荷蘭研究未對此進行討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第二節 跨國比較：國際資料庫公佈之資料

本節主要是透過聯合國、歐盟與世衛三項國際資料庫中有關親密關係暴力資料，說明世界各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與嚴重性之概況與簡略比較分析。由於各項國際組織資料庫含括國家不等，且問項不同，故採逐一說明方式；首先說明聯合國公佈之調查資料，其次說明歐盟公佈之調查資料，最後再說明世衛公佈之調查資料。

【註：由於聯合國、歐盟與世衛三項國際組織於 2015 年 12 月以後，皆未再更新出版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研究報告，而本研究團隊於 2015 年 12 月完成期末報告，故在本節中的資料，幾乎完全複製 2015 年完成之結案報告中第四章(各國親密關係暴力定義與盛行率)第二節(各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與嚴重性之比較)pp. 89-97。修訂文字部分，劃線以為區隔】

一、聯合國公佈資料之分析

2001 年聯合國大會在針對 HIV/AIDS 的特別會議中，要求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 (Joint United Nations Programme on HIV & AIDS, UNAIDS) 必須針對全球回應 AIDS 的情形進行監測，期望能喚起全球注意、投注資源和產生行動來對抗 AIDS。UNAIDS 向各國收集資料的項目包含 30 個指標，分屬 10 個目標 (target)。其中一項指標即是關於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的調查，目標是消除性別不平等的情形 (Global AIDS Response Progress Reporting, 2015)。此項資料的特色有二：(一) 強調親密關係暴力與性別平等兩者存在明顯負相關，指出一個國家親密關係暴力率愈高，婦女受教育率、生育健康和相關權利就愈低；(二) 強調對婦女施暴與造成婦女感染 HIV 的關連性。

UNAIDS 親密關係暴力指標，約每 3-5 年調查一次。目前資料庫共收集 43 個國家之資料，這些國家包括：非洲 18 國、拉丁美洲 12 國、亞太 9 國、亞西 4 國。對親密暴力的定義為「15-49 歲已婚或曾有伴侶的婦女，在過去 12 個月遭受男性親密伴侶 (包含同居) 身體或性暴力的情形」。由於每個國家調查年代不同，但皆在 2011-2014 年期間。

表 5.2.1 顯示，UNAIDS 的調查研究聚焦於亞洲、拉丁美洲和非洲，而亞洲地區更聚焦於南亞國家。根據這 43 個國家有關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與嚴重性之調查，歸納出下列三項特性：

(一)非洲各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普遍高

除布吉納法索及史瓦濟蘭等國家，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低於 10% 外，其餘國家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約 20%~30% 之間。盧安達等國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超過 40% 以上。

(二)亞洲（含亞西和亞太）各國間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差異大

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差異大，最低國家為不丹國（2%），最高國家為所羅門群島（63.52%），其他國家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約介於 10%~35%。

(三)拉丁美洲各國間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變異較低

相較前兩大區域，拉丁美洲各國之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的變異小，大都集中在 10% 上下。最高的是哥倫比亞（37.4%）而墨西哥（6.5%）最低。

表 5.2.1 親密關係暴力一年盛行率（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

地區	國家	年	盛行率
非洲	安哥拉 Angola	2013	23%
	布吉納法索 Burkina Faso	2013	9.4%
	喀麥隆 Cameroon	2013	27.4%
	查德 Chad	2011	30.0%
	迦納 Ghana	2012	20.0%
	幾內亞 Guinea	2013	23.2%
	肯亞 Kenya	2013	31.7%
	賴比瑞亞 Liberia	2011	35%
	馬拉威 Malawi	2011	22.1%
	莫三比克 Mozambique	2012	27.5%
	奈及利亞 Nigeria	2013	12.9%
	盧安達 Rwanda	2011	44.4%
	聖多美普林西比 Sao Tome and Principe	2011	26.3%
	獅子山 Sierra Leone	2014	28.6%
	史瓦濟蘭 Swaziland	2011	7.7%
	多哥 Togo	2014	12.8%
	烏干達 Uganda	2013	33.3%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2013	34.7%	
亞西	亞塞拜然 Azerbaijan	2012	9.8%
	吉爾吉斯 Kyrgyzstan	2013	17.1%
	蒙古 Mongolia	2011	10%
	摩爾多瓦共和國 Republic of Moldova	2012	24.6%
亞太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Bangladesh	2013	22.4%
	不丹王國 Bhutan	2014	2%
	柬埔寨王國 Cambodia	2013	9%
	馬紹爾群島 Marshall Islands	2014	17.8%
	尼泊爾聯邦民主共和國 Nepal	2011	14.3%
	諾魯共和國 Nauru	2014	46.7%
	索羅門群島 Solomon Islands	2011	63.5%
	東加 Tonga	2013	18.9%
吐瓦魯國 Tuvalu	2013	33.3%	

（接下頁）

表 5.2.1 親密關係暴力一年盛行率（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續上頁）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	多明尼加 Dominican Republic	2014	16%
	海地 Haiti	2013	14.9%
	牙買加 Jamaica	2013	9.9%
	墨西哥 Mexico	2013	6.5%
	薩爾瓦多 El Salvador	2011	7.7%
	瓜地馬拉 Guatemala	2013	9.9%
	宏都拉斯 Honduras	2013	10.9%
	尼加拉瓜 Nicaragua	2013	7.3%
	哥倫比亞 Colombia	2013	37.4%
	巴拿馬 Panama	2013	9.2%
	秘魯 Peru	2013	13.4%
	玻利維亞（多民族國） Bolivia	2011	23.6%

註：各國盛行率原始資料來源為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資料下載時間為 2015 年 11 月 4 日，研究者依據地區別重新制表。

二、歐盟公佈資料之分析

主要是根據「歐盟促進基本人權署」（The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 FRA）的調查資料。在 2012 年該項調查是由 FRA 以相同的問卷、透過面對面訪談，收集歐盟 28 個國家，共 42,000 名 18-74 歲婦女，了解對「暴力毆打婦女」（violence against women）的情形。此項調查之特色有三：（一）從人權觀點關注暴力毆打婦女的情形，亦即暴力毆打婦女被視為是違反人權；（二）除一般身體和性暴力之外，亦關注精神暴力、跟蹤、性騷擾等暴力型態；（三）盛行率包含「15 歲之後」、「過去 12 個月」、及「兒童時期」的情形，涵蓋親密伴侶（包括現任和前任伴侶，伴侶關係是指已婚、同居或有交往關係者）和非親密伴侶的情形。

表 5.2.2 顯示，婦女 15 歲後遭受不同親密關係暴力類型之終生盛行率。其中，以遭受精神暴力盛行率最高，平均為 43%；其次為遭受肢體暴力或性暴力，平均為 22%。在肢體與性暴力中，又以肢體暴力佔多數。肢體暴力盛行率之分布，以奧地利、克羅埃西亞、波蘭、施洛伐克、和西班牙等 5 國最低（12%）；最高為拉脫維亞（31%）。性暴力盛行率之分布，大多為個位數，其中以克羅埃西亞與葡萄牙最低（皆為

3%)；五個國家皆高於兩位數，包括：荷蘭(11%)、芬蘭(11%)、丹麥(11%)、瑞典(10%)、和英國(10%)。精神暴力盛行率之分布，歐盟國家普遍皆高，最低為愛爾蘭，為31%；最高為丹麥和拉脫維亞，為60%。

表 5.2.3 顯示，婦女過去十二個月遭受不同親密關係伴侶肢體與性暴力之盛行率。其中，過去一年遭受現任、前任或任何一任伴侶肢體與性暴力之盛行率，皆介於2%~6%之間。有些國家如：愛沙尼亞、西班牙、或斯洛維尼亞，皆因婦女填答率不高，數值較不可信。

根據這 28 個國家有關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與嚴重性之調查，歸納出下列二項特性：

(一) 精神暴力十分普遍

歐盟國家的精神暴力普遍皆高，其中有十二個國家高於平均數(43%)，包括：丹麥、拉脫維亞、芬蘭、瑞典、立陶宛、荷蘭、愛沙尼亞、盧森堡、捷克、法國、比利時、和英國。其中，北歐三國丹麥、芬蘭與瑞典高居前幾名。

(二)、性暴力較低

歐盟國家的性暴力普遍均低於一成，但令人意外的，被視為性開放的荷蘭與北歐國家如：丹麥、芬蘭、瑞典，皆高於一成。

表 5.2.2 歐盟婦女 15 歲後親密關係暴力類型之終生盛行率（歐盟）

國家	肢體暴力、性暴力，及精神暴力（%）			
	肢體暴力（%）	性暴力（%）	肢體暴力或性暴力（%）	精神暴力（%）
奧地利（AT）	12	6	13	38
比利時（BE）	22	9	24	44
保加利亞（BG）	22	9	23	39
克羅埃西亞（HR）	12	3	13	42
賽普勒斯（CY）	14	4	15	39
捷克共和國（CZ）	19	7	21	47
丹麥（DK）	29	11	32	60
愛沙尼亞（EE）	19	7	20	50
芬蘭（FI）	27	11	30	53
法國（FR）	25	9	26	47
德國（DE）	20	8	22	50
希臘（EL）	18	5	19	33
匈牙利（HU）	19	7	21	49
愛爾蘭（IE）	14	6	15	31
義大利（IT）	17	7	19	38
拉脫維亞（LV）	31	9	32	60
立陶宛（LT）	24	4	24	51
盧森堡（LU）	21	9	22	49
馬爾他（MT）	13	6	15	37
荷蘭（NL）	22	11	25	50
波蘭（PL）	12	4	13	37
葡萄牙（PT）	18	3	19	36
羅馬尼亞（RO）	23	5	24	39
斯洛伐克（SK）	22	8	23	47
斯洛維尼亞（SI）	12	4	13	34
西班牙（ES）	12	4	13	33
瑞典（SE）	24	10	28	51
英國（UK）	28	10	29	46
平均	20	7	22	43

註：各國盛行率原始資料來源為歐盟，研究者依據地區別重新制表。

表 5.2.3 歐盟婦女過去 12 個月遭受肢體暴力和性暴力的情形 (歐盟)

國家	現任伴侶 (%)	以前伴侶 (%)	任何伴侶 (%)
奧地利 (AT)	(2)	(2)	3
比利時 (BE)	4	4	6
保加利亞 (BG)	6	(5)	6
賽普勒斯 (CY)	(2)	(2)	3
捷克共和國 (CZ)	3	(2)	4
德國 (DE)	3	(1)	3
丹麥 (DK)	4	(2)	4
愛沙尼亞 (EE)	(3)	(1)	(2)
希臘 (EL)	5	3	6
西班牙 (ES)	(1)	(1)	(2)
芬蘭 (FI)	4	(2)	5
法國 (FR)	4	4	5
克羅埃西亞 (HR)	(2)	(1)	3
匈牙利 (HU)	5	4	6
愛爾蘭 (IE)	(2)	3	3
義大利 (IT)	5	(5)	6
立陶宛 (LT)	4	(1)	4
盧森堡 (LU)	(2)	(2)	(3)
拉脫維亞 (LV)	6	(1)	5
馬爾他 (MT)	2	(4)	4
荷蘭 (NL)	4	(3)	5
波蘭 (PL)	2	(1)	2
葡萄牙 (PT)	4	(4)	5
羅馬尼亞 (RO)	6	(3)	6
瑞典 (SE)	(2)	4	5
斯洛維尼亞 (SI)	(1)	(1)	(2)
斯洛伐克 (SK)	7	(2)	6
英國 (UK)	(2)	4	5
平均	3	3	4

註：當該國填答率低於 30 時，則以括號表示。

註：各國盛行率原始資料來源為歐盟，研究者依據地區別重新制表。

三、世衛公佈資料之分析

有關世衛公佈之資料摘錄自〈全球健康觀測資料庫〉(Global Health Observatory Data Repository)之調查研究報告。該資料庫中一項指標即是瞭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親密關係暴力之定義「**15-69 歲曾有伴侶的婦女，曾遭受親密伴侶身體或性暴力的情形**」。該項指標調查年代為 2010 年，特色是可依據不同年齡、收入及區域，進一步比較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

表 5.2.4 顯示，全球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平均約為 30%，高收入區域為 23.2%。以年齡別區分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情形，35-39 歲和 40-44 歲年齡層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較高，分別為 36.6%與 37.8%；55-59 歲和 60-64 歲年齡層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較低，分別為 15.4%與 19.6%。若以經濟收入區分，每個年齡層中之中低收入地區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皆高於高收入區域之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至於中低收入區域中，又以東南亞和非洲兩個區域之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高於其他區域。

表 5.2.4 15~69 歲親密關係暴力之終生盛行率，2010 (WHO)

收入別 年齡別	全球	高收入區域	中低收入區域	
			非洲	美洲
15-19 years	29.4 (26.8-32.1)	16.6 (12-21.3)	非洲	39.9 (35.8-44.1)
			美洲	30.6 (27-34.2)
			地中海東岸	24.9 (16.1-33.7)
			歐洲	24.6 (19.7-29.4)
			東南亞	43.1 (36.6-49.6)
			西太平洋	19.7 (12.7-26.6)
20-24 years	31.6 (29.2-33.9)	20.8 (17-24.5)	非洲	43.7 (39.7-47.6)
			美洲	32.6 (29-36.1)
			地中海東岸	31.9 (23.1-40.7)
			歐洲	21 (14.8-27.1)
			東南亞	40.7 (34.6-46.8)
			西太平洋	24.7 (19.6-29.9)
25-29 years	32.3 (30-34.6)	21.2 (17.3-25.1)	非洲	45.9 (41.9-49.9)
			美洲	33.1 (29.6-36.7)
			地中海東岸	31 (22.9-39.1)
			歐洲	26.1 (21.3-30.8)
			東南亞	40.5 (34.6-46.5)
			西太平洋	25.3 (20-30.7)
30-34 years	31.1 (28.9-33.4)	21.5 (17.7-25.4)	非洲	42.6 (38.7-46.6)
			美洲	33.1 (29.5-36.6)
			地中海東岸	31.1 (23.3-38.9)
			歐洲	25.6 (21-30.3)
			東南亞	37.5 (31.5-43.4)
			西太平洋	25.5 (20.4-30.5)
35-39 years	36.6 (30-43.2)	21.6 (17.4-25.9)	非洲	28.7 (17.8-39.7)
			美洲	32.1 (26.5-37.8)
			地中海東岸	28.5 (10.8-46.1)
			歐洲	26.2 (18.2-34.3)
			東南亞	63.2 (40.7-85.7)
			西太平洋	27.1 (20.3-33.9)

(接下頁)

表 5.2.4 15~69 歲親密關係暴力之終生盛行率，2010 (WHO) (續上頁)

40-44 years	37.8 (30.7-44.9)	21.8 (10.7-32.8)	非洲	29 (12.1-45.9)
			美洲	32.4 (25.8-39)
			地中海東岸	36.4 (20-52.9)
			歐洲	24.8 (15.4-34.2)
			東南亞	65.2 (42.6-87.9)
			西太平洋	27 (17.8-36.1)
45-49 years	29.2 (26.9-31.5)	18.7 (14.5-22.8)	非洲	38.5 (34.4-42.6)
			美洲	31.9 (28.3-35.5)
			地中海東岸	31.3 (22.1-40.5)
			歐洲	25.6 (18.3-32.9)
			東南亞	33.7 (27.6-39.8)
			西太平洋	25.5 (21-30.1)
50-54 years	25.5 (18.6-32.4)	18.2 (2.6-33.7)	非洲	No data
			美洲	24.7 (13.4-36.1)
			地中海東岸	34.5 (10.4-58.6)
			歐洲	No data
			東南亞	No data
			西太平洋	27.3 (18.1-36.5)
55-59 years	15.1 (6.1-24.1)	10.4 (0-23)	非洲	No data
			美洲	23 (11.7-34.3)
			地中海東岸	No data
			歐洲	No data
			東南亞	No data
			西太平洋	No data
60-64 years	19.6 (9.6-29.5)	22.2 (11.6-32.7)	非洲	16.1 (0-34.6)
			美洲	No data
			地中海東岸	No data
			歐洲	No data
			東南亞	No data
			西太平洋	No data

(接下頁)

表 5.2.4 15~69 歲親密關係暴力之終生盛行率，2010 (WHO) (續上頁)

65-69 years	22.2 (12.8-31.6)	16.2 (11.4-20.9)	非洲	38.1 (25.4-50.8)
			美洲	35.8 (21.4-50.3)
			地中海東岸	22.9 (0-85.9)
			歐洲	No data
			東南亞	No data
			西太平洋	13.4 (0.6-26.2)
15-69 (total) years	30 (27.8-32.2)	23.2 (20.2-26.2)	非洲	36.6 (32.7-40.5)
			美洲	29.8 (25.8-33.9)
			地中海東岸	37 (30.9-43.1)
			歐洲	25.4 (20.9-30)
			東南亞	37.7 (32.8-42.6)
			西太平洋	24.6 (20.1-29)

註：各國盛行率原始資料來源為世界衛生組織，研究者依據年齡別、地區別，以及收入別重新制表。

第三節 跨國比較：本研究訪問調查之資料

本節進一步將第四章本研究訪問調查結果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與聯合國、歐盟、及世衛三項國際組織公佈資料中，有關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進行跨國比較，以瞭解不同區域與國家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概況。由於不同國際組織公佈之調查研究，無論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目的、方法、工具或對象皆有差異，為使不同國家盛行率之比較更具合理性，本研究小組依據不同資料庫執行調查的方式，從原始資料中挑選與其相符的暴力類型題組和調查對象年齡等資料，重新統計分析，以便進行比較。茲將本研究統計結果與國際資料庫盛行率之比較說明如下。

一、與聯合國公佈資料之比較分析

如前述，聯合國公佈之資料，主要針對「*15-49歲已婚或曾有伴侶的婦女，在過去12個月遭受男性親密伴侶（包含同居）身體或性暴力的情形*」進行調查。依據此調查標準，研究小組從原始資料中挑選屬於聯合國的肢體和性暴力題組，並將年齡層設定為18-49歲（註：*由於本研究之調查對象年齡為18-74歲，故無法追溯至15-17歲*）進行統計分析。

表 5.3.1 顯示，相較於聯合國收集 43 個國家資料來看，本研究(臺灣地區)之親密關係暴力一年盛行率為 2.58%，此盛行率高於亞洲不丹王國(2%)之外，與其餘非洲、拉丁美洲，以及亞洲國家相較，則相對低。不過，因本研究調整後的年齡為 18-49 歲，比聯合國調查年齡層(15-49 歲)少了 3 歲，也可能是導致盛行率較低的原因之一。

表 5.3.1 聯合國題組之親密關係暴力肢體與性暴力盛行率(18-49 歲)(加權後)

聯合國	盛行率		
	過去一年	終生	終生 (含第九題組)
肢體暴力	21 (2.25%) N=933	58(6.21%) N=934	68(7.29%) N=933
性暴力	9(0.97%) N=932	34(3.64%) N=934	35(3.75%) N=933-
肢體與性暴力	24(2.58%) N=932	72(7.71%) N=934	83(8.90%) N=933

二、與世衛公佈資料之比較分析

世衛主要針對「15-69 歲曾有伴侶的婦女，自 15 歲之後曾遭受親密伴侶身體或性暴力的情形」進行調查。依據此調查標準，本研究小組從原始資料中之肢體和性暴力世衛題組，並將年齡層設定為 18-69 歲（註：由於本研究之調查對象年齡為 18-74 歲，故無法追溯至 15-17 歲）進行統計分析。

表 5.3.2 顯示，相較於世衛公佈之資料，本研究(臺灣地區)親密關係暴力終生盛行率(含第九題組)為 10.17%，此盛行率不僅低於全球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30%)，也比高收入區域終生盛行率為(23.2%)為低。不過，因本研究調整後的年齡為 18-69 歲，比聯合國 15-69 歲的調查年齡少 3 歲，也可能是造成盛行率較低的原因之一。

表 5.3.2 WHO 題組之親密關係暴力肢體與性暴力盛行率(18-69 歲)(加權後)

聯合國	盛行率		
	過去一年	終生	終生 (含第九題組)
肢體暴力	26(1.80%) N=1447	112(7.73%) N=1448	124(8.58%) N=1446
性暴力	12(0.83%) N=1444	52(3.59%) N=1447	54(3.74%) N=1445
肢體與性暴力	30(2.08%) N=1444	133(9.19%) N=1447	147(10.17%) N=1445

二、與歐盟公佈資料之比較分析

歐盟資料庫主要針對歐盟 28 個國家「18-74 歲婦女，在 15 歲之後、過去 12 個月，以及兒童時期等，遭受親密伴侶（包括現任和前任伴侶，伴侶關係是指已婚、同居或有交往關係者）和非親密伴侶，肢體暴力、性暴力、精神暴力、經濟暴力、跟蹤、性騷擾等暴力型態之情形」進行調查。由於本研究調查年齡與歐盟相符，且第四章統計結果已區分歐盟題組的統計結果（如表 5.2.3 & 5.2.4 所示），因此，直接與本研究調查加權後的結果進行比較。

就終生盛行率而言，歐盟婦女 15 歲後遭受親密暴力類型以精神暴力的比率為最高，平均為 43%，而曾遭受肢體暴力或性暴力的比率平均為 22%，其中又以肢體暴力居多（如表 4.2.2 所示）。相對地，我國親密關係暴力終生盛行率（含第九題組，加權後）雖同樣以精神暴力為最高為 18.12%，但遠低於歐盟平均和各國。而遭受肢體暴力比率為 8.63%（歐盟最低國家為 12%）、性暴力的比率 4.32%（歐盟最低國家為 3%），亦同樣低於歐盟整體平均。

在一年盛行率方面，歐盟各國婦女遭受任何伴侶肢體暴力或性暴力的比率，大約介於 2%~6%（如表 4.2.3 所示）。而我國親密關係暴力一年盛行率肢體暴力比率為 1.79%、性暴力的比率 0.80%，亦同樣低於多數歐盟國家。

至於跟蹤與騷擾此兩類型的盛行率，在跟蹤方面，歐盟各國終生盛行率平均為18%、一年盛行率平均為5%；騷擾的盛行率，各國終生盛行率平均為45%和55%（歐盟騷擾的盛行率之所以出現兩個數值，主要是因使用兩種不同測量工具所造成）、一年盛行率平均則為13%和21%。而我國跟蹤和騷擾兩項暴力類型加總的終生盛行率（含第九題組，加權後）為3.78%，一年盛行率為0.86%，遠低於歐盟各國。

第六章 焦點團體訪談資料分析

本章分為三節討論，分別針對受暴婦女、訪員及學者專家三種對象，各舉行兩場焦點團體訪談。下列三節，分別呈現三種參與者於兩場焦點團體中之資料整理與分析。

受暴婦女焦點團體訪談資料分析

研究團隊在 2014 年曾針對受暴婦女進行兩場焦點團體。當時的研究結果呈現，即使女性之個人資本高於男性，女性未藉此抵制男性的不當對待，甚至視自己為男性或夫家的財產；再者，「女性個人意願」此因素對於「女性能否脫離暴力」此一事態，具相當程度的影響力。然而，研究團隊對先前的研究結果有所省思。也就是說，研究團隊需釐清真正影響女性停留或抵制暴力的因素，以及需瞭解正式資源對於「女性脫離暴力」此一事態的影響。

綜上，本研究分析首先呈現婦女的受暴概況；爾後，基於訪談中受訪者論及受暴及家庭生活概況，其中的討論是與其原生家庭、婆家、婚後所組成家庭之生活樣態有關。因此本章第一節論及導致親密關係暴力因素、婆家對暴力事件與婚姻關係的介入，最末呈現受暴婦女求助正式資源的經驗。

一、受暴概況與親密關係暴力之影響

(一) 受訪者及施暴者基本資料

表 6.1.1 顯示，多數受訪者是在婚姻關係中面臨親密關係暴力，而暴力型態由單一至多重不等。需注意的是，受訪者所面臨的暴力型態以精神暴力及肢體暴力二項為主。在求助情形方面，僅有六位受訪者增求助於正式資源，而在非正式資源方面以原生家庭為主（包含父母及手足）；但是，有一位受訪者未有任何資源。

表 6.1.2 呈現受訪者及施暴者的概況。在受訪者方面，有過半數的受訪者遭受暴力時間約在未滿一年、一年以上至未滿五年、15 年以上至未滿 20 年。多數受訪者和施暴者存婚姻關係；僅有三名受訪者和施暴者的關係持續存在。受訪者所遭受的暴力類型以精神及肢體暴力居多。

本研究對於施暴者概況的掌握是源自受訪者。有半數的施暴者在其原生家庭中，曾目睹暴力情形（如 CT1、CT2、CT10、CT13），或是遭受暴力（如 CT1、CT3、CT6、CT8）。有少部分的施暴者有物質濫用的問題，例如酒、非法藥物、改變意識或認知的物質。

在教育程度及工作情形方面，受訪者和施暴者相當；即教育程度以取得大學學歷者為多，多數受訪者和施暴者均有工作。但是若比較二者的個人資本，在教育程度方面，七位受訪者表示自己的學歷和施暴者相同、有四位受訪者的學歷是優於施暴者；在工作情形方面，七位受訪者表示自己和施暴者皆有工作。但是，若就受訪者之主觀立場，比較自己和施暴者的人力資本，有五位受訪者表示自己優於施暴者、三位受訪者認為自己和施暴者是相等的。

綜上，女性所面臨的暴力型態多為複雜，有近半數的受訪者曾求助正式資源，包含社工、司法人員、醫療人員等，娘家及親友是受訪者主要的求助資源。再者，女性就客觀條件及主觀感受而論，和施暴者相較，未必是弱勢的一方，即以教育程度和工作情形而論，有半數的受訪者和施暴者雙方的個人資本相當；有五位受訪者自評，自己的個人資本是優於施暴者。但是，承受暴力時間達一年以上的女性約五成。就此而論，個人資本未必是影響兩性互動的要素。

值得進一步討論的是，暴力類型是否因受暴時間而趨向複雜、多元，以及在個人資本未能使女性在兩性互動具備和施暴者對等位置、甚至是優勢者時，娘家、夫家對對女性受暴此一事態應具相當程度的影響力。

表 6.1.1 受暴婦女參與者基本資料表

受訪者	與施虐者關係	親密關係暴力型態	求助情形
CT1	已婚狀態	精神暴力	無
CT2	已婚狀態	肢體暴力、性暴力、精神暴力、 經濟暴力、跟蹤及騷擾	正式資源（社工、警察、大樓 警衛） 非正式資源（手足）
CT3	已婚狀態	肢體暴力、精神暴力、經濟暴力	正式資源（律師、警察）
CT4	已婚狀態	肢體暴力、性暴力、精神暴力、 經濟暴力、跟蹤及騷擾	正式資源（社工、警察、醫療 人員）
CT5	已婚狀態	性暴力、精神暴力、經濟暴力	正式資源（社工、律師、里長） 非正式資源（原生家庭）
CT6	已婚狀態	肢體暴力、精神暴力、經濟暴力	正式資源（社工） 非正式資源（原生家庭）
CT7	已婚狀態	肢體暴力、精神暴力、經濟暴力	正式資源（社工）
CT8	同居，但未婚	肢體暴力	非正式資源（朋友）
CT9	未同居、也未 婚	肢體暴力、性暴力、精神暴力	非正式資源（父母）
CT10	已婚狀態	肢體暴力、精神暴力、經濟暴力	正式資源（社工）

（接下頁）

表 6.1.1 受暴婦女參與者基本資料表

(續上頁)

CT11	已婚狀態	精神暴力	正式資源 (社工) 非正式資源 (手足、公公)
CT12	已婚狀態	精神暴力、經濟暴力	非正式資源 (母親)
CT13	同居，但未婚	肢體暴力、跟蹤及騷擾	非正式資源 (手足、朋友)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6.1.2 受暴者與施暴者之個人資本分析

N=13

變項	次數	變項	次數
受訪者 大學	7	施暴者 大學	7
教育程度 高中	3	教育程度 高中	4
國中	1	國中	2
碩士	1		
無填答	1		
受訪者 全時工作	5	施暴者 自營	4
工作情形 自營	4	工作情形 全時工作	3
不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2	沒工作，正在找尋	2
沒工作	2	其他（軍職、學生）	2
		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1
		不知道	1
暴力持續時間 未滿一年	3	受訪者與施暴者學歷相較 二者相同	7
一年以上至未滿五年	3	受訪者較佳	4
15 年以上至未滿 20 年	2	施暴者較佳	1
5 年以上至未滿 10 年	1	未填答	1
20 年以上	1	受訪者與施暴者工作相較 二者均有	7
不知道	1	受訪者無	1
未填答	2	施暴者無	2
二者關係 已婚	10	不清楚施暴者有無工作	1
未同居、未婚	2	其他	2
同居、未婚	1	施暴者 酒	3
和施暴者之人 您比他好	5	物質濫用 非法藥物	2
力資本相較 二者相當	3	（複選） 改變意識或認知的物質	1
不知道	2	施暴者原生家庭暴力經驗	
無填答	1	目睹 不知道	5
關係持續與否 否	10	是	4
是	3	否	4
暴力類型 肢體	9	遭受暴力 不知道	5
（複選） 性	4	是	4
精神	10	否	4
經濟	7		
跟蹤及騷擾	3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二)親密關係暴力對受訪者之影響

焦點團體訪談中，有四名受訪者具體陳述親密關係暴力對自己或家庭成員的影響。

CT3、CT5 均面臨睡眠障礙的困擾；CT3、CT5、CT7 則有憂鬱此項精神症狀。

「這些事情，我會想不開、有憂鬱症啊，就是一直睡不著。我去問醫生，醫生說你這個不可能睡得著了，一定要吃藥了」(CT3)

「我有吃憂鬱症的藥大概四、五年了。我曾經有長達五天沒睡覺，五天沒睡覺完全沒闔上眼的哦，有可能就是這樣眯一下、十來分鐘，就是完全沒有睡覺，那個精神狀態已經快要崩潰了...」(CT5)

「我看心理師看了十幾年，就陸陸續續尋求一些基金會，但是那個陰影就是一直過不去，不管是他或者是他的家人帶給我的傷害、精神折磨；我女兒帶不回來，我就本身是一個痛了」(CT7)

CT11 的女兒亦出現睡眠困擾的問題；CT11 表示，由於女兒從小目睹丈夫的暴力行為，直至成年仍然需要 CT11 陪伴入睡。

「女兒抱著我要睡覺，從那時候(指家暴發生時)女兒每次睡覺，睡到現在大了一了，睡覺還要跟我手牽手，我說你這麼大應該自己睡了，他說不要，曾經跟我講說，媽媽我沒有安全感」(CT11)

部分受訪者曾以暴力行為回應施暴者，包含言語或肢體暴力。

「他就是一個踩別人，還要把自己墊得高高在上。他跟我說『我是不想回家的，是我媽叫我回家』。我說『你媽叫你去死，你怎麼不去死；你爸說你去撿角(指無藥可求)，你怎麼沒去撿角』」(CT11)

「我們兩個差了二十幾公分，他手一頂，我就打不到他了，我有用腳踹過他，可是踹不到。他有一次推我，然後我手反擊之後，我腳去踹他，他也有反踹我一腳」(CT12)

二、導致親密關係暴力的因素

本段落首先分析受訪者遭受暴力的因素，而後依序就受訪者或施虐者之原生家庭互動情形，以及臺灣社會之「家庭對子女的期待與支持」討論親密關係暴力。

(一)導致受訪者遭受暴力因素的初步分析

造成親密關係暴力的因素相當多元，例如施暴者的情緒控制不佳、施暴者外遇、施暴者以原生家庭為生活重心、家庭經濟拮据或欠債等。其中，多數受訪者認為，自己身陷暴力處境的是起因於「施暴者對自我情緒控制不佳」此一因素，其次是「家庭經濟拮据或欠債」(表 6.1.3)。

表 6.1.3 受訪者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因素

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因素	受訪者代碼
施暴者的情緒控制不佳	CT2、CT4、CT6、CT8、CT9、CT11、CT13
家庭經濟拮据或欠債	CT5、CT6、CT7、CT11、CT12
施暴者以原生家庭為生活重心	CT1、T12
施暴者外遇	CT3
未說明	CT1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需說明的是，施暴者之情緒控制不佳或多或少造成受訪者與其相處的心理壓力，甚至被視為精神暴力。例如：CT2 的丈夫曾經因為工作不順遂，企圖開瓦斯、喝農藥自殺；曾在與 CT2 爭吵時指著三名子女直言「要不是看在這三個畜牲的份上，我早就給妳處理了」。

例如：CT6 的丈夫曾在家人熟睡時，拿著佛珠和繩子在手上不停地纏繞，讓 CT6 感受生命受到威脅。

「半夜，他拿著佛珠，另一隻手又拿著繩索，我不敢睡覺，只要孩子熟睡了，我就不敢睡覺，因為他總是拿著繩子，我不曉得哪一天這個繩子是套在我脖子上」(CT6)

又例如：CT8 的男友曾在半夜傷害飼養的寵物，讓 CT8 感到害怕。

「他半夜會起來就是掐我們養的兔子，他就是半夜不知道為什麼睡一睡，不知道為什麼就起來掐那個兔子，因為兔子不會有叫聲」(CT8)

(二)源自原生家庭互動的暴力行為

承上，在 7 名視施暴者具情緒控制不佳的受訪者中，CT2、CT6、CT8、CT13 表示施暴者之原生家庭的性別分工是「父親掌權、母親順從」的樣貌，或者存有暴力問題。

「其他親戚跟我講的，他說其實他們都看過我公公把我婆婆綁在閣樓上，關了好幾天不出來，因為我婆婆，是很漂亮的一個女人，只要出去買個菜，我公公就懷疑她怎麼樣，所以把我婆婆綁起來」(CT6)

「他家人...其實爸爸是非常父權的，然後媽媽是非常順從聽話的，他家的主要決策者就是爸爸，所有都聽男方的意見，女性就是附屬品，他們家的觀念就是這樣，女性就是生育的」(CT8)

「他爸爸外遇，然後他媽跟他爸就打，好像有吵架就互打」(CT13)

2 位受訪者 (CT8、CT13) 之原生家庭存有父母感情不睦、暴力問題。

「我們家也是，我爸爸會打我媽媽，我看慣了，所以就會覺得說，可能這就是溝通的方法，或者這就是愛的表現」(CT8)

「我爸以前做生意失敗，他在外面欠很多錢，都是我媽去解決的。就在前五、六年，我媽就跟他講離婚，我爸就說好啊，然後簽字就簽字」(CT13)

僅有 CT11 表視施暴者未曾在原生家庭中目睹或遭受暴力事件；CT4、CT9

則是不清楚施暴者是否有相關遭遇，但是 CT4 表示其施暴者也曾監控、跟蹤前任妻子的一舉一動。

(三)源自成年子女對家庭的回饋及家庭對成年子女的支持

此部分從男性對原生家庭的照顧，以及原生家庭對女性的支持談起。

1.丈夫擔負婆家的經濟及生活照顧責任

「養兒防老」是傳統臺灣家庭對生育子女的期待，父母期盼在生養兒子後，能擁有「受到照顧」的晚年生活，因此成年子女需擔負照顧原生家庭的責任。部分受訪者在張羅家計不易的前提下，視此為導致夫妻爭執的要素。

「只要講到他們家的事情的時候，他原生家庭的事情的時候，就一點都不 OK，我覺得他就有點像刺蝟，他會馬上回答我說，關你什麼事。我認為是，你應該先把我這個家庭顧好，因為我一直是這樣子，可是他會覺得說，那是他的原生家庭，是他很需要去照顧的一部份」(CT1)

「他爸爸會打電話要求我老公要給他姐姐金援，就是因為他姊姊生活不是那麼如意嘛，那他就要我老公每個月要金援他姊姊，算幫他養小孩這樣子。我就說為什麼，我的小孩都欠人家養了，我還要去養你的小孩」(CT2)

對此，有的施暴者以肢體暴力回應夫妻間對此事件的爭執。

「他今天就寧願選擇媽媽放棄妻子，就是媽寶…在他媽媽的事情上，他會覺得我在怪他媽媽，就會甩我巴掌」(CT12)

2. 妻子失去娘家對其婚姻地位的庇護

對於部分受訪者（如 CT4、CT11）而言，丈夫的情緒控制不佳或家庭經濟拮据是導致自己遭受暴力的因素，但是在細究原生家庭對其夫妻關係的影響時，受訪者認為，在自己失去娘家支持時，自己的婚姻地位隨之消逝，伴隨而來的是丈夫的暴力對待。

「我沒有家人，所以我覺得這點是他對我動手的最大原因，因為我父親一離開，他就是... 變本加厲」(CT4)

「我母親走了以後，(夫妻互動) 就不是這樣子了。我母親走了以後，我會想，我母親在跟生命拔河的時候，他在跟金錢拔河，他整個人就變了(CT11)」

「施暴者的情緒管控問題」、「經濟壓力」此二項因素是多數受訪者認為，導致暴力發生的導火線，或者視此為讓親密關係崩解的最後一根稻草。本文發現臺灣社會認定之成年男性對「家庭」的責任，以及父權社會對「家庭」的認定，反而是隱藏在親密關係暴力背後的重要因素；具體地說，臺灣社會期望男性成年者能擔負原生家庭的照顧責任，但是當這份「理所當然」之「兒子的責任」不被配偶支持時，易導致暴力問題的發生；另一方面，「家庭」必須成為出嫁女兒之有力的後盾，但是當這個後盾消逝後，女性在婚姻中無法得到支持，也成了男性施以暴力的機會。

三、婆家對婚姻關係的介入與受訪者對關係維繫的想法

(一)婆家對婚姻關係的介入

已婚受訪者曾向婆家反應遭受暴力對待一事，但是多數受訪者未能得到正向的回應。有的婆家認為親密關係暴力是夫妻間的事情、無法插手；有的婆家則認為「自己的孩子永遠是對的」。

「認為這是我們家的事，他們不會管」(CT5)

「他的兒子是怎麼糟糕，永遠都是對的」(CT4)

「媽媽你怎麼他打我打到這樣你沒罵他一句，居然還在稱讚他，所以這怎麼怎麼教育嘛。很多媽媽都是挺自己孩子拉，那怕是錯，他還是會怪媳婦」(CT6)

「他為什麼會有暴力的傾向就是因為教育問題也是很大的原因，他們家就是自己家的永遠是對的，你不能講他家人是錯的」(CT7)

「他爸爸只是罵他說，不管怎麼樣啊，不能打女人的，可是他媽媽居然說，妳又沒怎樣，我又沒看到他打妳。婆婆給我的印象是，你就是維護你兒子」(CT12)

對於受訪者面臨之暴力處境，婆家的回應多是「維護施虐者」，此一事態也反映在婆家對於受訪者之婚姻生活的介入。也就是說，當施虐者面臨生活不順遂（如失業、夫妻爭執而離家等）時，婆家往往將問題歸咎於受訪者：

「我的大姑比較常干涉我們，就是她會打電話過來質問我，為什麼我都沒有鼓勵我先生去找工作」(CT2)

「我們只要吵架，他就會離家。他父母親、他們家人就對我很不諒解，認為他離家是因為我一直一次趕他出去、兩次趕他出去」(CT11)

有的婆家未將施虐者面臨的問題（如欠債）怪罪於受訪者，卻表示自己無法因應，也不希望與問題有所牽扯。

「我發現他（指施虐者）欠債時，那時候真的是情緒非常激動、控制不了。我就跟我婆婆說他欠錢欠好幾百萬；結果我婆婆說，你叫他不能回來，回來

我沒能力處理，到時候人家跟我討，我要去哪裡生錢」(CT11)

由於婆家對受訪者的暴力處境及婚姻生活未能給予合理的回應，有的受訪者表示自己反而成了這個家的「外人」，或「未被視為家人」。

「只要有關於他們家的事，他就會說，你又不是我家人。這一點就讓我覺得...我就變成外人。我不是你家人，可是我是陪你睡了十幾年的人，你說我不是你家人，那種感覺就很糟」(CT7)

「他們家固定一年大概有兩次家庭聚會，也沒有跟我講，要出門了才跟我說，才問我要不要去。都要出門了喔，我都還沒準備，還好我不化妝，不然這樣能看嗎？我當時連頭髮都只是大夾子夾著、穿居家服，雖然只是陪小朋友玩；但是你們家全部都要出門，車子都要開了，才問我說要不要去。我就覺得他們沒有把我當家人」(CT12)

(二)受訪者對關係維繫的想法

10名已婚受訪者中，僅有3名受訪者在訪談期間仍和施虐者維持婚姻關係；另外3名未婚受訪者均和施虐者已無往來。值得注意的是，在10名和施虐者分手或離婚的受訪者中，6名受訪者處在「被動的」位置，即因施虐者外遇或主動提出，使得受訪者得以脫離暴力處境（表 6.1.4）。

表 6.1.4 受訪者與施虐者於訪談期間的互動關係

關係類型	受訪者代碼
保有婚姻關係	CT1、CT6、CT11
已離婚	CT2、CT3、CT4、CT5、CT7、CT10、CT12
已分手	CT8、CT9、CT13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在13名受訪者中，有10位受訪者遭受暴力的時間長達一年以上，CT6甚至忍耐了20年之久，仍持續保有婚姻關係。僅有3位受訪者停留在暴力關係中未

達一年，其中 2 位受訪者與施虐者無婚姻關係。本文自訪談中發現，即使受訪者遭受暴力對待，對於關係維繫仍有期待，此和受訪者的角色有關。也就是說，在傳統家庭互動中，女性需善盡妻子、母親及媳婦此三個角色，讓她們所經營的婚姻及家庭受到親友的認同；但是，受訪者在維繫關係的同時，未能得到丈夫或婆家的正向回應。分述如下：

1. 妻子對丈夫的期盼落空

部分受訪者表示，自己是和施虐者自結婚之後為家庭生計而努力，甚至在施虐者面臨簽賭、欠債等財務問題，受訪者仍與施虐者一同工作、償還債務。

「我先生是開工廠起來，一開始就我們二個，一直努力做、什麼都接，做起來以後就看不起我的家人」(CT3)

「我們開南北雜貨店，但是他後來和朋友去玩什麼跑馬（指簽賭）。我本來想說，我就是把孩子帶好就好，他要去幹嘛不是很重要。但是在錢都被他敗光後，我們南北雜貨店開不下去，他就去吃人頭路，做送貨的工作，以勞力來賺取金錢的話，一個月差不多也賺五六萬，他滿肯做的，我甚至於懷孕也陪他去送貨，我看他這樣做，我就坐在車上哭，怎麼會這麼辛苦」(CT5)

然後，在工作趨於穩定、甚至較有發展時，夫妻的爭執相對增加，CT6 對此一事態的解釋是：「經濟不 okay，他（指施虐者）的態度都是服服貼貼的，但是經濟起來，就是人家俗話說，男人有錢就會作怪」。

受訪者期待能自親友的規勸或家庭成員的意外事件中，取得修復關係的機會；但是，施虐者的回應往往讓受訪者失望。例如 CT2 透過宗教或親友，協助自己及丈夫對婚姻關係維繫有共識，但是丈夫的許多行為讓 CT2 無法認同，使 CT2 傾向離婚：「我都一直希望透過各種方法跟他溝通，或者是藉由宗教信仰或朋友鼓勵他、規勸他，但是我發現我們之間的溝通，沒有什麼效果，反而讓我一直承受壓力和不愉快，比方說他會偷我的錢、帶我孩子去網咖、用些小利小惠討好孩子…我想，這樣下去、不如離婚算了」。

例如 CT11 及其丈夫曾因為女兒受傷，有共同照顧的機會，但是其丈夫未能分擔照顧工作，使得 CT11 不再對婚姻關係有期待：「在車上我就跟女兒講，我說這是一個很好復合的方式，他（指施虐者）為什麼不做。他也去找我同學說他要跟我們復合、要好好談，我同學就還答應他說，可以在中間幫忙。當時還有一點期待，但是我看不到他有付出什麼，所以我就不再期待」。

又例如 CT5 的丈夫入獄服刑時，曾有親友提議藉此訴請離婚，但是 CT5 仍期盼保留情份，爾後因暴力問題加劇而對其丈夫失望：「我那時候很想訴請離婚，也想要拿到孩子的監護權。很多人都說他在關的時候，我就很好處理，但是我沒有這麼做是因為我想保留一點點情份。誰知道出獄後，變本加厲、打得更兇」。

2. 媳婦對婆家的心力耗盡

有的受訪者即使面對丈夫的施暴情形，在婆家的要求下仍然維持婚姻關係。

「我先生曾經住過精神病院，那個時候我公公就打電話來，求我不要這樣就跟他離婚，因為我公公其實也是…因為孩子不長進，比較疼孩子」（CT6）

有的受訪者則是基於子女是婆家的「大孫」，扛起照顧婆家長輩的工作。

「我足足在醫院照顧我公公，快要八個月。我公公很愛面子的，在我面前尿裤子了，我要幫他換褲子，他還不要我幫忙換、要自己來，可是他沒有力氣了，我還是幫他換。到他最後要臨終的最後一刻，是在我的手臂上走的，我把他換得乾乾淨淨、讓他走。我不是想要人家說我貼心，我只是想代替我的孩子做，因為孩子是他們家的大孫，我只是想要替孩子做」（CT5）。

值得注意的是，在 CT12 的經驗中，CT12 認為自己被婆家視為「外人」，卻被婆家要求必需恪守為人媳婦的規範——「婚後需犧牲工作、以婆家生活為重心」。CT12 在工作穩定的前提下，未向此規範妥協。

「我婆婆曾經講了一句話，他說結婚之後就是要把老婆帶來家裡住...我應該把工作辭掉然後去住他們家，即使沒有辭掉也要把工作調去他們那邊去生活

就對了。我是公務員，有哪個笨蛋會把公務員辭掉就為了附和婆婆、去住他們家」(CT12)

CT12 丈夫主動地提出結束婚姻關係的要求，CT12 認為此顯現婆家無法接納她，她視「婆家需向其親友解釋兒子離婚」此事為讓婆家丟臉的機會：

「我先生認為我沒有辦法融入他們家，我就回家一句『是你們家沒辦法融入我』。我起初在分居的那兩年，前一年多的時候我會固定打電話回去公婆那裏，也會固定帶小孩子回去...到現在哦，他爸媽還不敢跟其他親戚講說他的小兒子離婚了。人家問說，你的小媳婦怎麼沒有回來，他們就自己去圓謊嘛」(CT21)

3. 母親給孩子完整的家

在焦點團體進行過程中，10 位已婚受訪者對施虐者的對待及婆家的回應是有所怨懟，其間也提及她們對家庭經濟及子女照顧的付出。有過半數的受訪者認為自身的條件（如學歷、收入等）和施虐者相當，甚至是優於施虐者。在詢問為何花許久時間，努力地修復及維持婚姻及家庭關係時，受訪者一致的回應是「孩子需要完整的家」、「孩子需要媽媽的照顧」。

「有媽媽的孩子像個寶嘛，沒媽媽的孩子像根草」(CT6)

「當下我不想讓孩子沒爸爸，所以我就想說我一再忍他」(CT5)

CT5 及 CT7 深刻地描述自己曾因丈夫施暴而離家，或者丈夫禁止其接觸子女。在 CT5、CT7 返家後驚覺子女的生活起居、人身安全等是讓人擔憂。

「他那時禁止我見小孩，我就不想孩子為難，就偷偷塞手機給孩子、用電話跟孩子聯絡。我回去時看到孩子穿很髒的衣服。衣服堆裡面還有女人的內褲，我想這是應該是他在一起的女人，所以我就把它丟一旁，把小孩的衣服全部洗乾淨。後來，社會局來到家裏探視的時候，我看到電鍋裡面的飯是已經長黴、長蛆，我就呆坐在那邊哭，然後想說我的兒子怎麼這麼可憐、怎麼吃這些」(CT5)

「在這過程中，我不敢離婚的原因還包括我的前公公，他對我女兒猥褻...我講出來之後，反而是我大姑在我面前，故意把我女兒推到我公公面前，叫我女兒給我公公摸，因為我公公之前就有摸下體什麼之類」(CT7)

有的受訪者則擔心子女日後需面對單親問題，或者自己無法獨自承擔照顧工作，而停留在暴力處境。

「孩子將來萬一單親或者是我沒有能力去撫養他們的時候，所有種種面對的問題，還有就是說他長大以後可能遇到另一半，條件上可能會不如人家」(CT2)

相對的，有的受訪者則認為，「單親家庭」已是自己必需面對的處境，而告知孩子「為什麼父母無法一起相處」。

「我覺得現在的小孩子比較成熟，所以我自己的小孩我就要教育他，告訴他什麼是離婚，慢慢地讓他知道這樣的東西。現在一個班上 20 個小朋友，至少有四分之一是單親，他們已經習以為常了，只是我要讓他知道說，單親不會是不好的」(CT12)

關係維繫與否是一個長期、動態的過程，所牽涉到的因素相當地多元。綜上，若就受訪者的立場，需顧及其在臺灣家庭圖像中，對妻子、媳婦及母親此三個角色的扮演。但是，當受訪者努力地為此三個角色付出心力，卻未能得到正面的回應時，受訪者對關係維繫將呈現期盼落空、心力耗盡；又或者子女長大、成年，不再需要維持「完整的家」的假象時，婚姻或家庭關係趨於解組，此顯見 CT5、CT6 的感受：

「我是過來人，我想奉勸有同樣問題的姐妹，不要忍耐或期待，該放手的時候就要放手」(CT5)

「我現在已經走到這個階段，孩子長大了，我也乳癌了，我不曉得我還能活多久...因為宗教，我希望能分居。走到今天，一來孩子長大了，第二個我有乳癌，經濟上我可以自給自足，所以各自平靜就好」(CT6)

四、受訪者的求助經驗

當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家暴事件的服務流程為，首先由相關單位（如醫療、警察、社政、教育或托育單位）通報防治中心，或者婦女透過求助專線、親友或自行前往防治中心。爾後由防治中心確為遭受暴力情形，經調查符合開案指標後，依據受暴者的需求及狀況提供處遇服務（如法律扶助、聲請保護令、庇護安置等）。本節依此流程呈現受訪者的求助經驗。

需先說明的是，在焦點團體進行過程中，主持人未要求每一位受訪者必須清楚地交代接受服務的流程，而是邀請受訪者說明她們在接受服務時和專業人員的互動情形，以呈現婦女所得到的協助或面臨的服務困境，進而就團體訪談中的交流呈現受訪者接受服務的差異。

(一)案件通報

部分受訪者是透過警察、醫療人員通報，一位受訪者表示是自行透過電話專線通報，尋求協助。值得注意的是，就 CT2 的通報經驗而論，113 電話專線並非是其最佳選擇；CT2 在大樓警衛告知下得知，110 電話專線有電話錄音，警察接獲來電後，難有瀆職之虞，因而被視為促使警察有效處理受暴案件的機制。

「其實我報家暴出來的時候就是報警。因為我們警衛就告訴我一定要打 110，因為 110 是有錄音的，只要有事情一定要打 110，不管他接到是哪一區的，這個過程都有錄音，如果沒有處理，警察會受懲戒。後來我就打 110，到警察局的時候，家防官就問我的情形，然後就通報社會局」(CT2)

「家暴的時候，我有到醫院去，是醫院的社工通知家暴，家暴社工有來關心我。」(CT7)

「我的家庭資源是非常非常薄弱的，我出事的當天，我打 113 告訴他我現在沒地方住...」(CT4)

(二)舉證遭受暴力

保護案的確認過程中，警察必需填寫家庭暴力調查紀錄表，表單中需記載受暴者所遭受的暴力形式，以及呈現相關資料為佐證；例如：瞭解受暴者及其家庭成員遭受的身體或精神等不法侵害及其內容（包含攻擊者、攻擊方式、受暴者的受傷部分、精神或言語侵害的內容等）。法官判決時也是強調受訪者需提出證據，證明自己遭受不法侵害。但是，受訪者身陷暴力處境時的當務之急是保護自己的安全，難以立即錄音或拍照蒐證，反而使得受訪者不易透過公權力伸張權益。

「我甚至還遇到一個警察，他在寫我告他毀損、傷害的時候，我跟他說可不可以再加一條恐嚇。那個男的警察，就一臉你怎麼證明他傷害你，警察反問我他有拿刀架著你嗎？有殺你嗎？我說他已經開口說要殺我了，這樣還不算嗎，難道一定要真的殺下去嗎？」(CT3)

「法官就說，你有證據就能說證明他對我造成精神虐待。其實我的錄音都已經都有可以證明有構成（精神虐待），而且他又有悔過書哦，這也是證據。這真的是看法官，他今天要你這個案件很快審理掉，就給你很快；他如果要給你拖，聽說多少年也在拖」(CT3)

「我想要離婚，我離不成，法官舉證、我舉不出來啊，這種精神暴力舉不出來」(CT11)

(三)庇護安置

部分受訪者提及接受庇護安置服務。現階段，家暴中心接獲相關單位通報轉介或被害人自行申請庇護安置，需評估受暴者及安置機構的情形。有關受暴者方面，例如受暴者有無安全顧慮、有無自傷或傷人的危險、意願及需求、機構式庇護是否符合受暴者期待等因素；有關安置機構方面包含機構有無床位、受暴者情況符合安置機構的服務範圍等。爾後，受暴者得以接受庇護服務。

部分受訪者自此項服務中得到其他接受庇護受暴者的支持，以及得到安全無虞的生活。

「雖然之前都是我養孩子，可是我出來的時候只有帶最小的（孩子），當下我覺得我活不下去了。其實我很感謝就是說，給我安置的時候，我還能跟大家一起」（CT2）

「我的家庭資源是非常非常薄弱的，我出事的當天，我打 113 告訴他我現在沒地方住，就是有警察帶我去安置中心，至少有地方先可以住，有暫時的衣服可以換，你就當作先住在那邊，三餐不用著急。在那段時間裡面，我去做我能夠在補救的事情，譬如說我是被趕出來，我沒有身分證，就去申請。這是對我們來講是幫助的。只要打 113 絕對會有個社工配給你，像我現在住的地方不能曝光，所以我的所有文件都寄到社工那裏去，那有人幫我收，我就安心」（CT4）

（四）心理支持

有的受訪者到家暴中心社工的情緒支持。

「我可能比較幸運，有受到社工適度的安撫情緒或輔導。我的社工很年輕，她曾經也有受過家庭暴力；她說或許她不能幫我很多，但是她能替我解開疑惑，或者是說至少我有個出口可以發洩情緒」（CT5）

（五）法律協助

本段落之法律協助指的是法律諮詢。部分受訪者曾在社福單位的安排下，接受法律諮詢服務。法律諮詢為，讓受暴者與律師面對面，瞭解及解決其所面對的法律問題。然而，囿於諮詢時間有限（平均每人約十分鐘），受訪者均認為難以從中有效的解決問題。

「我曾經去法律諮詢，那個好像是實習助理，他在那邊翻六法權書，當場翻」（CT3）

「我跑法律諮詢已經 N 遍了，我真的遇到好多就是在那邊抖腳，其實律師就是點到為止，不肯講得很深入，甚至最後給你他的名片，你有問題可以再問他。我覺得因為法律諮詢的律師們其實進來這裡就是是有錢可以賺，他只是

要解決你目前的一些概念而已，他不能講太多啊，存證信函他不可能幫你寫，訴狀不可能幫你寫，你最好就是請他，要不就是就自己想辦法」(CT5)

「我有去問過，可是對我好像沒什麼用」(CT12)

(六)聲請保護令

受訪者期待能透過保護令，免得遭受施虐者的傷害，然而即使得到了保護令，其效力卻相當的有限。黃志中(2008)對此事態的解釋是，保護令只在施暴者再犯、而為現行犯時，才有立即性強制作為。

「通常保護令有一條就是...房子是我買的、錢也都是我出的，因為是我名下，我就跟法官說，我請他離開這個房子、請他離開這個住處，所以法官就判一條就是相對人要離開這個住址 100 公尺。結果法官判下來哦，我前夫只有警察來跟他講的時候，他離開大概五個小時」(CT4)

(七)經濟扶助

家暴法第 58 條明訂，婦女在符合資格的前提下，可申請緊急生活扶助費用、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安置費用、房屋租金費用、子女教育或生活費用、兒童托育費用等。有的受訪者提及在她被趕出家門後，生活扶助費用讓她能擁有較穩定的生活。但是，有的受訪者則未得到任何補助，在生活經濟上較為窘困。

「我出來是被他搶走那些錢，是好加在這筆特殊境遇還滿快下來的哦，讓我撐過來的」(CT4)

「社會局的社工是我自己打去給他的，而且我找了一個月，他都沒有回任何電話給我。後來我要去申請福利，他也沒有告訴我可以申請特殊境遇婦女什麼的」(CT7)

(八)子女監護權

部分受訪者已離婚，僅有一名受訪者對子女監護權提出討論，CT11 認為孩子的主要照顧者若能取得其監護權，較容易因應子女相關宜（如就學貸款）時。

「離婚如果離得乾淨，小孩子的事情好辦。現在小孩子的事情卡很多事情都是父母雙方要簽字。其實雙親不一定是快樂的，單親有的時候反而是快樂的。現在卡在很多事情要父親簽字；我女兒說助學貸款，爸爸根本理都不理；爸爸跟她說，小學畢業要帶出國、結果沒有，國中、高中畢業也都沒有，現在要五萬塊念大學，還是沒有，辦助學貸款要簽字，我真的去求說可不可以不用（爸爸簽字），答案是不行」（CT11）

需說明的是，受訪者的求助行為是一段歷程，在家暴防制工作傾向「法律化」，受訪者經由通報、需確認具遭受暴力的「事實」後，才有後續的心理或經濟支持、法律協助、保護令聲請等。因此，親友是受訪者求助的另一項重要資源。在本文之 13 位受訪者中，8 位求助於非正式資源，僅有 1 位受訪者（CT11）表示有接受其原生家庭手足的經濟支持，金錢提供對生活穩定性具相當程度的重要性。

「我有姐姐，我一定跟姐姐說，後期幾乎都是我姐姐資助我的」（CT11）

其他 6 位（如 CT2、CT5、CT6、CT9、CT12、CT13）受訪者則是具收入穩定。受訪者之親友均給予情緒支持，讓受訪者能面對及因應受暴問題。

「我們娘家的人，全部的人都覺得很心痛，很心痛、很心疼，也勸我說好吧那讓他去，那如果要去的話大家好聚好散」（CT6）

「我媽媽也有去跟他講說，我今天女兒嫁你不是到你們家讓你當出氣筒的，你前面一次兩次就算了，因為我沒講，現在我講了，我媽媽知道了，我媽媽說如果有再下一次了，換我殺到你家」（CT12）

1 位 (CT8) 則是因為暴力事件是發生於求學階段，求助於同學時有得到情緒支持及人身安全的保護；但是求助過程中也曾遭到同學質疑。爾後，因為加害者另有交往對象而結束親密關係。

「剛開始，同學都會覺得說怎麼可能、你是不是騙我，我給他們看給他們看傷口的時候，他們還說你該不會自己弄得吧... 後來他劈腿，一開始被我抓到他就不承認，後來就是那個女生跟我說的，可是我男朋友卻又半夜求我原諒，我很害怕；我後來是請社團的學長什麼來幫忙，他才嚇到跑掉」(CT8)

綜上，受訪者確認具遭受暴力事實後，始得接受「正式的」服務，部分服務卻趨向於「法律化」，受訪者需有明確的證據，才能維護自己的權益。有的受訪者自非正式資源中得到立即的協助；此顯見，受訪者應是對正式資源有所期待，卻因為其回應未能讓受訪者感受到保護或保障，因而視服務成效較為有限。

第二節 訪員焦點團體訪談資料分析

本研究規劃二場訪員焦點團體，目的在於瞭解訪員此次的調查訪問經驗，從中探究執行此次調查研究的相關實務議題，如有助於完成訪談的因素、遭遇困難、訪員參與研究的收穫，以及相關調查實務建議等，作為未來執行相關調查研究之參考依據。茲針對本次焦點團體訪談的重要發現分述如下。

一、訪員之基本資料

本研究小組依據訪員於調查訪問過程的投入程度，並考量焦點團體資料的豐富度，邀請訪員參與焦點團體。最後，共有 17 名訪員參與，平均年齡 40.8 歲。其中包含 16 名女性、2 名男性；9 名已婚、8 名未婚。教育程度方面，高中/職 3 名、三專/專科 2 名、大學 6 名、碩士 6 名。訪員問卷調查區域，北北基宜 8 名、桃竹苗 1 名、中彰投 1 名、雲嘉南 4 名、高屏澎 2 名、花東 1 名。調查訪問經驗方面，多數表示曾參與其他研究計畫的訪問調查，共 14 名(請參考表 6.2.1)。

二、影響訪問調查的因素

從訪員焦點團體文本分析發現，能否成功完成問卷訪談主要涉及三個階段：「接觸受訪者」、「願意受訪」，以及「執行訪問」。接下來，分別針對此三個階段影響訪談進行的相關因素進行說明。

表 6.2.1 訪員基本資料表

編號	年齡	性別	婚姻狀態	教育程度	問卷調查區域/都市發展程度	先前訪問調查經驗
A1	25	女	未婚	碩士	北北基宜區/一級	無
A2	24	女	未婚	碩士	北北基宜區/一級	有
A3	27	男	未婚	碩士	北北基宜區/一級&二級	無
A4	60	女	已婚	高職	北北基宜區/二級&五級	有
A5	53	女	已婚	大學	桃竹苗區/二級&三級	有
A6	50	女	未婚	大學	北北基宜區/一級&二級	有
A7	24	女	未婚	碩士	北北基宜區/一級	有
A8	20	女	未婚	大學	北北基宜區/三級	有
A9	55	女	已婚	高職	北北基宜區/二級	有
A10	57	女	已婚	三專	雲嘉南區/一級	有
A11	43	女	已婚	大學	雲嘉南區/二級&三級	有
A12	45	女	已婚	大學	雲嘉南區/三級	有
A13	22	男	未婚	大學	高屏澎區/一級	無
A14	52	女	已婚	高中	高屏澎區/三級&四級	有
A15	52	女	已婚	專科	雲嘉南區/三級	有
A16	33	女	未婚	碩士	花東區/五級	有
A17	52	女	已婚	碩士	中彰投區/一級	有

附註：本研究依據中央研究院〈臺灣社會變遷調查〉第六期第五次的劃分方式，將全台分成：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澎、花東等六區域。同時，原分為七級的都市發展程度，本研究小組將後面三級合併為同一級，而分為「都會核心」、「工商市區」、「新興市鎮」、「傳統產業市鎮」和「低度發展鄉鎮」等共五個等級。

(一) 影響「接觸受訪者」的因素

「接觸受訪者」，是指能否找到抽樣名單上的受訪者，也是完成訪談的首要步驟。此階段若無法找到受訪者，便無法繼續後續的訪談。從文本分析發現，影響接觸受訪的因素可分為助力和阻力二大類。在助力方面，包含訪員的地緣和人脈關係、鄉下地區純樸特性，以及正式公文等三項；阻力方面，則包含戶籍資料老舊且無聯絡電話、年輕族群不在家，以及都會區域特性三項。茲分述如下。

1.接觸受訪者的助力

(1) 地緣和人脈關係

有些訪員負責區域屬偏鄉、幅員非常廣大，門牌號碼差一號就差非常多，因此，如何快速且成功接觸到受訪者就很重要。有訪員分享到，因自己地緣關係和人脈，這些在地的重要他人能夠協助訪員快速掌握到受訪者居住資訊和介紹，大大提升接觸受訪者的效率和可能性。

「我覺得我本身有地緣關係，就是我爸爸在那邊其實算很熟，所以誰在有誰不在誰在那裡會比較好找…而且我就直接當地找里長去處理了…找鄉長鄰長這樣子，比較快啦。因為就很清楚知道她就是搬到哪裡搬到哪裡，連訪都不用訪就直接這樣子…速度會比較快，快很多」~A16

(2) 鄉下地區純樸特性

不同區域也會影響接觸受訪者的難易程度。相較於都市集合式住宅，鄉下地區因民風較為純樸與熱情，使居民關係較為緊密。此地區特色有助於接觸受訪者，透過已完成訪談的受訪者介紹，可快速找到其他受訪者，也提升接受訪問的意願。

「東部那邊其實某程度應該還算蠻淳樸的，就是淳樸的鄉下人，所以其實還蠻熱情的」~A16

「那個歐巴桑就跟你講：『這（指調查名單的受訪者）我的什麼人，這住哪裡，啊我電話給妳啦！這個我可以幫你打電話跟他說，跟他說我已經問完了拉！叫他來給你問，沒關係，你沒有騙人。』會，在鄉下的地方會碰到這個……」~A4

(3)正式公文

相對於鄉下純樸地區和非集合式居住型態，大部分都市集合式住宅區因設有管理員與及較高防備心態，使接觸受訪者的難度增加。針對此接觸障礙，訪員分享提到，研究所發的衛福部公文及訪員證，有助於讓大樓管理員相信訪員非詐騙集團，而同意聯繫受訪者或進入大樓中。

「因為大樓管理員，他就會先擋，所以我通常就必須要把老師你給的公文拿出來，我就必須要把社工專業拿出來，就說：『我就是要來你們這邊，我就是要來查這件事情的。』對，然後他才會覺得有點驚覺，我就跟他講說：『你知道就是因為你們這樣，所以才害得很多公寓裏面的受暴的婦女都沒辦法被通報，你們知道嗎？』他就嚇到，然後說：『好好好，來來來。』還找幹事來，你知道，還幫忙打電話耶！我就說：『好』，結果一共來很多人，其實大樓裡面很多是願意受訪的。他們有興趣，因為他們都是高級知識分子。」～A3

2. 接觸受訪者的阻力

(1)戶籍資料老舊且無電話

本研究主要依戶籍資料進行抽樣，但因資料老舊發現許多受訪者因搬遷、被關或死亡等因素，而無法接觸受訪者。

「那個名單都比較久遠了，所以我們遷移的非常多，因為XX（指抽樣地區）是一個鄉下，是一個漁港嘛，所以基本上都已經遷移好多年了，就是說我們的名單會比較舊一點…有人死亡一年多啦」～A14

訪員亦提到，樣本資料沒有提供電話，無法先電話預約，容易撲空、增加尋找受訪者的時間，以及接觸受暴婦女的困難度。

「因為這次沒有提供電話，所以我根本就沒辦法和受訪者直接聯絡這樣，就被擋在外面，所以我訪到的有受暴力的不多，所以我覺得真正受暴的我沒有訪到，可能就她們家屬很憤怒的把我擋在外面…而且她還說為什麼不預約…她說你都可以拿到我的地址為什麼你拿不到我的電話」～A17

(2)年輕族群不在家

本研究對象年齡為 18 歲至 74 歲，訪員亦提到年輕族群多因工作或求學等因素，並不居住在戶籍地，導致籍在人不在的情形。

「很多只要年齡層大概三十歲以下的樣本、人員基本上都是遷移，幾乎都是遷移，都不是在當地，因為小小孩子的部分他們就是說，都已經遷移到台東去工作了，或是西部來工作，桃園、台中、台北這樣子」～A16

(3)都會地區特性

如前所述，大部分都市集合式住宅區因設有管理員及較高的防備心態，使接觸受訪者的難度增加。

「有遇到很討厭的管理員，就是他就是怎樣都不讓你進去，公文也不幫你送，就是會教他（指住戶）說你就是拒絕」～A8

「更高級的住宅區，（警衛說）因為呢！我們的住戶就是管委會曾經開過會，只要是來訪問的，都是不行」～A6

(二) 影響受訪者「願意受訪」之因素

當訪員接觸受訪者後，便邀請受訪者接受訪談。同樣的，訪員亦提到影響受訪者接受訪談與否的因素，可分為助力和阻力兩類。在助力方面，包含重複拜訪、見面三分情、正式說明函與禮券、訪員特質，以及年輕族群等 5 項；在阻力方面，則包含未收到或忘記曾收到公文、擔心詐騙集團，以及因「暴力」字眼而誤解研究目的等 3 項。茲分述如下。

1. 願意受訪的助力

(1) 重複拜訪：不斷請託幫忙受訪

由於本研究議題較具敏感性，且現代社會詐騙機率高，初次邀約而拒訪者很多。訪員為要達到問卷完成率，勢必需要再次邀請初次拒訪的受訪者，故再三的重複拜訪與請託是重要有利優勢。

「他（指受訪者）就說：『我們現在就是很怕阿！我那個門也不敢給你開啊！不是要來推銷東西，就是要來詐騙的阿！』，還有歐巴桑，他就說：『我女兒有交代，陌生人都不要開門』…後來我就跟他說，你跟你女兒說一下，我真的是這樣啦！你看你女兒也是護士，他可能也是要出去，要家訪，你再問他下，我真的是做訪問的，下次我再來，再來跟你聊天。然後我第二次再去，第三次再去，他就願意了」～A4

(2) 見面三分情：相對於電訪，看到訪員本人較易受訪

訪員提到，相對於電話訪談，直接面對面訪談，較不易給受訪者有詐騙集團的印象，受訪者較願意接受研究訪談。

「她說她被兒子擋，他怕媽媽被騙，那實際上她看到我本人之後，（之前）她已經打電話告訴我說她拒訪。我是直接過去，因為後來真的是找不到樣本，後來訪問完覺得她還滿能夠談的…」～A17

(3)正式說明函與禮券

訪員分享提到，因為正式文件，使受訪者較易相信訪員非詐騙集團，進而同意與完成訪談。

「一開始的時候會問他，可不可以接受我們的訪問，這樣問的話，都會被拒絕。所以我就直接跟他說，我們是衛服部，要來跟你做訪問，然後這邊有公文，還有受訪者同意書，然後看過沒問題就開始了這樣。然後幾乎都會說，我有看過這個公文啊！然後就進去這樣。」～A8

除了正式公文外，本研究提供百元禮券的誘因，也能提升受訪的受訪意願。

「我一到她就跟我講說：『(台語)小姐你怎麼現在才來』，我說我現在才拿到名單才來找你，然後她說：『她的朋友被訪問了有拿到100元，我就在等你來』，啊真的是在等啦...」～A11

(4)訪員特質

訪員本身的條件也是影響受訪者是否願意受訪的因素之一，包含外表展現專業度、充滿自信與無距離感的訪員，較易取得受訪者的信賴，使受訪者同意進行訪談。同時，訪員依據不同區域做不同的穿著打扮，貼近受訪者生活，使受訪者較有親切感，也有助於受訪者接受訪談。

「給人家的感覺就很清楚，如果你畏畏縮縮的，你要人家怎麼信你？.....我會隨環境，因為像說我今天去的，像在台中我訪視我可能會穿著比較正式一點，就是訪的是一些社經地位比較高的，那如果說是在鄉下的，我就會比較是鄉下的穿著打扮，然後就是我覺得某程度是也是跟她們比較貼近那個關係」～A16

「正能量的傳達，真的很重要...其實你進到家戶那邊，信心很重要，讓人家不是詐騙集團那個感覺」～A12

(5)年輕族群

訪員亦提到，年輕的受訪者，接受訪談的意願較年長者高。訪員認為，可能和研究議題有關，在談到親密關係與性暴力等關鍵字，年齡層較低者較願意分享。

「好像年輕的話會比較願意填，比較老一點就是...比較不喜歡填這些，然後有些可能講說很麻煩啊之類的就不想填。(停頓)年輕人就是會蠻詳細的，然後還會跟我討論問卷到底怎樣」~A13

「我覺得年輕，偏年輕，大概 20~30 歲訪，成功會比較，就是會比較願意接受訪問。」~A7

2.不願意受訪的因素

(1)未收到或忘記曾收到公文

訪員提到，有些受訪者反應根本沒有接到通知，或因太早寄送公文、離訪問時間間隔太久，受訪者以遺忘有公文，使公文喪失其通知的功能性，造成訪員進行訪談時產生困擾。

「日後還有類似的計劃的時候，是不是可以斟酌一下寄出的時間，後續大家所提到的是說...呃過那麼久，然後她們都忘了，我們失去了這個公文訪函她當初的時效性和功能性，(公文用處)就是讓我們的到訪不被誤認成詐騙集團情況，先去通知受訪者，可能就沒有那樣的功能性」~A11

「因為我訪問的話，有一半是沒有收到公文的。」~A5

(2)擔心詐騙集團

即便在執行訪問調查開始前已寄發公文，並請訪員配戴證件，但因現今社會詐騙風氣盛行，仍舊影響受訪者接受訪問的意願。

「我就在這個過程當中，我覺得好像我都一直被誤會是詐騙集團，每個人

都問我，不管是她們的家屬或是個案本身，甚至於我拿100塊給她的時候，她還說這100塊有沒有問題。…她們都很存疑，因為她們有些沒有收到公文的人…拿影印本給她們看，她說這是影印本啊，這是不是真的，她說她要打電話去問看看是不是真的有這麼一回事，就是我一直被質疑我的身份，甚至於我的那個識別證，她們也認為我是不是造假，我是覺得說整個好像詐騙，因為我覺得現在臺灣詐騙的手法真的是層出不窮，所以每個人的防衛心，我都能夠理解，可是真的是，我就常常被家屬擋，還沒問到個案，就被擋在外面了」～A17

(3) 因「暴力」字眼而誤解本研究目的

訪員提到，相關正式通知文件如公文或未遇單等，均使用「暴力」此強烈字眼，致使受訪者產生誤會，認為自己沒有此情形而拒訪。

「我遇到很多，他們看到暴力兩個字，就會很明確地跟你說我沒有這個問題，你不要來問我。可是其實我還是會跟他解釋說，不是一定要有暴力，這件事情才可以接受訪問，我就還是會跟他解釋，可是大部分的人他心裡還是會認定，我就是要有暴力才會接受訪問。可是我們的用意並不是這樣。」

～A7

(三) 影響「執行訪問」的因素

當受訪者願意接受訪談而開始執行訪談時，能否順利且完整收集問卷資訊、完成訪問，甚至提供受訪者心理支持和進一步求助資訊，亦受到相關因素影響，包含訪員專業度、問卷內容與設計，以及訪談情境等三項。

1. 訪員的同理心與專業背景

有些訪員提到因自己本身就是社工，在會談上沒有太大問題。有些訪員則提到發揮支持和同理心、與受訪者建議信任關係，有助於打開受訪者心房和收集資料。

「我的工作就是社工，所以我在會談上面其實比較沒有太大的問題」~A16

「我覺得基本上我們要去跟她做這一塊的心理建設，然後再慢慢整個問卷這樣交叉交叉（問），所以訪談時間也花很久，快一個小時.....非常有幫助，她很開心。.....其實女人被害，不管被強暴或被家暴，你跟她不熟她不可能馬上把所有的內心事都告訴你，那你需要慢慢建立（關係），她告訴你的過程也不是說很深很深的告訴你整個細節，（只能）慢慢幫她拆，拆她心裡的炸彈，就一塊一塊幫她拆這樣子，那這樣互相一個信任進來，那我問什麼她就可以回答我」~A14

2. 問卷內容與設計

訪員亦提到因某些問卷題項內容的問題，也會影響訪談進行和資料收集，包含題目設計與受訪者經驗的落差、問卷說明內容太長且艱深，以及題項過於敏感等。

(1) 題目設計與受訪者經驗的落差

訪員提到，如台東地區較少使用 E-MAIL、line、手機等，亦或是因地理區域特性，導致受訪者無法明確判斷自己經驗是否符合暴力題項。

「精神暴力就是疏忽或對你冷漠，她就是有點不太知道她們之間吵架的話，那這樣算不算，她們吵架（之後）他不理你，她就會問我說...算不算。然後我就跟她講說，你自己覺得有傷害到你就可以勾是」~A13

「有一個受訪者因為住在 XXX（指東部某地區）要看醫生要到台東市，所以距離很遠，所以她每次看醫生她其實真的就會詢問先生，所以她就會說

這個算暴力嗎？.....可是我(指訪員)會覺得那是因為距離交通的問題，並不是在於說她真的是夫妻暴力關係的問題」~A16

另外，也發現問卷題項未涵蓋受訪者所有情形，導致勾選上的困擾。如受訪者喪偶且目前無任何交往對象時，就無法在受訪者關係的題項中找到合適的勾選。

「那時候我們就是說，你目前是已婚狀態、同居還是或是未同居，但是我們就是說她是喪偶的應該勾哪個，中區老師是說要勾未婚，而且沒有交往對象的對象，可是我們會覺得說是已婚.....」~A15

(2)問卷說明內容太長且艱深

訪員亦提到依據標準化訪談方式進行問卷說明時，有些受訪者反應說明過於冗長且使用艱深字詞，可能使理解力或學歷較低的受訪者更不清楚議題。

「念完前言她(指受訪者)就是兩眼發直跟我說，小姐你在問什麼(台語)，我...我當下就覺得我是不是太多嘴，但就是面訪的一個作業標準化，應該是都照這樣，每一份都是這樣念的，所以其實在這個前言部分是不是說可以再稍微濃縮，...標出那個Point出來」~A11

(3)敏感問題

另一個影響受訪者回答的重要障礙是，議題具有高度敏感性、隱私性，如性暴力。受訪者可能因事情發生年代已久遠，或不願意再次回想起痛苦，而不願意回想、給予明確答案，傾向模糊帶過。

「對，年紀比較大，他就會說：『唉，這幾年前的事情了，不要再問了。那不要啦！沒有啦！我們的時代沒有這種事啦！』他會這樣跟你講，其實應該有，但是他還是這樣跟你帶過。」~A4

「其實婦女她在回憶的(被家暴的)過程她幾乎比較不想去討論這一塊(指

性暴力)，在問的時候她比較容易散掉.....」～A14

3.訪談情境：有其他家人在場

訪員提到，有些受訪者若有其他家人在場時，前後回答會有不同的結果，因此，都會另找一個沒有他人在場的空間或想辦法支開其他家人進行訪談。

「她先生已經過世了，這個媳婦是外籍新娘，所以她有些東西她不太讓婆婆知道，所以我們就約在前面的庭院，跟她約在一個自己的空間或者約在外面都是比較好啦，像是年輕人的父母都說她們沒有男朋友沒有什麼，啊我們約在外面，談真的有男朋友，也有曾經同居的」～A10

三、訪員參與研究的收穫和對研究的建議

本研究亦分析訪員自認參與研究的收穫和對本調查研究的建議。在訪員收穫部分包含更清楚瞭解親密關係暴力的概念和範疇、學習訪談經驗等二項。至於研究建議則包括禮券需考量區域差異性、增加男性受訪者、改善發送公文時機、增加訪員危機處理訓練內容，以及一次給予多套樣本等。

(一) 訪員收穫

多數訪員均表示，參與此次研究案對於親密關係暴力有更深入的了解。未參與研究計畫前，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理解多在肢體暴力方面，認為有直接造成傷害才算是親密關係暴力，但在參加計畫後，發現原來親密關係暴力不只一種，還包含控制、強迫、跟蹤等隱微暴力。

「我們在受訓的時候就已經有這種感覺了，啊這樣子也叫親密暴力（大家笑），這樣每個家庭都有親密暴力了.....我覺得要多注意言語上的」～A12

「有有有，我們以前認為是只有打才是暴力，現在才知道說原來是那個通訊阿、語言阿、經濟都算是暴力。以前只認為打罵才算是一種暴力...所以

我那次我就跟我先生講說：『你看喔！你現在這些議題都算是對我暴力喔！』因為以前真的，我們的觀念傳統就是說，打罵阿！或是說汙辱你才算暴力，現在才知道，原來跟蹤也算，控制你的通訊阿，朋友交往情況也算暴力。」～A4

有些學生訪員則表示，因為參與研究計畫使得自己比同學更早接觸到會談，有更多的研究與訪談與會談實務經驗，收穫不少。

（二）研究建議

訪員對本研究提供的寶貴實務建議包含考量區域差異性給予合適禮券、增加男性受訪者、改善公文給予的時機、增加訪員危機處理訓練內容，以及一次給予多套樣本等。

首先，訪員指出本次贈送的禮卷未考量到區域的差異性，造成部分地區無法使用或很難使用到禮卷，如東部沒有萊爾富及 OK 等部分連鎖超商。

「禮券的種類上，因為我們這次是 ok 跟萊爾富..... 受訪者是個媽媽，她其實真的很珍惜那個 100 塊啦，可是她真的不知道要去哪裡買，我也沒辦法換給她」～A11

其次，訪員亦建議可參考性別平等議題，增加男性受訪者，因為不是只有女性會受暴力影響，男性也可能會受暴力影響。

「她就是在寫問卷的時候她就開始說，不會啊我先生對我很好啊，反而我對他有可能，我對他會有這方面的舉動，就是說有兩三個的受訪人，她會跟我這樣講，然後我當然是說，這也是有可能，當然性暴力不是針對是女性啊，有可能是男性也會」～A10

再者，樣本名單的給予的套數數量，可以考慮一次給二套樣本，使訪員有替代名單可以使用，減少等待時間，也可提高受訪率。

「其實像這種訪問，因為有四套名單，一套一定不可能完訪你要的個案，至少給我們兩套或是三套，一次給我們兩套或是三套，我們可能去一下子就全部碰到」～A4

「因為第一次我要訪姊姊，可是妹妹要讓我訪，我說：『不行，因為你還沒』可是他說：『有收到信』，我說：『可是我目前(還沒收到下一套名單)』…我跟姐姐約，然後訪完之後，那個助理這邊又要我再多訪，我就跑去找妹妹，結果妹妹就說：『上次我要讓你訪你不訪。』他就堅持不讓我訪」～

A9

另外，訪員建議公文可交由訪員寄發、較容易掌握公文給予的時機，避免時間拖過久喪失公文通知的功能性，也可以在通知時效內完成訪談，提升受訪者受訪意願。

「像國民健康署，他會讓我們訪員自己寄(指公文)，然後我們可以自己掌握我們到這個區的時間，就是我們要去之前大概一個禮拜再寄，這樣受訪者收到信，就會印象很深，我們一自我介紹他就知道我們要做什麼。」

～A9

最後，訪員訓練時可納入訪員安全性和自我保護的訓練，避免訪員遇到威脅，或是發生突發狀態時能快速應變。尤其是很多學生訪員是第一次接觸訪談，不像有經驗的訪員或社工，可以快速隨機應變，對於進入受訪者家裡需要更多訓練，以加強他們對安全的敏感度，減少被傷害的機會，如被打、被狗追或是因誤闖空門而被告等等。

「你們這些年輕的小妹妹做訪問，如果看到單身的男子在家你就不要訪問。這真的是要對你們保護啦！」～A4

「訪問會被告。如果說今天對方開門，你沒有經過他同意，這叫做，侵入民宅。所以不要以為訪問就不會被告。所以我們會覺得說，其實你們像這種新的訪員，應該要教育他們一些法律的問題、常識，保護自己。你賺不了多少錢，你惹了一身騷，實在說真的，很划不來。」～A6

第三節 專家焦點團體訪談資料分析

本節分為八部分說明。首先說明參與學者專家焦點團體訪談餐與成員的專業背景，其次針對全國型訪問調查研究之抽樣、問卷設計、訪員招募與訓練、訪問實務、研究倫理、全國型調查研究策略(方式)、訪問調查研究之經費等幾個議題，逐一討論。

一、焦點團體參與成員之專業背景

本研究於完成所有資料分析之後，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參與焦點團體座談會，針對本項國家型全國性調查研究未來實施之策略提供建議。共進行兩次焦點團體座談會，分別於南部(高雄)及北部(台北)各舉行一場焦點團體座談會，共有13位學者專家參與焦點團體座談會。邀請成員盡量含括不同領域、並兼顧實務與學術，對於全國型訪問調查有實務研究經驗，可以對國家型全國性研究提供建議，或是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調查研究，可以提供理念概念的協助。參與的13位成員中，5位男性、8位女性；3位來自實務界、10位來自學術界；2位來自公共衛生背景、1位來自護理背景、2位來自犯罪學背景、1位來自人口學背景、1位來自政治學背景、1位來自輔導背景、其餘皆為社會工作背景(請參考表6.3.1)。

表 6.3.1 學者專家基本資料表

編號	性別	專業背景	學術/實務
A01	女	社會工作	學術
A02	男	公共衛生/醫學	實務
A03	女	社會工作	實務
A04	女	護理	學術
A05	男	社工/輔導	學術
A06	男	犯罪學	學術
B01	女	社會工作	學術
B02	女	公共衛生	學術
B03	女	社會工作	學術
B04	男	政治學/公共行政	學術
B05	女	社會工作	學術
B06	男	社會福利/人口學	學術
B07	女	社會工作	實務
合計 13 人	5 男 8 女		

註：南部舉行焦點團體參與者之代號為 A，北部舉行焦點團體參與者之代號為 B。

二、抽樣與樣本

本次訪問調查資料收集，主要是以臺灣地區戶籍資料檔為抽樣名冊，以 18~74 歲女性、現有與前任婚姻配偶、實際伴侶和穩定交往約會對象為母群體，透過多層等比率隨機抽樣方式，先抽取「鄉鎮市區」，再抽取「村里」，最後抽取「個人」。抽取 1,500 個樣本，替代樣本三套(共 4,500 個替代樣本)，合計 6,000 個樣本，完成現有或曾有親密伴侶關係之受訪者，至少 1,500 個樣本為主(實際完成為 1,510 個樣本)。

參與焦點團體訪談的學者專家皆關心，最後完成 1,510 個訪問樣本，替代樣本使用概況。由於本研究需先過濾無現任或前任伴侶者受訪者，加上受到「籍在人不在」與「大樓型」住戶訪問的困難度，故採三套替代樣本作法。訪問過程，各區域面臨困難大同小異，「籍在人不在」頗為普遍，有些是新建住宅區，較多空戶是屬於投資型住戶實際並未住在該戶籍，有些是因為寄宿明星學區，有些則是於外地工作較少返家。整體而言，集體型住宅訪問成功率較低，包括：設有管

理員的大樓、養生村、套房出租、或辦公大樓。傳統社區草根味較重，容易親近且易訪問成功，都會區較不易訪問。

「空屋率比較高的或是被誤認是詐騙集團的...大概或多或少都會遇到一些問題。」(說明)

由於本研究需完成有效樣本至少 1,500 個樣本，在實際訪談調查資料收集過程，部分里使用完該里預抽樣之四套樣本，卻未達到該里目標有效樣本數；有些里則只用完兩套多一點預抽樣本就達成該里有效目標；普遍都會用到第三套或第四套樣本。本研究採取替換原則是「同一區相同都市化層級替補」原則，因此幾乎用完 6,000 個預抽之樣本，才達成有效樣本數目標。

「在這樣的一個抽樣方法所抽出來的樣本...有沒有遇到...訪問上面的困難?還是你們的四套用一套就解決了?」(A01)

「有些大概會到第四套...真的會用到第四套...那確實會遇到一些...困難...名單比較老舊啦，或者是現在，很多那種大樓...進不去」(說明)

運用個別家戶抽樣的正確性困擾較少，相較於去年以被抽樣之家戶的前一戶或後一戶為替代樣本的正確性高，但訪員發現部分戶政資料仍是不正確，如「沒有被抽到樣本的戶籍地址」。抽樣時也必須考量能法抽到原住民或新住民婦女。

「戶政更新，對我們的調查其實是很重要的，因為我們自己在做調查的時候也會遇到這個狀況，去了老人家，六個戶(台語：都說去子女都不在家)，這真的是...讓人家很...對，類似這樣的情況...」(B01)

「不過的確原住民跟外配要納進來」(A06)

由於是個人抽樣方式，所以受訪者之拒訪率一定很高，尤其是年輕人，所以研究者在規劃設計時，必須考量如何克服年輕世代不易接觸的困難，避免研究結果無法代表母群體。若抽樣樣本分佈與母群體有差異，研究者就必須透過加權處理方式調整。

「我們現在年輕人不在籍的情況非常嚴重。比老年人還嚴重，我們打電話去，大都是四、五十歲以上人接電話，而且男人也不太接電話，年輕人都不接市內電話的...所以拒絕率會高喔，這是很正常的。拒絕率這麼高情況下，你們已經做完了，在年齡的分布上有沒有克服?...有做加權處理嗎？」(A02)

「區域的確是跟母體沒顯著差異，但是都市化與年齡有顯著差異，進一步做加權處理，加權處理後沒有顯著差異...加權值放進去後，母體樣本檢定沒有差異...加權前後，除了母體樣本檢定外，卡方分析還有ANOVA檢定，有沒有加權其實沒有不同...諮詢專業老師，兩派說法，一派就是加權後run統計，另一派習慣用原始資料。換句話說，有的人主張加權，有些人主張不加權...」(說明)

三、問卷設計

本次訪問調查研究主要是為了和國際社會進行跨國比較研究，因此問卷內容設計(尤其是親密關係暴力樣態的問項設計)，必須和聯合國、歐盟與世衛的指標與問項一致方能進行比較。除此之外，本次調查研究也參酌我國社會文化與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實務，將衛福部委託防暴聯盟設計的問卷納入，並根據衛福部於2015年委託進行的前驅研究經驗，綜合設計本次訪問調查之問卷。

(一)不同親密關係暴力樣態題項問法之適切性

直接翻譯自三項國際組織的問卷題項，缺乏參酌社會文化、風土與民情的考量。舉例來說：因為居住偏遠地區，缺乏大眾運輸或交通工具，當受訪婦女需要使用交通工具時，則須與配偶協商，這是否也是一種精神暴力?經濟暴力的題項中，有些題項詢問「必須經過他的同意，才可以用錢」，有些受訪者可能覺得困擾，尤其是對於購買費用較高項目的夫妻協商經驗。通常比較模擬兩可的情境，則交由受訪者自己判斷，自己是否遭受親密關係暴力。

「確實有一些題目，因為這樣翻譯過來，不見得適用我們...像...有個訪員

就說他問台東的一個婦女，就是說我要去求醫都要先經過我先生同意，那婦女說是，因為... 他要載她去」(說明)

「曾必須經過他的同意，您才可以用錢。像我要買手機，我都要經過我老婆」
(A05)

對於親密關係暴力樣態盛行率的計算，只要五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題項中，只要有一題項勾選「有」，那麼就是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而非加總概念。參與焦點團體的學者專家認為，從五種親密關係暴力類型分析每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或整體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與發生(頻)率雖然重要，但深入分析各種暴力樣態題項也同樣重要。

「這是很高的風險...其實這樣沒有關係的，就像剛剛委員講的，就是一題一題分析嘛，但是你真正要去...呈現出來的結果，你會覺得說，在這個...項聚焦在哪一個是可以代表說經濟壓力或是代表叫做經濟暴力，或者是代表說性暴力，可能我們自己中心要...自己的想法...」(A04)

當針對不同親密關係暴力樣態的題項逐一分析，研究者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解釋就會不同。可以對每種親密關係暴力更精緻、更明確討論。

「這個解釋就不一樣」(A05)

「必要把題目稍微 narrow down ... 蠻明確的」(A02)

除了題項設計需考量社會文化差異之外，對於親密關係暴力樣態的定義，也需要更明確化定義，方能讓每位受訪者是在同樣基準下回答問題，例如：對於不同親密關係暴力樣態的定義或對目睹暴力之定義。

「涉及對暴力的定義，共五種暴力類型，但如何定義性與肢體暴力?第二個就是問卷的問題...有兩個建議：1.問卷12頁關於個人資料，11-12頁的 6.1 和6.2，主要是測目睹暴力與個人受暴經驗，但是我們在講目睹暴力時...甚麼叫目睹暴力這件事情，我覺得定義上有點模糊，並沒有一定...我建議在處理這兩個問題時，在實際訪查時應該會遭遇困難，我們四年做一次國家調查

的話，或許這部分要更精確講清楚，目睹何種暴力？我覺得我們應該比較精準一點，不然的話解讀差異會很大...。2. 有關問卷部分，因為當時防暴聯盟設計時，包括性侵害發生率調查.. 我們現在性暴力只是601題組8題項，將來做調查時能對性侵害，也就是問卷中的601進一步測量有沒有遭遇其他人，才能測臺灣性侵害的發生率或盛行率.... 建議拉進來。最後一點，因為這個調查真的很不容易，而且真的很辛苦，非常期待看到你們的期末報告中能將你們在過程中遭遇的各式各樣困難(抽樣、訪員、訪談)講得更清楚一點，可以給未來研究團隊參考，這是第一次這麼大規模的面訪調查經驗，非常期待可以讓我們在這個基礎上多學習一點...」(B01)

(二)親密關係暴力題項的作答方式

有關五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的題項回答，主要包括：A B C D，主要是兼顧研究目的和訪問執行的順暢度。在2015年的訪問調查研究中，只詢問A B C，但未包含D。今年增加D，主要是參酌審查委員之建議，讓研究結果同時兼顧流行病學觀點，因為D主要是檢測是否為本年度新案，我們可以由A與B，再加D確認是不是新案或舊案。

「我再問一下假設第8頁這個A與B，假設B是增加的話，由A減掉B應該就是D，A是曾經發生過，B是過去一年，那麼B不就可以回答... 要確定新案和舊案的意義在哪裡?... 因為在其他國家並沒有這樣新案和舊案，那理論上的意義是什麼？」(B01)

「就是說登隔熱或甚麼病啊，想要知道原本舊的病例或新增病例。如果也是D的話，就是代表說她就是舊案，她本來就已經發病了。」(B03)

(三)訪談情境題題的設計

由於親密關係暴力議題十分特殊，訪談情境不同，也都會影響訪問結果；因此，未來問卷內容設計可以考量增加，「訪問過程語言使用」及「是否有男性家人在場」等題項。

1. 填答單加入訪問過程之語言使用

由於我國新住民愈來愈多，加上不同年齡層考量，且訪員對於台語使用等限制，都可能影響訪談品質與結果，建議應加入訪談過程語言使用，可以進一步檢視研究結果是否不同。

「那如果訪問到新住民或原住民是用甚麼語言?用台語、國語或其他語言，要不要記錄...」(B05)

2. 填答單加入訪談情境

另一項可能影響本研究結果的是關於訪問過程是否有男性家人在旁，建議設計封閉式問題題項，讓訪員對於訪談情境進行勾選。本研究舉行另外兩場訪員焦點團體中，討論到當訪員訪問到一半時，有男性家屬回家，因為不確定關係及施暴與否，應該如何反應。或是去敲門進行邀訪時，家中有男性坐在旁邊看電視，那麼訪員又應該如何處理或反應呢?雖然本研究在第 13 頁設計開放問題，但主要是針對訪問過程特別情況進行回應，僅有少數有回應，且並非針對這部分填寫，未來亦可考量加入這部分封閉式問題選項。甚至是受訪者居家型態，是屬於透天厝、大樓或集合型公寓等。

「譬如說我蠻有興趣的是，她在訪問時旁邊有沒有別人」(B05)

「這個訪談情況的紀錄，因為我覺得這蠻重要的。」(B01)

「那我們現在再問卷裡面好像沒有看到一個訪員填答單...除了這個之外我的意思是說，他的訪談的情境，像他在訪問的時候旁邊有沒有坐人。然後他們家是屬於哪一種。像「換處」「換處」聽得懂嘛?這句話可以分出世代，透天公寓、或大樓等。訪問時是一個人，還是有其他人在裡面，或訪問語言

是甚麼... 不知道那個比率如何，是甚麼情況...」(B05)

「我覺得這種方法蠻有道理，妳用這種會增加她們的負擔，但是妳用勾選她們不會有太多負擔，直接勾選就好了，還可以做統計...」(B04)

3. 加入拒訪原因

若未來問卷內容設計能加入拒訪原因，就可以幫助我們看到親密關係暴力受訪者的拒訪概況。尤其是親密關係暴力是一項敏感型議題，未來可以進一步分析不同區域或城鄉，受訪者拒訪的原因。

「她沒有伴侶、不受訪、找到不到人，大概就分這三類。」(A05)

「應該不可能嘛，因為這個敏感問題... 我會建議拒訪應該交代，包括拒訪的原因。我覺得大都會... 用郵寄我覺得臺灣大概是不行的，可是這又比較敏感。」(A03)

(四)受訪者社會人口資料部分

有關受訪者社會人口資料問題的設計，可從施暴者之性別，判斷是否為同志之親密關係暴力，間接推論受訪者是否為女同志，卻忽略受訪者是否為身心障礙者之資訊。無論從國內外調查資料都顯示，女性身心障礙者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比率遠高於非身心障礙者，建議應在下一波訪問調查研究中，納入「身心障礙」的題項，只需要簡單詢問「妳是否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再追問一句關於障礙的類型即可。

「但是你要的資訊很多，我建議題數減少，面向增加，要增加的話，同志暴力算是高風險個案...」(A05)

「我很遺憾沒有問到是不是障礙者，因為在家暴中身心障礙者受暴的數字最高。問卷只要一題就夠了... 有問到原住民、新住民，就很遺憾... 漏掉受訪者有多少女性障礙者... 我沒有很貪心，最起碼知道那個身心障礙手冊，若多給一題，那很願意..」(B02)

四、訪員招募與訓練

參與焦點團體訪談的學者專家皆表示，全國型調查研究由學術界主導比較能確保研究品質，唯因為全國型訪問調查研究，在訪員招募與訓練階段，皆涉及許多行政事務與連繫工作，這些工作十分繁瑣龐雜，需承受相當大壓力。部分參與焦點團體訪談的學者專家建議，有關全國訪員招募與訓練工作，可以與公關或行銷公司合作，讓研究者減少訪員招募與訪訓安排的行政壓力，專心於此項研究及其理論之思考。

「剛剛老師說的會很辛苦。因為他們已有基本訪員，我自己做調查也要訓練訪員真的好辛苦...因為以前我也跟政大中心合作過，那次就非常輕鬆，他們好專業。我們(學術界)只要管專業這部分，解釋學理，他們訪員訓練和收集資料非常嚴謹...我的意思就是我們政府每次都要馬跑腿然後都要馬不吃草，你怎麼敢接，好勇敢喔，對不起我打岔了。應該要問說多少錢。」(B02)

五、研究經費應反映成本

除此之外，參與焦點團體訪談的學者專家都表示，一項研究要做得好，要確保研究的品質，就必須研究經費補助能適度反應成本。唯有增加訪問費用，才能要求有高品質的研究結果，且能避免訪員造假之情事。本研究團隊在 2015 年的前驅訪問調查研究中，受到研究經費補助限制，完訪問卷每份只有 300 元，並未補助交通費，而無效問卷是 10 元，且受訪者並沒有禮券回饋。前驅研究結果後，研究團隊進行評估，並提供給委託單位較為可行性的經費估算，於本次委託研究經費已調整為 500 元，包括給付訪員與受訪者，並增加同意受訪之訪問簽署費 50 元。本研究團隊考量合理性，以完成訪問每位為 450 元(無論是否受暴，通常曾受暴，訪問時間約 30~40 分鐘；若無受暴，訪問約為 5~10 分鐘)，回饋給受訪者為 100 元禮券。由於訪問調查研究為匿名調查，問卷無法辨識受訪者。

在完成訪問調查資料收集工作後，本研究亦規劃透過電話進行複查工作，複查率為全部樣本數的十分之一(150位)。本研究採取以摸彩抽獎方式，邀請受訪者留下姓名、電話與住址，做為複查與邀請參與受暴者焦點團體訪談之用。許多接受訪談的受訪者大都願意留下姓名、電話與住址，研究團隊於訪問調查後進行複查工作，並將抽出之禮券(100或200元)，以平信郵寄給受訪者。

「我稍微談一下其實我們在*pilot study*的時候訪員只有300元受訪者沒有禮卷，訪員哇哇叫，覺得很難訪問。當時我們變更業務費用，挪用兩、三萬元購買禮卷，受訪者願意的話，都可以參加抽獎活動，讓我們可以複查，所以用抽獎方式寄給他們這樣。當時我們告訴委辦單位，這價格太低了，可能要考慮到研究執行的困難度，我們的問卷真的很長，議題也很敏感...後來擴大500元..包括訪員和受訪者的錢，受訪者簽署同意另外有50元，但是50元不知道要去哪裡買禮卷，我們研究團隊，決定增加50元，共100元回饋給受訪者。偏鄉區域受訪樣本數不多，由於研究經費不補助訪員交通費用，於費用也做了彈性調整。受訪複查的抽獎禮券，也是透過變更業務費用項目提供。訪員訓練其實也沒有編列經費預算，但是訪員來自不同縣市，參與一天訪訓非常辛苦，我們也是變更經費項目，提供訪訓補助。」(說明)

「研究要做的好就要反應成本，剝削不是做研究態度，才能和國際接軌。太低價格會有非常大誘因造假，也就是說我30元是拒訪，我都已經跑到你那邊了，你把我趕走，嚴重不合理。完訪是4-500元，是不是也會逼迫訪員違反倫理要求對方做完...你沒給交通費，要讓他白跑一趟，這樣我一定會...」

(B04)

「依據你們的預算，訪到一半30元，拒訪也是30元。如果訪員不斷說服對方讓我訪，那也是違反研究倫理。第二個是你們這個價格差太多，這樣對訪員來講是不符合訪員的成本效益的。」(B04)

訪問調查需適度反映成本，多年前一般訪問調查每份問卷調查成本，需粗估每份 800 元，但需將訪問問卷長短及議題困難性納入考量，並需考量通貨膨脹問題。

「其實我們之前有算過一份應該要800元，整個訪問的成本來說...包括交通、團隊設計，都全部包含在這個裡面...就是成本」(B05)

「800元乘以1,500份，才一百二十萬，有這麼低嘛？」(B02)

「是6,000份不是1,500份」(B04)

「是用成功的計算...那個蠻少的。我不知道有沒有算通貨膨脹那個勞動的比率喔...那個那我就幾個部分喔。第一個是這個要做國際的比較嘛喔，那除了題目一致之外喔。在方法上面如果不一致的話可不可以做比較這是第一個喔。因為我不知道那個我想很多國家都用不同的做法來做。但這個會不會是有的會偏低有的會偏高等的喔。那第二個就是我剛剛看到在抽樣的過程裡面我們是抽到戶籍，那因為我們這個題目裡面她問到有一題我們有沒有領身分證。那我不知道現在國際法怎麼規定她是要先，入籍然後等身分證嗎還是說入籍就有身分證了。這會牽涉到。」(B05)

六、訪問實務

(一)配對訪問的必要與可能性?

由於本研究探討之議題為婦女遭受親密伴侶施暴的情況，參與焦點團體訪談的學者專家皆關心，當訪員前往受訪者家中進行訪問資料收集時，若施暴者在家或訪問過程出現時，會不會對訪員人身安全造成威脅。加上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中部份問題題項過度敏感，若由男性進行訪問工作是否適當?因此，座談會中亦討論男女配對訪問的可能。就理論與實務面而言，親密關係暴力施暴者通常只對家庭成員或伴侶施暴，對非家庭成員或非伴侶關係較不會產生威脅。對於訪談實務面而言，尋找倍數訪員，且男女配對，更必須協商訪談時間，的確有相當高之困難度。

任何家戶訪問調查，皆存在一定風險。當訪員前往受訪者家中進行訪問時，可能碰到任何情況，如受訪者的家屬或周遭他人，在家中喝酒、吸毒，這時也可能衍生出無法預測或甚暴力威脅，這是特殊情況。所以任何家戶訪問，必然存在一些風險威脅，部份焦點團體訪談的參與學者專家，並不認同訪員配對的策略運用。本研究在訪員訓練過程，對於若訪員前往受訪者家中訪問時，當訪問一半時，有男性家人回來，詢問「妳在做什麼？」我們皆請訪員回答「**我們是政府衛生單位，了解婦女的健康啦，或是我們是衛生署...**」。換句話說，在這種無法預期情況發生時，以衛生單位來關心婦女健康的說法最為適切。

「請問訪員的安全措施有沒有考量？就是他們一個人去訪？還是會有人陪伴？兩個人去？因為去敲一個陌生人的家…那很危險…其實因為我們會想到保護，因為都是學生嘛，相關科系學生，雖然有訪員訓練，要到一個陌生環境去，如果人家臨時起意把房門關起來，對她怎麼樣的話，怎麼辦？有教她進去時候，門要打開，要怎麼樣把逃生出口先看一看」(A04)

「提到兩個要去的原因是什麼？我們任何調查做到家戶也沒有做到兩個人啊！不是這個問題不是這個問題的危險，是家訪。為什麼要兩個人？因為我們其他的調查都兩個人嗎？」(B01)

「安全的問題。」(B05)

「可是很多調查不都一個人去嘛？」(B01)

「現場有誰在？…第一頁會有一個勾選總表。然後可以看在場有誰，另外一個是我剛看老師的裡面沒有提到督導，那我的經驗是如果做全臺灣分區調查，我們會有分區督導這樣。分區督導主要工作就是怕造假，所以它會抽問…再來是要提高成功率，我們之前有一個做法就是在訪問之前，我們可以先請村里長打個招呼啦。讓村里長去講，這樣會比發一封信還要好。其實發一封信，大家還是會覺得是假的啦。….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備份樣本，同一個訪員同一戶同意書，之前實際作法是這份樣本會在同一區，不管我是訪備二或

備三，都是大安區，就不用大安區還要跑到其他區...大部分的訪問有可能是白天，那我可能就會遇到就是年齡比較長的。比較窮比較低或沒有工作的...因為要解決就是只能讓他們晚上跑去訪問...」(B07)

(二) 訪問時之配備

通常政府委託研究案是不補助設備費用(如電腦或印表機等)，但研究過程往往需用到這些設備，這也是未來委託單位必須思考調整的。另外，在資訊網絡時代，研究過程若能善用資訊設備，更能加速研究資料的儲存、紀錄、整理與分析。聯合國就建議訪問調查過程可以結合電腦使用，訪員可以運用 iPad 進行訪問調查，或甚至較敏感性之問項，可以由受訪者自己操作電腦。然而，結合平板電腦進行訪問調查資料收集的可行性，除了面臨補助經費的困境之外，亦需考慮多數專業訪員已屆中年，對 iPad 操作的並不熟悉，恐有實務的困難。

「還有一個問題是.....就是買電腦。那時候處理的時候就是電腦還沒來。」(B07)

「以前的衛福部是會有的。」(B02)

「聯合國也建議，其實可以結合電腦，可是...沒有經費，因為衛福部不可能提供一訪員一台 ipad，然後甚至比較敏感性的，就直接讓受訪者直接填。」(說明)

「ipad 的設計，是有可能做到的啦」(A06)

「像現在國健訪問調查，大概兩萬多筆，在裡面某些部份就會提到有沒有達到縣市代表性，特殊族群代表性，所以我想在這個內容老師還有指標上大概還有要想去說。它的目的是要國際比較，它要多少時間，它有沒有其他的意義...」(B03)

「這是未來建議嘛...可行性如何，我們一樣都納入建議，其實這個資訊時代越來越需要去做一些考量。」(B01)

(三)網絡連結降低拒訪

為了降低受訪者對於訪問調查的疑慮提高受訪率，本研究團隊在訪員開始進行訪問調查前，除了在委託單位、主計總處、受託單位網站上接標示本項研究目的、主持人、研究期間等資訊，同時也通知警政署與被抽到的里之里長。

「我們之前有一個做法就是在訪問之前，我們可以先請村里長打個招呼啦。讓村里長去講，這樣會比發一封信還要好。」(B07)

「村里長的部分應該是說我們這個研究如果有人來問的話。」(B01)

七、研究倫理

(一)如何進行複查?

由於訪問調查是屬於匿名調查研究，研究團隊對於如何進行複查部份，應周延思考，並兼顧受訪者的意願。本研究採取抽獎複查方式，尊重受訪者意願，若願意參與抽獎接受複查，則可以留下大名、住址與電話。

「我再請教一個問題，因為我覺得這個研究實在是真的很嚴謹，有好多值得學習，就是我們有複查…那請問我們那個複查的留下來真實姓名電話的比率有多少？因為我們是用複查會有禮券嘛…」(A01)

「複查百分之十？預計啦～但是不知道實際的」(A05)

「你們真的已經寄禮券給她了嘛？」(A01)

(二)18-20 歲的知情同意書之處理

本研究和歐盟訪問調查研究一樣，皆以 18~74 歲婦女為訪談對象。由於 20 歲以下為非成年人，依據規定，訪問調查之執行，除了受訪者必須簽署知情同意書之外，亦必須法定代理人同意。然而，考量我國社會風情與家庭價值，對於未成年小孩大都不同意親密關係伴侶的交往，何況是發生親密關係暴力；因此，本研究申請免除 18~19 歲受訪者法定代理人同意。

「因為...18歲到20歲，你們怎麼處理...」(A02)

「未成年」(A01)

八、全國型調查研究之策略

(一) 調查頻率

對於本項訪問調查研究，到底應該要多久進行一次訪問調查？參與焦點團體訪談的學者專家意見略有不同，有些主張應如社會變遷調查研究一樣，年年進行一次調查研究；有些主張兩年調查一次；有些則主張可已與聯合國或世衛同步，每三~五年調查一次；有些則很明確指出應與婦女福利調查一樣，約每四年調查一次。

「那如果說你問我說全國應該多久做一次，那我大概跟你說三年、兩年可以做一次，或者是雙數年都做單數年不用做，那雙數年來講的話，那你就知...」

(A06)

「可是兩年做一次，我真的頻率有點高...」(02)

「因為你三年後，我還要再修正太晚了，你...因為...我們現在的...」(07)

「兒少四年做一次」(A05)

「我建議不太一樣啦...總統四年選一次...」(A02)

「每五年嘛，所以我的我的想法就是說，我們應該是十年裡的一半，五年五年來做，其實比較能夠看到，因為它是社會調查，你說像診斷式的調查，就可能是像那個...」(A01)

「剛剛提到一個那個國健訪問調查，她現在是四年，然後對，可是它在美國的話是每年，每年是它有法源依據，那有法源依據就會有預算來源。那做...我們其實家暴法喔家暴法是每四年就要提出一次類似的國家報告。那我想盛行率、發生率阿，這是一個最基礎的報告的理由，那當然還是也有其他...」

(B03)

「如果說UN是三到五年的話，就我們建議是三年是」(說明)

「英國是大概每兩年啦。那美國也差不多四年左右啦.....那最近的是2011年做了一次。」(B01)

「生活狀況調查也是每四年一次。」(B02)

「我們當初在訂家暴法，大概就是每四年。」(B03)

(二) 資料收集方式

雖然有許多社會議題的調查研究是運用電話訪談調查或郵寄問卷調查，但是參與本研究焦點團體訪談的學者專家普遍認為，親密關係暴力議題並不是何運用電話訪問調查或郵寄問卷調查，仍是以面對面訪問調查為主，雖然研究難度非常高。

「這樣議題我的建議是 *face to face*，不要用電訪，我的理由是當然剛有提到的那個... 電話那個的詐騙太多... 全部都是透透過民調公司用電話訪談的方式，那這個方式在我在去 *recheck* 一下，問一下我們原住民朋友，他們就表示這種電話方式，在部落是實際上是行不通的，因為他們對這種東西都(台語：隨便回應你，不錯啦不錯啦)我倒建議是說用電話，其實王麗容老師做的是用電話，啊那個但是我覺得那個電話裡面出來的(資料)其實也很多地方我們覺得該真的是，不是那麼 *real*，但是暫時是這樣想而已啦，大概我是覺得 *face to face* 比較是一個可以考量的。還有一個問題是，現在很多人越來越... 不是電話，是手機，但是現在沒有手機的那個 *data*，所以你沒辦法手機去抽，就只能用電話...」(A02)

「那基本上只有美國採電訪，因為那是大樣本，它大概有八千份以上的大樣本。那其他的聯合國和歐盟基本上都是建議大概就是一千五百份的樣本就夠了。WHO也是，那所以WHO、UN、EU和跟英國跟加拿大。加拿大是電訪，那英國基本上都是面訪的多... 那加拿大和美國它現在那犯罪被害調查，犯罪被害

調查樣本都是樣本比較大，大概都是在八千以上到一萬三千之間規模的樣本.... 那另外我們也看到就是說，我覺得這個問題是確實很困難喔，老師妳們要做這研究確實不容易，而且問的又是東西。電訪的話，因為我們後來做了一個大宗訓練的態度調查也是用電訪。光用訓練調查不是問她有沒有發生，就是問他說你覺得。這件事情妳覺得可不可以接受？這件事情妳讚不贊成？這樣事情你覺得這樣的說法ok不ok？很多人都說你為什麼要問這個題目。就是說我對我概況也是打趴，呵呵，就是說連電訪都有點困難拉。所以確實是不容易.... 研究主題是會影響受訪者的，就是你用電訪那是暴力，所以他們就會很敏感。那如果是遭受性騷擾的，還蠻多人還願意分享的。」(B01)

「那我剛聽到老師講到這一類議題的話是比較敏感那我們都會預期他說拒訪率會比較高。那假設說以後我們還是要做我們希望樣本還是要維持在一千五的話那經費預算應該要再高一點點。那這樣可以再高一點點。不然的話我會覺得對承辦單位來說會不容易。」(B07)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分為兩部分討論。第一節彙整第四~第六章中研究發現，綜合說明我國親密關係暴力之樣態、盛行率、嚴重性、影響與求助等概況，進而與國際社會親密關係暴力研究結果進行比較，最後透過本研究訪問調查研究之執行與彙整第五章焦點團體中有關訪員與學者專家意見之討論。第二節提出我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相關配套與資源配置之立即可行與中長期建議，以供中央與地方政府相關單位參考，並對以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為主軸之全國型調查研究的相關政策、方法與設計，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

第一節 討論與結論

本節分為三部分。第一部份針對本研究計畫提出之研究目的進行討論；第二部分彙整第一部份討論，綜合研究結果與相關理論與文獻對話，提出本研究之結論；第三部分針對整個訪問調查研究的實務心得與研究限制之說明。

一、討論

研究目的一：瞭解我國 18~74 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概況、嚴重性與盛行率。

(一)整體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一年或終生盛行率)

本研究以 18~74 歲的婦女為研究對象，透過面對面(結構式)訪問調查進行資料收集，探討臺灣地區 18~74 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概況、樣態、嚴重性、(一年與終生)盛行率、影響與求助行為。在訪問調查研究完成後，亦針對曾經遭受親密伴侶施暴的受暴婦女，於北部和中部舉行兩場焦點團體訪談。此部分討論，主要以訪問調查研究結果為主，討論結果，主要先呈現本研究訪問調查研究結果，進而與 2015 年衛福部委託本研究團隊進行的前驅研究結果進行比較。

本研究訪問調查研究結果顯示，在 1,510 位受訪婦女中，共有 367 位（24.3%）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換言之，平均每 4 位受訪者中就有 1 位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本研究透過加權處理後，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論是在居住區域、城鄉發展程度或年齡分佈上，並沒有顯著不同，故本研究結果可以推論到我國 18~74 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概況。

表 4.2.10 顯示，18~74 歲受訪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盛行率。遭受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的一年盛行率為 9.81%，而終生盛行率為 21.39%，若加入第九題（指「非於現任或前一任關係中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後的終生盛行率為 24.45%。換句話說，臺灣地區 18~74 歲婦女，在過去一年中，約每 10 人就有 1 人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約每 4 人就有 1 人於其一生當中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

與 2015 年本研究之前驅性訪問調查研究結果相互比較，我們發現，在 2015 年(536 位 18 歲以上受訪婦女的訪問調查)研究結果顯示，遭受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的一年盛行率為 10.3%，而終生盛行率為 25.0%，若加入第九題（指「非於現任或前一任關係中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後的終生盛行率為 26.6%。明顯的，今年根據 1,510 位 18~74 歲受訪婦女訪問調查資料分析結果，皆略低於 2015 年的訪問調查研究結果，但無論一年或終生盛行率，都相當接近。

(二)五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之盛行率

本研究主要之研究目的，希望研究結果能與國際社會接軌，與國際組織公佈之調查研究結果進行比較；因此，對於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之界定，同時參酌我國《家暴法》之定義與三個國際組織(包括聯合國、世衛、及歐盟等)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之定義。故，本研究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之樣態，包括：精神暴力、肢體暴力、經濟暴力、跟蹤與騷擾、及性暴力等五種樣態。下列逐一說明本訪問調查研究結果，有關五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之盛行率。

本研究1,510位18~74歲的受訪婦女中，共有367位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其中，以遭受精神暴力（20.92%）居多，約每5人當中就有1人曾遭受精神暴力。其次為遭受肢體暴力（8.63%）、經濟暴力（6.78%）、性暴力（4.39%）、及跟蹤及騷擾（3.85%）。換句話說，臺灣地區18歲~74歲婦女中，約每11人中就約有1人曾遭受肢體暴力，約每14人中就有1人遭受經濟暴力，遭受性暴力與跟蹤及騷擾比率相對較低，但仍不容忽視(請參考表4.2.10)。

與2015年本研究之前驅性訪問調查研究結果相互比較，我們發現，在2015年（536位18歲以上受訪婦女的訪問調查）研究結果顯示，五種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高低的排序，與今年訪問調查研究結果相同，由高至低分別為：精神暴力（21.0%）、肢體暴力（9.8%）、經濟暴力（9.6%）、性暴力（7.2%）、和跟蹤與騷擾（5.2%）。明顯的，今年根據1,510位18~74歲受訪婦女訪問調查資料分析結果，五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皆略低於2015年調查研究結果。

(三)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中之題項意涵

進一步分析五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各個題項之分佈。

1.精神暴力

精神暴力題組中，共有18個項目。遭受精神暴力樣態中，幾乎所有項目都曾發生。其中，以「曾侮辱您或讓您覺得自己很糟」（62人次）與「曾疏忽您或冷漠相對」（58人次）居多，但「曾故意做出讓您驚嚇或恐懼的事」（37人次）與「曾在其他人面前故意貶抑或羞辱您」（30人次）亦不少；「曾強迫您看色情物品或影片」（1人次）與「曾威脅或故意傷害您的寵物」（1人次）等精神暴力樣態則較少出現。在十八個項目中，其中有三個項目是本研究題組才有，包括：「曾限制或約束您的行為」（20人次）、「以自殺來威脅您」（5人次）、「曾威脅或故意傷害您的寵物」（1人次）；另有兩個項目是本研究題組及歐盟題組皆有，包括：「曾禁止您離開家、拿走車鑰匙或把您鎖起來」（5人次）或「曾強迫您看色情物品或影片」（1人次）。無論本研究題組才有或部份國際組織才有，上述五題

項，反應我國社會文化特性下的親密關係暴力樣態，建議未來持續保留此五項目。

在 2015 年(536 位 18 歲以上受訪婦女的訪問調查)研究結果顯示，精神暴力發生次數高低的排序，與今年訪問調查研究結果相似。僅「曾侮辱您或讓您覺得自己很糟」(62 人次)一項，今年與 2015 年的結果排序不同；今年研究結果為最高，但是在 2015 年的結果確是第五位。整體而言，兩次訪談調查研究結果顯示，18 個題項之分佈具有某種穩定度。

2. 肢體暴力

肢體暴力題組中，共有 8 個項目。遭受肢體暴力比率遠低於精神暴力，暴力樣態集中於「曾掌摑您或對您丟擲可能會使您受傷的東西」(19 人次)、「曾推您或拉您的頭髮」(16 人次)、和「曾以拳頭或任何可能使您受傷的東西打您」(11 人次)三種類型；相較之下，致命性肢體暴力類型，如「曾掐您脖子或其他讓您可能窒息的行為」(2 人次)「曾以刀槍武器攻擊或威脅您」(1 人次)、「故意放瓦斯、潑硫酸或以其他方式燒傷您」(0 人次)等較少出現。在 8 個項目中，僅「故意放瓦斯、潑硫酸或以其他方式燒傷您」(0 人次)項目，含括於本研究、歐盟或世衛題組，僅聯合國並未含括。雖然此次調查為「0」，但歐盟與世衛皆納入題組，顯示實務考量之需要，未來仍可考慮保留。

在 2015 年(536 位 18 歲以上受訪婦女的訪問調查)研究結果顯示，肢體暴力發生次數高低的排序，與今年訪問調查研究結果相似。僅「故意放瓦斯、潑硫酸或以其他方式燒傷您」今年為 0 人次，但 2015 年為 1 人次。整體而言，兩次訪談調查研究結果顯示，8 個題項之分佈具有某種穩定度。

3. 經濟暴力

雖然遭受經濟暴力比率低於肢體暴力，但是暴力樣態之分佈卻十分普遍，幾乎 6 個項目皆有。其中，「曾需經過他的同意才能用錢」(23 人次)、「曾有錢但拒絕給您足以負擔家庭開支的費用」(15 人次)。在六個項目中，歐盟關注的經

濟暴力題項如：「曾設法部讓您去工作或就學」(9 人次) 及「曾拒絕讓您參與加中的經濟決策」(6 人次)，發生人次亦不低；六項目中，僅「曾盜用您的 ATM 卡信用卡或偷取您的錢或財務」(5 人次) 項目，三個國際組織題組皆未包括，但發生人次亦不低。顯示無論歐盟或基於本研究我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實務之考量，此三題項都可能反應我國社會文化特性下的親密關係暴力，因此未來可考慮保留。整體而言，兩次訪談調查研究結果顯示，6 個題項之分佈具有某種穩定度。

4. 性暴力

性暴力題組中，共有 8 個項目。約每 23 位受訪者中就有 1 位曾經遭受性暴力。在性暴力 8 個題項中，幾乎集中於「曾強迫您發生性行為」(10 人次)、「曾因為害怕他可能做出某些舉動而與他進行性行為」(5 人次)、及「曾強迫您做出您不願意或令您覺得受辱的性動作」(3 人次) 等三題項，反而其他題項皆為「0」。前者為三個國際組織之題項，但後五者為本研究之題項，未來可考慮這五個題項的必要性或建議刪除。

在 2015 年(536 位 18 歲以上受訪婦女的訪問調查)研究結果顯示，性暴力發生次數高低的排序，與今年訪問調查研究互為顛倒。今年的第一為 2015 年的第二，今年第二為 2015 年第一。除此之外，在 2015 年時，除「曾故意傷害您的性器官」與「曾下藥而進行您不願意的性行為」亦為為「0」之外，其餘 3 項皆有人選。

5. 跟蹤與騷擾

跟蹤與騷擾題組中，共有 9 個項目。跟蹤與騷擾暴力樣態，為歐盟與本研究題組共有，其他兩個國際組織(世衛與聯合國)並未包括。9 個項目發生人次皆低，其中以「曾寄送讓您感到威脅的電子郵件、郵件、簡訊、電子通訊軟體資訊」(7 人次) 最高，其他項目皆低；而「曾因他的跟蹤而造成精神傷害」(3 人次) 及「曾因他的跟蹤而造成肢體傷害」(0 人次) 僅本研究包括之題組。綜觀此兩個項目，與 301-5 ~ 301-7 相似，似乎有重覆詢問之嫌，未來可考慮這兩個題項的

必要性，或建議刪除。

在 2015 年(536 位 18 歲以上受訪婦女的訪問調查)研究結果顯示，跟蹤與騷擾發生次數高低的排序，與今年訪問調查研究結果相似。唯，「曾因他的跟蹤而造成肢體傷害」於 2015 年調查研究中，有 1 人次勾選。

(四)過去一年親密關係暴力新案例率

本研究特別針對過去一年新個案率進行資料收集分析，發現在過去一年臺灣地區 18~74 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新個案率為(個案數 51 位)3.66%;換句話說，受暴者中有 3.66%是過去一年新發生個案。進一步比較五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過去一年新個案率，以精神暴力(41 位，2.92%)居多，其次為肢體暴力(12 位，0.80%)、經濟暴力(10 位，0.68%)、跟蹤及騷擾(3 位，0.20%)與性暴力(1 位，0.07%)(請參考表 4.3.11)。是否反映親密關係暴力的發生是漸進式，通常由精神暴力(如口語暴力)威脅開始，逐漸發展為暴力威脅較高的肢體暴力?另，經濟暴力高居第三位，與肢體暴力新個案率相差不多，可能反應了兩項社會事實：其一，可能與去年臺灣經濟發展不是很好有關；其二，可能受到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推動多年，社會大眾對於肢體暴力容忍度較低，且對肢體暴力是親密關係暴力的認知也較清楚有關。

(五)有/否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者之社會人口特性

表 4.5.1 顯示，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與社會人口特性的交叉分析，其中「居住區域」、「就業情形」、「親密關係狀態」、和「最近一次親密關係結束原因」，皆達統計顯著水準；其餘社會人口變項，如「年齡」、「城鄉發展程度」、「教育程度」、「國籍」等，皆未達統計顯著水準。就「居住區域」分佈而言，在六大地區中，受暴者居住在「北北基宜」(41.7%)與「桃竹苗」(20.2%)比率較高，雖然這兩個地區的受訪者僅占全部受訪樣本的半數左右(49.3%)，受暴率卻高佔所有受暴者

的六成二(61.9%)左右；除此之外，「中彰投」(17.2%)與「花東」(3.2%)地區的受暴率也略高於樣本率，但「雲嘉南」(10.2%)與「高屏澎」(7.5%)地區的受暴率遠低於樣本率。但是這樣的區域分佈狀況，反應本研究抽樣架構，所以不應做為受暴危險因子的預測指標。

關於社會經濟地位的相關變項中，包括：「年齡」、「教育程度」、「收入」、與「就業情形」，僅「就業情形」達到統計顯著水準，其他三個變項皆未達統計顯著水準。無論國內外研究皆指出，未擁有經濟獨立自主能力之婦女，較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威脅；本研究結果顯示，當受訪婦女就業情形處於較不利情況時，包括：「受雇固定部份時間工作」(7.60%)、「受雇不固定部份時間工作」(6.60%)、或「沒工作、正在尋找工作」(3.85%)之受暴率，不僅高於未受暴率，也高於樣本率；反而是「受雇全時工作」(44.80%)與「自營」(9.50%)之受暴率，皆低於未受暴率及樣本率。

受訪者有/否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與目前「親密關係狀態」與「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已婚者」(62.4%)與「目前有固定伴侶」(11.0%)之受暴率，皆低於未受暴率及樣本率；但「同居、但未婚」(2.80%)與「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23.80%)之受暴率，卻高於未受暴率及樣本率。「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中，因「離婚」(30.80%)而結束關係之受暴率，高於未受暴率及樣本率，但「分手」(43.6%)與「配偶/伴侶死亡」(25.60%)，均低於未受暴率及樣本率。

在 2015 年的調查研究中，受訪者居住區域與有/無受暴的交叉分析中，亦達到統計顯著水準。唯，本研究此次將全國劃分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加難、高屏澎、花東等六個區域，而 2015 年的調查研究中僅分為北、中、南、東四個區域，故無法進一步比較。在 2015 的調查研究中，並未針對收入與就業情況進行調查，故本研究結果亦無法進行比較。在「親密關係狀態」與「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交叉分析之結果，則呈現相似之結果。

另，在 2015 年的調查研究中，「城鄉發展程度」在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已達統計顯著水準。「都會區」受訪者，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比率高於「低度發展鄉鎮」受訪者；遭受精神暴力比率，亦比「中型市鎮」和「低度發展鄉鎮」受訪者高。何以如此？有可能是因為「都會區」受訪者，較常接觸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相關資訊，性別敏感度較高，對親密關係暴力的認知也較清楚，對於精神暴力辨識力較高，容易反應在訪問調查中。然而，本研究中，無論是整體親密關係暴力或五種親密關係樣態，受訪者有/否受暴與城鄉發展程度，皆未達統計顯著水準。

(六)五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受暴者之社會人口特性

進一步分析有/否遭受五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的社會人口特性之分佈，除了上述「居住區域」、「就業情形」、「親密關係狀態」、和「最近一次親密關係結束原因」等四變項，皆達統計顯著水準，不同親密關係暴力樣態略有差異。在五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中，除了精神暴力與性暴力之外，其餘三種親密關係暴力受暴者之社會人口特性略有不同。

1. 跟蹤與騷擾

跟蹤與騷擾是五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在年齡分布達到統計顯著水準。受訪者年齡介於「18-30 歲」(37.40%)與「31-40 歲」(28.50%)之受暴率，皆高於未受暴率及樣本率；但「41-50 歲」(15.0%)與「51-60 歲」(8.40%)之受暴率，卻低於未受暴率及樣本率(請參考表 4.5.3)。換句話說，40 歲以下受暴者面臨較多跟蹤與騷擾的威脅，年齡較高者面對跟蹤與騷擾的威脅較低。

2. 經濟暴力

經濟暴力是五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社會人口分佈差異最大的暴力樣態，除上述四變項外，另有「教育程度」、「收入」與「過去親密關係狀態」達到統計顯著水準。明顯的，受訪者之教育程度與有/否遭受經濟暴力有關，「國中」教育程度之受暴率(42.0%)，高於未受暴率及樣本率；而「高中」或「大專以上」教育

程度之受暴率(33.70%)，皆低於未受暴率及樣本率。另，受訪者之收入與有/否遭受經濟暴力有關，受訪者所得收入在「兩萬元以下」之受暴率(54.20%)，高於未受暴率及樣本率；而「兩萬到四萬」或「四萬元以上」之受暴率(34.30% & 11.60%)，皆低於未受暴率及樣本率。

3. 肢體暴力

肢體暴力亦是五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社會人口分佈差異最大的暴力樣態，除上述四變項外，另有「教育程度」、「國籍」與「過去親密關係狀態」達到統計顯著水準。明顯的，受訪者之教育程度與有/否遭受經濟暴力有關，「國中」與「高中」教育程度之受暴率(37.60% & 38.70%)，高於未受暴率及樣本率；僅「大專以上」教育程度之受暴率(23.70%)，明顯皆低於未受暴率及樣本率。另，受訪者之國籍與遭受肢體暴力有關，「本國籍」之受暴率(93.60%)，皆低於未受暴率與樣本率；但「外國籍」之受暴率(6.40%)，皆高於於未受暴率與樣本率。

在 2015 年的調查研究中，五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的社會人口特性之分佈，最大的不同是(1)精神暴力與性暴力在「城鄉發展程度」變項皆達到統計顯著水準，當時的假設：「都會區」受訪者無論是遭受整體親密關係暴力率或精神暴力率，皆高於「低度發展鄉鎮」或「中型市鎮」受訪者，可能是因為「都會區」受訪者，較常接觸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相關資訊，性別敏感度較高，對親密關係暴力的認知也較清楚，對於精神暴力辨識力較高，容易反應在訪問調查中。通常性別平權程度較高國家(如：丹麥、芬蘭、瑞典等)，無論精神暴力、肢體暴力或性暴力的比率卻比其他國家高，因為北歐受訪者可能較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對親密關係暴力認知較清楚，且容易反應在訪問調查中。但是本研究結果，無論是整體或五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在「城鄉發展程度」變項的分佈，皆未達統計顯著水準，因而無法支持 2015 年調查研究結果的假設。

本研究結果與 2015 年研究結果相較，跟蹤與騷擾明顯與受訪者年齡有關，但 2015 年調查研究結果，在年齡分佈上並未明顯不同。經濟暴力部份，明顯與

收入和教育程度有關，但 2015 年調查研究結果，卻與年齡有關，與收入和教育程度無關。唯有肢體暴力部份，無論是今年研究結果或 2015 年調查研究結果，均顯示與教育程度和國籍有關。

(七) 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影響與求助

社會人口特性與受暴後對受暴受訪者的「身心影響」進一步分析，僅城鄉發展程度與親密關係狀態，達到統計顯著水準，其餘變項皆未達到統計顯著水準。居住在「新興市鎮」(41.20%)與「都會核心」(23.00%)的受暴者，表示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並未對她產生任何影響，居住在「工商市區」(30.10%)表示有些影響，而對居住在「傳統產業與低度發展市鎮」(36.00%)的受訪者影響很大。進一步分析遭受暴力的累積數與身心影響程度，發現當受暴受訪者遭受五種親密關係暴力之項目逐漸增加時，對於其身心影響也逐漸增大。

本研究分析受暴者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後，是否求助正式或非正式支持系統，發現約有六成(61.74%)受暴受訪者曾求助，約有四成未曾求助，但進一步與受暴者社會人口特性進行交叉分析，皆未達統計顯著水準。本研究進一步分析受暴受訪者同時遭受一種或一種以上暴力樣態時之求助行為，發現同時遭受多重暴力之受暴受訪者傾向求助。

本研究結果與 2015 年研究結果相較，在 2015 年調查研究中，區分為沒有受到影響與有受到影響，前者約 40.71%、後者為 59.29%。與本研究結果相較，本研究受暴受訪者表示沒有影響的比率(46.65%)略高於 2015 年的調查研究。本研究結果發現，受暴後有求助的比率(61.74%)略高於 2015 年研究結果(54.2%)。

小結

根據本研究在臺灣地區針對 18 歲~74 歲婦女的訪問調查研究結果顯示，1510 位 18 歲~74 歲受訪婦女中，367 位(24.3%)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臺灣地區 18

歲~74 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一年盛行率為 9.81%、終生盛行率為 24.45%。其中，以遭受精神暴力比率最高，其次為肢體暴力、經濟暴力、跟蹤與騷擾、和性暴力。約每十位就有一位過去一年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約每四位就有一位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

過去多年從未遭受暴力，於過去一年第一次發生的新案例，有 51 位(3.66%)，主要以遭受精神暴力居多(41 位)。在 198 位曾受暴後曾求助的受訪者中，有 178 位(89.9%)曾求助非正式資源，僅 29 位(14.6%)曾求助正式資源。換句話說，臺灣地區 18 歲~74 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後，僅約 7.9% (29 位/367 位)的婦女曾求助正式資源。

研究目的二：與國際組織之資料比較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跨國比較分析。

本研究主要是運用聯合國、歐盟、世衛等三個國際組織，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之測量指標與問卷題項，並結合衛福部在 2014 年委託防暴聯盟建構的問卷內容，及本研究團隊於 2015 年接受委託所進行的前驅研究經驗，建構本研究訪問調查研究之問卷內容，以 18~74 歲婦女為研究對象，探討臺灣地區 18~74 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概況、嚴重性、盛行率、影響與求助行為。下列先說明**五種組織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請參考表 7.1.1)**，其次與三項國際組織調查結果，進行跨國比較說明(註：詳細討論請參考第五章第二節)。

(一)與國際組織親密關係暴力題組之比較

在上述談及有關五種親密關係暴力題組中(包括三個國際組織、衛福部委託防暴聯盟及本研究)，由於各組織採用的題組略有不同，所以測量結果各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之一年與終生盛行率略有不同。整體而言，由於本研究對於五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題組之題項數最多，所測得的一年或終生盛行率當然也最高。另，有幾個趨勢值得關注，說明如下：

1. 肢體暴力

本研究對於肢體暴力的測量，共有 8 項，與歐盟、世衛、衛福部(防暴聯盟)皆同，但聯合國為 7 項。測量結果，無論是聯合國或其他組織之題項，無論是一年或終生盛行率，皆分別為 1.79% 與 8.63%。

2. 性暴力

本研究對於性暴力的測量共有 8 項，與歐盟、世衛、和聯合國題項數落差大(聯合國與歐盟為 3 項，而世衛為 2 項)，和衛福部委託防暴聯盟的題項相同。測量結果，一年盛行率皆為 0.80%；但終生盛行率部分，則以世衛題組最低 (3.85%)，其次為聯合國與歐盟題組 (4.32%)，最高為衛福部與本研究題組(4.39%)。

3. 精神暴力

本研究對於精神暴力的測量共有 18 項，與歐盟、世衛、和聯合國差異極大(聯合國與世衛為 11 項，歐盟也是 11 項，題項略不同)，衛福部委託防暴聯盟 16 項。測量結果，無論是一年或終生盛行率，皆以本研究最高；其次為衛福部委託防暴聯盟之題組。由於聯合國與世衛題項相同，所得結果相同，而歐盟與前兩個國際組織題項雖同為 11 項，但因為題項內容不同，測量結果最低(6.74% & 18.12%)。

4. 經濟暴力

本研究對於經濟暴力的測量共有 6 項，與歐盟和世衛差異極大(歐盟與世衛為 2 項，題項略不同)，聯合國為 5 項，衛福部委託防暴聯盟 4 項。測量結果，無論是一年或終生盛行率，皆以本研究最高；雖然聯合國比本研究少一項，但一年盛行率(2.66%)相同，終生盛行率略低一些。雖然歐盟與世衛題項數目相同，明顯世衛題項所測的一年或終生盛行率(1.46% & 4.38%)皆高於歐盟(0.80% & 3.26%)(請參考表 7.1.1)。

5. 跟蹤與騷擾

僅有本研究、歐盟與衛福部委託防暴聯盟題組測量跟蹤與騷擾。本研究對於跟蹤與騷擾的測量共有 9 項，衛福部委託防暴聯盟題組共 8 項，歐盟為 7 項。測量結果，無論是一年或終生盛行率，皆以本研究最高；歐盟和衛福部題項測得的一年盛行率相同(0.86%)，但歐盟測得的終生盛行率最高(請參考表 7.1.1)。

表 7.1.1 多重問卷題庫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之比較

問卷題組 來源	盛行 率	精神暴力	跟蹤及騷 擾	經濟暴 力	肢體暴 力	性暴力	任何一 種暴力 類型
聯合國	一年	8.67%	-	2.66%	1.79%	0.80%	9.43%
	終生	20.52%	-	6.45%	8.86%	4.32%	23.22%
歐盟	一年	6.74%	0.86%	0.80%	1.79%	0.80%	7.36%
	終生	18.12%	3.78%	3.26%	8.63%	4.32%	21.21%
世界衛生 組織	一年	8.67%	-	1.46%	1.79%	0.80%	9.09%
	終生	20.52%	-	4.38%	8.63%	3.85%	22.53%
衛生福利 部	一年	8.87%	0.86%	2.53%	1.79%	0.80%	9.65%
	終生	20.85%	2.46%	6.25%	8.63%	4.39%	24.23%
本研究	一年	8.89%	0.93%	2.66%	1.79%	0.80%	9.81%
	終生	20.92%	2.52%	6.78%	8.63%	4.39%	24.45%

(二) 與國際組織公佈資料之跨國比較

歐盟、世衛及聯合國三個國際組織，對於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研究之進行，就調查目的而言，僅歐盟是針對親密關係暴力進行調查研究，而聯合國與世衛則是包含於其他調查研究中的一個項目、而非獨立之調查研究。除此之外，無論年齡或對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之定義，三個國際組織略有不同。其中，以歐盟無論在調

查對象之年齡(18~74 歲)、對於五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之定義與題項，與本研究對象與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之定義幾乎相同，且與本調查研究一樣，屬於單獨型之調查研究。相較之下，聯合國調查對象的年齡最年輕(15~49 歲)，世衛調查對象的年齡居中(15~69 歲)，且兩個國際組織對於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之定義略有不同。

1. 與聯合國相較

本研究顯示，臺灣地區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樣態中，以精神暴力和肢體暴力居多，但聯合國公布的資料，主要以肢體與性暴力為主。由於聯合國的調查研究是含括在 AIDS 的調查中，加上調查國家也以 AIDS 盛行率較高地區(如非洲、亞西、亞太、拉美和加勒比海)的國家，調查結果顯示 43 個國家中，年齡介於 15~49 歲婦女遭受肢體與性暴力一年盛行率約介於 2%~63.5%，而臺灣地區 18~49 歲婦女遭受肢體與性暴力的一年盛行率為 2.58%，僅略高於亞太國家中的不丹王國(2%)，遠低於其他區域之國家(請參考表 5.2.2)；由此可知，與上述國家相較，臺灣地區親密關係暴力之肢體與性暴力較不嚴重。由於聯合國的調查報告缺乏東亞、歐洲、北美與紐澳之資料，因而無從與經濟發展較好、且 AIDS 盛行率較低的國家進行比較。

2. 與世衛相較

由於世衛公布的資料，也是以肢體與性暴力為主，但公佈之資料進一步區分為高收入、中低收入區域、及全球平均之肢體暴力與性暴力盛行率。本研究結果顯示，臺灣地區 18~69 歲婦女遭受肢體與性暴力的終生盛行率為 8.90%，不僅低於高收入區域 15~69 歲婦女遭受肢體與性暴力的終生盛行率(23.2%)，也低於全球平均之終生盛行率(30%)(請參考表 5.2.4)。

3. 與歐盟相較

除了部份親密關係暴力樣態題組，略比歐盟題組多幾個項目之外，本研究無論是研究對象(以女性為主)、受訪者年齡(18~74 歲)或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五種樣態)，均與歐盟研究相同。因此，在本研究結果可與歐盟調查結果相互比較(請參考第五章第二節)。由於歐盟公佈之資料，主要仍以肢體暴力、性暴力、合併肢體與性暴力、及精神暴力四種類型為主，因此本研究只能以這些類型進行比較。

歐盟公佈資料顯示，28 個國家中，年齡介於 18~74 歲婦女，15 歲後曾遭受親密關係伴侶精神暴力概況十分嚴重，終生盛行率介於 31%~60%，平均 43%；換句話說，18 歲以上歐盟婦女約每兩位就有一人曾經遭受親密關係伴侶精神暴力。其次為肢體暴力，終生盛行率介於 12%~31%，平均 20%；換句話說，18 歲以上歐盟婦女約每五位就有一人曾經遭受親密關係伴侶肢體暴力。三者相較，以性暴力盛行率最低，終生盛行率介於 3%~11%，平均 7%；換句話說，18 歲以上歐盟婦女約每十四位就有一人曾經遭受親密關係伴侶肢體暴力(請參考表 5.2.2)。

將本研究結果與歐盟進行比較，發現在精神暴力、肢體暴力與性暴力三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中，其終生盛行率的高低排序與歐盟相同，分別為 18.12%、8.63%、及 4.32%。整體而言，臺灣地區 18 歲以上婦女遭受親密關係伴侶精神暴力之終生盛行率，遠低於任何歐盟國家，也低於 28 個歐盟會員國的平均數(43%)。不僅是精神暴力，臺灣地區 18 歲以上婦女遭受親密關係伴侶肢體暴力之終生盛行率，也同樣低於任何歐盟國家，也低於 28 個歐盟會員國的平均數(20%)。雖然臺灣地區 18 歲以上婦女遭受親密關係伴侶性暴力之終生盛行率，略低於歐盟平均數(7%)，但卻比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立陶宛、波蘭、斯洛維尼亞、和西班牙等五個歐盟會員國高。

小結

根據本研究訪問調查結果顯示，臺灣地區 18 歲~74 歲婦女主要以遭受精神暴力為主、其次為肢體暴力。遭受親密關係暴力類型與概況和歐盟婦女受暴經驗較為相似，但比歐盟婦女受暴率低，卻與聯合國在 AIDS 盛行率較高地區的調查結果婦女以遭受肢體暴力、性暴力為主不同，也與世界衛生組織在全球的調查研究結果顯示婦女遭受性暴力的盛行率為 30%(高收入區域為 23.2%)低。

研究目的三：統整與分析歐、美、亞及大洋洲國家有關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之概況

本研究於第五章第一節中，彙整全球四大洲 8 個國家最近十年的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研究資料。事實上，各國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調查研究，無論是對親密關係暴力的定義、調查方式、調查對象(年齡與性別)、或評量工具，歧異皆大，缺乏比較之基準(請參考表 5.1.1 & 表 5.1.2)。表 5.1.3 顯示，這來自四大洲八個國家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變異相當高，介於 6% ~ 35.04%。

本研究顯示，我國 18 歲以上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終生盛行率為 24.45%，約介於 8 個國家之間。與大洋洲的澳洲(25.1%)相近；遠低於美洲的美國(肢體暴力 31.5%)、歐洲的荷蘭(34%)與西班牙(29.4%)；遠高於美洲的加拿大(6%)及亞洲的日本(14.3%)與韓國(8.8%)。然而，這樣的比較基準是不正確的。承上所言，無論方法、工具、對象與親密關係暴力樣態皆不同，很難進行比較(請參考表 5.1.3)。

在這四大洲 8 個國家調查研究報告中，美國與荷蘭進一步針對不同親密關係暴力樣態盛行率進行分析，發現相較於其他親密關係暴力樣態，精神暴力之盛行率皆是最高(如美國為 47.1%、而荷蘭為 34%)，其次才是肢體暴力。我國 18 歲以上婦女遭受精神暴力的終生盛行率為 20.92%，遠高於肢體暴力之盛行率(8.63%)，雖然我國 18 歲以上婦女遭受精神暴力與肢體暴力之排序，與美國和荷蘭相同；

但不管精神暴力或肢體暴力之終生盛行率，皆遠低於美國與荷蘭。這8個國家調查研究中，有3個國家單獨區分肢體暴力盛行率，若進一步比較，亦發現我國肢體暴力盛行率遠低於這三個國家(美國、澳洲與荷蘭)。日本與韓國採用合併肢體暴力與性暴力方式計算，30歲日本婦女之終生盛行率為14.3%、而49歲日本婦女之盛行率為19%，而韓國女性為8.8%。根據表5.3.1顯示，本研究已聯合國題處調查結果，肢體與性暴力之終生盛行率為8.00%。由於本研究是以18~74歲婦女為調查對象，當年齡橫跨時期較長時，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終生盛行率會比較高。因此，我國18歲以上婦女遭受親密關係伴侶肢體與性暴力終生盛行率，明顯略低於鄰近的日、韓兩國。

研究目的四：提出未來我國定期辦理全國性親密關係暴力之訪問調查執行與相關政策之因應建議。

本研究為求慎重，於研究規劃之際，研究團隊成員透過多次討論，形成共識。於研究規劃完畢、開始執行前，邀請學者專家參與焦點團體座談會，討論有關抽樣、訪訓與訪問調查實務，並邀請參與去年訪問調查訪員參與焦點團體座談會，了解訪談實務之經驗與看法，將這些焦點團體座談會之意見，納入作為調整本研究之抽樣架構、問卷設計、訪員招募、訪員訓練、訪問調查執行之設計。本研究訪問調查結束後，亦在台北、台中、和高雄，共舉行六場受暴婦女、訪員、及學者專家焦點團體座談會，整合本研究訪問調查之經驗，參酌訪員及學者專家之建議，對於未來我國規劃與辦理以親密關係暴力為主軸，全國型大規模之調查訪問研究之具體建議。下列分別針對調查頻率、研究對象、調查方式、問卷內容、訪員招募、訪員訓練、及訪問調查執行(訪問實務)等七部分，逐一說明。

(一)調查頻率

三個國際組織(包括：聯合國、世衛、或歐盟)中，僅有歐盟是針對親密關係暴力進行調查研究，聯合國與世衛都是合併在其他調查研究中；且，三個國際組織中，只有聯合國定期(每3~5年)進行調查研究，其餘歐盟與世衛皆未定期進行調查研究。過去國內並未針對親密關係暴力議題進行全國性調查研究，鑒於兒少福利與婦女福利皆為每4年調查一次，加上聯合國調查研究亦每3~5年進行一次調查研究，同時參與焦點團體訪談的學者專家也建議每4年進行一次較適切。故，對於未來有關全國型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研究，本研究建議每4年進行一次調查研究，方便比較與了解概況與發展趨勢。

(二)訪問對象

第五章的分析中看到，僅有少數國家(如韓國)以男、女性為調查對象，大多數國家都是以女性為調查對象，尤其是三個國際組織(包括：聯合國、世衛、或歐盟)皆以女性為調查對象，主要是因為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十分普遍，且遠比男性嚴重。本研究問卷之設計，為彌補無法了解受暴後對施暴者回應之限制，在今年度之問卷中，亦加入了解受暴婦女是否採取暴力回應施暴伴侶(請參考問卷804 & 902)，且在第十項有關親密暴力伴侶個人資料中，第1題加入施暴者當時的生理性別，以便了解是否為同性伴侶施暴。因此，本研究建議未來仍以女性為調查對象。唯，可以視實務發展趨勢需要而彈性調整，先採增加題目，再考慮是否以兩性為調查對象。

關於調查對象年齡部份，三個國際組織對於訪問調查對象的年齡差異頗大，聯合國以15~49歲為調查對象，世衛以15~69歲為調查對象，歐盟則以18~74歲為調查對象。雖然聯合國與世界衛生組織是以15歲以上調查對象，需考量聯合國對於親密關係暴力調查，是納入AIDS調查研究中，且主要以第三世界經濟發展較為落後的國家，並未調查經濟發展較好的東北亞或東南亞國家。世衛的調

查研究則是附屬於全球健康調查研究中，且此項調查研究並未納入東北亞國家。除此之外，我們亦需考量各國對於成年年齡的定義不同，所以亦需參酌相關法律之規定。我國《民法》對於成年之定義，以 20 歲為基準；《刑法》對於成年之定義，則以滿 18 歲為負完全責任能力之人。考量上述兩項法律，對於「成年」的定義，並兼顧研究倫理規範的原則，並考量能與國際社會接軌；因此，本研究建議未來調查對象，仍是維持與歐盟同步，以 18 歲~74 歲婦女為研究對象。

(三)訪問調查方式

三個國際組織(包括：聯合國、世衛、或歐盟)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調查研究，皆是採面對面訪問調查方式為主。除此之外，本研究收集四大洲 8 國家有關親密關係暴力的調查研究亦顯示，除了韓國是運用次級資料分析之外，其餘國家皆是運用調查研究收集資料。其中，美國是以電話訪問調查方式收集資料，歐洲國家(西班牙與荷蘭)是以自填式問卷調查方式收集資料，其餘國家大都是運用面對面訪問調查方式收集資料。

在學者專家焦點團體訪談中，參與成員皆表示，親密關係暴力議題，既特殊又敏感，採用面對面訪問調查方式較適合。若採用電話訪問調查(如美國)，勢必面臨高拒絕率，且對於訪問當下情境不了解；若運用郵寄問卷方式(如荷蘭與西班牙)，郵寄問卷之回收率必然非常低。因此，參酌國際組織調查方式、四大洲 8 國家之研究經驗、與學者專家之建議，本研究建議未來有關全國型親密關係暴力之調查研究，仍應以面對面訪問調查方式為主。

(四)訪問調查工具(問卷)之內容

本研究團隊於 2015 年完成前驅研究後，在本次訪問調查研究開始進行前，重新對問卷內容增修(請參考附錄 2「問卷」)。彙整本次研究經驗和學者專家焦點團體訪談之建議，未來可以考量調整問卷之內容，建議如表 7.1.2 之說明(不需調整者，則不說明)(建議之問卷版本，請參考附錄 9)。

(五)訪員招募

本研究參酌去年研究經驗，仍以結合相關科系高年級學生及專業訪員，部份偏遠地區輔以服務於該行政區之社會工作人員為主，訪問調查資料收集過程之運作還算順暢。在學者專家焦點團體訪談中，部份學者建議是否考量訪員之性別配對或以社會工作人員為主，但是衡量配對的可行性，及社會工作人員繁忙，參與訪問調查研究之意願動機不高。故，本研究建議未來仍以結合相關科系高年級學生、專業訪員為主，輔以服務該行政區之社工或民間團體工作人員為主。

表 7.1.2 訪問調查工具之建議

項 目	建 議
編號	<p>除了在編號中有受訪者編號、訪員編號、及訪員資料編號之外，建議在「樣本接觸單」中，增加下列幾個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訪樣本「拒訪」原因(如籍在人不在、來訪未遇、無法接觸、拒絕訪問等)。 2. 居住型態(如集合式住宅、有管理員大樓、無管理員大樓、傳統透天厝等)。 3. 訪問時旁邊或訪問一半時是否有男性家屬或男性伴侶在旁。
親密關係暴力之樣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了與國際社會調查結果進行比較，並符合我國《家暴法》之規定，仍應維持五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包括：精神暴力、跟蹤及騷擾、經濟暴力、肢體暴力、和性暴力。 2. 五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之題項，應與三大國際組織五種暴力樣態題組項目相同，並考量我國社會文化與實務之特性，對於只有在本研究親密關係暴力樣態題組中出現之項目，可以適度評估後考量納入或刪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精神暴力：只有本研究有的 5 項題項，建議保留。 (2) 肢體暴力：保留。 (3) 經濟暴力：只有本研究有的 3 項題項，建議保留。 (4) 性暴力：建議刪除本研究有的 5 題項。 (5) 跟蹤與騷擾：建議刪除本研究有的 5 題項。 3. 「目睹」之定義，應更加明確。除肢體暴力，子女不易目睹父母之間的其他親密關係暴力，故應明確範定目睹肢體暴力。
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之頻率	<p>五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的答案選項中(A B C D)，對於(C)選項「過去 12 個月發生過多少次?」，建議更改為由受訪者填答大約之次數。</p>
社會人口特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受訪者是否為身心障礙者題組，兩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問您是否有身心障礙手冊：有 或 沒有 (2) 請問您是屬於那種障礙類型：可簡單區分為心智與非新制，或詳細列明各類型。 2. 有關受訪者國籍部份，若為外國籍，進一步詢問「是否領有臺灣身分證」之必要性，建議可刪除第十一受訪者資料中之 5-2。

(六) 訪員訓練

由於本研究調查訪問議題屬於敏感議題，故訪員訓練課程設計已較周延。不僅課程內容，幫助訪員對於親密關係暴力及對五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有明確認識，同時也設計訪員互訪的實務練習。在訪談調查資料收集過程，於北中南三區各設有 Line 群組，由各區督導老師與專/兼任助理擔任督導工作，因應各種訪談情境與訪員實務，且各組督導老師與助理亦保持密切溝通與討論，以便掌握訪談調查資料收集過程可能遭遇之各項問題與需要。對於未來進行全國型親密關係暴力之調查研究，關於訪員訓練部份，建議如表 7.1.3 之說明(不需調整者，則不說明)。

表 7.1.3 訪員訓練之建議

項 目	建 議
訓練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增加對於目睹定義之說明。2. 增加對於訪問實務中可能面臨的訪問情境(男性伴侶在場或訪問一半回家)、訪問十之安全考量等如何因應。 (1) 需要在回顧訪訓內容者。3. 參與訪訓後，訪問調查執行前的線上或電話解惑。
訪訓出席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由於訪訓只能分區進行，對於非本縣市之訪員，參與訪訓、且完訪後，應編列參與訪訓之出席費，作為交通費之補助(預定每位 500~800 元)。

(七) 訪問調查實務

本研究有關訪問調查執行概況，參酌訪員與學者專家焦點團體訪談結果，彙整提出對於未來進行全國型親密關係暴力之調查研究，關於訪問調查實務之建議(如表 7.1.4 之說明)。

7.1.4 訪問調查實務之建議

項 目	建 議
抽樣策略	採取分層等機率抽樣法，兼顧區域、都市發展程度與年齡分佈(或以加權處理)。
樣本數	以 1500 份有效樣本為主。
替代樣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大樓型或集合型住宅型態愈來愈多，加上上班、籍在人不在等因素影響，本次訪問調查，幾乎用完三套替代樣本，建議未來應擴大替代樣本為四套(合計為 7,500 個樣本)。 2. 訪員完成訪訓開始執行訪問調查時，可以提供給訪員兩套樣本(樣本與一套替代樣本)之名單。
網站公告	避免受訪民眾擔憂詐騙集團，故委託單位(衛生福利部)及受託單位網站均需公，並提供實質協助釐清受訪樣本之疑惑。
公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知已被抽出之樣本的行政區域(里)之里長與派出所，有關調查研究進行的概況。 2. 由派出所或里長知會集合型住宅或大樓型住宅之管理員或相關人員，有關調查研究進行之概況。
說明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原樣本外，應將通知公文與說明信函，同時寄發四套替代樣本，以提高完訪率。 2. 公文與說明信函，可以依據訪員規畫的訪問時程前一周寄出，或交由訪員自行寄出。避免書信已寄達多時，訪問仍未訪問，訪問時受訪者已無印象，衍生之困擾。
訪問調查實務窗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區由協同主持人擔任督導與兼任助理協助相關庶務性工作。 2. 總督導由研究主持人與專任助理擔任，以掌握研究進度與實務困境。 3. 各區可設定 Line 群組，協同主持人與助理亦加入群組，隨時反映問題，並掌握訪問調查之進度。

(接下頁)

7.1.4 訪問調查實務之建議

(續上頁)

<p>訪問調查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親密關係暴力屬於敏感型議題，且為全國型性訪問調查研究，訪問調查資料收集較困難，且耗費時力，建議委託經費應反應成本。 2. 偏遠、且幅員廣大區域，由於樣本數不多，但應考量訪員耗費之時力，適度給予合理的交通費補助。 3. 基於互惠原則及提高受訪率，應提供受訪者 100 元禮券做為回饋。 4. 未成功的樣本，應提高訪問經費(每份 50~100 元)。 5. 由於訪問調查屬於匿名調查，無法進行複查工作，建議對於複查樣本應提供禮券作為回饋。
<p>工作倫理契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訪訓時簽定工作倫理契約，對於惡意違約、或非不可抗拒原因而未完成調查份數，以簽約保障雙方權益。 2.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完成訪問，則彈性處理。
<p>意外保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每位訪員投保 100 萬元意外險，以維護訪員權益。 2. 同時包括醫療險與其他。
<p>配備</p>	<p>可考慮租借平板電腦，以平板電腦作答，可即時檢測資料正確與否，並增加資料統計分析的速度。</p>

小結

綜合上述討論，未來臺灣地區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研究之研究對象，仍建議以 18 歲~74 歲女性為研究對象；由於親密關係暴力議題敏感，並不適合郵寄問卷或電話訪問，仍舊建議以面對面訪問調查為主；為了方便進行我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與嚴重性進行趨勢與跨國比較，建議應使用本研究後修訂之問卷版本(微修本次訪問調查問卷，請參考附錄 9 建議之問卷)；參酌國際社會與國內兒少婦女之全國型調查頻率，建議每四年進行一次全國性調查。

二、結論

臺灣是亞洲地區第一個實施《家暴法》(1998年)的國家。自1999年開始實施以來，歷經多次修法與制度變革，家庭暴力防治理念也逐漸走出問題解決，朝向重視三級預防與強調網絡合作機制。立法之初，僅提供四親等家庭成員保護令聲請，2007年擴大為「同居共財」親密伴侶，2015年將保護令擴大到十六歲以上，婚姻、前婚姻、同居、未同居、或約會暴力之親密伴侶關係。我國《家暴法》保障對象，不在侷限於家庭成員，親密關係也不在侷限於異性戀伴侶，同志遭受伴侶施暴亦可聲請保護令，雖然同志受暴求助個案數仍是少數。除擴大「親密關係」定義外，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範疇，亦將原先精神暴力、肢體暴力、性暴力三種類型，參酌國際社會之定義及我國家庭暴力防治實務經驗，納入經濟暴力、跟蹤與騷擾。目前無論是親密關係的定義或親密關係暴力之範疇，幾乎與歐美國家先進國家同步。

雖然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實施約二十年，仍欠缺全國性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研究資料，導致無法了解國人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全貌，無法規劃國家資源應如何投入。若能定期舉行全國訪問調查研究，不僅讓政府施政規劃有大數據作為後盾，同時透過定期發展趨勢的監控，隨時可以調整政策方向，更能有效解決親密關係暴力問題，降低親密關係暴力對個體或社會帶來的傷害。

《家暴法》實施後，國內有三項全國型調查研究，探討婚姻暴力或親密關係暴力。有兩項調查研究是由王麗容等人(王麗容、陳芬苓，2003；王麗容、陳芬苓、王雲東，2012)，運用「衝突策略量表」(Conflict Tactic Scale, CTS)評估，以15~64歲兩性為研究對象，並運用電話訪問方式收集資料。由於這兩項研究，無論對親密關係定義或親密關係暴力範疇，都較侷限，評量工具是運用修訂後CTS量表，並非三個國際組織建議之指標或問卷題項。調查研究結果雖具實務與學術參考價值，卻因上述種種原因，而無法與國際調查研究結果進行跨國比較，略微可惜。第三項調查研究，是本研究團隊於2015年承接衛福部之研究，屬於

本研究之前驅性調查研究，該調查研究結果已於本章第一節「討論」(研究目的)中說明，在此不多贅言。

本研究為了能與國際組織調查研究結果進行比較，本次調查研究之進行，無論是親密關係定義(採取廣義定義)、親密關係暴力範疇(採取五種暴力樣態)、調查工具(含括三個國際組織建議之指標與所有題項)或資料收集方法(採取面對面訪問調查方式)，均與三個國際組織調查研究同步；僅訪問調查對象年齡，為兼顧我國《民法》與《刑法》對於成年之規定、倫理考量、和實務之可行性，最後採取與歐盟調查研究相同年齡，以 18~74 歲婦女為訪問調查對象。期望本調查研究結果，能作為未來全國性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研究比較基準，並透過定期資料收集過程了解臺灣地區親密關係暴力概況與趨勢，並與國際社會進行跨國跨時比較。除此之外，本研究輔以質性研究資料收集方法，深入了解臺灣地區 18 歲~74 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與求助經驗，並綜合參與訪問與調查研究相關學者專家之意見，提供未來我國推動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政策之參考。

(一)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概況

由於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沒有顯著不同，因此本研究結果可以推論到全國 18~74 歲婦女(約九百萬)(請參考表 4.1.2 & 表 3.2.1)。此部份關於本研究結論之內容，皆以推論母體方式說明。根據本訪問調查研究結果，臺灣地區 18 歲~74 歲婦女，在過去一年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為 9.81%，且過去一年第一次發生之新個案率為 3.47%，終生盛行率為 24.45%。換句話說，臺灣地區 18~74 歲婦女中，每四位婦女就有一位曾遭受親密關係伴侶施暴，而過去一年約每十位婦女中就有一位曾遭受親密關係伴侶施暴。過去一年遭受親密關係伴侶施暴的受訪者中，共有 51 位(3.66%)是第一次發生，平均每二十七位婦女就有一位，過去一年第一次遭受親密伴侶施暴。我們以臺灣地區 18~74 歲婦女總人口數(9,083,837)推論，18~74 歲婦女人口中，約有 1,220,998 位婦女曾遭受親密關係伴侶施暴，約

有九十萬婦女過去一年曾遭受親密關係伴侶施暴，約有三十三萬婦女是過去一年第一次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請參考表 7.1.5)。

表 7.1.5 本研究題組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加權過後

本研究	盛行率			
	過去一年	終生	終生 (含第九題組)	過去一年新案 (以前未發生) (D 選項)
精神暴力	133 (8.89%) N=1496	286 (19.03%) N=1503	314 (20.92%) N=1501	39 (2.80%) N=1402
跟蹤及騷擾	14 (0.93%) N=1506	38 (2.52%) N=1507	58 (3.85%) N=1505	3 (0.20%) N=1495
經濟暴力	40 (2.66%) N=1504	99 (6.57%) N=1507	102 (6.78%) N=1505	9 (0.61%) N=1474
肢體暴力	27 (1.79%) N=1507	118 (7.82%) N=1508	130 (8.63%) N=1506	9 (0.60%) N=1493
性暴力	12 (0.80%) N=1504	64 (4.23%) N=1507	66 (4.39%) N=1505	1 (0.07%) N=1493
任何一種暴力 類型	146 (9.81%) N=1489	321 (21.39%) N=1501	367 (24.45%) N=1501	48 (3.47%) N=1392

(二)受暴與資源使用之落差

進一步將本調查研究結果(一年盛行率約九十萬或過去一年約三十三萬新個案)，與 2016 年衛福部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數中，有關「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64,978 件)案件數相較，發現兩者差異大。親密關係暴力屬於成人暴力，並非如兒少保屬於強制性通報。即便通報後，也需尊重當事人是否願意接受服務，因而發生個案數與通報個案數原本就存有落差。但是本研究結果發現過去一年發生個案數與通報個案數存有極大落差，這是值得中央與地方主管單位思考，如何加強對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理念與資源的宣導，方能避免受暴婦女需要協助，卻因未認知自己受暴或不熟悉資源而未求助。

本研究亦發現，臺灣地區 18~74 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樣態，無論是一年或終生盛行率，皆以精神暴力（8.89% & 20.92%）為主，其次是肢體暴力（1.79% & 8.63%）、經濟暴力（2.66% & 6.78%）、跟蹤與騷擾（0.93% & 3.85%）、與性暴力（0.80% & 4.39%）（請參考表 7.1.5）。若以臺灣地區 18~74 歲婦女總人口數（9,083,837）推論，臺灣地區 18~74 歲婦女中，約一百九十萬婦女曾遭受親密關係伴侶精神暴力，約近八十萬婦女曾遭受親密關係伴侶肢體暴力，約四十萬婦女曾遭受性暴力。進一步檢視親密關係暴力不同樣態的發生（頻）率，過去一年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受暴者，明顯有重複受暴現象，有些暴力在過去一年只發生過一次，但是遭受性暴力者，過去一年皆重複受暴（請參考表 4.4.1）。

22 位受暴受訪者表示，過去一年曾遭受肢體或性暴力，導致嚴重傷害（如割傷、脫臼、受傷、果則、斷牙或流產等）；更有 11 位受暴受訪者表示，這些嚴重傷害是重複發生（請參考表 4.4.9）。51 位受暴受訪者表示，這些暴力對其影響很大，但有超過四成受暴受訪者表示「沒有影響」（請參考表 4.4.10）。從研究結果中，我們發現約有四成左右受暴受訪者，受暴後並未尋求正式或非正式資源協助，是否與受暴受訪者評估「沒有影響」有關？是否由於親密關係暴力是成年人，受暴者雖意識到自己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卻又評估暴力未帶來身心影響時，那麼可能傾向不向外尋求協助？

據此進一步檢視發生個案數與通報個案數之差異，若我們將表示親密關係暴力對其「影響很大」的受暴受訪者視為潛在需要協助之個案（請參考表 4.4.10），那麼我們可以保守推論，過去一年應該有十三萬左右年齡介於 18~74 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後對其身心健康產生巨大影響，而需要家庭暴力防治資源網絡的介入與協助。可是，2016 年「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通報個案數，仍舊低於七萬件（64,978 件），兩者仍舊存在相當大落差。整體而言，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後對其身心健康影響大的受暴婦女中，仍有半數，未曾尋求正式或非正式資源協助。此一現象，頗值得中央與地方主管單位思考，如何將資源有效的提供給

真正需要的受暴婦女，避免受暴婦女因為資訊不熟悉或其他因素，未求助或無法獲得適當協助，而陷入親密關係暴力循環。

(三)親密關係變異之路徑

本研究亦發現，臺灣地區 18~74 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樣態，與歐盟 28 個國家調查研究結果相似(請參考表 5.2.2)。終生盛行率部份，以精神暴力為主，且精神暴力盛行率遠高於其他四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肢體暴力略高於經濟暴力，但兩者十分接近。一年盛行率部份，略微不同；遭受經濟暴力盛行率(2.66%)，高於肢體暴力盛行率(1.79%)。過去一年新案例部份，肢體暴力盛行率(0.60%)與經濟暴力盛行率相同(0.61%)。因此，我們可以推論，臺灣地區 18~74 歲婦女遭受語言暴力與心理威脅等精神暴力情況遠比肢體暴力普遍，遭受經濟暴力威脅亦十分普遍。然而，無論學術或實務界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關注，似乎都較聚焦於肢體暴力，忽略精神暴力的殺傷力與經濟暴力普遍的現象。這些忽略可能導因於肢體暴力往往被視為是致命威脅，不似精神暴力的傷害不易覺察，社會大眾對精神暴力亦存迷思，認為不會造成甚麼樣的嚴重傷害。我們或可推論，大多數 18~74 歲婦女遭遇親密關係的變異或衝突，大都不是源起於肢體暴力，而是口語(如詆毀、侮辱、驚嚇、冷漠相對、限制或威脅等)或情緒暴力，當親密關係逐漸惡化之際，伴隨著肢體暴力。那麼我們是否也應思考，如何讓遭遇親密關係暴力的婦女，在親密關係變異或衝突之初，就能覺察親密關係暴力存在的事實，並能透過及早求助，以降低親密關係暴力衍生為嚴重或致命的「肢體暴力」。

過去一年盛行率中，經濟暴力盛行率(2.66%)略高於肢體暴力盛行率(1.79%)；由此可知，18~74 歲婦女遭受經濟暴力的普遍事實。過去一年新案例中，經濟暴力與肢體暴力發生(頻)率相同。這項訊息顯示，臺灣地區 18~74 歲婦女可能因為經濟無法自主而無法擺脫親密關係暴力之糾葛，進而陷入親密關係暴力循環命運。那麼未來我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應將部份重點擺在如何加強受暴婦女

的經濟獨立與生活自主協助與培力，避免受暴婦女因經濟無法獨立自主而陷親密關係暴力循環。整體而言，本研究結果提醒當前我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偏重以肢體暴力為主，關注暴力對被害人的身體傷害與身心影響，可能忽略精神暴力與經濟暴力普遍存在，忽略這兩種暴力可能是後續嚴重肢體暴力的前奏，導致無法防範親密關係暴力的循環。

(四)暴力凸顯性別與人權之意涵

當我們將本研究結果與國際組織公佈資料比較時，明顯看到臺灣地區 18~74 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概況，無論是一年盛行率(9.81%)或終生盛行率(24.45%)，都遠比其他國家低。例如：以同年齡層、同暴力樣態，與聯合國公佈資料進行跨國比較，臺灣地區 18~49 歲婦女遭受肢體與性暴力概況(一年盛行率 2.58%)，遠比其他國家不嚴重。不過，聯合國調查研究是附屬於 AIDS 調查研究，主要調查國家都是經濟發展較落後國家，比較基準較難說服國人，也無太多實質意義。與世衛公佈資料相互比較，我們發現臺灣地區 18~69 歲婦女遭受肢體與性暴力終生盛行率為(8.90%)，不僅低於全球平均數(30%)，也低於高收入區域(23.2%)。與歐盟 28 國家比較，無論是精神暴力或肢體暴力皆低於歐盟會員國，只有性暴力盛行率高於七個歐盟會員國(包括：克羅埃西亞 3%、葡萄牙 3%、賽普勒斯 4%、立陶宛 4%、波蘭 4%、斯洛維尼亞 4%、和西班牙 4%)，遠低於號稱性別平權的北歐國家(如芬蘭、瑞典、丹麥)。可能因為歐盟婦女高度勞動參與率，經濟較獨立自主，因而未特別公佈或討論經濟暴力盛行率。

與四大洲 8 國家的比較中，也看到幾乎所有國家婦女都是遭受精神暴力居多，其次才是肢體暴力，但肢體暴力盛行率仍是很高。相較於歐美工業先進國家或鄰近日韓兩國，臺灣地區 18~74 歲婦女遭受肢體暴力盛行率較低。雖然臺灣地區 18~74 歲婦女遭受精神暴力、肢體暴力或性暴力的盛行率，比北歐國家(如丹麥、芬蘭、瑞典等)低，仍不能就此推論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不如北歐嚴重。主要是因

為北歐國家有可能民眾具有較高性別平權意識，對親密關係暴力的認知也較正確，較易表露。

許多文獻皆指出，亞洲地區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詮釋，明顯受到「性別/父權意識」和「家族主義」影響。北美地區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詮釋，若不分族群則受到「健康與衛生觀點」影響；若論及移民或少數族群，則受到「社會文化」因素影響。歐洲地區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詮釋，受到「健康與衛生」觀點影響。大洋洲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詮釋，受到「社會污名」與「健康與衛生」觀點影響。非洲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詮釋，較為多元。根據這些文獻，歐洲、美加和澳洲，普遍從「健康與衛生」觀點詮釋親密關係暴力，但是論及移民時，則從「社會污名」觀點詮釋親密關係暴力。無論是東亞或南亞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詮釋，普遍受到「性別/父權」意識和「家族主義」交互影響。

由此可知，較重視性別平權的國家，往往將親密關係暴力視為是「健康與衛生」議題，強調應從人權與健康立場，關心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現象；相反的，則是將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視為是「社會文化」脈絡下的產物。當社會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現象的理解，仍舊侷限在傳統「社會文化」的視野時，表示該社會的婦女，仍明顯受到傳統價值意識箝制。因此，未來我國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防治宣導，應逐漸朝向人權及衛生與健康的觀點，方能改變大家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認知。

(五)親密關係暴力之多元議題：族群、同志與階級

親密關係暴力議題中，「族群」始終是重點。無論國內外文獻皆顯示，移民與原住民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威脅遠比本籍或非原住民婦女嚴重。本研究 1,510 位樣本中，外國籍婦女 45 位(3.00%)、原住民婦女 18 位(1.2%)，前者略高於我國人口組成比率，後者略低於我國人口組成比率。移民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率(3.3%)，不僅高於樣本比率，也高於我國人口組成比率；而原住民遭受親密關

係暴力率(2.00%)，高於樣本率，卻略低於我國人口組成比率。本研究結果支持國內外文獻，由於移民受到結構(居留身分、移民規定、歧視文化等)與個人資本(如語言)限制，往往比本籍婦女更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威脅。

雖然不同族群的婦女受暴後之求助，皆未達到統計顯著水準(請參考表 4.5.8)，仍約略可看到不同族群婦女受暴後，向外尋求正式與非正式資源之差異。無論是原住民或非原住民之本國籍婦女，約有六成受暴後曾尋求正式或非正式資源的協助，而移民婦女中卻有七成五受暴後曾尋求正式或非正式資源的協助。雖然，本研究訪問時受訪的受暴移民婦女大都已取得身分證(12位受暴；9位取得身分證、1位未取得身分證，請參考表 4.1.4)，但因為本研究並未詢問移民婦女受暴時(或甚求助時)是否已取得身分證，故無法推論是否因為居留身分等結構因素而影響移民婦女受暴後之求助行動。由於國籍與求助與否之間並未達統計顯著水準，我們無法推論兩者的關係，但移民受暴婦女求助率略高於本籍非原住民或原住民婦女求助率，可能導因於兩種可能：1. 移民婦女受暴概況可能較複雜與嚴重，2. 在夫家中屬於「他者」身分容易陷於孤立無援而需向外求助。我們可以看到，當受暴婦女遭受的暴力類型較多時(1.7395>1.4261)，傾向尋求協助(表 4.6.13)，是否意味著移民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類型多於本籍非原住民與原住民婦女，所以移民婦女傾向尋求協助？這部份有待未來研究深入探討。

除此之外，367位表示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受訪者中，四位表示施暴者為同性伴侶，顯示同志伴侶亦存在親密關係暴力之事實。雖然只有四位遭受伴侶施暴(1.1%)，但我們需要考量主流社會對同志的污名、出櫃的壓力、同志社群對《家暴法》的迷思、及本研究實非以同志社群為研究對象等因素，可能降低同志參與本研究之意願。2016年衛福部通報系統中通報個案為64,978位，若以本研究調查結果，應至少有百分之一是女同志遭受伴侶施暴(在假設64,978通報案例都是女性的基礎下，但事實上並非都是女性)，那麼應有715位左右是同志暴力。雖然根據這項推論，同志受暴個案數並不高，但國內外有關同志遭受親密關係暴

力研究皆指出，同志伴侶暴力與異性戀親密關係暴力相似。雖然我國《家暴法》已將同志伴侶暴力納入保護令範疇，很可惜，衛福部通報系統仍未納入同志案例通報欄位。即便過去兩年，在中央與地方政府充分合作下，委託「現代婦女基金會」和同志團體共同合作，推動同志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提供受暴同志可以透過電話、網路或親自前往等多元方式求助，但是過去一年同志受暴服務個案數，只有 45 位左右，仍與上述潛在個案數有著相當程度的落差。由此可知，雖然我國《家暴法》已將親密關係保障對象擴及同志伴侶，然而政策理念仍未落實在制度設計與實務內涵，這部分仍有待中央與地方政府相關單位，通盤檢討目前家庭暴力防治制度、服務方案、和資源配置之適切性與合理性，並結合民間同志團體資源，共同推動相關服務。

本研究亦發現受訪者的居住區域、教育程度、就業情況、和收入，與親密關係暴力有密切關聯。整體而言，「北北基宜」與「桃竹苗」受暴率(61.9%)高於本次訪問調查樣本所佔比率(49.3%)，其次為「中彰投」與「花東」，「雲嘉南」與「高屏澎」受暴率最低；不過這樣的區域分佈狀況，某種程度反應抽樣架構，不應做為受暴危險因子的預測指標，而都市化發展程度卻並未達到顯著水準。何以親密關係暴力的分佈與居住區域有關？到底區域彰顯甚麼樣的社會意涵？我們是否可以推論南部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不像中/北部婦女嚴重？就統計推論，我們是可以如此說明兩者關係，但是進一步思考，或可從北歐與本研究結果的差異說明。北南區域差異，是否導因於「北北基宜」、「桃竹苗」等區域，有關親密關係暴力防治資訊流通較為普遍，社會大眾對於親密關係暴力有較正確認知，因此在接受訪談調查時，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反應較靈敏。另一方面，我們或可思考：由於「北北基宜」、「桃竹苗」區域人口較多、生活步調較快、競爭壓力較大，在這種高張力生活情境下，是否較易衍生親密關係衝突事件？區域與親密關係暴力之見的互動關係，仍有待未來進一步深入探究。

許多國內、外文獻皆顯示，婦女經濟獨立有助降低親密關係暴力與暴力循環。本研究發現，階級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通常最常被引用說明「階級」的變項，包括：教育程度、就業或收入，近年來以「教育」變項居多。本研究發現，教育程度較高、收入較高婦女，面臨親密關係暴力風險較低；相較之下，受雇部分工時婦女，面臨親密關係暴力風險較高。教育程度、收入和就業概況等社會人口特性與親密關係暴力的關係，提供強力支持：婦女經濟獨立自主是降低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或暴力循環的重要關鍵，尤其是在經濟暴力與肢體暴力(請參考表 4.5.4-5)。那麼我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除了重視目前初級與次級防治工作之外，未來應加強受暴婦女就業與創業協助，幫助受暴婦女能獨立自主生活於社區中，避免陷入暴力循環。

值得關注的，本研究中有 13 位受訪婦女表示曾遭非親密伴侶性侵。由於本研究主要是以現有或曾有親密伴侶關係婦女為研究對象，在排除上述條件婦女之下，仍有 13 位婦女(0.86%)表示曾遭受非親密伴侶性侵(請參考表 4.1.6)。若據此推論，臺灣地區 18~74 歲婦女中，約有近八萬婦女曾經遭受陌生人性侵。若再加入遭受親密關係性暴力的比率(4.39%，請參考表 4.2.10)，那麼臺灣地區 18~74 歲婦女，約有四十八萬曾經遭受伴侶或陌生人性暴力。相較於全球各地，臺灣地區婦女遭受性暴力率較低，但是否因為婦女對於性暴力的認識、社會氛圍普遍較包容性暴力、或情境曖昧難以判斷，導致盛行率或發生(頻)率較低，有待未來研究驗證。

三、實務分享與研究限制

本研究做為全國型訪問調查研究，無論是在研究工具、研究對象或資料收集方式，皆參酌國際組織之指標與策略。本研究結果，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並沒有顯著不同，故研究結果可以推論到臺灣地區 18~74 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概況。由於本研究是《家暴法》通過後，第一項以面對面訪問調查方式進行親密關係暴

力議題之全國型調查研究，研究結果不僅有助於了解臺灣地區 18~74 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概況、嚴重性、盛行率、及受暴後的影響與求助，同時也可做為中央與地方政府未來推動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及中央政府推動國家型調查研究之參考。

有關中央與地方政府未來推動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及中央政府推動國家型調查研究之建議，除了於本章第一節「討論與結論」中說明之外，亦將於第二節「建議」中說明。此部份將著重於研究設計與執行過程經驗之分享與研究限制之說明。

(一)時代變遷下訪問調查的限制

由於本研究採取多層次隨機抽樣方式，被抽選的鄉鎮區域有些位置較偏遠(如花蓮吉安、臺東成功、屏東萬丹、高雄六龜、雲林古坑、嘉義溪口等)，且樣本數並不多(如吉安+花蓮兩里共 11 位、成功兩里共 11 位)。由於本研究並未提供交通費用補助，盡可能在招募訪員和媒合訪員與樣本時，以「鄰近」做為考量基準。即便在如此周延考量下，偏遠地區仍不容易完全媒合成功。必須透過特別拜託(例如：有位訪員平日住台中，一年中有中秋節等兩次節日會返回台東原生家庭，特別請她於中秋節返鄉時幫忙)或補貼交通方式(訪問鄉鎮與訪員居住鄉鎮，雖同屬一縣/市，但仍有些距離，以補助 1~3 次來回交通方式協商)，邀請訪員前往偏遠地區進行訪問調查資料收集。對於全國型調查研究，未提供交通經費補助，往往造成許多限制，尤其是對偏遠地區鄉鎮之訪問調查。或許未來對於全國型隨機抽樣的訪問調查研究，可以設計交通經費補助或透過彈性加給方式提高訪問費用，以提升訪員訪問的意願。

本研究訪問調查過程，並未發生如前驅性調查研究中，某個鄉鎮集體拒訪現象，也未發生偏遠鄉鎮僅有少數幾份問卷，即便媒合也無法成功的現象，但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因此，應整體思考與評估對於偏遠地區的訪問調查策略，是

否透過該里長協助，或透過如上建議，補助交通費用或提供偏遠地區訪問費用，都是可以考量方向。

另外，都會地區集合型或大樓型住宅愈來愈多，訪員要進入訪問幾乎不可能。通常集合型住宅(如養生村)，管理員幾乎擋掉所有訪問調查，而大樓型則是由保全擋掉，管理員或保全扮演守門人角色，即便訪員留下訪問未遇單，樣本回覆機率幾乎是「零」；因此，本研究抽樣之鄉鎮市區中，若居住形態屬於大樓型較多，通常使用完所有替代樣本，訪員仍無法完成該里應完成之訪問樣本數，必須藉由其他區域剩下樣本較多之訪員的協助。相較之下，非集合型、非大樓型住宅形態的鄰里，反而比預期容易完成訪問樣本數(如土城、北投等)。未來屬於全國型訪問調查，除了結合里長的資源之外，訪訓過程亦必須加入有關集合型或大樓型訪問之實務技巧。

大多數年輕或中年人都是上班族，每日或每周可以被訪問時段原本就少。剛開始時，許多訪員選擇假日訪問，後來發現不那麼適當，因為受訪者或其家庭可能於假日外出旅遊或用餐，所以調整時段，後來發現以晚飯後時段最適合。有些訪員摸索許久，對於訪問未遇非常沮喪，在各區 Line 群組分享及追蹤訪問調查進度時，研究團隊成員主動分享，提醒訪員，都會地區的訪問工作，可以選擇晚飯後時段(7:00~9:00p.m.)前往，或若放颱風假(實際上非如預測般的風平浪靜時)或中秋假期，前往訪問。

(二)學生或專業訪員的兩難

全國型分層隨機抽樣訪問調查對象，通常分散於不同鄉鎮，當地理幅員大時，訪員邀請是一項挑戰。本研究有前驅性研究經驗，多數參與前項研究之專業訪員皆回流，尤其是今年提供訪問費用與回饋受訪者禮券的設計，讓專業訪員更願意回流。我們亦了解專業訪員本身配合度較不高，不能掌握對親密關係暴力的認識是否清楚，所以輔以相關科系高年級學生人力。但，以相關科系高年級學生為主，

也無法滿足全國性訪問調查之需要，且學生經常受到實習、課程、個人生涯等因素影響，且習慣選擇就讀學校附近，較不願意前往遠離居住或偏遠地區訪問。諸多考量下，整合兩種人力資源；仍無法全部填滿被抽出鄉鎮之需要，故擴充邀請在地服務的民間團體或教會團體的工作者擔任訪員，做為訪問人力之補充(例如桃園龜山與八德，邀請社福中心的社工協助)。

除此之外，學生訪員與專業訪員最大差異，在於訪問臨場情境的應對與反應。由於專業訪員年紀大都已屆中年，無論生活經驗或與社會經驗都較豐富，比較能隨機應變訪問時情境或訪問過程之突發情況(如訪問一半男性家屬返家)，學生訪員臨場反應機智較不足，對於受訪者的回應或拒絕也較不知如何應對，還有以台語訪問熟悉度亦有待加強。

在焦點團體訪談時，有些學者專家認為社工的訪談技巧最純熟，我們應該運用社工人員擔任訪員。事實上，這是不可行的策略。一來，在高度個案量下，通常社工參與訪問的意願並不高；二來，若受訪者是社工訪員的案主，那麼必須考量倫理的適切性。

(三)不可預知的突發事故

所有的研究工作，都不是規畫好了就可以按照規劃分秒不差的完成，尤其是社會科學研究工作都是在生活情境中進行，不只個體(訪員、受訪者)會改變，社會情境與結構也會改變，那麼面對「無法預期」的變化，將是所有研究團隊成員必須學習與自我調整的功課；例如：訪員因意外而退出、或因家庭照顧而半途退出。在本次訪問調查研究中，曾發生兩件無法預期的異常事件，包括：助理務將拒訪所有名冊，e-mail 給所有訪員；警察局警員誤將全國五十五位訪員名冊，公告分局網站，導致訪員資料洩露。這些都是研究團隊始料未及的失誤，只能透過緊急處理與向倫理委員會通報異常事件，快速處理，以彌補造成的傷害。

第二節 建議

本節主要是針對整體研究資料收集發現與結論，提出未來推動我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之相關政策、資源投入與實務方案建構、及全國型訪問調查研究策略之建議，包括立即可行與中長期可行之建議(註:下列多項建議，在2015年前驅研究報告中亦曾提出)。

一、立即可行建議

(一)建構精神暴力自我檢測表

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協辦機關：各縣市政府、警察局

本研究發現臺灣地區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中，以遭受「精神暴力」盛行率最高，且十分普遍，五位婦女中有一位是遭受精神暴力，由於精神暴力沒有明確外傷，很容易讓受暴者忽略而失去對親密關係暴力的覺察；事實上，國內外研究都顯示，精神暴力也對受暴婦女造成嚴重的身心壓力與長久性傷害。建議未來應針對親密關係暴力中之「精神暴力」，發展簡易式之「自我檢測表」；並將簡易式之「自我檢測表」放在衛福部、民間團體或社群網站上，供社會大眾自行檢測，或放置於7-11、全家、或萊爾富等社會大眾容易接觸的場所，讓民眾可以自行檢測，了解自己是否正遭遇或曾遭遇精神暴力。在該項簡易式自我檢測表後方，應附上可供諮詢資源之管道或可求助之機構等資訊，發展全民對親密關係暴力中精神暴力的警覺。

(二)加強親密關係暴力防治之宣導

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協辦機關：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教育局/處、民間團體

本研究結果顯示，無論是由過去 12 個月之受暴率或新案率推論臺灣地區 18~74 歲婦女受暴個案數或通報案件數，兩者之間仍存在相當大之落差。雖然親密關係暴力屬於成人保護，成人擁有自主權，決定求助與否，但兩者之間的落差，亦有可能導因於資訊不熟悉所致。長期以來中央與地方積極合作，努力推動各項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仍有許多受暴婦女並未尋求正式資源協助，那麼我們必須思考，除了個人主觀意願之外，是否有些受暴婦女並不知道如何求助或資源在那裡？因此，未來除加強社會大眾對於親密關係暴力正確認識之外，更應加強社會大眾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辨識，簡化相關資源與服務使用的程序與規定，讓真正需要協助的受暴婦女能快速連結資源，降低親密關係暴力帶來的傷害與限入暴力循環命運。對於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的宣導，應考量世代、區域、階級、族群、教育不同對於資訊接觸方式的差異，結合電子媒體與資訊科技(如 LINE、電視跑馬燈或電影字幕)，加強宣傳，宣導時亦需考量城鄉差異，結合在地團體，發展適合在地文化、生活經驗(如原民部落)與不同文化背景(如移民)的宣導策略。

(三)納入多元性別、族群與身心障礙者之通報資料

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協辦機關：各縣市政府

本研究發現，共有四位受訪者是遭受同性伴侶施暴，而「現代」已提供了 45 位遭受同志伴侶親密關係暴力個案服務，但是衛福部通報資料欄位，仍未將同志伴侶暴力納入。從性別主流化觀點，我們應重視不同族群、性傾向、與身心障礙條件者之受暴概況，更細緻的資料，將有助於未來資源投入之規劃，或服務

方案與內涵之設計，較能符合受暴者之多元需要；因此，建議未來衛福部通報網站、相關通報表單與資料，都應同步調整。

(四)提升對多元性別之覺察與處遇能力

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協辦機關：各縣市政府

過去多年，衛福部規劃並提供各縣市第一線實務工作者性侵害防治課程中，皆將「同志性侵害議題」納入性侵害防治處遇課程訓練，但是第一線實務工作人員，對於同志伴侶暴力現象的了解仍十分有限。未來應加強第一線實務工作者對於多元性別的認識與了解，更應透過同志個案處遇分享，增進第一線實務工作者的自我覺察，並了解同志受暴者在主流社會污名化處境下，所遭遇的多重壓迫與求助困境。中央政府應扮演火車頭角色，鼓勵提供親密關係暴力的民間團體與家防中心，主動與同志社群互動，透過邀請同志社群現身說法，讓第一線實務工作者有機會學習、並檢視自我對同志錯誤的認知，從互動中認識，從覺察中，逐漸發展改變的行動，最後將多元性別納入個案服務過程中，對於求助者之問題與需求的評估與服務提供。

(五)加強網絡成員對於精神暴力的正確認識

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警政署、司法院

協辦機關：各縣市政府、民間團體

本研究發現，臺灣地區 18~74 歲婦女遭受精神暴力居多，且肢體暴力有逐漸降低趨勢。許多國內外文獻也指出，精神暴力對被害人的傷害既深遠、又嚴重。很可惜，我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概念與資源，幾乎被導向肢體暴力方向。受制於媒體巨大壓力，網絡成員更是戒慎恐懼，深怕服務的個案發生不幸事件而遭媒體曝光。我國親密關係安全網的實施已多年，耗費掉第一線實務工作者相當多時間與體力在個案資料彙整與開會討論，讓第一線實務工作者無法因應實務發展或

個案類型的轉變，而發展實務新思維。在強調大數據的時代，以大數據為資料，調整服務方向與策略，方能有效解決問題；因此，當我國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中肢體暴力率逐漸下降，而精神暴力與經濟暴力卻逐漸上升之際，中央政府應該扮演領頭羊角色，調整政策方向與實務思維，加強第一線實務工作者（如警察、社工、心理諮商師、法官等）對於精神暴力的辨識與覺察，避免衍生更複雜的親密關係暴力問題，並發展有效介入精神暴力與經濟暴力的處遇服務方案，避免受暴者陷入親密關係暴力的循環。

二、中長期建議

(一)定期舉辦全國性親密關係暴力訪談調查研究

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協辦機關：民間團體、學術機構

雖然《家暴法》實施之後，已有三項調查研究，除了前驅式研究之外，並未針對親密關係暴力進行可以與國際社會接軌的全國性訪問調查研究，導致難以進行跨國比較研究。除此之外，我們也需要有全國親密關係暴力的大數據，了解我國親密關係暴力發展趨勢，作為政府規劃相關政策與資源投入之依據。因此，本研究建議未來中央政府應該每四年舉行一次全國性大規模親密關係暴力訪問調查研究，以委託學術機構(而非民間營利機構)為主，以本研究後修訂之問卷(請參考附錄 9)，作為訪問調查之工具，或因時代變遷而有項目增刪，但大致以此問卷為基準，如此方能長期追蹤臺灣地區 18~74 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概況與趨勢(有關定期舉辦全國性親密關係暴力訪談調查研究部分，請參考本章討論中第四部分之說明)。簡言之，調查頻率為四年，研究對象以 18 歲~74 歲婦女為調查對象，調查方式以面對面訪問調查為主，而調查工具以本研究結果修訂之問卷為原則(請參考附錄 9)。

(二)受暴婦女獨立自主之培力

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勞動部

協辦機關：各縣市政府、民間團體、企業

本研究發現，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一年盛行率中，以精神暴力居多，其次為經濟暴力；即便是終生盛行率，經濟暴力也位居第三位，與第二位的肢體暴力相差無幾。進一步分析社會人口變項，我們也看到教育程度、就業、收入與肢體暴力與經濟暴力有高度關聯。由此可知，婦女經濟能否獨立，將影響婦女是否遭受肢體暴力及能否擺脫親密關係暴力威脅的關鍵。加上我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仍聚焦在降低肢體暴力傷害與維護人身安全，對於受暴婦女脫離暴力關係後的獨立自主支持與協助較少。從長遠來看，不利於我國建構性別平權及無暴力的目標；因此，建議未來應加強與勞動部、民間中小企業、與在地企業合作，透過就業訓練、媒合或微型創業之培力，幫助受暴婦女邁向經濟獨立自主，方能擺脫親密關係暴力之糾葛。

(三)修訂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法規

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協辦機關：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我國《家暴法》已將保護令範疇擴大到同志、同居與未同居伴侶關係，受限於《民法》親屬篇，仍未認同同志婚姻關係之合法性，導致同志伴侶受暴，擔憂通報後身分曝光而未求助，導致我國同志受暴通報或求助個案數都很低。未來應朝向修法方向，正本清源，將原本《家暴法》，修訂為《家庭及伴侶暴力防治法》，方能符合法之精神與法之內涵。

(四)親密關係暴力防治之資源配置

主辦機關： 衛生福利部

協辦機關： 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我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已推動十九年，但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數有增無減。這個事實，令人喜憂參半。喜的是，在強力的社會教育與宣導下，有更多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受暴者，可以透過家暴防治網絡的協助降低傷害；憂的是，我國親密關係暴力現象仍十分普遍。那麼我們應思考：甚麼樣的親密關係暴力防治資源配置才算合理。雖然臺灣地區 18~74 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概況，不似歐美先進國家般的嚴重，但是無論歐美或澳洲等工業先進國家，皆將親密關係暴力視為公共衛生與健康議題，重視衛生醫療資源的投入，更重視司法保障受暴者權益。雖然我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強調多元專業與網絡合作，事實上，整個防治工作的重心仍以社政為主，未來應思考如何強化跨專業與網絡合作的角色與功能，及各個專業網絡資源的投入。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王沂釗、陳若璋 (2011)。大學生親密關係暴力：其性質與實務工作者處遇能力之分析。 *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10，1-29。
- 王詩茜& 簡美華 (2015)。成年前期女性知覺和因應分手暴力之探究。 *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1(1)，47-77。
- 王儷真 (2012)。家暴下母女關係的田野觀察個案研究-以紫羅蘭團體為例。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學位論文，1-106。
- 王麗容、陳芬苓 (2003)。臺灣地區婚姻暴力問題之調查研究。內政部。
- 呂佳芸 (2011)。親密關係受暴婦女求助行為分析 (未出版碩士論文)。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臺北市。
- 宋麗玉 & 施教裕(2012)。受暴婦女之復元與負向感受:輪廓與相關因素之初探。 *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5(2)，191-229。
- 沈瓊桃(2013)。大專青年的約會暴力經驗與因應策略初探。 *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6(1)，1-31。
- 沈瓊桃、趙雨龍、高建秀、黃頌恩、張晟 & 華珮君 (2009)。兩岸三地青少年親密關係暴力現況之探討。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實務工作研討會，266-281。
- 沈瓊桃(2013)。大專青年的約會暴力經驗與因應策略初探。 *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6(1)，1-31。
- 范世玲 (2008)。大專女學生對約會暴力容忍度及影響因素之研究—以台北某商業技術學院為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學位論文，1-113。
- 邱皓政(2010)。 *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SPSS/PASW 資料分析範例解析(第五版)*。台北：五南。
- 林宜詩 (2014)。親密關係中精神暴力受害者求助正式體系的經驗探討。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學位論文，1-114。林雅容、林東龍、陳杏容、歐紫彤、潘淑滿(2016)。親密關係暴力：臺灣女性之受暴與求助經驗。 *臺灣*

- 社會工作學刊，17:1-42。
- 林盈秀、童伊迪,& 鍾道詮 (2015)。親密關係中的受暴經驗—以未成年階段懷孕女性為例。臺灣社會工作學刊，(15)，51-53。
- 林嘉琳 (2013)。經歷婚姻暴力女性母職實踐經驗之研究。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學位論文，1-115。
- 周月清 (1994)。臺灣受虐婦女社會支持探討之研究。婦女與兩性學刊，(5)，69-108。
- 邱曉菁 (1998)。女性遭受婚姻暴力中性強迫經驗之研究。PhD Thesis。陳心怡 (2013)。親密伴侶暴力導致的常見傷害型態與傷害分佈之分析—以臺北市某醫學中心為例 (未出版碩士論文)。臺灣大學法醫學研究所，臺北市。
- 俞智敏 (1996)。女性主義觀點的社會學。臺北：巨流圖書有限公司。
- 洪永泰 (1996)。抽樣調查中樣本代表性的問題。調查研究：7-37。
- 修慧蘭，孫頌賢 (2003)。大學生約會暴力行為之測量與調查。教育與心理研究，26(3)，471-499。
- 馬宗潔、廖美蓮、洪惠芬 (2012)。比較親密伴侶殺人案之性別差異。臺大社工學刊，26，1-40。
- 吳震環 (2007)。[未完成的故事]: 婚姻暴力受暴婦女脫離虐待關係的歷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學位論文，1-189。
- 耿瑞琦 (2011)。家庭親職功能與同儕影響力對大學生約會暴力自我覺察之研究。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學位論文，1-154。
- 邱筱媛 (2011)。親密伴侶跟蹤之研究: 受暴婦女的因應與回應方式。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學位論文，1-157。
- 陳芬苓 (2001)。私領域公問題—性侵害與家庭暴力的結構因素探討。臺大社會工作學刊，4，243-280。
- 陳秋瑩、王增勇、林美薰、楊翠娟 & 宋鴻樟 (2006)。原鄉的家庭暴力及受暴婦女求助行為之探討-比較原漢之差異。臺灣公共衛生雜誌，25(1)，65-74。

- 陳若璋 (1992)。臺灣婚姻暴力之本質，歷程與影響。 *婦女與兩性學刊*，(3)，117-147。
- 陳靜惠(2010)。親密關係暴力對受暴婦女就業影響之探討。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學位論文，1-120。
- 陳怡君 (2012)。分手暴力：女性離開男性親密伴侶過程中受暴經驗與因應之探討。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學位論文，1-143。
- 陳慧娟 (2012)。大陸籍受婚暴婦女之單親育兒經驗探討。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學位論文，1-227。
- 章英華、杜素豪、廖培珊 (2012)。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六期第二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國科會。
- 馮文儷 (2013)。臺灣地區 2001 至 2010 年女性受親密伴侶暴力致死與非親密伴侶暴力致死傷害型態之比較 (未出版碩士論文)。臺灣大學法醫學研究所，臺北市。
- 黃志中、陳三能、黃旻儀、張淳茜、鄧淑如、陳建州、黃瑛琪、張高賓 (2014)。婚姻暴力受虐婦女的身體症狀。 *臺灣家醫誌*，14 (1)，25-34。
- 張錦麗、王珮玲、吳書昀(2014)。建立性別暴力防治衡量指標委託科技研究計畫。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計畫。
- 溫筱雯(2008)。不能說的秘密：女同志伴侶親密暴力經驗與因應策略之研究。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學位論文，1-237。
- 楊文山 (2002)。臺灣地區家庭暴力之估計與原因，發表於 [臺灣社會問題研討會]。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主辦。民 91 年，9，27-28。劉文英 (2009)。家屬所知覺的性侵害事件對對智能障礙受害者心理影響之初探研究。 *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5 (2)，25-44。
- 楊愉安 (2011)。我國新移民婦女的婚姻暴力求助與受助經驗之研究。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學位論文，1-284。
- 黃楷婷 & 趙善如 (2015)。婦女的親密關係暴力迷思與父權主義之關係-以屏東縣為例。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9(4)，1-32。

- 潘淑滿 (2003)。婚姻暴力的性別政治。《女學學誌》，15，195-253。
- 潘淑滿 (2004)。婚姻移民婦女、公民權與婚姻暴力。《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8 (1)，85-132。
- 潘淑滿、林東龍、林雅容、陳杏容 (2015)。103 年度「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委託研究計劃。成果報告。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計畫。
- 潘淑滿、林雅容 (2000)。論婦女身體政策的實與虛，發表於臺灣社會福利學會研討會。
- 潘淑滿、游美貴 (2012)。親密關係暴力問題之研究。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
- 潘淑滿、楊榮宗、林津如 (2012)。巢起巢落:女同志親密暴力、T 婆角色扮演與求助。《臺灣社會研究季刊》，87，45-102。
- 鄭詩穎 (2015)。受暴女性為何無法脫逃?— 從 [家庭暴力] 到 [高壓控管]。《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8(4)，481-497。
- 戴世攻 (2012)。美國家暴研究的亞洲思維:專訪美國密西根大學 Mieko Yoshihama 教授。《婦研縱橫》，97，25-35。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2013a)。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及加害人概況。取自 <http://www.mohw.gov.tw/cht/DOS/DisplayStatisticFile.aspx?d=31893&s=1>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2013b)。性侵害案件通報件數。取自 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_P.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2&doc_no=42893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2013c)。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及加害人概況。取自 <http://www.mohw.gov.tw/cht/DOS/DisplayStatisticFile.aspx?d=31898&s=1>
- 鄔亞軒 (2016)。受暴婦女就業經驗之探究:以臺東為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學位論文，1-124。
- 賴文珍 (2012)。受暴女性經驗家之研究。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學位論文，1-156。
- 蕭玉玫 (2007)。三位婚姻暴力受暴婦女之賦能歷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位論文，1-272。

外文部分

- Ahmad, F., Driver, N., McNally, M. J., & Stewart, D. E. (2009). "Why doesn't she seek help for partner abuse?" *An exploratory study with South Asian immigrant women.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69(4), 613-622.
- Alaggia, R., Regehr, C., & Rishchynski, G. (2009).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immigration laws in Canada: How far have we com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Psychiatry*, 32, 335-341.
- Ansara, D. L., & Hindin, M. J. (2010). Formal and informal help-seeking associated with women's and men's experience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Canada.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70, 1011-1018.
- Bandura, A. (1977). *Social learning theory*.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 Hall.
- Barrett, B. J., & Pierre, M. S. (2011). Variations in Women's Help Seeking in Response to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Findings From a Canadian Population-Based Study.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7(1), 47-70.
- Bauman, E. M., Haaga, D. A. F., Kaltman, S., & Dutton, M. A. (2012). Measuring Social Support in Battered Women: Factor Structure of the Interpersonal Support Evaluation List (ISE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8(1), 30-43.
- Beaulaurier, R. L., Seff, L. R., & Newman, F. L. (2008). Barriers to Help-Seeking for Older Women Who Experience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 Descriptive Model. *Journal of Women & Aging*, 20(3/4), 231-247.
- Black, B. M., Tolman, R. M., Callahan, M., Saunders, D. G., & Weisz, A. N. (2008). When Will Adolescents Tell Someone About Dating Violence Victimizati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4(7), 741-758.
- Blau, P. M. (1964). *Exchange and power in social life*. New York : Wiley.
- Breiding, M. J., Smith, S. G., Basile, K. C., Walters, M. L., Chen, J. & Merrick, M. T.(2014). Prevalence and characteristics of sexual violence, stalking, and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victimization —National intimate partner and sexual violence survey. *Morbidity and Mortality Weekly Report (MMWR)*, 63(SS08), 1-18.
- Bronfenbrenner, U. (1979). *The ecology of human development: Experiments by nature and desig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rowne, K., & Herbert, M. (2004). *預防家庭暴力* (周詩寧譯)。台北：五南。
- Catherine L. Kothari, M. A., Catherine Cerulli, J. D., Marcus, S., & Karin V. Rhodes, M. D., M.S.3. (2009). Perinatal Status and Help-Seeking for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Journal of Women's Health, 18*(10), 1639-1646.
- Cattaneo, L. B., Cho, S., & Botuck, S. (2011). Describing Intimate Partner Stalking Over Time: An Effort to Inform Victim-Centered Service Provision.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6*(17), 3428-3454.
- Cavanaugh, C. E., Messing, J. T., Amanor-Boadu, Y., O'Sullivan, C. S., Webster, D., & Campbell, J. (2013). Intimate Partner Sexual Violence: A Comparison of Foreign- Versus US-Born Physically Abused Latinas. *Journal of Urban Health: Bulletin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Medicine, 91*(1), 122-135.
- Cho, H. (2012). Use of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mong Asian and Latino Victim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8*(4), 404-419.
- DAIP(1984), Domestic Abuse Intervention Programs, Duluth, MN. Retrieved from: <http://www.duluth-model.org/> (2015/10/27).
- Dalal, K. (2011). Does economic empowerment protect women from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Journal of Injury & Violence, 3*(1), 35-44.
- Decker, M. R., Nair, S., Niranjana Saggurti, B. S., Jethva, M., Raj, A., Donta, B., & Silverman, J. G. (2013). Violence-Related Coping, Help-Seeking and Health Care-Based Intervention Preferences Among Perinatal Women in Mumbai, India.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8*(9), 1924-1947.
- DeMaris, A., & Kaukinen, C. (2008). Partner's Stake in Conformity and Abused Wives' Psychological Trauma.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3*(10), 1323-1342.
- Dufort, M., Gumpert, C. H., & Stenbacka, M. (2013).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help-seeking -a cross-sectional study of women in Sweden. *BMC Public Health, 13*, 866.
- Durfee, A., & Messing, J. T. (2012). Characteristics Related to Protection Order Use Among Victim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8*(6), 701-710.
- Ergöçmen, B. A., Yüksel-Kaptanoğlu, I. I., & Jansen, H. A. F. M. H. (2013).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the Relation Between Help-Seeking Behavior and the Severity and Frequency of Physical Violence Among Women in Turkey. *Violence*

- Against Women*, 19(9), 1151-1174.
- European Union(2014).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 EU-wide survey. Main results report.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
- Fanslow J. & Gulliver, P. (2015). Exploring Risk and Protective Factors for Recent and Past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gainst New Zealand Women. *Violence and Victims*, 30(6).
- Flicker, S. M., Cerulli, C., Zhao, X., Tang, W., Watts, A., Xia, Y., & Talbot, N. L. (2011). Concomitant Forms of Abuse and Help-Seeking Behavior Among White, African American, and Latina Women Who Experience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7(8), 1067-1085.
- Fugate, M., Landis, L., Riordan, K., Naureckas, S., & Engel, B. (2005). Barriers to Domestic Violence Help Seeking Implications for Interventi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1(3), 290-310.
- Gerber, G. L. (1996). Status in Same-Gender and Mix-Gender Police Dyads: Effects on Personality Attributions.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59(4), 350-363.
- Cox, P. (2015)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dditional analysis of the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Personal Safety Survey 2012. Horizons Research Report, 1, Australia's National Research Organisation for Women's Safety, Sydney,
<http://anrows.org.au/publications/horizons/PSS>
- Graham-Kevan, N., Antonio Eugenio Zacarias, & Soares, J. J. F. (2012). Investigating Violence and Control Dyadically in a Help-Seeking Sample from Mozambique. *The Scientific World Journal*, 1-12.
- Haarr, R. N. (2010). Suicidality Among Battered Women in Tajikista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6(7), 764-788.
- Hegarty, K. L., O'Doherty, L. J., Chondros, P., Biostats, G. E., Valpied, J., Taft, A. J., Gunn, J. M. (2013). Effect of Type and Severity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on Women's Health and Service Use: Findings From a Primary Care Trial of Women Afraid of Their Partner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8(2), 273-294.
- Hien, D., & Ruglass, L. (2009). Interpersonal partner violence and women in the United States: An overview of prevalence rates, psychiatric correlates and consequences and barriers to help seeking. *Int J Law Psychiatry*, 32(1), 48-55.

- Hyman, I., Forte, T., Mont, J.D., Romans, S. & Cohen, M.M. (2003). Helping-seeking behavior for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mong racial minority women in Canada. *Women's Health Issues*, 101-108.
- Ingram, E. M. (2007). A Comparison of Help Seeking Between Latino and Non-Latino Victim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3(2), 159-171.
- Jayasuriya, V., Wijewardena, K., & Axemo, P. (2011).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the Capital Province of Sri Lanka: Prevalence, Risk Factors, and Help Seek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7(8), 1086-1102.
- Johnson, H. & Colpitts, E. (2016). Fact sheet: Violence against women. Retrieved from <http://www.cwhn.ca/sites/default/files/CRIAW%20FACTSHEET%20Violence%20against%20women%20-%20short%20version.pdf>
- Kamimura, A., Yoshihama, M., & Bybee, D. (2013). Trajectory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healthcare seeking over the life course: study of Japanese women in the Tokyo metropolitan area, *Japan. Public Health*, 127(10), 902-917.
- Kaukinen, C. E., Meyer, S., & Akers, C. (2013). Status Compatibility and Help-Seeking Behaviors Among Female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Victim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8(3), 577-601.
- Kim, J. Y., & Lee, J. H. (2011). Factors Influencing Help-Seeking Behavior Among Battered Korean Women in Intimate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6(15), 2991-3012.
- Kim, J. Y., Oh, S., & Nam, S. I. (2016). Prevalence and Trends in Domestic Violence in South Korea Findings From National Survey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1(8), 1554-1576.
- Kuijpers, K. F., Knaap, L. M. V. d., & Winkel, F. W. (2012a). Victims' Influence o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Revictimization: An Empirical Test of Dynamic Victim-Related Risk Factor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7(9), 1716-1742.
- Kuijpers, K. F., Knaap, L. M. v. d., & Winkel, F. W. (2012b). PTSD Symptoms as Risk Factors for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Revictimization and the Mediating Role of Victims' Violent Behavior. *Journal of Traumatic Stress*, 25, 179-186.
- Kuijpers, K. F., Knaap, L. M. v. d., & Winkel, F. W. (2012c). Risk of Revictimization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The Role of Attachment, *Anger and Violent*

- Behavior of the Victim. J Fam Viol, 27, 33-44.*
- Lee, Y.-S., & Hadeed, L. (2009).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mong asian immigrant communities: Health/Mental Health Consequences, Help-Seeking Behaviors, and Service Utilization. *Trauma, Violence, & Abuse, 10*(2), 143-170.
- Logan, T., Shannon, L., Cole, J., & Walker, R. (2006). The Impact of Differential Patterns of Physical Violence and Stalking on Mental Health and Help-Seeking Among Women With Protective Order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2*(9), 866-886.
- Loke, A. Y., Wan, M. L. E., & Hayter, M. (2012). The lived experience of women victim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Journal of Clinical Nursing, 21*, 2336-2346.
- Love, S. R., & Richards, T. N. (2013). An Exploratory Investigation of Adolescent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mong African American Youth: A Gendered Analysi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8*(17), 3342-3366.
- McDonald, G. W. (1980). Family Power: the Assessment of a Decade of Theory and Research, 1970-1979.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2*(4), 841-852.
- Mechanic, M. B., Weaver, T. L., & Resick, P. A. (2008). Risk Factors for Physical Injury Among Help-Seeking Battered Women: An Exploration of Multiple Abuse Dimension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4*(10), 1148-1165.
- Moe, A. M. (2007). Silenced Voices and Structured Survival Battered Women's Help Seek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3*(7), 676-699.
- Montero, I., Martín-Baena, D., Escribà-Agüir, V., Ruiz-Pérez, I., Vives-Cases, C., & Talavera, M. (2013).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older women in Spain: prevalence, health consequences, and service utilization. *Journal of women & aging, 25*(4), 358-371.
- Morrison, K. E., Luchok, K. J., Richter, D. L., & Parra-Medina, D. (2006). Factors Influencing Help-Seeking From Informal Networks Among African American Victim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1*(11), 1493-1511.
- Morse, D. S., Paldi, Y., Egbarya, S. S., & Clark, C. J. (2012). "An Effect That is Deeper Than Beating" Family Violence in Jordanian Women. *Family System Health, 30*(1), 19-31.
- Naved, R. T., Azim, S., Bhuiya, A., & Persson, L. A. k. (2006). Physical violence by

- husbands: Magnitude, disclosure and help-seeking behavior of women in Bangladesh.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62, 2917-2929.
- Nurius, P. S., Macy, R. J., Nwabuzor, I., & Holt, V. L. (2011). Intimate Partner Survivors' Help-Seeking and Protection Efforts: A Person-Oriented Analysi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6(3), 539-566.
- Odero, M., Hatcher, A. M., Bryant, C., Onono, M., Romito, P., Bukusi, E. A., & Turan, J. M. (2014). Responses to and Resources for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Qualitative Findings From Women, Men, and Service Providers in Rural Kenya.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9(5), 783-850.
- Ohnishi, M., Nakao, R., Shibayama, S., Matsuyama, Y., Oishi, K., & Miyahara, H. (2011). Knowledge, experience, and potential risks of dating violence among Japanese university students: a cross-sectional study. *Public Health*, 11, 339.
- Panchanadeswaran, S., & Koverola, C. (2005). The Voices of Battered Women in India.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1(6), 736-758.
- Paranjape, A., Tucker, A., Mckenzie-Mack, L., Thompson, N., & Kaslow, N. (2007). Family Violence and Associated Help-Seeking Behavior among Older African American Women. *Patient Educ Couns*, 68(2), 167-172.
- Perez, S., & Johnson, D. M. (2008). PTSD Compromises Battered Women's Future Safety.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3(5), 635-651.
- Prosman, G. J., Jansen, S. J., Wong, S. H. L. F., & Lagro-Janssen, A. L. (2011). Prevalence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mong migrant and native women attending general practice and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depression. *Family practice*, cmq117.
- Prosman, G.-J., Wong, S. H. L. F., & Lagro-Janssen, A. L. M. (2014). Why abused women do not seek professional help: a qualitative study. *Scandinavian Journal Caring Science*, 28, 3-11.
- Ragusa, A. T. (2013). Rural Australian Women's Legal Help Seeking for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Wome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Victim Survivors' Perceptions of Criminal Justice Support Service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8(4), 685-717.
- Reina, A. S., Lohman, B. J., & Maldonado, M. M. (2014). "He Said They'd Deport Me": Factors Influencing Domestic Violence Help-Seeking Practices Among

- Latina Immigrant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9(4), 593-615.
- Richards, T. N., Branch, K. A., & Hayes, R. M. (2013). An Exploratory Examination of Student to Professor Disclosures of Crime Victimizati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9(11), 1408-1422.
- Roelens, K., Verstraelen, H., Egmond, K. V., & Temmerman, M. (2008). Disclosure and health-seeking behaviour following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before and during pregnancy in Flanders, Belgium: A survey surveillance study. *European Journal of Obstetrics & Gynecology and Reproductive Biology*, 137, 37-42.
- Safilios-Rothschild, C. (1976). A macro- and micro-examination of family power and love: An exchange model.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7, 355-362.
- Salaza, M., Högberg, U., Valladares, E., & Öhman, A. (2012). The Supportive Process for Ending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fter Pregnancy: The Experience of Nicaraguan Wome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8(11), 1257-1278.
- Salazar, M., Valladares, E., Öhman, A., & Högberg, U. (2009). Ending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fter pregnancy: Findings from a community-based longitudinal study in Nicaragua. *BMC Public Health*, 9, 350.
- Stanko, B. (1993). Men Who Beat the Men Who Love Them: Battered Gay Men and Domestic Violenc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3(3), 449-450
- Swan, S. C., & Sullivan, T. P. (2009). The Resource Utilization of Women Who Use Violence in Intimate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4(6), 940-958.
- Taft, C. T., Resick, P. A., Panuzio, J., Vogt, D. S., & Mechannic, M. B. (2007). Examining the Correlates of Engagement and Disengagement Coping Among Help-Seeking Battered Women. *Violence Vict.*, 22(1), 3-17.
- Trevillion, K., Howard, L. M., Morgan, C., Feder, G., Woodall, A., & Rose, D. (2012). The Response of Mental Health Services to Domestic Violence: A Qualitative Study of Service Users' and Professionals' Experience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sychiatric Nurses Association*, 18(6), 326-366.
- Turnbull, A. P., & Turnbull, H. R. (1997). *Families, professionals, and exceptionality: A special partnership*. Upper Saddle River, N.J. : Merrill.
- United Nations (2009). Report of the Friends of the Chair of the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al Commission on the Indicators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E.CN.3/2009/13. Retrieved from

- <http://unstats.un.org/unsd/statcom/doc11/2011-5-FOC-GenderStats-E.pdf>
- United Nations (2010). *The World's Women 2010: Trend and Statistics*. Retrieved from http://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products/Worldswomen/WW_full%20report_color.pdf
- United Nations(2014). *Guidelines for Producing Statistics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tatistical Surveys*. United Nations.
- Vatnar, S. K. B., & Bjørkly, S. (2010). An Interactional Perspective on the Relationship of Immigration to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a Representative Sample of Help-Seeking Women.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5*(10), 1815-1835.
- Vatnar, S. K. B., & Bjørkly, S. (2010). Does It Make Any Difference if She Is a Mother? An Interactional Perspective o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With a Focus on Motherhood and Pregnancy.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5*(1), 94-110.
- Weinberg, M. S., Swensson, R. G., & Hammersmith, S. K. (1983). Sexual Autonomy and the Status of Women: Models of Female Sexuality in U.S. Sex Manuals from 1950 to 1980. *Social Problems, 30*(3), 312-324.
- Wright, C. V., & Johnson, D. M. (2009). Correlates for Legal Help-Seeking: Contextual Factors for Battered Women in Shelter. *Violence Vict., 24*(6), 771.
- Wright, C. V., & Johnson, D. M. (2012). Encouraging Legal Help Seeking for Victim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The Therapeutic Effects of the Civil Protection Order. *Journal of Traumatic Stress, 25*, 675-681.
- Yoshihama, Meiko (1999). Domestic violence: Japan's 'hidden crime'. *Japan Quarterly, 46*(3), 76- 82.
- Yoshihama, Meiko (2000). Policies and services addressing domestic violence in Japan: From non-interference to incremental changes.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25*(5), 541- 553.
- Yoshihama, Meiko (2002). The definitional process of domestic violence in Japa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8*(3), 339- 366.
- Yoshihama, Meiko (2005). A web in the patriarchal clan system: tactics of intimate partners in the Japanese sociocultural context.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1*(10), 1236- 1262.
- Yoshihama, M., Horrocks, J., & Kamano, S. (2007). Experience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related injuries among women in Yokohama, Japan.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97(2), 232-234.

Young-Wolf, K. C., Hellmuth, J., Jaquier, V., Swan, S. C., Connell, C., & Sullivan, T. P. (2013). Patterns of Resource Utilization and Mental Health Symptoms among Women Exposed to Multiple Types of Victimization: A Latent Class Analysi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8(15), 3059-3083.

Yriakakis, S. (2014). Mexican Immigrant Women Reaching Out: The Role of Informal Networks in the Process of Seeking Help for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20(9), 1097-1116.

附錄一：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調查」鄉鎮市區村里抽樣名單

一、北北基宜區

地理分區	區域	郵遞區號	地區	發展程度	18-74歲女性人口數	累積人口數	母群體人數	預定鄉鎮市區抽取數	預定該區樣本人數	間距	起始值	抽中的鄉鎮市區及其樣本數	
北北基宜	中正區	100	A	1	63,089	63089							
	大同區	103	A	1	51,492	114581							
	中山區	104	A	1	97,306	211887							
	松山區	105	A	1	84,377	296264							
	大安區	106	A	1	125,745	422009							
	萬華區	108	A	1	77,053	499062							
	信義區	110	A	1	94,077	593139							
	板橋區	220	A	1	225,770	818909							
	永和區	234	A	1	93,366	912275							
	中和區	235	A	1	173,648	1085923							
	三重區	241	A	1	158,266	1244189							
	新莊區	242	A	1	168,571	1412760							
	蘆洲區	247	A	1	81,319	1494079							
								1494079	7	243	213440	126516	
		士林區	111	A	2	117,155	117155						
		北投區	112	A	2	103,663	220818						
		內湖區	114	A	2	117,422	338240						
		南港區	115	A	2	48,992	387232						
		文山區	116	A	2	110,405	497637						
		仁愛區	200	A	2	17,132	514769						
		信義區	201	A	2	21,038	535807						
		中正區	202	A	2	20,620	556427						
		中山區	203	A	2	18,953	575380						
		安樂區	204	A	2	32,585	607965						
		暖暖區	205	A	2	15,216	623181						
		汐止區	221	A	2	82,287	705468						
		深坑區	222	A	2	9,613	715081						
		新店區	231	A	2	126,600	841681						
		土城區	236	A	2	98,064	939745						
		淡水區	251	A	2	68,250	1007995						
		宜蘭	260	A	2	37,416	1045411						
		羅東	265	A	2	28,192	1073603						
								1073603	6	173	178934	140425	

七堵區	206	A	3	21,110	21110						
三峽區	237	A	3	43,051	64161						
樹林區	238	A	3	72,718	136879						
鶯歌區	239	A	3	34,135	171014						
泰山區	243	A	3	31,136	202150						
林口區	244	A	3	39,097	241247						
五股區	248	A	3	32,748	273995						
八里區	249	A	3	15,053	289048						
三芝區	252	A	3	8,895	297943						
五 結	268	A	3	15,096	313039						
冬 山	269	A	3	20,040	333079						
蘇 澳	270	A	3	15,362	348441						
						348441	2	59	174221	75610	
瑞芳區	224	A	4	15,430	15430						
						15430	0	5	0	0	
萬里區	207	A	5	8,803	8803						
金山區	208	A	5	8,834	17637						
石碇區	223	A	5	2,591	20228						
平溪區	226	A	5	1,478	21706						
雙溪區	227	A	5	3,065	24771						
貢寮區	228	A	5	4,838	29609						
坪林區	232	A	5	2,131	31740						
烏來區	233	A	5	2,429	34169						
石門區	253	A	5	4,703	38872						
頭 城	261	A	5	10,906	49778						
礁 溪	262	A	5	13,229	63007						
壯 圍	263	A	5	8,889	71896						
員 山	264	A	5	11,677	83573						
三 星	266	A	5	7,558	91131						
大 同	267	A	5	1,959	93090						
南 澳	272	A	5	1,998	95088						
						95088	1	15	95088	40512	

二、桃竹苗區

地理分區	區域	郵遞區號	地區	發展程度	18-74歲女性人口數	累積人口數	母群體人數	預定鄉鎮市區抽取數	預定該區樣本人數	間距	起始值	抽中的鄉鎮市區及其樣本數
桃竹苗區	桃園區	330	B	2	169,342	169342						
							169342	1	27	169342	0	
	中壢區	320	B	3	153,397	153397						
	平鎮區	324	B	3	85,394	238791						
	龍潭區	325	B	3	45,959	284750						
	龜山區	333	B	3	56,937	341687						
	八德區	334	B	3	73,964	415651						
	蘆竹區	338	B	3	58,651	474302						
	新竹市	300	B	3	163,551	637853						
	竹北	302	B	3	61302	699155						
	竹南	350	B	3	31,227	730382						
	苗栗	360	B	3	34,464	764846						
							764846	4	126	191212	147511	
	楊梅區	326	B	4	61,059	61059						
	新屋區	327	B	4	16,662	77721						
	觀音區	328	B	4	23,025	100746						
	大溪區	335	B	4	34,636	135382						
	大園區	337	B	4	31,643	167025						
	湖口	303	B	4	28,935	195960						
	新豐	304	B	4	20,433	216393						
	新埔	305	B	4	12,000	228393						
	關西	306	B	4	10,057	238450						
	芎林	307	B	4	7,216	245666						
	寶山	308	B	4	5,080	250746						
	竹東	310	B	4	35,765	286511						
	橫山	312	B	4	4,500	291011						
	北埔	314	B	4	3,226	294237						
	頭份	351	B	4	38,363	332600						
	後龍	356	B	4	13,103	345703						
	苑裡	358	B	4	17,167	362870						
造橋	361	B	4	4,772	367642							

	頭 屋	362	B	4	4,040	371682						
	公 館	363	B	4	12,301	383983						
	銅 鑼	366	B	4	6,481	390464						
	三 義	367	B	4	6,107	396571						
							396571	2	65	198286	134905	
合 併 區	復興區	336	B	5	3,643	3643						
	五 峰	311	B	5	1,597	5240						
	尖 石	313	B	5	3,120	8360						
	峨 眉	315	B	5	1,850	10210						
	三 灣	352	B	5	2,292	12502						
	南 庄	353	B	5	3,368	15870						
	獅 潭	354	B	5	1,397	17267						
	通 霄	357	B	5	12,641	29908						
	大 湖	364	B	5	5,214	35122						
	泰 安	365	B	5	2,123	37245						
	西 湖	368	B	5	2,335	39580						
	卓 蘭	369	B	5	6,494	46074						
							46074	0	7	0	0	
					1,376,833		1376833					

三、中彰投區

地理分區	區域	郵遞區號	地區	發展程度	18-74歲女性人口數	累積人口數	母群體人數	預定鄉鎮市區抽取數	預定該區樣本人數	間距	起始值	抽中的鄉鎮市區及其樣本數
中彰投區	中區	400	C	1	6,812	6,812						
	南區	402	C	1	49,655	56,467						
	西區	403	C	1	46,877	103,344						
	北區	404	C	1	60,924	164,268						
							164,268	1	25	164268	102383	
	東區	401	C	2	29,707	29,707						
	北屯區	406	C	2	108,377	138,084						
	西屯區	407	C	2	89,051	227,135						
	南屯區	408	C	2	65,811	292,946						
	大里區	412	C	2	82,562	375,508						
							375,508	2	63	187754	81436	
	太平區	411	C	3	73,331	73,331						
	霧峰區	413	C	3	24,599	97,930						
	烏日區	414	C	3	27,775	125,705						
	豐原區	420	C	3	64,329	190,034						
	潭子區	427	C	3	42,194	232,228						
	大雅區	428	C	3	36,105	268,333						
	神岡區	429	C	3	24,707	293,040						
	大肚區	432	C	3	21,288	314,328						
	沙鹿區	433	C	3	33,344	347,672						
	龍井區	434	C	3	29,031	376,703						
	梧棲區	435	C	3	21,675	398,378						
	清水區	436	C	3	31,532	429,910						
	大甲區	437	C	3	28,964	458,874						
	外埔區	438	C	3	11,994	470,868						
	彰化	500	C	3	90,185	561,053						
	花壇	503	C	3	17,332	578,385						
	和美	508	C	3	34,116	612,501						
	員林	510	C	3	47,445	659,946						
	社頭	511	C	3	16,027	675,973						
	埔心	513	C	3	12,994	688,967						

溪湖	514	C	3	20,176	709,143						
大村	515	C	3	13,673	722,816						
南投	540	C	3	38,785	761,601						
草屯	542	C	3	37,797	799,398						
						799,398	4	131	199850	169151	
后里區	421	C	4	20,093	20,093						
石岡區	422	C	4	5,559	25,652						
大安區	439	C	4	6,982	32,634						
芬園	502	C	4	8,514	41,148						
秀水	504	C	4	14,074	55,222						
鹿港	505	C	4	31,473	86,695						
福興	506	C	4	17,150	103,845						
線西	507	C	4	6,170	110,015						
伸港	509	C	4	13,421	123,436						
埔鹽	516	C	4	11,626	135,062						
埤頭	523	C	4	10,843	145,905						
						145,905	1	23	145905	124308	
東勢區	423	C	5	18,939	18,939						
和平區	424	C	5	3,814	22,753						
新社區	426	C	5	9,034	31,787						
永靖	512	C	5	13,758	45,545						
田中	520	C	5	15,516	61,061						
北斗	521	C	5	12,339	73,400						
田尾	522	C	5	9,814	83,214						
溪州	524	C	5	10,525	93,739						
竹塘	525	C	5	5,081	98,820						
二林	526	C	5	18,292	117,112						
大城	527	C	5	5,649	122,761						
芳苑	528	C	5	11,765	134,526						
二水	530	C	5	5,504	140,030						
中寮	541	C	5	5,131	145,161						
國姓	544	C	5	6,722	151,883						
埔里	545	C	5	31,600	183,483						
仁愛	546	C	5	5,604	189,087						
名間	551	C	5	14,208	203,295						
集集	552	C	5	3,955	207,250						
水里	553	C	5	6,575	213,825						
魚池	555	C	5	5,813	219,638						

	信義	556	C	5	5,623	225,261						
	竹山	557	C	5	20,609	245,870						
	鹿谷	558	C	5	6,417	252,287						
							252,287	1	43	252287	67663	
					1737366		17373 66					

四、雲嘉南區

地理分區	區域	郵遞區號	地區	發展程度	18-74歲女性人口數	累積人口數	母群體人數	預定鄉鎮市區抽取數	預定該區樣本人數	間距	起始值	抽中的鄉鎮市區及其樣本數
雲嘉南區	西區	700	D	1	30,507	30,507						
	東區	701	D	1	76,219	106,726						
							106,726	1	17	106726	87597	
	嘉義市	600	D	2	105,291	105,291						
	南區	702	D	2	50,979	156,270						
	北區	704	D	2	52,977	209,247						
	安平區	708	D	2	27,290	236,537						
	新營區	730	D	2	30,029	266,566						
							266,566	2	45	133283	96369	
	斗六	640	D	3	41,481	41,481						
	水上	608	D	3	19,207	60,688						
	民雄	621	D	3	27,111	87,799						
	安南區	709	D	3	73,423	161,222						
	永康區	710	D	3	93,172	254,394						
	歸仁區	711	D	3	26,324	280,718						
	新化區	712	D	3	16,770	297,488						
	仁德區	717	D	3	29,175	326,663						
	佳里區	722	D	3	23,195	349,858						
	學甲區	726	D	3	10,043	359,901						
							359,901	2	59	179951	157322	
	林內	643	D	4	6,696	6,696						
	關廟區	718	D	4	12,992	19,688						
	官田區	720	D	4	8,208	27,896						
	麻豆區	721	D	4	16,517	44,413						
	西港區	723	D	4	9,401	53,814						
	六甲區	734	D	4	8,251	62,065						
	柳營區	736	D	4	7,848	69,913						
	善化區	741	D	4	17,214	87,127						
	山上區	743	D	4	2,683	89,810						
	新市區	744	D	4	13,716	103,526						
安定區	745	D	4	11,315	114,841							

						114,841	1	19	114841	55753	
斗南	630	D	5	16,886	16,886						
大埤	631	D	5	6,635	23,521						
虎尾	632	D	5	25,661	49,182						
土庫	633	D	5	10,208	59,390						
褒忠	634	D	5	4,613	64,003						
東勢	635	D	5	5,100	69,103						
臺西	636	D	5	8,504	77,607						
崙背	637	D	5	8,694	86,301						
麥寮	638	D	5	16,163	102,464						
古坑	646	D	5	11,244	113,708						
荊桐	647	D	5	10,502	124,210						
西螺	648	D	5	16,515	140,725						
二崙	649	D	5	9,351	150,076						
北港	651	D	5	14,565	164,641						
水林	652	D	5	8,431	173,072						
口湖	653	D	5	9,883	182,955						
四湖	654	D	5	8,182	191,137						
元長	655	D	5	8,733	199,870						
番路	602	D	5	4,119	203,989						
梅山	603	D	5	6,920	210,909						
竹崎	604	D	5	12,935	223,844						
阿里山	605	D	5	2,029	225,873						
中埔	606	D	5	17,183	243,056						
大埔	607	D	5	1,739	244,795						
鹿草	611	D	5	5,329	250,124						
太保	612	D	5	13,448	263,572						
朴子	613	D	5	15,230	278,802						
東石	614	D	5	8,735	287,537						
六腳	615	D	5	8,137	295,674						
新港	616	D	5	11,076	306,750						
大林	622	D	5	11,486	318,236						
溪口	623	D	5	5,168	323,404						
義竹	624	D	5	6,746	330,150						
布袋	625	D	5	10,399	340,549						
左鎮區	713	D	5	1,631	342,180						
玉井區	714	D	5	5,141	347,321						
楠西區	715	D	5	3,549	350,870						

南化區	716	D	5	3,088	353,958						
龍崎區	719	D	5	1,421	355,379						
七股區	724	D	5	8,242	363,621						
將軍區	725	D	5	7,651	371,272						
北門區	727	D	5	4,466	375,738						
後壁區	731	D	5	8,508	384,246						
白河區	732	D	5	10,105	394,351						
東山區	733	D	5	7,392	401,743						
下營區	735	D	5	8,960	410,703						
鹽水區	737	D	5	9,265	419,968						
大內區	742	D	5	3,489	423,457						
						423,457	2	70	211729	109723	
				1,271,491		1,271,491					
						1					

五、高屏澎區

地理分區	區域	郵遞區號	地區	發展程度	18-74歲女性人口數	累積人口數	母群體人數	預定鄉鎮市區抽取數	預定該區樣本人數	間距	起始值	抽中的鄉鎮市區及其樣本數	
高屏澎區	新興區	800	E	1	21,189	21,189							
	前金區	801	E	1	11,331	32,520							
	苓雅區	802	E	1	72,262	104,782							
	鹽埕區	803	E	1	9,886	114,668							
	旗津區	805	E	1	11,113	125,781							
	三民區	807	E	1	142,601	268,382							
								268382	2	44	134191	110238	
	鼓山區	804	E	2	55,038	55,038							
	前鎮區	806	E	2	77,749	132,787							
	左營區	813	E	2	78,351	211,138							
	鳳山區	830	E	2	144,474	355,612							
	鳥松區	833	E	2	17,993	373,605							
	屏東	900	E	2	80,903	454,508							
								454508	3	75	151503	131519	
	楠梓區	811	E	3	72,176	72,176							
	小港區	812	E	3	62,860	135,036							
	仁武區	814	E	3	32,653	167,689							
	大社區	815	E	3	13,779	181,468							
	岡山區	820	E	3	38,181	219,649							
	路竹區	821	E	3	19,844	239,493							
	阿蓮區	822	E	3	11,189	250,682							
	橋頭區	825	E	3	14,560	265,242							
	梓官區	826	E	3	14,166	279,408							
	永安區	828	E	3	5,569	284,977							
	湖內區	829	E	3	11,452	296,429							
	大寮區	831	E	3	44,052	340,481							
	林園區	832	E	3	27,291	367,772							
	大樹區	840	E	3	16,348	384,120							
	茄萣區	852	E	3	11,622	395,742							
	麟洛	909	E	3	4,369	400,111							
								400111	2	65	200056	185296	

燕巢區	824	E	4	11,105	11,105						
東 港	928	E	4	18,237	29,342						
						29342	0	5	0		
田寮區	823	E	5	2,377	2,377						
彌陀區	827	E	5	7,299	9,676						
旗山區	842	E	5	13,734	23,410						
美濃區	843	E	5	14,539	37,949						
六龜區	844	E	5	4,686	42,635						
內門區	845	E	5	5,149	47,784						
杉林區	846	E	5	4,211	51,995						
甲仙區	847	E	5	2,255	54,250						
桃源區	848	E	5	1,534	55,784						
那瑪夏區	849	E	5	1,106	56,890						
茂林區	851	E	5	729	57,619						
馬 公	880	E	5	23,395	81,014						
西 嶼	881	E	5	3,051	84,065						
望 安	882	E	5	1,819	85,884						
七 美	883	E	5	1,346	87,230						
白 沙	884	E	5	3,487	90,717						
湖 西	885	E	5	5,040	95,757						
三地門	901	E	5	2,935	98,692						
霧 臺	902	E	5	1,291	99,983						
瑪 家	903	E	5	2,545	102,528						
九 如	904	E	5	8,372	110,900						
里 港	905	E	5	10,096	120,996						
高 樹	906	E	5	8,782	129,778						
鹽 埔	907	E	5	9,893	139,671						
長 治	908	E	5	11,513	151,184						
竹 田	911	E	5	6,423	157,607						
內 埔	912	E	5	21,001	178,608						
萬 丹	913	E	5	19,321	197,929						
潮 州	920	E	5	21,653	219,582						
泰 武	921	E	5	1,854	221,436						
來 義	922	E	5	2,893	224,329						
萬 巒	923	E	5	7,608	231,937						
崁 頂	924	E	5	5,598	237,535						
新 埤	925	E	5	3,715	241,250						
南 州	926	E	5	4,126	245,376						

林邊	927	E	5	7,104	252,480						
琉球	929	E	5	4,343	256,823						
佳冬	931	E	5	7,357	264,180						
新園	932	E	5	13,750	277,930						
枋寮	940	E	5	9,397	287,327						
枋山	941	E	5	2,036	289,363						
春日	942	E	5	1,734	291,097						
獅子	943	E	5	1,808	292,905						
車城	944	E	5	2,990	295,895						
牡丹	945	E	5	1,814	297,709						
恆春	946	E	5	11,241	308,950						
滿州	947	E	5	2,769	311,719						
						311719	2	51	155860	39810	
				1,464,062		1,464,062					
						2					

六、花東區

地理分區	區域	郵遞區號	地區	發展程度	18-74歲女性人口數	累積人口數	母群體人數	預定鄉鎮市區抽取數	預定該區樣本人數	間距	起始值	抽中的鄉鎮市區及其樣本數
花東區	花蓮	970	F	2	41,650	41,650						
	吉安	973	F	2	33,430	75,080						
							75080	0	11		0	
	新城	971	F	3	7,691	7,691						
							7691	0	1		0	
	秀林	972	F	5	5,554	5,554						
	壽豐	974	F	5	6,438	11,992						
	鳳林	975	F	5	3,982	15,974						
	光復	976	F	5	4,652	20,626						
	豐濱	977	F	5	1,549	22,175						
	瑞穗	978	F	5	4,148	26,323						
	萬榮	979	F	5	2,291	28,614						
	玉里	981	F	5	8,737	37,351						
	卓溪	982	F	5	2,070	39,421						
	富里	983	F	5	3,495	42,916						
	臺東	950	F	5	40,634	83,550						
	綠島	951	F	5	1,446	84,996						
	蘭嶼	952	F	5	1,929	86,925						
	延平	953	F	5	1,201	88,126						
	卑南	954	F	5	6,325	94,451						
鹿野	955	F	5	2,841	97,292							
關山	956	F	5	3,128	100,420							
海端	957	F	5	1,444	101,864							
池上	958	F	5	3,034	104,898							
東河	959	F	5	2,969	107,867							

成 功	961	F	5	5,330	113,197						
長 濱	962	F	5	2,465	115,662						
太麻里	963	F	5	4,077	119,739						
金 峰	964	F	5	1,285	121,024						
大 武	965	F	5	2,340	123,364						
達 仁	966	F	5	1,309	124,673						
						124673	1	18	124673	110238	
				207,444		207,444					

* 地區分為：A—北北基宜地區；B—桃竹苗地區；C—中彰投地區；D—雲嘉南地區；E—高屏澎地區；F—花東地區
發展程度：1—都會核心區；2-工商市鎮；3-新興市鎮；4-傳統產業市鎮；5-低度發展鄉鎮
灰色底為抽到的鄉鎮市區。

【附件七】 「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調查」村里樣本配置表

壹、 抽出鄉鎮市區及村里別總表

一、北北基宜

臺北市 大安區 里別	人數	累計	母群體 里 內總人數	里內抽樣間 距	起始值	起始值+間距	該里樣本數	里內抽樣間 距
德安里	2433	2433						
仁慈里	2184	4617						
和安里	2810	7427						
民炤里	3339	10766						
仁愛里	2288	13054						
義村里	2563	15617						
民輝里	2870	18487						
昌隆里	1235	19722						
誠安里	1803	21525						
光武里	3426	24951						
龍坡里	2385	27336						
龍泉里	2044	29380						
古風里	1795	31175						
古莊里	3048	34223						
龍安里	3106	37329						
錦安里	2479	39808						
福住里	2687	42495						
永康里	1507	44002						
光明里	1412	45414						
錦泰里	1445	46859						
錦華里	2312	49171						
龍圖里	2915	52086						
新龍里	2893	54979						
龍陣里	1521	56500						
龍雲里	2121	58621						
龍生里	2816	61437						
住安里	2247	63684						
義安里	2377	66061						
通化里	2632	68693						
通安里	2406	71099						
臨江里	1791	72890						

法治里	1956	74846						
全安里	1926	76772						
群賢里	2634	79406						
群英里	3103	82509						
虎嘯里	1657	84166						
臥龍里	801	84967						
龍淵里	3856	88823						
龍門里	1779	90602						
大學里	3565	94167						
芳和里	2455	96622						
黎元里	2351	98973						
黎孝里	3348	102321						
黎和里	2175	104496						
建安里	2214	106710						
建倫里	2710	109420						
敦安里	2724	112144						
正聲里	2034	114178						
敦煌里	2631	116809						
華聲里	1826	118635						
車層里	2714	121349						
光信里	3359	124708						
學府里	1037	125745						
總數	125745		125745	62872.5	21525	84397.5		
臺北市	人數	累計	母群體 里 內總人數	里內抽樣間 距	起始值	起始值+間距	該里樣本數	里內抽樣間 距
中山區 里別								
正守里	1343	1343						
正義里	2500	3843						
正得里	1753	5596						
民安里	1989	7585						
康樂里	1309	8894						
中山里	3115	12009						
聚盛里	2014	14023						
集英里	3126	17149						
聚葉里	1772	18921						
恆安里	2289	21210						
晴光里	2498	23708						
圓山里	1933	25641						
劍潭里	1533	27174						

大直里	4010	31184						
成功里	2903	34087						
永安里	4045	38132						
大佳里	385	38517						
新喜里	2380	40897						
新庄里	2282	43179						
新福里	2285	45464						
松江里	2846	48310						
新生里	2155	50465						
中庄里	2199	52664						
行政里	3092	55756						
行仁里	3501	59257						
行孝里	1816	61073						
下埤里	3387	64460						
江寧里	2980	67440						
江山里	3185	70625						
中吉里	2310	72935						
中原里	2177	75112						
興亞里	2323	77435						
中央里	1522	78957						
朱馥里	2570	81527						
龍洲里	2222	83749						
朱園里	2025	85774						
埤頭里	1428	87202						
朱崙里	1240	88442						
力行里	2569	91011						
復華里	2066	93077						
金泰里	3055	96132						
北安里	1174	97306						
總數	97306		97306	48653	12009	60662		
臺北市	人數	累計	母群體 里 內總人數	里內抽樣間 距	起始值	起始值+間距	該里樣本數	里內抽樣間 距
內湖區 里別								
西湖里	3255	3255						
西康里	4097	7352						
西安里	2963	10315						
港墘里	2654	12969						
港都里	2426	15395						
港富里	4112	19507						

港華里	3904	23411						
內湖里	2638	26049						
湖濱里	3579	29628						
紫星里	3495	33123						
大湖里	2453	35576						
金龍里	2310	37886						
金瑞里	2922	40808						
碧山里	2980	43788						
紫雲里	2443	46231						
清白里	3755	49986						
葫洲里	3056	53042						
紫陽里	3585	56627						
瑞陽里	3410	60037						
瑞光里	2070	62107						
五分里	4595	66702						
東湖里	3606	70308						
樂康里	3821	74129						
內溝里	2014	76143						
週美里	3280	79423						
行善里	2798	82221						
石潭里	1615	83836						
湖興里	3578	87414						
湖元里	2367	89781						
安湖里	3355	93136						
秀湖里	2682	95818						
安泰里	2374	98192						
金湖里	4106	102298						
康寧里	3767	106065						
明湖里	2354	108419						
蘆洲里	507	108926						
麗山里	2564	111490						
寶湖里	3530	115020						
南湖里	2402	117422						
總數	117422		117422	58711	12969	71680		
臺北市	人數	累計	母群體 里	里內抽樣間	起始值	起始值+間距	該里樣本數	里內抽樣間
北投區 里別			內總人數	距				
建民里	1789	1789						
文林里	1785	3574						

石牌里	2359	5933						
福興里	3031	8964						
榮光里	3112	12076						
榮華里	3281	15357						
裕民里	3372	18729						
振華里	3301	22030						
永和里	3885	25915						
永欣里	3335	29250						
永明里	2105	31355						
東華里	1935	33290						
吉利里	2932	36222						
吉慶里	2233	38455						
尊賢里	1999	40454						
立賢里	2362	42816						
立農里	3878	46694						
八仙里	2330	49024						
洲美里	838	49862						
奇岩里	4103	53965						
清江里	3884	57849						
中央里	3698	61547						
長安里	2718	64265						
大同里	2520	66785						
溫泉里	2965	69750						
林泉里	1488	71238						
中心里	2874	74112						
中庸里	1887	75999						
開明里	2853	78852						
中和里	2155	81007						
智仁里	2691	83698						
秀山里	1393	85091						
文化里	1747	86838						
豐年里	1928	88766						
稻香里	2130	90896						
桃源里	2562	93458						
一德里	3071	96529						
關渡里	4699	101228						
泉源里	936	102164						
湖山里	666	102830						

大屯里	477	103307						
湖田里	356	103663						
總數	103663		103663	51831.5	12076	63907.5		
臺北市	人數	累計	母群體 里	里內抽樣間	起始值	起始值+間距	該里樣本數	里內抽樣間
信義區 里別			內總人數	距				
西村里	2374	2374						
正和里	2079	4453						
興隆里	1283	5736						
中興里	1594	7330						
新仁里	1481	8811						
興雅里	2485	11296						
敦厚里	2329	13625						
廣居里	3389	17014						
安康里	4373	21387						
六藝里	1547	22934						
雅祥里	2105	25039						
五常里	1598	26637						
五全里	2182	28819						
永吉里	1671	30490						
長春里	1751	32241						
四育里	2422	34663						
四維里	2361	37024						
永春里	2104	39128						
富台里	1944	41072						
國業里	3213	44285						
松隆里	981	45266						
松友里	2953	48219						
松光里	2104	50323						
中坡里	1965	52288						
中行里	3498	55786						
大道里	2624	58410						
大仁里	1731	60141						
景新里	2220	62361						
惠安里	2850	65211						
三張里	3804	69015						
三犁里	2291	71306						
六合里	2994	74300						
泰和里	3496	77796						

景聯里	2019	79815							
景勤里	1738	81553							
雙和里	3133	84686							
嘉興里	1452	86138							
黎順里	1806	87944							
黎平里	3094	91038							
黎忠里	2122	93160							
黎安里	917	94077							
總數	94077		94077	47038.5	5736	52774.5			
新北市	人數	累計	母群體	里	里內抽樣間 距	起始值	起始值+間距	該里樣本數	里內抽樣間 距
汐止區			里別	內總人數					
義民里	591	591							
禮門里	431	1022							
智慧里	2039	3061							
信望里	123	3184							
橋東里	1229	4413							
秀峰里	2065	6478							
新昌里	2330	8808							
復興里	3148	11956							
茄苳里	1876	13832							
長安里	663	14495							
保安里	672	15167							
保長里	1738	16905							
鄉長里	951	17856							
江北里	2452	20308							
拱北里	2083	22391							
烘內里	653	23044							
八連里	389	23433							
樟樹里	896	24329							
北峰里	1875	26204							
北山里	2442	28646							
白雲里	1788	30434							
橫科里	1994	32428							
東山里	227	32655							
福山里	1620	34275							
宜興里	1305	35580							
中興里	3224	38804							
湖光里	2490	41294							

仁德里	733	42027						
厚德里	3199	45226						
忠孝里	3388	48614						
自強里	2139	50753						
文化里	1855	52608						
金龍里	2165	54773						
福德里	1453	56226						
興福里	1328	57554						
康福里	2363	59917						
忠山里	1527	61444						
環河里	468	61912						
東勢里	1746	63658						
山光里	1208	64866						
大同里	1214	66080						
崇德里	2089	68169						
湖興里	2687	70856						
長青里	418	71274						
福安里	2466	73740						
秀山里	1843	75583						
建成里	2243	77826						
城中里	2003	79829						
湖蓮里	1193	81022						
保新里	1265	82287						
總數	82287		82287	41143.5	4413	45556.5		
新北市								
三重區	人數	累計	母群體 里 內總人數	里內抽樣間 距	起始值	起始值+間距	該里樣本數	里內抽樣間 距
大有里	2359	2359						
二重里	696	3055						
頂崁里	968	4023						
谷王里	363	4386						
中興里	1593	5979						
德厚里	173	6152						
成功里	2630	8782						
福祉里	2366	11148						
福民里	1467	12615						
過田里	3513	16128						
錦田里	885	17013						
重明里	1472	18485						

光田里	1940	20425						
光陽里	2723	23148						
田心里	1744	24892						
福田里	1572	26464						
田中里	2732	29196						
田安里	2736	31932						
三民里	1399	33331						
光明里	3196	36527						
光正里	1089	37616						
同安里	595	38211						
同慶里	779	38990						
菜寮里	926	39916						
永春里	835	40751						
中正里	594	41345						
吉利里	619	41964						
大同里	865	42829						
中民里	522	43351						
平和里	625	43976						
大安里	694	44670						
仁德里	827	45497						
忠孝里	735	46232						
仁義里	495	46727						
光榮里	597	47324						
光輝里	641	47965						
福星里	455	48420						
福利里	1100	49520						
清和里	1740	51260						
永興里	579	51839						
中山里	1149	52988						
大園里	1118	54106						
國隆里	1201	55307						
重陽里	1543	56850						
民生里	1844	58694						
重新里	613	59307						
正德里	483	59790						
正義里	786	60576						
正安里	845	61421						
自強里	786	62207						

文化里	950	63157						
中央里	740	63897						
雙園里	415	64312						
錦通里	671	64983						
錦安里	786	65769						
長安里	957	66726						
光華里	834	67560						
長生里	371	67931						
開元里	602	68533						
大德里	355	68888						
長元里	1050	69938						
長江里	879	70817						
長泰里	964	71781						
長福里	700	72481						
介壽里	503	72984						
萬壽里	885	73869						
錦江里	1018	74887						
龍濱里	1422	76309						
龍門里	805	77114						
秀江里	565	77679						
奕壽里	784	78463						
三安里	1192	79655						
福安里	1284	80939						
信安里	864	81803						
安慶里	917	82720						
幸福里	1981	84701						
六合里	1585	86286						
六福里	2462	88748						
順德里	891	89639						
承德里	757	90396						
瑞德里	1009	91405						
崇德里	1703	93108						
厚德里	1537	94645						
維德里	1312	95957						
尚德里	1360	97317						
培德里	1591	98908						
永德里	2117	101025						
永盛里	1448	102473						

永福里	2342	104815						
永清里	2511	107326						
永安里	1779	109105						
永輝里	1082	110187						
溪美里	3509	113696						
福隆里	1980	115676						
五常里	1797	117473						
五福里	1663	119136						
仁忠里	1379	120515						
慈福里	987	121502						
慈生里	1006	122508						
慈惠里	955	123463						
慈愛里	1569	125032						
慈化里	1122	126154						
慈祐里	2004	128158						
五華里	2252	130410						
富貴里	2769	133179						
富華里	1329	134508						
富福里	909	135417						
碧華里	3018	138435						
五谷里	745	139180						
博愛里	2050	141230						
福德里	1780	143010						
永吉里	1325	144335						
永發里	2513	146848						
永順里	2263	149111						
永豐里	2539	151650						
立德里	1468	153118						
福樂里	1586	154704						
仁華里	1889	156593						
五順里	1673	158266						
總數	158266		158266	79133	6152	85265		
新北市								
土城區	人數	累計	母群體 里 內總人數	里內抽樣間 距	起始值	起始值+間距	該里樣本數	里內抽樣間 距
埤塘里	1963	1963						
土城里	889	2852						
員林里	2507	5359						
員仁里	2418	7777						

長風里	846	8623						
日新里	2027	10650						
日和里	2526	13176						
貨饒里	1788	14964						
柑林里	1373	16337						
埤林里	3758	20095						
瑞興里	1402	21497						
清水里	3594	25091						
清和里	2657	27748						
永豐里	1903	29651						
清化里	665	30316						
清溪里	3000	33316						
峯廷里	3338	36654						
平和里	3086	39740						
廷寮里	2075	41815						
大安里	2029	43844						
永寧里	3508	47352						
沛陂里	1855	49207						
頂埔里	2101	51308						
頂福里	2089	53397						
頂新里	1121	54518						
祖田里	672	55190						
樂利里	2355	57545						
廣福里	2498	60043						
學府里	1624	61667						
延壽里	1979	63646						
安和里	2193	65839						
青雲里	1290	67129						
員福里	2408	69537						
延吉里	1906	71443						
復興里	2002	73445						
裕生里	2390	75835						
員信里	1977	77812						
永富里	2309	80121						
學成里	1458	81579						
延和里	2888	84467						
中正里	1495	85962						
學士里	2097	88059						

明德里	2605	90664						
廣興里	1571	92235						
青山里	1317	93552						
金城里	2710	96262						
延祿里	1802	98064						
總數	98064		98064	49032	13176	62208		
新北市	人數	累計	母群體 里	里內抽樣間	起始值	起始值+間距	該里樣本數	里內抽樣間
中和區 里別			內總人數	距				
中原里	2236	2236						
平河里	4033	6269						
信和里	1834	8103						
仁和里	1864	9967						
中正里	1805	11772						
建和里	1538	13310						
連和里	1103	14413						
連城里	2818	17231						
力行里	2680	19911						
枋寮里	1551	21462						
漳和里	1545	23007						
廟美里	1928	24935						
福真里	1803	26738						
福善里	1949	28687						
福美里	1940	30627						
福祥里	2266	32893						
瓦口里	2353	35246						
福和里	1598	36844						
佳和里	2125	38969						
安樂里	1649	40618						
安和里	1403	42021						
安平里	2608	44629						
中安里	1960	46589						
泰安里	1588	48177						
新南里	3581	51758						
南山里	2292	54050						
秀山里	2001	56051						
秀成里	1558	57609						
秀福里	2137	59746						
秀景里	2766	62512						

秀明里	2255	64767						
秀峰里	1863	66630						
秀仁里	1390	68020						
頂南里	1362	69382						
華新里	3165	72547						
東南里	1846	74393						
華南里	2167	76560						
忠孝里	2098	78658						
崇南里	1820	80478						
景南里	1424	81902						
橫路里	149	82051						
內南里	2143	84194						
壽南里	1031	85225						
外南里	2732	87957						
復興里	2305	90262						
和興里	1954	92216						
景平里	2485	94701						
景新里	1629	96330						
景福里	2440	98770						
景安里	2057	100827						
景文里	1391	102218						
錦和里	2327	104545						
錦昌里	961	105506						
灰口里	297	105803						
積德里	3603	109406						
民享里	1139	110545						
員山里	2717	113262						
嘉穗里	1164	114426						
文元里	2386	116812						
嘉新里	1711	118523						
民安里	2148	120671						
安穗里	1996	122667						
瑞穗里	1071	123738						
明穗里	1970	125708						
清穗里	1365	127073						
自強里	2207	129280						
德穗里	1974	131254						
民生里	1942	133196						

國光里	1751	134947						
壽德里	1902	136849						
明德里	1664	138513						
秀水里	1609	140122						
德行里	2899	143021						
宜安里	799	143820						
安順里	1993	145813						
秀義里	1157	146970						
秀士里	1098	148068						
興南里	1378	149446						
景本里	964	150410						
福南里	1961	152371						
中興里	2934	155305						
吉興里	1383	156688						
中山里	1241	157929						
碧河里	1792	159721						
錦中里	1770	161491						
錦盛里	1717	163208						
民有里	1217	164425						
員富里	1430	165855						
嘉慶里	1915	167770						
冠穗里	1514	169284						
國華里	1466	170750						
正南里	1546	172296						
正行里	1352	173648						
總數	173648		173648	86824	17231	104055		
新北市								
五股區	人數	累計	母群體 里 內總人數	里內抽樣間 距	起始值	起始值+間距	該里樣本數	里內抽樣間 距
興珍里	2028	2028						
更寮里	482	2510						
集福里	1599	4109						
觀音里	533	4642						
成州里	2420	7062						
成功里	2339	9401						
五龍里	548	9949						
五股里	1785	11734						
五福里	1525	13259						
德音里	2254	15513						

陸一里	955	16468						
貿商里	1213	17681						
德泰里	1926	19607						
成德里	1227	20834						
六福里	1646	22480						
集賢里	1618	24098						
民義里	1404	25502						
成泰里	2628	28130						
水碓里	3314	31444						
福德里	1304	32748						
總數	32748		32748	16374	4109	20483		
新北市								
板橋區	人數	累計	母群體 里 內總人數	里內抽樣間 距	起始值	起始值+間距	該里樣本數	里內抽樣間 距
留侯里	675	675						
流芳里	638	1313						
赤松里	318	1631						
黃石里	440	2071						
挹秀里	701	2772						
湳興里	2397	5169						
新興里	1399	6568						
社後里	3471	10039						
香社里	1855	11894						
中正里	1901	13795						
自強里	2235	16030						
自立里	1228	17258						
光華里	1151	18409						
國光里	1626	20035						
港尾里	1299	21334						
金華里	1741	23075						
港德里	2116	25191						
民權里	1097	26288						
建國里	1566	27854						
漢生里	1806	29660						
公館里	1620	31280						
新民里	1830	33110						
幸福里	1677	34787						
忠誠里	1707	36494						
百壽里	1010	37504						

介壽里	1307	38811						
新埔里	932	39743						
華江里	3185	42928						
江翠里	2008	44936						
純翠里	2399	47335						
溪頭里	2584	49919						
聯翠里	1637	51556						
宏翠里	2166	53722						
仁翠里	1294	55016						
新翠里	3496	58512						
吉翠里	1664	60176						
德翠里	3148	63324						
滿翠里	1356	64680						
明翠里	2147	66827						
松翠里	1471	68298						
柏翠里	1811	70109						
龍翠里	2249	72358						
華翠里	1600	73958						
忠翠里	4487	78445						
嵐翠里	1071	79516						
文翠里	1730	81246						
青翠里	1265	82511						
懷翠里	2579	85090						
福翠里	564	85654						
港嘴里	2673	88327						
振興里	1925	90252						
振義里	1817	92069						
光復里	1344	93413						
埔墘里	2742	96155						
長壽里	1219	97374						
福壽里	1444	98818						
海山里	3285	102103						
九如里	1239	103342						
玉光里	2326	105668						
光仁里	1241	106909						
埤墘里	1834	108743						
永安里	1477	110220						
雙玉里	1685	111905						

廣新里	1535	113440						
深丘里	3669	117109						
香丘里	1605	118714						
西安里	1134	119848						
東丘里	1995	121843						
長安里	1967	123810						
福丘里	2060	125870						
福祿里	1740	127610						
民族里	1879	129489						
國泰里	1580	131069						
福德里	2137	133206						
景星里	1475	134681						
福星里	1524	136205						
鄉雲里	1654	137859						
廣德里	2913	140772						
大豐里	1999	142771						
重慶里	3864	146635						
仁愛里	1338	147973						
和平里	1639	149612						
廣福里	1780	151392						
華興里	1828	153220						
華貴里	1192	154412						
華德里	3108	157520						
華東里	2958	160478						
信義里	1766	162244						
浮洲里	1657	163901						
華中里	2316	166217						
僑中里	1794	168011						
中山里	1712	169723						
復興里	365	170088						
大安里	1769	171857						
福安里	1132	172989						
聚安里	2342	175331						
龍安里	1246	176577						
崑崙里	4213	180790						
溪洲里	2571	183361						
溪北里	1527	184888						
香雅里	1134	186022						

新生里	1856	187878						
文德里	1337	189215						
文化里	1434	190649						
新海里	1573	192222						
莒光里	1241	193463						
富貴里	1007	194470						
正泰里	1375	195845						
民生里	1051	196896						
後埔里	1638	198534						
華福里	955	199489						
堂春里	1832	201321						
成和里	2704	204025						
光榮里	1125	205150						
民安里	906	206056						
陽明里	1253	207309						
朝陽里	1549	208858						
松柏里	994	209852						
文聖里	1691	211543						
居仁里	1457	213000						
莊敬里	1773	214773						
東安里	1061	215834						
五權里	1786	217620						
溪福里	5941	223561						
大觀里	1681	225242						
歡園里	528	225770						
總數	225770		225770	112885	3471	122924		
新北市	人數	累計	母群體 里 內總人數	里內抽樣間 距	起始值	起始值+間距	該里樣本數	里內抽樣間 距
新莊區 里別								
海山里	2345	2345						
頭前里	2944	5289						
國泰里	619	5908						
全安里	1968	7876						
福基里	1755	9631						
豐年里	1673	11304						
忠孝里	2102	13406						
恆安里	1922	15328						
後港里	3195	18523						
文衡里	852	19375						

中美里	2573	21948						
八德里	1389	23337						
興漢里	1496	24833						
中和里	2030	26863						
西盛里	4380	31243						
榮和里	1683	32926						
中泰里	1901	34827						
瓊林里	2454	37281						
文德里	761	38042						
中誠里	945	38987						
裕民里	2993	41980						
文明里	782	42762						
中港里	2791	45553						
富國里	1073	46626						
思源里	2396	49022						
立人里	986	50008						
南港里	2335	52343						
仁愛里	1211	53554						
立德里	1133	54687						
信義里	2405	57092						
立言里	2302	59394						
民安里	2623	62017						
和平里	2150	64167						
立功里	1603	65770						
民本里	1342	67112						
化成里	1463	68575						
立志里	1730	70305						
光華里	3093	73398						
思賢里	1822	75220						
營盤里	966	76186						
光榮里	1919	78105						
自強里	1148	79253						
丹鳳里	3386	82639						
光明里	1973	84612						
自立里	2442	87054						
合鳳里	1975	89029						
幸福里	1922	90951						
雙鳳里	4436	95387						

自信里	1126	96513						
龍鳳里	3795	100308						
中華里	1195	101503						
中隆里	1968	103471						
中原里	4240	107711						
中信里	3693	111404						
四維里	2084	113488						
建福里	1163	114651						
中宏里	1634	116285						
中全里	1603	117888						
立泰里	2174	120062						
全泰里	2219	122281						
仁義里	1626	123907						
立基里	2763	126670						
昌明里	1650	128320						
昌平里	2500	130820						
文聖里	1598	132418						
萬安里	1725	134143						
龍安里	1006	135149						
福營里	1065	136214						
後德里	1369	137583						
建安里	2878	140461						
成德里	2224	142685						
福興里	2377	145062						
昌信里	1598	146660						
昌隆里	1960	148620						
中平里	3826	152446						
立廷里	4782	157228						
泰豐里	1057	158285						
富民里	1697	159982						
龍福里	995	160977						
祥鳳里	1038	162015						
民全里	1619	163634						
民有里	1797	165431						
光正里	1897	167328						
光和里	1243	168571						
總數	168571		168571	84285.5	15328	99613.5		
新北市	人數	累計	母群體 里	里內抽樣間	起始值	起始值+間距	該里樣本數	里內抽樣間

瑞芳區 里別			內總人數	距				距
龍潭里	310	310						
龍興里	872	1182						
龍鎮里	543	1725						
龍川里	736	2461						
龍山里	571	3032						
龍安里	278	3310						
爪峯里	1629	4939						
柑坪里	455	5394						
東和里	743	6137						
上天里	519	6656						
吉慶里	714	7370						
吉安里	1353	8723						
傑魚里	843	9566						
猴硐里	167	9733						
光復里	109	9842						
弓橋里	110	9952						
碩仁里	66	10018						
基山里	172	10190						
永慶里	182	10372						
崇文里	134	10506						
福住里	64	10570						
頌德里	128	10698						
新山里	138	10836						
瓜山里	71	10907						
銅山里	61	10968						
石山里	122	11090						
濂新里	124	11214						
濂洞里	212	11426						
海濱里	598	12024						
瑞濱里	957	12981						
深澳里	572	13553						
南雅里	109	13662						
鼻頭里	397	14059						
新峰里	1371	15430						
總數	15430		15430	7715	1182	8897		
新北市 樹林區 里別	人數	累計	母群體 里 內總人數	里內抽樣間 距	起始值	起始值+間距	該里樣本數	里內抽樣間 距

三多里	1742	1742						
三福里	1720	3462						
三興里	1992	5454						
圳安里	1563	7017						
保安里	2691	9708						
潭底里	1820	11528						
寮里	2184	13712						
樹德里	1577	15289						
樹西里	2210	17499						
樹南里	1871	19370						
樹人里	1453	20823						
坡內里	702	21525						
樹東里	492	22017						
大同里	1555	23572						
和平里	1654	25226						
彭厝里	2206	27432						
彭福里	2190	29622						
東山里	1346	30968						
東陽里	2504	33472						
東昇里	2089	35561						
樂山里	691	36252						
東園里	642	36894						
西園里	687	37581						
南園里	5673	43254						
北園里	897	44151						
柑園里	3625	47776						
樹北里	400	48176						
圳福里	1892	50068						
樹興里	1587	51655						
樹福里	1555	53210						
光興里	1700	54910						
金寮里	1782	56692						
彭興里	2574	59266						
文林里	2242	61508						
山佳里	2337	63845						
中山里	2130	65975						
育英里	1309	67284						
中華里	1473	68757						

太順里	1166	69923						
圳民里	1181	71104						
圳生里	741	71845						
三龍里	873	72718						
總數	72718		72718	36359	11528	47887		
基隆市	人數	累計	母群體 里	里內抽樣間	起始值	起始值+間距	該里樣本數	里內抽樣間
仁愛區 里別			內總人數	距				
林泉里	895	895						
花崗里	545	1440						
虹橋里	828	2268						
水錦里	897	3165						
智仁里	1251	4416						
和明里	910	5326						
忠勇里	464	5790						
玉田里	486	6276						
仁德里	401	6677						
博愛里	693	7370						
福仁里	344	7714						
誠仁里	436	8150						
吉仁里	1135	9285						
育仁里	311	9596						
英仁里	548	10144						
龍門里	330	10474						
德厚里	813	11287						
曲水里	371	11658						
崇文里	383	12041						
文安里	377	12418						
兆連里	300	12718						
獅球里	399	13117						
書院里	471	13588						
朝棟里	1298	14886						
明德里	320	15206						
同風里	228	15434						
文昌里	316	15750						
新店里	263	16013						
光華里	1119	17132						
總數	17132		17132	8566	2268	10834		
宜蘭縣	人數	累計	母群體 里	里內抽樣間	起始值	起始值+間距	該里樣本數	里內抽樣間

宜蘭市 里別			內總人數	距				距
神農里	1224	1224						
民權里	786	2010						
進士里	984	2994						
南橋里	504	3498						
建業里	727	4225						
南津里	850	5075						
凱旋里	533	5608						
黎明里	833	6441						
東村里	1038	7479						
延平里	1513	8992						
七張里	576	9568						
慈安里	902	10470						
新民里	651	11121						
東門里	405	11526						
小東里	655	12181						
菜園里	629	12810						
孝廉里	498	13308						
新生里	1150	14458						
茭白里	932	15390						
北津里	1096	16486						
梅洲里	1431	17917						
北門里	524	18441						
中山里	414	18855						
西門里	742	19597						
南門里	676	20273						
負郭里	1492	21765						
民族里	1087	22852						
建軍里	847	23699						
思源里	2158	25857						
文化里	1509	27366						
復興里	1323	28689						
成功里	1501	30190						
新東里	1623	31813						
七結里	1294	33107						
泰山里	1063	34170						
大新里	352	34522						
中興里	1420	35942						

擺厘里	1474	37416						
總數	37416		37416	18708	5075	23783		
宜蘭縣	人數	累計	母群體 里 內總人數	里內抽樣間 距	起始值	起始值+間距	該里樣本數	里內抽樣間 距
頭城鎮 里別								
石城里	103	103						
大里里	287	390						
大溪里	374	764						
合興里	142	906						
更新里	580	1486						
外澳里	369	1855						
港口里	297	2152						
武營里	735	2887						
大坑里	622	3509						
城東里	306	3815						
城北里	204	4019						
城西里	244	4263						
城南里	284	4547						
竹安里	969	5516						
新建里	894	6410						
拔雅里	891	7301						
福成里	361	7662						
金面里	720	8382						
金盈里	278	8660						
頂埔里	586	9246						
下埔里	379	9625						
中崙里	455	10080						
二城里	475	10555						
龜山里	351	10906						
總數	10906		10906	5453	906	6359		

二、桃竹苗區

桃園市	人數	累計	母群體 里 內總人數	里內抽樣間 距	起始值	起始值+間距	該里樣本數	里內抽樣間 距
桃園區 里別								
文化里	319	319						
文明里	655	974						
武陵里	698	1672						
大林里	4790	6462						
忠義里	3872	10334						
會稽里	4277	14611						
長美里	431	15042						
民生里	695	15737						
永興里	744	16481						
汴洲里	2067	18548						
永安里	2137	20685						
東埔里	2245	22930						
東門里	1407	24337						
東山里	830	25167						
萬壽里	453	25620						
長安里	1663	27283						
中埔里	982	28265						
西埔里	1360	29625						
西門里	761	30386						
中和里	577	30963						
文昌里	402	31365						
新埔里	4195	35560						
中山里	3101	38661						
慈文里	2904	41565						
西湖里	718	42283						
南門里	2803	45086						
南華里	639	45725						
玉山里	2361	48086						
中成里	2044	50130						
中正里	2261	52391						
北門里	752	53143						
雲林里	2965	56108						
福林里	2736	58844						
光興里	2359	61203						

龍山里	1631	62834						
龍岡里	2723	65557						
成功里	1870	67427						
青溪里	2184	69611						
朝陽里	931	70542						
中興里	2538	73080						
豐林里	2991	76071						
建國里	2335	78406						
大豐里	2453	80859						
福安里	2069	82928						
三民里	1980	84908						
大興里	4834	89742						
春日里	2874	92616						
信光里	3209	95825						
中寧里	2874	98699						
同安里	3800	102499						
莊敬里	3907	106406						
文中里	1163	107569						
泰山里	1765	109334						
中路里	1899	111233						
中德里	2999	114232						
龍祥里	2223	116455						
大有里	2610	119065						
寶山里	3876	122941						
龍鳳里	3869	126810						
龍安里	2288	129098						
自強里	3436	132534						
中信里	2708	135242						
長德里	2321	137563						
中平里	2181	139744						
中原里	2203	141947						
中泰里	2011	143958						
南埔里	2276	146234						
寶慶里	2914	149148						
北埔里	2148	151296						
中聖里	2752	154048						
龍壽里	2571	156619						
同德里	2875	159494						

明德里	1582	161076						
寶安里	3936	165012						
瑞慶里	2703	167715						
三元里	1627	169342						
總數	169342		169342	84671	15042	99713		
桃園市	人數	累計	母群體 里 內總人數	里內抽樣間 距	起始值	起始值+間距	該里樣本數	里內抽樣間 距
大溪區 里別								
興和里	686	686						
福仁里	393	1079						
一心里	2211	3290						
一德里	2598	5888						
月眉里	511	6399						
永福里	374	6773						
美華里	1250	8023						
福安里	891	8914						
復興里	329	9243						
新峰里	299	9542						
康安里	525	10067						
義和里	733	10800						
瑞興里	1076	11876						
中新里	573	12449						
仁義里	1419	13868						
僑愛里	1142	15010						
仁善里	3079	18089						
仁愛里	2231	20320						
仁武里	1402	21722						
員林里	684	22406						
南興里	2067	24473						
瑞源里	1646	26119						
光明里	1170	27289						
三元里	1375	28664						
田心里	2098	30762						
仁文里	1757	32519						
仁和里	2117	34636						
總數	34636		34636	17318	3290	20608		
桃園市	人數	累計	母群體 里 內總人數	里內抽樣間 距	起始值	起始值+間距	該里樣本數	里內抽樣間 距
中壢區 里別								
龍平里	1448	1448						

龍昌里	2536	3984						
仁德里	1490	5474						
永興里	399	5873						
內壠里	944	6817						
成功里	2044	8861						
光明里	2603	11464						
自立里	2308	13772						
自強里	1668	15440						
中堅里	1757	17197						
龍興里	1951	19148						
仁美里	2691	21839						
仁愛里	1319	23158						
新街里	932	24090						
中央里	1595	25685						
普仁里	1988	27673						
普義里	2391	30064						
忠義里	1531	31595						
中正里	2227	33822						
興仁里	1577	35399						
東興里	1520	36919						
洽溪里	1261	38180						
篤行里	1148	39328						
新明里	1768	41096						
新興里	1844	42940						
中原里	1795	44735						
內定里	2931	47666						
中壠里	312	47978						
龍岡里	2183	50161						
仁祥里	1368	51529						
水尾里	1554	53083						
青埔里	1128	54211						
復興里	4230	58441						
文化里	4230	62671						
興國里	930	63601						
忠福里	3482	67083						
信義里	2156	69239						
石頭里	765	70004						
龍東里	2324	72328						

中建里	458	72786						
興南里	1503	74289						
後寮里	2141	76430						
過嶺里	2152	78582						
五權里	2742	81324						
舊明里	664	81988						
芝芭里	1201	83189						
月眉里	2055	85244						
三民里	1357	86601						
山東里	1531	88132						
中榮里	384	88516						
內厝里	2013	90529						
振興里	2158	92687						
普慶里	1207	93894						
興和里	1303	95197						
永光里	2600	97797						
復華里	2474	100271						
忠孝里	2128	102399						
福德里	1262	103661						
和平里	1228	104889						
普忠里	1559	106448						
普強里	1823	108271						
明德里	2259	110530						
至善里	1725	112255						
五福里	1666	113921						
龍德里	1855	115776						
正義里	2057	117833						
龍安里	1063	118896						
中山里	2264	121160						
德義里	1287	122447						
仁義里	1748	124195						
華勛里	1424	125619						
仁福里	2299	127918						
幸福里	2849	130767						
永福里	2544	133311						
仁和里	1718	135029						
華愛里	1593	136622						
莊敬里	1606	138228						

自治里	1549	139777							
健行里	2236	142013							
興平里	1091	143104							
中興里	1601	144705							
龍慈里	2284	146989							
自信里	2536	149525							
林森里	1871	151396							
金華里	2001	153397							
總數	153397		153397	76698.5	11464	88162.5			
桃園市	人數	累計	母群體	里	里內抽樣間	起始值	起始值+間距	該里樣本數	里內抽樣間
龜山區			里別	內總人數	距				距
楓樹里	2569	2569							
龜山里	3152	5721							
兔坑里	1893	7614							
大同里	2657	10271							
山福里	1455	11726							
山頂里	2410	14136							
陸光里	1607	15743							
精忠里	2641	18384							
公西里	511	18895							
樂善里	1642	20537							
南上里	817	21354							
大坑里	822	22176							
中興里	2173	24349							
山德里	2338	26687							
新路里	2553	29240							
嶺頂里	1782	31022							
龍壽里	762	31784							
舊路里	960	32744							
大崗里	1575	34319							
文化里	2832	37151							
南美里	1070	38221							
幸福里	2439	40660							
福源里	930	41590							
龍華里	1523	43113							
迴龍里	2589	45702							
新嶺里	1837	47539							
大湖里	2417	49956							

大華里	3955	53911						
長庚里	1880	55791						
新興里	1146	56937						
總數	56937		56937	28468.5	5721	34189.5		
新竹市	人數	累計	母群體 里	里內抽樣間	起始值	起始值+間距	該里樣本數	里內抽樣間
新竹市 里別			內總人數	距				距
南門里	320	320						
福德里	597	917						
南市里	404	1321						
關帝里	215	1536						
東門里	234	1770						
榮光里	139	1909						
成功里	327	2236						
下竹里	240	2476						
竹蓮里	333	2809						
寺前里	319	3128						
育賢里	581	3709						
中正里	279	3988						
公園里	1535	5523						
頂竹里	1370	6893						
南大里	647	7540						
振興里	2651	10191						
親仁里	840	11031						
文華里	2201	13232						
復中里	2049	15281						
三民里	2336	17617						
東園里	2500	20117						
東勢里	1114	21231						
光復里	1088	22319						
豐功里	2139	24458						
武功里	1845	26303						
綠水里	3077	29380						
東山里	1543	30923						
光鎮里	1662	32585						
新興里	1375	33960						
柴橋里	2380	36340						
高峰里	2693	39033						
仙宮里	571	39604						

光明里	1446	41050						
立功里	450	41500						
軍功里	1349	42849						
建功里	1427	44276						
前溪里	1285	45561						
水源里	1488	47049						
千甲里	930	47979						
埔頂里	1582	49561						
龍山里	2739	52300						
新莊里	2498	54798						
仙水里	2067	56865						
金山里	2355	59220						
關東里	2223	61443						
科園里	2997	64440						
建華里	1091	65531						
新光里	1603	67134						
復興里	2417	69551						
錦華里	875	70426						
湖濱里	1736	72162						
明湖里	2327	74489						
關新里	1611	76100						
西門里	223	76323						
仁德里	335	76658						
潛園里	302	76960						
中央里	198	77158						
崇禮里	501	77659						
石坊里	253	77912						
興南里	685	78597						
北門里	426	79023						
中興里	239	79262						
大同里	387	79649						
中山里	272	79921						
長和里	640	80561						
新民里	719	81280						
民富里	2247	83527						
水田里	1356	84883						
文雅里	1815	86698						
光田里	1007	87705						

士林里	733	88438						
福林里	1826	90264						
古賢里	394	90658						
滴雅里	1351	92009						
舊社里	2947	94956						
武陵里	2107	97063						
南寮里	2606	99669						
舊港里	250	99919						
康樂里	1160	101079						
港北里	698	101777						
中寮里	1556	103333						
海濱里	1639	104972						
客雅里	854	105826						
育英里	1811	107637						
曲溪里	2396	110033						
西雅里	1370	111403						
南勢里	1823	113226						
大鵬里	110	113336						
境福里	2290	115626						
磐石里	2597	118223						
新雅里	2213	120436						
光華里	1922	122358						
金華里	2442	124800						
金竹里	2782	127582						
滴中里	3215	130797						
金雅里	1040	131837						
台溪里	820	132657						
中雅里	1466	134123						
港南里	1074	135197						
虎山里	2478	137675						
虎林里	1068	138743						
浸水里	1022	139765						
樹下里	982	140747						
埔前里	1519	142266						
中埔里	1351	143617						
牛埔里	1968	145585						
頂埔里	2444	148029						
東香里	1728	149757						

香村里	1421	151178						
香山里	1958	153136						
大庄里	1258	154394						
美山里	461	154855						
朝山里	886	155741						
海山里	982	156723						
茄苳里	380	157103						
大湖里	376	157479						
南隘里	339	157818						
中隘里	786	158604						
內湖里	2062	160666						
鹽水里	592	161258						
南港里	352	161610						
頂福里	1941	163551						
總數	163551		163551	81775.5	5523	87298.5		
苗栗縣	人數	累計	母群體 里	里內抽樣間	起始值	起始值+間距	該里樣本數	里內抽樣間
竹南鎮 里別			內總人數	距				
竹南里	969	969						
照南里	1523	2492						
正南里	1294	3786						
新南里	2031	5817						
大厝里	2392	8209						
營盤里	1604	9813						
聖福里	1611	11424						
竹興里	1490	12914						
龍鳳里	1026	13940						
山佳里	2125	16065						
中港里	439	16504						
中華里	1317	17821						
中英里	683	18504						
中美里	930	19434						
開元里	460	19894						
海口里	1666	21560						
港墘里	926	22486						
公館里	529	23015						
大埔里	1526	24541						
頂埔里	1026	25567						
崎頂里	1660	27227						

公義里	457	27684						
佳興里	1497	29181						
天文里	1021	30202						
龍山里	1025	31227						
南龍里	613	31840						
總數	31840		31840	15920	3786	19706		
苗栗縣	人數	累計	母群體 里 內總人數	里內抽樣間 距	起始值	起始值+間距	該里樣本數	里內抽樣間 距
後龍鎮 里別								
中龍里	349	349						
北龍里	670	1019						
大庄里	1954	2973						
溪洲里	1022	3995						
豐富里	542	4537						
校椅里	406	4943						
埔頂里	1213	6156						
新民里	607	6763						
復興里	289	7052						
東明里	588	7640						
大山里	655	8295						
灣寶里	496	8791						
海寶里	357	9148						
外埔里	351	9499						
海埔里	398	9897						
秀水里	301	10198						
水尾里	423	10621						
龍津里	245	10866						
龍坑里	521	11387						
福寧里	261	11648						
中和里	390	12038						
南港里	452	12490						
總數	12490		12490	6245	2973	9218		
苗栗縣合併 縣市	人數	累計	母群體 里 內總人數	里內抽樣間 距	起始值	起始值+間距	該里樣本數	里內抽樣間 距
里別								
三民里	777	777						
澤仁里	539	1316						
義盛里	277	1593						

霞雲里	214	1807						
長興里	217	2024						
三光里	253	2277						
奎輝里	270	2547						
華陵里	443	2990						
羅浮里	391	3381						
高義里	262	3643						
大隘村	574	4217						
花園村	281	4498						
竹林村	155	4653						
桃山村	587	5240						
中苗里	526	5766						
義興村	247	6013						
嘉樂村	340	6353						
新樂村	529	6882						
梅花村	260	7142						
錦屏村	510	7652						
玉峰村	544	8196						
秀巒村	690	8886						
峨眉村	337	9223						
中盛村	243	9466						
石井村	222	9688						
富興村	522	10210						
七星村	204	10414						
湖光村	322	10736						
三灣村	911	11647						
內灣村	240	11887						
銅鏡村	342	12229						
頂寮村	98	12327						
北埔村	202	12529						
大河村	211	12740						
大坪村	154	12894						
永和村	134	13028						
大湖村	672	13700						
明湖村	266	13966						
靜湖村	829	14795						
富興村	590	15385						
大南村	198	15583						

大寮村	532	16115						
南湖村	249	16364						
義和村	634	16998						
東興村	279	17277						
武榮村	180	17457						
栗林村	381	17838						
新開村	404	18242						
高埔村	223	18465						
下埔村	200	18665						
五湖村	318	18983						
四湖村	224	19207						
金獅村	184	19391						
龍洞村	175	19566						
三湖村	321	19887						
湖東村	458	20345						
二湖村	232	20577						
中街里	326	20903						
新厝里	670	21573						
上新里	928	22501						
豐田里	426	22927						
西坪里	322	23249						
景山里	417	23666						
老庄里	893	24559						
新榮里	503	25062						
內灣里	948	26010						
苗豐里	318	26328						
坪林里	743	27071						
東村	412	27483						
西村	280	27763						
南江村	521	28284						
田美村	305	28589						
獅山村	292	28881						
南富村	433	29314						
員林村	401	29715						
蓬萊村	334	30049						
東河村	390	30439						
八卦村	110	30549						
錦水村	453	31002						

清安村	344	31346						
大興村	218	31564						
中興村	237	31801						
梅園村	209	32010						
象鼻村	278	32288						
士林村	274	32562						
通東里	515	33077						
通西里	883	33960						
平元里	870	34830						
梅南里	661	35491						
圳頭里	270	35761						
通南里	1241	37002						
城北里	291	37293						
城南里	334	37627						
南和里	295	37922						
福興里	256	38178						
坪頂里	479	38657						
五南里	566	39223						
五北里	579	39802						
內湖里	790	40592						
楓樹里	144	40736						
烏眉里	322	41058						
福龍里	126	41184						
福源里	312	41496						
通灣里	1015	42511						
新埔里	479	42990						
內島里	322	43312						
白東里	635	43947						
白西里	306	44253						
平安里	950	45203						
百壽村	108	45311						
永興村	190	45501						
新店村	331	45832						
和興村	209	46041						
豐林村	197	46238						
新豐村	125	46363						
竹木村	237	46600						
總數	46600		46600	23300	1807	25107		

三、中彰投區

臺中市	人數	累計	母群體 里 內總人數	里內抽樣間 距	起始值	起始值+間距	該里樣本數	里內抽樣間 距
北屯區 里別								
北興里	1582	1582						
北屯里	1740	3322						
三光里	3512	6834						
平田里	2760	9594						
平和里	2669	12263						
東光里	2257	14520						
舊社里	2916	17436						
水景里	6274	23710						
軍功里	5315	29025						
和平里	4121	33146						
東山里	920	34066						
民政里	418	34484						
廊子里	2912	37396						
大坑里	949	38345						
民德里	384	38729						
松竹里	4129	42858						
仁和里	4024	46882						
仁美里	3614	50496						
四民里	736	51232						
后庄里	4651	55883						
同榮里	2488	58371						
仁愛里	538	58909						
水滴里	3088	61997						
陳平里	2220	64217						
新平里	2030	66247						
平安里	2511	68758						
平順里	1585	70343						
平德里	3188	73531						
松安里	2441	75972						
松茂里	2571	78543						
大德里	2383	80926						
松強里	3090	84016						
松勇里	2539	86555						
北京里	1543	88098						

平心里	2454	90552						
平福里	1855	92407						
松和里	3181	95588						
平陽里	2469	98057						
平興里	3241	101298						
平昌里	2201	103499						
三和里	2876	106375						
忠平里	2002	108377						
總數	108377		108377	54188.5	6834	61022.5		
臺中市	人數	累計	母群體 里	里內抽樣間	起始值	起始值+間距	該里樣本數	里內抽樣間
西區	里別		內總人數	距				距
民生里	953	953						
利民里	684	1637						
三民里	1055	2692						
東昇里	1120	3812						
廣民里	759	4571						
平和里	973	5544						
公民里	2232	7776						
藍興里	1921	9697						
公館里	2662	12359						
和龍里	1075	13434						
民龍里	1567	15001						
後龍里	1629	16630						
安龍里	1311	17941						
吉龍里	3242	21183						
昇平里	2834	24017						
忠明里	2761	26778						
公正里	3189	29967						
土庫里	2708	32675						
忠誠里	2810	35485						
公益里	1399	36884						
中興里	1814	38698						
公平里	2480	41178						
公德里	2172	43350						
雙龍里	1352	44702						
大忠里	2175	46877						
總數	46877		46877	23438.5	3812	27250.5		
臺中市	人數	累計	母群體 里	里內抽樣間	起始值	起始值+間距	該里樣本數	里內抽樣間

南屯區 里別			內總人數	距				距
南屯里	4196	4196						
豐樂里	5143	9339						
楓樹里	2610	11949						
中和里	2089	14038						
春社里	2872	16910						
春安里	360	17270						
文山里	4412	21682						
新生里	440	22122						
永定里	2275	24397						
三厝里	3362	27759						
溝墘里	2589	30348						
田心里	2987	33335						
黎明里	2075	35410						
鎮平里	628	36038						
大同里	2421	38459						
文心里	1806	40265						
同心里	2615	42880						
向心里	2303	45183						
大誠里	1776	46959						
大興里	2099	49058						
大業里	3308	52366						
惠中里	3596	55962						
寶山里	2467	58429						
三和里	4144	62573						
三義里	3238	65811						
總數	65811		65811	32905.5	9339	42244.5		
臺中市	人數	累計	母群體 里 內總人數	里內抽樣間 距	起始值	起始值+間距	該里樣本數	里內抽樣間 距
龍井區 里別								
竹坑里	1376	1376						
龍東里	1227	2603						
龍西里	871	3474						
田中里	1556	5030						
福田里	475	5505						
麗水里	944	6449						
龍津里	2258	8707						
三德里	1330	10037						
忠和里	2154	12191						

山腳里	2591	14782							
龍泉里	3217	17999							
龍崗里	1209	19208							
新庄里	2908	22116							
南寮里	752	22868							
新東里	2237	25105							
東海里	3926	29031							
總數	29031		29031	14515.5	2603	17118.5			
臺中市 豐原區	里別	人數	累計	母群體 里 內總人數	里內抽樣間 距	起始值	起始值+間距	該里樣本數	里內抽樣間 距
豐原里		1069	1069						
頂街里		436	1505						
中山里		404	1909						
豐榮里		560	2469						
下街里		344	2813						
富春里		364	3177						
葫蘆里		293	3470						
豐西里		751	4221						
西安里		2465	6686						
西勢里		980	7666						
東勢里		713	8379						
民生里		558	8937						
大湍里		1195	10132						
北湍里		1400	11532						
東湍里		1850	13382						
西湍里		4041	17423						
圳寮里		569	17992						
豐圳里		1512	19504						
社皮里		4788	24292						
三村里		2984	27276						
中興里		1345	28621						
田心里		2913	31534						
豐田里		4759	36293						
鎌村里		2186	38479						
南陽里		4983	43462						
陽明里		1334	44796						
北陽里		6080	50876						
中陽里		2547	53423						

東陽里	695	54118						
南村里	2547	56665						
南田里	1440	58105						
南嵩里	1490	59595						
翁明里	1010	60605						
翁子里	1282	61887						
翁社里	966	62853						
朴子里	1476	64329						
總數	64329		64329	32164.5	2469	34633.5		
彰化縣								
北斗鎮	人數	累計	母群體 里 內總人數	里內抽樣間 距	起始值	起始值+間距	該里樣本數	里內抽樣間 距
光復里	804	804						
新政里	372	1176						
重慶里	239	1415						
五權里	292	1707						
七星里	637	2344						
居仁里	549	2893						
東光里	992	3885						
文昌里	1429	5314						
中和里	559	5873						
西德里	2160	8033						
西安里	720	8753						
中寮里	1110	9863						
大道里	799	10662						
新生里	866	11528						
大新里	811	12339						
總數	12339		12339	6169.5	2344	8513.5		
彰化縣								
花壇鄉	人數	累計	母群體 里 內總人數	里內抽樣間 距	起始值	起始值+間距	該里樣本數	里內抽樣間 距
花壇村	1496	1496						
金墩村	787	2283						
中庄村	1063	3346						
劉厝村	437	3783						
崙雅村	613	4396						
南口村	800	5196						
中口村	294	5490						
北口村	759	6249						
長沙村	2265	8514						

文德村	1376	9890						
白沙村	2128	12018						
岩竹村	547	12565						
橋頭村	1564	14129						
灣雅村	387	14516						
灣東村	384	14900						
三春村	867	15767						
永春村	865	16632						
長春村	700	17332						
總數	17332		17332	8666	3346	12012		
彰化線	人數	累計	母群體 里 內總人數	里內抽樣間 距	起始值	起始值+間距	該里樣本數	里內抽樣間 距
埔鹽區 里別								
埔鹽村	754	754						
埔南村	674	1428						
廍子村	527	1955						
出水村	391	2346						
南港村	695	3041						
打廉村	384	3425						
豐澤村	530	3955						
崑崙村	487	4442						
角樹村	291	4733						
瓦口村	521	5254						
好修村	793	6047						
西湖村	857	6904						
大有村	481	7385						
新興村	157	7542						
永平村	445	7987						
永樂村	343	8330						
石埤村	575	8905						
天盛村	360	9265						
太平村	627	9892						
新水村	657	10549						
三省村	564	11113						
南新村	513	11626						
總數	11626		11626	5813	2346	8159		
南投線	人數	累計	母群體 里 內總人數	里內抽樣間 距	起始值	起始值+間距	該里樣本數	里內抽樣間 距
草屯鎮 里別								
玉峰里	1044	1044						

炎峰里	988	2032						
和平里	535	2567						
敦和里	2992	5559						
山腳里	3641	9200						
富寮里	3045	12245						
御史里	2819	15064						
新豐里	1740	16804						
碧峰里	2017	18821						
碧洲里	1064	19885						
復興里	1291	21176						
上林里	1428	22604						
新庄里	1526	24130						
北投里	1280	25410						
石川里	657	26067						
加老里	997	27064						
北勢里	797	27861						
中原里	878	28739						
南埔里	1820	30559						
土城里	699	31258						
坪頂里	420	31678						
雙冬里	929	32607						
平林里	484	33091						
中正里	294	33385						
中山里	1074	34459						
明正里	1822	36281						
新厝里	1516	37797						
總數	37797		37797	18898.5	5559	24457.5		

四、雲嘉南地區

雲林縣	人數	累計	母群體 里 內總人數	里內抽樣間 距	起始值	起始值+間距	該里樣本數	里內抽樣間 距
古坑鄉 里別								
水碓村	492	492						
田心村	459	951						
高林村	479	1430						
荷苞村	580	2010						
東和村	1341	3351						
新庄村	589	3940						
棋盤村	858	4798						

華山村	270	5068						
華南村	94	5162						
永光村	935	6097						
桂林村	437	6534						
崁腳村	521	7055						
樟湖村	149	7204						
草嶺村	196	7400						
永昌村	845	8245						
麻園村	269	8514						
古坑村	950	9464						
朝陽村	914	10378						
西平村	598	10976						
湳仔村	268	11244						
總數	11244		11244	5622	1430	7052		
嘉義市	人數	累計	母群體 里	里內抽樣間	起始值	起始值+間距	該里樣本數	里內抽樣間
嘉義市 里別			內總人數	距				
荖藤里	2005	2005						
後湖里	1683	3688						
仁義里	1482	5170						
中庄里	1601	6771						
頂庄里	1093	7864						
圳頭里	1997	9861						
新店里	2054	11915						
後庄里	1869	13784						
王田里	1167	14951						
東川里	847	15798						
太平里	2124	17922						
廬厝里	808	18730						
鹿寮里	460	19190						
長竹里	1349	20539						
短竹里	1057	21596						
新開里	942	22538						
宣信里	612	23150						
興南里	701	23851						
豐年里	567	24418						
芳草里	1641	26059						
芳安里	982	27041						
頂寮里	1199	28240						

安寮里	1229	29469						
興安里	1140	30609						
興村里	1953	32562						
興仁里	1837	34399						
過溝里	984	35383						
民族里	804	36187						
朝陽里	901	37088						
華南里	923	38011						
東興里	838	38849						
中山里	921	39770						
中央里	977	40747						
林森里	1229	41976						
北門里	1003	42979						
蘭潭里	1045	44024						
文雅里	1889	45913						
安業里	937	46850						
義教里	1359	48209						
香湖里	356	48565						
湖邊里	1019	49584						
北榮里	1070	50654						
重興里	905	51559						
竹圍里	2006	53565						
新厝里	1996	55561						
保安里	1544	57105						
北湖里	1240	58345						
下埤里	704	59049						
竹村里	514	59563						
大溪里	905	60468						
福全里	1995	62463						
西平里	1436	63899						
磚口里	1668	65567						
港坪里	1600	67167						
頭港里	765	67932						
劉厝里	3168	71100						
新西里	980	72080						
書院里	874	72954						
培元里	749	73703						
垂楊里	890	74593						

車店里	2849	77442						
福民里	2694	80136						
湖內里	2108	82244						
美源里	1752	83996						
育英里	835	84831						
致遠里	779	85610						
光路里	2422	88032						
翠岱里	584	88616						
自強里	751	89367						
永和里	856	90223						
新富里	770	90993						
文化里	1010	92003						
西榮里	1010	93013						
國華里	640	93653						
番社里	645	94298						
導明里	720	95018						
慶安里	743	95761						
後驛里	977	96738						
福安里	2108	98846						
獅子里	1400	100246						
紅瓦里	768	101014						
保福里	1846	102860						
保生里	1960	104820						
北新里	471	105291						
總數	105291		105291	52645.5	17922	70567.5		
嘉義縣	人數	累計	母群體 里 內總人數	里內抽樣間 距	起始值	起始值+間距	該里樣本數	里內抽樣間 距
溪口鄉 里別								
溪東村	580	580						
溪西村	255	835						
溪北村	246	1081						
游東村	417	1498						
游西村	255	1753						
柴林村	301	2054						
林腳村	288	2342						
美南村	459	2801						
美北村	381	3182						
本厝村	369	3551						
柳溝村	524	4075						

疊溪村	463	4538						
妙崙村	270	4808						
坪頂村	360	5168						
總數	5168		5168	2584	835	3419		
臺南	人數	累計	母群體 里 內總人數	里內抽樣間 距	起始值	起始值+間距	該里樣本數	里內抽樣間 距
六甲區 里別								
六甲里	1326	1326						
甲東里	1176	2502						
甲南里	604	3106						
龍湖里	453	3559						
七甲里	388	3947						
二甲里	1431	5378						
水林里	973	6351						
中社里	688	7039						
龜港里	466	7505						
菁埔里	248	7753						
王爺里	263	8016						
大丘里	235	8251						
總數	8251		8251	4125.5	3106	7231.5		
臺南市	人數	累計	母群體 里 內總人數	里內抽樣間 距	起始值	起始值+間距	該里樣本數	里內抽樣間 距
安平區 里別								
西門里	598	598						
金城里	930	1528						
石門里	985	2513						
漁光里	187	2700						
建平里	2420	5120						
怡平里	2095	7215						
華平里	2402	9617						
平通里	3679	13296						
文平里	2458	15754						
國平里	3315	19069						
育平里	3980	23049						
億載里	1362	24411						
海頭里	677	25088						
港仔里	550	25638						
平安里	1652	27290						
總數	27290		27290	13645	1528	15173		
臺南市	人數	累計	母群體 里	里內抽樣間	起始值	起始值+間距	該里樣本數	里內抽樣間

安南區 里別			內總人數	距				距
東和里	1023	1023						
安順里	2127	3150						
□南里	2242	5392						
州南里	2179	7571						
州北里	2152	9723						
安東里	1300	11023						
安西里	1551	12574						
頂安里	2044	14618						
安慶里	2786	17404						
新順里	2840	20244						
原佃里	968	21212						
總頭里	772	21984						
長安里	2074	24058						
公親里	511	24569						
海東里	2487	27056						
海西里	1147	28203						
海南里	880	29083						
溪心里	3201	32284						
塩田里	648	32932						
淵東里	2080	35012						
淵西里	1449	36461						
佃東里	1477	37938						
佃西里	829	38767						
公□里	386	39153						
南興里	720	39873						
學東里	905	40778						
城東里	674	41452						
城北里	652	42104						
城中里	509	42613						
城南里	1362	43975						
城西里	624	44599						
青草里	646	45245						
砂崙里	583	45828						
顯宮里	652	46480						
鹿耳里	392	46872						
四草里	815	47687						
安和里	1040	48727						

溪北里	1382	50109							
溪頂里	2163	52272							
溪墘里	1477	53749							
海佃里	2080	55829							
幸福里	1737	57566							
鳳凰里	2232	59798							
梅花里	1968	61766							
理想里	2242	64008							
溪東里	1830	65838							
淵中里	1480	67318							
布袋里	729	68047							
國安里	1102	69149							
安富里	2540	71689							
大安里	1734	73423							
總數	73423		73423	36711.5	7571	44282.5			
臺南市									
佳里區	里別	人數	累計	母群體 里 內總人數	里內抽樣間 距	起始值	起始值+間距	該里樣本數	里內抽樣間 距
東寧里		864	864						
忠仁里		1335	2199						
鎮山里		2686	4885						
建南里		4064	8949						
安西里		5613	14562						
六安里		1899	16461						
佳化里		913	17374						
禮化里		398	17772						
興化里		500	18272						
營頂里		286	18558						
溪州里		159	18717						
海澄里		652	19369						
漳洲里		315	19684						
頂廂里		381	20065						
嘉福里		362	20427						
通興里		383	20810						
蚶寮里		322	21132						
龍安里		434	21566						
民安里		632	22198						
子龍里		571	22769						
三協里		426	23195						

總數	23195		23195	11597.5	8949	20546.5		
臺南市	人數	累計	母群體 里 內總人數	里內抽樣間 距	起始值	起始值+間距	該里樣本數	里內抽樣間 距
東區 里別								
富裕里	1103	1103						
裕農里	1471	2574						
大智里	3230	5804						
崇學里	1480	7284						
泉南里	2254	9538						
仁和里	2185	11723						
後甲里	1420	13143						
東光里	2480	15623						
新東里	1196	16819						
中西里	1572	18391						
東安里	667	19058						
崇明里	2100	21158						
自強里	2547	23705						
和平里	2303	26008						
路東里	856	26864						
大德里	765	27629						
關聖里	2099	29728						
衛國里	746	30474						
崇善里	2535	33009						
富強里	2238	35247						
圍下里	954	36201						
小東里	2107	38308						
大學里	588	38896						
龍山里	2274	41170						
虎尾里	2410	43580						
德高里	1354	44934						
莊敬里	1876	46810						
大福里	827	47637						
忠孝里	2103	49740						
崇誨里	1246	50986						
東明里	1552	52538						
崇德里	2331	54869						
東智里	1085	55954						
東聖里	1193	57147						
崇成里	1546	58693						

東門里	911	59604						
成大里	920	60524						
大同里	1306	61830						
德光里	2029	63859						
崇信里	2161	66020						
崇文里	3150	69170						
復興里	1701	70871						
裕聖里	2109	72980						
南聖里	1219	74199						
文聖里	2020	76219						
總數	76219		76219	38109.5	11723	49832.5		

五、高屏澎區

高雄市	人數	累計	母群體 里 內總人數	里內抽樣間 距	起始值	起始值+間距	該里樣本數	里內抽樣間 距
三民區 里別								
安東里	1394	1394						
安和里	1191	2585						
達德里	625	3210						
達明里	722	3932						
達仁里	733	4665						
達勇里	477	5142						
同德里	1249	6391						
德智里	1088	7479						
德仁里	950	8429						
安生里	625	9054						
德東里	357	9411						
德行里	490	9901						
精華里	695	10596						
民享里	984	11580						
安宜里	1467	13047						
安泰里	1865	14912						
安邦里	1725	16637						
十全里	738	17375						
十美里	860	18235						
德北里	878	19113						
立誠里	331	19444						
立業里	453	19897						
港東里	660	20557						

港新里	671	21228						
港西里	351	21579						
博愛里	583	22162						
博惠里	2019	24181						
長明里	494	24675						
建東里	595	25270						
興德里	836	26106						
鳳南里	394	26500						
鳳北里	596	27096						
德西里	375	27471						
豐裕里	1194	28665						
川東里	582	29247						
裕民里	579	29826						
力行里	483	30309						
千歲里	566	30875						
立德里	546	31421						
千北里	483	31904						
千秋里	953	32857						
鼎金里	1935	34792						
鼎盛里	3651	38443						
鼎強里	1921	40364						
鼎力里	1739	42103						
鼎西里	3534	45637						
鼎中里	1594	47231						
鼎泰里	10317	57548						
本館里	4094	61642						
本和里	3473	65115						
本文里	956	66071						
本武里	837	66908						
本元里	2643	69551						
本安里	2257	71808						
本上里	2390	74198						
本揚里	3678	77876						
寶獅里	1774	79650						
寶德里	2479	82129						
寶泰里	2025	84154						
寶興里	3218	87372						
寶中里	1466	88838						

寶華里	1604	90442						
寶國里	3996	94438						
寶民里	1506	95944						
寶慶里	1334	97278						
寶業里	2522	99800						
寶盛里	2380	102180						
寶安里	3530	105710						
寶龍里	2023	107733						
寶珠里	2930	110663						
寶玉里	4148	114811						
灣子里	1854	116665						
灣愛里	1410	118075						
灣中里	2577	120652						
灣華里	1272	121924						
灣勝里	872	122796						
灣利里	1497	124293						
灣復里	1725	126018						
正興里	5880	131898						
正順里	1916	133814						
灣興里	867	134681						
灣成里	1036	135717						
安康里	1296	137013						
安寧里	838	137851						
安吉里	2374	140225						
安發里	2376	142601						
總數	142601		142601	71300.5	6391	77691.5		
高雄市								
六龜區	人數	累計	母群體 里 內總人數	里內抽樣間 距	起始值	起始值+間距	該里樣本數	里內抽樣間 距
新威里	252	252						
新興里	264	516						
新寮里	251	767						
新發里	394	1161						
荖濃里	574	1735						
六龜里	408	2143						
義寶里	444	2587						
興龍里	342	2929						
中興里	604	3533						
寶來里	419	3952						

文武里	621	4573						
大津里	113	4686						
總數	4686		4686	2343	516	2859		
高雄市	人數	累計	母群體 里 內總人數	里內抽樣間 距	起始值	起始值+間距	該里樣本數	里內抽樣間 距
岡山區 里別								
平安里	557	557						
岡山里	1995	2552						
壽天里	1594	4146						
維仁里	471	4617						
後紅里	2005	6622						
大遼里	574	7196						
忠孝里	1237	8433						
和平里	144	8577						
前峰里	1420	9997						
劉厝里	621	10618						
協和里	1721	12339						
後協里	2644	14983						
信義里	847	15830						
潭底里	298	16128						
三和里	388	16516						
仁壽里	1580	18096						
碧紅里	1760	19856						
程香里	1950	21806						
竹圍里	3233	25039						
台上里	2612	27651						
灣裡里	871	28522						
白米里	861	29383						
石潭里	866	30249						
福興里	467	30716						
本洲里	775	31491						
嘉興里	1583	33074						
嘉峰里	758	33832						
華崗里	674	34506						
大莊里	411	34917						
協榮里	1012	35929						
為隨里	277	36206						
壽峰里	1135	37341						
仁義里	840	38181						

總數	38181		38181	19090.5	4146	23236.5		
高雄市	人數	累計	母群體 里 內總人數	里內抽樣間 距	起始值	起始值+間距	該里樣本數	里內抽樣間 距
前鎮區 里別								
草衙里	4505	4505						
明孝里	1110	5615						
明正里	2282	7897						
明義里	1063	8960						
仁愛里	588	9548						
德昌里	907	10455						
平等里	1062	11517						
平昌里	266	11783						
明禮里	658	12441						
信義里	628	13069						
信德里	1024	14093						
明道里	466	14559						
興化里	299	14858						
興仁里	316	15174						
前鎮里	610	15784						
鎮東里	773	16557						
鎮榮里	1020	17577						
鎮昌里	903	18480						
鎮海里	1977	20457						
鎮陽里	432	20889						
興邦里	1307	22196						
鎮中里	321	22517						
鎮北里	470	22987						
忠純里	2274	25261						
忠誠里	945	26206						
西山里	1696	27902						
民權里	2034	29936						
建隆里	561	30497						
振興里	1083	31580						
良和里	1372	32952						
西甲里	928	33880						
盛興里	1406	35286						
盛豐里	1523	36809						
興中里	1538	38347						
興東里	2600	40947						

忠孝里	1284	42231							
復國里	1279	43510							
竹內里	1340	44850							
竹東里	1136	45986							
竹南里	3408	49394							
竹北里	1083	50477							
竹西里	2027	52504							
竹中里	1669	54173							
瑞竹里	812	54985							
瑞南里	2182	57167							
瑞豐里	1326	58493							
瑞祥里	2402	60895							
瑞東里	1094	61989							
瑞和里	915	62904							
瑞平里	1820	64724							
瑞隆里	1689	66413							
瑞北里	1468	67881							
瑞西里	1210	69091							
瑞崗里	1250	70341							
瑞興里	1249	71590							
瑞誠里	1291	72881							
瑞文里	1164	74045							
瑞華里	2179	76224							
瑞昌里	1525	77749							
總數	77749		77749	38874.5	8960	47834.5			
高雄市 茄苳區	里別	人數	累計	母群體 里 內總人數	里內抽樣間 距	起始值	起始值+間距	該里樣本數	里內抽樣間 距
福德里		438	438						
萬福里		392	830						
白雲里		767	1597						
嘉賜里		1717	3314						
嘉安里		789	4103						
嘉定里		480	4583						
保定里		1309	5892						
光定里		417	6309						
大定里		477	6786						
吉定里		518	7304						
嘉樂里		893	8197						

嘉泰里	508	8705						
嘉福里	429	9134						
和協里	491	9625						
崎漏里	1997	11622						
總數	11622		11622	5811	830	6641		
高雄市	人數	累計	母群體 里	里內抽樣間	起始值	起始值+間距	該里樣本數	里內抽樣間
鳳山區 里別			內總人數	距				
縣口里	203	203						
成功里	262	465						
光明里	614	1079						
興中里	446	1525						
南興里	434	1959						
和德里	1004	2963						
鳳崗里	548	3511						
中和里	1666	5177						
鎮北里	3293	8470						
縣衙里	380	8850						
文英里	1596	10446						
鎮西里	2356	12802						
鎮東里	1101	13903						
埤頂里	2945	16848						
中正里	1867	18715						
瑞竹里	2335	21050						
忠義里	2240	23290						
誠義里	1748	25038						
新興里	936	25974						
海光里	1496	27470						
忠誠里	1575	29045						
東門里	2651	31696						
瑞興里	2429	34125						
鳳東里	2873	36998						
文德里	4273	41271						
曹公里	964	42235						
興仁里	1749	43984						
忠孝里	2840	46824						
生明里	989	47813						
和興里	2428	50241						
協和里	1722	51963						

文山里	2897	54860						
誠德里	1096	55956						
三民里	488	56444						
北門里	1963	58407						
文華里	4071	62478						
武松里	1285	63763						
文衡里	2098	65861						
文福里	4624	70485						
誠信里	1056	71541						
誠智里	1337	72878						
鎮南里	2193	75071						
老爺里	3265	78336						
新甲里	1449	79785						
武漢里	2316	82101						
正義里	2999	85100						
一甲里	1556	86656						
福興里	2810	89466						
天興里	1685	91151						
新強里	2576	93727						
國泰里	1901	95628						
新富里	2012	97640						
國光里	1674	99314						
國隆里	1240	100554						
過埤里	5655	106209						
五福里	1470	107679						
福誠里	1861	109540						
富甲里	1074	110614						
南成里	3601	114215						
大德里	2080	116295						
國富里	1306	117601						
武慶里	1147	118748						
海洋里	1941	120689						
新武里	1079	121768						
新樂里	2192	123960						
新泰里	2040	126000						
中崙里	1205	127205						
中榮里	2194	129399						
中民里	2206	131605						

二甲里	2214	133819							
龍成里	1375	135194							
富榮里	1175	136369							
善美里	2649	139018							
南和里	1279	140297							
福祥里	1323	141620							
保安里	2854	144474							
總數	144474		144474	72237	75748				
高雄市									
鹽埕區	里別	人數	累計	母群體 里 內總人數	里內抽樣間 距	起始值	起始值+間距	該里樣本數	里內抽樣間 距
藍橋里		647	647						
慈愛里		141	788						
博愛里		289	1077						
壽星里		590	1667						
中山里		490	2157						
教仁里		965	3122						
新樂里		396	3518						
中原里		300	3818						
光明里		619	4437						
育仁里		363	4800						
河濱里		781	5581						
沙地里		333	5914						
南端里		443	6357						
港都里		513	6870						
江西里		469	7339						
新豐里		361	7700						
府北里		816	8516						
陸橋里		580	9096						
瀨南里		253	9349						
新化里		264	9613						
江南里		273	9886						
總數		9886		9886	4943	1077	6020		
屏東縣									
屏東市	里別	人數	累計	母群體 里 內總人數	里內抽樣間 距	起始值	起始值+間距	該里樣本數	里內抽樣間 距
光榮里		321	321						
文明里		132	453						
武廟里		136	589						
大同里		291	880						

泰安里	243	1123						
端正里	113	1236						
民權里	276	1512						
大埔里	297	1809						
必信里	248	2057						
崇智里	166	2223						
崇禮里	125	2348						
維新里	1221	3569						
安樂里	224	3793						
平和里	297	4090						
楠樹里	189	4279						
扶風里	263	4542						
慶春里	115	4657						
金泉里	299	4956						
勝豐里	172	5128						
橋南里	652	5780						
橋北里	396	6176						
長春里	987	7163						
豐榮里	1222	8385						
豐源里	1837	10222						
豐田里	1987	12209						
大連里	4779	16988						
湖西里	690	17678						
湖南里	456	18134						
歸心里	493	18627						
瑞光里	3446	22073						
新生里	2570	24643						
頂宅里	217	24860						
厚生里	1299	26159						
擇仁里	378	26537						
建國里	450	26987						
一心里	608	27595						
萬年里	290	27885						
義勇里	548	28433						
光華里	292	28725						
永安里	3411	32136						
新興里	1175	33311						
公館里	693	34004						

龍華里	1081	35085						
玉成里	682	35767						
頂柳里	478	36245						
大湖里	780	37025						
凌雲里	180	37205						
鵬程里	126	37331						
安鎮里	906	38237						
永光里	451	38688						
大洲里	532	39220						
大武里	4016	43236						
前進里	1322	44558						
清溪里	1922	46480						
長安里	858	47338						
永順里	156	47494						
永昌里	87	47581						
斯文里	844	48425						
華山里	2478	50903						
興樂里	352	51255						
明正里	340	51595						
太平里	325	51920						
中正里	2313	54233						
勝利里	2446	56679						
永城里	949	57628						
溝美里	1151	58779						
北勢里	1140	59919						
北興里	3030	62949						
仁愛里	1142	64091						
廣興里	995	65086						
崇蘭里	5603	70689						
空翔里	758	71447						
潭墘里	5570	77017						
三山里	590	77607						
海豐里	382	77989						
仁義里	492	78481						
和興里	461	78942						
信和里	649	79591						
崇武里	1312	80903						
總數	80903		80903	40451.5	2223	42674.5		

屏東縣	人數	累計	母群體 里 內總人數	里內抽樣間 距	起始值	起始值+間距	該里樣本數	里內抽樣間 距
萬丹鄉 里別								
萬安村	264	264						
萬惠村	380	644						
萬全村	1618	2262						
萬後村	306	2568						
萬生村	641	3209						
寶厝村	1011	4220						
四維村	886	5106						
竹林村	753	5859						
廣安村	1002	6861						
田厝村	456	7317						
崙頂村	834	8151						
厦北村	694	8845						
厦南村	631	9476						
上村村	363	9839						
加興村	521	10360						
社口村	614	10974						
磚寮村	427	11401						
社皮村	867	12268						
社上村	704	12972						
社中村	727	13699						
水泉村	784	14483						
新庄村	896	15379						
香社村	659	16038						
後村村	458	16496						
新鐘村	917	17413						
灣內村	586	17999						
興全村	499	18498						
興安村	400	18898						
水仙村	240	19138						
甘棠村	183	19321						
總數	19321		19321	9660.5	4220	13880.5		

屏東縣東港鎮\高雄市燕巢	人數	累計	母群體 里 內總人數	里內抽樣間 距	起始值	起始值+間距	該里樣本數	里內抽樣間 距
里別								
頂中里	195	1375						
東和里	311	1686						
興台里	226	1912						
中興里	342	2254						
朝安里	749	3003						
八德里	353	3356						
東隆里	542	3898						
豐漁里	273	4171						
盛漁里	639	4810						
興漁里	885	5695						
鎮海里	1331	7026						
嘉蓮里	844	7870						
南平里	725	8595						
船頭里	2543	11138						
下廊里	858	11996						
大潭里	689	12685						
興東里	4110	16795						
興農里	616	17411						
興和里	503	17914						
共和里	271	18185						
大鵬里	52	18237						
尖山里	477	18714						
瓊林里	945	19659						
安招里	1350	21009						
角宿里	1183	22192						
鳳雄里	1031	23223						
金山里	182	23405						
東燕里	1025	24430						
南燕里	1625	26055						
西燕里	1487	27542						
橫山里	714	28256						
深水里	1086	29342						
總數	29342		29342	14671	4171	18842		

六、花東區

花蓮縣	人數	累計	母群體 里 內總人數	里內抽樣間 距	起始值	起始值+間距	該里樣本數	里內抽樣間 距
花蓮吉安鄉 里別								
北昌村	3585	3585						
勝安村	2363	5948						
太昌村	1650	7598						
永安村	1997	9595						
慶豐村	3134	12729						
吉安村	2358	15087						
福興村	1293	16380						
南華村	645	17025						
干城村	513	17538						
永興村	1295	18833						
稻香村	1444	20277						
南昌村	1990	22267						
宜昌村	1921	24188						
仁里村	2937	27125						
東昌村	2439	29564						
仁安村	986	30550						
仁和村	2030	32580						
光華村	850	33430						
民立里	700	34130						
民運里	937	35067						
民族里	220	35287						
主信里	279	35566						
主睦里	277	35843						
主和里	1459	37302						
國威里	861	38163						
國風里	1697	39860						
民德里	789	40649						
民意里	855	41504						
民治里	15	41519						
主義里	203	41722						
主工里	271	41993						
主農里	1765	43758						

國治里	489	44247						
國富里	2544	46791						
民政里	1810	48601						
民勤里	1631	50232						
民生里	579	50811						
主商里	300	51111						
主學里	897	52008						
國光里	574	52582						
國聯里	1332	53914						
國強里	813	54727						
民心里	428	55155						
民樂里	287	55442						
民主里	246	55688						
主勤里	410	56098						
主力里	1334	57432						
國安里	231	57663						
國魂里	993	58656						
國慶里	455	59111						
民享里	1442	60553						
民有里	283	60836						
民權里	191	61027						
主計里	402	61429						
主權里	2725	64154						
國華里	1059	65213						
國防里	433	65646						
國福里	663	66309						
國裕里	2050	68359						
主安里	1246	69605						
國盛里	1892	71497						
國興里	1925	73422						
民孝里	1658	75080						
總數	75080		75080	37540	20277	57817		
花蓮縣								
新城鄉	人數	累計	母群體 里 內總人數	里內抽樣間 距	起始值	起始值+間距	該里樣本數	里內抽樣間 距
新城村	583	583						
順安村	353	936						
康樂村	1123	2059						
北埔村	1720	3779						

佳林村	451	4230						
嘉里村	1710	5940						
嘉新村	573	6513						
大漢村	1178	7691						
總數	7691		7691	3845.5	936	4781.5		
臺東縣	人數	累計	母群體 里 內總人數	里內抽樣間 距	起始值	起始值+間距	該里樣本數	里內抽樣間 距
成功鎮 里別								
博愛里	239	239						
忠孝里	424	663						
三仙里	574	1237						
三民里	1222	2459						
忠智里	817	3276						
忠仁里	987	4263						
和平里	313	4576						
信義里	754	5330						
總數	5330		5330	2665	663	3328		

附錄二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文號：主普管字第 1050400878 號

核定有效期限：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衛生福利部

「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

問 卷

您好：

我是臺灣師範大學的訪員 (姓名)。這是由「衛生福利部」委託的調查研究案，主要是瞭解我國婦女親密關係暴力的概況與嚴重性，以提供政府制定相關政策與服務的參考。透過電腦隨機選擇的方式，本研究選出全臺灣要訪問的對象（包含您在內）。

本問卷不會寫上您的名字，因此任何人都無法從問卷辨識您的身份。這個資料僅供施政參考與學術研究。問卷中所有的問題，都無標準答案，請依您實際狀況回答即可。若回答過程，讓您感到不舒服，可隨時要求暫停或中止訪問。為確認本研究填答的確實性，將會以電話方式進行複查，我們**不會**要求您提供其他個人資料或請是匯款，若您有接到抽查電話，請放心回答。若對問卷或研究有任何疑問，您也可以查詢衛生福利部網站（<http://www.mohw.gov.tw/CHT/Ministry/Index.aspx>）。

謝謝您的合作與協助！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委託單位：衛生福利部

研究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計畫主持人：潘淑滿 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聯絡電話：(02)7734-5528

E-mail：shpan@ntnu.edu.tw

計畫助理：洪才舒

聯絡電話：(02)7734-5528

E-mail：tsaishu1234567@gmail.com

調查日期：民國 105 年 月 日

編號： □□□□-□ / □□□ / □□□□

(受訪者編號) / (訪員編號) / (訪員資料編號)

受訪者居住地：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區； _____ 村/里

向受訪者宣讀：

我要請問您生活中一些問題，有些話題可能比較敏感，難以開口，但是若有機會說出來，對許多女性來說是有幫助的。我們向您保證，會嚴格保密您回答的內容，絕不會透漏給他人，也不會有人知道我們詢問您這些問題。在回答過程，若您感到不舒服，可隨時要求暫停或中止訪問。這些題項的安排是以聯合國等相關研究為基礎設計。請問您有任何疑問嗎？您同意接受訪問了嗎？為了確保我們談話的隱密性，您認為這是適合的地點或者有其他更適合的地方？

一、受訪者關係資料

這部分想請問您一些關於過去或現在親密關係的資料，並會依您的答案在對應格子內打勾『√』。

【訪員注意：題號 102-2 與 103 則會在對應格子中填寫上受訪者所回答的數字，如受訪者回答 105 年 6 月，則於『①__年』填上 105、『②__月』填上 6；共經歷過 2 次婚姻，則在『結婚』填上『2』。**】**

題號	題目	答案選項	答案	前往	
101	您目前是已婚、同居或有交往對象但未同居？	① 已婚狀態		103	
		② 同居、但未婚		103	
		③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		103	
		④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102	
102	1. 您先前有過婚姻關係、同居或有交往對象而未同居嗎？	①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102.2	
		②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③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			
		④ 從來沒有婚姻狀態、同居及交往對象		結束訪談	
	2. 您最近一次關係什麼時候結束？	①_____年②_____月		102.3	
	3. 您最近一次關係結束的原因是離婚、分手、或配偶/伴侶死亡？	① 離婚		103	
		② 分手			
		③ 配偶/伴侶死亡			
		④ 忘記/不記得了			
		⑤ 拒答			
	103	您過去迄今一共有幾位親密關係伴侶（包含婚姻、同居、或交往對象）	① 結婚	人	201
			② 有同居關係、但未婚	人	
③ 固定伴侶關係、但未同居			人		

【訪員注意：若受訪者「從來沒有婚姻狀態、同居、交往對象」，即結束訪問。】

向受訪者宣讀：(請訪員依受訪者狀態勾選，如目前有伴侶者即勾選【目前『有』配偶或伴侶者】)

【目前『有』配偶或伴侶者】

女性與伴侶相處時會有各種經驗，有好的、也有不太好的。我想請問關於您和現在配偶或伴侶發生衝突的情況。請您放心回答，若訪問過程有任何人干擾我們談話，我會轉移訪談主題。另外，以下所提到的行為假設均是在您不願意且覺得干擾或害怕等不舒服的狀況下發生的。

【目前『無』配偶或伴侶者】

女性與伴侶相處時會有各種經驗，有好的、也有不太好的。我想請問關於您與前一任配偶或伴侶的情況。請您放心回答，若訪問過程有任何人干擾我們談話，我將會轉移訪談主題。另外，以下所提到的行為假設均是在您不願意且覺得干擾或害怕等不舒服的狀況下發生的。

二、精神暴力

題號	題目	答案選項								
		(A)是否曾發生過？ 答是者，續問題B。 答否者，跳答下一題。		(B)這件事情發生在最近12個月(或一年)內嗎？ 答是者，續問題C跟D。 答否者，跳答下一題。		(C) 過去12個月發生過多少次？			(D)這件事情在12個月以前(或幾年前)也曾發生過嗎？	
		是	否	是	否	1次	幾次(2-4次)	很多次(5次或以上)	是	否
201	<p>【訪員注意：本部份的問法將因為受訪者於101①-③題項與102題項的回答而有所不同。】</p> <p>答101①-③者：『請問您目前這一任的配偶或伴侶是否在違反您意願或是讓您不舒服的情況下』。</p> <p>答102者：『請問您前一任的配偶或伴侶是否在違反您意願或是讓您不舒服的情況下』。</p>									
	1. 曾侮辱您或讓您覺得自己很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在其他人面前貶低或羞辱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故意做出讓您驚嚇或恐懼的事(例如：他看您的方式，對您吼叫或丟東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曾半夜刻意把您叫醒，不讓您好好睡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曾威脅要傷害您或您關心的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曾利用小孩來威脅您？	<input type="checkbox"/>								
7. 曾以自殺來威脅您？	<input type="checkbox"/>								
8. 曾威脅或故意傷害您的寵物？	<input type="checkbox"/>								
9. 曾不讓您與朋友見面或孤立您？	<input type="checkbox"/>								
10. 曾試圖限制您與娘家家人、或親友（原生家庭）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11. 曾隨時要知道您的行蹤？	<input type="checkbox"/>								
12. 曾限制或約束您的行為？（例如：見何人、做何事、何時回家？去哪裡？穿什麼衣服？都需要他的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13. 曾疏忽您或對您冷漠相待？	<input type="checkbox"/>								
14. 曾因您與其他男性說話而感到生氣？	<input type="checkbox"/>								
15. 常常懷疑您不忠或有外遇？	<input type="checkbox"/>								
16. 曾要求您在看病前須先獲得他的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17. 曾強迫您觀看色情物品或是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18. 曾禁止您離開家、拿走車鑰匙或把你鎖起來？	<input type="checkbox"/>								

三、跟蹤及騷擾

題號	題目	答案選項								
		(A)是否曾發生過？ 答是者，續問題B。 答否者，跳答下一題。		(B)這件事情發生在最近12個月(或一年)內嗎？ 答是者，續問題C跟D。 答否者，跳答下一題。		(C) 過去12個月發生過多少次？			(D)這件事情在12個月以前(或幾年前)也曾發生過嗎？	
		是	否	是	否	1次	幾次(2-4次)	很多次(5次或以上)	是	否
301	答 101①-③者：『請問您目前這一任的配偶或伴侶是否在違反您意願或是讓您不舒服的情況下』。 答 102 者：『請問您前一任的配偶或伴侶是否在違反您意願或是讓您不舒服的情況下』。									
	曾寄送讓您感到威脅的電子郵件、信件、簡訊、電子通訊軟體訊息(如 what's app、Line、Facebook、WeChat…)或卡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曾撥打猥褻、威脅、騷擾或無聲電話給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曾在網路上發表攻擊您或是不利於您的言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曾未經您同意在網路上或是通訊軟體分享您的親密照片或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曾停留或徘徊在您或您親友的住家、學校、工作地點、社交場所...等處觀察或監視您的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曾尾隨您或跟蹤您，讓您心生畏懼或有不舒服的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曾因遭到他的跟蹤而造成財物損失？(如：辭去工作、額外花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曾因跟蹤而造成肢體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曾因跟蹤而造成精神傷害？(如：恐懼、擔憂、焦慮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經濟暴力

題號	題目	答案選項								
		(A)是否曾發生過？ 答是者，續問題B。 答否者，跳答下一題。		(B)這件事情發生在最近12個月(或一年)內嗎？ 答是者，續問題C跟D。 答否者，跳答下一題。		(C) 過去 12 個月發生過多少次？			(D)這件事情在 12 個月以前(或幾年前)也曾發生過嗎？	
		是	否	是	否	1 次	幾次(2-4次)	很多次(5次或以上)	是	否
401	答 101①-③者：『請問您目前這一任的配偶或伴侶是否在違反您意願或是讓您不舒服的情況下』。 答 102 者：『請問您前一任的配偶或伴侶是否在違反您意願或是讓您不舒服的情況下』。									
	曾須經過他的同意，您才可以用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曾不讓您取得金錢或是日常生活必需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曾有錢但拒絕給您足以負擔家庭開支的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曾設法不讓您去工作或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曾拒絕讓您參與家中的經濟決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曾盜用您的 ATM 卡、信用卡或偷取您的錢或財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肢體暴力

題號	題目	答案選項								
		(A)是否曾發生過？ 答是者，續問題B。 答否者，跳答下一題。		(B)這件事情發生在最近12個月(或一年)內嗎？ 答是者，續問題C跟D。 答否者，跳答下一題。		(C)過去12個月發生過多少次？			(D)這件事情在12個月以前(或幾年前)也曾發生過嗎？	
		是	否	是	否	1次	幾次(2-4次)	很多次(5次或以上)	是	否
501	答 101①-③者：『請問您目前這一任的配偶或伴侶是否在違反您意願或是讓您不舒服的情況下』。 答 102 者：『請問您前一任的配偶或伴侶是否在違反您意願或是讓您不舒服的情況下』。									
	1. 曾掌摑您或對您丟擲可能會使您受傷的東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推您或拉扯您的頭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以拳頭或任何可能使您受傷的東西打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曾踢、拖拉或痛打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曾掐您脖子或其他讓您可能窒息的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曾故意放瓦斯、潑硫酸或其他方式燒傷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曾以槍、刀或其他武器威脅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曾以槍、刀或其他武器攻擊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性暴力

題號	題目	答案選項								
		(A)是否曾發生過？ 答是者，續問題 B。 答否者，跳答下一題。		(B)這件事情發生在最近 12 個月(或一年)內嗎？ 答是者，續問題 C 跟 D。 答否者，跳答下一題。		(C) 過去 12 個月發生過多少次？			(D)這件事情在 12 個月以前(或幾年前)也曾發生過嗎？	
		是	否	是	否	1 次	幾次 (2-4 次)	很多次 (5 次或以上)	是	否
601	答 101①-③者：『請問您目前這一任的配偶或伴侶是否在違反您意願或是讓您不舒服的情況下』。 答 102 者：『請問您前一任的配偶或伴侶是否在違反您意願或是讓您不舒服的情況下』。									
	1. 曾強迫您發生性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因為害怕他可能做出某些舉動(例：施暴、傷害您所關心的人)而與他進行性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強迫您做出您不願意或令您覺得受辱的「性的動作」？(例：強行擁抱、摸索、觸摸乳房、不想要的接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曾在您不願意時，使用異物插入您的性器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曾故意傷害您的性器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曾在違反您意願的情況下，不讓您使用任何避孕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曾在您不願意的情況下，強行拍攝裸照或在性行為過程中錄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曾下藥而進行您不願意的性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肢體暴力與性暴力傷害情形【註：若皆無遭受肢體與性暴力行為，不需問此部分。】

題號	題目	答案選項								
701	答 101①-③者：『請問您目前這一任的配偶或伴侶』對您施加前述肢體暴力或是性暴力後，您有以下情形曾發生嗎？	(A)是否曾發生過？ 答是者，續問題 B。 答否者，跳答下一題。		(B)這件事情發生在最近 12 個月(或一年)內嗎？ 答是者，續問題 C 跟 D。 答否者，跳答下一題。		(C) 過去 12 個月發生過多少次？			(D)這件事情在 12 個月以前(或幾年前)也曾發生過嗎？	
	答 102 者：『請問您前一任的配偶或伴侶』對您施加前述肢體暴力或是性暴力後，您有以下情形曾發生嗎？	是	否	是	否	1 次	幾次 (2-4 次)	很多次 (5 次或以上)	是	否
	1.割傷、抓傷、瘀血或疼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眼睛、耳朵受傷，或扭傷、脫臼、燒燙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很深的傷口、骨折、斷牙、內傷或類似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導致流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八、暴力的影響與求助【註：若皆無遭受暴力行為，不需問此部分。】

題號	題目	答案選項
801	這些行為對您的身心健康有無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①沒有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②有一些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③影響很大； <input type="checkbox"/> ④不知道/不記得； <input type="checkbox"/> ⑤拒絕/沒有回答。
802	若您與他分開會讓您感到害怕嗎？	<input type="checkbox"/> ①從未有過； <input type="checkbox"/> ②有時候會； <input type="checkbox"/> ③很常時候會； <input type="checkbox"/> ④大部分/總是會； <input type="checkbox"/> ⑤不知道/不記得； <input type="checkbox"/> ⑥拒絕/沒有回答。
803	您曾經告訴過誰關於「他」對您的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①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②有【答有者，續答下列題項，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①您的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②您的手足；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上述以外您的其他親戚； <input type="checkbox"/> ④朋友或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⑤鄰居； <input type="checkbox"/> ⑥對方的親戚； <input type="checkbox"/> ⑦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⑧醫師/護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⑨政府相關的社工或社政人員（例如：社會局、社福中心或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⑩非政府組織的人員（例如：勵馨等婦女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⑪宗教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⑫輔導或心理諮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⑬地方領袖（例如：鄰里長或社區中的重要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⑭其他(請註明)：_____。

804	1. 您是否曾經以暴力行為回應「他」對您的施暴：	<input type="checkbox"/> ①是； <input type="checkbox"/> ②否；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不記得。 (答是者，續答 804-2，可複選)
	2. 請問是哪種暴力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①精神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②跟蹤及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③經濟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④肢體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⑤性暴力。

九、非於現任或前一任關係中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

【訪員注意：本題組請前述題項均勻選『無』的受訪者回答。】

從您回答的答案中可以發現，雖然您的現任(前一任)配偶或是伴侶並沒有對您施加親密關係暴力。但我們想了解非現任與前一任配偶或伴侶是否曾對您施加下列親密關係的暴力行為。

題號	題目	答案選項	
		是	否
901	『請問您過去(非現任或前一任)的配偶或伴侶是否在違反您意願或是讓您不舒服的情況下』：		
	1. 曾對您有 精神暴力 的行為(如，曾污辱您或讓您覺得自己很糟、威脅要傷害您的家人或關心的人、以自殺威脅您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對您有 跟蹤及騷擾 的行為(如，曾尾隨您而讓您恐慌、曾撥打猥褻、騷擾或無聲電話給您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對您有 經濟暴力 的行為(如，曾須他同意才能使用金錢、被限制不得外出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曾對您有 肢體暴力 的行為(如，搥掌、痛打您、掐您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曾對您有 性暴力 的行為(如，強迫您發生性行為、故意傷害性器官、下藥而進行您不願意的性行為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02	1. 您是否曾經以暴力行為回應「他」對您的施暴? <input type="checkbox"/> ①是； <input type="checkbox"/> ②否；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不記得。 (答是者，續答 902-2，可複選)		
	2. 請問是哪種暴力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①精神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②跟蹤及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③經濟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④肢體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⑤性暴力。		

非親密關係的性暴力

題號	題目	答案選項	
		是	否
903	請問過去是否有 非配偶或伴侶 的人，在違反您的意願下，對您有性暴力的行為(例如強迫您發生性行為、故意傷害性器官、下藥而進行您不願意的性行為等)？		
	【訪員注意：本題施暴對象不是受訪者的配偶或伴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親密暴力伴侶個人資料【訪員注意：若皆無遭受暴力行為，不需問此部分；

若曾有過兩位以上親密暴力伴侶，請以最近一位伴侶為主。】

1. 他當時的生理性別：

①男；②女；③不知道。

2. 他當時的年齡：

①未滿 18 歲；②18~29 歲；③30~39 歲；④40~49 歲；

⑤50~64 歲；⑥65 歲以上；⑦不知道。

3. 他的教育程度：

①不識字；②國小（含以下）；③國中；④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⑤大

學（專）；⑥碩士；⑦博士；⑧自修；⑨不知道。

4. 他當時的工作情形：

①受僱全時工作；②受僱固定部分時間工作；

③受僱不固定部分時間工作；④自營；⑤沒工作，因退休/退役；

⑥沒工作，因不想工作；⑦沒工作，正在尋找工作；

⑧其他（請說明：_____）；⑨不知道。

5. 他當時是否有使用下列各種物質的情形：

5.1 酒：

①完全沒有用過；②曾經使用過；③偶爾使用（平均每週不到一次）；

④經常使用（平均 1-3 次/週）；⑤幾乎天天使用（平均 4 次或更多/週）。

5.2 非法藥物，如安非他命、嗎啡、搖頭丸...：

①完全沒有用過；②曾經使用過；③偶爾使用（平均每週不到一次）；

④經常使用（平均 1-3 次/週）；⑤幾乎天天使用（平均 4 次或更多/週）。

5.3 可能改變個人意識或認知的物質，如強力膠或汽油等：

①完全沒有用過；②曾經使用過；③偶爾使用（平均每週不到一次）；

④經常使用（平均 1-3 次/週）；⑤幾乎天天使用（平均 4 次或更多/週）。

6. 原生家庭暴力經驗：

6.1 小時候他是否曾目睹自己雙親之間的暴力行為：

①是；②否；③不知道。

6.2 小時候他是否曾被自己雙親施予暴力：

①是；②否；③不知道。

十一、受訪者資料

1. 請問您是民國_____年生。

2.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

①不識字；②國小（含以下）；③國中；④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⑤大學（專）；⑥碩士；⑦博士；⑧自修。

3. 請問您的工作情形：

①受僱全時工作；②受僱固定部分時間工作；

③受僱不固定部分時間工作；④自營；⑤沒工作，因退休/退役；

⑥沒工作，因不想工作；⑦沒工作，正在尋找工作；

⑧其他（請說明：_____）；⑨不知道。

4. 請問您現在個人平均每個月的稅前收入差不多有多少（包括薪資、年終獎金、年節分紅、加班費、執行業務收入、自營收入、投資利息、房租、退休金、或父母/小孩給予的生活費等收入）

①沒有收入；②1萬元以下；③1萬元以上~2萬元；

④2萬元以上~3萬元；⑤3萬元以上~4萬元；

⑥4萬元以上~5萬元；⑦5萬元以上~6萬元；

⑧6萬元以上~7萬元；⑨7萬元以上~8萬元；

⑩8萬元以上~9萬元；⑪9萬元以上~10萬元；

⑫10萬元以上~15萬元；⑬15萬元以上~20萬元；

⑭20萬元以上~25萬元；⑮25萬元以上~30萬元；

⑯31萬元以上。

5-1. 請問您國籍：

①本國籍 (a原住民；b非原住民)；

②外國籍 (a中國籍；b港澳籍；c越南籍；d印尼籍；

e柬埔寨；f泰國籍；g菲律賓籍；h緬甸籍；

i其他：_____)。

【回答外國籍者，請續答 5-2】

5-2. 請問您目前是否領有臺灣身分證：①是；②否。

感謝您參與調查研究，我們將會舉辦摸彩活動，獎品是禮券 100 至 200 元不等。摸彩活動將會在訪問調查結束後，統一抽獎。若您願意參與抽獎，請勾選參加並且留下您方便連絡的電話、地址以及收件人姓名(可留假名或是暱稱，不一定要留您的真名)。若您中獎了，我們會直接將獎品郵寄給您。若您不願意參加摸彩活動，請勾選不願意，謝謝您。

參加摸彩活動，姓名(可留假名或暱稱)：_____；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不參加摸彩活動。

結束訪談

【訪員注意：如果受訪者揭露問題/暴力事件】

非常感謝您協助我們的訪問調查工作。從您告知的事項中，我可以看出您的人生當中有幾段非常艱困的時期。沒有人有權利這樣對待別人。但是從您告知的事項中，我也可以看出您非常堅強，而且已經熬過一些艱難的情況。

這裡有一份在研究地點提供支援、法律建議和輔導女性服務的組織名單。如果您想要和任何人談談您的情況，請聯繫他們。這些服務是免費的，而且他們會對您所說的話保密。

【訪員注意：如果受訪者未揭露問題/暴力事件】

非常感謝您協助訪問調查工作。如果您聽到有其他女性需要幫助，這裡有一份在研究地點提供支援、法律建議和輔導女性服務的組織名單。如果您或您的朋友或親戚需要幫助，請聯繫他們。這些服務是免費的，而且他們會對任何人所說的話保密。

感謝訪員的協助與幫忙，請您將訪問調查所遇到的狀況簡述於下列空白處，

謝謝您

【支援、法律建議和輔導女性服務的組織名單】

北區	<p>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2-23961996</p> <p>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2-89653359</p> <p>基隆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2-24201122</p> <p>桃園市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3-3322111</p> <p>新竹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3-5518101</p> <p>新竹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3-5216121</p> <p>苗栗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37-320135</p>
中區	<p>台中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4-5293453</p> <p>台中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4-25293453</p> <p>彰化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4-7261113</p> <p>南投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49-2247970</p> <p>雲林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5-5340466</p>
南區	<p>嘉義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5-3620900</p> <p>嘉義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5-2254321</p> <p>台南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6-6370074</p> <p>台南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6-2988995</p> <p>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7-5355920</p> <p>高雄市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7-7198322</p> <p>屏東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8-7351560</p> <p>澎湖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6-9274400</p>
東區	<p>宜蘭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3-9328822</p> <p>台東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89-320172</p> <p>花蓮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3-8224523</p>
離島	<p>金門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82-322897</p> <p>連江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836-22381</p>
全國性 電話諮 商專線	<p>婦幼保護專線：113</p> <p>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p> <p>臺北市婦女新知基金會婚姻家庭免費法律諮詢服務：(02)2502-8934</p> <p>法律扶助基金會：(02) 2322-5255</p>

附錄三：訪員招募公告

面對面訪問調查訪員招募公告

■調查計畫名稱：105 年度「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

■調查委託單位：衛生福利部

■調查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與家庭研究中心）

■面訪內容說明：

本項訪問調查目的主要是瞭解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概況與嚴重性，訪談調查對象以 18~74 歲、且現有或曾有親密伴侶的婦女為主。樣本來源由執行單位提供，主要是運用分層系統隨機抽樣方式抽出個人，藉由問卷第一題問項，篩選符合本訪問調查資格的女性成員接受訪問。

本項訪問調查將由委託單位以公文函知(或其他形式轉達)受訪者，訪員僅需依調查名單至受訪者家中進行訪問調查。訪問調查問卷為結構式問卷，內容包括：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樣貌、受暴傷害情形及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之態度等。訪問地點分為北北基宜區、桃竹苗區、中彰投區、雲嘉南區、高屏澎區、花東區六區進行(扣除離島地區，共計 20 縣市)。

■調查執行期間：(預定)2016 年 9 月上旬日至 12 月下旬日。

■薪資：

1. 採按件計酬，一對一訪談問卷，成功 450 元/份；「失敗問卷」和「已前往訪視，但為無效樣本」30 元/份。

2. 訪員於訪問期間皆保有意外險。

■訪員條件：

國內公私立大學社會工作、社會學、心理學、諮商輔導、社會教育、早期療育、社會福利、社會發展等科系之學生及研究生，性別不拘。

有意願從事問卷調查訪員之社會人士（具相關經驗者為優先考量）。

民間團體(NGOs)從事受暴婦女或與此調查議題相關服務之工作人員。

預計招募 100 名(北北基宜區 30-35 人；桃竹苗區 15 人；中彰投區 20-22 人；雲嘉南區 10-13 人；高屏澎區 20 人；花東區 5 人)。

語言表達清晰，善於溝通，有訪問經驗者為佳。

需能全程參與「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訪員訓練，全省將於北、中、南、東，四區舉行，各區舉行時間如下所示：

■訪員訓練時間暨地點：

時間	地區	訪員訓練地點（教室待確定後將會以 e-mail 通知）
九月 5 日	東區	慈濟大學社工系 2C315 教室
九月 9 日	中區	臺中教育大學求真樓 K701 教室
九月 8 日	北區	臺灣師範大學國社院 CISS502 會議室
九月 7 日	南區	高雄醫學大學濟世大樓 CS803

*註：訓練地點不代表訪問調查地點，實際訪問調查地點請依報名表填寫為主。

■報名方式：

- 1.一律採 E-mail 報名，務必完整填寫「訪員報名表」（附件 1）。
- 2.Mail 主旨請註記「應徵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面訪員-？區」。
3. 報名請寄至：tsaishu1234567@gmail.com，報名截止日：6 月 30 日（四）。

■ 其他：若對本調查工作有疑問或相關問題者，請電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潘淑滿教授研究室，(02)7734-5528 洪才舒助理。

「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

訪員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相 片 (訪員證使用)
出生日期 (保險需要)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保險需要)				
學校		科系				
學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級		
語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腳踏車 <input type="checkbox"/> 捷運 <input type="checkbox"/> 公車 <input type="checkbox"/> 步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訪問進行時使用的交通工具)					
訪問調查 經驗	無 有【請說明：_____】					
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	市區	村	電話(日)：	
		縣	鄉鎮	里		
地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夜)：	
	(若為學校地址請註明校名與系級)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手機號碼：	
(請務必填妥聯絡信箱，訪問相關訊息除公告在網站上外，同時會以 e-mail 方式聯繫您。)						
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	市區	村	電話(日)：	
		縣	鄉鎮	里		
地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夜)：	
希望訪問區域： 志願排序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備註：無法指定村里，故請填寫自己交通考量方便的區域(共有六區：北北基宜區、桃竹苗區、中彰投區、雲嘉南區、高屏澎區、花東區)，詳細訪問地點與區域請見附件 2。若訪員報名的第一志願員額已滿，則依填寫志願序做工作安排。					
可參與訪訓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慈濟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師範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教育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醫學大學 備註：參與訪訓地點與訪問調查區域未必是同一個。例，可填臺灣師範大學訓練，花東區調查。					
郵局帳戶資料 (薪資匯入需要)	戶名：					
	帳戶：	局號：		；	帳號：	

附件 2 訪問地點及區域簡表

地理分區	縣市	行政區域	地理分區	縣市	行政區域
北北基宜	臺北市	中山區	中彰投區	臺中市	西區
		大安區			北屯區
		信義區			南屯區
		內湖區			豐原區
		北投區			龍井區
	新北市	中和區		彰化縣	花壇鄉
		新莊區			埔鹽鄉
		三重區			北斗鄉
		板橋區		南投縣	草屯鎮
		汐止區		雲嘉南	嘉義市
		土城區	嘉義縣		溪口鄉
		樹林區	雲林縣		古坑鄉
		五股區	台南市		東區
	瑞芳區	安平區			
	宜蘭縣	宜蘭市			安南區
		頭城鄉			佳里區
	基隆市	仁愛區	六里區		
桃竹苗區	桃園市	桃園區	高屏澎區	高雄市	鹽埕區
		中壢區			三民區
		龜山區			前鎮區
		大溪區			鳳山區
		復興區			岡山區
	新竹市	新竹市			茄萣區
	新竹縣	五峰鄉			燕巢區
		尖石鄉			六龜區
		峨眉鄉			屏東縣
	苗栗縣	竹南鎮			
		後龍鎮	萬丹鄉		
		三灣鄉	花東區	花蓮縣	花蓮市
		南庄鄉			吉安鄉
		獅潭鄉			新城鄉
		通霄鎮		臺東縣	成功鄉
		大湖鄉			
		泰安鄉			
		西湖鄉			
卓蘭鎮					

附錄四：全國各區訪員招募數量表

地區	行政區域	母群體	抽出村里別	該村里樣本數	訪員招募情況
北區	抽出鄉鎮市區別	(該區總戶數)			
	臺北市中山區	97306	中山里 行仁里	17 17	女性學生訪員 1 人(社工背景)，負責 34 案。
	臺北市大安區	135755	誠安里 群英里	17 17	女性學生訪員 1 人(社工背景)，負責 34 案。
	臺北市信義區	95077	興隆里 中坡里	17 17	女性學生訪員 1 人(社工背景)，負責 34 案。
	新北市板橋區	225770	社後里 東丘里	17 17	女性學生訪員 1 人(人類學背景)，負責 34 案。
	新北市中和區	173658	連城里 景文里	17 17	女性社會人士 1 人，負責 34 案。
	新北市三重區	158266	德厚里 幸福里	17 17	男性學生訪員 1 人(社工背景)，負責 34 案。
	新北市新莊區	178571	恆安里 自信里	17 17	女性學生訪員 1 人，負責 34 案。
	臺北市北投區	103663	榮光里 中央里	15 15	女性專業訪員 1 人，負責 30 案。
	臺北市內湖區	117522	港墘里 東湖里	15 15	女性社會人士 1 人，負責 30 案。
	基隆市仁愛區	17132	虹橋里 龍門里	15 15	女性專業訪員 1 人，負責 30 案。
	新北市汐止區	82287	橋東里 厚德里	15 15	女性專業訪員 1 人，負責 30 案。
	新北市土城區	98065	日和里 學府里	15 15	女性專業訪員 1 人，負責 30 案。
	宜蘭縣宜蘭	37517	南津里 建軍里	15 15	女性專業訪員 1 名，負責 15 案。 女性學生訪員 1 名(社工背景)，負責 15 案。
	新北市樹林區	72718	潭底里 柑園里	15 15	女性學生訪員 1 名(社工背景)，負責 30 案。
	新北市五股區	32758	集福里 德泰里	15 15	女性學生訪員 1 名(人類發展與家庭系)，負責 30 案。
	新北市瑞芳區	15530	龍興里 吉安里	5 5	女性專業訪員 1 名，負責 10 案。

	宜蘭縣 頭城	10906	合興里	10	女性專業訪員1名，負責20案。(同時負責宜蘭市)
			竹安里	10	
北北基宜區樣本與訪員總數				508	總共招募17位訪員
桃竹苗區	桃園市 桃園區	179352	長美里	15	男性機構社工1名，負責30案。
			中寧里	15	
	桃園市 中壢區	153397	光明里	15	女性社會人士1名，負責30案。
			山東里	15	
	桃園市 龜山區	56937	龜山里	15	女性機構社工1名，負責30案。
			舊路里	15	
	新竹市	173551	公園里	15	女性專業訪員1名，負責30案。
			文雅里	15	
	苗栗縣 竹南	31327	正南里	15	女性機構社工1名，負責30案。
			中美里	15	
桃園市 大溪區	35636	一心里	15	女性機構社工1名，負責30案。 (同時負責苗栗縣復興區)	
		仁愛里	15		
苗栗縣 後龍	13103	大庄里	15	女性機構社工1名，負責30案。	
		海寶里	15		
桃園縣 復興區	3653	霞雲里	6	女性機構社工1名，負責30案。 (同時負責苗栗市大溪區)	
苗栗縣 卓蘭鎮		新榮里	5	女性機構社工1名，負責5案。	
桃竹苗區樣本與訪員總數				221	總共招募8位訪員
中彰投	臺中市 西區	56877	東昇里	15	女性專業訪員1名，負責30案。
			忠明里	15	
	臺中市 北屯區	108377	三光里	15	女性機構社工1名，負責5案。
			仁愛里	15	
	臺中市 南屯區	65811	豐樂里	15	女性專業訪員1名，負責30案。
			文心里	15	
	臺中市 豐原區	65329	豐榮里	15	女性機構社工1名，負責30案。
			田心里	15	
	臺中市 龍井區	29031	龍東里	15	女性學生訪員1名(社工背景)，負責30案。
			忠和里	15	
彰化縣 花壇	17332	中庄村	15	男性社會人士1人，負責30案。	
		文德村	15		
南投縣 草屯	37797	敦和里	15	女性機構社工1名，負責30案。	
		新庄里	15		

	彰化縣 埔鹽	11726	出水村	15	女性機構社工 1 名，負責 30 案。	
			永平村	15		
	彰化縣 北斗	13339	七星里	20		女性專業訪員 1 名，負責 40 案。
			西德里	20		
中彰投區樣本和訪員總數				280	總共招募 9 位訪員	
雲 嘉 南	臺南市 東區	76219	仁和里	11	女性專業訪員 1 名，負責 22 案。	
			忠孝里	11		
	嘉義市	105291	太平里	12	女性專業訪員 1 名，負責 24 案。	
			頭港里	12		
	臺南市 安平區	27290	金城里	12	女性機構社工 1 名，負責 24 案。	
			平通里	12		
	臺南市 安南區	73523	州南里	15	女性專業訪員 1 名，負責 30 案。	
			城南里	15		
	臺南市 佳里區	23195	建南里	15	女性專業訪員 1 名，負責 30 案。	
			嘉福里	15		
	臺南市 六甲區	8251	甲南里	10	女性專業訪員 1 名，負責 20 案。	
			中社里	10		
	雲林縣 古坑	11355	高林村	17	女性專業訪員 1 名，負責 34 案。	
			桂林村	17		
	嘉義縣 溪口	5178	溪西村	17	女性機構社工 1 名，負責 34 案。	
			美北村	17		
雲嘉南區樣本與訪員總數				218	總共招募 8 位訪員	
高 屏 澎 區	高雄市 鹽埕區	9886	博愛里	10	女性專業訪員 1 名，負責 34 案。	
			沙地里	10		
	高雄市 三民區	152601	同德里	10	男性學生訪員 1 人(社工背景)，負責 20 案。	
			本上里	10		
	高雄市 前鎮區	77759	明義里	13	男性專業訪員 1 人，負責 26 案。	
			竹東里	13		
	高雄市 鳳山區	155575	鳳崗里	13	女性學生訪員 1 名(社工背景)，負責 26 案。	
			鎮南里	13		
	屏東縣 屏東市	80903	崇智里	13	男性專業訪員 1 人，負責 26 案。 (同時負責屏東縣東港)	
			大洲里	13		
	高雄市 岡山區	38181	壽天里	15	女性專業訪員 1 名，負責 30 案。 (同時負責高雄市燕巢)	
			程香里	15		
高雄市 茄萣區	11722	萬福里	15	女性專業訪員 1 名，負責 30 案。		
		光定里	15			

	高雄市 燕巢區	11105	尖山里	5	女性專業訪員1名，負責30案。 (同時負責高雄市岡山區)
	屏東縣 東港鎮	18237	豐漁里	6	男性專業訪員1人，負責26案。 (同時負責屏東縣屏東市)
	高雄市 六龜區	5686	新興里	13	女性專業訪員1名，負責26案。
			義寶里	13	
	屏東縣 萬丹	19321	寶厝村	13	女性專業訪員1名，負責26案。
			社中村	13	
高屏澎區樣本與訪員總數				241	總共招募9位訪員
花東	花蓮縣 吉安鄉	51750	稻香村	6	男性學生訪員1人(社工背景)，負責6案。
	花蓮市	33530	國安里	5	女性學生訪員1人(社工背景)，負責5案。
	花蓮縣 新城	7691	順安村	5	女性學生訪員1人(社工背景)，負責5案。
			佳林村	5	女性學生訪員1人(社工背景)，負責5案。
	臺東縣 成功	5330	忠孝里	6	女性機構社工1名，負責34案。
忠智里			5		
花東區樣本與訪員總數				32	總共招募5位訪員
全國總數樣本與訪員總數				1500	全國總共招募56位訪員

附錄五：

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計畫

105 年度

「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

訪員訓練手冊

2016 年 9 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目錄

壹、訪員訓練期程	1
貳、計畫緣起與目的.....	3
參、問卷設計與內容.....	4
肆、訪問對象與流程.....	4
一、訪問對象	4
二、訪問流程	5
三、更換樣本	6
四、樣本配置	6
五、複查	8
六、常見問題	9
伍、面訪實務	10
一、專業的訪員條件	10
二、正式訪問簡則	10
三、訪談技巧的標準化	12
四、追問封閉性答案	12
五、對回答「不知道」者的進一步探詢	12
六、保持中立	13
七、結論	13
陸、訪員的權利及義務.....	14
一、訪員的權利	14
二、訪員的義務	14
三、訪員的責任	14
柒、研究團隊介紹	15
一、團隊介紹	15
二、聯絡方式	17
三、擔任「認識 IPV 的現象與親密關係暴力之基本概念」講師名單	17
附件一：鄉鎮市區類型（郵遞區號）-按開發程度六區分.....	18
附件二：臺灣地區郵遞區號一覽.....	20
附件三：本研究抽出之鄉鎮市區村里.....	21
附件四：樣本接觸紀錄表.....	22

壹、訪員訓練期程

由於本問卷調查之執行分散於全國各縣市，為兼顧訪問地利之便、訪員參與訪員訓練之便利性、及降低問卷調查與訪員參與訓練之成本，訪員招募包含該區大專院校社工或相關科系之學生及研究生、對此議題感到興趣之社會人士等，在訪訓場地安排上盡量連結協同主持人服務之學校資源，就近進行訪員訓練活動。除此之外，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與助理皆會參與訪員訓練活動，透過訪訓活動相互認識，不僅讓訪員能熟悉該區督導老師及研究助理，有助於未來訪問工作進行過程相關事務之聯繫、協調與配合。

由於招募的訪員未必修習親密關係暴力議題相關課程，或對親密關係暴力實務熟悉，因此訪訓活動內容之安排，亦兼顧幫助訪員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現象與議題有基本的概念與認識，故協商該區親密關係暴力領域的學者專家擔任講員，幫助訪員對親密關係暴力有基本的認識，以確保本問卷調查執行過程的品質。

本次訪員訓練活動場次之期程與訪員訓練活動內容之安排如下：

一、場次

區域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日期	2016/09/08 9:50-16:40 (四)	2016/09/09 9:50-16:40 (五)	2016/09/07 9:50-16:40 (三)	2016/09/05 9:50-16:40 (一)
地點	臺灣師範大學 國社院 CISS502 會議室	臺中教育大學 求真樓 K701 教室	高雄醫學大學 濟世大樓 CS803 教室	慈濟大學 社工系 2C315 教室
主持人	潘淑滿教授	林雅容副教授	林東龍副教授	陳杏容助理教授

*東區原有的四位學生，因故無法參與東區訪訓，改為參與北區訪訓。

二、流程

活動項目	時間	主題	課程說明	主講人/主持人
報到	9:50~10:00 (10分)	報到	訪員報到、領手冊、 填寫查核基本資料表	研究助理
1	10:00~12:00 (120分)	親密關係暴力 基本概念 與議題	1. 認識親密關係暴力 2. 親密關係暴力之基 本概念	北區：廖美蓮老師/潘淑滿老師 中區：王佩玲老師/林雅容老師 南區：許玢妃老師/林東龍老師 東區：盧慧芬老師/陳杏容老師
2	12:00~13:00	午 餐		
3	13:00~13:15 (15分)	研究計畫	簡介研究計畫源起與 目的	北區：潘淑滿老師 中區：林雅容老師 南區：林東龍老師 東區：陳杏容老師
4	13:15~14:15 (60分)	問卷	問卷內容逐題講解與 討論	北區：研究助理/潘淑滿老師 中區：研究助理/林雅容老師 南區：研究助理/林東龍老師 東區：研究助理/陳杏容老師
5	14:15~14:30	休憩與茶敘		
6	14:30~15:00 (30分)	訪談技巧	說明訪問技巧及訪談 過程應注意事項	北區：研究助理/潘淑滿老師 中區：研究助理/林雅容老師 南區：研究助理/林東龍老師 東區：研究助理/陳杏容老師
7	15:00~16:00 (60分)	訪談實務練 習	一對一 面對面訪談練習 (30分鐘互換)	北區：研究助理/潘淑滿老師 中區：研究助理/林雅容老師 南區：研究助理/林東龍老師 東區：研究助理/陳杏容老師
8	16:00~16:25 (25分)	Q&A	問卷內容與訪談過程 相關議題之Q&A	北區：潘淑滿老師 中區：林雅容老師 南區：林東龍老師 東區：陳杏容老師
9	16:25~16:40 (15分)	配合事項	問卷訪問過程之協調 聯繫及行政庶務之說 明	研究助理
共計	6小時50分			

貳、計畫緣起與目的

本研究參酌 2015 年衛福部辦理「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初探研究制訂之問卷、調查衡量指標及調查研究之標準化工具等，以 18 歲以上婦女為研究對象，進行全國性大規模調查研究，期能透過本研究結果，建立我國婦女受暴統計資料，藉由衡量指標與標準化工具之建立，系統性進行我國親密關係暴力概況之調查研究，建構我國親密關係暴力概況之資料，做為分析我國親密關係暴力長期趨勢之基礎，進而能與國際社會進行比較分析，並提供未來中央與地方政府制定相關政策與資源配置之參考依據。

本研究結合質性（文獻/檔案分析與焦點團體訪問法）與量化（面對面結構式訪談調查法）研究方法，探討我國 18 歲~74 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概況、嚴重性與盛行率。主要研究目的有下列幾項：

瞭解我國 18 歲以上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概況、嚴重性與盛行率：

藉由面對面結構式訪問調查方式，以 18 歲~74 歲婦女為研究對象，採取分層隨機抽樣方式，完成至少 1,500 位現在或過去曾有親密關係伴侶婦女，探討我國 18 歲以上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概況、樣態、嚴重性、盛行率、影響與求助行為。

與國際組織中聯合國、歐盟與世界衛生組織出版之資料比較進行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跨國比較分析：

透過本研究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研究結果，藉由聯合國出版的統計資料，與歐盟、美加及東亞國家進行跨國之比較，瞭解不同區域與國家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概況。

統整與分析歐、美、亞及大洋洲國家有關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之概況：

蒐集歐、美、亞及大洋洲中，各洲至少一個國家，近年所進行有關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之調查研究報告（以發表在期刊論文為主），做為文獻分析一部份，進而與本研究結果，有關盛行率、親密關係暴力樣態、影響與求助等，進行深入討論與比較分析之基礎。

提出未來我國定期辦理全國性親密關係暴力之訪問調查執行與相關政策之因應建議：

在本研究調查訪問結束後，並已形成研究初步結果時，邀請國內親密關係暴力學者專家、曾經執行全國性調查訪問之學者專家、參與調查訪問之訪員、及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受暴婦女，參與焦點團體座談會，針對本研究提出未來定期辦理全國性親密關係暴力訪問調查之建議，提出建議與修訂，做為未來相關政策因應之建議。

參、問卷設計與內容

本研究將以衛福部委託本研究團隊完成之前驅性研究之問卷為主，問卷內容的設計，第一題是過濾題：「請問您有沒有結婚，或有沒有過固定交往的伴侶？」問卷內容共分為七部分，共 79 題；包括：1. 受訪者伴侶關係資料；2. 五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含終身盛行率、過去 12 個月內盛行率和發生率）；3. 受暴傷害情形（含傷害類型、嚴重度、對施暴者的看法）；4. 對親密關係暴力的態度；5. 親密關係伴侶個人資料；6. 非於現任或前一任關係中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及 7. 受訪者個人資料等。

問卷填答預估時間為 30 分鐘。但實際上因為每個人情況不同，所需訪問的時間可能縮短或延長（詳細問卷請參考問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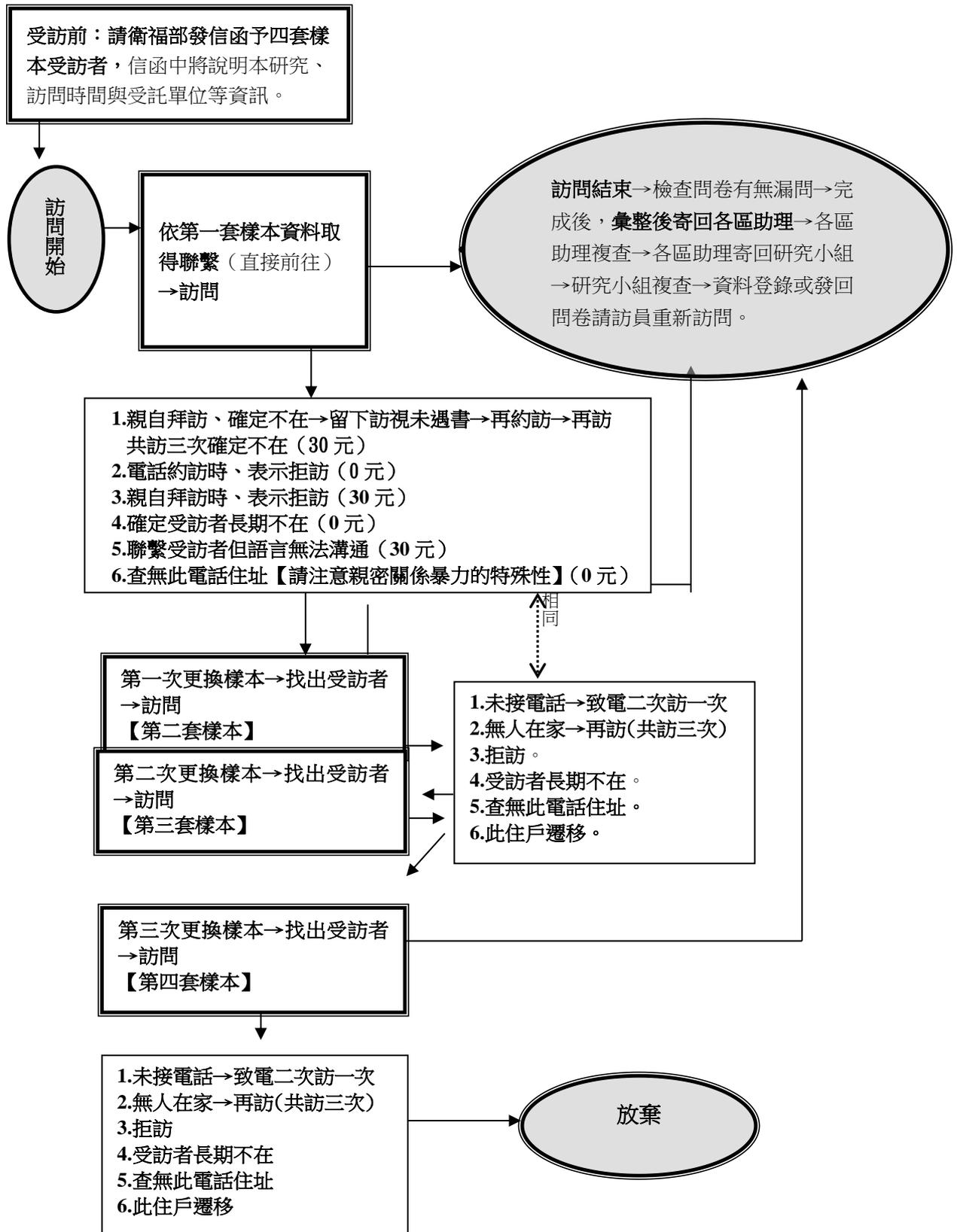
肆、訪問對象與流程

一、訪問對象

本研究所要訪問的對象為年齡介於 18~74 歲、現有或曾有親密伴侶（ever-partnered）的婦女。訪員必須在訪問前明確過濾是否符合此標準，才能開始進行訪問，假若未符合此兩項條件則非屬本研究之研究對象。

二、訪問流程

本研究採面對面結構式訪談。訪問對象可能拒絕受訪，造成無法進行訪問的情形；當這類狀況出現時，訪員必須以替代樣本作為更換，流程如下：



三、更換樣本

每位樣本其電話地址確定無誤後，需經過三次不同時段之約訪或拜訪，皆無法訪問成功時，才可更換樣本。

更換樣本有幾個條件，包括**三訪未成、拒訪、受訪者長期不在受訪者遷移、查無此電話住址**等。遇到上述情形之一，請訪員以第二套替代樣本進行調查，以完成指定之訪問人數。當替代樣本名單人數全數用盡，尚未完成指定之訪問人數，請聯繫研究小組。研究小組會再提供訪員第三、四套樣本。研究小組將視獲得成功訪問的有效樣本數，作為因應之參考。依過去研究經驗，三套樣本應能完成委託單位希望獲得的有效樣本數，研究小組將視實際情況彈性因應，直到完成有效問卷調查人數為止。另，願意接受訪談但無伴侶或受暴經驗者，不須更換樣本。

四、樣本配置

截至2016年2月底止，全台18~74歲女性，共9,045,699人(扣除離島)。其中，多少人曾有或現在擁有親密伴侶，無法根據此一數據得知，將以測量工具中的第一題做為過濾題。本研究因為還要過濾是否擁有或曾有親密伴侶；為能確保成功回收1,500份問卷，本研究預計抽取6,000個樣本，其中包含替代樣本三套(1,500*3=4,500個替代樣本)。

本研究以臺灣地區戶籍資料檔為抽樣名冊(sampling frame)，依以下步驟分層抽出受訪對象：

第一層：依地區分級，主要是參考中央研究院〈臺灣社會變遷調查〉第六期第五次的劃分方式，將全台分成：**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澎、花東**等六區。六區之縣市及18~74歲女性人口，請參考表一。

第二層：依照發展程度，將全國鄉鎮市區分為**五級**，使樣本具有城鄉的代表性。中央研究院〈臺灣社會變遷調查〉第六期第五次的劃分方式，將全台358個鄉鎮市區依發展程度分為**七級**：「都會核心」、「工商市區」、「新興市鎮」、「傳統產業市鎮」、「低度發展鄉鎮」、「高齡化鄉鎮」和「偏遠鄉鎮」(附件一、二)。研究小組將後面三層合併為一層，共為**五層**，包含「都會核心」、「工商市區」、「新興市鎮」、「傳統產業市鎮」和「低度發展鄉鎮」。18~74歲女性人口，在都市發展程度五大類型之分佈概況，請參考表二。六區域抽出68個鄉鎮市區(附件三)。

第三層：依個人，根據每個抽出的鄉鎮市區18~74歲女性人口所佔全國18歲~74歲以上女性人口之比率，決定該鄉鎮的樣本數。先抽村里，再抽個人。換句話說，本研究樣本的選取是採用多層(三階段)等比率隨機抽樣方式，先抽取「鄉鎮市區」，再抽取「村里」，最後抽取「個人」。

表一全國各縣市18~74歲女性人口數 (105/02)

地理分區 ⁶		18~74 女性人口數 (人)
北北基宜	臺北市	1,090,776
	新北市	1,616,889
	基隆市	146,654
	宜蘭縣	172,322
	小計	3,026,641
桃竹苗	桃園市	814,312
	新竹市	163,551
	新竹縣	195,081
	苗栗縣	203,889
	小計	1,376,833
中彰投	臺中市	1,075,065
	彰化縣	473,462
	南投縣	188,839
	小計	1,737,366
雲嘉南	雲林縣	248,047
	嘉義市	105,291
	嘉義縣	186,997
	臺南市	731,156
	小計	1,271,491
高屏澎	高雄市	1,106,453
	屏東縣	319,471
	小計	1,425,924
花東	花蓮縣	125,687
	臺東縣	81,757
	小計	207,444

整理資料取自：內政部統計查詢網 (2016)

⁶參考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15)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六期第五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之抽樣設計，另澎湖縣之原抽樣設計為高屏澎分區，本研究將其調整至離島地區。

表二 18~74 歲女性在都市發展層級之分佈

層級	人口數(人)	佔總人口數百分比(%)
第一層	2,033,455	23%
第二層	2,410,631	27%
第三層	2,674,257	30%
第四層	701,835	8%
第五層	1,203,753	13%
全國(離島除外)*	9,023,931	100%

(各縣市政府民政處,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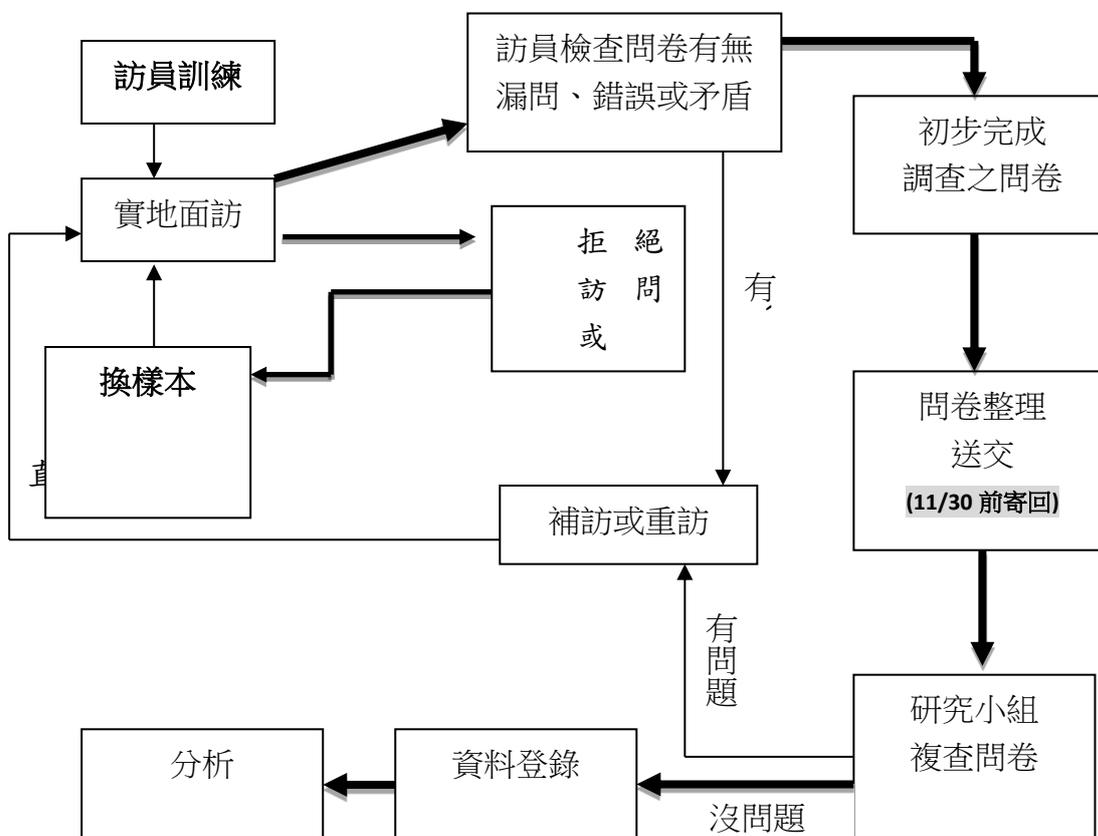
*註:「表一全國各縣市 18-74 歲女性人口數」為依據內政部統計網之全國(離島除外)18-74 歲女性總人口數為 9,045,699 人。

五、複查

(一) 訪員完成面訪，確認無誤後，請將問卷直接寄回研究小組（含附件四之樣本接觸紀錄表）。

(二) 複查：由研究人員對每份問卷進行複查（複查項目請見複查記錄表），問卷如有問題，則再退回該區訪員查明。

(三) 詳細執程序見下圖。



六、常見問題

以下列出幾個訪問當中常會出現的問題，希望能夠解決大多數訪員在訪問途中所會遭遇的問題。其他問題請立即與研究小組聯絡。

Q1. 「受訪者」如何定義？

訪員必須在拿到樣本資料之後，利用電話或直接前往該戶家中拜訪，確認受訪者符合年齡介於 18~74 歲、現有或曾有親密伴侶的婦女，身分無誤後才能繼續訪問。

Q2. 如何找尋替代樣本名單？

本研究小組提供訪員一套樣本，請訪員在第一套樣本用盡後、仍未達成指定之完訪樣本數，再將提供第二、三或四套替代樣本名單，繼續進行訪問直到完成指定面訪人數為止。

Q3. 什麼時候需要與研究小組聯絡？

基本上，隨時有任何問題都可以與研究小組聯絡，但有幾個時機是「必定」要與研究小組聯繫。

訪問過程有任何疑問。

無法繼續擔任訪員。

Q5. 薪資如何計算？什麼時候發？

訪員薪資的計算方式以成功樣本一份 450 元計算，但是必須經過研究小組審核問卷，確定無誤之後才算成功問卷，否則皆算失敗樣本，包括缺漏之問卷，或前面所提及更換受訪者後，前一位受訪者也算失敗樣本，而失敗樣本每份補貼 30 元之調查訪問費用。另外，已前往訪視、但為無效樣本每份補貼 30 元之調查。總結而言，依據上述內容將薪資計算方式條列式說明如下：

450 元—完成所有問卷內容(有親密關係伴侶經驗且完成問卷者。故受訪者不一定有無受暴經驗，但一定有親密關係經驗)。

30 元—訪談至一半拒絕繼續訪談、訪談問卷檢核有缺漏、願意接受訪談但無親密伴侶。

30 元—親自拜訪時、表示拒訪(失敗並找替代樣本)。。

調查訪問費用(包含成功樣本與失敗樣本)待面訪執行完畢後，匯款至訪員帳戶。

伍、面訪實務⁷

一、專業的訪員條件

訪員的工作態度直接影響到調查品質，專業的訪員應具備的心理條件包括：

- (一) **敬業**：對工作有熱忱，不會故意偷懶或扭曲資料。
- (二) **仔細**：謹慎記錄訪問者的回覆，避免誤填選項、犯下自動化式的填答錯誤。
- (三) **溫和耐心**：願意耐心覆誦同樣問題，盡可能讓受訪者明白問題題意。遇到不能進入情況的受訪者，肯於循循善誘。
- (四) **積極態度**：如果訪員事先預存怕難的態度，預設受訪者不會合作，有可能降低訪問的效率，如果認真的執行，則會事半功倍。
- (五) **專業認知**：訪員除了向受訪者保證確保其答案的機密性外，實際上，也絕不能洩漏受訪者的個人資料。
- (六) **具責任心**：訪員接受訪訓，應有完成工作的責任。

二、正式訪問簡則

(一)訪問開始之前

請先念下面這一段話，以幫助受訪者瞭解訪問進行的方式。

我現在要請問您生活當中一些重要問題，有些話題可能比較敏感，難以開口，但是許多女性若有機會說出來，對她們是有幫助的。對於問卷中，您不想回答的問題，可以不回答。我們向您保證，我們會嚴格保密您回答的內容，絕不會透漏給他人，也不會有人知道我們詢問您的問題。在回答過程，若您感到不舒服或負面情緒，可隨時要求暫停或中止訪問。

正式訪問過程中，訪員的工作主要有三大項：1. 熟悉問卷內容；2. 進行訪問；3. 登錄答案。以下逐項說明。

(二)熟悉問卷內容

訪問時，所有的談話，都要按編製印好的問卷程式、內容問答；所有的名詞都要用統一的定義；訪問時要按照原計劃講述，切忌以自己意思解釋研究主題或更改問卷。因此，訪問前越熟悉問卷內容，對問卷越不會發生錯誤，耽誤受訪者的時間也越短，自己也越有信心。

為了對問卷（題目）的熟悉，在訪訓時應詳讀問卷，並以國語、閩南語或甚至客

⁷此段落節錄及修改自中山大學政治所「民主與地方統治第二波臺灣地方菁英調查」之訪員手冊，以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二期第三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

語練習通順，不僅要能夠清晰、順暢地念出題目，訪員本身更要對題目的邏輯、題意的精神有清楚的認知。若表達上發生困難、對題意不懂、專門術語或特殊字句不明瞭…等，請於訪訓時提出。或在訪問進行期間隨時向研究小組反應，將問題釋清，對所有名詞取得一致的定義，才開始進行訪問。遣詞用句按規定講述，切忌自作聰明改變語句，以免脫離原意主旨；也不要隨己意解釋或舉例，以免造成引導（誤導）、訪問歪曲。

(三)進行訪問

1. 依照當天預定訪問人數，準備問卷、禮券，並攜帶識別證、原子筆等。
2. 熟悉開場白與問話題目：完整的開場白應包括以下幾部份：
 - (1) 問候
 - (2) 介紹自己
 - (3) 訪問的目的
 - (4) 訪問結果將如何處理
 - (5) 「以下耽誤您幾分鐘的時間」

完整、清晰而禮貌的開場白，比較容易獲得受訪者的合作，取得完整的資料。訪問時應請先出示識別證、訪問委託書，以取得受訪者的信任。上述之訪員識別證及訪員資格訓練證明，將於訪員訓練時發放；訪問委託書的部份將擬請衛福部發函，以上三項物品請訪員於訪問時出示以茲證明。

訪問開場白，儘量清晰明白。請訪員使用問卷第一頁框框內文字說明，並強調這是學術研究，所得之資料作學術分析，請受訪者安心作答。

(四)訪問中

與受訪者站在對等立場，不卑不亢，以自然的態度明確簡單地提出問題，避免讓受訪者感到身心的麻煩，以及有被支配、被命令等不悅的感覺；另也應避免過度謙卑（如：冒昧、拜託）的口吻。不要忽略口頭的感謝之意。如此，受訪者才會有善意的回應。此外：

訪問進行中，盡量避免「調查」、「查證」等字眼；而代之以「訪問」、「請教」等中性詞句。

當受訪者發表意見時，不免有些題外話是我們不願意或不必要聽的，原則上不要打斷，但若離題過久，有必要將話題抓回，宜擇一有利時機，使對方不易察覺，設法導入正題。

受訪者的回答，或是一些特殊訊息的透露，都是可用的資料，請詳實記載或隨時反應。

訪問過程中，若遇特殊突發狀況，請立即向研究小組反應，提出來討論，以獲致統一的處理模式。

訪問時應避免第三者干預，如有此情形，訪員須技巧地提醒受訪者表達他自己的

意見：「您本身（您個人；您自己）認為（看法；意見）是…」
每訪問完一個樣本，訪問完畢之後，請檢查有無遺漏或矛盾，若有漏問或忘記請再補問受訪者。

(五)訪問完畢再確認

與受訪者站在對等立場，不卑不亢，以自然的態度明確簡單地提出問題。每日訪問結束後，訪員應將所做的問卷作一總整理，檢查每份問卷是否有下列問題：

各表格的「日期」、「訪員姓名」、「訪員日期」是否漏填。

問卷中各題是否有漏填。

對於跳答题目的答案，是否符合問卷所設計的邏輯關係。

三、訪談技巧的標準化

雖然要實施一個使全部訪員的行為具有一致性的標準化調查研究並不容易，但要求訪員以標準化的方式來處理訪談過程的程式仍可簡述如下：

逐字且正確地念出問題。

假如對第一次問問題的回答結果覺得不完全或不恰當，可以用非引導性的方式進一步解釋、說明，亦即：以不影響結果的方式進行追問。

訪問紀錄不可以選擇要點紀錄，不但必須反映出回答的全部內容，而且只能記錄受訪者所說出的答案。

訪員對於回答的內容應表示中立、不具判斷性的立場。在訪問過程中，訪員不可針對訪問的相關主題提出隱含特別價值或喜好的意見；也不該在受訪者回答內容中，對某一種特定主題表現出正向或負向的回應。

四、追問封閉性答案

當題目要受訪者從列出的選項中選出一個選項，而受訪者沒有這麼做時，訪員便有責任告訴受訪者，從列表中選出一個選項，並將列出選項再讀一遍。

五、對回答「不知道」者的進一步探詢

當受訪者對一個問題的回答為「我不知道」時，訪員必須對受訪者做進一步的追問。

(一)如果「不知道」確實是受訪者對該問題的答案，則訪員可將此一答案記下來，並進行下一個問題。

(二)如果回答「不知道」只是受訪者還在思索問題時的習慣反應，訪員可以將問題再複述一遍，以助受訪者想出答案。

(三)如果受訪者未曾思考過此一問題，訪員應鼓勵受訪者去思考它，強調受訪者提供的答案的重要性與獨特性，並將題目複述一遍。

(四)如果受訪者不確定其答案是否正確，訪員應使受訪者確認其答案；讓受訪者明白這些題目只是用來得知受訪者的個人意見與看法，無所謂「對」「錯」，受訪者的推斷答案比全然未獲訊息來得好，然後訪員再將題目重述一遍。

六、保持中立

訪員至少具備下列所述之做法：

(一)訪員不應該提供受訪者有關自己對生活境遇、看法和價值等個人意見，不過，大部份的調查組織想要將這種談話減到最少的理由至少有三個。第一，訪員提供個人的意見，將會侵害一個以收集資料為主的學術關係，而非人際關係的建立。第二，雖然訪員無法和受訪者的特質相同，但談論個人的境遇和看法只會使訪員和受訪者的不同性更加擴大。第三，有關個人的觀點和背景可能會直接影響答案，**最嚴重的情況應該是受訪者會試著猜想對訪員最有價值或是訪員最想要知道的答案。**

(二)在訪問當中，訪員應該小心地處理對受訪者所做出的一些反應，並且不要對受訪者所回答的內容暗示任何評估或判斷。訪員訪問目的是要得到正確且完整的答案。對於受訪者而言，他會想要知道訪員是怎樣看待他所答的答案，這是很自然的現象。所以訪員應該要小心不要讓自己無意間的行為來加深了受訪者的疑懼。

七、結論

強調訓練受訪者的重要性，是我們改進標準化訪問的最重要貢獻之一。然而，以標準化的方法來完成訪問是一件困難的工作。從技巧的觀點來看，不容置疑的，對訪員來講對所有受訪者進行一致性和非引導式的追問是一件最難的工作。這是訪員最可能造成非標準化的地方，也是訪員最可能形成影響的地方。雖說標準化調查中，開放式題目的使用有愈來愈少的趨勢，對開放式回答中意見題目的記錄難以做好，仍是錯誤的來源之一。

有時訪員沒有照著題目問，而可能造成題目被改變。就調查中錯誤的來源來看，閱讀的錯誤可能比追問的錯誤還不重要。保持中立應是訪員所容易瞭解和採用的。然而，訪員被發現篡改研究題目的比例使得標準化很難達成。甚至，在許多刻意安排的調查中，訪員更改題目的比例更嚴重，超過了文獻上的報告。雖然我們很難去整理出確實的程度，但是值得再提的是，標準化測量的基礎，是我們要能確切掌握受訪者被問的是什麼問題。

保持中立對訪員而言似乎是容易瞭解和採用的。但由於針對訪員所作的研究多半是找那些較為強調標準化的研究機構，因此事實上訪員在訪談過程中對受訪者的價值判斷所產生的影響遠比研究公佈的數據嚴重。

陸、訪員的權利及義務

一、訪員的權利

本次問卷調查預計招募 100~110 名訪員。

訪員每完成一份成功問卷，發給 450 元訪問費。失敗問卷發給 30 元交通津貼。

前往訪視、但為無效樣本，發給 30 元交通津貼。

由本研究小組發給識別證、訪員證書、家戶信件。

二、訪員的義務

訪員於訪員訓練完畢並取得問卷後，即可開始進行面訪。

訪問時，每接觸一個受訪者（不論成功或失敗），即填寫**樣本接觸記錄表**（如附件四）。

請訪員**妥善規劃時間，及早進行訪問**，並將已完成之問卷、樣本接觸記錄表，當面或以限時郵件寄交研究小組（地址：參考 P. 17），可分批或全數訪問完後寄出。

所有問卷需在 11 月 30 日之前寄出。

三、訪員的責任

(一)負責的樣本數量必須於訪問期間執行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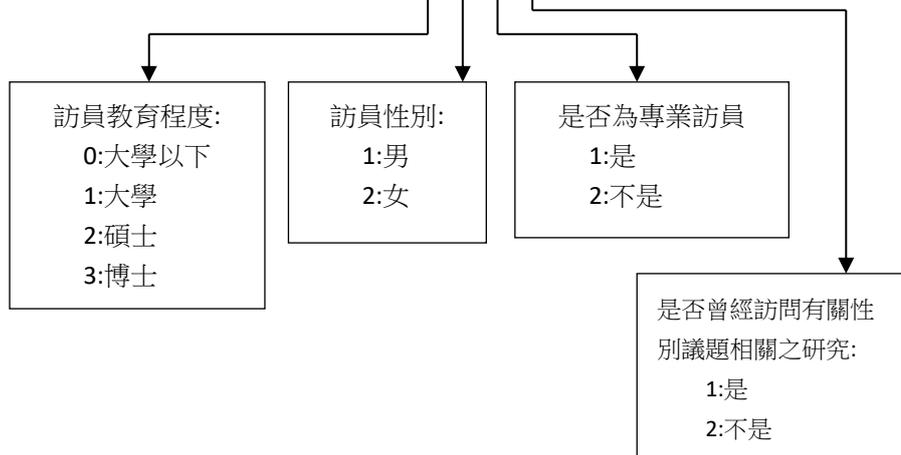
(二)每份問卷必須秉持專業的水準，不可草率行事。

(三)若有認定舞弊的情形發生，或無故不完成指定樣本數，將不發給薪資。

(四)每份問卷的第一頁均需留有訪員編輯及資料編號，以示負責。建議訪員在進行調查前，可先填妥相關資料。說明如下：

編號： □□□□-□ / □□□ / □□□□

(受訪者編號) / (訪員編號) / (訪員資料編號)



柒、研究團隊介紹

一、團隊介紹

(一) 研究主持人：潘淑滿

1. 現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教授 (2007.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科學院 院長 (2012.8-)

2. 學歷：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社會工作博士(1996)

3. 經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教授(2007.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副教授(2005.8~2007.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部註冊組 組長(2004.8~2005.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社工組 副教授(2001.2~2005.7)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系 副教授(1998.8~2001.1)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中心 主任(2000.8.1~2001.1.31)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系 講師 (1996.8~1998.7)

長庚醫院精神科 約聘人員 (1988.8~1990.6)

台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約聘人員 (1987.8~1988.7)

4. 研究專長：

移民、親密關係暴力、多元文化、性別研究、質性研究

(二) 協同主持人——林東龍

現職：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2013.8~)

學歷：

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社會科學博士 (2004)

經歷：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2005.2~2013.7)

致遠管理學院醫務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2004.8~2005.1)

致遠管理學院醫務管理學系講師 (2001.8~2004.7)

研究專長：

醫學社會學、社會參與、社會工作理論

(三) 協同主持人——林雅容

現職：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 (2009.08~)

學歷：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博士 (2001.09~2005.06)

經歷：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2009.08~2012.05)

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2005.08~2009.07)

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社會工作學系兼任講師 (2004.08~2005.07)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人文及社會科學博士培育生 (2004.07~2005.06)

研究專長：

家庭社會學、社會福利立法與政策、社會福利服務

(四) 協同主持人——陳杏容

現職：

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助理教授(2014.1~)

學歷：

美國維吉尼亞聯邦大學社會工作所博士 (2005~2009)

經歷：

天主教輔仁大學社工學系助理教授(2012~2013)

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精神醫學科博士後研究員(2011~2012)

維吉尼亞聯邦大學社會工作系兼職講師 (2009~2010)

三軍總醫院精神醫學部社工師 (2001~2005)

研究專長：

家庭、兒童與青少年心理衛生、危險與保護因子研究、預防與介入性研究

(五) 碩士級專任研究助理

臺灣師範大學社工所研究助理洪才舒

二、聯絡方式

若有任何關於調查過程中的問題，請聯絡各區研究助理或督導助理，問卷的回收地址資料如下。

職稱	姓名	電話	聯繫 mail	問卷回收地址
北區	洪才舒	02-77345528	tsaishul234567@gmail.com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所潘淑滿教授收)
中區	吳宜樺	0921277338	ssdd2233978@gmail.com	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台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林雅容教授收)
南區	陳夢惟	0975248576	mongwei_tan@hotmail.com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濟世大樓 9 樓 CS905(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林東龍教授收)
東區	吳家宜	0910622179	chiayi0910@gmail.com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所潘淑滿收)
督導助理	洪才舒	02-77345528	tsaishul234567@gmail.com	

三、擔任「認識 IPV 的現象與親密關係暴力之基本概念」講師名單：

姓名	現職	研究專長
廖美蓮 副教授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女性主義方法論、性別研究、兒童性侵害、社會工作價值倫理
王珮玲 副教授	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系 副教授	家庭暴力、性別暴力、危險評估、網絡合作模式
許玢妃 助理教授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	兒少社會工作、社會工作管理、志願服務、家暴預防與社會工作、家庭社會工作、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兒少、婦女與家庭社會福利服務、多元文化與社會工作
盧慧芬 助理教授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社會學、兩性與家庭、社會階層、研究方法

附件一：鄉鎮市區類型（郵遞區號）-按開發程度與北中南東四區分

集群一	集群二	集群三		集群四	集群五		集群六	集群七
都會核心	工商市區	新興市鎮		傳統產業市鎮	低度發展鄉鎮		高齡化鄉鎮	偏遠鄉鎮
100	111	206	300	224	207	232	223	233
103	112	237	302	303	208	253	226	311
104	114	238	320	304	228	557	227	313
105	115	239	324	305	369	558	315	336
106	116	243	325	306	423	630	352	365
108	200	244	333	307	424	632	353	546
110	201	248	334	308	426	633	354	556
220	202	249	338	310	512	634	357	605
234	203	252	436	312	520	635	364	607
235	204	350	437	314	521	636	368	848
241	205	360	438	326	522	637	527	849
242	221	411	500	327	524	638	528	851
247	222	413	503	328	525	646	530	901
400	231	414	508	335	526	647	541	903
402	236	420	510	337	544	648	631	921
403	251	427	511	351	545	649	652	922
404	300	428	513	356	551	651	655	929
700	330	429	514	358	552	653	611	942
701	401	432	515	361	553	654	614	943
800	406	433	540	362	555	902	614	945
801	407	434	542	363	602	904	616	267
802	408	435	640	366	603	905	622	272
803	412	608	820	367	604	906	623	951
805	600	621	821	421	612	907	624	952
807	702	709	822	422	613	908	713	953
	704	710	825	439	625	911	716	957
	708	711	826	502	714	912	719	961
	730	712	828	504	715	913	724	963
	804	717	829	505	727	920	725	964
	806	722	831	506	827	923	731	965
	813	726	832	507	842	924	732	966
	830	811	840	509	843	925	733	972

833	812	852	516	844	926	735	9796
900	814	909	523	847	927	737	982
260	815	268	643	880	931	742	
265	269	270	718	881	932	823	
970	971		720	882	940	845	
973			721	883	941	846	
			723	884	946	885	
			734	261	947	944	
			736	262	959	266	
			741	263	962		
			743	264	974		
			734	950	975		
			736	954	976		
			741	955	977		
			743	956	978		
			744	958	981		
			745		983		
			824				
			928				

北北基宜	桃竹苗區	中彰投區
雲嘉南區	高屏澎區	花東

整理自「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 第六期第二次調查計劃執行報告」(章英華、杜素豪、廖培珊, 2012)

附件二：臺灣地區郵遞區號一覽表

臺北市	新竹市	300	新社區	426	六 腳	615	高雄市	萬 巒	923	
中正區	100	新竹縣	潭子區	427	新 港	616	新興區	800	崁 頂	924
大同區	103	竹 北	大雅區	428	民 雄	621	前金區	801	新 埤	925
中山區	104	湖 口	神岡區	429	大 林	622	苓雅區	802	南 州	926
松山區	105	新 豐	大肚區	432	溪 口	623	鹽埕區	803	林 邊	927
大安區	106	新 埔	沙鹿區	433	義 竹	624	鼓山區	804	東 港	928
萬華區	108	關 西	龍井區	434	布 袋	625	旗津區	805	琉 球	929
信義區	110	芎 林	梧棲區	435	雲林縣		前鎮區	806	佳 冬	931
士林區	111	寶 山	清水區	436	斗 南	630	三民區	807	新 園	932
北投區	112	竹 東	大甲區	437	大 埤	631	楠梓區	811	枋 寮	940
內湖區	114	五 峰	外埔區	438	虎 尾	632	小港區	812	枋 山	941
南港區	115	橫 山	大安區	439	土 庫	633	左營區	813	春 日	942
文山區	116	尖 石	彰化縣		褒 忠	634	仁武區	814	獅 子	943
基隆市		北 埔	彰 化	500	東 勢	635	大社區	815	車 城	944
仁愛區	200	峨 眉	芬 園	502	臺 西	636	岡山區	820	牡 丹	945
信義區	201	桃園縣	花 壇	503	崙 背	637	路竹區	821	恆 春	946
中正區	202	中 壢	秀 水	504	麥 寮	638	阿蓮區	822	滿 州	947
中山區	203	平 鎮	鹿 港	505	斗 六	640	田寮區	823	臺東縣	
安樂區	204	龍 潭	福 興	506	林 內	643	燕巢區	824	臺 東	950
暖暖區	205	楊 梅	線 西	507	古 坑	646	橋頭區	825	綠 島	951
七堵區	206	新 屋	和 美	508	荊 桐	647	梓官區	826	蘭 嶼	952
新北市		觀 音	伸 港	509	西 螺	648	彌陀區	827	延 平	953
萬里區	207	桃 園	員 林	510	二 崙	649	永安區	828	卑 南	954
金山區	208	龜 山	社 頭	511	北 港	651	湖內區	829	鹿 野	955
板橋區	220	八 德	永 靖	512	水 林	652	鳳山區	830	關 山	956
汐止區	221	大 溪	埔 心	513	口 湖	653	大寮區	831	海 端	957
深坑區	222	復 興	溪 湖	514	四 湖	654	林園區	832	池 上	958
石碇區	223	大 園	大 村	515	元 長	655	鳥松區	833	東 河	959
瑞芳區	224	蘆 竹	埔 鹽	516	臺南市		大樹區	840	成 功	961
平溪區	226	苗栗縣	田 中	520	中西區	700	旗山區	842	長 濱	962
雙溪區	227	竹 南	北 斗	521	東 區	701	美濃區	843	太麻里	963
貢寮區	228	頭 份	田 尾	522	南 區	702	六龜區	844	金 峰	964
新店區	231	三 灣	埤 頭	523	北 區	704	內門區	845	大 武	965
坪林區	232	南 庄	溪 州	524	安平區	708	杉林區	846	達 仁	966
烏來區	233	獅 潭	竹 塘	525	安南區	709	甲仙區	847	花蓮縣	
永和區	234	後 龍	二 林	526	永康區	710	桃源區	848	花 蓮	970
中和區	235	通 霄	大 城	527	歸仁區	711	那瑪夏區	849	新 城	971
土城區	236	苑 裡	芳 苑	528	新化區	712	茂林區	851	秀 林	972
三峽區	237	苗 栗	二 水	530	左鎮區	713	茄荳區	852	吉 安	973
樹林區	238	造 橋	南投縣		玉井區	714	南海諸島		壽 豐	974
鶯歌區	239	頭 屋	南 投	540	楠西區	715	東 沙	817	鳳 林	975
三重區	241	公 館	中 寮	541	南化區	716	南 沙	819	光 復	976
新莊區	242	大 湖	草 屯	542	仁德區	717	澎湖縣		豐 濱	977
泰山區	243	泰 安	國 姓	544	關廟區	718	馬 公	880	瑞 穗	978
林口區	244	銅 鑼	埔 里	545	龍崎區	719	西 嶼	881	萬 榮	979
蘆洲區	247	三 義	仁 愛	546	官田區	720	望 安	882	玉 里	981
五股區	248	西 湖	名 間	551	麻豆區	721	七 美	883	卓 溪	982
八里區	249	卓 蘭	集 集	552	佳里區	722	白 沙	884	富 里	983
淡水區	251	臺中市	水 里	553	西港區	723	湖 西	885	金門縣	
三芝區	252	中 區	魚 池	555	七股區	724	屏東縣		金 沙	890
石門區	253	東 區	信 義	556	將軍區	725	屏 東	900	金 湖	891
宜蘭縣		南 區	竹 山	557	學甲區	726	三地門	901	金 寧	892
宜 蘭	260	西 區	鹿 谷	558	北門區	727	霧 臺	902	金 城	893
頭 城	261	北 區	嘉義市	600	新營區	730	瑪 家	903	烈 嶼	894
礁 溪	262	北 屯區	嘉義縣		後壁區	731	九 如	904	烏 坵	896
壯 圍	263	西屯區	番 路	602	白河區	732	里 港	905	連江縣	
員 山	264	南屯區	梅 山	603	東山區	733	高 樹	906	南 竿	209
羅 東	265	太平區	竹 崎	604	六甲區	734	鹽 埔	907	北 竿	210
三 星	266	大里區	阿 里 山	605	下營區	735	長 治	908	莒 光	211
大 同	267	霧峰區	中 埔	606	柳營區	736	麟 洛	909	東 引	212
五 結	268	烏日區	大 埔	607	鹽水區	737	竹 田	911		
冬 山	269	豐原區	水 上	608	善化區	741	內 埔	912		
蘇 澳	270	后里區	鹿 草	611	大內區	742	萬 丹	913		
南 澳	272	石岡區	太 保	612	山上區	743	潮 州	920		
釣魚台列嶼	290	東勢區	朴 子	613	新市區	744	泰 武	921		
		和 平 區	東 石	614	安定區	745	來 義	922		

附件三：本研究抽出之鄉鎮市區村里

地理分區	縣市	行政區域	地理分區	縣市	行政區域		
北北基宜	臺北市	中山區	中彰投區	臺中市	西區		
		大安區			北屯區		
		信義區			南屯區		
		內湖區			豐原區		
	新北市	板橋區		彰化縣	龍井區		
		中和區			花壇鄉		
		新莊區			埔鹽鄉		
		三重區			北斗鄉		
		北投區			南投縣	草屯鎮	
		汐止區			雲嘉南	嘉義市	嘉義市
		土城區			嘉義縣	溪口鄉	
	宜蘭縣	樹林區		雲林縣	古坑鄉		
		五股區		台南市	東區		
		瑞芳區			安平區		
		宜蘭市			安南區		
		頭城鄉			佳里區		
		基隆市			仁愛區	六里區	
	桃竹苗區	桃園市			桃園區	高屏區	高雄市
中壢區			三民區				
龜山區			前鎮區				
大溪區			鳳山區				
復興區			岡山區				
新竹市		新竹市	茄苳區				
新竹縣		五峰鄉	燕巢區				
		尖石鄉	六龜區				
		峨眉鄉	屏東縣	屏東市			
		苗栗縣	竹南鎮	東港鎮			
後龍鎮			萬丹鄉				
		三灣鄉	花東區	花蓮縣	花蓮市		
		南庄鄉			吉安鄉		
		獅潭鄉			新城鄉		
		通霄鎮			臺東縣		成功鄉
		大湖鄉					
		泰安鄉					
		西湖鄉					
		卓蘭鎮					

附件四：樣本接觸紀錄表

第一套樣本	次數	時間 (24時制)	成功	拜訪時拒訪	電聯時拒訪	長期不在	查無此住址	語言無法溝通	遷移	無合適樣本	無人在家	約訪	其他 (說明)
	第一次	月 日 時 分											
	第二次	月 日 時 分											
	第三次	月 日 時 分											
第二套樣本	次數	時間 (24時制)	成功	拜訪時拒訪	電聯時拒訪	長期不在	查無此住址	語言無法溝通	遷移	無合適樣本	無人在家	約訪	其他 (說明)
	第一次	月 日 時 分											
	第二次	月 日 時 分											
	第三次	月 日 時 分											
第三套樣本	次數	時間 (24時制)	成功	拜訪時拒訪	電聯時拒訪	長期不在	查無此住址	語言無法溝通	遷移	無合適樣本	無人在家	約訪	其他 (說明)
	第一次	月 日 時 分											
	第二次	月 日 時 分											
	第三次	月 日 時 分											
第四套樣本	次數	時間 (24時制)	成功	拜訪時拒訪	電聯時拒訪	長期不在	查無此住址	語言無法溝通	遷移	無合適樣本	無人在家	約訪	其他 (說明)
	第一次	月 日 時 分											
	第二次	月 日 時 分											
	第三次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套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套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套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套樣本
問卷編號：	問卷編號：	問卷編號：	問卷編號：
註：灰色底部，請直接換戶			
訪員編號：		訪員簽名：	

附錄六 三種焦點團體議程

一、訪員焦點團體議程(北區&南區)

衛生福利部

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

【北區訪員焦點團體 會議議程】

一、時 間：2017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 下午 18:00-20:00

二、地 點：社工所樸大樓 SW502

三、參與者：潘淑滿 老師、陳杏容 老師、吳宜樺助理、訪員九位(詳見簽到表)

四、討論議題：

請您談談，您在面對面訪問前，對於相關議題及問卷內容的瞭解情形。

請您談談，您在面對面訪問時，所面臨的困難及因應方式(如訪員性別、受訪者的語言理解及表達等)。

請您說說，您在面對面訪問工作結束後，對於相關議題的認識。

請您說說，若能重新進行面對面訪問工作，您對於此一調查方式的建議。

衛生福利部

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

【南區訪員焦點團體 會議議程】

一、時 間：2017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 下午 18:00-20:00

二、地 點：高雄醫學大學 濟世大樓(802)

三、參與者：林東龍 老師、陳夢惟 助理、訪員八位（詳見簽到表）

四、討論議題：

請您談談，您在面對面訪問前，對於相關議題及問卷內容的瞭解情形。

請您談談，您在面對面訪問時，所面臨的困難及因應方式（如訪員性別、受訪者的語言理解及表達等）。

請您說說，您在面對面訪問工作結束後，對於相關議題的認識。

請您說說，若能重新進行面對面訪問工作，您對於此一調查方式的建議。

二、受暴婦女焦點團體議程(北區&中區)

衛生福利部

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

【北區受暴婦女焦點團體 會議議程】

一、時 間：2017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 下午 17:00-19:00

二、地 點：社工所樸大樓 SW502

三、參與者：潘淑滿 老師、陳杏容 老師、吳宜樺助理、受暴婦女三位(詳見簽到表)

四、討論議題：

請您談談您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經驗(關係、暴力類型、當時與事後因應)。

請您談談，您對於受暴經驗的想法或感受，如自己及施暴者特質或人力資本、對於施暴者、暴力行為及親密關係的想法。

請您說說，您和施暴者的互動情形、自己和施暴者原生家庭的生活概況(如主要決策者是誰、家中的權力配置)。

若您有求助非正式資源的經驗，請您說說您在求助親友時的互動及感受。

若您有求助正式資源的經驗，請您說說您在求助專業人員時的情形及感受。

請您說說，是什麼因素讓你停留及離開這一段親密關係。

衛生福利部

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

【中區受暴婦女焦點團體 會議議程】

一、時 間：2017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 下午 2:00-4:00

二、地 點：臺中教育大學求真樓 K701 教室 (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三、參與者：林雅容 老師、吳宜樺助理、受暴婦女十位 (詳見簽到表)

四、討論議題：

請您談談您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經驗 (關係、暴力類型、當時與事後因應)。

請您談談，您對於受暴經驗的想法或感受，如自己及施暴者特質或人力資本、對於施暴者、暴力行為及親密關係的想法。

請您說說，您和施暴者的互動情形、自己和施暴者原生家庭的生活概況 (如主要決策者是誰、家中的權力配置)。

若您有求助非正式資源的經驗，請您說說您在求助親友時的互動及感受。

若您有求助正式資源的經驗，請您說說您在求助專業人員時的情形及感受。

請您說說，是什麼因素讓你停留及離開這一段親密關係。

三、專家焦點團體議程(北區&南區)

衛生福利部

105 年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

【北區專家焦點團體座談議程】

時 間：201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 15:00-17:00

地 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工所正樸大樓 5 樓(CISS502)

主持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工所 潘淑滿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工所 陳杏容助理教授

參與人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王珮玲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 周月清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張鳳琴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陳毓文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黃東益教授；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廖美蓮副教授；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所 劉一龍副教授

列席人員：郭彩榕 簡任視察

聯絡人：專任助理 洪才舒 (02-77345237)；兼任助理 吳家宜 (02-77345528)

研究報告說明：

研究流程執行說明

討論議題：

請就您的專業與經驗，針對本研究「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調查」之進行方式，提出您的看法。

請就您的專業與經驗，提出未來我國針對全國 18 歲以上婦女定期舉行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研究，有關時程、抽樣、對象、訪員、和訪問實務等，應有那些規劃與考量。

除上述之外，與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有關議題之其他建議為何？

附件

交通資訊:學校地圖

衛生福利部

105 年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

【南區專家焦點團體座談議程】

時 間：2017 年 3 月 7 日 下午 2 至 4 時分

地 點：高雄醫學大學 濟世大樓(803)

主持人：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工系 林東龍副教授

參與人員：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工系 林東龍副教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趙善如 教授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黃志中局長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葉玉如副局長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系 楊美賞教授

高雄醫學大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彭武德助理教授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暨研究所 林明傑教授

聯絡人：陳夢惟（兼任助理）(07) 312-1101 ext.2195#801

研究報告說明：

研究流程執行說明

討論議題：

請就您的專業與經驗，針對本研究「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調查」之進行方式，提出您的看法。

請就您的專業與經驗，提出未來我國針對全國 18 歲以上婦女定期舉行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研究，有關時程、抽樣、對象、訪員、和訪問實務等，應有那些規劃與考量。

除上述之外，與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有關議題之其他建議為何？

附件

交通資訊:學校

附錄七 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公文

附錄八 臺灣師範大學倫理審查核可證明

臺灣師範大學倫理審查變更核可證明

附錄九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文號：

核定有效期限：

衛生福利部

「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

問 卷

您好：

我是臺灣師範大學的訪員_____ (姓名)。這是由「衛生福利部」委託的調查研究案，主要是瞭解我國婦女親密關係暴力的概況與嚴重性，以提供政府制定相關政策與服務的參考。透過電腦隨機選擇的方式，本研究選出全臺灣要訪問的對象（包含您在內）。

本問卷不會寫上您的名字，因此任何人都無法從問卷辨識您的身份。這個資料僅供施政參考與學術研究。問卷中所有的問題，都無標準答案，請依您實際狀況回答即可。若回答過程，讓您感到不舒服，可隨時要求暫停或中止訪問。為確認本研究填答的確實性，將會以電話方式進行複查，我們不會要求您提供其他個人資料或請是匯款，若您有接到抽查電話，請放心回答。若對問卷或研究有任何疑問，您也可以查詢衛生福利部網站（<http://www.mohw.gov.tw/CHT/Ministry/Index.aspx>）。

謝謝您的合作與協助！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委託單位：衛生福利部

研究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計畫主持人：潘淑滿 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聯絡電話：(02)7734-5528 E-mail：shpan@ntnu.edu.tw

計畫助理：洪才舒

聯絡電話：(02)7734-5528 E-mail：tsaishu1234567@gmail.com

調查日期：民國 105 年 月 日

編號： □□□□-□ / □□□ / □□□□

（受訪者編號） / （訪員編號） / （訪員資料編號）

受訪者居住地：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區； _____ 村/里

向受訪者宣讀：

我要請問您生活中一些問題，有些話題可能比較敏感，難以開口，但是若有機會說出來，對許多女性來說是有幫助的。我們向您保證，會嚴格保密您回答的內容，絕不會透漏給他人，也不會有人知道我們詢問您這些問題。在回答過程，若您感到不舒服，可隨時要求暫停或中止訪問。這些題項的安排是以聯合國等相關研究為基礎設計。請問您有任何疑問嗎？您同意接受訪問了嗎？為了確保我們談話的隱密性，您認為這是適合的地點或者有其他更適合的地方？

四、受訪者關係資料

這部分想請問您一些關於過去或現在親密關係的資料，並會依您的答案在對應格子內打勾『√』。

【訪員注意：題號 102-2 與 103 則會在對應格子中填寫上受訪者所回答的數字，如受訪者回答 105 年 6 月，則於『①__年』填上 105、『②__月』填上 6；共經歷過 2 次婚姻，則在『結婚』填上『2』。】

題號	題目	答案選項	答案	前往
101	您目前是已婚、同居或有交往對象但未同居？	① 已婚狀態		103
		② 同居、但未婚		103
		③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		103
		④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102
102	1. 您先前有過婚姻關係、同居或有交往對象而未同居嗎？	①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102.2
		②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③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		
		④ 從來沒有婚姻狀態、同居及交往對象		結束訪談
	2. 您最近一次關係什麼時候結束？	① _____年 ② _____月		102.3
103	3. 您最近一次關係結束的原因是離婚、分手、或配偶/伴侶死亡？	① 離婚		103
		② 分手		
		③ 配偶/伴侶死亡		
		④ 忘記/不記得了		
		⑤ 拒答		
103	您過去迄今一共有幾位親密關係伴侶（包含婚姻、同居、或交往對象）	① 結婚	人	201
		② 有同居關係、但未婚	人	
		③ 固定伴侶關係、但未同居	人	

【訪員注意：若受訪者「從來沒有婚姻狀態、同居、交往對象」，即結束訪問。】

向受訪者宣讀：(請訪員依受訪者狀態勾選，如目前有伴侶者即勾選【目前『有』配偶或伴侶者】)

【目前『有』配偶或伴侶者】

女性與伴侶相處時會有各種經驗，有好的、也有不太好的。我想請問關於您和現在配偶或伴侶發生衝突的情況。請您放心回答，若訪問過程有任何人干擾我們談話，我會轉移訪談主題。另外，以下所提到的行為假設均是在您不願意且覺得干擾或害怕等不舒服的狀況下發生的。

【目前『無』配偶或伴侶者】

女性與伴侶相處時會有各種經驗，有好的、也有不太好的。我想請問關於您與前一任配偶或伴侶的情況。請您放心回答，若訪問過程有任何人干擾我們談話，我將會轉移訪談主題。另外，以下所提到的行為假設均是在您不願意且覺得干擾或害怕等不舒服的狀況下發生的。

五、精神暴力

題號	題目	答案選項								
		(A)是否曾發生過？ 答是者，續問題B。 答否者，跳答下一題。		(B)這件事情發生在最近12個月(或一年)內嗎？ 答是者，續問題C跟D。 答否者，跳答下一題。		(C) 過去12個月發生過多少次？			(D)這件事情在12個月以前(或幾年前)也曾發生過嗎？	
		是	否	是	否	1次	幾次(2-4次)	很多次(5次或以上)	是	否
201	<p>【訪員注意：本部份的問法將因為受訪者於101①-③題項與102題項的回答而有所不同。】</p> <p>答101①-③者：『請問您目前這一任的配偶或伴侶是否在違反您意願或是讓您不舒服的情況下』。</p> <p>答102者：『請問您前一任的配偶或伴侶是否在違反您意願或是讓您不舒服的情況下』。</p>									
	19. 曾侮辱您或讓您覺得自己很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 曾在其他人面前貶低或羞辱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 曾故意做出讓您驚嚇或恐懼的事(例如：他看您的方式，對您吼叫或丟東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曾半夜刻意把您叫醒，不讓您好好睡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曾威脅要傷害您或您關心的人？	<input type="checkbox"/>								
24. 曾利用小孩來威脅您？	<input type="checkbox"/>								
25. 曾以自殺來威脅您？	<input type="checkbox"/>								
26. 曾威脅或故意傷害您的寵物？	<input type="checkbox"/>								
27. 曾不讓您與朋友見面或孤立您？	<input type="checkbox"/>								
28. 曾試圖限制您與娘家家人、或親友（原生家庭）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29. 曾隨時要知道您的行蹤？	<input type="checkbox"/>								
30. 曾限制或約束您的行為？（例如：見何人、做何事、何時回家？去哪裡？穿什麼衣服？都需要他的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31. 曾疏忽您或對您冷漠相待？	<input type="checkbox"/>								
32. 曾因您與其他男性說話而感到生氣？	<input type="checkbox"/>								
33. 常常懷疑您不忠或有外遇？	<input type="checkbox"/>								
34. 曾要求您在看病前須先獲得他的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35. 曾強迫您觀看色情物品或是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36. 曾禁止您離開家、拿走車鑰匙或把你鎖起來？	<input type="checkbox"/>								

六、跟蹤及騷擾

題號	題目	答案選項								
		(A)是否曾發生過？ 答是者，續問題B。 答否者，跳答下一題。		(B)這件事情發生在最近12個月(或一年)內嗎？ 答是者，續問題C跟D。 答否者，跳答下一題。		(C) 過去12個月發生過多少次？			(D)這件事情在12個月以前(或幾年前)也曾發生過嗎？	
		是	否	是	否	1次	幾次(2-4次)	很多次(5次或以上)	是	否
301	答 101①-③者：『請問您目前這一任的配偶或伴侶是否在違反您意願或是讓您不舒服的情況下』。 答 102 者：『請問您前一任的配偶或伴侶是否在違反您意願或是讓您不舒服的情況下』。									
	10. 曾寄送讓您感到威脅的電子郵件、信件、簡訊、電子通訊軟體訊息(如 what's app、Line、Facebook、WeChat...)或卡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曾撥打猥褻、威脅、騷擾或無聲電話給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曾在網路上發表攻擊您或是不利於您的言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曾未經您同意在網路上或是通訊軟體分享您的親密照片或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曾停留或徘徊在您或您親友的住家、學校、工作地點、社交場所...等處觀察或監視您的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曾尾隨您或跟蹤您，讓您心生畏懼或有不舒服的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曾因遭到他的跟蹤而造成財物損失？(如：辭去工作、額外花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經濟暴力

題號	題目	答案選項								
		(A)是否曾發生過？ 答是者，續問題B。 答否者，跳答下一題。		(B)這件事情發生在最近12個月(或一年)內嗎？ 答是者，續問題C跟D。 答否者，跳答下一題。		(C) 過去 12 個月發生過多少次？			(D)這件事情在 12 個月以前(或幾年前)也曾發生過嗎？	
		是	否	是	否	1 次	幾次(2-4次)	很多次(5次或以上)	是	否
401	答 101①-③者：『請問您目前這一任的配偶或伴侶是否在違反您意願或是讓您不舒服的情況下』。 答 102 者：『請問您前一任的配偶或伴侶是否在違反您意願或是讓您不舒服的情況下』。									
	7. 曾須經過他的同意，您才可以用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曾不讓您取得金錢或是日常生活必需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曾有錢但拒絕給您足以負擔家庭開支的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曾設法不讓你去工作或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曾拒絕讓您參與家中的經濟決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曾盜用您的 ATM 卡、信用卡或偷取您的錢或財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肢體暴力

題號	題目	答案選項								
		(A)是否曾發生過？ 答是者，續問題B。 答否者，跳答下一題。		(B)這件事情發生在最近12個月(或一年)內嗎？ 答是者，續問題C跟D。 答否者，跳答下一題。		(C)過去12個月發生過多少次？			(D)這件事情在12個月以前(或幾年前)也曾發生過嗎？	
		是	否	是	否	1次	幾次(2-4次)	很多次(5次或以上)	是	否
501	答 101①-③者：『請問您目前這一任的配偶或伴侶是否在違反您意願或是讓您不舒服的情況下』。 答 102 者：『請問您前一任的配偶或伴侶是否在違反您意願或是讓您不舒服的情況下』。									
	9. 曾掌摑您或對您丟擲可能會使您受傷的東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曾推您或拉扯您的頭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曾以拳頭或任何可能使您受傷的東西打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曾踢、拖拉或痛打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曾掐您脖子或其他讓您可能窒息的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曾故意放瓦斯、潑硫酸或其他方式燒傷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曾以槍、刀或其他武器威脅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曾以槍、刀或其他武器攻擊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八、性暴力

題號	題目	答案選項								
601	<p>答 101①-③者：『請問您目前這一任的配偶或伴侶是否在違反您意願或是讓您不舒服的情況下』。</p> <p>答 102 者：『請問您前一任的配偶或伴侶是否在違反您意願或是讓您不舒服的情況下』。</p>	(A)是否曾發生過？ 答是者，續問題 B。 答否者，跳答下一題。		(B)這件事情發生在最近 12 個月(或一年)內嗎？ 答是者，續問題 C 跟 D。 答否者，跳答下一題。		(C) 過去 12 個月發生過多少次？			(D)這件事情在 12 個月以前(或幾年前)也曾發生過嗎？	
		是	否	是	否	1 次	幾次 (2-4 次)	很多次 (5 次或以上)	是	否
	9. 曾強迫您發生性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曾因為害怕他可能做出某些舉動(例：施暴、傷害您所關心的人)而與他進行性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曾強迫您做出您不願意或令您覺得受辱的「性的動作」？(例：強行擁抱、摸索、觸摸乳房、不想要的接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九、肢體暴力與性暴力傷害情形【註：若皆無遭受肢體與性暴力行為，不需問此部分。】

題號	題目	答案選項								
		(A)是否曾發生過？ 答是者，續問題B。 答否者，跳答下一題。		(B)這件事情發生在最近12個月(或一年)內嗎？ 答是者，續問題C跟D。 答否者，跳答下一題。		(C)過去12個月發生過多少次？			(D)這件事情在12個月以前(或幾年前)也曾發生過嗎？	
701	答101①-③者：『請問您目前這一任的配偶或伴侶』對您施加前述肢體暴力或是性暴力後，您有以下情形曾發生嗎？ 答102者：『請問您前一任的配偶或伴侶』對您施加前述肢體暴力或是性暴力後，您有以下情形曾發生嗎？	是	否	是	否	1次	幾次(2-4次)	很多次(5次或以上)	是	否
	1.割傷、抓傷、瘀血或疼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眼睛、耳朵受傷，或扭傷、脫臼、燒燙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很深的傷口、骨折、斷牙、內傷或類似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導致流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八、暴力的影響與求助【註：若皆無遭受暴力行為，不需問此部分。】

題號	題目	答案選項
801	這些行為對您的身心健康有無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①沒有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②有一些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③影響很大； <input type="checkbox"/> ④不知道/不記得； <input type="checkbox"/> ⑤拒絕/沒有回答。
802	若您與他分開會讓您感到害怕嗎？	<input type="checkbox"/> ①從未有過； <input type="checkbox"/> ②有時候會； <input type="checkbox"/> ③很常時候會； <input type="checkbox"/> ④大部分/總是會； <input type="checkbox"/> ⑤不知道/不記得； <input type="checkbox"/> ⑥拒絕/沒有回答。
803	您曾經告訴過誰關於「他」對您的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①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②有【答有者，續答下列題項，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①您的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②您的手足；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上述以外您的其他親戚； <input type="checkbox"/> ④朋友或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⑤鄰居； <input type="checkbox"/> ⑥對方的親戚； <input type="checkbox"/> ⑦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⑧醫師/護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⑨政府相關的社工或社政人員（例如：社會局、社福中心或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⑩非政府組織的人員（例如：勵馨等婦女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⑪宗教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⑫輔導或心理諮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⑬地方領袖（例如：鄰里長或社區中的重要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⑭其他(請註明)：_____。

804	1. 您是否曾經以暴力行為回應「他」對您的施暴：	<input type="checkbox"/> ①是； <input type="checkbox"/> ②否；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不記得。 (答是者，續答 804-2，可複選)
	2. 請問是哪種暴力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①精神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②跟蹤及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③經濟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④肢體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⑤性暴力。

九、非於現任或前一任關係中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

【訪員注意：本題組請前述題項均勾選『無』的受訪者回答。】

從您回答的答案中可以發現，雖然您的現任(前一任)配偶或是伴侶並沒有對您施加親密關係暴力。但我們想了解非現任與前一任配偶或伴侶是否曾對您施加下列親密關係的暴力行為。

題號	題目	答案選項	
		是	否
901	『請問您過去(非現任或前一任)的配偶或伴侶是否在違反您意願或是讓您不舒服的情況下』：		
	6. 曾對您有 精神暴力 的行為(如，曾污辱您或讓您覺得自己很糟、威脅要傷害您的家人或關心的人、以自殺威脅您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曾對您有 跟蹤及騷擾 的行為(如，曾尾隨您而讓您恐慌、曾撥打猥褻、騷擾或無聲電話給您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曾對您有 經濟暴力 的行為(如，曾須他同意才能使用金錢、被限制不得外出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曾對您有 肢體暴力 的行為(如，搥掌、痛打您、掐您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曾對您有 性暴力 的行為(如，強迫您發生性行為、故意傷害性器官、下藥而進行您不願意的性行為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02	3. 您是否曾經以暴力行為回應「他」對您的施暴? <input type="checkbox"/> ①是； <input type="checkbox"/> ②否；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不記得。 (答是者，續答 902-2，可複選)		
	4. 請問是哪種暴力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①精神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②跟蹤及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③經濟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④肢體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⑤性暴力。		

非親密關係的性暴力【訪員注意：本題施暴對象不是受訪者的配偶或伴侶。】

題號	題目	答案選項	
903	『請問您過去是否有 <u>非配偶或伴侶的人</u> ，在違反您的意願或是讓您不舒服的情況下』：	是	否
	1. 曾有人在您不願意的情況下，威脅、壓制或是讓您處在無法拒絕的情形下，強迫您發生性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有人在您不願意的情況下，用異物插入您的性器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有人在您不願意的情況下，對您有猥褻或是其他有關「性的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曾有人在您不願意的情況下，強行拍攝裸照或在性行為過程中錄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親密暴力伴侶個人資料【訪員注意：若皆無遭受暴力行為，不需問此部分；

若曾有過兩位以上親密暴力伴侶，請以最近一位伴侶為主。】

7. 他當時的生理性別：

①男；②女；③不知道。

8. 他當時的年齡：

①未滿 18 歲；②18~29 歲；③30~39 歲；④40~49 歲；

⑤50~64 歲；⑥65 歲以上；⑦不知道。

9. 他的教育程度：

①不識字；②國小（含以下）；③國中；④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

⑤大學（專）；⑥碩士；⑦博士；⑧自修；⑨不知道。

10. 他當時的工作情形：

①受僱全時工作；②受僱固定部分時間工作；

③受僱不固定部分時間工作；④自營；⑤沒工作，因退休/退役；

⑥沒工作，因不想工作；⑦沒工作，正在尋找工作；

⑧其他（請說明：_____）；⑨不知道。

11. 他當時是否有使用下列各種物質的情形：

6.1 酒：

①完全沒有用過；②曾經使用過；③偶爾使用（平均每週不到一次）；

④經常使用（平均 1-3 次/週）； ⑤幾乎天天使用（平均 4 次或更多/週）。

6.2 非法藥物，如安非他命、嗎啡、搖頭丸...：

①完全沒有用過； ②曾經使用過； ③偶爾使用（平均每週不到一次）；

④經常使用（平均 1-3 次/週）； ⑤幾乎天天使用（平均 4 次或更多/週）。

6.3 可能改變個人意識或認知的物質，如強力膠或汽油等：

①完全沒有用過； ②曾經使用過； ③偶爾使用（平均每週不到一次）；

④經常使用（平均 1-3 次/週）； ⑤幾乎天天使用（平均 4 次或更多/週）

7. 原生家庭暴力經驗：

7.1 小時候他是否曾目睹自己雙親之間的肢體暴力行為：

①是； ②否； ③不知道。

7.2 小時候他是否曾被自己雙親施予暴力：

①是； ②否； ③不知道。

十一、受訪者資料

3. 請問您是民國_____年生。

4. 您當時的健康情形：

2.1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①有； ②無。（若為「有」，請續答第

2.2 題；若為「無」，請跳答第 3 題）。

2.2 您當時是屬於哪種障礙類別：

①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②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③第三類（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④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⑤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⑥第六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⑦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⑧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5.請問您的教育程度:

- ①不識字；②國小（含以下）；③國中；④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
⑤大學（專）；⑥碩士；⑦博士；⑧自修。

4.請問您的工作情形：

- ①受僱全時工作；②受僱固定部分時間工作；
③受僱不固定部分時間工作；④自營；⑤沒工作，因退休/退役；
⑥沒工作，因不想工作；⑦沒工作，正在尋找工作；
⑧其他（請說明：_____）；⑨不知道。

5.請問您現在個人平均每個月的稅前收入差不多有多少（包括薪資、年終獎金、年節分紅、加班費、執行業務收入、自營收入、投資利息、房租、退休金、或父母/小孩給予的生活費等收入）

- ①沒有收入；②1萬元以下；③1萬元以上~2萬元；
④2萬元以上~3萬元；⑤3萬元以上~4萬元；
⑥4萬元以上~5萬元；⑦5萬元以上~6萬元；
⑧6萬元以上~7萬元；⑨7萬元以上~8萬元；
⑩8萬元以上~9萬元；⑪9萬元以上~10萬元；
⑫10萬元以上~15萬元；⑬15萬元以上~20萬元；
⑭20萬元以上~25萬元；⑮25萬元以上~30萬元；
⑯31萬元以上。

6-1. 請問您國籍：

- ①本國籍（a原住民；b非原住民）；
②外國籍（a中國籍；b港澳籍；c越南籍；d印尼籍；
e柬埔寨；f泰國籍；g菲律賓籍；h緬甸籍；
i其他：_____）。

【回答外國籍者，請續答 5-2】

6-2. 請問您當時是否領有臺灣身分證：①是；②否。

感謝您參與調查研究，我們將會舉辦摸彩活動，獎品是禮券 100 至 200 元不等。摸彩活動將會在訪問調查結束後，統一抽獎。若您願意參與抽獎，請勾選參加並且留下您方便連絡的電話、地址以及收件人姓名(可留假名或是暱稱，不一定要留您的真名)。若您中獎了，我們會直接將獎品郵寄給您。若您不願意參加摸彩活動，請勾選不願意，謝謝您。

參加摸彩活動，姓名(可留假名或暱稱)：_____；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不參加摸彩活動。

結束訪談

【訪員注意：如果受訪者揭露問題/暴力事件】

非常感謝您協助我們的訪問調查工作。從您告知的事項中，我可以看出您的人生當中有幾段非常艱困的時期。沒有人有權利這樣對待別人。但是從您告知的事項中，我也可以看出您非常堅強，而且已經熬過一些艱難的情況。

這裡有一份在研究地點提供支援、法律建議和輔導女性服務的組織名單。如果您想要和任何人談談您的情況，請聯繫他們。這些服務是免費的，而且他們會對您所說的話保密。

【訪員注意：如果受訪者未揭露問題/暴力事件】

非常感謝您協助訪問調查工作。如果您聽到有其他女性需要幫助，這裡有一份在研究地點提供支援、法律建議和輔導女性服務的組織名單。如果您或您的朋友或親戚需要幫助，請聯繫他們。這些服務是免費的，而且他們會對任何人所說的話保密。

感謝訪員的協助與幫忙，請您將訪問調查所遇到的狀況簡述於下列空白處，

謝謝您

【支援、法律建議和輔導女性服務的組織名單】

北區	<p>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2-23961996</p> <p>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2-89653359</p> <p>基隆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2-24201122</p> <p>桃園市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3-3322111</p> <p>新竹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3-5518101</p> <p>新竹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3-5216121</p> <p>苗栗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37-320135</p>
中區	<p>台中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4-5293453</p> <p>台中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4-25293453</p> <p>彰化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4-7261113</p> <p>南投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49-2247970</p> <p>雲林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5-5340466</p>
南區	<p>嘉義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5-3620900</p> <p>嘉義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5-2254321</p> <p>台南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6-6370074</p> <p>台南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6-2988995</p> <p>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7-5355920</p> <p>高雄市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7-7198322</p> <p>屏東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8-7351560</p> <p>澎湖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6-9274400</p>
東區	<p>宜蘭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3-9328822</p> <p>台東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89-320172</p> <p>花蓮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3-8224523</p>
離島	<p>金門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82-322897</p> <p>連江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836-22381</p>
全國性 電話諮 商專線	<p>婦幼保護專線：113</p> <p>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p> <p>臺北市婦女新知基金會婚姻家庭免費法律諮詢服務：(02)2502-8934</p> <p>法律扶助基金會：(02) 2322-5255</p>

附錄十一：表頭表側表格

壹、社會人口特性（表 1~4）

表 1 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按受訪者基本特性區分

單位：頻率；%

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		人次	%	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		人次	%
居住區域 n=1510	北北基宜區	500	33.1%	國籍別 n=1502	本國籍	1457	97.0%
	桃竹苗區	231	15.3%		原住民	18	1.2%
	中彰投區	289	19.1%		非原住民	1422	97.0%
	雲嘉南區	212	14.1%		外國籍	45	3.0%
	高屏澎區	244	16.1%		中國籍	17	38.8%
	花東	34	2.3%		港澳籍	1	2.2%
城鄉發展程度 n=1510	第一層 都會核心	338	22.4%		越南籍	20	45.1%
	第二層 工商市區	402	26.6%		印尼籍	5	12.1%
	第三層 新興市鎮	445	29.5%		柬埔寨籍	0	0.0%
	第四層 傳統產業市鎮	117	7.7%		泰國籍	0	0.0%
	第五層 低度發展鄉鎮	208	13.8%		菲律賓籍	1	1.9%
教育程度 n=1507	不識字	41	2.7%		緬甸籍	0	0.0%
	國小（含以下）	191	12.7%		其他	0	0.0%
	國中	184	12.2%				
	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	448	29.7%				
	大學（專）	587	38.9%				
	碩士	54	3.6%				
	博士	2	0.1%	外國籍，領有臺灣身分證 (n=38)	是	37	97.4%
	自修	1	0.0%		否	1	2.2%
目前親密關係 狀態 n=1509	已婚	997	66.1%	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 n=270	離婚	41	15.1%
	同居、但未婚	31	2.1%		分手	126	46.6%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	203	13.4%		配偶/伴侶死亡	90	33.3%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278	18.4%		忘記/不記得了	9	3.5%
			拒答		4	1.6%	
過去親密關係 狀態 n=269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124	46.2%	收入 n=1504	沒有收入	202	13.4%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13	4.8%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	121	45.2%				
	忘記 不清楚	10	3.8%				

（接下頁）

表 1 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按受訪者基本特性區分

(續上頁)

年齡 n=1510	18-30 歲	332	22.0%	1 萬元以下	139	9.3%	
	31-40 歲	329	21.8%		1 萬元~2 萬元	238	15.8%
	41-50 歲	302	20.0%		2 萬元~3 萬元	437	29.0%
	51-60 歲	299	19.8%		3 萬元~4 萬元	244	16.2%
	61-70 歲	200	13.2%		4 萬元~5 萬元	105	7.0%
	71 歲以上	49	3.2%		5 萬元~6 萬元	49	3.2%
就業情形 n=1504	受僱全時工作	700	46.5%		6 萬元~7 萬元	38	2.6%
	受僱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85	5.6%		7 萬元~8 萬元	11	0.8%
	受僱不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62	4.1%		8 萬元~9 萬元	10	0.6%
	自營	190	12.7%		9 萬元~10 萬元	5	0.3%
	沒工作，因退休/退役	156	10.4%		10 萬元~15 萬元	17	1.1%
	沒工作，因不想工作	64	4.2%		15 萬元~20 萬元	1	0.0%
	沒工作，正在尋找工作	42	2.8%		20 萬元~25 萬元	3	0.2%
	其他	206	13.7%	25 萬元~30 萬元	1	0.1%	
	不知道	0	0.0%	31 萬元以上	4	0.3%	

表 2 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按受暴者基本特性區分

單位：頻率；%

受暴者社會人口特性		人次	%	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		人次	%
居住地區 n=367	北北基宜區	145	39.7%	年齡 n=367	18-30 歲	67	18.3%
	桃竹苗區	76	20.8%		31-40 歲	84	23.0%
	中彰投區	72	19.7%		41-50 歲	78	21.3%
	雲嘉南區	31	8.4%		51-60 歲	79	21.6%
	高屏澎區	29	7.9%		61-70 歲	51	13.8%
	花東區	13	3.5%		71 歲以上	7	1.9%
城鄉發展 程度 n=367	第一層 都會核心	78	21.4%	目前親密關係 狀態 n=367	已婚	229	62.4%
	第二層 工商市區	96	26.1%		同居、但未婚	10	2.8%
	第三層 新興市鎮	115	31.5%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 但未同居	40	11.0%
	第四層 傳統產業市鎮	36	9.9%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87	23.8%
	第五層 低度發展鄉鎮	41	11.2%		過去親密關係 狀態 n=86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45
教育程度 n=367	不識字	7	1.9%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5	5.9%	
	國小（含以下）	45	12.2%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 係）、但未同居	29	34.0%	
	國中	58	15.7%	忘記 不清楚	6	7.5%	
	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	115	31.2%	最近一次關係 結束原因 n=87	離婚	27	30.9%
	大學（專）	128	34.8%		分手	38	43.7%
	碩士	14	3.9%		配偶/伴侶死亡	22	25.6%
	博士	0	0.0%	收入 n=367	沒有收入	48	13.2%
自修	1	0.2%	1 萬元以下		30	8.1%	
國籍別 n=367	本國籍	355	96.7%		1 萬元~2 萬元	68	18.5%
	原住民	7	2.0%		2 萬元~3 萬元	98	26.6%
	非原住民	343	96.9%		3 萬元~4 萬元	55	14.9%
	外國籍	12	3.3%		4 萬元~5 萬元	27	7.4%
	中國籍	5	43.1%		5 萬元~6 萬元	17	4.6%
	港澳籍	0	0.0%		6 萬元~7 萬元	11	3.0%
	越南籍	5	49.0%		7 萬元~8 萬元	5	1.4%
	印尼籍	1	9.5%				
柬埔寨籍	0	0.0%					

(接下頁)

表 2 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按受暴者基本特性區分

(續上頁)

外國籍， 領有臺灣 身分證 N=10	是	9	90.0%		8 萬元~9 萬元	2	0.5%
	否	1	10.0%		9 萬元~10 萬元	1	0.2%
就業情形 n=367	受僱全時工作	164	44.8%		10 萬元~15 萬元	5	1.3%
	受僱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28	7.6%		15 萬元~20 萬元	0	0.0%
	受僱不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24	6.6%		20 萬元~25 萬元	1	0.2%
	自營	35	9.5%		25 萬元~30 萬元	0	0.0%
	沒工作，因退休/退役	37	10.0%		31 萬元以上	1	0.2%
	沒工作，因不想工作	9	2.4%				
	沒工作，正在尋找工作	14	3.8%				
	其他	56	15.3%				
	不知道	0	0.0%				

表 3 受陌生人性侵害者之社會人口特性-按受侵者社會人口特性區分

單位：頻率；%

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		人次	%	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		人次	%
居住區域 n=13	北北基宜區	1	7.4%	國籍別 n=13	本國籍	12	92.6%
	桃竹苗區	4	32.1%		原住民	0	0.0%
	中彰投區	1	9.5%		非原住民	12	100.0%
	雲嘉南區	7	50.9%		外國籍	1	7.4%
	高屏澎區	0	0.0%		中國籍	0	0.0%
城鄉發展程度 n=13	第一層 都會核心	1	7.6%		港澳籍	0	0.0%
	第二層 工商市區	1	9.2%		越南籍	1	100.0%
	第三層 新興市鎮	8	59.3%		印尼籍	0	0.0%
	第四層 傳統產業市鎮	0	0.0%		柬埔寨籍	0	0.0%
	第五層 低度發展鄉鎮	3	26.0%		泰國籍	0	0.0%
教育程度 n=13	不識字	0	0.0%		菲律賓籍	0	0.0%
	國小(含以下)	0	0.0%		緬甸籍	0	0.0%
	國中	3	23.7%		其他	0	0.0%
	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	1	9.0%				
	大學(專)	9	67.4%	外國籍，領有臺灣身分證 (n=1)	是	1	100.0%
	碩士	0	0.0%	否	0	0.0%	
	博士	0	0.0%	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 n=0	離婚	0	0.0%
	自修	0	0.0%		分手	0	0.0%
目前親密關係 狀態 n=13	已婚	10	72.2%		配偶/伴侶死亡	0	0.0%
	同居、但未婚	0	0.0%		忘記/不記得了	0	0.0%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	4	27.8%	拒答	0	0.0%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0	0.0%				
過去親密關係 狀態 n=0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0	0.0%	年齡 n=13	18-30 歲	4	28.5%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0	0.0%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	0	0.0%				
	忘記 不清楚	0	0.0%				

(接下頁)

表 3 受陌生人性侵害者之社會人口特性-按受侵者社會人口特性區分

(續上頁)

收入 n=13	沒有收入	2	15.4%		31-40 歲	5	40.1%
	1 萬元以下	0	0.0%		41-50 歲	3	26.0%
	1 萬元~2 萬元	4	30.8%		51-60 歲	1	5.4%
	2 萬元~3 萬元	4	30.8%		61-70 歲	0	0.0%
	3 萬元~4 萬元	1	7.7%		71 歲以上	0	0.0%
	4 萬元~5 萬元	0	0.0%	就業情形 n=13	受僱全時工作	6	54.5%
	5 萬元~6 萬元	1	7.7%		受僱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0	0.0%
	6 萬元~7 萬元	0	0.0%		受僱不固定部份時間工 作	0	0.0%
	7 萬元~8 萬元	0	0.0%		自營	3	27.3%
	8 萬元~9 萬元	1	7.7%		沒工作，因退休/退役	1	9.1%
	9 萬元~10 萬元	1	7.7%		沒工作，因不想工作	1	9.1%
	10 萬元~15 萬元	0	0.0%		沒工作，正在尋找工作	1	9.1%
	15 萬元~20 萬元	0	0.0%		其他	2	18.2%
	20 萬元~25 萬元	0	0.0%		不知道	0	0.0%
	25 萬元~30 萬元	0	0.0%				
	31 萬元以上	0	0.0%				

表 4 施暴者社會人口特性-按施暴者社會人口特性區分

單位：頻率；%

施暴者社會人口特性		人次	%	施暴者社會人口特性		人次	%	
親密暴力伴侶/ 配偶的生理性 別 n=344	男	340	98.9%	親密暴力伴 侶/配偶的 就業情形 n=341	受僱全時工作	183	53.6%	
	女	4	1.1%		受僱固定部分時間工作	19	5.6%	
	不知道	0	0.0%			受僱不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30	8.7%
親密暴力伴侶/ 配偶的年齡 n=344	未滿 18 歲	3	0.8%		自營		62	18.2%
	18~29 歲	111	30.3%		沒工作，因退休/退役	15	4.5%	
	30-39 歲	114	31.2%		沒工作，因不想工作	5	1.5%	
	40-49 歲	61	16.6%		沒工作，正在尋找工作	7	2.0%	
	50-64 歲	38	10.3%		其他	19	5.3%	
	65 歲以上	16	4.2%		不知道	2	0.6%	
	不知道	1	0.4%		親密暴力伴 侶/配偶的 使用酒情形 n=342	完全沒有用過	177	51.7%
親密暴力伴侶/ 配偶的教育程 度 n=344	不識字	2	0.5%	曾經使用過		37	10.9%	
	國小（含以下）	33	9.7%	偶爾使用過(平均每週不到 一次)		71	20.9%	
	國中	55	15.9%	經常使用過(平均 1-3 次一週)		27	8.0	
	高中（高職；五專前 三年）	124	36.1%	幾乎天天使用(平均 4 次或更 多/週)		29	8.5%	
	大學（專）	103	30.0%	親密暴力伴 侶/配偶使 用非法藥物 情形 n=340		完全沒有用過	327	96.0%
	碩士	16	4.7%					
	博士	3	0.8%					
	自修	1	0.3%	親密暴力伴侶/ 配偶目睹雙親 暴力 n=342		是	47	13.7
	不知道	6	1.8%		否	181	52.8%	
是	57	16.7%	不知道		115	33.5%		
否	159	46.4%						
不知道	126	36.9%						

(接下頁)

表 4 施暴者社會人口特性-按施暴者社會人口特性區分

(續上頁)

親密暴力伴侶/ 配偶使用改變 個人意識物質 情形 n=335	完全沒有用過	332	99.0%	曾經使用過	9	2.8%
	曾經使用過	2	0.7%	偶爾使用過(平均每週不到一次)	1	0.3%
	偶爾使用過(平均每週不到一次)	0	0.0%	經常使用過(平均 1-3 次一週)	0	0.0%
	經常使用過(平均 1-3 次一週)	0	0.0%	幾乎天天使用(平均 4 次或更多/週)	3	0.9%
	幾乎天天使用(平均 4 次或更多/週)	1	0.3%			

貳、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終生盛行率與一年盛行率（表 5~18）

表 5 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終生盛行率與一年盛行率-依照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區分

單位：次數；%

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		終身盛行率	一年盛行率	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		終身盛行率	一年盛行率
居住區域	北北基宜區	145(29.2%)	59(11.9%)	國籍別	本國籍	355(24.5%)	142(9.9%)
	桃竹苗區	76(33.1%)	27(12.1%)		原住民	7(40.0%)	3(16.6%)
	中彰投區	72(25.1%)	30(10.4%)		非原住民	343(24.2%)	137(9.8%)
	雲嘉南區	31(14.5%)	10(5.0%)		外國籍	12(26.7%)	4(8.2%)
	高屏澎區	29(12.2%)	13(5.6%)		中國籍	5(27.8%)	3(14.7%)
	花東	13(37.5%)	6(17.0%)		港澳籍	0(0.0%)	0(0.0%)
城鄉發展程度	第一層 都會核心	78(23.2%)	26(7.8%)		越南籍	5(27.1%)	1(5.4%)
	第二層 工商市區	96(23.9%)	38(9.6%)		印尼籍	1(19.6%)	0(0.0%)
	第三層 新興市鎮	115(26.2%)	56(12.8%)		柬埔寨籍	0(0.0%)	0(0.0%)
	第四層 傳統產業市鎮	36(31.1%)	11(9.2%)		泰國籍	0(0.0%)	0(0.0%)
	第五層 低度發展鄉鎮	41(20.0%)	15(7.5%)	菲律賓籍	0(0.0%)	0(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7(17.2%)	2(6.0%)	緬甸籍	0(0.0%)	0(0.0%)	
	國小（含以下）	45(23.5%)	15(7.8%)	其他	0(0.0%)	0(0.0%)	
	國中	58(31.5%)	27(14.9%)	外國籍，領有臺灣身分證	是	9(25.2%)	1(2.3%)
	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	115(25.7%)	45(10.2%)		否	1(100.0%)	0(0.0%)
	大學（專）	128(21.9%)	52(9.0%)	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	離婚	27(66.0%)	5(12.2%)
	碩士	14(27.4%)	4(8.2%)		分手	38(30.2%)	11(8.5%)
	博士	0(0.0%)	0(0.0%)		配偶/伴侶死亡	22(24.8%)	0(0.0%)
	自修	1(100.0%)	0(0.0%)		忘記/不記得了	0(0.0%)	0(0.0%)
	不知道	0(0.0%)	0(0.0%)		拒答	0(0.0%)	0(0.0%)

（接下頁）

表 5 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終生盛行率與一年盛行率-依照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區分

(續上頁)

目前親密關係狀態	已婚	229(23.1%)	111(11.3%)	年齡			
	同居、但未婚	10(34.3%)	6(20.7%)		18-30 歲	67(20.4%)	30(9.2%)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	40(20.2%)	13(6.5%)		31-40 歲	84(25.7%)	34(10.5%)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87(31.5%)	15(5.6%)		41-50 歲	78(26.1%)	31(10.4%)
過去親密關係狀態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45(36.6%)	5(3.9%)	收入	51-60 歲	79(26.6%)	30(10.3%)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5(39.8%)	1(9.6%)		61-70 歲	51(25.6%)	19(9.8%)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	29(24.1%)	8(7.0%)		71 歲以上	7(14.5%)	1(2.3%)
	忘記 不清楚	6(63.4%)	1(9.7%)		沒有收入	48(24.2%)	23(11.8%)
就業情形	受僱全時工作	164 (23.6%)	63 (9.0%)	1 萬元以下	30(21.6%)	11(8.3%)	
	受僱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28(32.9%)	7(8.8%)	1 萬元~2 萬元	68(28.5%)	25 (10.6%)	
	受僱不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24(39.1%)	15(24.0%)	2 萬元~3 萬元	98 (22.4%)	35 (8.0%)	
				3 萬元~4 萬元	55 (22.4%)	21 (8.7%)	
	自營	35(18.7%)	17(8.9%)	4 萬元~5 萬元	27 (25.9%)	14 (13.5%)	
	沒工作，因退休/退役	37(23.5%)	15(9.9%)	5 萬元~6 萬元	17 (35.1%)	5 (11.7%)	
	沒工作，因不想工作	9(14.2%)	2(2.4%)	6 萬元~7 萬元	11 (30.2%)	6 (15.7%)	
	沒工作，正在尋找工作	14(34.4%)	4(11.2%)	7 萬元~8 萬元	5 (45.4%)	1 (10.8%)	
	其他	56(27.4%)	23(11.5%)	8 萬元~9 萬元	2 (17.5%)	0 (0.0%)	
	不知道	0(0.0%)	0(0.0%)	9 萬元~10 萬元	1 (15.6%)	0 (0.0%)	

(接下頁)

表 5 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終生盛行率與一年盛行率-依照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區分

(續上頁)

				10 萬元~15 萬元	5 (29.3%)	4 (24.7%)
				15 萬元~20 萬元	0 (0.0%)	0 (0.0%)
				20 萬元~25 萬元	1 (27.7%)	0 (0.0%)
				25 萬元~30 萬元	0 (0.0%)	0 (0.0%)
				31 萬元以上	1 (16.9%)	0 (0.0%)

表 6 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終生盛行率與一年盛行率-依照親密關係暴力的項目區分

單位：次數；%

親密關係暴力的項目	親密關係暴力的終生盛行率(含第九題組)	親密關係暴力的一年盛行率
精神暴力	286(19.0%)	133(8.9%)
跟蹤及騷擾	38(2.5%)	14(0.9%)
經濟暴力	99(6.6%)	40(2.6%)
肢體暴力	118(7.8%)	27(1.8%)
性暴力	64(4.2%)	12(0.8%)
總 計	367(24.45%)	146(9.81%)

表 7 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肢體暴力的終身盛行率與一年盛行率-依照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區分

單位：次數；%

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		終身盛行率	一年盛行率	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		終身盛行率	一年盛行率
居住區域	北北基宜區	52(10.5%)	8(1.6%)	國籍別	本國籍	121(8.3%)	27(1.8%)
	桃竹苗區	16(7.1%)	3(1.4%)		原住民	4(19.8%)	0(0.0%)
	中彰投區	33(11.5%)	10(3.3%)		非原住民	117(8.2%)	27(1.9%)
	雲嘉南區	10(4.7%)	1(0.3%)		外國籍	8(18.6%)	0(0.0%)
	高屏澎區	11(4.5%)	4(1.7%)		中國籍	2(12.2%)	0(0.0%)
	花東	7(20.2%)	1(3.1%)		港澳籍	0(0.0%)	0(0.0%)
城鄉發展程度	第一層 都會核心	32(9.6%)	6(1.8%)		越南籍	4(22.1%)	0(0.0%)
	第二層 工商市區	29(7.2%)	7(1.8%)		印尼籍	1(19.6%)	0(0.0%)
	第三層 新興市鎮	33(7.4%)	11(2.4%)		柬埔寨籍	0(0.0%)	0(0.0%)
	第四層 傳統產業市鎮	9(8.1%)	2(1.6%)		泰國籍	0(0.0%)	0(0.0%)
	第五層 低度發展鄉鎮	26(12.7%)	1(0.4%)		菲律賓籍	0(0.0%)	0(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5(12.5%)	0(0.0%)		緬甸籍	0(0.0%)	0(0.0%)
	國小(含以下)	18(9.2%)	4(2.1%)		其他	0(0.0%)	0(0.0%)
	國中	25(13.8%)	4(2.3%)		外國籍，領有臺灣身分證	是	6(15.4%)
	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	50(11.2%)	9(1.9%)	否		1(100.0%)	0(0.0%)
	大學(專)	31(5.2%)	10(1.7%)	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	離婚	12(30.0%)	3(6.6%)
	碩士	0(0.0%)	0(0.0%)		分手	10(8.3%)	3(2.2%)
	博士	0(0.0%)	0(0.0%)		配偶/伴侶死亡	13(14.0%)	0(0.0%)
	自修	1(100.0%)	0(0.0%)		忘記/不記得了	0(0.0%)	0(0.0%)
	不知道	0(0.0%)	0(0.0%)		拒答	0(0.0%)	0(0.0%)

(接下頁)

表 7 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肢體暴力的終身盛行率與一年盛行率-依照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區分

(續上頁)

目前親密關係狀態	已婚	82(8.2%)	18(1.8%)	年齡			
	同居、但未婚	5(17.6%)	0(0.0%)		18-30 歲	21(6.4%)	8(2.4%)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	8(3.8%)	3(1.4%)		31-40 歲	27(8.2%)	9(2.9%)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35(12.7%)	5(2.0%)		41-50 歲	23(7.7%)	4(1.3%)
過去親密關係狀態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23(18.2%)	3(2.2%)	收入	51-60 歲	28(9.4%)	1(0.3%)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3(21.2%)	0(0.0%)		61-70 歲	24(12.3%)	4(1.8%)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	6(5.2%)	2(1.5%)		71 歲以上	6(12.1%)	1(2.3%)
	忘記 不清楚	3(25.1%)	1(9.7%)		沒有收入	16(8.0%)	4(2.0%)
就業情形	受僱全時工作	51(7.2%)	10(1.4%)	1 萬元以下	14(9.8%)	2(1.6%)	
	受僱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8(9.4%)	1(1.5%)	1 萬元~2 萬元	28(11.7%)	5(2.3%)	
	受僱不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10(16.8%)	5(8.1%)	2 萬元~3 萬元	37(8.5%)	9(2.1%)	
	自營	17(9.1%)	4(1.9%)	3 萬元~4 萬元	16(6.6%)	3(1.1%)	
	沒工作，因退休/退役	15(9.6%)	1(0.5%)	4 萬元~5 萬元	10(9.8%)	1(1.3%)	
	沒工作，因不想工作	5(7.3%)	0(0.0%)	5 萬元~6 萬元	5(10.3%)	0(0.0%)	
	沒工作，正在尋找工作	3(8.4%)	1(3.0%)	6 萬元~7 萬元	2(5.1%)	1(2.8%)	
	其他	21(10.1%)	5(2.4%)	7 萬元~8 萬元	0(0.0%)	0(0.0%)	
	不知道	0(0.0%)	0(0.0%)	8 萬元~9 萬元	0(0.0%)	0(0.0%)	
				9 萬元~10 萬元	0(0.0%)	0(0.0%)	

(接下頁)

表 7 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肢體暴力的終身盛行率與一年盛行率-依照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區分

(續上頁)

				10 萬元~15 萬元	2(12.0%)	1(6.1%)
				15 萬元~20 萬元	0(0.0%)	0(0.0%)
				20 萬元~25 萬元	0(0.0%)	0(0.0%)
				25 萬元~30 萬元	0(0.0%)	0(0.0%)
				31 萬元以上	0(0.0%)	0(0.0%)

表 8 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精神暴力的終身盛行率與一年盛行率-依照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區分

單位：次數；%

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		終身盛行率	一年盛行率	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		終身盛行率	一年盛行率
居住區域	北北基宜區	131(26.3%)	53(10.6%)	國籍別	本國籍	306(21.1%)	131(9.1%)
	桃竹苗區	59(25.4%)	26(11.6%)		原住民	7(36.2%)	3(16.6%)
	中彰投區	62(21.4%)	25(8.8%)		非原住民	294(20.8%)	125(8.9%)
	雲嘉南區	26(12.2%)	9(4.5%)		外國籍	8(18.8%)	2(4.2%)
	高屏澎區	25(10.2%)	13(5.6%)		中國籍	3(17.1%)	1(4.9%)
	花東	13(37.5%)	6(17.0%)		港澳籍	0(0.0%)	0(0.0%)
城鄉發展程度	第一層 都會核心	71(21.1%)	25(7.5%)		越南籍	5(27.1%)	1(5.1%)
	第二層 工商市區	78(19.5%)	31(7.7%)		印尼籍	0(0.0%)	0(0.0%)
	第三層 新興市鎮	104(23.7%)	53(12.2%)		柬埔寨籍	0(0.0%)	0(0.0%)
	第四層 傳統產業市鎮	26(21.8%)	10(8.3%)		泰國籍	0(0.0%)	0(0.0%)
	第五層 低度發展鄉鎮	35(17.0%)	14(6.6%)		菲律賓籍	0(0.0%)	0(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15.5%)	2(6.0%)		緬甸籍	0(0.0%)	0(0.0%)
	國小(含以下)	40(20.9%)	14(7.1%)		其他	0(0.0%)	0(0.0%)
	國中	48(26.1%)	25(13.5%)		外國籍，領有臺灣身分證	是	6(17.5%)
	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	98(21.9%)	43(9.6%)	否		0(0.0%)	0(0.0%)
	大學(專)	113(19.4%)	47(8.0%)	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	離婚	23(56.7%)	5(13.6%)
	碩士	8(16.3%)	3(5.8%)		分手	34(27.0%)	11(8.5%)
	博士	0(0.0%)	0(0.0%)		配偶/伴侶死亡	18(19.9%)	0(0.0%)
	自修	1(100.0%)	0(0.0%)		忘記/不記得了	0(0.0%)	0(0.0%)
	不知道	0(0.0%)	0(0.0%)		拒答	0(0.0%)	0(0.0%)

(接下頁)

表 8 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精神暴力的終身盛行率與一年盛行率-依照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區分

(續上頁)

目前親密關係狀態	已婚	201(20.2%)	100(10.1%)	年齡			
	同居、但未婚	8(26.2%)	5(17.3%)		18-30 歲	58(17.6%)	27(8.3%)
	目前有固定伴侶 (有固定關係)、 但未同居	31(15.4%)	12(5.8%)		31-40 歲	73(22.3%)	32(9.8%)
	未婚、也沒有交往 對象	75(27.0%)	16(5.8%)		41-50 歲	62(20.9%)	27(8.9%)
過去親密關係狀態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37(29.9%)	5(4.4%)	收入	51-60 歲	70(23.5%)	29(9.8%)
	之前有過同居關 係、但未婚	4(30.8%)	1(9.6%)		61-70 歲	44(22.0%)	17(8.5%)
	之前有固定伴侶 (有固定的關 係)、但未同居	27(22.6%)	8(7.0%)		71 歲以上	7(14.5%)	1(2.3%)
	忘記 不清楚	5(52.7%)	1(9.7%)		沒有收入	42(21.1%)	24(12.0%)
就業情形	受僱全時工作	142(20.3%)	56(8.1%)	1 萬元以下	26(19.1%)	11(8.1%)	
	受僱固定部份時 間工作	20(23.6%)	5(5.6%)	1 萬元~2 萬元	57(23.9%)	19(8.1%)	
	受僱不固定部份 時間工作	22(36.0%)	14(22.8%)	2 萬元~3 萬元	80(18.4%)	29(6.8%)	
	自營	29(15.6%)	15(8.1%)	3 萬元~4 萬元	49(20.0%)	20(8.1%)	
	沒工作，因退休/ 退役	35(22.2%)	15(9.4%)	4 萬元~5 萬元	24(23.2%)	14(13.5%)	
	沒工作，因不想工 作	6(9.0%)	0(0.0%)	5 萬元~6 萬元	15(31.3%)	5(9.8%)	
	沒工作，正在尋找 工作	11(27.3%)	4(11.2%)	6 萬元~7 萬元	8(21.2%)	6(15.3%)	
	其他	50(24.5%)	24(11.7%)	7 萬元~8 萬元	5(45.4%)	1(10.8%)	
	不知道	0(0.0%)	0(0.0%)	8 萬元~9 萬元	2(17.5%)	0(0.0%)	
					9 萬元~10 萬元	0(0.0%)	0(0.0%)

(接下頁)

表 8 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精神暴力的終身盛行率與一年盛行率-依照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區分

(續上頁)

				10 萬元~15 萬元	5(29.3%)	4(24.7%)
				15 萬元~20 萬元	0(0.0%)	0(0.0%)
				20 萬元~25 萬元	1(27.7%)	0(0.0%)
				25 萬元~30 萬元	0(0.0%)	0(0.0%)
				31 萬元以上	1(16.9%)	0(0.0%)

表 9 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性暴力的終身盛行率與一年盛行率-依照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區分

單位：次數；%

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		終身盛行率	一年盛行率	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		終身盛行率	一年盛行率
居住區域	北北基宜區	22(4.5%)	2(0.5%)	國籍別	本國籍	64(4.4%)	12(0.8%)
	桃竹苗區	14(6.1%)	0(0.0%)		原住民	1(7.5%)	0(0.0%)
	中彰投區	19(6.6%)	6(2.2%)		非原住民	62(4.4%)	12(0.8%)
	雲嘉南區	5(2.3%)	0(0.0%)		外國籍	2(5.1%)	0(0.0%)
	高屏澎區	3(1.4%)	2(0.7%)		中國籍	0(0.0%)	0(0.0%)
	花東	2(7.0%)	1(3.1%)		港澳籍	0(0.0%)	0(0.0%)
城鄉發展程度	第一層 都會核心	14(4.1%)	3(0.8%)		越南籍	1(7.3%)	0(0.0%)
	第二層 工商市區	14(3.5%)	3(0.8%)		印尼籍	0(0.0%)	0(0.0%)
	第三層 新興市鎮	22(4.9%)	5(1.1%)		柬埔寨籍	0(0.0%)	0(0.0%)
	第四層 傳統產業市鎮	4(3.6%)	0(0.0%)		泰國籍	0(0.0%)	0(0.0%)
	第五層 低度發展鄉鎮	12(6.0%)	1(0.5%)		菲律賓籍	0(0.0%)	0(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5.0%)	0(0.0%)		緬甸籍	0(0.0%)	0(0.0%)
	國小(含以下)	9(4.9%)	1(0.4%)		其他	0(0.0%)	0(0.0%)
	國中	10(5.6%)	3(1.7%)		外國籍，領有臺灣身分證	是	1(3.9%)
	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	21(4.7%)	5(1.1%)	否		1(100.0%)	0(0.0%)
	大學(專)	21(3.6%)	3(0.5%)	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	離婚	7(17.9%)	1(3.1%)
	碩士	2(3.6%)	0(0.0%)		分手	9(6.8%)	0(0.0%)
	博士	0(0.0%)	0(0.0%)		配偶/伴侶死亡	10(11.0%)	0(0.0%)
	自修	1(100.0%)	0(0.0%)		忘記/不記得了	0(0.0%)	0(0.0%)
	不知道	0(0.0%)	0(0.0%)		拒答	0(0.0%)	0(0.0%)

(接下頁)

表 9 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性暴力的終身盛行率與一年盛行率-依照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區分

(續上頁)

目前親密關係狀態	已婚	33(3.3%)	10(1.0%)	年齡			
	同居、但未婚	3(10.9%)	0(0.0%)		18-30 歲	12(3.6%)	3(1.0%)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	4(2.1%)	0(0.0%)		31-40 歲	14(4.2%)	4(1.2%)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26(9.3%)	1(0.5%)		41-50 歲	11(3.8%)	2(0.7%)
過去親密關係狀態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15(12.1%)	1(1.0%)	51-60 歲	18(5.9%)	3(0.9%)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2(14.3%)	0(0.0%)	61-70 歲	8(3.9%)	0(0.0%)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	5(4.2%)	0(0.0%)	71 歲以上	3(7.1%)	0(0.0%)	
	忘記 不清楚	3(27.5%)	0(0.0%)	收入	沒有收入	7(3.5%)	2(0.8%)
就業情形	受僱全時工作	30(4.3%)	5(0.7%)		1 萬元以下	8(5.8%)	1(0.5%)
	受僱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5(6.1%)	0(0.0%)		1 萬元~2 萬元	16(6.7%)	3(1.3%)
	受僱不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6(9.5%)	1(2.1%)		2 萬元~3 萬元	17(3.9%)	5(1.2%)
	自營	5(2.7%)	2(1.0%)		3 萬元~4 萬元	4(1.8%)	0(0.0%)
	沒工作，因退休/退役	7(4.2%)	0(0.0%)		4 萬元~5 萬元	7(7.1%)	1(0.9%)
	沒工作，因不想工作	2(3.1%)	0(0.0%)		5 萬元~6 萬元	4(7.7%)	0(0.0%)
	沒工作，正在尋找工作	3(6.8%)	1(3.0%)		6 萬元~7 萬元	1(2.7%)	0(0.0%)
	其他	9(4.2%)	2(1.2%)		7 萬元~8 萬元	0(0.0%)	0(0.0%)
	不知道	0(0.0%)	0(0.0%)		8 萬元~9 萬元	1(9.3%)	0(0.0%)
					9 萬元~10 萬元	0(0.0%)	0(0.0%)

(接下頁)

表 9 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性暴力的終身盛行率與一年盛行率-依照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區分

(續上頁)

				10 萬元~15 萬元	1(6.1%)	0(0.0%)
				15 萬元~20 萬元	0(0.0%)	0(0.0%)
				20 萬元~25 萬元	0(0.0%)	0(0.0%)
				25 萬元~30 萬元	0(0.0%)	0(0.0%)
				31 萬元以上	0(0.0%)	0(0.0%)

表 10 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經濟暴力的終身盛行率與一年盛行率-依照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區分

單位：次數；%

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		終身盛行率	一年盛行率	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		終身盛行率	一年盛行率	
居住區域	北北基宜區	36(7.3%)	11(2.2%)	國籍別	本國籍	96(6.6%)	37(2.6%)	
	桃竹苗區	18(7.7%)	6(2.5%)		原住民	2(12.9%)	1(5.4%)	
	中彰投區	29(10.1%)	14(4.9%)		非原住民	93(6.5%)	35(2.5%)	
	雲嘉南區	8(3.9%)	3(1.5%)		外國籍	6(13.2%)	3(6.2%)	
	高屏澎區	7(3.0%)	5(2.1%)		中國籍	2(9.8%)	2(9.8%)	
	花東	3(9.8%)	1(2.8%)		港澳籍	0(0.0%)	0(0.0%)	
城鄉發展程度	第一層 都會核心	16(4.8%)	4(1.3%)		越南籍	3(17.3%)	1(5.4%)	
	第二層 工商市區	31(7.8%)	13(3.4%)		印尼籍	0(0.0%)	0(0.0%)	
	第三層 新興市鎮	30(6.7%)	14(3.1%)		柬埔寨籍	0(0.0%)	0(0.0%)	
	第四層 傳統產業市鎮	9(7.7%)	2(1.8%)		泰國籍	0(0.0%)	0(0.0%)	
	第五層 低度發展鄉鎮	16(7.8%)	6(2.9%)		菲律賓籍	0(0.0%)	0(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3(8.2%)	0(0.0%)		緬甸籍	0(0.0%)	0(0.0%)	
	國小(含以下)	18(9.6%)	8(4.2%)		其他	0(0.0%)	0(0.0%)	
	國中	21(11.2%)	9(4.7%)		外國籍，領有臺灣身分證	是	3(8.8%)	1(2.3%)
	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	25(5.6%)	11(2.5%)			否	1(100.0%)	0(0.0%)
	大學(專)	31(5.3%)	11(1.9%)		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	離婚	19(46.0%)	2(5.1%)
	碩士	3(5.8%)	1(2.3%)	分手		3(2.2%)	0(0.0%)	
	博士	0(0.0%)	0(0.0%)	配偶/伴侶死亡		12(13.7%)	0(0.0%)	
	自修	1(100.0%)	0(0.0%)	忘記/不記得了		0(0.0%)	0(0.0%)	
	不知道	0(0.0%)	0(0.0%)	拒答		0(0.0%)	0(0.0%)	

(接下頁)

表 10 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經濟暴力的終身盛行率與一年盛行率-依照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區分
(續上頁)

目前親密關係狀態	已婚	61(6.1%)	37(3.7%)	年齡			
	同居、但未婚	4(13.8%)	1(3.5%)		18-30 歲	13(3.8%)	6(1.8%)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	3(1.5%)	0(0.0%)		31-40 歲	22(6.6%)	10(3.0%)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34(12.2%)	2(0.7%)		41-50 歲	21(7.0%)	8(2.6%)
過去親密關係狀態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28(22.8%)	2(1.7%)	51-60 歲	25(8.2%)	8(2.6%)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3(21.2%)	0(0.0%)	61-70 歲	19(9.4%)	8(3.8%)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	1(1.0%)	0(0.0%)	71 歲以上	4(7.7%)	1(2.3%)	
	忘記 不清楚	2(15.5%)	0(0.0%)	收入	沒有收入	17(8.6%)	9(4.3%)
就業情形	受僱全時工作	38(5.5%)	15(2.2%)		1 萬元以下	18(12.8%)	4(3.0%)
	受僱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10(11.6%)	2(2.3%)		1 萬元~2 萬元	21(8.7%)	13(5.5%)
	受僱不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9(14.1%)	5(8.0%)		2 萬元~3 萬元	24(5.5%)	10(2.2%)
	自營	10(5.6%)	5(2.7%)		3 萬元~4 萬元	11(4.5%)	3(1.2%)
	沒工作，因退休/退役	11(7.1%)	3(1.9%)		4 萬元~5 萬元	5(4.4%)	1(0.8%)
	沒工作，因不想工作	2(2.4%)	2(2.4%)		5 萬元~6 萬元	2(3.7%)	1(1.9%)
	沒工作，正在尋找工作	4(9.5%)	1(3.0%)		6 萬元~7 萬元	3(8.2%)	0(0.0%)
	其他	19(9.0%)	7(3.5%)		7 萬元~8 萬元	0(0.0%)	0(0.0%)
	不知道	0(0.0%)	0(0.0%)		8 萬元~9 萬元	1(8.2%)	0(0.0%)
				9 萬元~10 萬元	1(15.6%)	0(0.0%)	

(接下頁)

表 10 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經濟暴力的終身盛行率與一年盛行率-依照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區分
(續上頁)

				10 萬元~15 萬元	0(0.0%)	0(0.0%)
				15 萬元~20 萬元	0(0.0%)	0(0.0%)
				20 萬元~25 萬元	1(27.7%)	0(0.0%)
				25 萬元~30 萬元	0(0.0%)	0(0.0%)
				31 萬元以上	0(0.0%)	0(0.0%)

表 11 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跟蹤及騷擾暴力的終身盛行率與一年盛行率-依照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區分

單位：次數；%

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		終身盛行率	一年盛行率	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		終身盛行率	一年盛行率
居住區域	北北基宜區	23(4.6%)	5(1.0%)	國籍別	本國籍	57(3.9%)	14(1.0%)
	桃竹苗區	16(7.0%)	3(1.3%)		原住民	0(0.0%)	0(0.0%)
	中彰投區	13(4.4%)	3(0.9%)		非原住民	57(4.0%)	14(1.0%)
	雲嘉南區	2(1.0%)	0(0.0%)		外國籍	2(4.1%)	0(0.0%)
	高屏澎區	2(1.0%)	1(0.5%)		中國籍	1(5.8%)	0(0.0%)
	花東	2(6.1%)	2(6.1%)		港澳籍	0(0.0%)	0(0.0%)
城鄉發展程度	第一層 都會核心	11(3.2%)	2(0.7%)		越南籍	0(0.0%)	0(0.0%)
	第二層 工商市區	14(3.5%)	3(0.8%)		印尼籍	0(0.0%)	0(0.0%)
	第三層 新興市鎮	15(3.4%)	8(1.7%)		柬埔寨籍	0(0.0%)	0(0.0%)
	第四層 傳統產業市鎮	11(9.8%)	0(0.0%)		泰國籍	0(0.0%)	0(0.0%)
	第五層 低度發展鄉鎮	7(3.4%)	1(0.4%)		菲律賓籍	0(0.0%)	0(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0(0.0%)	0(0.0%)		緬甸籍	0(0.0%)	0(0.0%)
	國小(含以下)	6(3.0%)	0(0.0%)		其他	0(0.0%)	0(0.0%)
	國中	7(3.8%)	5(2.7%)	外國籍，領有臺灣身分證	是	1(2.7%)	0(0.0%)
	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	20(4.4%)	6(1.4%)		否	1(100.0%)	0(0.0%)
	大學(專)	23(3.9%)	2(0.4%)	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	離婚	5(11.8%)	2(5.8%)
	碩士	3(5.1%)	0(0.0%)		分手	12(9.8%)	1(1.0%)
	博士	0(0.0%)	0(0.0%)		配偶/伴侶死亡	7(7.9%)	0(0.0%)
	自修	1(100.0%)	0(0.0%)		忘記/不記得了	0(0.0%)	0(0.0%)
	不知道	0(0.0%)	0(0.0%)		拒答	0(0.0%)	0(0.0%)

(接下頁)

表 11 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跟蹤及騷擾暴力的終身盛行率與一年盛行率-依照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
區分 (續上頁)

目前親密關係狀態	已婚	20(2.0%)	9(0.9%)	年齡			
	同居、但未婚	1(2.8%)	0(0.0%)		18-30 歲	22(6.6%)	3(0.8%)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	14(6.8%)	1(0.6%)		31-40 歲	17(5.1%)	6(1.8%)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24(8.7%)	4(1.3%)		41-50 歲	9(2.9%)	4(1.3%)
過去親密關係狀態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9(6.9%)	2(1.9%)	51-60 歲	5(1.6%)	2(0.5%)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3(23.3%)	0(0.0%)	61-70 歲	5(2.6%)	0(0.0%)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	11(8.7%)	1(1.0%)	71 歲以上	1(2.3%)	0(0.0%)	
	忘記 不清楚	1(10.7%)	0(0.0%)	收入	沒有收入	6(2.9%)	2(0.9%)
就業情形	受僱全時工作	26(3.8%)	3(0.4%)	1 萬元以下	9(6.7%)	4(2.6%)	
	受僱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7(8.5%)	2(2.8%)	1 萬元~2 萬元	11(4.5%)	5(2.1%)	
	受僱不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4(6.5%)	2(3.5%)	2 萬元~3 萬元	16(3.7%)	2(0.5%)	
	自營	3(1.7%)	1(0.6%)	3 萬元~4 萬元	6(2.6%)	0(0.0%)	
	沒工作，因退休/退役	3(1.9%)	1(0.5%)	4 萬元~5 萬元	7(6.8%)	1(1.2%)	
	沒工作，因不想工作	1(1.5%)	0(0.0%)	5 萬元~6 萬元	2(4.1%)	0(0.0%)	
	沒工作，正在尋找工作	4(10.0%)	1(3.0%)	6 萬元~7 萬元	1(3.4%)	0(0.0%)	
	其他	10(4.7%)	4(1.9%)	7 萬元~8 萬元	0(0.0%)	0(0.0%)	
	不知道	0(0.0%)	0(0.0%)	8 萬元~9 萬元	0(0.0%)	0(0.0%)	
					9 萬元~10 萬元	0(0.0%)	0(0.0%)

(接下頁)

表 11 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跟蹤及騷擾暴力的終身盛行率與一年盛行率-依照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
區分 (續上頁)

				10 萬元~15 萬元	0(0.0%)	0(0.0%)
				15 萬元~20 萬元	0(0.0%)	0(0.0%)
				20 萬元~25 萬元	0(0.0%)	0(0.0%)
				25 萬元~30 萬元	0(0.0%)	0(0.0%)
				31 萬元以上	0(0.0%)	0(0.0%)

表 12 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肢體傷害情形暴力的終身盛行率與一年盛行率-依照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區分

單位：次數；%

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		終身盛行率	一年盛行率	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		終身盛行率	一年盛行率
居住區域	北北基宜區	52(10.5%)	8(1.6%)	國籍別	本國籍	121(8.3%)	27(1.8%)
	桃竹苗區	16(7.1%)	3(1.4%)		原住民	4(19.8%)	0(0.0%)
	中彰投區	33(11.5%)	10(3.3%)		非原住民	117(8.2%)	27(1.9%)
	雲嘉南區	10(4.7%)	1(0.3%)		外國籍	8(18.6%)	1(1.9%)
	高屏澎區	11(4.5%)	4(1.7%)		中國籍	2(12.2%)	0(0.0%)
	花東	7(20.2%)	1(3.1%)		港澳籍	0(0.0%)	0(0.0%)
城鄉發展程度	第一層 都會核心	32(9.6%)	6(1.8%)		越南籍	4(22.1%)	0(0.0%)
	第二層 工商市區	29(7.2%)	7(1.8%)		印尼籍	1(19.6%)	0(0.0%)
	第三層 新興市鎮	33(7.4%)	11(2.4%)		柬埔寨籍	0(0.0%)	0(0.0%)
	第四層 傳統產業市鎮	9(8.1%)	2(1.6%)		泰國籍	0(0.0%)	0(0.0%)
	第五層 低度發展鄉鎮	26(12.7%)	1(0.4%)		菲律賓籍	0(0.0%)	0(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5(12.5%)	0(0.0%)		緬甸籍	0(0.0%)	0(0.0%)
	國小(含以下)	18(9.2%)	4(2.1%)		其他	0(0.0%)	0(0.0%)
	國中	25(13.8%)	4(2.3%)	外國籍，領有臺灣身分證	是	6(15.4%)	0(0.0%)
	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	50(11.2%)	9(1.9%)		否	1(100.0%)	0(0.0%)
	大學(專)	31(5.2%)	10(1.7%)	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	離婚	12(30.0%)	3(6.6%)
	碩士	0(0.0%)	0(0.0%)		分手	10(8.3%)	3(2.2%)
	博士	0(0.0%)	0(0.0%)		配偶/伴侶死亡	13(14.0%)	0(0.0%)
	自修	1(100.0%)	0(0.0%)		忘記/不記得了	0(0.0%)	0(0.0%)
	不知道	0(0.0%)	0(0.0%)		拒答	0(0.0%)	0(0.0%)

(接下頁)

表 12 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肢體傷害情形暴力的終身盛行率與一年盛行率-依照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區分 (續上頁)

目前親密關係狀態	已婚	82(8.2%)	18(1.8%)	年齡			
	同居、但未婚	5(17.6%)	0(0.0%)		18-30 歲	21(6.4%)	8(2.4%)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	8(3.8%)	3(1.4%)		31-40 歲	27(8.2%)	9(2.9%)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35(12.7%)	5(2.0%)		41-50 歲	23(7.7%)	4(1.3%)
過去親密關係狀態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23(18.2%)	3(2.2%)	51-60 歲	28(9.4%)	1(0.3%)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3(21.2%)	0(0.0%)	61-70 歲	24(12.3%)	4(1.8%)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	6(5.2%)	2(1.5%)	71 歲以上	6(12.1%)	1(2.3%)	
	忘記 不清楚	3(25.1%)	1(9.7%)	收入	沒有收入	16(8.0%)	4(2.0%)
就業情形	受僱全時工作	51(7.2%)	10(1.4%)		1 萬元以下	14(9.8%)	2(1.6%)
	受僱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8(9.4%)	1(1.5%)		1 萬元~2 萬元	28(11.7%)	5(2.3%)
	受僱不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10(16.8%)	5(8.1%)		2 萬元~3 萬元	37(8.5%)	9(2.1%)
	自營	17(9.1%)	4(1.9%)		3 萬元~4 萬元	16(6.6%)	3(1.1%)
	沒工作，因退休/退役	15(9.6%)	1(0.5%)		4 萬元~5 萬元	10(9.8%)	1(1.3%)
	沒工作，因不想工作	5(7.3%)	0(0.0%)		5 萬元~6 萬元	5(10.3%)	0(0.0%)
	沒工作，正在尋找工作	3(8.4%)	1(3.0%)		6 萬元~7 萬元	2(5.1%)	1(2.8%)
	其他	21(10.1%)	5(2.4%)		7 萬元~8 萬元	0(0.0%)	0(0.0%)
	不知道	0(0.0%)	0(0.0%)		8 萬元~9 萬元	0(0.0%)	0(0.0%)
					9 萬元~10 萬元	0(0.0%)	0(0.0%)

(接下頁)

表 12 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肢體傷害情形暴力的終身盛行率與一年盛行率-依照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區分
(續上頁)

				10 萬元~15 萬元	2(12.0%)	1(6.1%)
				15 萬元~20 萬元	0(0.0%)	0(0.0%)
				20 萬元~25 萬元	0(0.0%)	0(0.0%)
				25 萬元~30 萬元	0(0.0%)	0(0.0%)
				31 萬元以上	0(0.0%)	0(0.0%)

表 13 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行為的盛行率與發生率-依照肢體暴力類型區分

單位：次數；%

	親密關係暴力曾經發生過		親密關係暴力在最近 12 個月內曾發生		親密關係暴力過去 12 個月發生次數*		
	是	否	是	否	1 次	2-4 次	5 次或以上
1.掌摑、丟擲物品	93(6.2%)	1415(93.8%)	19(1.3%)	1488(98.7%)	6(0.4%)	10(0.7%)	3(0.2%)
2.推、拉扯頭髮	68(4.5%)	1440(95.5%)	16(1.0%)	1492(99.0%)	6(0.4%)	8(0.5%)	1(0.1%)
3.拳頭、物品攻擊	59(3.9%)	1449(96.1%)	11(0.7%)	1497(99.3%)	3(0.2%)	5(0.3%)	3(0.2%)
4.踢、拖拉、痛打	52(3.5%)	1456(96.5%)	10(0.6%)	1498(99.4%)	4(0.3%)	4(0.2%)	2(0.1%)
5.掐脖子或其他造成窒息行為	19(1.3%)	1489(98.7%)	2(0.1%)	1506(99.9%)	1(0.1%)	1(0.0%)	0(0.0%)
6.瓦斯、硫酸等燒傷行為	2(0.1%)	1507(99.9%)	0(0.0%)	0(0.0%)	0(0.0%)	0(0.0%)	0(0.0%)
7.以槍、刀、利器威脅	14(0.9%)	1494(99.1%)	1(0.0%)	1507(100.0%)	1(0.0%)	0(0.0%)	0(0.0%)
8.以槍、刀、利器攻擊	9(0.6%)	1500(99.4%)	2(0.1%)	1506(99.9%)	2(0.1%)	0(0.0%)	0(0.0%)
總 計	118(7.8%)	1390(92.2%)	27(1.8%)	1481(98.2%)	14(0.9%)	13(0.9%)	4(0.3%)

表 14 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行為的盛行率與發生率-依照精神暴力類型區分

單位：次數；%

	親密關係暴力曾經發生過		親密關係暴力在最近 12 個月內曾發生		親密關係暴力過去 12 個月發生次數*		
	是	否	是	否	1 次	2-4 次	5 次或以上
1.侮辱、讓你覺得自己很糟	139(9.2%)	366(90.8%)	63(4.2%)	1441(95.8%)	5(0.3%)	30(2.0%)	28(1.8%)
2.在他人面前被貶低、羞辱	70(4.6%)	1437(95.4%)	31(2.0%)	1474(98.0%)	4(0.2%)	10(0.7%)	17(1.2%)
3.故意做出令人驚嚇、恐懼的事	102(6.8%)	1403(93.2%)	38(2.5%)	1466(97.5%)	8(0.6%)	19(1.2%)	10(0.7%)
4.被半夜叫醒無法睡覺	49(3.2%)	1458(96.8%)	17(1.1%)	1489(98.9%)	2(0.1%)	9(0.6%)	7(0.5%)
5.威脅傷害自己或關心的人	37(2.5%)	1471(97.5%)	12(0.8%)	1494(99.2%)	1(0.1%)	4(0.2%)	7(0.5%)
6.利用孩子要脅	23(1.5%)	1485(98.5%)	6(0.4%)	1501(99.6%)	1(0.1%)	1(0.1%)	4(0.3%)
7.以自殺要脅	20(1.3%)	1488(98.7%)	4(0.3%)	1503(99.7%)	0(0.0%)	3(0.2%)	1(0.1%)
8.威脅或故意傷害寵物	8(0.5%)	1500(99.5%)	1(0.0%)	1507(100.0%)	0(0.0%)	0(0.0%)	1(0.0%)
9.無法與朋友見面或被孤立	41(2.7%)	1467(97.3%)	11(0.7%)	1497(99.3%)	3(0.2%)	4(0.3%)	3(0.2%)
10.限制與原生家庭親友接觸	25(1.6%)	1483(98.4%)	7(0.4%)	1501(99.6%)	0(0.0%)	5(0.3%)	2(0.1%)
11.隨時需要知道行蹤	69(4.6%)	1439(95.4%)	32(2.2%)	1475(97.8%)	4(0.3%)	9(0.6%)	17(1.1%)
12.被限制或約束行為	54(3.6%)	1454(96.4%)	23(1.5%)	1483(98.5%)	6(0.4%)	9(0.6%)	8(0.5%)
13.遭受疏忽或冷漠對待	130(8.6%)	1378(91.4%)	58(3.9%)	1448(96.1%)	15(1.0%)	18(1.2%)	25(1.7%)
14.因與其他男性說話而感到生氣	98(6.5%)	1411(93.5%)	26(1.7%)	1481(98.3%)	5(0.3%)	9(0.6%)	9(0.6%)
15.被懷疑不忠或外遇	55(3.7%)	1453(96.3%)	20(1.3%)	1488(98.7%)	5(0.3%)	4(0.3%)	12(0.8%)
16.就醫必須獲得伴侶同意	9(0.6%)	1499(99.4%)	5(0.3%)	1502(99.7%)	0(0.0%)	3(0.2%)	0(0.0%)
17.強迫觀看色情物品或影片	7(0.5%)	1501(99.5%)	1(0.1%)	1507(99.9%)	0(0.0%)	1(0.1%)	0(0.0%)
18.限制離家、反鎖家中或取走車鑰匙	16(0.4%)	1492(98.9%)	6(0.4%)	1499(99.6%)	2(0.2%)	2(0.1%)	1(0.1%)
總 計	286(19.0%)	1217(81.0%)	133(8.9%)	1364(91.1%)	49(3.3%)	66(4.5%)	60(4.0%)

表 15 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行為的盛行率與發生率-依照性暴力類型區分

單位：次數；%

	親密關係暴力曾經發生過		親密關係暴力在最近 12 個月內曾發生		親密關係暴力過去 12 個月發生次數		
	是	否	是	否	1 次	2-4 次	5 次或以上
1.強迫發生性行為	54(3.6%)	1454(96.4%)	10(0.7%)	1494(99.3%)	0(0.0%)	4(0.2%)	6(0.4%)
2.因受脅迫，心生畏懼而被迫發生性行為	16(1.1%)	1491(98.9%)	5(0.3%)	1502(99.7%)	0(0.0%)	5(0.3%)	0(0.0%)
3.強迫做出不願意或覺得受辱的性動作	33(2.2%)	1475(97.8%)	3(0.2%)	1504(99.8%)	0(0.0%)	3(0.2%)	0(0.0%)
4.違反意願以異物插入性器官	9(0.6%)	1498(99.4%)	0(0.0%)	1507(100.0%)	0(0.0%)	0(0.0%)	0(0.0%)
5.故意傷害性器官	2(0.2%)	1505(99.8%)	0(0.0%)	1507(100.0%)	0(0.0%)	0(0.0%)	0(0.0%)
6.禁止使用避孕措施	7(0.5%)	1500(99.5%)	0(0.0%)	0(0.0%)	0(0.0%)	0(0.0%)	0(0.0%)
7.強拍裸照或在性行為被強迫錄影	1(0.1%)	1507(99.9%)	0(0.0%)	1507(100.0%)	0(0.0%)	0(0.0%)	0(0.0%)
8.以藥物強迫發生性行為	3(0.2%)	1504(99.8%)	0(0.0%)	1507(100.0%)	0(0.0%)	0(0.0%)	0(0.0%)
總 計	64(4.2%)	1443(95.8%)	12(0.8%)	1492(99.2%)	0(0.0%)	10(0.6%)	6(0.4%)

表 16 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行為的盛行率與發生率-依照經濟暴力類型區分

單位：次數；%

	親密關係暴力曾經發生過		親密關係暴力在最近 12 個月內曾發生		親密關係暴力過去 12 個月發生次數*		
	是	否	是	否	1 次	2-4 次	5 次或以上
1.金錢使用須獲得伴侶同意	48(3.2%)	1460(96.8%)	23(1.5%)	1483(98.5%)	3(0.2%)	7(0.5%)	13(0.8%)
2.不能取得金錢或日常生活必需品	20(1.4%)	1488(98.6%)	7(0.5%)	1501(99.5%)	1(0.0%)	3(0.2%)	2(0.1%)
3.有錢但拒絕支付家庭開支費用	44(2.9%)	1464(97.1%)	16(1.0%)	1491(99.0%)	1(0.1%)	3(0.2%)	10(0.7%)
4.受限以致無法外出就業或就學	27(1.8%)	1481(98.2%)	9(0.6%)	1498(99.4%)	1(0.1%)	2(0.1%)	6(0.4%)
5.被拒絕參與家中經濟決策	27(1.8%)	1481(98.2%)	6(0.4%)	1501(99.6%)	0(0.0%)	0(0.0%)	7(0.4%)
6.被盜用金融卡、信用卡或偷取錢財	19(1.2%)	1489(98.8%)	5(0.3%)	1501(99.7%)	3(0.2%)	0(0.0%)	2(0.1%)
總 計	99(6.6%)	1408(93.4%)	40(2.6%)	1464(97.4%)	9(0.6%)	11(0.8%)	26(1.7%)

表 17 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行為的盛行率與發生率-依照跟蹤及騷擾類型區分

單位：次數；%

	親密關係暴力曾經發生過		親密關係暴力在最近 12 個月內曾發生		親密關係暴力過去 12 個月發生次數		
	是	否	是	否	1 次	2-4 次	5 次或以上
1.收過備感威脅的電郵、信件、簡訊、電子通訊軟體訊息或卡片	23(1.6%)	1485(98.4%)	7(0.4%)	1501(99.6%)	1(0.1%)	1(0.1%)	5(0.3%)
2.接過猥褻、威脅、騷擾或無聲電話	14(0.9%)	1494(99.1%)	4(0.2%)	1504(99.8%)	0(0.0%)	0(0.0%)	4(0.2%)
3.曾在網路被散播攻擊性言論	8(0.5%)	1500(99.5%)	3(0.2%)	1505(99.8%)	0(0.0%)	1(0.1%)	1(0.1%)
4.未經同意而在網路或通訊軟體上散播親密照片或影片	5(0.3%)	1504(99.7%)	2(0.1%)	1506(99.9%)	1(0.1%)	0(0.0%)	1(0.1%)
5.對方停留或徘徊在在家、學校、工作、社交場所、親友住所等處觀察或監視	16(1.1%)	1492(98.9%)	4(0.3%)	1503(99.7%)	1(0.1%)	2(0.2%)	1(0.1%)
6.被尾隨或跟蹤以致心生畏懼或不舒服感受	18(1.2%)	1491(98.8%)	3(0.2%)	1505(99.8%)	0(0.0%)	1(0.1%)	2(0.1%)
7.因為被跟蹤而受到財物損失	4(0.3%)	1504(99.7%)	0(0.0%)	1507(100.0%)	0(0.0%)	0(0.0%)	0(0.0%)
8.因為被跟蹤而受到肢體傷害	5(0.3%)	1503(99.7%)	0(0.0%)	1507(100.0%)	0(0.0%)	0(0.0%)	0(0.0%)
9.因為被跟蹤而受到精神傷害	15(1.0%)	1492(99.0%)	3(0.2%)	1503(99.8%)	1(0.1%)	0(0.0%)	2(0.1%)
總 計	38(2.5%)	1469(97.5%)	14(0.9%)	1492(99.1%)	3(0.2%)	5(0.4%)	8(0.5%)

表 18 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行為的盛行率與發生率-依照肢體暴力與性暴力傷害情形類型區分

單位：次數；%

	親密關係暴力曾經發生過		親密關係暴力在最近 12 個月內曾發生		親密關係暴力過去 12 個月發生次數		
	是	否	是	否	1 次	2-4 次	5 次或以上
1.割傷、抓傷、瘀血或疼痛	83(5.5%)	1424(94.5%)	20(1.3%)	1486(98.7%)	9(0.6%)	7(0.5%)	3(0.2%)
2.眼睛、耳朵受或扭傷、脫臼、燒燙傷	15(1.0%)	1491(99.0%)	4(0.2%)	1503(99.8%)	4(0.2%)	0(0.0%)	0(0.0%)
3.很深的傷口、骨折、斷牙、內傷或類似傷害	11(0.7%)	1494(99.3%)	2(0.2%)	1504(99.8%)	1(0.1%)	0(0.0%)	1(0.1%)
4.導致流產	1(0.0%)	1506(100.0%)	0(0.0%)	1506(100.0%)	0(0.0%)	0(0.0%)	0(0.0%)
總 計	84(5.6%)	1422(94.4%)	20(1.3%)	1486(98.7%)	12(0.8%)	7(0.5%)	3(0.2%)

參、經歷親密關係暴力後的身心健康影響(表 19)

表 19 我國婦女經歷親密關係暴力後的身心健康影響-依照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區分

單位：頻率；%

	沒有影響	有一些影響	影響很大	不知道/不記得	拒絕/沒有回答
居住區域					
北北基宜區	56(44.8%)	52(41.8%)	15(12.1%)	2(1.3%)	0(0.0%)
桃竹苗區	26(42.9%)	26(43.1%)	8(14.0%)	0(0.0%)	0(0.0%)
中彰投區	29(43.7%)	23(34.5%)	11(16.8%)	3(4.9%)	0(0.0%)
雲嘉南區	13(53.5%)	6(24.7%)	4(16.1%)	0(0.0%)	1(5.7%)
高屏澎區	11(42.3%)	11(42.3%)	3(10.4%)	1(4.9%)	0(0.0%)
花東區	6(56.8%)	1(10.6%)	3(32.6%)	0(0.0%)	0(0.0%)
總 計	141(45.34%)	119(38.26%)	44(14.15%)	6(1.93%)	1(0.32%)
城鄉發展程度					
第一層 都會核心區	32(49.0%)	24(37.1%)	7(10.6%)	2(3.3%)	0(0.0%)
第二層 工商市區	36(43.6%)	36(43.5%)	9(11.1%)	1(1.8%)	0(0.0%)
第三層 新興市鎮	58(52.9%)	37(33.6%)	12(11.3%)	2(2.2%)	0(0.0%)
第四層 傳統產業市鎮	4(20.9%)	10(49.6%)	6(29.6%)	0(0.0%)	0(0.0%)
第五層 低度發展鄉鎮	10(30.5%)	12(35.0%)	10(30.2%)	0(0.0%)	1(4.3%)
總 計	140(45.31%)	119(38.51%)	44(14.24%)	5(1.62%)	1(0.32%)
教育程度					
不識字	4(52.4%)	1(18.3%)	1(19.2%)	0(0.0%)	1(10.1%)
國小(含以下)	13(35.4%)	13(35.6%)	8(20.5%)	3(6.7%)	1(1.9%)
國中	24(44.5%)	20(36.7%)	8(14.7%)	2(4.2%)	0(0.0%)
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	43(46.6%)	37(39.3%)	13(14.2%)	0(0.0%)	0(0.0%)
大學(專)	50(46.0%)	44(40.3%)	14(12.5%)	1(1.2%)	0(0.0%)
碩士	5(62.3%)	3(37.7%)	0(0.0%)	0(0.0%)	0(0.0%)
博士	0(0.0%)	0(0.0%)	0(0.0%)	0(0.0%)	0(0.0%)
自修	0(0.0%)	0(0.0%)	1(100.0%)	0(0.0%)	0(0.0%)
總 計	139(44.84%)	118(38.06%)	45(14.52%)	6(1.94%)	2(0.65%)
國籍別					
本國籍	134(44.8%)	113(37.9%)	44(14.9%)	6(2.0%)	1(0.5%)
外國籍	6(54.6%)	5(45.4%)	0(0.0%)	0(0.0%)	0(0.0%)
總 計	140(45.31%)	118(38.19%)	44(14.24%)	6(1.94%)	1(0.32%)
本國籍者，					
原住民	3(54.7%)	1(16.7%)	1(28.6%)	0(0.0%)	0(0.0%)
非原住民	128(44.0%)	112(38.6%)	43(14.8%)	6(2.1%)	1(0.5%)
總 計	131(44.41%)	113(38.31%)	44(14.92%)	6(2.03%)	1(0.34%)

(接下頁)

表 19 我國婦女經歷親密關係暴力後的身心健康影響-依照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區分

(續上頁)

外國籍者，原國籍					
中國籍	2(53.4%)	2(46.6%)	0(0.0%)	0(0.0%)	0(0.0%)
港澳籍	0(0.0%)	0(0.0%)	0(0.0%)	0(0.0%)	0(0.0%)
越南籍	3(55.1%)	2(44.9%)	0(0.0%)	0(0.0%)	0(0.0%)
印尼籍	1(100.0%)	0(0.0%)	0(0.0%)	0(0.0%)	0(0.0%)
柬埔寨籍	0(0.0%)	0(0.0%)	0(0.0%)	0(0.0%)	0(0.0%)
泰國籍	0(0.0%)	0(0.0%)	0(0.0%)	0(0.0%)	0(0.0%)
菲律賓籍	0(0.0%)	0(0.0%)	0(0.0%)	0(0.0%)	0(0.0%)
緬甸籍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總 計	6(60.00%)	4(40.00%)	0(0.0%)	0(0.0%)	0(0.0%)
是否領有身份證					
是	5(54.6%)	4(45.4%)	0(0.0%)	0(0.0%)	0(0.0%)
否	0(0.0%)	1(100.0%)	0(0.0%)	0(0.0%)	0(0.0%)
總 計	5(50.0%)	5(50.0%)	0(0.0%)	0(0.0%)	0(0.0%)
年齡					
18-30 歲	27(52.0%)	18(35.0%)	7(12.9%)	0(0.0%)	0(0.0%)
31-40 歲	27(40.4%)	30(44.2%)	9(13.5%)	1(1.9%)	0(0.0%)
41-50 歲	32(49.3%)	28(43.8%)	5(7.0%)	0(0.0%)	0(0.0%)
51-60 歲	32(43.0%)	28(37.9%)	13(17.9%)	1(1.2%)	0(0.0%)
61-70 歲	20(43.5%)	11(23.5%)	10(21.3%)	4(8.6%)	1(3.1%)
71 歲以上	2(32.9%)	3(47.9%)	1(19.2%)	0(0.0%)	0(0.0%)
總計	140(45.16%)	118(38.06%)	45(14.52%)	6(1.94%)	1(0.32%)
收入					
沒有收入	23(54.2%)	15(35.3%)	5(10.6%)	0(0.0%)	0(0.0%)
1 萬元以下	7(28.2%)	7(30.3%)	9(38.5%)	1(3.0%)	0(0.0%)
1 萬元~2 萬元	23(37.3%)	28(45.5%)	8(13.4%)	2(2.6%)	1(1.2%)
2 萬元~3 萬元	38(47.7%)	28(35.0%)	11(14.2%)	2(3.1%)	0(0.0%)
3 萬元~4 萬元	22(49.8%)	16(37.5%)	5(11.2%)	1(1.5%)	0(0.0%)
4 萬元~5 萬元	10(42.0%)	10(39.3%)	5(18.7%)	0(0.0%)	0(0.0%)
5 萬元~6 萬元	6(46.5%)	5(40.1%)	2(13.4%)	0(0.0%)	0(0.0%)
6 萬元~7 萬元	5(50.1%)	4(49.9%)	0(0.0%)	0(0.0%)	0(0.0%)
7 萬元~8 萬元	2(73.4%)	1(26.6%)	0(0.0%)	0(0.0%)	0(0.0%)
8 萬元~9 萬元	1(46.7%)	1(53.3%)	0(0.0%)	0(0.0%)	0(0.0%)
9 萬元~10 萬元	0(0.0%)	1(100.0%)	0(0.0%)	0(0.0%)	0(0.0%)
10 萬元~15 萬元	3(53.2%)	1(20.7%)	1(26.1%)	0(0.0%)	0(0.0%)

(接下頁)

表 19 我國婦女經歷親密關係暴力後的身心健康影響-依照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區分 (續上頁)

15 萬元~20 萬元	0(0.0%)	0(0.0%)	0(0.0%)	0(0.0%)	0(0.0%)
20 萬元~25 萬元	1(100.0%)	0(0.0%)	0(0.0%)	0(0.0%)	0(0.0%)
25 萬元~30 萬元	0(0.0%)	0(0.0%)	0(0.0%)	0(0.0%)	0(0.0%)
31 萬元以上	0(0.0%)	1(100.0%)	0(0.0%)	0(0.0%)	0(0.0%)
總計	141(45.19%)	118(37.82%)	46(14.74%)	6(1.92%)	1(0.32%)
就業情形					
受僱全時工作	61(44.1%)	56(40.5%)	19(13.8%)	2(1.6%)	0(0.0%)
受僱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10(45.8%)	10(43.8%)	2(10.4%)	0(0.0%)	0(0.0%)
受僱不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6(31.8%)	7(35.4%)	6(28.7%)	1(4.1%)	0(0.0%)
自營	14(46.0%)	10(33.0%)	5(18.5%)	0(0.0%)	1(2.4%)
沒工作，因退休/退役	16(44.4%)	14(38.2%)	4(10.9%)	2(4.5%)	1(2.0%)
沒工作，因不想工作	4(50.7%)	2(24.6%)	2(24.7%)	0(0.0%)	0(0.0%)
沒工作，正在尋找工作	6(53.8%)	3(27.1%)	2(19.1%)	0(0.0%)	0(0.0%)
其他	23(50.3%)	18(37.7%)	4(8.9%)	1(3.1%)	0(0.0%)
不知道	0(0.0%)	0(0.0%)	0(0.0%)	0(0.0%)	0(0.0%)
總計	140(44.87%)	120(38.46%)	44(14.10%)	6(1.92%)	2(0.64%)
目前親密關係狀態					
已婚	99(49.5%)	74(37.2%)	23(11.4%)	3(1.6%)	1(0.4%)
同居、但未婚	4(45.1%)	4(44.5%)	1(10.4%)	0(0.0%)	0(0.0%)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	12(54.9%)	9(39.4%)	0(0.0%)	1(5.7%)	0(0.0%)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25(31.4%)	32(39.5%)	21(26.1%)	2(2.0%)	1(0.9%)
總計	140(44.87%)	119(38.14%)	45(14.42%)	6(1.92%)	2(0.64%)
過去親密關係狀態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12(27.1%)	17(39.3%)	13(28.3%)	2(3.7%)	1(1.6%)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1(22.5%)	1(31.1%)	2(46.3%)	0(0.0%)	0(0.0%)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	11(40.8%)	11(41.1%)	5(17.8%)	0(0.0%)	0(0.0%)
從來沒有婚姻狀態、同居及交往對象	0(0.0%)	0(0.0%)	0(0.0%)	0(0.0%)	0(0.0%)
忘記 不清楚	1(23.9%)	2(38.2%)	2(37.9%)	0(0.0%)	0(0.0%)
總計	25(30.86%)	31(38.27%)	22(27.16%)	2(2.47%)	1(1.24%)
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					
離婚	5(20.2%)	13(51.9%)	7(27.9%)	0(0.0%)	0(0.0%)
分手	13(41.5%)	12(38.1%)	6(20.4%)	0(0.0%)	0(0.0%)
配偶/伴侶死亡	7(30.3%)	6(27.2%)	7(32.0%)	2(7.3%)	1(3.2%)
忘記/不記得了	0(0.0%)	0(0.0%)	0(0.0%)	0(0.0%)	0(0.0%)
拒答	0(0.0%)	0(0.0%)	0(0.0%)	0(0.0%)	0(0.0%)
總計	25(31.65%)	31(39.24%)	20(25.32%)	2(2.53%)	1(1.27%)

肆、經歷親密關係暴力後若與施暴者分開的害怕感受(表 20)

表 20 我國婦女經歷親密關係暴力後若與施暴者分開的害怕感受-依照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區分

單位：頻率；%

	從未有過	有時候會	很常時候會	大部分/總是會	不知道/不記得	拒絕/沒有回答
居住區域						
北北基宜區	84(65.2%)	31(23.9%)	4(2.7%)	6(4.8%)	4(3.5%)	0(0.0%)
桃竹苗區	44(72.2%)	12(19.8%)	3(4.3%)	0(0.0%)	2(3.7%)	0(0.0%)
中彰投區	48(73.4%)	7(10.8%)	4(6.7%)	1(1.9%)	5(7.2%)	0(0.0%)
雲嘉南區	18(68.7%)	5(20.3%)	1(2.9%)	1(2.7%)	1(2.7%)	1(2.7%)
高屏澎區	18(69.9%)	6(24.0%)	1(3.0%)	1(3.0%)	0(0.0%)	0(0.0%)
花東區	8(72.2%)	2(18.4%)	0(0.0%)	0(0.0%)	1(9.4%)	0(0.0%)
總 計	220(68.97%)	63(19.75%)	13(4.08%)	9(2.82%)	13(4.08%)	1(0.31%)
城鄉發展程度						
第一層 都會核心區	47(67.9%)	17(24.5%)	1(1.1%)	2(2.6%)	3(3.9%)	0(0.0%)
第二層 工商市區	58(68.9%)	15(18.4%)	4(4.7%)	5(6.2%)	2(1.8%)	0(0.0%)
第三層 新興市鎮	80(72.6%)	17(15.4%)	6(5.8%)	2(1.8%)	5(4.4%)	0(0.0%)
第四層 傳統產業市鎮	12(57.8%)	7(36.0%)	0(0.0%)	0(0.0%)	1(6.2%)	0(0.0%)
第五層 低度發展鄉鎮	23(67.6%)	7(19.7%)	1(2.7%)	0(0.0%)	3(8.0%)	1(2.1%)
總 計	220(68.97%)	63(19.75%)	12(3.76%)	9(2.82%)	14(4.39%)	1(0.31%)
教育程度						
不識字	5(77.8%)	1(12.1%)	0(0.0%)	0(0.0%)	0(0.0%)	1(10.1%)
國小(含以下)	28(74.6%)	5(12.5%)	2(6.5%)	1(1.9%)	2(4.5%)	0(0.0%)
國中	37(69.3%)	11(19.8%)	0(0.0%)	3(4.9%)	3(6.0%)	0(0.0%)
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	67(71.0%)	15(15.6%)	6(6.3%)	3(3.7%)	3(3.5%)	0(0.0%)
大學(專)	72(65.3%)	31(27.5%)	2(1.7%)	1(1.1%)	5(4.4%)	0(0.0%)
碩士	9(70.1%)	2(15.0%)	2(14.9%)	0(0.0%)	0(0.0%)	0(0.0%)
博士	0(0.0%)	0(0.0%)	0(0.0%)	1(100.0%)	0(0.0%)	0(0.0%)
自修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總 計	219(68.65%)	65(20.38%)	12(3.76%)	9(2.82%)	13(4.08%)	1(0.31%)
國籍別						
本國籍	213(69.9%)	61(19.9%)	11(3.7%)	7(2.4%)	12(3.9%)	1(0.2%)
外國籍	6(57.7%)	3(23.6%)	0(0.0%)	1(7.5%)	1(11.2%)	0(0.0%)
總 計	219(69.30%)	64(20.25%)	11(3.48%)	8(2.53%)	13(4.11%)	1(0.32%)

(接下頁)

表 20 我國婦女經歷親密關係暴力後若與施暴者分開的害怕感受-依照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區分

(續上頁)

本國籍者，						
原住民	4(74.0%)	1(26.0%)	0(0.0%)	0(0.0%)	0(0.0%)	0(0.0%)
非原住民	207(69.6%)	59(19.8%)	11(3.7%)	8(2.7%)	12(4.0%)	1(0.2%)
總 計	211(69.64%)	60(19.80%)	11(3.63%)	8(2.64%)	12(3.96%)	1(0.33%)
外國籍者，原國籍						
中國籍	1(25.2%)	1(21.4%)	0(0.0%)	1(21.4%)	1(32.0%)	0(0.0%)
港澳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越南籍	4(82.0%)	1(18.0%)	0(0.0%)	0(0.0%)	0(0.0%)	0(0.0%)
印尼籍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柬埔寨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泰國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菲律賓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緬甸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總 計	6(60.0%)	2(20.0%)	0(0.0%)	1(10.0%)	1(10.0%)	0(0.0%)
外國籍者，領有臺灣身分證						
是	6(67.2%)	2(19.4%)	0(0.0%)	0(0.0%)	1(13.4%)	0(0.0%)
否	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總 計	6(60.00%)	3(30.00%)	0(0.0%)	0(0.0%)	1(10.00%)	0(0.0%)
年齡						
18-30 歲	33(63.4%)	16(30.8%)	0(0.0%)	0(0.0%)	3(5.8%)	0(0.0%)
31-40 歲	44(65.7%)	15(22.5%)	5(22.5)	2(3.5%)	1(1.5%)	0(0.0%)
41-50 歲	42(60.6%)	15(22.5%)	4(6.3%)	3(4.9%)	1(5.7%)	0(0.0%)
51-60 歲	60(78.6%)	10(12.6%)	1(2.0%)	3(4.3%)	2(2.5%)	0(0.0%)
61-70 歲	35(75.0%)	6(13.1%)	2(3.5%)	0(0.0%)	3(6.8%)	1(1.5%)
71 歲以上	6(86.1%)	1(13.9%)	0(0.0%)	0(0.0%)	0(0.0%)	0(0.0%)
總計	220(70.06%)	63(20.06%)	12(3.82%)	8(2.55%)	10(3.18%)	1(0.32%)
收入						
沒有收入	36(77.3%)	5(11.5%)	1(1.7%)	4(8.0%)	1(1.5%)	0(0.0%)
1 萬元以下	13(56.4%)	6(25.0%)	1(3.8%)	0(0.0%)	3(11.8%)	1(3.0%)
1 萬元~2 萬元	42(69.4%)	12(20.4%)	2(3.3%)	2(2.9%)	3(4.1%)	0(0.0%)
2 萬元~3 萬元	55(69.1%)	20(24.6%)	2(2.6%)	1(1.0%)	2(2.7%)	0(0.0%)
3 萬元~4 萬元	31(63.7%)	9(19.2%)	2(4.2%)	0(0.0%)	3(6.9%)	0(0.0%)
4 萬元~5 萬元	15(62.7%)	6(23.5%)	3(10.3%)	1(3.4%)	0(0.0%)	0(0.0%)
5 萬元~6 萬元	14(94.2%)	1(5.8%)	0(0.0%)	0(0.0%)	0(0.0%)	0(0.0%)
6 萬元~7 萬元	3(34.6%)	3(29.0%)	1(10.3%)	2(17.6%)	1(8.5%)	0(0.0%)

(接下頁)

表 20 我國婦女經歷親密關係暴力後若與施暴者分開的害怕感受-依照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區分

(續上頁)

7 萬元~8 萬元	3(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萬元~9 萬元	1(53.3%)	1(46.7%)	0(0.0%)	0(0.0%)	0(0.0%)	0(0.0%)
9 萬元~10 萬元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萬元~15 萬元	3(59.8%)	1(22.4%)	0(0.0%)	0(0.0%)	1(17.7%)	0(0.0%)
15 萬元~20 萬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 萬元~25 萬元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 萬元~30 萬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萬元以上	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總計	218(68.13%)	65(20.31%)	12(3.75%)	10(3.13%)	14(4.38%)	1(0.31%)

就業情形

受僱全時工作	91(65.6%)	31(22.6%)	7(4.8%)	3(2.5%)	6(4.5%)	0(0.0%)
受僱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14(63.3%)	7(29.8%)	0(0.0%)	1(3.8%)	1(3.1%)	0(0.0%)
受僱不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11(52.8%)	5(23.7%)	3(14.6%)	0(0.0%)	2(8.9%)	0(0.0%)
自營	25(80.4%)	4(11.8%)	2(5.1%)	1(2.7%)	0(0.0%)	0(0.0%)
沒工作，因退休/退役	31(81.1%)	5(12.8%)	1(2.1%)	0(0.0%)	1(2.1%)	1(1.9%)
沒工作，因不想工作	4(53.1%)	4(46.9%)	0(0.0%)	0(0.0%)	0(0.0%)	0(0.0%)
沒工作，正在尋找工作	11(87.0%)	1(6.2%)	0(0.0%)	1(6.8)	0(0.0%)	0(0.0%)
其他	33(70.2%)	8(16.2%)	0(0.0%)	3(6.2%)	4(7.5%)	0(0.0%)
不知道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總計	210(67.31%)	65(20.83%)	13(4.17%)	9(2.88%)	14(4.49%)	1(0.32%)

目前親密關係狀態

已婚	145(71.5%)	38(18.9%)	7(3.6%)	5(2.3%)	8(3.7%)	0(0.0%)
同居、但未婚	3(34.7%)	5(55.5%)	0(0.0%)	1(9.6%)	0(0.0%)	0(0.0%)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	16(66.1%)	6(25.4%)	1(3.4%)	0(0.0%)	1(5.0%)	0(0.0%)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55(67.8%)	14(17.0%)	4(4.7%)	3(4.2%)	4(5.3%)	1(0.9%)
總計	219(69.09%)	63(19.87%)	12(3.79%)	9(2.84%)	13(4.10%)	1(0.32%)

過去親密關係狀態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30(65.5%)	6(13.1%)	4(8.6%)	3(5.7%)	3(5.6%)	1(1.6%)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2(53.7%)	0(0.0%)	0(0.0%)	0(0.0%)	0(0.0%)	2(46.3%)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	19(70.9%)	8(29.1%)	0(0.0%)	0(0.0%)	0(0.0%)	0(0.0%)
從來沒有婚姻狀態、同居及交往對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忘記 不清楚	4(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總計	55(67.07%)	14(17.07%)	4(4.88%)	3(3.66%)	3(3.66%)	3(3.66%)

(接下頁)

表 20 我國婦女經歷親密關係暴力後若與施暴者分開的害怕感受-依照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區分

(續上頁)

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						
離婚	16(62.9%)	4(13.9%)	3(11.9%)	2(7.3%)	1(4.0%)	0(0.0%)
分手	23(72.6%)	8(25.3%)	0(0.0%)	0(0.0%)	1(2.1%)	0(0.0%)
配偶/伴侶死亡	16(69.3%)	2(9.9%)	1(3.4%)	1(3.0%)	3(11.3%)	1(3.0%)
忘記/不記得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拒答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總 計	55(67.07%)	14(17.07%)	4(4.88%)	3(3.66%)	5(6.10%)	1(1.22%)

伍、經歷親密關係暴力後的求助行為(表 21~22)

表 21 我國婦女經歷親密關係暴力後的求助行為-依照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區分

單位：人；%

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		沒有	有	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		沒有	有
居住區域	北北基宜區	44(35.0%)	81(65.0%)	國籍別	本國籍	116(38.8%)	183(61.2%)
	桃竹苗區	30(49.9%)	30(50.1%)		原住民	3(54.6%)	2(45.4%)
	中彰投區	22(33.6%)	43(66.4%)		非原住民	111(38.3%)	179(61.7%)
	雲嘉南區	10(41.7%)	15(58.3%)		外國籍	3(24.5%)	9(75.5%)
	高屏澎區	9(35.1%)	17(64.9%)		中國籍	1(20.8%)	4(79.2%)
	花東	4(40.2%)	6(59.8%)		港澳籍	0(0.0%)	0(0.0%)
城鄉發展程度	第一層 都會核心	25(37.5%)	41(62.5%)		越南籍	2(36.3%)	3(63.7%)
	第二層 工商市區	32(38.6%)	51(61.4%)		印尼籍	0(100.0%)	1(0.0%)
	第三層 新興市鎮	42(38.3%)	67(61.7%)		柬埔寨籍	0(0.0%)	0(0.0%)
	第四層 傳統產業市鎮	11(55.3%)	9(44.7%)		泰國籍	0(0.0%)	0(0.0%)
	第五層 低度發展鄉鎮	9(28.5%)	24(71.5%)		菲律賓籍	0(0.0%)	0(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3(38.8%)	4(61.2%)	外國籍，領有臺灣身分證	是	4(40.5%)	6(59.5%)
	國小(含以下)	13(34.4%)	25(65.6%)		否	0(100.0%)	1(0.0%)
	國中	25(45.5%)	29(54.5%)		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	離婚	8(29.2%)
	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	37(39.0%)	57(61.0%)	分手		11(36.4%)	20(63.6%)
	大學(專)	38(34.6%)	72(65.4%)	配偶/伴侶死亡		5(24.4%)	17(75.6%)
	碩士	4(51.7%)	4(48.3%)	忘記/不記得了		0(0.0%)	0(0.0%)
	博士	0(0.0%)	0(0.0%)	拒答		0(0.0%)	0(0.0%)
	自修	0(0.0%)	1(100.0%)				
不知道	0(0.0%)	0(0.0%)					

(接下頁)

表 21 我國婦女經歷親密關係暴力後的求助行為-依照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區分

(續上頁)

目前親密關係狀態	已婚	85(42.4%)	115(57.6%)	年齡			
	同居、但未婚	2(26.1%)	6(73.9%)		18-30 歲	14(27.7%)	37(72.3%)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	7(33.0%)	15(67.0%)		31-40 歲	25(37.2%)	42(62.8%)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24(30.7%)	55(69.3%)		41-50 歲	28(42.0%)	38(58.0%)
過去親密關係狀態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13(29.4%)	31(70.6%)	收入	51-60 歲	34(45.7%)	40(54.3%)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1(22.5%)	3(77.5%)		61-70 歲	16(34.7%)	30(65.3%)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	11(38.6%)	17(61.4%)		71 歲以上	2(35.3%)	5(64.7%)
	忘記 不清楚	0(0.0%)	0(0.0%)		沒有收入	21(49.6%)	22(50.4%)
就業情形	受僱全時工作	52(37.4%)	87(62.6%)	1 萬元以下	6(26.7%)	17(73.3%)	
	受僱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6(25.3%)	16(74.7%)	1 萬元~2 萬元	20(33.1%)	41(66.9%)	
	受僱不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9(43.7%)	11(56.3%)	2 萬元~3 萬元	31(38.1%)	50(61.9%)	
	自營	13(44.1%)	16(55.9%)	3 萬元~4 萬元	23(52.9%)	20(47.1%)	
	沒工作，因退休/退役	14(38.9%)	22(61.1%)	4 萬元~5 萬元	8(31.8%)	17(68.2%)	
	沒工作，因不想工作	3(39.1%)	5(60.9%)	5 萬元~6 萬元	5(33.6%)	9(66.4%)	
	沒工作，正在尋找工作	7(65.3%)	4(34.7%)	6 萬元~7 萬元	2(18.3%)	7(81.7%)	
	其他	16(33.9%)	31(66.1%)	7 萬元~8 萬元	1(31.9%)	2(68.1%)	
	不知道	0(0.0%)	0(0.0%)	8 萬元~9 萬元	1(53.3%)	1(46.7%)	
				9 萬元~10 萬元	0(0.0%)	1(100.0%)	

(接下頁)

表 21 我國婦女經歷親密關係暴力後的求助行為-依照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區分 (續上頁)

				10 萬元~15 萬元	1(17.1%)	4(82.9%)
				15 萬元~20 萬元	0(0.0%)	0(0.0%)
				20 萬元~25 萬元	1(100.0%)	0(0.0%)
				25 萬元~30 萬元	0(0.0%)	0(0.0%)
				31 萬元以上	0(0.0%)	1(100.0%)

表 22 我國婦女經歷親密關係暴力後的求助行為-依照受訪者求助對象區分(複選題)

單位：人；%

	沒有	有
求助對象		
父母	109(62.4%)	66(37.6%)
自己的手足	102(58.7%)	72(41.3%)
其他親戚	146(84.6%)	27(15.4%)
朋友或同事	64(36.8%)	110(63.2%)
鄰居	161(94.0%)	10(6.0%)
對方的親戚	146(84.6%)	26(15.4%)
警察	153(89.3%)	18(10.7%)
醫師/護理人員	162(94.4%)	10(5.6%)
政府相關社政人員	151(87.9%)	21(12.1%)
非政府組織/婦女組織	167(97.6%)	4(2.4%)
宗教人士	170(99.0%)	2(1.0%)
輔導或心理人員	167(97.3%)	5(2.7%)
地方領袖	171(47.2%)	2(0.6%)
其他	161(93.5%)	11(6.5%)
總計	2030(84.1%)	384(15.9%)

**樣本群為曾經求助者

表 23 我國婦女經歷暴力後的暴力回應行為-依照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區分

單位：人；%

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		有	沒有	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		有	沒有		
居住區域	北北基宜區	41(32.4%)	86(67.6%)	國籍別	本國籍	94(31.4%)	205(68.6%)		
	桃竹苗區	13(23.3%)	44(76.7%)		原住民	1(20.0%)	4(80.0%)		
	中彰投區	23(36.3%)	41(63.7%)		非原住民	92(31.8%)	197(68.2%)		
	雲嘉南區	5(21.1%)	18(78.9%)		外國籍	0(0.0%)	9(100.0%)		
	高屏澎區	7(26.9%)	19(73.1%)		中國籍	0(0.0%)	4(100.0%)		
	花東	4(42.3%)	5(57.7%)		港澳籍	0(0.0%)	0(0.0%)		
城鄉發展程度	第一層 都會核心	23(33.6%)	46(66.4%)		越南籍	0(0.0%)	4(100.0%)		
	第二層 工商市區	25(31.5%)	54(68.5%)		印尼籍	0(0.0%)	1(100.0%)		
	第三層 新興市鎮	25(23.3%)	84(76.7%)		柬埔寨籍	0(0.0%)	0(0.0%)		
	第四層 傳統產業市鎮	5(29.4%)	13(70.6%)		泰國籍	0(0.0%)	0(0.0%)		
	第五層 低度發展鄉鎮	15(46.1%)	18(53.9%)		菲律賓籍	0(0.0%)	0(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4(52.4%)	3(47.6%)		外國籍，領有臺灣身分證	是	0(0.0%)	8(100.0%)	
	國小(含以下)	14(38.5%)	22(61.5%)			否	0(0.0%)	0(0.0%)	
	國中	16(30.7%)	36(69.3%)			最近一次關係結束原因	離婚	4(16.6%)	22(83.4%)
	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	33(36.1%)	58(63.9%)				分手	5(17.7%)	24(82.3%)
	大學(專)	25(23.4%)	84(76.6%)	配偶/伴侶死亡			10(41.7%)	14(58.3%)	
	碩士	1(10.4%)	11(89.6%)	忘記/不記得了			0(0.0%)	0(0.0%)	
	博士	0(0.0%)	0(0.0%)	拒答	0(0.0%)	0(0.0%)			
	自修	1(100.0%)	0(0.0%)						
	不知道	0(0.0%)	0(0.0%)						

(接下頁)

表 23 我國婦女經歷暴力後的暴力回應行為-依照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區分 (續上頁)

目前親密關係 狀態	已婚	69(35.6%)	125(64.4%)	年齡	18-30 歲	12(22.2%)	42(77.8%)
	同居、但未婚	4(46.6%)	4(53.4%)		31-40 歲	17(27.0%)	46(73.0%)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 關係)、但未同居	2(5.9%)	25(94.1%)		41-50 歲	21(31.8%)	45(68.2%)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20(24.6%)	60(75.4%)		51-60 歲	25(35.7%)	45(64.3%)
過去親密關係 狀態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15(28.8%)	37(71.2%)	收入	61-70 歲	15(32.6%)	31(67.4%)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 婚	1(33.3%)	2(66.7%)		71 歲以上	2(28.6%)	5(71.4%)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 的關係)、但未同居	3(15.0%)	17(85.0%)		沒有收入	14(29.2%)	34(70.8%)
	忘記 不清楚	1(33.3%)	2(66.7%)		1 萬元以下	9(36.0%)	16(64.0%)
就業情形	受僱全時工作	40(30.8%)	90(69.2%)	1 萬元~2 萬元	17(29.8%)	40(70.2%)	
	受僱固定部份時間工 作	4(17.4%)	19(82.6%)	2 萬元~3 萬元	24(31.6%)	52(68.4%)	
	受僱不固定部份時間 工作	2(10.0%)	18(90.0%)	3 萬元~4 萬元	12(27.3%)	32(72.7%)	
	自營	13(44.8%)	16(55.2%)	4 萬元~5 萬元	8(34.8%)	15(65.2%)	
	沒工作，因退休/退役	12(30.8%)	27(69.2%)	5 萬元~6 萬元	3(23.1%)	10(76.9%)	
	沒工作，因不想工作	3(42.9%)	4(57.1%)	6 萬元~7 萬元	2(22.2%)	7(77.8%)	
	沒工作，正在尋找工作	3(25.0%)	9(75.0%)	7 萬元~8 萬元	2(66.7%)	1(33.3%)	
	其他	16(34.0%)	31(66.0%)	8 萬元~9 萬元	0(0.0%)	2(100.0%)	
	不知道	0(0.0%)	0(0.0%)	9 萬元~10 萬元	0(0.0%)	1(100.0%)	

(接下頁)

表 23 我國婦女經歷暴力後的暴力回應行為-依照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區分 (續上頁)

				10 萬元~15 萬元	3(50.0%)	3(50.0%)
				15 萬元~20 萬元	0(0.0%)	0(0.0%)
				20 萬元~25 萬元	0(0.0%)	1(100.0%)
				25 萬元~30 萬元	0(0.0%)	0(0.0%)
				31 萬元以上	0(0.0%)	1(100.0%)

柒、親密暴力伴侶物質濫用的情況(表 24)

表 24 施暴者物質濫用的情況-依照施暴者的社會人口特性區分

單位：頻率；%

	酒				
	完全沒有用過	曾經使用過	偶爾使用（平均每週不到一次）	經常使用（平均 1-3 次/週）	幾乎天天使用（平均 4 次(含以上)/週）
親密暴力伴侶/配偶的生理性別					
男	175(99.1%)	37(97.8%)	70(97.8%)	27(100.0%)	29(100.0%)
女	2(0.9%)	1(2.2%)	2(2.2%)	0(0.0%)	0(0.0%)
不知道	0(0.0%)	0(0.0%)	0(0.0%)	0(0.0%)	0(0.0%)
總 計	177(100.0%)	37(100.0%)	71(100.0%)	27(100.0%)	29(100.0%)
親密暴力伴侶/配偶的年齡					
未滿 18 歲	1(0.7%)	2(4.3%)	0(0.0%)	0(0.0%)	0(0.0%)
18-29 歲	58(32.8%)	17(44.8%)	19(27.0%)	9(32.2%)	7(25.2%)
30-39 歲	62(35.1%)	6(16.1%)	29(40.2%)	8(29.0%)	9(30.3%)
40-49 歲	25(14.1%)	7(20.0%)	10(14.7%)	6(21.3%)	12(41.5%)
50-64 歲	18(10.4%)	3(9.2%)	12(16.5%)	3(12.1%)	1(3.1%)
65 歲以上	11(6.5%)	2(5.6%)	1(0.9%)	1(5.4%)	0(0.0%)
不知道	1(0.4%)	0(0.0%)	1(0.9%)	0(0.0%)	0(0.0%)
總 計	177(100.0%)	37(100.0%)	71(100.0%)	27(100.0%)	29(100.0%)
識字程度					
不識字	1(0.6%)	0(0.0%)	1(1.0%)	0(0.0%)	0(0.0%)
國小（含以下）	15(8.3%)	4(9.7%)	6(8.7%)	4(14.0%)	5(17.5%)
國中	18(10.4%)	5(13.2%)	11(15.2%)	11(38.7%)	9(31.3%)
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	58(32.7%)	16(41.6%)	31(43.3%)	7(26.6%)	12(39.7%)
大學（專）	64(36.0%)	12(33.2%)	20(28.6%)	4(16.3%)	2(8.2%)
碩士	14(7.9%)	0(0.0%)	1(1.4%)	1(4.5%)	0(0.0%)
博士	1(0.4%)	1(2.3%)	1(1.8%)	0(0.0%)	0(0.0%)
自修	1(0.7%)	0(0.0%)	0(0.0%)	0(0.0%)	0(0.0%)
不知道	5(3.0%)	0(0.0%)	0(0.0%)	0(0.0%)	1(3.3%)
總 計	177(100.0%)	37(100.0%)	71(100.0%)	27(100.0%)	29(100.0%)

(接下頁)

表 24 施暴者物質濫用的情況-依照施暴者的社會人口特性區分

(續上頁)

親密暴力伴侶/配偶的就業情形					
受僱全時工作	104(59.3%)	20(52.7%)	33(45.8%)	13(48.0%)	13(46.1%)
受僱固定部份工時工作	6(3.4%)	1(2.2%)	8(11.9%)	2(7.5%)	2(5.8%)
受僱不固定部份工時工作	13(7.2%)	5(13.2%)	5(7.2%)	1(4.0%)	5(17.6%)
自營	27(15.2%)	6(16.3%)	16(21.8%)	6(23.6%)	7(24.7%)
沒工作，因退休/退役	10(5.6%)	1(3.8%)	2(3.2%)	2(5.9%)	0(0.0%)
沒工作，因不想工作	0(0.0%)	0(0.0%)	3(4.2%)	1(5.4%)	1(2.6%)
沒工作，正在尋找工作	2(1.4%)	1(3.4%)	2(2.3%)	1(2.6%)	1(3.2%)
其他	13(7.5%)	2(4.3%)	2(3.4%)	1(3.0%)	0(0.0%)
不知道	1(0.4%)	2(4.1%)	0(0.0%)	0(0.0%)	0(0.0%)
總 計	177(100.0%)	37(100.0%)	71(100.0%)	27(100.0%)	29(100.0%)

(接下頁)

表 24 施暴者物質濫用的情況-依照施暴者的社會人口特性區分(續)

單位：頻率；%

	非法藥物(如：安非他命、嗎啡、搖頭丸等)				
	完全沒有用過	曾經使用過	偶爾使用 (平均每 週不到一次)	經常使用 (平均 1-3 次/週)	幾乎天天使用 (平均 4 次(含以 上)/週)
親密暴力伴侶/配偶的生理性別					
男	324(99.1%)	9(91.2%)	1(100.0%)	0(0.0%)	3(100.0%)
女	3(0.9%)	1(8.8%)	0(0.0%)	0(0.0%)	0(0.0%)
不知道	0(0.0%)	0(0.0%)	0(0.0%)	0(0.0%)	0(0.0%)
總計	327(100.0%)	9(100.0%)	1(100.0%)	0(0.0%)	3(100.0%)
親密暴力伴侶/配偶的年齡					
未滿 18 歲	3(0.9%)	0(0.0%)	0(0.0%)	0(0.0%)	0(0.0%)
18-29 歲	103(31.6%)	4(45.4%)	1(100.0%)	0(0.0%)	1(33.3%)
30-39 歲	110(33.8%)	3(32.4%)	0(0.0%)	0(0.0%)	0(0.0%)
40-49 歲	56(17.1%)	2(22.2%)	0(0.0%)	0(0.0%)	2(67.0%)
50-64 歲	38(11.5%)	0(0.0%)	0(0.0%)	0(0.0%)	0(0.0%)
65 歲以上	16(4.8%)	0(0.0%)	0(0.0%)	0(0.0%)	0(0.0%)
不知道	1(0.4%)	0(0.0%)	0(0.0%)	0(0.0%)	0(0.0%)
總計	327(100.0%)	9(100.0%)	1(100.0%)	0(0.0%)	3(100.0%)
親密暴力伴侶/配偶的教育程度					
不識字	2(0.5%)	0(0.0%)	0(0.0%)	0(0.0%)	0(0.0%)
國小 (含以下)	33(10.2%)	0(0.0%)	0(0.0%)	0(0.0%)	0(0.0%)
國中	50(15.2%)	2(23.8%)	1(100.0%)	0(0.0%)	1(31.9%)
高中 (高職；五專前三年)	118(36.0%)	5(48.0%)	0(0.0%)	0(0.0%)	1(33.0%)
大學 (專)	99(30.2%)	3(28.2%)	0(0.0%)	0(0.0%)	1(35.0%)
碩士	15(4.7%)	0(0.0%)	0(0.0%)	0(0.0%)	0(0.0%)
博士	3(0.9%)	0(0.0%)	0(0.0%)	0(0.0%)	0(0.0%)
自修	1(0.4%)	0(0.0%)	0(0.0%)	0(0.0%)	0(0.0%)
不知道	6(1.9%)	0(0.0%)	0(0.0%)	0(0.0%)	0(0.0%)
總計	327(100.0%)	9(100.0%)	1(100.0%)	0(0.0%)	3(100.0%)

(接下頁)

表 24 施暴者物質濫用的情況-依照施暴者的社會人口特性區分(續)

(續上頁)

親密暴力伴侶/配偶的就業情形					
受僱全時工作	177(54.5%)	2(26.4%)	1(100.0%)	0(0.0%)	0(0.0%)
受僱固定部份工時工作	15(4.6%)	4(43.6%)	0(0.0%)	0(0.0%)	0(0.0%)
受僱不固定部份工時工作	29(8.9%)	1(10.4%)	0(0.0%)	0(0.0%)	0(0.0%)
自營	59(18.2%)	2(19.6%)	0(0.0%)	0(0.0%)	1(31.9%)
沒工作，因退休/退役	15(4.7%)	0(0.0%)	0(0.0%)	0(0.0%)	0(0.0%)
沒工作，因不想工作	4(1.3%)	0(0.0%)	0(0.0%)	0(0.0%)	1(35.0%)
沒工作，正在尋找工作	6(1.9%)	0(0.0%)	0(0.0%)	0(0.0%)	0(0.0%)
其他	17(5.2%)	0(0.0%)	0(0.0%)	0(0.0%)	0(0.0%)
不知道	2(0.7%)	0(0.0%)	0(0.0%)	0(0.0%)	1(33.0%)
總 計	324(100.0%)	9(100.0%)	1(100.0%)	0(0.0%)	3(100.0%)

表 24 施暴者物質濫用的情況-依照施暴者的社會人口特性區分(續)

單位：頻率；%

	可能改變個人意識或認知的物質(如：強力膠、汽油等)				
	完全沒有用過	曾經使用過	偶爾使用 (平均每 週不到一次)	經常使用 (平均 1-3 次/週)	幾乎天天使用 (平均 4 次(含以 上)/週)
親密暴力伴侶/配偶的生理性別					
男	329(99.1%)	1(63.5%)	0(0.0%)	0(0.0%)	1(100.0%)
女	3(0.9%)	1(36.5%)	0(0.0%)	0(0.0%)	0(0.0%)
不知道	0(0.0%)	0(0.0%)	0(0.0%)	0(0.0%)	0(0.0%)
總 計	332(100.0%)	2(100.0%)	0(0.0%)	0(0.0%)	1(100.0%)
親密暴力伴侶/配偶的年齡					
未滿 18 歲	3(0.9%)	0(0.0%)	0(0.0%)	0(0.0%)	0(0.0%)
18-29 歲	108(32.4%)	0(0.0%)	0(0.0%)	0(0.0%)	0(0.0%)
30-39 歲	110(33.2%)	1(63.5%)	0(0.0%)	0(0.0%)	0(0.0%)
40-49 歲	57(17.3%)	1(36.5%)	0(0.0%)	0(0.0%)	1(100.0%)
50-64 歲	37(11.1%)	0(0.0%)	0(0.0%)	0(0.0%)	0(0.0%)
65 歲以上	16(4.7%)	0(0.0%)	0(0.0%)	0(0.0%)	0(0.0%)
不知道	1(0.4%)	0(0.0%)	0(0.0%)	0(0.0%)	0(0.0%)
總 計	332(100.0%)	2(100.0%)	0(0.0%)	0(0.0%)	1(100.0%)
親密暴力伴侶/配偶的教育程度					
不識字	2(0.5%)	0(0.0%)	0(0.0%)	0(0.0%)	0(0.0%)
國小 (含以下)	33(10.1%)	0(0.0%)	0(0.0%)	0(0.0%)	0(0.0%)
國中	52(15.6%)	0(0.0%)	0(0.0%)	0(0.0%)	1(100.0%)
高中 (高職；五專前三年)	118(35.5%)	1(63.5%)	0(0.0%)	0(0.0%)	0(0.0%)
大學 (專)	101(30.6%)	1(36.5%)	0(0.0%)	0(0.0%)	0(0.0%)
碩士	15(4.6%)	0(0.0%)	0(0.0%)	0(0.0%)	0(0.0%)
博士	3(0.9%)	0(0.0%)	0(0.0%)	0(0.0%)	0(0.0%)
自修	1(0.3%)	0(0.0%)	0(0.0%)	0(0.0%)	0(0.0%)
不知道	6(1.9%)	0(0.0%)	0(0.0%)	0(0.0%)	0(0.0%)
總 計	332(100.0%)	2(100.0%)	0(0.0%)	0(0.0%)	1(100.0%)

(接下頁)

表 24 施暴者物質濫用的情況-依照施暴者的社會人口特性區分(續)

(續上頁)

親密暴力伴侶/配偶的就業情形					
受僱全時工作	180(54.6%)	0(0.0%)	0(0.0%)	0(0.0%)	0(0.0%)
受僱固定部份工時工作	17(5.1%)	2(100.0%)	0(0.0%)	0(0.0%)	0(0.0%)
受僱不固定部份工時工作	28(8.4%)	0(0.0%)	0(0.0%)	0(0.0%)	0(0.0%)
自營	59(17.9%)	0(0.0%)	0(0.0%)	0(0.0%)	1(100.0%)
沒工作，因退休/退役	15(4.6%)	0(0.0%)	0(0.0%)	0(0.0%)	0(0.0%)
沒工作，因不想工作	5(1.6%)	0(0.0%)	0(0.0%)	0(0.0%)	0(0.0%)
沒工作，正在尋找工作	5(1.6%)	0(0.0%)	0(0.0%)	0(0.0%)	0(0.0%)
其他	18(5.4%)	0(0.0%)	0(0.0%)	0(0.0%)	0(0.0%)
不知道	2(0.7%)	0(0.0%)	0(0.0%)	0(0.0%)	0(0.0%)
總 計	332(100.0%)	2(100.0%)	0(0.0%)	0(0.0%)	1(100.0%)

捌、親密暴力伴侶過去的受暴經驗(表 25)

表 25 施暴者過去受暴的經驗-依照施暴者社會人口特性區分

單位：人；%

	受暴類型	
	曾目睹雙親間的暴力行為	曾被雙親施予暴力
親密暴力伴侶/配偶的生理性別		
男	55(97.3%)	46(96.7%)
女	2(2.7)	2(3.3%)
不知道	0(0.0%)	0(0.0%)
總 計	57(100.0%)	47(100.0%)
親密暴力伴侶/配偶的年齡		
未滿 18 歲	0(0.0%)	0(0.0%)
18-29 歲	25(43.0%)	14(30.4%)
30-39 歲	13(22.9%)	21(44.2%)
40-49 歲	12(21.6%)	9(18.9%)
50-64 歲	6(10.0%)	2(3.6%)
65 歲以上	1(2.4%)	1(2.9%)
不知道	0(0.0%)	0(0.0%)
總 計	57(100.0%)	47(100.0%)
親密暴力伴侶/配偶的教育程度		
不識字	0(0.0%)	0(0.0%)
國小(含以下)	5(9.5%)	8(17.7%)
國中	13(22.9%)	7(15.1%)
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	22(38.7%)	21(44.5%)
大學(專)	13(22.0%)	8(17.7%)
碩士	4(6.8%)	2(4.9%)
博士	0(0.0%)	0(0.0%)
自修	0(0.0%)	0(0.0%)
不知道	0(0.0%)	0(0.0%)
總 計	57(100.0%)	47(100.0%)

(接下頁)

表 25 施暴者過去受暴的經驗-依照施暴者社會人口特性區分

(續上頁)

親密暴力伴侶/配偶的就業情形

受僱全時工作	24(41.9%)	29(61.4%)
受僱固定部份工時工作	7(13.0%)	3(5.5%)
受僱不固定部份工時工作	3(5.0%)	1(2.3%)
自營	18(31.2%)	12(26.1%)
沒工作，因退休/退役	1(2.6%)	1(1.5%)
沒工作，因不想工作	1(1.3%)	1(1.6%)
沒工作，正在尋找工作	2(3.6%)	1(1.6%)
其他	1(1.4%)	0(0.0%)
不知道	0(0.0%)	0(0.0%)
總 計	57(100.0%)	47(100.0%)